

僅向合資格和黃股東派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閱、轉載或以其他方式於香港派發。

## 重要文件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乃根據新加坡商業信託法(新加坡法律第31A章)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商業信託，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組成並受其規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向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授權，且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刊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純粹就向合資格和黃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優先發售(「優先發售」)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派發予香港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儘管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包括新加坡發售說明書(定義見本文件)，惟證監會對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認可不應被視為證監會認可或批准新加坡發售說明書(或其任何內容)，新加坡發售說明書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監管規定獨立編製之文件，並向新加坡金管局登記。

優先發售為僅向合資格和黃股東限制發售基金單位，且僅可由合資格和黃股東接納。基金單位不會提呈發售予，且基金單位不會銷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惟按嚴格基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情況之該等投資者除外。合資格和黃股東應仔細閱讀投資於架構及管理不受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第W-9至W-13頁所載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規管之信託時所涉及之相關風險，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倘閣下對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專業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對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對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授權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基金單位或和記港口信託。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一個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商業信託)

### 基金單位優先發售

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	:	3,619,290,000個基金單位至3,899,510,000個基金單位(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預留基金單位初始數目	:	425,810,400
額外預留基金單位數目以滿足超額申請	:	最多425,810,400
發售價範圍	:	每個預留基金單位0.91美元至1.08美元
最高發售價	:	每個預留基金單位1.08美元(須於申請時以美元繳足，可予退還)

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乃就向合資格和黃股東初步優先發售425,810,400個基金單位(及最多851,620,800個基金單位)(「優先發售」)，以及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而於香港刊發。優先發售乃是在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情況下作出。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包含目的就提供與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相關資料之詳情。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包括本頁、第iv頁至vi頁之重要通告、香港說明書及和記港口信託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公開發售而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發售說明書(「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並載入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律或根據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或英國之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獲豁免登記或交易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情況除外)。因此，該基金單位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新加坡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該等基金單位不可轉讓，惟根據新加坡發售說明書所附之「轉讓限制」及「投資者通告」所述之限制除外。特此知會各買家：單位基金賣家或會依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規定之美國證券法第5節之豁免規定。基金單位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 獲得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授權使用

## 目錄

### 頁次

重要通告 .....	iii
------------	-----

### 香港說明書

釋義 .....	W-1
1. 簡介 .....	W-5
2. 新加坡商業信託資料 .....	W-5
3. 和記港口信託資料 .....	W-8
4. 和記港口信託僅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風險因素及影響 .....	W-9
5. 優先發售 .....	W-13
6. 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 .....	W-18
7. 發售價 .....	W-19
8. 所得款項用途 .....	W-19
9. 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和買賣程序 .....	W-19
10. 稅務 .....	W-37
11. 一般資料 .....	W-37
12. 董事責任 .....	W-38
附錄一 — 商業信託法主要條款概要 .....	I-1
附錄二 — 香港上市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之主要差異 .....	II-1
附錄三 — 指定經紀人／銀行詳情 .....	III-1

### 新加坡發售說明書

投資者通告 .....	iii
前瞻性陳述 .....	ix
若干界定條款及約定 .....	xi
公司資料 .....	xiii
概述 .....	1
風險因素 .....	47
所得款項用途 .....	76
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 .....	79
分派 .....	87
匯率資料及外匯管制 .....	89

資本額及債項 .....	92
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	9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101
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 .....	138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	145
重組工作 .....	170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174
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	217
託管人－經理 .....	254
保薦人 .....	277
企業管治 .....	280
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	286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章程 .....	305
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 .....	316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概覽 .....	331
稅項 .....	340
分派計劃 .....	348
轉讓限制 .....	365
結算及交收 .....	368
專家 .....	370
申報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 .....	371
一般及法定資料 .....	37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之若干差異概要 .....	380
詞彙 .....	384
附錄 A – 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 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A-1
附錄 B – 申報核數師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 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報告 .....	B-1

頁次

附錄C — 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 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 .....	C-1
附錄D — 獨立稅務報告 .....	D-1
附錄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1
附錄F — 獨立估值概要報告 .....	F-1
附錄G — 董事及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	G-1

## 重要通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不包含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包含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作為已獲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或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合發行經辦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即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Bank PLC新加坡分行、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及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 (連同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包銷商**」) 授權而加以信賴。

倘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或不一致之資料，則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無論是交付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據此所作之任何發售、認購、出售或轉讓於任何情況下並不意味著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所載資料均為正確，亦並不構成聲明自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可能涉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之事務、狀況及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變動或發展。當出現該等變動，並且性質重大或須根據法律、新加坡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規管或監管機關或機構規定作出披露、託管人－經理將向新加坡交易所及於香港作出公佈，及(倘必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D條提交及刊發補充文件或置換文件，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於新加坡符合上述第282D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獲得證監會授權以便向香港合資格和黃股東刊發補充文件或置換文件。投資者須留意該等通告及文件，並且於該等通告及文件刊發時被視為已留意到該等變動。

基金單位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或任何州或外國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亦未被否決。上述機構並未確認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的準確性或釐定其充分性。作出與此相反的任何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犯罪。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律或根據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或英國之證券法律登記。除非如此登記，否則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獲豁免登記或交易無須符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律登記要求的情況除外)。基金單位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及在美國境內僅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載之美國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各基金單位買家於作出購買時將要求作出或將被視為已作出若干承認、聲明及同意。特此知會各準買家：基金單位賣家或會依賴美國證券法第5條之豁免規定。有關基金單位發售、出售及轉讓之

該等及若干進一步限制描述，以及所附之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派發內容，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中「轉讓限制」規定。於美國，不得將新加坡發售說明書全部或部分複製或轉載，亦不得進行派發，且其任何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將其提供予準買家除外）。基金單位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並無提交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供其批准，且概無有關基金單位之發售說明書（定義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已經或擬予以刊發。因此，基金單位不得憑借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之人士除外。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僅派發予且僅提供給以下身為英國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定義見歐盟指令2003/71/EC第2(1)(e)條）（「**發售說明書指令**」）：(a)對涉及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〇〇五年法令（「**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投資之事項有專業經驗，或(b)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之高淨值實體；及可合法與之溝通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據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行事或據此加以依賴。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提呈予有關人士且將僅由該等人士參與。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其內容屬機密資料，收件人不得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派發、刊發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或披露。於英國之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依據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據此加以依賴。

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並無根據任何證券、投資或類似法律就認購人所作之該等投資之合法性向認購人作出任何聲明或承諾。此外，基金單位投資者不應將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內容詮釋為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無限期承擔基金單位投資之金融風險。投資者應就有關基金單位之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及相關方面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派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於若干司法權區發行、認購、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會受法律限制，而且發售須符合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的出售限制。該等出售限制亦適用於優先發售（作為發售之一部分）。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要求持有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人士自費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出售限制，而且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及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無須負任何責任。未能遵守該等出售限制之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或規例。尤其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或英國境內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至上述國家，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亦不得作為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或英國發售基金單位之要約。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並不構成(且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亦並無)於要約發售任何基金單位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作出上述要約或邀請。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不得用於該優先發售外之任何其他目的。已獲刊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傳閱、轉載或以其方式派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以作任何未獲批准之用途或導致產生相同結果之用途。



## 香港說明書

本香港說明書載列若干優先發售及建議獨立上市之相關資料。其構成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組成部分，而且其自身並不包含所有或會重要之資料。其應與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以連同載於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完整性。應於作出投資基金單位前，閱讀整份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 釋義

於本香港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	寄發予合資格和黃股東之 <b>藍色</b>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實益和黃股東	:	於記錄日期其和黃股份已以和黃股東名義登記(如和黃股東名冊所示)之任何和黃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商業信託法	:	商業信託法(新加坡法律第31A章)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存管處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營運中央存管系統之存管公司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確認書	:	託管人—經理或代託管人—經理向基金單位並非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之確認書，以確認發出日期及該登記持有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存管代理人	:	中央存管處存管代理人，其可以是新加坡交易所之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並且(a)按照中央存管處與存管代理人之間訂立之存管代理人協議之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管代理人服務；(b)代表分賬戶持有人將記賬證券存入中央存管處；及(c)以其名義於中央存管處開立賬戶
指定經紀人／銀行	: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證券賬戶	:	於中央存管處維持之直接證券賬戶
超額申請表格	:	寄發予合資格和黃股東之藍色超額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或保薦人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
和黃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董事	:	和黃之董事
和黃股份	: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	和黃股份持有人
中介人	:	就其和黃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和黃股東而言，指實益和黃股東之經紀人、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和黃股東之和黃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人士

不合資格和黃股東	:	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黃股東名冊或其於上述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和黃股東(不包括符合條件參與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之優先發售之和黃股東),以及當時和黃以其他方式知悉之任何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其屬於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不包括符合條件參與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之優先發售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
優先發售	:	優先向合資格和黃股東發售預留基金單位
建議獨立上市	:	建議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買家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和黃股東	:	和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股東除外),其姓名或名稱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黃股東名冊上
記錄日期	: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即釐定和黃股東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相關證券賬戶	:	經紀或金融機構之賬戶,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於新加坡擁有存管代理人賬戶
預留基金單位	:	向合資格和黃股東發售之基金單位,以根據優先發售進行認購,初步為425,810,400個基金單位,最多為851,620,800個基金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	: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
新加坡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地區	:	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英國及美國
分賬戶	:	於存管代理人維持之賬戶
託管人—經理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基金單位	:	和記港口信託之未分拆權益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美元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1. 簡介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和黃宣佈建議將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成立之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獨立上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和黃分拆，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批准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

就建議獨立上市而言，託管人－經理將發售包括以下各項之基金單位：

- (a) 配售3,434,105,000至3,714,325,000個基金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透過向投資者（包括新加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優先發售及不涉及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及
- (b) 公開發售185,185,000個基金單位（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新加坡公眾認購。

優先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25,810,400個基金單位（最多851,620,800個基金單位）（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合資格和黃股東認購（詳情載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基金單位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經理後）酌情決定重新分配至配售及公開發售，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有關優先發售預留基金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優先發售－配額基準」。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乃就優先發售於香港刊發，並是在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情況下作出。

## 2. 新加坡商業信託資料

商業信託為擁有信託結構之商業企業，並作為公司以外的商業組織代替。商業信託法開始生效時，新加坡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引進商業信託作為一種新商業組織形式。商業信託在新加坡主要受商業信託法及證券及期貨法規管。

雖然商業信託對於企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可能與公司相似，但其與公司之主要區別是，有別於公司，商業信託(a)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因其由信託契約構成，據此中託管人－經理合法擁有商業信託資產的所有權，並以商業信託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業務；及(b)可自以下項目向其受益人宣派及派付：(i)經營性現金流量（但前提為，於緊接作出該分派後，託管人－經理有合理理由信納，於債務到期時，彼將能夠以商業信託資產清償債務），而並非僅從會計溢利作宣派及派付；及(ii)商業信託的資本，其中託管人－經理合理釐定為超過商業信託之財務需求。

商業信託法下之制度對商業信託企業管治之要求及義務作出了規定，而構成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亦載列(其中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

一般來說，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在企業管治、投資者保障及賦予權利之主要方面類似，如：

- 有關組織文件變更之要求；
- 通告要求及舉行股東大會程序，包括週年大會；
-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批准門檻；
- 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責任限制；
- 於宣派時收取股息或分派(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 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
- 要求委任獨立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
- 管轄與關連人士或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交易的程序(視情況而定)；
- 要求主要股東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持有不少於5%投票權之持有人)申報其於公司或商業信託持有之權益或其權益變動(視情況而定)；
- 根據香港或新加坡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股東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公司或商業信託30%或以上投票權，以全面收購公司之餘下股份或商業信託之餘下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及
-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視情況而定)下關於其中包括，內幕交易的罪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法(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公司或商業信託或其託管人—經理其中一方(視情況而定)之有關連關係之人士(「**關連人士**」)，或持有非普遍可得但(倘於資料普遍可得時)合理人士會預期其對股份或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價格或價

值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商業信託(視情況而定)資料之人士，以及得知或理應合理得知(i) 資料非普遍可得及(ii)倘普遍可得之資料或會對股份或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關連人士不得(不論為自營商或代理人)買賣股份或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此外，倘關連人士其得知或應合理得知其他人士會或可能會買賣股份或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他人向該人傳遞資料。

####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在企業管治、投資者保障及賦予權利方面的主要差異**

由於商業信託的性質、公司條例與商業信託法之間的差異，以及香港及新加坡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不同規定之間，產生了主要差異，例如：

- 並無股本削減，因為該概念並不適用於商業信託，且並無有關保本之明確規定。然而，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可宣佈以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向註冊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利潤、收益或其他款項或退款，惟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須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彼等有合理理由信納託管人－經理於緊接有關分派後，將能夠以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清償註冊商業信託之到期負債，方可作出上述宣派；
- 商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夠選舉及罷免託管人－經理之董事，雖然彼等有權通過特別決議案選舉及罷免託管人－經理；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須提供附於若干事項損益賬(關於商業信託應付託管人－經理之費用及開支、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違反託管人－經理職責之年度認證)；
-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總裁須以個人身份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商業信託之業務或商業信託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託管人－經理職責失職行為；
- 並無商業信託法下與庫存基金單位概念有關之規例；
- 託管人－經理可宣派超過溢利之分派，但前提是商業信託於分派後能償還其負債；
- 上市商業信託須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之各季度財務報表；及
- 商業信託法或上市手冊並無有關重購商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明確條文。

商業信託法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香港說明書附錄一。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在若干監管標準及控制、股份／基金單位提呈發售之規管機制、法定披露、市場失當行為、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及得到的保護等若干方面之比較，載於本香港說明書附錄二。

### 3. 和記港口信託資料

和記港口信託乃根據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商業信託法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商業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受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規管。

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規管。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服從於新加坡法院之非專屬司法權區，而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為服從於新加坡法院之非專屬司法權區。

託管人－經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託管人－經理於香港之分部地址為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4 號貨櫃碼頭。送達至託管人－經理香港分部地址之任何法律程序傳票將於送達託管人－經理時有效。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香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通過香港之託管人－經理對和記港口信託提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託管人－經理已宣佈，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將持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購入信託之所有資產（包括業務）。託管人－經理負有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管理 and 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之雙重責任。

和記港口信託為第一家公開上市之集裝箱港口商業信託，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對按吞吐量計為世界最大貿易樞紐並且在市場上穩佔領先地位的珠江三角洲樞紐進行投資。珠江三角洲樞紐包括兩大按吞吐量計為世界上最繁忙之集裝箱港口城市－中國香港及中國深圳。和記港口信託之保薦人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按吞吐量計為集裝箱港口的全球領導者，亦是和黃的附屬公司。託管人－經理將管理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主要目標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及按照基金單位增長提供長期分派。

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任務主要為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之深水集裝箱港口。和記港口信託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口，以補充和記港口信託擁有的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進行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港、貨運代理人、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包括其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深圳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商之利益、應佔中國若干內河港口業務之經濟利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深圳若干港口之附帶利益。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更詳盡的描述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管治之描述，以及信託契約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之描述，亦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企業管治」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組織章程」。

#### 4. 和記港口信託僅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風險因素及影響

投資基金單位涉及風險。於決定認購優先發售下之預留基金單位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連同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因為該等風險可能(其中包括)對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及和記港口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謹請閣下垂注和記港口信託僅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以下風險因素及影響。

- **和記港口信託之架構及管理不受香港法例及規例規管**

和記港口信託根據商業信託法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商業信託，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組成並受其規管。和記港口信託之架構及管理不受香港法例及規例規管，包括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按刊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僅供受限制基準就優先發售而派發予香港合資格和黃股東，且並無向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授權。

- **基金單位將僅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新加坡證券市場流動性未必如美國及香港等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市場，因此可能對基金單位之市價或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的交易流通量，未必如美國及香港等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有652家上市企業，總市值約為6,574億新加坡元(港幣40,012億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之平均每日成交值為1,697.7百萬新加坡元(港幣10,332.4百萬元)，而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有1,420家上市企業，總市值達港幣212,000億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之平均每日成交值為港幣75,016百萬元。由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的流通量未必如美國及香港等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市場，因此可能導致於新加坡交易所之基金單位之市價較於規模較大的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波幅更大。鑒於以上所述，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能夠按其於流通量更大之市場出售之價格、金額或時機出售其基金單位亦無法保證根本可以出售其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買賣通過中央存管處僅進行無紙交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擁有相關證券賬戶以便於新加坡交易所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後立即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後，將根據中央存管處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因此將通過中央存管處僅進行無紙交收。

因此，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之市場買賣預留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擁有(a)相關證券賬戶或(b)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開設之交易賬戶。並無存置於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無法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之市場出售，直至基金單位存入有關賬戶，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說明其基金單位所有權及僅能場外出售其基金單位之確認書，並僅可於市場外出售其基金單位。持有確認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悉，其基金單位在若干時間後方會存入該等證券賬戶，而彼等須就其基金單位存入該等證券賬戶承擔若干費用。更多詳請，請參閱「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和買賣程序－存放預留基金單位及寄發確認書」。

- **合資格和黃股東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之倍數**

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合資格和黃股東之保證配額基金單位可能並非完整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之倍數。零碎之基金單位將僅可於新加坡交易所碎股市場買賣。碎股市場之零碎基金單位之交投量可能較低，而價格亦可能低於完整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之市價。由於設有佣金下限，零碎基金單位買賣之佣金可能高於完整一手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及保障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保障相比存在主要差異**

和記港口信託作為一間由信託契約構成之註冊商業信託，主要受新加坡法律及規例規管。信託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並載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猶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信託契約之訂約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及保護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保護相比(乃因商業信託之性質使然)、公司條例與商業信託法之間以及香港及新加坡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各項規定之間存在主要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W-7及W-8頁之「新加坡商業信託資料」及本香港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香港上市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之主要差異」。

- **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託管人－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及商業信託法，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方能罷免（即獲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75%投票權批准）。因此，擁有或控制超過50%但少於75%之基金單位及擁有和記港口信託法定控制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罷免託管人－經理。故此，擁有或控制少於25%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能力否決罷免託管人－經理之任何決議案。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能夠就罷免託管人－經理之決議案投票。

- **和記港口信託並無最低分派規定且未必能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或分派水平可能降低**

雖然和記港口信託之分派政策為分派和記港口信託之全部可分派收益，但和記港口信託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並無最低分派水平。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乃通過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進行集裝箱碼頭組合業務之初始投資，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和記港口信託將依賴自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所收取之股息。若干因素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償還股東貸款之能力。因此，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或分派水平可能隨時間推移而降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內「風險因素－有關投資於基金單位之風險－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會被允許參與和記港口信託日後進行之供股及優先發售**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選擇不將供股或優先發售下基金單位之要約擴大至地址位於新加坡境外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且作出有關選擇之前已考慮經計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關選擇是否必要或權宜。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之基金單位權利或配額將按託管人－經理可能決定之方式、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提呈出售及銷售，而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持有量可能因有關出售而被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投資於基金單位之風險－外國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獲許參與日後和記港口信託之供股及優先發售」。

- **遵守新加坡內幕交易及權益披露規定**

持有少於和記港口信託5%投票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申報彼等成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或彼等得悉其權益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新加坡交易所及託管人－經理通知彼等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或權益變動。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交易之條文並不適用於基金單位買賣。

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悉，彼等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有關內幕交易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加坡商業信託資料」及本香港說明書附錄二所載之「香港上市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公司商業信託之主要差異」。

- **匯率波動及分派**

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以美元買賣時，其美元價格之港元等值將受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將以港幣進行分派。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已宣派的港幣分派的等值新加坡元收取其分派，除非其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提交「分派選擇通知」選擇以港幣或美元收取有關分派。就將以新加坡元或美元支付的分派部分而言，託管人－經理將作出必要安排，以託管人－經理可釐定的匯率，在計及可能與匯兌成本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將港幣分派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中央存管處、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就將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由港幣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經批准的存管代理（作為其客戶的代名人）外，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新加坡元、港幣或美元收取其全部分派，而不得收取結合港幣、新加坡元及／或美元的分派。

- **日後通訊語言**

和記港口信託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日後將僅使用英語進行所有通訊。

- **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會按與其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相同基準獲分配基金單位**

雖然至少持有1,000股和黃股份之合資格和黃股東有權按保證基準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手1,000股和黃股份申請100個基金單位，但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會參考其保證配額獲分配額外預留基金單位，而代之以「優先發售－申請額外預留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所述之分配基準。

-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就因投資於基金單位而產生之若干損失向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任何申索**

擬認購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須注意，其於基金單位之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為基金單位並非香港聯交所之場內交易產品。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向互保基金提出申索，因經紀挪用資金或破產而承受金錢損失之投資者（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可據此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賠償。受屈人士向互保基金提出之每項申索僅限於每名新加坡交易

所證券股東50,000新加坡元，而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賠償按每名投資者基準適用，對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賠償限額分別為港幣150,000元。擬認購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須注意，投資者向互保基金提出申索之條件可能有別於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

## 5. 優先發售

### (a) 優先發售之理由

由於建議獨立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和黃分拆，和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規定，並適當考慮現有和黃股東利益，方法是以基金單位實物分派方式或在發售中可優先申請方式，向彼等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和黃及託管人一經理已同意，在適當考慮現有和黃股東利益基礎上，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有權僅通過優先發售安排，優先參與發售下的分配。

### (b) 配額基準

合資格和黃股東被邀請按下列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申請優先發售之合共425,810,400個初始基金單位(「保證批次」)(佔可供發售之初始基金單位約10.92%至11.77%之間)：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一手1,000股和黃股份  
可申請100個預留基金單位**

下表列明合資格和黃股東的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和黃股份數目	合資格和黃股東的預留基金單位 保證配額
1,000至1,999股和黃股份	100個預留基金單位
2,000至2,999股和黃股份	200個預留基金單位
3,000至3,999股和黃股份	300個預留基金單位
4,000至4,999股和黃股份	400個預留基金單位
5,000至5,999股和黃股份	500個預留基金單位
其後	每一手1,000股額外和黃股份 可申請100個額外預留基金單位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僅為100個預留基金單位之倍數。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0股和黃股份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會獲取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且無權申請任何超額預留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其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完整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之倍數。零碎之基金單位將僅可於新加坡交易所碎股市場買賣。碎股市場之零碎基金單位之交投量可能較低，而價格亦可能低於完整



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之市價。由於設有佣金下限，零碎基金單位買賣之每基金單位應付佣金可能高於完整一手基金單位買賣之每基金單位應付佣金。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約49.97%已發行和黃股份，並向和黃表示其有意悉數接納其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且不會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

**(c) 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和黃股東可申請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基金單位。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申請少於或等於有關合資格和黃股東之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基金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面接納，但須遵守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保證批次下並無獲合資格和黃股東接納之任何基金單位(「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將由託管人－經理按下述基準分配。

於記錄日期持有至少1,000股和黃股份之合資格和黃股東亦可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有意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須使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申請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基金單位數目，並使用超額申請表格申請其有意申請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數目。

倘超額預留基金單位申請：

- (i) 少於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則可用預留基金單位於分配時首先悉數滿足該等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其後將以託管人－經理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之方式分配予配售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ii) 等於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則可用預留基金單位於分配時將悉數滿足該等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則托管－經理將最多提供425,810,400個額外基金單位(「額外預留基金單位」)以滿足該等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及額外預留基金單位(統稱「額外批次」)將公平合理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分配予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1) 優先考慮補足零碎基金單位至完整一手之申請，惟託管人－經理須信納該等申請並非因濫用此機制而提交及(2) 倘根據上文(1)作出分配後仍有超額預留基金單位可供分配，則超額預留基金單位將參考合資格和黃股東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實益和黃股東如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

持有，則應注意託管人－經理會根據和黃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和黃股東。因此，和黃股東應注意上文(i)有關分配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補足安排將不會單獨地適用於實益和黃股東，並將盡量整手分配。

**合資格和黃股東的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不得轉讓，及未繳款配額不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d) 合資格和黃股東及不合資格和黃股東**

僅有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出現在和黃股東名冊上及持有至少1,000股和黃股份，且並非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的合資格和黃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基金單位。

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就和黃得悉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之和黃股東，及和黃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基於彼等所作之查詢，認為於有關和黃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所限制下，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有必要或適宜將其自優先發售排除之和黃股東。

和黃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已就於指定地區向和黃股東發售預留基金單位查詢有關指定地區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要求。經考慮該等情況，及由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在該等地區登記或備案涉及時間和費用及／或須由該等地區之有關當局批准及／或託管人－經理及和黃股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須採用之額外步驟及／或遵守該等地區相關地區或監管要求所需滿足之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要求，和黃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於指定地區限制和黃股東獲取彼等於優先發售下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黃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和黃股東，不包括符合條件參與下文所載之優先發售之和黃股東；及
- (ii) 和黃得悉於記錄日期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不包括符合條件參與下文所載之優先發售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



不管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託管人－經理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上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託管人－經理保留權利容許任何和黃股東接納其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e) 指定地區內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有限類別人士**

無論上文5(d)段如何規定，指定地區內之以下有限類別人士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基金單位：

- (i) 在美國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然而，和黃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之在美國的有限數目和黃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惟須使和黃及託管人－經理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向和黃及託管人－經理聲明彼等之財務狀況符合美國有關豁免規定；及
- (ii) 在英國之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一般屬不合資格和黃股東。然而，和黃合理相信身為相關人士之在英國的有限數目和黃股東及實益和黃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律，惟彼等須符合「重要通告」載列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參與以及確定獲准參與人士之身份。

**(f) 派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僅已寄發予擁有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亦獲寄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然而，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可寄發予不合資格和黃股東，僅供參考。藍色申請表格並無寄發予不合資格和黃股東。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和黃股東或實益和黃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

問。尤其是，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不論是否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均不應在向或從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惟向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指定之合資格和黃股東派發、送交或送呈則不在此限。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註冊，其已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獲批准，僅就優先發售向於香港的合資格和黃股東派發。

收到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應(就優先發售而言)將其向或從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基金單位，除非和黃董事及託管人－經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或藍色申請表格在、向或從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g) 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之條件**

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實施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所需之所有相關通知、同意與監管當局批准(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金管局與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已作出、取得及／或獲豁免；
- (ii) 新加坡金管局並無發出停止令(定義見下文)禁止配發或發行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涉及之基金單位；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責任成為無條件的(包括，如相關，由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協議中述明之日期及時間前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依據終止。

倘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該等條件並無達成，或發售因任何理由不能進行或託管人－經理根據發售前之信託契約所指定之情況終止及將和記港口信託清盤，建

議獨立上市及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實行及進行。倘決定不進行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託管人－經理及和黃將儘快發出公佈。

## 6. 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事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優先發售開始時間及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優先發售截止時間及日期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定價日期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和黃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www.hutchison-whampoa.com</a> 上公佈最終發售價(見下文定義)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就申請進行抽籤(倘需要)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和黃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www.hutchison-whampoa.com</a> 上公佈優先發售之預留基金單位之分配結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開始向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人退回或退還申請款項並開始退回或退還成功申請人之申請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超出款項(如需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向有關申請人寄發確認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記入有關申請人之直接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定義見下文)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所有於上市日期「備妥」完成之交易之結算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調整。上述時間表及程序(其中包括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時間)可予修改，由新加坡交易所可酌情決定。其假設：(i) 優先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時間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ii) 上市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iii) 已符合新加坡交易所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買賣要求，(iv) 已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及(v) 基金單位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發行及繳足。上文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為新加坡日期及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預期時間表」。

## 7. 發售價

發售價範圍在每基金單位0.91美元(「最低發售價」)及每基金單位1.08美元(「最高發售價」)之間。

發售價將於累計投標過程結果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並可調整。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沒有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信託人－經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發售將不會進行，所有優先發售之申請款項將會退回予申請人(不附帶利息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應佔收入或其他利益，亦不附帶任何之權利或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提出申索)，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釐定發售價將考慮之因素(其中包括發售項下對基金單位的需求及證券市場現況。最終發售價(「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和黃公司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上公佈。最終發售價或會與最低發售價或最高發售價不同。

## 8.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將用於部分償還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及轉讓若干關連人士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代價之剩餘部分將於上市日期透過發行代價基金單位及使用新債務融資所得款項之方式償還。

在如上所述分配所得款項之前，託管人－經理可於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剩餘資金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固定存款或利用該資金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合理認為，無須為發售所籌集之款額訂立下限。

更多詳情，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所得款項用途」。

## 9. 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和買賣程序

### 9.1 一般程序

僅合資格和黃股東方可使用一份用於申請其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如適用)一份用於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超額申請表格申請預留基金單位。其和黃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和黃股東應聯絡中介人，並就其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事宜，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9.2及9.4段。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後，將根據中央存管處電子賬面記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基金單位買賣將通過中央存管處進行無紙交收。更多詳情，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結算及交收」。

因此，合資格和黃股東為可根據優先發售進行預留基金單位交易，須具備以下條件：

- 在具有新加坡存管代理賬戶之經紀人或金融機構處開設一個賬戶（「**相關證券賬戶**」）
- 在新加坡存管代理人處開設一個分賬戶（「**分賬戶**」）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開設一個交易賬戶；或
- 在新加坡開設一個中央存管處直接證券賬戶（「**直接證券賬戶**」）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開設一個交易賬戶。

並無存置於**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無法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直至基金單位存入有關賬戶，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說明其基金單位所有權之確認書。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且希望立即買賣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的基金單位，則應：

- 開設一個**相關證券賬戶**，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下文；或
- 直接在新加坡存管代理人處開設一個**分賬戶**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開設一個交易賬戶—新加坡存管代理人詳情請參閱中央存管處網站[www.cdp.com.sg](http://www.cdp.com.sg)；或
- 在新加坡開設一個中央存管處**直接證券賬戶**及在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開設一個交易賬戶—如何開設**直接證券賬戶**詳情請參閱中央存管處網站[www.cdp.com.sg](http://www.cdp.com.sg)。

在新加坡擁有存管代理人賬戶之指定經紀人／銀行之詳情載於本香港說明書附錄三。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希望在其中一家指定經紀人／銀行開立**相關證券賬戶**，應聯絡指定經紀人／銀行。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指定經紀人／銀行開立賬戶之規定及手續以及開立／或運作**相關證券賬戶**適用之收費各有不同。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於申請時並無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或並無於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時提供該等賬戶詳情或希望通過以股代息方式持有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彼等將就彼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之預留基金單位收到確認書。倘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擬存放預留基金單位，則應於收到該確認書後將該等預留基金單位存放於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

合資格和黃股東能否於指定經紀人／銀行、新加坡相關存管代理人、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成員公司或中央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成功開立必要證券賬戶，將視乎合資格和黃股東是否符合該等機構各自之開設賬戶規定，而該等人士可就此全權決定。無法保證必要證券賬戶將開設或及時開立，以於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前或緊隨其後將合資格和黃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基金單位存放於其證券賬戶。

由於需要時間開設必要證券賬戶，謹請希望參與優先發售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必要安排以開設該等證券賬戶。

## 9.2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a) 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之方法

僅合資格和黃股東方可使用一份用於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如適用)一份用於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超額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基金單位。合資格和黃股東可使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各自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註明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數目。合資格和黃股東亦可使用其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但該超額預留基金單位申請將僅在擁有足夠可用預留基金單位及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時方會得到滿足。

### (b) 派發藍色申請表格及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已寄發予獲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各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各合資格和黃股東亦獲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僅供其參考。

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將不予置換。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和黃之公司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提供。



(c)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 請以英文填寫有關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合資格和黃股東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依照指示，則合資格和黃股東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按合資格和黃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銀行本票退回合資格和黃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和黃股東承擔。
- (ii) 如合資格和黃股東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託管人—經理或作為其代理之代理人或被提名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之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iii) 合資格和黃股東可使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申請數目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預留基金單位並可使用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
- (iv) 除下文(v)段所載外，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合資格和黃股東若擬進行基金單位買賣，應於藍色申請表格提供有關證券賬戶之詳細資料。倘有關賬戶資料並無於藍色申請表格列明或並無於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內正確列明，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將就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收到確認書，且無法就該等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直到該等基金單位已存入有關證券賬戶。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已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但有關詳情不同於在超額申請表格(倘適用)內所提供之相關證券賬戶詳情，或彼等已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但並無在超額申請表格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詳情，則彼等將被視為已在其保證配額表格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詳情，作為超額申請表格(倘適用)之相關證券賬戶詳情。倘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在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但已在超額申請表格(倘適用)內提供相關證券賬戶詳情，則彼等將被視為並無提供超額申請表格(倘適用)之相關證券賬戶詳情，並將就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收到確認書，且將無法進行基金單位買賣，直至該等基金單位已被存放至相關證券賬戶。



- (v) 已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下文第9.2(f)段所列的分行除外)處開設相關證券賬戶,但並無將其和黃股份存放於或於記錄日期(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後才將其和黃股份存放於該賬戶之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彼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之預留基金單位將不會存放於彼等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相關證券賬戶,即使該等賬戶詳情於藍色申請表格列明。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將就彼等認購之預留基金單位收到確認書及倘彼等擬買賣該等基金單位,則應於收到該確認書後將該等基金單位存放於其相關證券賬戶。
- (vi) 無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或未有於申請內提供該等證券賬戶之詳情,或提供之相關證券賬戶號碼或分賬戶號碼或直接證券賬戶號碼不正確,或希望以股代息方式持有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就彼等認購之預留基金單位收到確認書,倘彼等擬買賣該等基金單位,則應於收到該確認書後將該等基金單位存放於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
- (vii) 每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美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和記港口信託優先發售」)用作支付款項。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每份超額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美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和記港口信託優先發售超額申請」)用作支付款項。因此,欲申請保證配額預留基金單位及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均須以兩張美元銀行本票支付申請款項。閣下務須細閱每份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銀行本票不符合該藍色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包含闡明合資格和黃股東或會申請之若干預留基金單位數目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數目(視情況而定)。不跟隨表格申請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必須使用相關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公式,計算其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之應付匯款之正確金額。
- (viii)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於下文「一提出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之時間」所述時間前,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的任何一個收集箱。

- (ix)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除本優先發售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列者外，申請一旦作出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撤回，且任何申請可能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倘申請額外預留基金單位）。
- (x)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其填寫並提交**藍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其：
- **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本香港發售文件和**藍色**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契約規限下所申請之涉及其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
  - **聲明**該份**藍色**申請表格乃為申請人而非其他人士之利益，就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其就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擬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明白、確認及同意**託管人—經理將依賴其於**藍色**申請表格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該（等）申請向其配發涉及其保證配額之任何預留基金單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而其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授權**託管人—經理將其姓名或有關存管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已配發／已分配之任何預留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安排將其獲配發之任何預留基金單位存放於其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或就其獲配發之預留基金單位寄發任何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及／或按**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已細閱**有關**藍色**申請表格及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據此受到約束，且知悉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述有關優先發售之限制，包括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轉讓限制」所述限制及認定聲明；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其配發預留基金單位，或其有關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毋須令託管人－經理遵守香港或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之任何規定；
- **聲明、保證及承諾**(i)其或其所作申請之受益人明白，基金單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將以「離岸交易」(涵義見S規例)購買預留基金單位或(ii)其或其所作申請之受益人為合資格機構買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 **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就美國境內之任何人士之賬戶作出申請，除非：(a)指獲美國境外人士之指示申請預留基金單位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x)其有權發出有關指示及(y)：(A)其有權對該賬戶作出酌情投資或(B)其為S規例定義內於「離岸交易」購買預留基金單位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進一步保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如適用))，倘其或其所作申請之受益人以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之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則(i)各賬戶屬合資格機構買家，(ii)其擁有各賬戶之投資酌情權，及(iii)其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代表各賬戶作出聲明、保證、同意及確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 **同意**其申請、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指示及授權**託管人－經理(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指示及授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優先發售之收款銀行，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指示向託管人－經理之指定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並**指示及授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優先發售之收款銀行，與託管人－經理進行結算；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將使其有權可獲得分配予其之預留基金單位；

- **確認**其已收到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副本及於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和**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香港發售文件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其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同意**其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結果將以託管人－經理發出之優先發售結果為準；
- **保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存管處、證券結算電腦服務（私人）有限公司（Securities Clearing Computer Services (Pte) Ltd）（「SCCS」）、新加坡交易所、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及該人士所作任何申請之受益人之任何資料；
- **不可撤銷地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在**藍色**申請表格上所列明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存管代理人及上述各方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申請結果，包括根據其申請已配發／已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及／或額外預留基金單位；
- （其為直接證券賬戶持有人且已於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時提供直接證券賬戶詳情）**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央存管處作為承讓人或接權人代其填妥並簽署轉讓文據及／或為發行或轉讓所分配之基金單位之其他必要文件；
- **保證**（倘申請是由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其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其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其申請；
- **保證**在提出其申請時，申請人或其代為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合資格和黃股東；

- **同意**其申請可由優先發售之收款銀行及／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且不限於其所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銀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向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表示**同意**（而和記港口信託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和記港口信託本身及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申請人表示同意）遵照並遵守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
- **授權**託管人－經理代表其與託管人－經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照並遵守信託契約規定的其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義務；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其申請，**同意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託管人－經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各自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亦概不會因有關收購要約獲接納，或因其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d) 可提出之申請數量**

各合資格和黃股東僅可提交一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以申請其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及／或僅可提交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

**(e) 如何就預留基金單位付款**

合資格和黃股東申請預留基金單位項下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時，多繳申請款項（指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將退還予合資格和黃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退回或退還申請款項」。

**(f) 何時申請預留基金單位**

已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就各藍色申請表格繳交申請款項的美元銀行本票，不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已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和黃股東請注意：所有申請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倘香港出現天氣惡劣之情況(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將不會延長。

**(g) 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於發售結束前刊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任何補充資料或置換文件(「有關文件」)，託管人一經理將全權酌情決定(i)自刊發有關文件起七日內，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並允許申請人選擇撤回申請；或(ii)將申請視作已撤回及註銷，並自刊發有關文件起七日內退還所有已繳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根據上文所述，申請一旦作出將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作出申請。

任何申請人如欲根據上文(i)行使選擇權以撤回其申請，須自刊發有關文件日期起十四日內通知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將據此自接獲有關通知起七日內退還有關該申請之所有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基金單位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表示同意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及相關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和黃股東於作出申請前，應仔細閱讀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包括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及載於有關藍色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

倘於刊發有關文件時已發行預留基金單位但尚未開始買賣，託管人－經理將(1)自刊發有關文件起七日內，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並允許申請人選擇退回申請人不希望保留所有權之預留基金單位；或(2)將發行視作無效，並自刊發有關文件起七日內向申請人退還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申請人如欲根據上文第(i)項行使選擇權以退回向其發行之預留基金單位，須自刊發有關文件日期起十四日內通知託管人－經理並退回旨在證明該等預留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所有文件(如有)，而託管人－經理將據此自接獲有關通知起七日內退還其就預留基金單位已付之所有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且已發行予申請人之預留基金單位將被視作無效。

刊發香港優先發售文件起計六個月後概不會按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基準配發或分配預留基金單位。

### **9.3 其和黃股份由登記和黃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和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實益和黃股東的和黃股份以登記和黃股東之名義登記，而其擬根據優先發售認購少於或等於其預留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基金單位或認購超額預留基金單位，則其應聯絡登記和黃股東，並就申請預留基金單位向登記和黃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之前及另行根據登記和黃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和黃股東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及／或安排得以執行。

#### 9.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和黃股份權益之實益和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實益和黃股東的和黃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其擬認購小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基金單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則申請人應(除非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中介人，並就申請預留基金單位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之前及另行根據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及／或安排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和黃股東申請預留基金單位之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指定要求。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和黃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預留基金單位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並無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實益和黃股東若擬進行基金單位買賣，應聯絡其中介人以確定是否須作出必要安排，將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存入相關證券賬戶。倘未能就該等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及時作出必要安排以存入彼等之相關證券賬戶，該等實益和黃股東須就交付向其配發之預留基金單位一事另行與其中介人訂立協議。倘該等實益和黃股東擬進行基金單位買賣，則應將該等基金單位存入相關證券賬戶。

#### 9.5 何種情況下合資格和黃股東及實益和黃股東將不會獲得分配預留基金單位

合資格和黃股東及實益和黃股東應注意，尤其是於下列情況下，預留基金單位將不會分配予彼等。

- (i)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合資格和黃股東及實益和黃股東將不會獲得分配預留基金單位：
- 彼等於申請其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藍色**申請表格並未由合資格和黃股東按有關**藍色**申請表格所列指示正確填妥；

- 合資格和黃股東並未以美元銀行本票正確支付申請款項或有關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銀行時未能兌現；
- 倘所收匯款少於其所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數目所需之匯款；
- 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全權酌情相信接納其申請將違反其完成申請手續及／或簽署申請文件之司法權區，或其相關藍色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
- 和黃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
- 發售因任何理由不能進行；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新加坡交易所並無批准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及報價；
- 新加坡金管局並無作出停止令下令停止配發及發行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涉及之基金單位（「停止令」）；或
- 於發售前，和記港口信託由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情況終止。

**(ii) (僅在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情況下) 託管人－經理酌情拒絕其申請**

託管人－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或僅部分接納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任何申請。拒絕或接納時概不說明原因。

**(iii) 倘向合資格和黃股東配發預留基金單位屬無效**

倘新加坡金管局發出有關基金單位之停止令，且：

- (a) 倘基金單位尚未發行，則所有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及注銷，而託管人－經理須於停止令日期起十四日內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或

- (b) 倘基金單位已發行但尚未開始買賣，則發行將被視為無效，而託管人－經理須於停止令日期起十四日內向申請人退還申請人就基金單位已付之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

倘僅發出臨時停止令，則上文並不適用。倘新加坡金管局發出有關基金單位之臨時停止令，則不可向申請人發行任何基金單位，直至新加坡金管局撤銷臨時停止令為止。倘新加坡金管局認為在所需聆訊舉行期間延遲交付臨時停止令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臨時停止令可由新加坡金管局送達。在此情況下，新加坡金管局可向託管人－經理送達臨時停止令，指出不會配發及發行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基金單位。有關臨時停止令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撤銷，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倘(i)臨時停止令於聆訊期間送達或(ii)於聆訊開始之時臨時停止令仍然生效，則(a)直至新加坡金管局就臨時停止令發出指令為止；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直至臨時停止令送達之日期起計14日為止。新加坡金管局不會發出有關基金單位之停止令。

## 9.6 存放預留基金單位及寄發確認書

### 合資格和黃股東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已於其藍色申請表格提供其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及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記入彼等之相關證券賬戶。在此情況下，以已提交有效申請且已支付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款項為前提，中央存管處預期將於發售結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向相關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發賬戶結單，當中說明向其分配之預留基金單位數目已存入至相關證券賬戶內。該賬戶結單為已收到申請款項之唯一證明，且並非託管人－經理之收款確認書。倘合資格和黃股東為直接證券賬戶持有人且於申請其預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時已提供其直接證券賬戶詳情，其不可撤銷地授權中央存管處作為承讓人或接權人代其填妥並簽署轉讓文據及／或為發行或轉讓所分配之預留基金單位之其他必要文件。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並無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或並無於其藍色申請表格提供彼等之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或提供之相關證券賬戶號碼或分賬戶號碼或直接證券賬戶號碼不正確，及倘彼等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就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之以彼等自身姓名／名稱發出之確認書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其後擬將彼等之基金單位存入直接證券賬戶，彼等應向新加坡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遞交或向香港之實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轉交確認

書連同轉讓契約及以新加坡元銀行本票形式支付予「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之10.70新加坡元之存管費，並指示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代表彼等將該等基金單位存入彼等之直接證券賬戶。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自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接收上述文件日期起至該等基金單位存入其直接證券賬戶需最多三個營業日。如該等合資格和黃股東擬將彼等之基金單位存入彼等之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彼等應向彼等之相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提交確認書，並指示上述機構將該等基金單位存入彼等之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合資格和黃股東須向有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查核過戶登記時間或就寄存其預留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其和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以及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中介機構及實益和黃股東)已提供彼等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詳情予中央結算系統，且彼等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彼等獲分配之預留基金單位預計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其相關證券賬戶。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無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或並無提供彼等之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詳情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提供錯誤之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號碼，且彼等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有關分配予彼等之預留基金單位之確認書，預計其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確認書。

倘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欲寄存其基金單位至其直接證券賬戶，彼等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確認書，並向新加坡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或遞交或向香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實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轉交(i)確認書連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之轉讓契約、(ii)以新加坡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支付10.70新加坡元之重新登記費用及(iii)以新加坡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支付10.70新加坡元之存管費，並指示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將基金單位重新登記於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下及代其將有關基金單位寄存至其直接證券賬戶。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留意，自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日期起不超過10個營業日即可辦妥重新登記，而辦妥重新登記後最多額外三個營業日內有關基金單位即可存入其直接證券賬戶。倘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欲寄存其基金單位至其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彼等須遞交其確

認書予有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並指示上述機構寄存有關基金單位至其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有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查核過戶登記時間或就寄存其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和黃股東**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和黃股東應就所作安排及交付分配予彼等之基金單位之時間聯繫其中介機構。倘該等中介機構無法作出安排以將基金單位寄存至該等實益和黃股東之相關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則該等實益和黃股東將須就交付向其配發之預留基金單位一事與其中介人訂立獨立協議。倘該等實益和黃股東於當時欲將其基金單位寄存至其直接證券賬戶，彼等應向新加坡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或遞交或向香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實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轉交(i)確認書連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及該等實益和黃股東簽署之轉讓契約、(ii)以新加坡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支付10.70新加坡元之重新登記費用及(iii)以新加坡元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支付10.70新加坡元之存管費，並指示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將基金單位重新登記於該等實益和黃股東名下及代其將有關基金單位寄存至直接證券賬戶。該等實益和黃股東務請留意，自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日期起不超過10個營業日即可辦妥重新登記，而辦妥重新登記後最多額外三個營業日有關基金單位即可存入其直接證券賬戶。倘該等實益和黃股東欲寄存其基金單位至其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彼等須遞交其確認書予有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並指示上述機構寄存有關基金單位至其分賬戶或相關證券賬戶。該等實益和黃股東須向有關存管代理人或經紀人或金融機構查核過戶登記時間或就寄存其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 **親身領取**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已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基金單位並於其藍色申請表格上指示其有意親身領取確認書，且其申請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託管人—經理於確認書寄發/領取日期在和黃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以下地點親身領取確認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以領取與其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之確認書。

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並無親身領取確認書，則確認書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於藍色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同意合資格和黃股東於上述之領取日期前，可能親身領取其確認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基金單位並且於其藍色申請表格上指示其有意親身領取確認書，否則其確認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於藍色申請表格上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寄發至申請時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7 退回或退還申請款項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所付之最高發售價，或建議獨立上市及發售之條件未達成，或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申請款項(或有關之適當部分)將被退回或退還，而不計利息或原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承擔，而彼等並無任何權利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索償。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和記港口信託所有。所有退回或退還之申請款項將以美元支付。

倘自合資格和黃股東收取之申請款項超過其於有關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數目之所需金額，託管人—經理將向其退還該等多繳申請款項，惟該等多繳申請款項須為15美元或以上。任何少於15美元之多繳申請款項將撥歸和記港口信託所有。多繳申請款項之任何退款將不計利息或任何由此產生之應佔收入或其他利益。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和記港口信託所有。



將寄發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有關**藍色**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a)(倘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之預留基金單位之相應多繳申請款項;(b)(倘申請超額預留基金單位全部不獲接納或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所有申請款項;(c)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最高發售價時之相應多繳申請款項(即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應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及/或(d)(倘所收款項多於有關**藍色**申請表格內申請預留基金單位數目所需之款項)多繳申請款項(惟該款項金額等於或多於15美元),上述各種情況均不計利息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應佔收入或其他利益,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承擔,而彼等並無任何權利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索償。

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基金單位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有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已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基金單位且於其**藍色**申請表格上指示其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託管人—經理於和黃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為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毋須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以領取與其**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之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於藍色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非合資格和黃股東於上述領取日期前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定，其可能親身領取支票，或其已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基金單位並於其藍色申請表格上指示其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於藍色申請表格上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寄發至申請時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人所提供之新加坡國民登記身份證(「新加坡身份證」)、護照或公司登記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新加坡身份證、護照或公司登記號碼之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申請人之退款支票上(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之銀行於兌現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新加坡身份證、護照或公司登記號碼。不正確填寫新加坡身份證、護照或公司註冊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申請人之退款支票或可能使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失效。

## 9.8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

託管人—經理及和黃預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及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和黃公司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上公佈優先發售之最終發售價及預留基金單位之分配結果。

## 9.9 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按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進行交易。

## 10. 稅務

香港及新加坡稅項資料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稅務」。

建議投資者就可能產生之稅項或根據香港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基金單位一事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 一般資料

### (a) 有關優先發售之查詢

和黃股東如須查詢優先發售相關資料，包括預留基金單位之申請程序，請聯絡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852)2862 8555。

## **(b)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查詢**

隨著和記港口信託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後，和記港口信託網站將(其中)包括：(a) 點擊接入按鈕，使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置身何處，包括香港)可提出任何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疑問；及(b) 電話熱線之詳情，以回覆任何有關查詢。

## **12. 董事責任**

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已由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截至本文件日期，本文件所列事實及所表達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構成有關發售及和記港口信託所有重大事實之全面真實披露。預測載於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一節，乃由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下文概述於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日期商業信託法之若干主要條款。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有關商業信託之法律之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商業信託法條款之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亦務請閣下注意，新加坡商業信託之適用法律或會因商業信託法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閣下可於 [www.statutes.agc.gov.sg](http://www.statutes.agc.gov.sg) 之網址查閱商業信託法全文。

##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指示之權利

1.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規管註冊商業信託（「註冊商業信託」）於新加坡所進行之活動。新加坡金管局為確保新加坡法律第31A章之商業信託法（「商業信託法」）得以遵從或在認為商業信託法之適當管理對公眾利益而言屬必要時，可向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或臨時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法第26(1)條）發出書面指示（一般或特定性質）。尤其是，新加坡金管局可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指示：

1.1.1 當託管人－經理或臨時託管人－經理正在違反，或可能違反或已違反任何商業信託法條款時，要求該人士遵守該條款或停止違反該條款，或辭任託管人－經理；或

1.1.2 新加坡金管局認為就商業信託法之適當管理屬必要時之任何其他事宜，

且託管人－經理或臨時託管人－經理須遵守任何該等指示（商業信託法第26(2)條）。

## 2. 有關對託管人－經理之要求

2.1 除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註冊之公司外，任何人士（並非獲豁免私營公司<sup>1</sup>）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法第6(1)條）。註冊商業信託業務僅應由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法第6(2)條）管理及運作。託管人－經理作為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法第6(3)條）不得進行註冊商業信託管理及運作以外之任何業務。

<sup>1</sup>（「獲豁免私營公司」）指(i)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實益並無由任何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且其股東人數不超過20人或(ii)任何私營公司，即一間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之私營公司，其中總理以國家利益在新加坡憲報宣佈其為獲豁免私營公司（商業信託法第2條連同公司法第4(1)條）。

2.2 商業信託規例(「商業信託規例」)第9(1)條規定，倘新加坡金管局要求，則託管人－經理應：

2.2.1 就該等款項及按新加坡金管局書面通知規定之條款取得專業彌償保證；或

2.2.2 由其控股公司(倘適用)、銀行或金融機構(於任何個別情況下或會由新加坡金管局批准)就該等款項及按新加坡金管局書面通知指定之條款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或任何類似文書(不論如何稱述)。

#### 託管人－經理之職責及責任

2.3 商業信託法第10條規定託管人－經理之下列職責及責任：

2.3.1 託管人－經理於任何時候均應按照商業信託法及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商業信託法第10(1)條)忠誠並以合理謹慎履行託管人－經理職責。

2.3.2 託管人－經理應：

(i) 按所有註冊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ii)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與其自身利益(商業信託法第10(2)條)發生衝突時，優先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2.3.3 託管人－經理不得當使用任何憑藉其擔任託管人－經理之職位而獲得之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利益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2.3.4 託管人－經理應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代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信託產業」)。

2.4 託管人－經理在行使其作為託管人－經理之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商業信託規例第11條要求託管人－經理：

2.4.1 公平及平等對待持有同一類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公平對待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2.4.2 確保所有來自信託產業之付款乃按照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作出；

2.4.3 任何人士於下列情況下違反商業信託法或商業信託規例，

- (i) 涉及註冊商業信託；及
- (ii) 已經、正在或可能對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託管人－經理於得悉該違法後應盡快向新加坡金管局報告。

2.4.4 確保信託產業適當入賬；及

2.4.5 確保信託產業與託管人－經理以自身身份所持有之物業分開存放。

#### 託管人－經理收購於註冊商業信託之權益

2.5 商業信託法第16(1)條)說明，託管人－經理不得收購或持有註冊商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或任何基金單位之衍生工具(「基金單位衍生工具」)，其於以下情況下收購或持有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衍生工具則除外；

2.5.1 其所支付款項不少於該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衍生工具由其他人士收購所應付之代價；及

2.5.2 受不利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3. 有關對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要求

#### 董事會之獨立性

3.1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必須包括若干獨立成員。有關董事會之獨立董事組成之要求，詳載於商業信託規例。

3.2 商業信託規例第12(1)條載列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要求：

3.2.1 至少大部分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sup>2</sup>；

<sup>2</sup> 倘(i)董事與託管人－經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管理關係及(ii)董事與託管人－經理或其任何關連公司、託管人－經理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並無業務關係，會干擾董事於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方面之獨立判斷(商業信託規例第3(1)條)，該名董事一般視為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不論該託管人－經理是否為或代表註冊商業信託)。規管董事之獨立性之制度，詳載於商業信託規例。



- 3.2.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及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sup>3</sup>；及
- 3.2.3 至少大部分董事應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任何單一主要股東。
- 3.3 然而，商業信託規例第12(5)條規定，倘單一主要股東擁有50%或以上之託管人－經理具投票權股份，則就其董事對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而言，上述第3.2.3段之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 3.4 商業信託規例第12(7)條規定董事會於註冊商業信託每屆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前，根據商業信託法審查及釐定下列事項：
- 3.4.1 董事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及
- 3.4.2 董事是否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
- 3.5 於上文第3.4段所述董事會之審查及釐定後，董事會應以附於註冊商業信託損益賬(「損益賬」)之書面陳述根據商業信託法就以下事項為每名董事作出披露：
- 3.5.1 董事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
- 3.5.2 董事是否獨立於管理層、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及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及
- 3.5.3 董事是否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
- 倘董事於上文所指定之第3.5.1至3.5.3段任何或全部情況下均為非獨立，請描述及解釋該等非獨立關係(商業信託規例第12(8)條)。<sup>4</sup>

<sup>3</sup> 倘董事並非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或並無與於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有任何關聯，則視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商業信託規例第4(1)條)。

<sup>4</sup> 如董事會確定董事仍不失為獨立，董事會應以附於損益賬所附之書面陳述披露(i)董事關係之性質及(ii)董事會確定董事獨立性之理由之解釋(商業信託規例第2(6)及12(9)條)。

### 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 3.6 商業信託法第11(1)條要求董事：

3.6.1 董事應忠實並以合理謹慎履行其職責，尤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上文第2.3.1及2.3.2段所述之職責。

3.6.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利益發生衝突時，優先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商業信託法第11(3)條規定，上文所述之董事職責，倘與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157<sup>5</sup>條項下之董事職責有衝突，則以上文所述之董事職責為準。

3.7 託管人－經理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當使用任何憑藉其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職位而獲得之任何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利益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商業信託法第11(2)條)。

### 董事交易權益之披露

3.8 商業信託法第12(1)條規定，倘每名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託管人－經理自身或代表註冊商業信託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則於其知悉有關事實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董事會議宣佈其權益性質<sup>6</sup>。

3.9 商業信託法第12(5)條要求，每名董事如因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託管人－經理註冊商業信託相關職責衝突之職責或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宣佈該事實及該衝突之性質、特點及程度。

### 託管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

3.10 商業信託法第15條要求，託管人－經理按照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之要求(載於下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有關之各成員，應遵守該等要求，包括審核委員

<sup>5</sup> 公司法第157(1)條規定，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應一直忠實行事並行使合理謹慎。第157(2)條規定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當使用任何憑藉其擔任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職位而獲取之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利益或導致損害本公司利益。

<sup>6</sup> 董事權益包括董事之配偶、子女、養子女及繼子女之權益(商業信託法第12(8)條)。

會職責及職能方面之要求(商業信託法第15(2)條)。每名董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審核委員會遵守該等要求(商業信託法第15(3)條)。

3.11 商業信託規例第13(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為：

3.11.1 託管人－經理所委任之董事(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及

3.11.2 受商業信託規例所規限，由三名或更多成員組成：

- (i) 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及
- (ii) 彼等至少大部分，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於管理層及託管人－經理業務相關之人士及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sup>7</sup>。

3.12 商業信託規例第13(6)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如下：

3.12.1 與註冊商業信託之核數師(「核數師」)共同審查：

- (i) 註冊商業信託之審核計劃；
- (ii) 核數師對託管人－經理內部會計控制體系之評估；及
- (iii) 核數師對註冊商業信託之審核報告；

3.12.2 審查：

- (i) 託管人－經理之高級管理人員向核數師所提供之協助；
- (ii) 託管人－經理內部審核程序之範疇及結果；
- (iii) 託管人－經理所提出之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遵守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

<sup>7</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商業信託法其後不再視為獨立，商業信託規例第13(3)條規定託管人－經理於知悉成員身份變動14天內通知新加坡金管局該變動。

- (iv) 託管人－經理所提出之程序以管理基金單位持有人與託管人－經理之間可能出現之任何利益衝突，包括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託管人－經理所產生之開支或負債之彌償及設置由信託產業支付之收費或應付費用；及
- (v) 託管人－經理向其提交，並隨後提交予董事會之託管人－經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註冊商業信託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為「**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3.12.3 向董事會報告：

- (i) 審核委員會所察覺之任何不足、缺陷或關注事宜或其審查上文第3.12.1及3.12.2段所述項目所產生之懷疑；及
- (ii) 審核委員會察覺或懷疑之任何違反商業信託法或信託契約規定行為；

3.12.4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並無採取或不建議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上文第3.12.3段所報告之事宜，則向新加坡金管局報告；及

3.12.5 不管信託契約所載之任何內容，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核數師。

3.13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並於會上發言，並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商業信託規例第13(8)條）。

3.14 應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考慮核數師認為應提請董事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之任何事宜（商業信託規例第13(9)條）。

#### 4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4.1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指託管人－經理代表註冊商業信託及註冊商業信託之利益相關人士（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所進行之交易。註冊商業信託之利益相關人士之定義載於下文第4.4段。對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註冊商業信託，新加坡交易所頒發之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9章亦為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4.2 董事會須作出書面陳述，說明(其中包括)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基於交易時之情況，不會損害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商業信託法第86(2)(b)條)。該陳述須附於損益賬。倘委員會因以下原因未能提供該書面陳述：

4.2.1 董事會認為斷言為不正確；或

4.2.2 董事之間對斷言之準確性存在意見分歧，

則董事會應作出解釋，包括不能提供該書面陳述之重要因素，及該解釋應由託管人—經理附於損益賬(商業信託法第86(4)條)。

4.3 託管人—經理亦須提供一份有關其於註冊商業信託之管理及治理之政策及實務之陳述，其中包括審閱有關註冊商業信託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措施(商業信託法第87(1)條及商業信託規例第20(a)(iv)條)。本陳述須附於損益賬。

#### 利益相關人士之定義

4.4 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界定註冊商業信託之利益相關人士為：

4.4.1 託管人—經理；

4.4.2 託管人—經理之關連公司<sup>8</sup>或聯營公司<sup>9</sup>；

4.4.3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行政總裁<sup>10</sup>或控股股東<sup>11</sup>；

<sup>8</sup> 倘公司為(i)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ii)另一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i)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先提述之公司及其他公司應視為是彼此相關(商業信託法第2條連同公司法第4(1)及6條一併閱讀)。

<sup>9</sup> 「聯營公司」，有關公司之聯營公司指(i)任何公司，其中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可賦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投票權(委派代表或親自投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不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20%，但不超過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50%，或(ii)任何公司，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根據(i)為聯營公司之公司除外，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對其政策能夠起控制作用或產生重大影響(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

<sup>10</sup> 「行政總裁」，就託管人—經理而言，指以任何名義描述之下列任何人士，其為(i)由託管人—經理直接招聘，代表託管人—經理或由其安排行事及(ii)主要負責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及行事(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

<sup>11</sup> 「控股股東」，就一家公司而言，指(i)於公司表決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對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或(ii)任何於可賦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投票權(委派代表或親自投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為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30%或以上之人士，惟其不對該公司行使控制則除外(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

4.4.4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sup>12</sup>；或

4.4.5 控股單位持有人<sup>13</sup>或控股單位持有人之聯營公司。

## 5. 有關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要求

###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新加坡交易所及託管人－經理之職責

5.1 倘全部或任何基金單位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正式報價單中，商業信託法需託管人－經理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按照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相同之基準（商業信託法第37及38條）向新加坡交易所及託管人－經理就該等屬必需之修訂及資料作出披露<sup>14</sup>。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限制

5.2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向註冊商業信託注資或就託管人－經理作為託管人－經理所生產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負責，但單位持有人已明確同意向註冊商業信託注資之該等未償還款項（如有）除外（商業信託法第32(1)條）。

5.3 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條文或註冊商業信託清盤，上段所述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限制仍適用。

## 6. 有關對註冊商業信託核數師之要求

6.1 託管人－經理應在註冊商業信託由新加坡金管局根據商業信託法註冊後三個月內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核數師，及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基金單位持有人首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商業信託法第82(1)條）。

<sup>12</sup> 「關連人士」就(a)就託管人－經理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而言，指(i)其直系親屬，(ii)以託管人身份行事之託管人，以其個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信託以該等信託之託管人身份行使之託管人，或(iii)其連同其直系親屬於可賦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投票權（委派代表或親自投票）之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30%，(b)就身為託管人－經理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控股股東之公司而言，指身為其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

<sup>13</sup> 「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註冊商業信託而言，指其所擁有基金單位之權益佔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總投票權30%或以上之人士（商業信託法第86(10)條）。

<sup>14</sup> 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亦有類似披露要求，並於商業信託法第39條陳述。



- 6.2 商業信託法第84(1)條要求核數師就須於股東大會呈交的賬目、以及註冊商業信託與該等賬目有關的會計和其他記錄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下文第8.3及8.4段載列有關核數師報告要求之進一步詳情。
- 6.3 就下列事項下發表意見應為核數師之職責：
- 6.3.1 是否已獲得所需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6.3.2 適當會計及其他記錄是否按商業信託法要求一直由託管人—經理保管，及核數師應於其報告中就本段所述任何事宜說明不足、未能辦到的情況或缺點(商業信託法第84(4)條)。
- 6.4 核數師或者其就此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應有權：
- 6.4.1 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股東大會；
- 6.4.2 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之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及
- 6.4.3 在其所參加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因其擔任核數師而與其有關之任何部分會議議程發言(商業信託法第84(7)條)。
- 6.5 倘核數師於履行其作為核數師職責之過程中信納：
- 6.5.1 出現了違反或不遵守商業信託法任何規定之情況；及
- 6.5.2 出現其認為有關事項並未或將不能以其在報告中就該賬目提出之意見或以將問題提請董事會注意之方式充分處理，
- 則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新加坡金管局報告此事(商業信託法第84(8)條)。
- 6.6 儘管有上文第6.5段的規定，倘核數師於履行其核數師職責之過程中，有理由認為，託管人—經理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正在或已經觸犯有關註冊商業信託、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嚴重罪行<sup>15</sup>，則須立即向部長報告此事(商業信託法第84(9)條)。

<sup>15</sup> 商業信託法第84(11)條將「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嚴重罪行」界定為可判處不少於兩年監禁期之罪行，且自該罪行中所獲得之財產價值或可能獲得之財產價值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

- 6.7 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核數師為審計目的所要求之註冊商業信託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登記冊，並有權要求自託管人－經理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託管人－經理之關連公司之任何核數師獲得該等資料及解釋（商業信託法第84(5)條）。

## 7. 註冊商業信託賬目

### 交易記錄

- 7.1 託管人－經理須作出安排，保存將能夠充分解釋託管人－經理代表註冊商業信託訂立之交易及商業信託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sup>16</sup>及其他記錄，讓真實公平呈列之賬目及任何需附於該等賬目的文件可以不時編製（「交易記錄」），並安排將該等記錄以便於及適當審計之方式保存（商業信託法第75(1)條）。
- 7.2 交易記錄應保存於託管人－經理之註冊辦事處或其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地方，並隨時向董事開放以查閱（商業信託法第75(4)條）。
- 7.3 倘交易記錄由託管人－經理保存於新加坡以外之地點，託管人－經理須將該等記錄所處理之業務的有關報表和各申報表送往並保存於新加坡之一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讓真實公平呈列之賬目及任何需附於該等賬目之文件可以編製（商業信託法第75(5)條）。
- 7.4 託管人－經理保留交易記錄之期限自該等記錄相關之交易或營運完成之財政年度末起應不少於五年（商業信託法第75(2)條）。

### 內部會計監控

- 7.5 商業信託法第75(3)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以合理保證：
- 7.5.1 作為信託財產一部分之資產得到保障，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損失；及
- 7.5.2 託管人－經理代表或宣稱代表註冊商業信託訂立之交易已得到適當授權，該等交易已按需要記錄，讓真實公平之賬目可以編製及維護資產之問責性。

<sup>16</sup> 「會計記錄」，就註冊商業信託而言，包括解釋註冊商業信託賬目之編製方法及計算所必需之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商業信託法第2(1)條）。

## 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7.6 託管人－經理應在不遲於註冊商業信託註冊後18個月之日期，及其後每隔不超過15個月之期間於每一日曆年至少一次，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向其呈列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每次須就上一賬目編製完成至最新的日期呈列。(商業信託法第76(1)及76(5)條)：

7.6.1 倘註冊商業信託在不超過會議日期前四個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及

7.6.2 倘任何其他註冊商業信託在不超過會議日期前六個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則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連同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統稱「賬目」)。

7.7 託管人－經理須確保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真實公平反映註冊商業信託有關會計期間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真實公平反映註冊商業信託於相關期間期末之狀況。(商業信託法第76(2)及76(5)條)。

7.8 託管人－經理應於編製賬目前，採取合理步驟以：

7.8.1 確定就有關壞賬撇銷及呆賬撥備採取了何種行動；

7.8.2 安排撇銷所有已知壞賬，並為呆賬作出適當撥備(商業信託法第76(6)(a)條)；

7.8.3 確定是否有在日常業務中不大可能變現其於註冊商業信託會計記錄所示價值之流動資產(上文第7.8.1和7.8.2段適用之流動資產除外)，倘如此，將導致：

(i) 該等資產撇減至彼等預期可變現之金額；或

(ii) 就所示價值金額與預期如此變現金額之差額作出足夠撥備(商業信託法第76(6)(b)條)；

7.8.4 確定是否有任何非流動資產，其於註冊商業信託賬簿所示之金額(考慮到其按持續經營基準於註冊商業信託之價值)，超過其於可使用年期內或出售時(除非該資產於撇減

時作出足夠撥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安排將防止由於誇大該資產金額之原因而導致賬目產生誤導的資料及解釋列入賬目(商業信託法第76(6)(c)條)；及

7.8.5 確保賬目於不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14天前按商業信託法之要求進行審核。

## 8. 披露報告及報表

8.1 商業信託法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在賬目附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董事會、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核數師及託管人—經理編製的報告及報表。該等報告於以下各段內詳述。

### 董事會報告

8.2 商業信託法第76(10)條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在每份資產負債表附上根據董事的決議案編製並經不少於兩名董事簽署、有關註冊商業信託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報告(「董事會報告」)，當中須載列以下資料：

8.2.1 於報告日期在職的全體董事姓名(商業信託法第76(11)(a)條)；

8.2.2 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或其任何時間是否存在或曾存在託管人—經理屬訂約方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乃為使任何董事或全體董事能通過收購註冊商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或債權證(「債權證」)<sup>17</sup>而獲得權益，倘如此，則提供商業信託法第76(11)條規定的詳情；

8.2.3 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身為董事的各人士：

- (i) 彼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是否於基金單位及／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倘如此，則提供彼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及／或債權證的數目及金額；及
- (ii) 彼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或倘彼當時並非董事，則於彼成為董事時)是否於基金單位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倘如此，則提供彼於年初或彼成為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時彼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及／或債權證的數目及金額(商業信託法第76(11)(c)條)；及

<sup>17</sup> 「債權證」具有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概括而言包括(其中)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而就註冊商業信託而言，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註冊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的債權證。

- 8.2.4 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即新加坡金管局認為能幫助註冊商業信託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理解的必要資料（商業信託法第76(12)條）；
- 8.2.5 倘託管人—經理已向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未發行基金單位的選擇權，則董事會報告須說明：
- (i) 授出的選擇權所涉及的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
  - (ii) 選擇權的到期日；及
  - (iii) 選擇權獲行使的基準（商業信託法第76(15)條）；
- 8.2.6 因可認購未發行基金單位的選擇權（無論是否於該期間前或該期間內授出）的行使而於報告所涉及期間內發行的基金單位的詳情；
- 8.2.7 該期間結束時選擇權項下未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及類別、發行該等基金單位的價格或定價方法及選擇權的到期日（商業信託法第76(17)條）；及
- 8.2.8 報告須載有審核委員會根據商業信託規例行使職能的性質及範圍（商業信託法）（商業信託規例第13(11)條連同商業信託法第76(10)條一併閱讀）。

#### 核數師報告

- 8.3 商業信託法第84(6)條規定核數師報告：
- 8.3.1 須隨附於或背書於賬目；
  - 8.3.2 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讀；及
  - 8.3.3 可供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8.4 核數師須於核數師報告內說明：
- 8.4.1 其認為，賬目：
    - (i) 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商業信託法規定須在賬目內處理的事宜；及
    - (ii) 是否遵守商業信託法，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註冊商業信託業務的狀況、損益及現金流；

- 8.4.2 其認為，商業信託法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存置的賬目及其他記錄是否根據商業信託法妥為存置；
- 8.4.3 賬目的任何瑕疵或違規之處及賬目並無載列且倘不載列則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賬目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事項；及
- 8.4.4 倘其不信納上文第8.4.1段及第8.4.2段所指任何事項，則說明其為何不如此信納(商業信託法第84(3)條)。

#### 董事有關賬目的聲明

- 8.5 託管人—經理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交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目中、於核數師根據商業信託法編製的有關賬目的報告前，載列根據董事的決議案編製且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簽署的聲明，當中說明彼等認為：
  - 8.5.1 所編製的損益賬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註冊商業信託於賬目所涵蓋期間內的業務業績；
  - 8.5.2 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登記商業信託報告期結否時的狀況；
  - 8.5.3 所編製的現金流量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註冊商業信託業務於聲明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及
  - 8.5.4 於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託管人—經理將能夠以信託產業履行註冊商業信託的到期負債(「**董事聲明**」)(商業信託法第76(18)條)。

#### 董事會證明

- 8.6 託管人—經理須令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以下書面聲明並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簽署，並確保書面聲明附於損益賬(商業信託法第86(1)條及86(2)條)：
  - 8.6.1 以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或應付的費用或支出符合信託契約；
  - 8.6.2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在該交易當時的情況下並無損害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8.6.3 董事會並不知悉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職責遭違反，從而對註冊商業信託或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託管人－經理行政總裁證明**

- 8.7 行政總裁須以個人身份作出書面聲明，證明彼並不知悉託管人的職責遭違反，從而對註冊商業信託或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業信託法第86(3)條)。託管人－經理須將其聲明附於損益賬後(商業信託法第86(1)條)。

**託管人－經理政策及慣例披露**

- 8.8 託管人－經理須在損益賬後附上有關註冊商業信託管理及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說明，當中載列新加坡金管局可能規定的資料及詳情(「**政策及慣例說明**」)(商業信託法第87(1)條)。
- 8.9 商業信託規例第20條規定，政策及慣例說明須詳述託管人為確保註冊商業信託以基金單位持有的人利益進行管理而制定的措施，並載列以下措施的詳情：
- 8.9.1 確保信託產業妥為入賬且該物業以獨立於託管人自身所持有的物業的方式存置；
- 8.9.2 確保遵守信託契約所載註冊商業信託的業務範圍；
- 8.9.3 確保託管人與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可妥善解決；
- 8.9.4 審閱有關註冊商業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 8.9.5 審閱須從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因其註冊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支付的開支及成本分配，並確保向註冊商業信託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屬適當並符合信託契約；
- 8.9.6 確保遵守商業信託法，倘註冊信託單位的全部或任何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上市報價，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
- 8.9.7 披露上一年度信託產業中支付予託管人－經理的費用及開支，並載列費用及開支項目的明細。

## 9. 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的年度申報及資料

9.1 商業信託法第74(1)條連同商業信託規例第18條一併閱讀，託管人－經理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載列以下文件的報告：

9.1.1 上文第7.6段所指的經審核賬目；

9.1.2 上文第8.2段及第8.5段所指的董事會報告及董事聲明；

9.1.3 上文第6.2段所指的核數師報告；

9.1.4 根據商業信託法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向其提交的註冊商業信託賬目的附註；

9.1.5 上文第8.6段及8.7段所指的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證明；

9.1.6 上文第8.8段所指的託管人－經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及

新加坡金管局以書面通知而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 10. 信託契約的修訂

10.1 信託契約的修訂或置換須根據商業信託法進行。

10.2 商業信託法第31(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修訂或置換信託契約，除非該修訂或置換：

10.2.1 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10.2.2 倘為遵守新加坡適用的任何書面法律或法規而須作出必要修訂，經託管人－經理批准。

10.3 託管人－經理須免費向公眾人士提供信託契約副本及最新信託契約副本（商業信託法第30(3)條及第31(9)條）。

10.4 託管人－經理須於有關修訂或置換生效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根據商業信託法修訂或置換的信託契約的條文副本或新信託契約副本（納入該修訂或置換）（商業信託法第31(7)條）。

10.5 商業信託法第31(6)條規定，託管人－經理須於修訂或置換信託契約起七日內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上文第10.2.2所指的有關修訂或置換信託契約的通知。

## 11. 會議及議程的規定

11.1 商業信託法中詳細載列有關召開會議及會議議程的規定。以下各段概述該等規定。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11.2 託管人－經理須於每一日曆年及在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內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商業信託法第53(1)條)。待向合資格收取大會通告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議決所舉行或召開的任何大會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商業信託法第53(3)條)。

11.3 儘管信託契約訂有任何條文，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提交請求之日合共持有於該日在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10%，董事仍須應其要求即時辦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正式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託管人－經理收到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商業信託法第54(1)條)。

11.4 倘董事並無於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相當於所有請求人投票權總數50%以上的任何部分請求人可以盡可能與託管人－經理召開的大會相似的形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該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商業信託法第54(3)條)。

11.5 託管人－經理須向請求人支付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且：

11.5.1 託管人－經理須承擔向請求人支付的費用，而不得向信託產業提出任何追索以彌償因該責任產生的任何開支；及

11.5.2 託管人－經理向請求人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託管人－經理自託管人－經理就該等董事的服務以費用或其他薪酬的方式應付董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將到期款項中扣除(商業信託法第54(4)條)。

**召集會議**

11.6 除上文第 11.3 段所述要求召開會議的權利外，兩名或以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倘彼等：

11.6.1 合共持有於召集大會之日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10%；或

11.6.2 在數目上構成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5% 或信託契約規定的較少數目（商業信託法第 55(1) 條）。

11.7 商業信託法第 55(2) 條規定，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的大會外，託管人—經理須於發出不少於 14 日或信託契約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託管人—經理須向每位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契約規定的方式發出每次會議的通知（商業信託法第 55(4) 條）。

**舉行會議**

11.8 商業信託法第 57(1) 條規定，倘信託契約並無為此制定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商業信託法的規限下：

11.8.1 兩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法定人數；

11.8.2 由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選出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為大會主席；

11.8.3 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投一票，方式為舉手表決；及

11.8.4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方式為投票表決。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會上的權利**

11.9 儘管商業信託法或信託契約訂有任何條文，但在商業信託法的規限下，每個基金單位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賦予一票表決權且僅可投一票（商業信託法第 58 條）。

11.10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發言及投票，惟信託契約可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投票，除非彼須就基金單位應付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款項已繳付（商業信託法第 59 條）。

- 11.11 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商業信託法第60(1)條)。託管人—經理須於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通告中以合理強調方式說明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該代表亦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商業信託法第60(3)條)。
- 11.12 按照商業信託法，應下文11.13段規定數目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另行議決，否則託管人—經理在由請求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須：
- 11.12.1 向有權收取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可能於該大會上適當動議且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
- 11.12.2 向有權收取任何大會通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不超過1,000字的任何聲明，內容有關該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大會將予處理的事宜(商業信託法第62(1)條)。
- 11.13 上文第11.12項段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請求的必要人數為：
- 11.13.1 相當於於提出請求之日在請求所涉及的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或
- 11.13.2 不少於1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彼等持有的基金單位平均繳付的款項不少於500新加坡元(商業信託法第62(2)條)。

#### 特別決議案

- 11.14 倘合共持有有權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大會書面通告須於不少於21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商業信託法第63(1)條)。
- 11.15 託管人—經理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或作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的每項特別決議案及每項決議案的副本，無論該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是否贊同該決議案(商業信託法第65(1)條)。託管人—經理須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免費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本段適用的每項決議案的副本(商業信託法第65(2)條)。

**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11.16 本附錄一附表載列根據商業信託法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以及根據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上市手冊第9章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若干事項。

**會議議程記錄**

11.17 商業信託法第67(1)條規定，託管人－經理須：

11.17.1 安排於舉行有關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所有議程會議記錄登記成冊以便存置；及

11.17.2 安排進行議程的大會主席或下屆大會的主席簽署該等會議記錄。

11.18 商業信託法第68(1)條及第68(2)條規定，託管人－經理須：

11.18.1 將上文第11.17.1段所指記錄冊存置於託管人－經理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11.18.2 免費供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記錄冊；及

11.18.3 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書面要求提供上文第11.17.1段所指任何會議記錄的副本後14日內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免費提供會議記錄副本。

**12. 託管人－經理存置的登記冊**

12.1 商業信託法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存置有關註冊商業信託的若干登記冊及記錄。

**董事權益登記冊**

12.2 商業信託法第13(1)條規定託管人須存置登記冊，當中記錄擁有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衍生工具及債權證權益的有關各董事的詳情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董事登記冊**」)。就商業信託法第13條而言，董事的家族成員權益須被視為該董事的權益(商業信託法第13(15)條)。

12.3 董事須根據商業信託法書面告知託管人涉及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衍生工具或債權證的詳情及其任何變動詳情(「**董事通知**」)，而託管人－經理須於董事登記冊內登記該詳情(商業信託法第13(2)及13(8)條)。



- 12.4 託管人－經理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董事登記冊（商業信託法第13(3)條）。託管人－經理須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時編製董事登記冊並於大會期間供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公開查閱（商業信託法第13(6)條）。

####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 12.5 託管人－經理須存置或安排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並於其營業時間免費供任何人士查閱（商業信託法第69(1)條）。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

12.5.1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及地址；

12.5.2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

12.5.3 各人士的名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日期；及

12.5.4 任何人士不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日期。

### 13. 託管人－經理辭任及免職

- 13.1 商業信託法中有涉及託管人－經理辭任及免職的規定（商業信託法第19(1)條）。

#### 託管人－經理辭任

- 13.2 商業信託規例第14(1)條規定，擬辭任的託管人－經理須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意向通知並：

13.2.1 於通知內陳述其辭任理由；

13.2.2 指定另一公司經決議批准後將獲委任為替任託管人－經理以作為託管人－經理取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而該公司已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託管人－經理並符合商業信託法的規定；及

13.2.3 以通知方式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下文第13.3段指定一間公司。

- 13.3 儘管有上文第 13.2.2 段所述，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指定一間公司（並非根據該段指定的公司）經決議批准後將獲任為替任託管人－經理以取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而該公司已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託管人－經理並符合商業信託法的規定，當且僅當：
- 13.3.1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是於提名日期持有於該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
- 13.3.2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提名須於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根據上文第 13.2 段發出通知之日起不超過 21 日內送達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規例第 14(2) 條）。
- 13.4 替任託管人－經理的委任須經合共持有合資格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中不少於多數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商業信託條例第 14(4) 條）。

#### 託管人－經理的免職

- 13.5 託管人－經理作為註冊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被基金單位持有人罷免：
- 13.5.1 僅當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經合共持有合資格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
- 13.5.2 僅遵守新加坡金管局規定的程序（商業信託法第 20 條）。
- 13.6 經新加坡金管局、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請，法院可頒令委任一間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內為臨時託管人－經理，且該公司已書面同意擔任臨時託管人－經理，倘法院信納該委任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商業信託法第 21 條）。該臨時託管人－經理須履行商業信託法及新加坡金管局施加及規定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職責、義務及其他規定（商業信託法第 21(2) 條）。

## 14. 民事責任及補救措施

### 託管人－經理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民事責任

14.1 因託管人違反商業信託法的任何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通過針對託管人－經理的訴訟而獲得賠償，無論託管人－經理是否就該違規行為被裁定有罪（商業信託法第40(1)條）。

### 對壓迫或不公正的補救措施

14.2 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依據：

14.2.1 託管人－經理進行註冊商業信託業務的方式或董事權力行使的方式使一名或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本身受到壓迫或忽視彼或彼等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或

14.2.2 託管人－經理以託管人－經理身份所從事或可能從事的某種行為或已獲通過或建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的某項決議案不公正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包括其自身）（商業信託法第41(1)條）。

14.3 倘法院收到申請並認為第14.2段所指理由成立，則法院可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為終止或補救所投訴事項而作出其認為適宜的判決，判決可：

14.3.1 指導或禁止任何行為或撤銷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14.3.2 監督託管人－經理日後進行註冊商業信託事務的行為；

14.3.3 授權有關的一或多名人士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義或代表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向董事提出民事訴訟；

14.3.4 規定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購買基金單位或債權證；

14.3.5 規定註冊商業信託清盤；或

14.3.6 規定申請頒令產生及附帶的費用及開支以信託產業籌集及支付或由該等人士以法院認為適宜的方式承擔及支付(商業信託法第41(2)條)。

#### **衍生或代理訴訟**

14.4 在商業信託法的規限下，原告可向法院申請批准以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義或代表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提起訴訟，或介入託管人－經理代表註冊商業信託而成為訴訟方的一項訴訟，以代表託管人－經理提起、抗辯或中止訴訟(商業信託法第42(1)條)。

### **15. 一般責任**

商業信託法中載有商業信託法條文遭違反時可能導致的責任。商業信託法下的一般處罰見第110條，當中規定觸犯商業信託法的任何人士就未明確規定處罰金額的罪行承擔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sup>18</sup> 「原告」指法院酌情認為適宜提出該申請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附表

## 根據商業信託法及上市手冊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1.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 1.1 豁免或彌償託管人－經理因託管人－經理未能行使必要程度的審慎及盡職而違反信託時產生的責任(商業信託法第29條)。
  - 1.2 修訂或置換信託契約(產業信託法第31(1)條及第31(2)條)。
  - 1.3 修訂須以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商業信託法第31(5)條)。
  - 1.4 託管人－經理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對註冊商業信託進行清盤(商業信託法第45(1)條)。
2. 須經合共持有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 2.1 基金單位持有人罷免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法第20條)。
  - 2.2 自願撤銷註冊商業信託的註冊，惟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知，當中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撤銷註冊商業信託的註冊的意向(商業信託法第51(1)條)。
  - 2.3 核數師於大會上被罷免後由審核委員會即時委任替任核數師(商業信託法第82(7)(a)條)。
3. 須經合共持有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不少於多數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 3.1 在下述情況下委任註冊商業信託的替任託管人－經理：
    - 3.1.1 託管人－經理辭任(商業信託規例第14(4)條)；
    - 3.1.2 基金單位持有人罷免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規例第15(6)條)；或
    - 3.1.3 臨時託管人－經理召集大會以便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間公司且該公司已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託管人－經理(商業信託規例第17(2)條)。

- 3.2 託管人行使任何權力發行基金單位或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從而將會或可能會發行基金單位(商業信託法第36條)。
- 3.3 託管人一經根據信託契約對註冊商業信託進行清盤：
- 3.3.1 倘商業契據規定註冊商業信託在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可能或將於特定時間清盤(商業信託法第44(3)(a)條)；及
- 3.3.2 出現特定時期、情況或事件(商業信託法第44(3)(b)條)。
- 3.4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核數師(商業信託法第82(2)條)。
- 3.5 於大會上罷免核數師(商業信託法第82(4)條)。該決議案的特別通告將予發出。
- 3.6 委任另一人士為核數師，倘前任核數師根據商業信託法於大會上被罷免且倘大會已延期(商業信託法第82(7)(b)條)。
4. 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主要情況及批准條件(上市手冊第9章)

編號	須予批准的事項	批准條件
4.1	發行新基金單位：和記港口信託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但不包括向託管人一經理發行章程所述的費用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認購基金單位的方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 <sup>19</sup>
4.2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0%(當於相同財政年度與相同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	普通決議案 <sup>20</sup>

<sup>19</sup> 「普通決議案」指須經有權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的和記港口信託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多數投票權批准。

<sup>20</sup> 根據上市手冊第919條，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放棄投票。

編號	須予批准的事項	批准條件
4.3	<p><i>重大收購事項</i>：資產收購並非於和記港口信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下述一項或多項比率超過20%：</p> <p>(i) 所收購資產的應佔純利與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純利之間的比率。</p> <p>(ii) 代價的價值總額與根據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總計算的和記港口信託市值之間的比率。</p> <p>(iii) (倘適用) 和記港口信託作為收購代價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與之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間的比率。</p>	普通決議案
4.4	<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i> ：上文「主要收購事項」下所述一項或多項比率超過100%或導致和記港口信託控制權變動的資產收購	普通決議案
4.5	<p><i>重大出售事項</i>：資產出售並非於和記港口信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下述一項或多項比率超過20%：</p> <p>(i)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p> <p>(ii) 所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純利之間的比率。</p> <p>(iii) 所收取代價的總值與和記港口信託根據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的市值之間的比率。</p>	普通決議案
4.6	修訂信託契約 <sup>21</sup>	特別決議案 <sup>22</sup>

<sup>21</sup> 除非修訂對遵守在新加坡適用的任何書面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

<sup>22</sup> 「特別決議案」指須經有權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的和記港口信託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批准。



編號	須予批准的事項	批准條件
4.7	罷免託管人－經理	特別決議案
4.8	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商業信託進行清盤	特別決議案
4.9	罷免和記港口信託的核數師	普通決議案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I. 監管標準及控制</b>		
<b>1. 財務報告責任</b>		
(A) 年度報告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b></p> <p>上市公司須於不少於上市公司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將其年度報告寄發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p>	<p><b>上市手冊第 707 條</b></p> <p>上市商業信託須於不少於上市公司週年大會日期前 14 日將其年度報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加坡交易所。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時間與其週年大會日期(如有)之間不得超過四個月。</p>
(B) 完整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b></p> <p>上市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a)如屬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上市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b)如屬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上市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b>上市手冊第 705(1) 條</b></p> <p>緊接取得業績數字後，發行人須公佈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財政期間 60 日。</p>
(C) 中期報告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8(1) 條</b></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p>	<p>並無要求向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中期報告。</p> <p>請參閱下文上市手冊第 705(2) 條所載規定。</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D) 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初步業績公佈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b></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a) 如屬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上市公司必須在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b) 如屬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上市公司必須在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2 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b>上市手冊第 705(2) 條</b></p> <p>緊接取得業績數字後，發行人須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 45 日，倘：(a)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市值超過 75,000,000 新加坡元；或 (b) 其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及於上市時間其市值超過 75,000,000 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或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各曆年之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或超過 75,000,000 新加坡元。情況屬於 (c) 分節的發行人將有一年編製季度報告的寬限期。</p> <p>並無規定發行人須作出中期業績公佈，新加坡上市發行人僅須作出季度業績公佈。</p>
(E) 季度財務業績	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無有關規定	與上文所載的上市手冊第 705(2) 條要求相同。
<b>2. 披露責任</b>		
(A)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b></p> <p>發行人一般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發行人股東及發行人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即：</p> <p>(i) 供上述各方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狀況所必需者；</p> <p>(ii)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p> <p>(iii)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p>	<p><b>上市手冊第 703(1) 至 (3) 條</b></p> <p>(i) 發行人須公佈其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資料，即：</p> <p>(a) 避免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必要資料；或</p> <p>(b) 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資料。</p> <p>(ii) 第 703(1) 條並不適用於違反披露法律之資料。</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iii) 第 703(1) 條並不適用於下述各情況適用之詳細資料。  情況 1：理性人士不期望披露資料；  情況 2：資料屬於機密；及  情況 3：以下各項中一項或多項適用：  (a) 資料涉及一項未落實建議或未盡磋商；  (b) 資料包括假定事宜或不夠明確而無法承諾披露；  (c) 資料用於實體的內部管理；或  (d) 資料屬商業機密。
(B) 須予公佈的交易	<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b>  上市公司交易分類如下：  (i) 股份交易—上市公司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 者；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低於 25% 者；  (iii) 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 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 75%)；  (iv)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公司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75% 或以上者；	<b>上市手冊第 10 章</b>  發行人交易分類如下：  (i) 無須披露的交易—任何有關數字為或低於 5%；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任何有關數字超過 5% 但低於 20%；  (iii) 主要交易—任何有關數字超過 20%；及  (i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有關數字為 100% 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  計算基準載述如下：  (i) 將予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ii)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
(vi) 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iii) 付出或已收代價總值除以根據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計算所得之發行人市值。  (iv)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i)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之資產總值；
- (ii)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iii)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iv)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v)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C) 關連交易／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p><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b></p> <p>「關連人士」一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 <p>上市公司須公開披露上市公司或其一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之交易。一般來說，須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之其中一個最低或其他豁免規定適用者除外）。</p>	<p><b>上市手冊第9章</b></p> <p>就商業信託而言，「關連人士」一詞指(i)董事、行政總裁或託管人－經理的控股股東；(ii)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或(iii)上述(i)或(ii)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之關連人士。「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一詞指有風險實體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p> <p>「有風險實體」一詞指(a)發行人；(b)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且並無於新加坡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或(c)上市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且其並無於新加坡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條件是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益相關人士對聯營公司有控制權</p> <p><i>與利益相關人士之交易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i></p> <p>除非上市手冊所載的一項豁免適用，就等於或大於以下價值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發行人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a)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5%；或(b)當與同一利益相關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訂立之其他交易合計時，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5%。然而，已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交易，或為與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其他交易合計的主體，無須計入其後的合計中。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p>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且(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商業信託法第86(2)及86(4)條</p> <p>董事會須作出書面陳述，說明(其中包括)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基於交易時之情況，不會損害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商業信託法第86(2)(b)條)。該陳述須附於損益賬。倘董事會因以下原因未能提供該書面陳述：(i)董事會認為有關說法為不正確；或(ii)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董事」)之間對有關說法之準確性存在意見分歧，則董事會應作出解釋，包括不能提供該書面陳述之重要因素，且該解釋應由託管人－經理附於損益賬。</p> <p>利益相關人士交易須符合公佈要求：</p> <p>發行人須立即公佈任何價值等於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的3%；或當與同一利益相關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訂立之其他交易合計總值等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3%或以上，發行人須立即公佈與同一利益相關人士於該財政年度訂立之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公佈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3. 發行股份／基金單位及購回股份／基金單位的規定</b>		
(A) 一般性授權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b></p> <p>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所受的限制為，根據該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0% 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 一般性授權之上。</p>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3) 條</b></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給予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a) 決議通過後上市公司的首個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會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b>上市手冊第 806 條</b></p> <p>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就基金單位及可換股證券發行給予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須限制或會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0%（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其中已發行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備考基準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p> <p><b>上市手冊第 806(6) 條</b></p> <p>一般授權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 (a) 決議通過後上市公司的首個週年大會結束。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更新該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商業信託法並無明確規管商業信託發行庫存基金單位，且迄今為止，新加坡的商業信託均無發行任何庫存基金單位。</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 購回授權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b></p> <p>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所受的限制為，根據該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0% 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 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 一般性授權之上。</p>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5 條</b></p> <p>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p>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b></p> <p>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p>	<p><b>上市手冊第 881 條</b></p> <p>倘發行人已於股東大會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事先特定批准，則其可購買其自身的基金單位。</p> <p>商業信託法不同於公司法，並不包括有關回購商業信託基金單位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及任何類別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普通股及公司該類別股票總數的 10%。</p> <p><b>上市手冊第 882 條</b></p> <p>上市手冊第 882 條與公司法有關，並規定倘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僅可於新加坡交易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另一交易所購回股份（「市場購買」）或通過市場外收購的方式購回基金單位。</p> <p>然而，商業信託法並無有關商業信託購回基金單位之明文規定。</p> <p><b>上市手冊第 884 條</b></p> <p>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就股份進行之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市場購買日（股份於該日錄得交易及視為就有關 5 日期間後發生的企業行動之調整）之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 105%。</p> <p>然而，商業信託法並無有關商業信託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基金單位之明文規定。</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4. 其他責任</b>		
(A) 權益披露	<p><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 段</b></p> <p>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擁有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權益。</p> <p>另見下文「香港及新加坡股份／基金單位發售、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監管體制為-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權益的法定披露」項下的利益披露要求。</p> <p><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b></p> <p>各上市公司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且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記錄收取自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權益披露條文而履行其責任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士之任何資料。</p>	<p><b>上市手冊第 704 條</b></p> <p>倘知悉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權益或發行人就此所收取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須立即作出公佈。</p> <p>另見下文「香港及新加坡股份／基金單位發售、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監管體制-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權益的法定披露」項下的利益披露要求。</p> <p><b>商業信託法第 13(1) 條</b></p> <p>託管人－經理須備存登記冊，當中記錄託管人－經理的各董事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衍生工具及債權證的詳情及該權益的性質及類別（「<b>董事登記冊</b>」）。就商業信託法第 13 條而言，董事的家族成員權益須被視為該董事的權益。</p> <p>董事須根據商業信託法書面告知託管人－經理關於涉及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衍生工具或債權證的詳情及其任何變動詳情（「<b>董事通知</b>」），而託管人－經理須於董事登記冊內登記該詳情。</p> <p>託管人－經理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董事登記冊。託管人－經理須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時編製董事登記冊並於大會期間供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公開查閱。</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 企業管治	<p>香港上市規則第<b>3.10</b>條及<b>8.12</b>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於香港有足夠管理人員，通常指該申請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3.21</b>條、<b>3.22</b>條及第<b>C.3</b>段</p> <p>每家上市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批准及提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二〇〇五年商業信託規例第<b>12(1)</b>條</p> <p>董事會須包括以下若干獨立成員：</p> <p>(i) 至少大部分董事應獨立於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業務相關之人士；</p> <p>(i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應獨立於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業務相關之人士及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及</p> <p>(iii) 至少大部分董事應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單一主要股東。</p> <p>倘單一主要股東擁有50%或以上之託管人－經理投票權，則第(iii)分段之規定不適用於其董事獨立於該主要股東之託管人－經理。</p> <p>商業信託法第<b>15</b>條</p> <p>託管人－經理按照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之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b>審核委員會</b>」)。</p> <p>二〇〇五年商業信託規例第<b>13(1)</b>條</p> <p>審核委員會應為：</p> <p>(i) 託管人－經理所委任之董事(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組成；</p> <p>(ii) 受二〇〇五年商業信託規例所規限，由三名或更多成員組成，彼等均獨立於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業務相關之人士及彼等至少大部分，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於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業務相關之人士及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3.25 條及第 B.1 段  建議最佳常規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形式訂立特定職權範圍。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關上市商業信託。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3.25 條及第 A.4 段  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為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關上市商業信託。
(C)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i) 倘於任何時間董事知悉有關上市公司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倘其未根據標準守則獲得交易許可，則董事不得買賣上市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ii) 在上市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上市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上市手冊  (i) 上市商業信託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基於短期考慮買賣商業信託單位；  (ii) 於緊接商業信託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公佈前兩個星期及商業信託全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需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商業信託半年度及全年度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無需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期間，上市商業信託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應買賣商業信託單位。
	但特殊情況除外。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II. 香港及新加坡對股份／基金單位發售、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監管體制</b>		
<b>1. 股份／基金單位發售</b>		
(A) 認購或購買股份／基金單位要約的規定	刊發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含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認購證券)須獲證監會授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者除外。	商業信託中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的要約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集資條文所載主要規定。
(B) 發售說明書責任	<p>公司條例第38條及342條載有最低限度資料規定(應載於發售說明書)。倘發售說明書並不符合或違反該等規定，則本公司及明知將獲刊發、寄發或派發發售說明書的任何人士均可被處罰款。</p> <p>公司條例第40(1)條規定，倘發售說明書邀請眾人認購公司股份，則授權刊發發售說明書的董事、發起人及各人士將須向信賴發售說明書認購任何股份而因該發售說明書(包括遺漏重大資料)任何不確表述而可能蒙受的虧損或損失的全體人士支付賠償。</p> <p>公司條例第40A條規定授權刊發載有不真實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的發售說明書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刑事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欺詐或罔顧後果的失實陳述及疏忽的失實陳述的若干條文可能亦適用於就發售說明書施加刑事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法對三類陳述及遺漏須施加責任：</p> <p>(i) 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載有有關基金單位要約或要約的任何申請表格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p> <p>(ii) 法定規定載於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的資料遺漏；或</p> <p>(iii) 遺漏說明在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後產生的新情況，而該情況如在提交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之前發生則按規定須載入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p> <p>因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及／或於發售說明書或公司資料中遺漏規定資料或情況產生的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法定刑事及民事責任，可能亦引致普通法項下的合約及侵權責任。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2. 法定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b>		
(A) 權益的法定披露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持有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知悉相關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不再是主要股東。倘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百分比增加或減少，則引致其所持全部百分比數目超過5%。</p> <p>上市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知悉相關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債券。</p> <p>倘某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則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項而須承擔獨立職責（以各身份名義）寄發通告。</p>	<p>商業信託法規定，託管人－經理的各董事須於其成為託管人－經理董事當日起或該收購日期或發生導致其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數目變動的事項起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其收購基金單位或其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數目變動。</p> <p>二〇〇九年證券及期貨法（修訂版）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法第137N條規定，託管人－經理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其成為託管人－經理董事或行政總裁當日或其收購基金單位權益或其知悉發生導致其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數目變動的事項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其中包括），其基金單位權益或基金單位數目變動的詳情。證券及期貨法第137R條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儘快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其於基金單位持股量及當中任何變動的詳情，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其收購或（視情況而定）出售任何基金單位當日之後的營業日截止時間。</p> <p>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擁有商業信託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其成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兩個營業日內，將其在商業信託中具投票基金單位的「權益」通知託管人－經理。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其知悉其基金單位證券持有量百分比變動或不再作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託管人－經理。</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 市場失當行為及內幕交易／買賣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各項屬犯法：</p> <p>(i) 內幕交易；</p> <p>(ii) 價格操縱；</p> <p>(iii) 披露有關禁止交易的資料；</p> <p>(iv) 披露虛假或誘使交易的誤導性的資料；</p> <p>(v) 操控證券市場；</p> <p>(vi) 使用欺詐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及</p> <p>(vii) 向他人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訂立槓桿式外匯合約。</p> <p>有上述違法行為之任何人士，均會被處以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之罰款或十年以下監禁，或者兩者。該等人士亦可能招致民事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同等條文。</p>	<p>證券及期貨法禁止內幕買賣及以下有關證券的事項：</p> <p>(i) 虛假買賣及市場操控交易；</p> <p>(ii) 操控證券市場；</p> <p>(iii) 散佈虛假或誘使交易或影響證券價格的具誤導性的資料；</p> <p>(iv) 採取欺詐方式誘使他人進行證券交易；</p> <p>(v) 使用具操縱性及欺騙性的手段；及</p> <p>(vi) 散播非法交易的資訊。</p> <p>證券及期貨法禁止以下有關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之行為：</p> <p>(i) 虛假買賣；</p> <p>(ii) 對敲；</p> <p>(iii) 操縱期貨合約價格及挾倉；</p> <p>(iv) 以欺詐手段誘使他人買賣期貨合約；</p> <p>(v) 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p> <p>(vi) 散播非法交易的資訊。</p> <p>有上述違法行為之任何人士，均會被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或七年以下監禁，或者兩者。該等人士亦可能招致民事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對影響新加坡市場誠信的若干新加坡境外的國外違法行為具有境外司法管轄權。</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III. 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新加坡註冊及上市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所獲提供之保障及有關彼等之其他事項</b>		
<b>1. 保障主要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之架構</b>		
(A) 組織章程之變動	倘公司條例明確允許，即使在允許之情況下，也須提交一項特別決議案，公司方可修改其章程大綱。(公司條例第7條)須向全體股東(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無權接收該等通知之股東)正式發出通知。(公司條例第8條)	商業信託可在向全體成員發出21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信託契約。(商業信託法第31條)
	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第13條)	
(B) 任何類別股份／基金單位所附權利之更改	倘特別權利並非藉章程大綱附於類別股份，而且章程細則並無訂定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除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外，或除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該等權利。(公司條例第63A(1)條)	商業信託之任何類別基金單位隨附之權利於其信託契約之條文中訂明，如對其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修訂，須在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商業信託法第31條)
	倘特別權利乃藉章程大綱附於類別股份，而且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並無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如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更改該等權利，該等權利即可予以更改。(公司條例第63A(3)條)	
	倘特別權利乃藉公司之章程細則附於股份，則該等權利除按照該項條文外，不得予以更改。(公司條例第63A(4)條)	
(C) 修改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之法律責任並無約束力	雖然公司之組織章程有任何修改，但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之法律責任的任何修改並無約束力，除非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公司條例第25條)	不得要求持有繳足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商業信託注入更多資金(商業信託法第32條)，故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不可以增加。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D) 批准自動清盤	<p>一般而言，公司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自動清盤，或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且適宜清盤。</p> <p>然而，倘就公司存在期限確定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有公司須予解散的任何事件發生，則僅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公司條例第228條)</p>	<p>一般而言，商業信託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其將自動清盤。(商業信託法第45(1)條)</p> <p>若就公司存在期限確定的任何期間屆滿，或倘其信託契約訂有商業信託須予解散的任何事件發生，則藉商業信託在大會上通過要求商業信託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商業信託自動清盤。(商業信託法第44條)</p>
(E) 委任／罷免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p><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b></p> <p>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之下屆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公司條例第157B條)</p>	<p>不適用於並無董事之商業信託。託管人—經理之董事並非由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p> <p>不適用於並無董事之商業信託。託管人—經理之董事並非由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p>
(F) 委任／罷免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p>不適用於並無託管人—經理之公司</p> <p>不適用於並無託管人—經理之公司</p>	<p>未經合共有合資格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中佔不少於絕大多數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二〇〇五年商業信託條例第14(4)條)</p> <p>託管人—經理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罷免擔任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惟：</p> <p>(i) 僅當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經合共有合資格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中佔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p> <p>(ii) 遵照新加坡金管局規定的程序。(商業信託法第20條)。</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G) 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的主要職責	<p data-bbox="416 748 916 779"><b>香港上市規則第 3.08 條</b></p> <p data-bbox="416 808 916 98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香港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6 1014 916 1070">(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li> <li data-bbox="416 1104 916 1135">(b) 為適當目的行事；</li> <li data-bbox="416 1169 916 1225">(c) 就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li> <li data-bbox="416 1258 916 1290">(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li> <li data-bbox="416 1323 916 1379">(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在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li> <li data-bbox="416 1413 916 1507">(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li> </ul>	<p data-bbox="916 490 1410 723">經新加坡金管局、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請，法院可頒令委任一間已書面同意擔任臨時託管人－經理的公司擔任臨時託管人，倘法院信納該委任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該臨時託管人－經理須履行商業信託法及新加坡金管局施加及規定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職責、義務及其他規定（商業信託法第 21(2) 條）。</p> <p data-bbox="916 748 1410 779"><b>商業信託法第 10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6 808 1410 925">(a) 託管人－經理任何時候均須按照商業信託法及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忠誠並以合理的勤勉履行託管人－經理職責。</li> <li data-bbox="916 958 1410 1191">(b) 託管人－經理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2 1014 1410 1070">(i) 就所有註冊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li> <li data-bbox="1002 1104 1410 1191">(ii)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與其自身利益發生衝突時，優先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li> </ul> </li> <li data-bbox="916 1225 1410 1341">(c) 託管人－經理不得當使用任何憑藉其擔任託管人－經理之職位而獲得之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利益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li> <li data-bbox="916 1375 1410 1451">(d) 託管人－經理應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代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li> </ul>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3.16 條</b></p> <p>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董事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p> <p><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1 段</b></p> <p>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p>	<p><b>商業信託法第 11 條</b></p> <p>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必須：</p> <p>(i) 忠誠並以合理的勤勉履行其職責，尤其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上文第(a)及(d)條所述之職責；及</p> <p>(ii)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利益發生衝突時，優先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p> <p>託管人－經理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不當使用任何憑藉其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職位而獲得之任何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利益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p>
(H) 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p>倘董事未能於第一次週年大會前委任首任核數師，則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公司條例第 131(4) 條)</p> <p>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公司條例第 131(5) 條)</p> <p>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公司條例第 131(6) 條)</p> <p>核數師(除非由董事或法院委任)之酬金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公司條例第 131(8)(b) 條)</p>	<p>商業信託須於每屆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商業信託的核數師，而該名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商業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商業信託法第 82(2) 條)</p> <p>在週年大會之間的中期期間，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可委任一名註冊會計師，以填補公司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商業信託法第 82(3) 條)</p> <p>商業信託可藉決議案於已就其發出特別通知的大會上罷免商業信託的核數師(商業信託法第 82(4) 條)。建議罷免核數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在提交罷免核數師之決議案的大會前至少 28 日向託管人－經理發出特別通知。託管人－經理同時須以其發出大會通知之相同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如不可行，則在大會前至少 14 日發出單獨的通知(商業信託法第 64 條)</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如核數師獲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委任，商業信託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將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如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屆週年大會上授權，則由商業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釐定。(商業信託法第82(14)(a)條)
(I)	查閱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除在根據公司條例第99條閉封的時候之外，公司股東登記冊及姓名索引在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公司條例第98條)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在託管人－經理之營業時間內可供任何人士查閱，不收取費用。(商業信託法第69(1)(b)條)
(J)	少數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收購或要求收購方在成功收購或購回股份後收購其權益之情況 如要約並非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在一段由要約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要約股份，則受讓人公司可向要約所關於而受讓人公司未曾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該等股份；及 如要約乃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在一段由要約日期起計為期四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某類別要約股份，則受讓人公司可向其未曾收購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該等股份。(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9)	倘一項涉及轉讓所有基金單位或商業信託(「主體信託」)中任何特殊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的安排或合約，已獲不少於已終止權益基金單位或該類別基金單位(受讓人於要約日期已經持有的基金單位除外)總數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有爭議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其基金單位。持異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相反的指令。(商業信託法第40A(1)條)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公司條例第 168B 條及附表 13</b>	
	凡一名股東或若干股東在不遲於為批准建議要約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書發出的日期，向購回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股東不會提供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供購回公司購買，如在由該項要約日期起計 4 個月期間內，購回公司購入十分之九其所要約收購的股份（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則購回公司可向與該項要約有關而購回公司未曾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購買該等股份。	
<b>2. 大會議程</b>		
(A) 舉行週年大會的規定	<p>公司舉行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公司條例第 111(1) 條）</p> <p>但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則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公司條例第 111(1) 條）</p>	<p>各商業信託在每曆年及上屆週年大會後不超過 15 個月內須舉行一次大會（「週年大會」）。（商業信託法第 53(1) 條）</p> <p>但商業信託只要在其註冊成立起計前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則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週年大會。（商業信託法第 53(1) 條）</p>
(B) 召開特別大會的規定	<p>董事應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召開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須持有不少於 5% 的公司已繳足資本，且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有表決的權利。（公司條例第 113(1) 條）</p> <p>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所招致的費用將從董事的費用或酬金中扣除。（公司條例第 113(3) 及 (5) 條）</p>	<p>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提交請求之日合共持有於該日在大會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10%，則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仍須應其要求召開特別大會。（商業信託法第 54(1) 條）</p> <p>倘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之日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 50% 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該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商業信託法第 54(3) 條）</p>



	香港上市公司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
	<p>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2.5%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50名持有該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p> <p>(i) 向有權接收下屆週年大會通知書的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p> <p>(ii)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公司條例第115A(1)及(2)條)</p>	<p>按持有相當於於提出請求之日在請求所涉及的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持有相當於不少於商業信託中1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且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彼等持有的基金單位平均繳付的款項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託管人－經理在由請求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須：</p> <p>(i) 向有權收取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可能於該大會上適當動議且擬動議的或徵求同意的任何決議案通告；及</p> <p>(ii) 向有權收取任何大會通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任何聲明，內容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的事宜或於該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商業信託法第62(1)及62(2)條)</p>
(C) 召開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通知期	<p>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了較短的通知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任何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應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應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公司條例第114(1)條)</p>	<p>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的大會外，應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或信託契約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召開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商業信託法第55(2)條)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知召開。</p>
(D) 會議及投票的一般條文	<p>週年大會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應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p> <p>任何其他大會則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p> <p>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作出日。</p> <p>通知中應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就特別事務而言)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應寄發予根據公司規定有權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p>	<p>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的大會外，應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或信託契約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召開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商業信託法第55(2)條)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知召開。</p> <p>商業信託法中並無通知內容方面的相應規定。然而，根據普通法、關於會議的充分資料須包含在通知內。</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p>較短通知期於下列情況下有效：(i)如屬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成員；或(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權利)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面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召開股東會議。</p>	<p>即使提供的會議通知期較商業信託法第55(2)條所規定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i)如屬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或(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總投票權95%投票權的大多數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商業信託法第55(3)條)</p>
	<p>親身出席會議的兩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p>各股東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或每港幣100元股票擁有一票投票權。</p>	<p>持有不少於全部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所有投票權的10%的兩名或以上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可召開商業信託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大會。(商業信託法第55(1)條)</p> <p>親身出席大會的兩名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商業信託法第57(1)(a)條)</p>
	<p><b>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b></p> <p>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就舉手表決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各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有一票投票權(商業信託法第57(1)(c)條)</p> <p>就投票表決而言，各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商業信託法第57(1)(d)條)</p> <p>並無就在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制訂任何規定，惟若干事項除外，如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清洗豁免決議。</p>
(E) 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公司條例第114C(1)條)</p> <p>公司條例規定，認可結算所亦可能派遣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其或其代名人為股東的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p>	<p>有權出席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無論是否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於大會享有與持有人相同之權利。(商業信託法第60條)</p> <p>除非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名列為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否則根據商業信託法第60條，其有權委任受委代表。</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p>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受委代表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外，無權作其他表決。(公司條例第114C(1A)條)</p> <p>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包括委任不同的代表以分別代表其可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可指明股份數目的權利。然而，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人士不能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公司條例第114C(2)條)</p> <p>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倘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大會或續會舉行48小時以上前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或證明代表委任的效力或其他事宜可需的其他文件，該條文乃屬無效(公司條例第114C(4)條)。</p>	<p>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否則：</p> <p>(i) 受委代表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外，無權作其他表決；</p> <p>(ii)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p> <p>(iii)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為無效，除非其規定各受委代表為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商業信託法第60(2)條)</p>
(F)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p>公司條例第114D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投票表決，且章程細則應包括此規定。該權利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續會除外)在以下股東作出實際要求時行使：</p> <p>(i)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p> <p>(ii) 佔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iii) 有權在會上投票及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繳足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股東。</p> <p>受委代表擁有其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的相同權利。</p>	<p>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條文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大會或續會舉行48小時以上前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或證明代表委任的效力或其他事宜可需的其他文件，該條文乃屬無效(商業信託法第56(1)(c)條)</p> <p>只要存在以下情況，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條文將告失效：</p> <p>(i) 不包括就任何問題或事宜(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續會除外)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p> <p>(ii) 導致以下人士就任何問題或事宜(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續會除外)作出之投票表決要求無效：</p> <p>(a)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p> <p>(b) 佔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投票權10%之一名或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3. 資本維持	<p>(iii) 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48小時以上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與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或其他事宜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委任方會生效(商業信託法第56(1)條)。</p> <p>委任代表於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之文書將被視為附帶權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作為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之人士作出之要求將視為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要求(商業信託法第56(2)條)。</p>
(A) 修改股本／發行新基金單位	<p>倘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可修改其章程大綱之條件，藉以：(i)發行其認為合宜數額的新股份而將公司的股本增加；(ii)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iii)將所有或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然後將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iv)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然而，在作此項再拆分時，每一股縮小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話)的比例，須與該縮小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一樣；及(v)將該等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股本的款額減少(公司條例第53(1)條)。</p> <p>無論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如何規定，商業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在未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大多數票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發行商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或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商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商業信託法第36(1)條)</p>
(B) 削減股本／基金單位資本	<p>本條所授予的權力，必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公司條例第53(2)條)。</p> <p>待法院確認後，如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公司條例第58(1)條)。</p> <p>商業信託法並無有關削減股本之相應條文。商業信託法並不包括有關購回基金單位之任何明確條文。</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C) 贖回股份／基金單位	<p>作為一般規則，可贖回股份只可以從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或就贖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贖回；及贖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將從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公司條例第49A條)。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9A(2)條，如可贖回股份溢價發行，贖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就贖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金額最高相等於：公司發行經贖回股份獲得的溢價總額；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當時的金額(包括任何轉撥至該有關新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而在該情況下，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須減去一筆為數相當於(或總數相當於)憑藉第49A(2)條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出的任何付款。</p>	<p>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彼等之基金單位以換取自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分派之利潤、收入、其他付款或回報，除非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p> <p>(i) 賦予該權利；及</p> <p>(ii) 列明有關作出及處理對所有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屬公平之贖回指示流程(商業信託法第28(5)條)。</p>
(D) 向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	<p>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發，除非該項分發是從可供分發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公司條例第79B(1)條)。</p> <p>一間公司的可供分發利潤，為公司先前尚未用於分發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公司條例第79B(2)條)。</p> <p>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款項，或繳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公司條例第79B(3)條)。</p> <p>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分發</p> <p>(i) 如公司當時的淨資產數額不小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發儲備的總額；及</p> <p>(ii) 如分發範圍只限於不會使該等資產數額減至小於該總額(公司條例第79C(1)條)。</p>	<p>商業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有權自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宣派利潤、收入、其他付款或回報予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但只可於託管人一經理之董事會作出書面聲明(該聲明根據託管人一經理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且經不少於兩名董事簽署)表示，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一經理將可從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債務(商業信託法第33(1)條)。</p> <p>待商業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從商業信託之信託產業中宣派利潤、收入、其他付款回報予商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分派應付日期之後，將有權收取該分派，並且在作出該分派之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有權獲得商業信託債權人可獲得之一切法定及衡平法補救措施，且對作出分派之信託產業具有追索權(商業信託法第35(1)條)。</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4. 投資者賠償權	<p>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持牌中介人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違責事項。賠償金額是以每名投資者計算，投資者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均為是港幣150,000元。</p>	<p>因經紀挪用資金或破產而承受金錢損失之投資者(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可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賠償。新加坡交易所設有一個互保基金以支付賠償申索。</p> <p>受屈人士向互保基金提出之每項申索僅限於每名新加坡交易所股東50,000新加坡元。</p> <p>蒙受資金虧損之人士(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如符合下文第三段所述之條件即可申請索賠。</p> <p>因以下原因導致資金虧損方可向互保基金提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或交易有關；</li> <li>(b) 由新加坡交易所股東所致；及</li> <li>(c) 與該股東、其代理或受託人收取之任何資金有關。</li> </ul>
4. 稅項		
(A) 股息	<p>香港並無徵收股息預扣稅，香港公司向非香港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預扣稅。股息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p>	<p>商業信託作出的分派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亦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國籍、身份(不論屬公司或個人)或稅務居民地位如何，均可獲豁免繳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享有託管人—經理就任何商業信託應課稅收入所付稅項的稅項抵免，以抵銷其新加坡稅項。</p>
(B) 資本收益稅	<p>出售資本資產所得收益毋須徵繳香港利得稅。</p>	<p>新加坡並無實施資本收益稅。</p>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C)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並無增值稅或商品及服務稅。	屬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銷售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銷售給予一位屬於新加坡的人士是否需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出售。該投資者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乃無法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基金單位，該銷售屬該課稅供應，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時作出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申請退還進項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基金單位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境外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D)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須按已付代價及公平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	毋須就轉讓基金單位應繳納印花稅。倘商業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有變，委聘新託管人一經理的任何文件須按新加坡法律第312章印花稅法附表一第3(g)(ii)條指明的10.00新加坡元名義稅率繳納印花稅。
<b>5. 交易及結算</b>		
(A) 結算及交收程序	證券通過電腦化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並將實物證券存入其中。	證券通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的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並將實物證券存入其中。
(B) 交收期	T+2個營業日	T+3個營業日
(C) 結算費／交易費	賣方及買方均按0.003%及0.005%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亦應向香港聯交所支付港幣0.50元之交易系統使用費，而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至投資者由經紀人酌情釐定。	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結算費須按交易價值之0.04%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存管費及基金單位提取費可能須包括按現行稅率計算之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b>6. 其他事項</b>		
(A) 針對公司／商業信託提出之申索	針對上市公司提出之申索可直接針對擁有獨立法人資格之上市公司直接提出。	由於商業信託並非獨立法人實體，針對商業信託提出之申索將須針對託管人－經理提出。就對商業信託之資產擁有追索權之申索人而言，(除非該申索人為有抵押債權人)，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自有彌償權藉助衍生申索間接提出。
(B) 強制報行香港判決	不適用	於新加坡，若干以刊登憲報方式進行公報的國家的最高法院所作出之外國判決可於新加坡登記，以予以執行。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65章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香港已被特別以刊登憲報方式予以公報。
<b>IV · 香港及新加坡收購、合併及購併之監管制度</b>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規定	<p>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擁有上市公司30%或更多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該上市公司之剩餘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任何人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上市公司30%至50%之投票權，且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超過2%之其他投票權，則亦須提出收購要約。</p> <p>倘就上市公司提出收購要約，受要約人之董事會必須刊發公告。</p> <p>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伴有現金替代方案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期間及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承購公司該等類別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收購人必須對同一類別之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股東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就收購要約達成知情決定。</p>	<p>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基金單位30%或更多權益之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起)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剩餘基金單位提出收購要約。倘持有30%至50%(包括兩者)基金單位之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收購其他1%之基金單位，亦須提出收購要約，除非獲得證券業協會之同意。</p> <p>託管人－經理須於收到收購人強制性收購要約通知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佈公告。</p> <p>強制性收購要約必須以現金或伴有現金替代方案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收購期間及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承購公司之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收購人必須對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p>

## 附錄二

## 香港上市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之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商業信託 新加坡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證券 及期貨法的規定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協議安排之方式可能影響公司併購或私有化。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商業信託之併購或私有化可能通過信託計劃予以影響，此涉及修訂信託契約，以納入允許特定併購或私有化之條文。

**(1)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3樓  
查詢熱線：(852) 2867 6120

**(2)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8樓  
查詢熱線：(852) 2820 4837  
熱線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聯絡人：Daniel Ngai 先生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所有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之分行(分行地址請瀏覽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查詢熱線：(852) 3988 2388

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之發售說明書

此乃要件。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商業信託)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管理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為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1A章商業信託法(「商業信託法」)註冊之商業信託(註冊號:2011001)。

由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發售

3,619,290,000 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視超額配售權而定)

以供認購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基金單位0.91美元至1.08美元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註冊號:201100749W) 作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託管人-經理, 作出發售(「發售」) 3,619,290,000 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代表和記港口信託不可分割權益)(「基金單位」), 以按每基金單位0.91美元(「最低發售價」)、每基金單位1.08美元(「最高發售價」)或介乎最低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發售價(「發售價」)以供認購。發售包括(i)向投資者(包括新加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國際配售(「配售」)(包括向和黃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優先發售」)), 以及不會於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及(ii)向新加坡公眾人士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最少將為185,185,000個基金單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將以新加坡元(按1.00美元兌1.2806新加坡元之匯率(由託管人-經理經諮詢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後釐定); 該金額為1.383新加坡元)支付最高發售價(可予退款)。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將為1個基金單位。緊接發售、發行基礎基金單位及代價基金單位(分別見本文件之定義)完成後之未發售基金單位總數將為8,708,888,000個基金單位。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新加坡為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經辦人及包銷商發行的新股(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經辦人及包銷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此外, 除發售外,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和記港口集團」)將收到共3,309,377,999個基金單位(「代價基金單位」)作為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定義見下文)及轉讓若干關聯方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之部分結算。此外, 除發售外, 尚須各 Ally Holding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Lone Pine Capital LLC (代表投資基金)、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Paulson & Co. Inc. 及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基礎投資者」)已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基礎認購協議(「基礎認購協議」), 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相等於16.2億美元之基金單位(「基礎基金單位」)方可作實, 惟須已訂立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文件)方可作實, 並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總共佔發售完成及基礎基金單位與代價基金單位(見本文件定義)發行後,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約17.2%及20.4%。

本發售說明書由新加坡金管局(「管理局」)或「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六個月後, 基金單位不可用基於本發售說明書獲分配或配發。發售前, 並無基金單位市場。本發售說明書項下之基金單位將以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作出申請以允許下列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上市(i)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 (ii)組成發售之所有基金單位; (iii)代價基金單位; (iv)基礎基金單位及(v)所有將不時發行予託管人-經理且由託管人-經理全部或部分付款之所有基金單位。當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已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正式名單時, 將授出該許可。基金單位申請之接納將於發行基金單位及新加坡交易所授出許可允許基金單位上市、交易及報價時作實。倘並無授出該許可或發售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完成, 將悉數退還申請款項, 而不計利息或任何股份收入或由此產生之其他利益, 郵誤風險概由各投資者承擔, 且彼等並無任何權利控告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

和記港口信託已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上市及報價自新加坡交易所收到一封資格信。和記港口信託合資格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上市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發售說明書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並不意味著已遵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 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新加坡金管局並沒有以任何方式, 認定正在發售以供投資之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優秀。

本發售說明書已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予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由新加坡新加坡金管局登記。新加坡金管局對本發售說明書之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發售說明書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並不意味著已遵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 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新加坡金管局並沒有以任何方式, 認定正在發售以供投資之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優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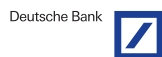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投資相關之若干因素的討論。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對和記港口信託之表現、資金之償還或基金單位特定回報之支付作出保證。

就發售而言, 預期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獲保薦人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 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按發售價自保薦人認購最多達共539,951,000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5.0%); 僅覆蓋基金單位超額配售(如有), 且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法及任何有關規例)規管, 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該日期後30天, 或(ii)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共539,951,000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5.0%)以穩定價格之日, 或(iii)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30天。行使超額配售權不會增加發行基金單位之總數。

有意投資者應透過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基金單位(均參閱題為「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之條款、條件及程序」之指引小冊); 將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 惟須受全額退款或(視情況而定)申請款項結餘(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或任何股份收入或由此產生之其他利益)所規限, 且彼等於下列情況下並無任何權利控告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 (i)申請被拒絕或僅部分獲接納, 或(ii)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 或(iii)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將通過託管人-經理人與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定價日期」)), 或會調整)同意之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發售價通告將不遲於定價日期二個曆日內刊登於一份或以上主要新加坡報紙(如新加坡海峽時報、工商時報、聯合早報)。

基金單位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不得在美國(「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獲豁免登記或交易並無符合美國證券法要求之情況除外)。因此, 基金單位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包括向新加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買家」)發售及出售。基金單位為不可轉讓, 根據「轉讓限制」項下所述之限制則除外。所附新加坡發售說明書按保密基準於美國提供, 僅作讓潛在買家考慮購買基金單位之用途。特此知會各買家: 基金單位賣家或會依賴第144A條所規定之美國證券法第5節之豁免規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經辦人及包銷商(按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按字母排序)

Barclays Bank PLC; 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  
J.P. Morgan (S.E.A.) Limited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 獲得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 授權使用

## 目錄

	頁次
投資者通告 .....	iii
前瞻性陳述 .....	ix
若干界定條款及約定 .....	xi
公司資料 .....	xiii
概覽 .....	1
風險因素 .....	47
所得款項用途 .....	76
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 .....	79
分派 .....	87
匯率資料及外匯管制 .....	89
資本額及債項 .....	92
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	9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101
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 .....	138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	145
重組工作 .....	170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174
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	217
託管人－經理 .....	254
保薦人 .....	277
企業管治 .....	280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	286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章程 .....	305
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 .....	316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概覽 .....	331
稅項 .....	340
分派計劃 .....	348
轉讓限制 .....	365
結算及交收 .....	368
專家 .....	370
申報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 .....	371
一般及法定資料 .....	37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之若干差異概要 .....	380
詞彙 .....	384

附錄A – 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A-1
附錄B – 申報核數師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報告 .....	B-1
附錄C –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C-1
附錄D – 獨立稅務報告 .....	D-1
附錄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1
附錄F – 獨立估值概要報告 .....	F-1
附錄G – 董事及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	G-1

## 投資者通告

並無任何人獲授權提供任何不包含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包含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認為已獲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授權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而加以信賴。倘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之資料，則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交付本文件或據此所作之任何發售、認購、出售或轉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意味著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所載資料為正確，或構成自本文件日期起合理可能涉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之事項、狀況及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化之未變動或發展之聲明。當出現該等變動並屬重大，或根據法律、新加坡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規管或監管機關或機構的要求須披露、託管人－經理將向新加坡交易所作出相同公佈及倘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D條提交並出具補充文件或代替文件，並立即採取措施以符合上述第282D條。投資者須留意該等通告及文件及於該等通告及文件刊發時被視為已留意該等變動。除非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法)所要求及「一般及法定資料－董事責任聲明」內董事的責任聲明所規定者外，並無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之陳述、保證或承諾，及並無任何包含於本文件之資料可或應依賴作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之承諾、陳述或契諾。

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並無根據任何法律、投資或類似法律就基金單位認購人所作之該等投資之合法性向認購人作出任何聲明或承諾。此外，基金單位投資者不應將本文件內容視為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於無期限期間內承擔基金單位投資之金融風險。投資者應就有關基金單位之法律、業務、財政或稅項及投資相關方面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根據條款申請基金單位乃受本文件條件所規限，各基金單位投資者聲明並保證，除向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書面披露者外，其並非(i)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保薦人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ii)上文(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或(iii)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之關連客戶或牽頭經紀人或基金單位分銷商。

本文件及申請表格可在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各處可供索取：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本文件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 亦可供索取。

本文件包括自內部調查、報告及研究以及(倘適用)市場調查、公開信息及行業出版物獲得之市場及行業數據及預測。行業出版物、調查及預測通常聲明其所包含之資料之來源為可靠，但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託管人－經理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信息準確提取，並在其適當情況下，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第三方之數據或確定該等數據來源所依賴之相關經濟假設。

分派本文件及於若干司法權區發行、認購、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或會受法律限制。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士自費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且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無須負任何責任。本文件並不構成及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於任何發出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中作出要約或邀請。已獲分派本文件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閱、複印或分派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以作任何未獲批准之用途或導致產生相同結果。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據此登記，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獲豁免登記或交易並無符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要求之情況除外)。基金單位僅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交易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各基金單位買家於作出購買時將要求作出或將被視為已作出一定確認、聲明及協議。謹此知會各有意買家：基金單位賣家或會依賴第144A條所規定之美國證券法第5節之豁免規定。基金單位發售、出售及轉讓之該等及若干進一步限制說明及本文件之派發請參閱「轉讓限制」。本文件按保密基準於美國向有限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供，僅作讓有意買家考慮購買基金單位之用途。並無授權其於美國作任何其他用途。於美國，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不得被複製或複印，其不被派發或其任何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所提交之有意買家除外)。基金單位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基金單位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或任何州或外國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被批准。上述機構並未確認本文件之準確性或釐定其充分性。與此相反的任何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犯罪。**

此外，直到發售開始後40天，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發售及出售基金單位，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惟該等發售及出售根據第144A條進行則除外。

基金單位之轉讓及轉售須受限制，及或不得在美國發售、轉讓或轉售（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允許登記或獲豁免或交易並無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及遵守「轉讓限制」之限制之情況除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於無限期期間內承擔基金單位投資之風險。由於該等限制，建議基金單位買家於發售、轉售、抵押或其他轉讓基金單位前諮詢法律顧問。該等限制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轉讓限制」。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或會超額分配或另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基金單位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原應不會出現之水平。該等交易於新加坡交易所及其他允許進行該等交易之管轄區或會受影響，於各種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法及任何相關規例。然而，並無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將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或會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之後開始及（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且必定不可於以下日期後進行（以最早者為準）(i) 該日期後30天，或(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539,951,000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iii) 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30天。

###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已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統一證券法第421-B章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有人已獲特許，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之州務卿視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之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之事實，均不表示州務卿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證券或交易之優劣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有意買家、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 提供資料

只要任何基金單位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界定之「受限制證券」，和記港口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於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所規限或獲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豁免申報規定之任何期間，將會應基金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有意買家之要求，向該等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該等基金單位之任何有意買家提供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規定之所需資料。

## 民事法律責任之強制執行

和記港口信託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註冊商業信託。和記港口信託現有業務均位於美國以外，及所有和記港口信託資產位於美國以外。託管人－經理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及和記港口信託核數師均居住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以內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之對彼等之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以內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之判決。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判定之美國法院判決是否於新加坡、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確認或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院是否僅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對於引進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律之原法律行動作出判決存在疑問。於美國聯邦或州法院之最後及最終判決所須支付固定金額（其他稅收、罰款、罰金或類似費用應支付之金額除外）根據普通法項下之債務原則，可被作為債務，在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院強制執行。美國聯邦及各州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允許對和記港口信託或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收取懲罰性賠償。倘該等判決一定程度上為懲罰性或罰款性，則新加坡法院將不承認或強制執行該等對和記港口信託或託管人－經理之判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判定之美國法院判決是否會被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院釐定為懲罰或罰款性質乃不確定。

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院尚未作出該釐定。倘外國判決不符合當地先前判決、違反公共政策，或相當於直接或間接執行外國罰款、收入或其他公法，則新加坡、香港及／或中國法院亦不會在短期內承認或執行該外國判決。

## 呈列財務資料

組合集裝箱碼頭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各定義見下文）之合併財務報表，指保薦人所持有並於香港<sup>1</sup>及廣東省<sup>2</sup>營運之深水集裝箱港口業務，及港口輔助服務（統稱「歷史組合業務」）已載入由託管人－經理編製之本文件以呈列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由保薦人管理）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所載之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其他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包括該等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會計原則」）。託管人－經理並無試圖量化該等差異之影響。本文件載有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公認美國會計原則之間差異之討論。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之間若干差異摘要」。

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廣東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意投資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和記港口信託之審查及本次發售之條款。不熟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豁免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20(1)條之依據是：

- (a) 就載於本文件之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將包括一份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之聲明，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須就重大調整作出重列（統稱「無重大差異聲明」）；
- (b) 上市日期後及往後，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聲明將作為附註，載於和記港口信託所刊發之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
- (c) 上市日期後及往後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後，倘和記港口信託注意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重大差異，須就重大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其全年度財務報表，和記港口信託將立刻於SGXNET公佈該重大差異。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本文件內，「**EBITDA**」定義為經營溢利扣除(i)利息收入及加上(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定義見下文）。「**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ii)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應佔EBITDA**」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百分比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百分比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EBITDA。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 — 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文件內EBITDA及相關比率為和記港口信託表現及流動性之補充評估方法，並非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而呈列。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評估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方式，也不應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而產生的對收入淨額、營業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方法之另一選擇或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或評估流動性之另一選擇。其他公司對EBITDA的計算方法可能不同於和記港口信託，限制其作為比較方法之有效性。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其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而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託管人－經理認為，EBITDA通過消除資本結構變化（影響利息及財務費用）、稅務狀況（如實際利率或經營虧損淨額變動對期間或公司或實體之影響）及資產之賬齡及賬面折舊及攤銷（影響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所引起之潛在差異，方便比較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EBITDA作為分析工具有所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自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定義見下文）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分析獨立考慮，或替代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定義見下文）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分析。由於該等限制，EBITDA不應被認為是託管人－經理可用以投資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增長之淨現金流量之計量。

更多有關EBITDA定義呈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載之「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若干陳述構成「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亦於「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中載有前瞻性財務資料。除了歷史性事實陳述外，本文件中之所有陳述，包括該等有關日後財政狀況、業務策略、管理層對於未來營運之計劃及目標（包括發展計劃及股息）以及行業日後發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涉及可能導致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保薦人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者行業業績跟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明示或暗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之一些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保薦人之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保薦人之未來經營環境之諸多假設作出。由於該等陳述及財務資料乃反映託管人－經理目前對未來事件之意見，因此該等陳述及財務資料必包含種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將來之實際表現可能與該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有很大出入。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導致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有很大出入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地區或本地之一般經濟狀況；
- 港口業務監管方面之發展及變化；
- 全球貿易水平之變動；
- 中國出口市場數量及價值之波動，及對中國製造貨物之需求；
- 政府法規之變化，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務或許可法律；
- 託管人－經理成功執行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策略之能力；
- 和記港口信託信貸協議之契約，其制約和記港口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業務及經營，包括和記港口信託以何種方式可為其經營借款或融資；
- 資金需要之變動，可獲得之融資及資金以滿足該等資金需求；
- 利率或通貨膨脹率之變動；
- 亞洲港口業務日益激烈之競爭；

- 港口設施之重大缺陷或其他不足或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及其他日後業務及資產之運作及管理違反法律；
- 託管人－經理按和記港口信託可接受之條款作出日後收購之能力；
- 新建項目按和記港口信託可接受之條款之發展；
- 參與及應對港口業之變動及客戶需求、趨勢及偏好之能力；
- 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戰爭、國際或國內恐怖行動、內亂、發生災難性事件及天災，如洪水、地震、颱風等惡劣天氣及影響和記港口信託業務或資產之自然狀況；
- 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損失主要人員，無法及時或按和記港口信託可接受之條款物色到替代人員；
- 對保薦人及其持續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服務之依賴；
- 環境風險，如和記港口信託營運及業務造成之污染；
- 外匯匯率波動，包括用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貨幣之匯率波動，如新加坡元、港幣及人民幣；
- 和記港口信託經營所產生之法律、法規及其他程序；
- 全球、地區及本地之一般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目前或日後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有政府政策之實施或變動；
- 其他和記港口信託無法控制之因素；及
- 和記港口信託尚未知悉之其他事項。

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有很大出入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分派」、「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項下所討論之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僅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表達之意見。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就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公開刊發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託管人－經理就此相關之預期之任何變動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該陳述或資料所基於之事件、條件或情況之任何變動，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或新加坡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或監管機關或機構。



## 若干界定用語及約定

和記港口信託將以港元公佈其財務報表。本文件中，「S\$」或「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為新加坡之法定貨幣，「HK\$」或「港幣」及「港仙」為香港之法定貨幣，「RMB」或「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且「US\$」或「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為方便讀者，除港幣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明確規定外，本文件若干港幣金額已按固定匯率港幣7.7810元=1.00美元換算成美元。然而，該等換算不應視作港幣金額已經或將會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見「匯率資料及外匯管制」)。

本文件之用語具有詞彙所載之涵義。

上述預計收益率乃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按就有別於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之市場價格在二手市場上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該等收益率及收益增長將有所不同。

本文件所載之表格、圖形及圖表所列之數字與總數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除平方尺、港幣、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之數字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及百分比約整至一個小數點位(倘適用)，數字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平方米之測量按1.0平方米 = 10.7639平方尺之轉換率轉換為平方尺，反之亦然。公頃之測量按1.0公頃 = 10,000平方米之轉換率轉換為平方米，反之亦然。「附錄」指本文件所載之附錄。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若干表示數量之數字以「標準箱」表示。標準箱等於二十英尺集裝箱之計量單位，其尺寸為長20英尺，寬8英尺，高8英尺6英寸，最大載重24噸。

「載箱量」一詞就集裝箱碼頭而言，指一個集裝箱碼頭一年內可處理之吞吐量之理論值，一般基於碼頭集裝箱堆放區尺寸及其碼頭載箱量釐定，而該載量則基於碼頭長度及可用船到岸吊機載重釐定。

「珠江三角洲」就本文件而言，指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吞吐量」一詞用於計量集裝箱處理活動。吞吐量主要包括由出口港直接運送至進口港（「直運」），通常指進口和出口以及中轉兩種。每個海運集裝箱在出口港定義為出口集裝箱，在進口港定義為進口集裝箱。集裝箱在途中某地由一船轉至另一船，稱為中轉，這在裝貨港和卸貨港之間的中轉碼頭產生了吞吐量。吞吐量包括：進口箱、出口箱、空箱及中轉箱。

## 公司資料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  
經辦人及包銷商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One Raffles Quay  
#17-00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高盛新加坡  
One Raffles Link  
#07-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  
Level 28  
One Raffles Quay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6 Shenton Way  
#26-08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J.P. Morgan (S.E.A.) Limited**  
17/F, Capital Tower  
168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912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sup>1</sup>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

<sup>1</sup>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並非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16th Floor  
#16-01 Capital Square  
23 Church Street  
Singapore 049481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One Raffles Quay  
#50-01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不會於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之協調人

**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Co. Ltd.**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

1-5-1,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聯席經辦人及分包銷商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19-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09-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Asia Limited**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20  
Singapore 048583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發售之法律顧問，及就新加坡法律而言，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就香港法律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言，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香港  
交易廣場二座  
11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518026

就新加坡法律、香港法律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24 Raffles Place  
#22-00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就中國法律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32層  
200040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基金單位登記處及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申報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8 Cross Street  
#17-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負責合夥人：何超平)

獨立稅務顧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ervices LLP**  
8 Cross Street  
#17-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獨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獨立估值師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獨立市場調查顧問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 House  
Mendian Gate  
213 Marsh Wall  
London, E149FJ  
England

## 概覽

以下全文乃摘錄自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或所提述之更為詳細資料，並受其規限。本概覽未定義詞語之涵義可在詞彙或和記港口信託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中查看。信託契約之副本在託管人－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本概覽所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可用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若干假設，並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假設可導致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業績顯著不同於本文件所預測或估計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倘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有關假設之準確性之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致或很可能達致該等業績。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概覽，而須閱讀本文件全文，尤其是於本概覽內摘錄資料所來自之章節及「風險因素」，以更深入了解發售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及風險。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介紹

和記港口信託為首個公開上市集裝箱港口商業信託，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投資世界最大貿易中心（按吞吐量計）的市場領導者珠江三角洲的絕佳機會，該中心包括按吞吐量計世界最繁忙的兩個集裝箱港口城市－香港及中國深圳。和記港口信託的保薦人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集裝箱港口業的翹楚（按吞吐量計），並為和黃的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管理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其主要目標是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每基金單位分派（「單位分派」）的長期增長。

託管人－經理認為，投資和記港口信託的主要特點在於其世界最大貿易中心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按吞吐量計）、其世界一流的配套設施（包括其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天然的深水條件以及暢通無阻的入港航道）、與船運公司及客戶的長期關係、優厚的利潤及賺取現金能力、其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以及保薦人的持續支持及雄厚的往績記錄。

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授權主要是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sup>1</sup>。和記港口信託可能亦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該等內河港可輔助和記港口信託營運的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投資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按合併基準，香港及中國深圳為二〇〇九年世界最繁忙的集裝箱港口。總吞吐量約39.2百萬個標準箱<sup>2</sup>。就發售而言及在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兩

<sup>1</sup> 就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任務而言，「深水集裝箱港口」指具有容納容量超過8,000個標準箱之滿載貨船能力之任何港口。

<sup>2</sup> 請參閱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或「Drewry」）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個主要深水集裝箱港口資產。該兩個深水集裝箱港口的資產為：

- **香港：**(a)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HITL**」)的100.0%權益，其經營葵青四、六與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b)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之50.0%權益，其經營葵青八號東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連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九年佔香港葵青港約60.0%之市場份額(按吞吐量計算)及經營香港葵青港24個深水泊位中14個；及
- **中國深圳：**(a)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的56.4%實際權益，其經營位於中國深圳鹽田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鹽田**」)一期及二期(「**鹽田一期及二期**」)(b)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三期國際**」)的51.6%實際權益，其經營鹽田三期(「**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項目(「**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c)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鹽田西港**」)的51.6%實際權益，其經營鹽田西港一期(「**西港一期**」)及鹽田西港二期(「**西港二期**」)。鹽田(其包括鹽田一期及二期、鹽田三期、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西港一期及西港二期)是中國深圳東部首屈一指之私有及私營深水集裝箱港口，為中國深圳市場之領導者，於二〇〇九年約佔深圳47.0%之市場份額(按吞吐量計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統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此外，就發售而言及在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及保薦人將會向和記港口信託轉讓其位於江門、南海及九州的三個中國內河港業務應佔的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sup>1</sup>，該三個內河港配合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運作。在上市日期之前，和記港口信託亦會向保薦人收購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定義見本文件)。

## 投資優勢

託管人－經理相信，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投資優勢如下。

### 全球最大貿易中心之市場領導者

和記港口信託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投資於戰略性位於全球最大貿易中心(按吞吐量計算)珠江三角洲的世界一流，領先於市場的深水集裝箱港口組合。於二〇〇九年香港和中國深圳合併成為全球最大貿易中心(按吞吐量計算)，總吞吐量約39.2百萬個標準箱<sup>2</sup>。

<sup>1</sup> 「內河港經濟利益」指保薦人集團(定義見本文件)應佔內河港業務之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包括以其作為內河港相關控股公司股東之身份應佔內河港業務溢利產生應付予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及經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同意構成內河港業務之任何部分該等業務、資產、權利及／或負債產生之所有銷售或出售所得款項。

<sup>2</sup> 請參閱Drewry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為香港葵青港口與中國深圳港口之市場領導者，按吞吐量計算，兩地之市場份額於二〇〇九年分別取得約 60.0% 與 47.0%。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佔二〇〇九年香港及中國深圳之合併市場份額約為 53.0%<sup>1</sup>。

和記港口信託透過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將成為香港及中國深圳之首屈一指港口營運商(按吞吐量計)。此領先地位乃歸因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長期穩健往績、高質素客戶服務、優良的操作領先的全球連繫及先進集裝箱處理設施。

由於其於香港及中國深圳之領先地位，和記港口信託具備理想條件利用其於珠江三角洲貿易流之規模及中國經濟增長之機遇，以把握日後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吞吐量增長。

### **具有天然競爭優勢之世界一流設施及出眾的操作效率**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戰略性位於擁有天然直接深水航道的海港，令其可服務所有噸位貨船，包括處理運輸能力超過 8,000 個標準箱之超大型船舶。作為珠江三角洲首要天然深水集裝箱港口，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具有首選停靠港的競爭優勢。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受惠於其位於區域內首選中轉中心，憑藉聯繫主要貿易路線之自由港地位，使彼等可處理絕大部分之東-西、北-南及地域內中轉貨物。彼等獨特戰略位置及全球聯繫亦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定位為龐大及快速增長亞洲貿易中的主要承運及中轉港。同樣地，鹽田地理位置接近於珠江三角洲主要工業及人口中心，使其成為地域之製造出口流量及進口貨物量增長之主要受益人。

託管人-經理相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世界一流設施難以仿效。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配備有先進貨物處理設備，如超巴拿馬型吊機及可服務於超大型船舶的雙起岸吊機(各自定義見本文件)，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從其地域及全球同業中脫穎而出。

託管人-經理相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為全球最具效益及效率的集裝箱碼頭之一。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岸吊生產能力可反映其良好的操作效率，岸吊生產能力連續實現平均速度每小時 30 次移動或以上。憑藉其領先操作效率，及透過其現有設備設施提高吞吐量及盈利能力，集裝箱碼頭業務組擁有產生額外價值的潛能。

### **與業界及客戶之長期關係**

由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於服務全球最大貿易中心珠江三角洲之貨櫃港業之往績，其已建立強大及廣受認可信譽及品牌。憑藉其於貨櫃港業具有最悠久經營歷史以及其於經營表現及客戶服務卓

<sup>1</sup> 請參閱 Drewry 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越往績，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享有與眾多不同類別客戶之密切及牢固工作關係，包括所有主要航運公司，以及承運貨物之發貨人如跨國零售商及製造商。

此外，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具有良好全球連繫。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服務所有大型航運公司，向世界多個目的地提供每週超過300個航班服務。此外，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有大量相鄰泊位，提供彼等同時服務若干超級貨船之能力，為滿足客戶之中轉需求的重要條件。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商與航運公司及發貨人緊密合作，以更好地了解及預計彼等之需求。這使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根據客戶之個別要求提供定製化服務。此外，連接主要客戶系統與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技術先進電腦系統，包括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保薦人專屬及獲獎碼頭管理系統），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託管人—經理相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其競爭者比較，能獲得高平均收費，原因是其出色客戶服務標準，讓彼等可吸引最佳貨物配置。

### 強大現金流產生能力令盈利能力靈活及穩定彈性及具有強勁現金流產生能力的強大盈利能力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彈性表現於二〇〇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得以佐證，當時珠江三角洲市場之平均集裝箱吞吐量下降13.7%<sup>1</sup>，而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總吞吐量僅下降3.7%。此外，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獲取相對穩定之綜合EBITDA毛利率，其於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綜合EBITDA（定義見本概覽）收益率分別為60.6%、60.3%及58.6%中得以佐證，其已轉換為強大現金流產生能力。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通過綜合配置精良之現代設施、高費率及專注生產能力及成本管理實現強大盈利能力。

此外，保薦人已預先籌集完成鹽田三期擴建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中前竣工）及西港二期（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竣工）所需大部分資本開支。和記港口信託之分派政策為分派100%其可分派收入。分派將於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半年計算一次。

因此，和記港口信託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作出37.40港仙（或4.81美仙）的單位分派，換算為二〇一一年全年的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sup>2</sup>為45.88港仙（或5.90美仙）。單位分派預期將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按11.7%的比率增長（按季節性年度化基礎）至51.24港仙（6.59美仙）。

<sup>1</sup> 請參閱Drewry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sup>2</sup>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按季節性年度化計算如下：

季節性年度化計單位分派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 ÷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 0.8151（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假設合併吞吐量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的假設合併吞吐量）（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業務 – 季節性」）

## 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

鑑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於亞洲區內增長潛力及鹽田之可觀發展潛力，因此增加吞吐量及收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更高回報，故託管人一經理相信，和記港口信託有具吸引力的長期增長前景。

兩個擴建項目現於鹽田進行中：

- **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建造餘下堆場面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中竣工。
- **西港二期**－建造三個深水集裝箱泊位及延長西港一期其中一個集裝箱泊位預期於二〇一五年竣工。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HPY**」)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鹽田港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簽訂不具約束力協議，以共同建造及開發鹽田東港一期。倘及於竣工後，鹽田東港一期將由四個深水集裝箱泊位組成。

儘管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現時並無任何進行中擴建工程，託管人一經理相信，按中轉吞吐量及亞洲區內直運吞吐量合併的均衡增長中可產生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

## 由全球最大港口營運商和記港口集團支持

保薦人於二〇〇九年乃全球最大港口營運商(按吞吐量計算)，和記港口信託將利用保薦人之支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及澳大拉西亞二十五國之五十一個港口共三百〇八個泊位擁有權益。保薦人經營全球十個最繁忙貨櫃港當中六個(按吞吐量計算)。於二〇〇九年，保薦人集團處理全球約65.3百萬個標準箱之總吞吐量。

託管人一經理相信，和記港口信託將受惠於保薦人於港口業之技術知識及經驗，包括：

- 利用保薦人一體化全球港口網絡、營運及商業知識、全球銷售及推廣網絡、採購業關係及品牌認可度；
- 使用保薦人專用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該系統已被授出特許權予和記港口信託；及
- 通過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定義見本文件)獲得保薦人之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

為證明其對和記港口信託增長之支持，保薦人已授出若干優先取捨權予和記港口信託，提供和記港口信託獲得珠江三角洲潛在未來發展及收購機遇。

##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包括：

- (i) 和記港口信託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商之權益，包括：
  - (a)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
  - (b) 鹽田；
- (ii) 應佔以下各項業務之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
  - (a)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江門碼頭」）；
  - (b)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南海碼頭」）；及
  - (c)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珠海九洲碼頭」），  
（統稱「內河港」）；及
- (iii) 以下輔助服務之供應商：
  - (a)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APS」），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中流服務（乃於海港之貨船處理服務，涉及從停泊貨船旁之駁船起卸集裝箱）；
  - (b) HPH E.Commerce Limited（「和記物流」），其提供物流服務；及
  - (c)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其於中國深圳經營內陸集裝箱倉儲及倉庫，  
（統稱「輔助服務業務組合」）。

以下地圖顯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鹽田及內河港之位置。



## 競爭優勢

###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託管人－經理相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得天獨厚的天然深水港長期經營權；
- 強大及穩健的全球連繫；
- 具有強大客戶關係的穩健聲譽及品牌；
- 度身訂造及保證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
- 具有先進的港口基建及設施的優化設計及佈局；及
- 在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向客戶提供輔助服務。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此外，託管人－經理相信，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得天獨厚地處於中轉中心；
- 與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基建相輔相成的香港自由港地位；及
- 營運規模及比鄰的貨場，產生營運的協同效益。

## 鹽田

此外，託管人－經理相信，鹽田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中國深圳最大的及可升級的深水港，具有先行者優勢；
- 進入世界最密集的製造業地區之一的廣東省貿易聚集區的門戶；及
- 進入中國內陸的多式聯運網絡發展良好，呈現龐大的增長潛力。

## 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若干資料

下表概述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若干重要資料。

碼頭	集裝箱 泊位數目 <sup>(1)</sup>	駁船泊位 數目 <sup>(1)</sup>	吞吐量 (千個標準箱)			和記港口信託 於營運商之 所有權 <sup>(2)</sup>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b>香港</b>	<b>14 (14)</b>	<b>9 (2)</b>	<b>9,092</b>	<b>9,505</b>	<b>11,040</b>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12 (12)	4 (1)	7,428	8,127	9,466	100.0% <sup>(2)</sup>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2 (2)	5 (1)	1,664	1,378	1,574	50.0% <sup>(2)</sup>
<b>中國深圳<sup>(3)</sup></b>	<b>16 (18)</b>	<b>3 (4)</b>	<b>9,684</b>	<b>8,579</b>	<b>10,134</b>	
鹽田一期及二期	5 (5)	1 (2)	3,620	2,984	3,188	56.4% <sup>(2)</sup>
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10 (12)	— (—)	5,566	5,187	6,509	51.6% <sup>(2)</sup>
西港一期	1 (1)	2 (2)	498	408	437	51.6% <sup>(2)</sup>
西港二期 <sup>(4)</sup>	3 (4)	— (—)	—	—	—	51.6% <sup>(2)</sup>
<b>總計<sup>(3)</sup></b>	<b>30 (32)</b>	<b>12 (6)</b>	<b>18,776</b>	<b>18,084</b>	<b>21,17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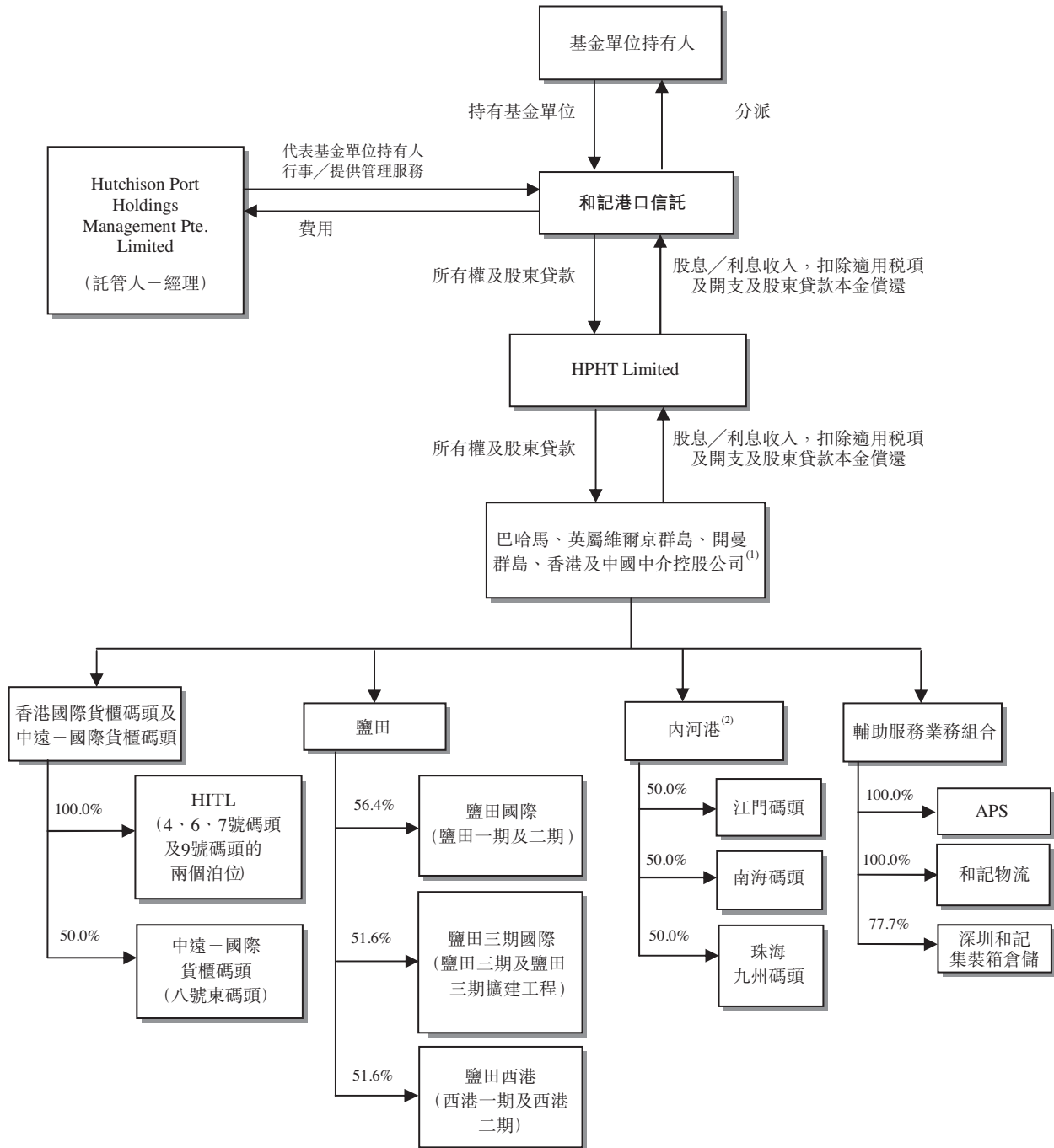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括號內數字乃根據和記港口集團按每泊位300米長的泊位全球定義而計算。該等數字乃以總泊位長除以300米計算而成。(有關總泊位長度，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設施概覽」。)
- (2) 百分比指和記港口信託於該等資產／業務的實際權益。
- (3) 合計總量並不包括西港二期，乃由於西港二期尚未完成。西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
- (4) 西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有關西港二期的資料乃為說明之用及以現行規劃為依據及可能會有所變動。

## 和記港口信託的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市時的關係。下表的百分比為和記港口信託於該等資產／業務中之實際權益：



附註：

- (1) 有多個層次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 (2)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內河港的經濟利益，惟不持有內河港的控股公司的股份。

## 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為一項由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一項商業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主要由商業信託法及證券及期貨法監管。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聲明作為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其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其所有於信託購得的所有資產（包括業務）。

### 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為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有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以及管理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的雙重責任。

託管人－經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港幣1元，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託管人－經理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由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包括港口業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霍建寧先生、馬德富博士、陳子亮先生、葉承智先生、Graeme Allan Jack先生、馬時亨教授、陸法蘭先生、孫潘秀美女士、Kevin Anthony Westley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保薦人

保薦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和黃的附屬公司，而和黃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以處理的吞吐量計算，保薦人為世界上最大的私營集裝箱港營運商。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及澳大拉西亞二十五國之五十一個港口共三百〇八個泊位擁有權益。保薦人在世界十大最繁忙集裝箱港（以吞吐量計算）中的六個營運。於二〇〇九年，保薦人集團在全世界合共處理約65.3百萬個標準箱。

## 目標及主要策略

託管人－經理旨在提供穩定與定期的分派以及長遠的單位分派增長。託管人－經理相信，珠江三角洲深水集裝箱港市場的強勁基本因素以及正面的前景為和記港口信託提供機會，通過下列策略以增加組合貨櫃碼頭的回報：

- **積極的業務及資產管理策略**
  - 提高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吞吐量
  - 實施提高吞吐量組合的策略
  - 提高營運效率及減少營運成本
- **風險及資本管理策略**
  - 優化和記港口信託及其資產的整體資本架構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 **發展及收購增長策略**
  - 積極尋求重點增值發展項目
  - 對保薦人在珠江三角洲的未來項目的優先購買權
  - 選擇性地尋求收購第三方的機會

## 若干費用

下表概括和記港口信託就其成立以及持續管理與營運而應支付的若干費用。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a)	基本費用(應付託管人－經理)	基本費用為定額費用每年2.5百萬美元，可按反映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sup>1</sup> 百分比增長(如有)的百分比每年增加。

<sup>1</sup> 如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網頁所示([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efdhk.htm](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efdhk.htm))基本費用相關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p>每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按上市手冊第10章所載的測試可分類為主要交易的收購時，基本費用的金額可被向上調整。此向上調整須根據收回成本原則，增加的最大限額須相等於因收購而導致的和記港口信託總資產百分比的增加。實際調整須經獨立董事批准(定義見本文件)以及上述的最大增加限額。</p> <p>基本費用應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按託管人－經理所選擇)向託管人－經理支付。</p> <p>託管人－經理已選擇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以現金收取100.0%的基本費用。</p> <p>(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管理費」。)</p>
(b)	<p>績效酬金(應付託管人－經理)</p>	<p>如和記港口信託之單位分派超出二〇一一年度<sup>1</sup>的季節性年度化預測單位分派45.88港仙(「基本單位分派」)，則託管人－經理有權就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按以下方式收取績效酬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首個25.0%部分收取3.0%的績效酬金；</li> <li>•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二個25.0%部分收取額外6.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基本單位分派25.0%以上至最多50.0%之間之單位分派)；</li> <li>•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三個25.0%部分收取額外12.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基本單位分派50.0%以上至最多75.0%之間之單位分派)；及</li> <li>•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75.0%以上部分收取18.0%的績效酬金</li> </ul>

<sup>1</sup>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按季節性年度化計算如下：  
 季節性年度化計單位分派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 ÷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 0.815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假設合併吞吐量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的假設合併吞吐量)(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業務－季節性」)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p>倘若實際單位分派低於基本單位分派，則有關偏差將結轉至隨後期間，且在任何績效酬金可支付前與超出單位分派部分相互抵銷。</p> <p>績效酬金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誠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已選擇以基金單位方式收取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的績效酬金。</p> <p>如和記港口信託之單位分派，就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sup>之累積升幅向上調整後（由二〇一一年直至支付績效酬金之年度為止之各個連續年度），超出基本單位分派45.88港仙（「<b>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b>」），則託管人－經理有權就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後任何年度按以下方式收取績效酬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首個25.0%部分收取3.0%的績效酬金；</li> <li>•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二個25.0%部分收取額外6.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25.0%以上至最多50.0%之間之單位分派）；</li> <li>•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三個25.0%部分收取額外12.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50.0%以上至最多75.0%之間之單位分派）；及</li> <li>•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75.0%以上部分收取18.0%的績效酬金。</li> </ul> <p>倘若實際單位分派低於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則有關偏差將結轉至隨後期間，且在任何績效酬金可支付前與超出經CPI調整單位分派部分，相互抵銷。</p> <p>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後的任何年度的績效酬金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誠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為免生疑，任何由處置及／或出售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資產相關的分派，不支付績效酬金。</p> <p>（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管理費」。）</p>

<sup>1</sup> 如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網頁所示 ([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cfdhk.htm](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cfdhk.htm)) 截至基本費用相關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c)	收購費(應付託管人－經理)	<p>收購費將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保薦人於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投資中擁有超過 50.0% 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投資的企業價值(見文中定義)的 0.5% (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 (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收購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及</li> <l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的 1.0% (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 (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收購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li> </ul> <p>其中：</p> <p>「企業價值」= 股本 + 債務淨額</p> <p>「股本」乃為一間公司所有類別股本而支付或給予的代價，包括根據與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計劃而支付或給予的代價。</p> <p>「債務淨額」為任何債務的價值，包括融資租賃、無備資的退休金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扣除於收購或撤資時資產負債表所持現金。</p> <p>在收購或撤資少於 100.0% 的權益股本或權益時，計算企業價值時將按比例應用於以上定義中的股本及債務淨額。</p> <p>收購費應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按託管人－經理所選擇)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收購費乃按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計算，並不計及因收購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p> <p>就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而言，無須支付收購費。</p>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p>與收購和記港口信託任何資產相關而支付第三方代理的任何款項，應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產業(定義見本文件)或相關特殊用途工具(「SPV」)的資產向該等人士支付，而並非以託管人－經理所收取或將收取的收購費支付。</p> <p>(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收購費、撤資費及開發費用」。)</p>
(e)	撤資費(應付託管人－經理)	<p>撤資費乃按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撤資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的0.5%計算(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出售或撤資的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p> <p>(企業價值見上文定義。)</p> <p>撤資費應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按託管人－經理所選擇)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撤資費乃按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撤資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計算，並不計及因撤資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p> <p>與撤資和記港口信託任何資產相關而支付第三方代理的任何款項，應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產業或相關SPV的資產向該等人士支付，而並非以託管人－經理所收取或將收取的撤資費支付。</p> <p>(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收購費、撤資費及開發費用」。)</p>

	和記港口信託應付	應付款額
(f)	開發費用(應付託管人－經理)	<p>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相等於下列的開發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發展項目(定義見本文件)產生的總項目成本少於500百萬美元時，則所產生總項目成本的2.5%之費用(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發展中的權益比例計算)；及</li> <li>• 當發展項目產生的總項目成本等於或多於500百萬美元時，則12.5百萬美元加上所產生總項目成本超過500百萬美元的金額的1.5%(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發展中的權益比例計算)，</li> </ul> <p>以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執行任何發展項目(定義見本文件)。</p> <p>「發展項目」指涉及在和記港口信託所收購、持有或租賃的土地上發展土地、碼頭設施、樓宇或其部分的項目。</p> <p>為免生疑：</p> <p>(i) 當託管人－經理就發展項目收取開發費用時，不應支付收購費，惟土地成本應計算作總項目成本中的其中一項以計算開發費用；及</p> <p>(ii) 無須就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支付開發費用。</p> <p>開發費用應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按託管人－經理所選擇)向託管人－經理支付。</p> <p>開發費用乃按發展項目的項目成本計算，不計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p> <p>(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收購費、撤資費及開發費用」。)</p>

## 發售

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保薦人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出借人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包括(i)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ii)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

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及不會於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 3,619,290,000至3,899,510,000個基金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基金單位並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根據S規例及適用法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及根據規則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見「分派計劃」。

公開發售

在新加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185,185,000個基金單位。

配售

通過國際配售向投資者(包括新加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優先發售及不會於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發售的3,434,105,000個基金單位至3,714,325,000個基金單位。

在日本非上市公開發售

配售將包括不會在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在香港以優先發售方式初步向和黃合資格股東發售425,810,400個基金單位(及最多851,620,800個基金單位)(包括另供優先發售作超額申請之基金單位)。優先發售為配售之一部分。

回撥及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經與託管人－經理協商)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基金單位(受限於任何適用法例)。

#### 基礎基金單位

於發售以外但受限於發售，各基礎投資者已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基礎認購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總認購金額16.2億美元的數目之基金單位(須待包銷協議訂立以及其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按其條款終止)。根據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於上市日期，基礎基金單位總共將分別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7.2%及20.4%。

倘任何一名或更多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或就其已承諾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付款，發售可能仍會進行，而基金單位之認購人及買家仍需根據發售就其認購及購買付款及完成認購及購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資料」。

#### 代價基金單位

於上市日期(在發售以外)，保薦人將收取總共3,309,377,999個基金單位，以作支付出售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以及轉讓若干關連人士及股東貸款予和記港口信託的部分代價。

#### 發售價範圍

0.91美元(最低發售價)至1.08美元(最高發售價)。

#### 定價

發售價將於累計投標詢價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可予更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協議發售價，此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根據說明手冊「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所收取的公開發售所有申請款項及優先發售所有申請款項將退回予申請者(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且對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並由其自行承擔風險。釐定發售價時會考慮的因素為於發售項下對基金單位的需求以及證券市場的現行市況。實際發售價的通知將在不遲於定價日期後兩個曆日於新加坡一份或多份主要報章(海峽時報、The Business Times及聯合早報)內刊登。

### 認購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

通過申請表格或電子申請(見說明手冊中「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於公開發售中申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於申請時支付每個基金單位的最高發售價(基於匯率1.00美元兌1.2806新加坡元,該金額為1.383新加坡元,乃由信託人—經理於諮詢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後釐定)。在以下情況下可全額退回或(視情況而定)退回申請款項的餘款(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且對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i)申請被拒或僅被部分接納;或(ii)發售價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最高發售價;或(iii)發售因任何原因而沒有進行。供說明用途,通過申請表格或電子申請於公開發售中申請1,000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需支付1,080美元(基於匯率1.00美元兌1.2806新加坡元,該金額為1,383新加坡元,乃由於信託人—經理於諮詢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後釐定)(在發生前述任何事件時可全額退回或退回其餘款,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視情況而定)。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就釐定退款金額之目的而言,以美元計值之發售價將會按1美元兌1.2806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00個基金單位。申請者可以1,000的整數倍數認購更多的基金單位。

新加坡投資者必須遵循說明手冊中「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所載的申請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必須以美元支付。除通過自動櫃員機及參與銀行的網上銀行網頁作出的每項申請須支付行政費2.00新加坡元外,申請者於公開發售下無須就基金單位支付任何費用。

### 超額配售權

就發售而言,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獲保薦人授出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按發售價自保薦人認購合共最多539,951,000個基金單位,僅覆蓋基金單位超額配售(如有),且受任何適用法律及

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法及任何有關規例)規管,由基金單位開始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日直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該日期後30天,或(ii)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539,951,000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iii)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30天。緊隨發售完成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與代價基金單位後,流通基金單位總數將為8,708,888,000個基金單位。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不會增加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

#### 穩定價格

就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人士(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商)可超額配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穩定或維持基金單位市價於公開市場不能達致的水平的交易。該等交易可於新加坡交易所及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法及其項下任何法規)。然而,並無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人士將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該等交易可於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後開始及(如已開始)可被隨時終止,且必定不可於以下日期後進行(以最早者為準)(i)該日期後30天;(ii)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539,951,000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iii)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30天。(見「分派計劃—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 禁售

保薦人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就其於上市日期合法及/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統稱「**禁售基金單位**」)作出禁售安排(「**禁售期**」),惟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對於禁售期內透過上游分派由保薦人向其分派的禁售基金單位進行禁售安排(若干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獲提名於上游分派(定義見本文件)時接收保薦人之禁售基金單位。

託管人－經理亦已向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保證於禁售期間不會發售、發行或訂約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或就任何前述交易作出任何公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見「分派計劃－禁售安排」。)

#### 資本額

緊隨發售完結後，和記港口信託的市值將界乎7,925,088,080美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9,405,599,040美元(根據最高發售價)之間(見「資本額及債項」)。

####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與發行基礎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於上市日期支付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以及轉讓若干關連人士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sup>1</sup>或之前支付的收購事項代價餘額，將以於上市日期發行代價基金單位的方式及使用新債務融資(定義見本文件)的所得款項支付。

保薦人已同意支付全數股本發行開支(定義見本文件)以及債務發行開支(定義見本文件)(但不包括預付債務交易成本(定義見本文件))。

見「所得款項用途」及「重組工作」。

#### 上市及買賣

於發售前，基金單位並無市場。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以允許下列項目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i)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ii)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iii)代價基金單位；(iv)基礎基金單位及(v)不時可能向託管人－經理發行基金單位以全數或部分支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見「託管人－經理－應付託管人－經理的費用」)。此許可將於和記港口信託列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後授予。

<sup>1</sup> 「營業日」指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且新加坡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政府規定之公眾假日除外)。



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上市及報價後將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存管處」) 的記賬(無紙化)結算系統以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個基金單位買賣。於中央存管處證券賬戶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可以確認書的方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其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雖然此等確認書為所有權的表面證明並可根據信託契約轉讓，惟根據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此等憑證將不可有效地用作交付。

(詳情見「結算及交收」。)

#### 轉讓限制

在此次發售中發售的基金單位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因此，基金單位認購人及／或買家及其後受讓人進行轉售將受限於「轉讓限制」所述的若干限制。

####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贖回權利

當基金單位上市後，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通過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不保證基金單位有一個流通市場。

#### 分派政策及分派貨幣

和記港口信託的任何建議分派將由其剩餘的現金流量(「可供分派收入」)支付。剩餘的現金流量包括來自股息的現金流量及和記港口信託從其持有的實體收取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扣除適用稅項及費用)，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從其持有的實體收取的任何其他現金，惟此等現金流量須先應用於以下事項：

- 支付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費用；
- 償還和記港口信託的任何債務或融資安排之本金(包括任何金額或費用)；
- 支付和記港口信託任何債務或融資安排之利息或任何其他融資開支；及
- 為和記港口信託的現金流量需求撥備或確保和記港口信託有充足資金及／或資金來源以應付和記港口信託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和記港口信託將分派其可供分派收入的100%。分派將為每半年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截至該時點的半年期可分派收入。然而，首次分派將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並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託管人－經理將於不遲於各分派期完結後90日支付分派。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所有基金單位將透過中央存管處持有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託管人－經理(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就基金單位發行的確認書的方式持有。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已宣派的港幣分派的等值新加坡元收取其分派，除非其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提交「分派選擇通知」選擇以港幣或美元收取有關分派。就將以新加坡元或美元支付的分派部分而言，託管人－經理將作出必要安排，以託管人－經理可釐定的匯率，在計及可能與匯兌成本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將港幣分派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中央存管處、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就將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由港幣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經批准的存管代理(作為其客戶的代名人)外，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新加坡元、港幣或美元收取其全部分派，而不得收取結合港幣、新加坡元及／或美元的分派。

以上為託管人－經理現時意向的陳述，並可由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修訂(包括減少或取消任何建議的分派)。基金單位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和記港口信託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適用法例的規定與託管人－經理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就可能不利地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能力之因素的討論，見「風險因素」及「分派」。

#### 稅務考慮

見「稅項」及「附錄D－獨立稅務報告」。

監管法律

信託契約（和記港口信託根據其組成）由新加坡法律監管。

應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  
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

見分派計劃之應付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包銷、銷售及管理  
佣金」）。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與投資於基金單位相關的若干風險（如  
於「風險因素」所討論）。

## 參考時間表

以下為發售的參考時間表，供基金單位申請者參考：

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開始日期及時間。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定價日期(可予更改)。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公開發售申請抽籤(如需要)。  完成收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及內河港經濟利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開始向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者退回或退還申請款項，並開始向成功申請者退回或退還超過發售價的申請款項(如需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於上市日期開始基金單位交易。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所有於上市日期按「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日。

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以上時間表及程序亦可由新加坡交易所酌情決定修改，包括基金單位開始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假設(i)公開發售申請名單(「申請名單」)截止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ii)上市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iii)符合新加坡交易所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分佈規定；(iv)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定及(v)基金單位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前發行及全數繳足。以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新加坡日期及時間。

透過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開始(受限於開始透過新加坡交易所按「備妥」基準買賣基金單位所必須的一切條件獲達成而新加坡交易所滿意後方可作實)。倘和記港口信託於發售前被託管人一經理在信託契約所列情況下終止或清算，或基金單位並未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前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正式名單，發售將不會進行而申請款項將全數退回(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由每名申請者自行承擔風險，且對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

如申請名單提早或延遲截止，或發售期間被縮短或延長，託管人－經理將就此作出公告：

- 通過 SGXNET，公佈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互聯網網頁刊載：<http://www.sgx.com>；及
- 於一份或多份新加坡主要報章，如海峽時報、The Business Times 及聯合早報刊載。

投資者應留意 SGXNET、報章或向其經紀查詢買賣開始按「備妥」基準進行的日期。

託管人－經理將通過 SGXNET 及一份或多份新加坡主要報章如海峽時報、The Business Times 及聯合早報提供公開發售的詳情及結果。

託管人－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或縮減其規模或進行抽籤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對託管人－經理的決定之任何查詢及／或信函將不會受理。在決定配發的基準時，將充分考慮向合理數量申請者配發基金單位的適合性，務求為基金單位建立一個充分的市場。

當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不成功時，預期將於抽籤後 24 小時內完成向申請者退回全數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此與於新加坡的申請相關的退款須按說明手冊中「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所載的程序作出）。

當公開發售下的申請獲完全或僅部分接納時，在發售完成後，申請款項的任何餘款（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包括來自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異之多出款項）將於 14 個交易日（見文中定義）內向申請者退回（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此與於新加坡的申請相關的退款須按說明手冊中「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所載的程序作出）。

倘於託管人－經理按包銷協議收取發售所得款項後，新加坡金管局發出停止令阻止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因其他原因沒有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前發生，於發售中發行或銷售的所有基金單位將退回予託管人－經理以作註銷、回購或贖回或被視為於新加坡法律下作廢。在發生此等事件時，託管人－經理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指令或其他情況退回申請者就基金單位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擁有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或者於發生此等事件 14 日內。

就公開發售而言，因任何原因而不再進行發售，全數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且不得攤分當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將於發售終止後三個交易日內退回予申請者（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惟此與於新加坡的申請相關的退款須按說明手冊中「條款、細則及於新加坡申請及接納基金單位的程序」所載的程序作出）。

申請及接納配售之方式及辦法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閣下應將下列期間及於所示日期之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及合併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就撤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統稱「歷史組合業務」）與內河港經濟利益及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言，託管人－經理已編製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呈列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由保薦人管理）於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除非另有載明，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之財務資料。

歷史組合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全文乃參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而摘錄。任何先前或中期期間之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預期完整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託管人－經理有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和記港口信託於其後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慣例及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美國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與歷史組合業務有關之差異之討論，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差異概要」。

部分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收益表<sup>(1)</sup></b>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2,246.9	10,262.9	11,562.0	1,485.9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	11,717.4	9,860.6	10,997.8	1,413.4
其他收益 .....	294.0	248.1	340.9	43.8
其他收入 .....	235.5	154.2	223.3	28.7
提供服務成本 .....	(3,754.9)	(3,023.5)	(3,691.5)	(474.4)
僱員薪酬成本 .....	(312.8)	(250.5)	(280.0)	(36.0)
折舊及攤銷 .....	(1,050.1)	(978.7)	(1,015.5)	(130.5)
其他營業收入 .....	306.5	84.2	61.9	7.9
其他營業支出 .....	(976.7)	(822.0)	(789.9)	(101.5)
<b>營業支出總額 .....</b>	<b>(5,788.0)</b>	<b>(4,990.5)</b>	<b>(5,715.0)</b>	<b>(734.5)</b>
<b>經營溢利 .....</b>	<b>6,458.9</b>	<b>5,272.4</b>	<b>5,847.0</b>	<b>751.4</b>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948.0)	(406.8)	(345.5)	(44.4)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3.6	14.1	17.8	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224.2	144.3	197.4	25.4
<b>除稅前溢利 .....</b>	<b>5,748.7</b>	<b>5,024.0</b>	<b>5,716.7</b>	<b>734.7</b>
稅項 .....	(521.8)	(541.9)	(619.4)	(79.6)
<b>歷史組合業務本年度溢利 .....</b>	<b>5,226.9</b>	<b>4,482.1</b>	<b>5,097.3</b>	<b>655.1</b>
<b>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應佔溢利<sup>(2)</sup></b>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	2,964.3	2,590.0	2,988.5	384.1
內河港經濟利益 .....	87.9	93.5	70.9	9.1
<b>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應佔溢利總額 .....</b>	<b>3,052.2</b>	<b>2,683.5</b>	<b>3,059.4</b>	<b>393.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狀況表<sup>(1)</sup></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16,198.1	16,383.1	16,591.9	2,132.4
發展中項目 .....	1,496.0	1,034.9	944.8	12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1,966.4	11,737.6	11,529.3	1,481.7
鐵路使用權 .....	16.6	16.3	16.2	2.1
聯營公司 .....	94.9	102.9	116.3	14.9
共同控制實體 .....	263.8	242.8	237.7	30.5
可供銷售投資 .....	21.3	2,939.3	2,949.6	379.1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30,057.1</b>	<b>32,456.9</b>	<b>32,385.8</b>	<b>4,162.1</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357.9	6,782.5	10,439.0	1,341.6
其他流動資產 .....	6,480.6	3,784.1	3,671.7	471.9
<b>流動資產總額 .....</b>	<b>13,838.5</b>	<b>10,566.6</b>	<b>14,110.7</b>	<b>1,813.5</b>
<b>資產總額 .....</b>	<b>43,895.6</b>	<b>43,023.5</b>	<b>46,496.5</b>	<b>5,975.6</b>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及儲備 .....	(2,465.8)	(166.5)	3,670.0	471.7
非控股權益 .....	5,476.4	5,948.4	6,998.9	899.5
<b>權益總額 .....</b>	<b>3,010.6</b>	<b>5,781.9</b>	<b>10,668.9</b>	<b>1,371.2</b>
<b>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	24,491.4	27,060.4	21,465.2	2,758.7
<b>流動負債</b>				
流動負債 .....	16,393.6	10,181.2	14,362.4	1,845.7
<b>負債總額 .....</b>	<b>40,885.0</b>	<b>37,241.6</b>	<b>35,827.6</b>	<b>4,604.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43,895.6</b>	<b>43,023.5</b>	<b>46,496.5</b>	<b>5,975.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b>(2,555.1)</b>	<b>385.4</b>	<b>(251.7)</b>	<b>(32.2)</b>
<b>資產淨額 .....</b>	<b>3,010.6</b>	<b>5,781.9</b>	<b>10,668.9</b>	<b>1,371.2</b>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現金流量表<sup>(1)</sup></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5,751.0	6,905.4	5,884.3	756.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2,952.1)	(2,731.8)	484.7	62.3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2,638.9)	(4,749.0)	(2,712.5)	(3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	160.0	(575.4)	3,656.5	46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7,197.9	7,357.9	6,782.5	87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	7,357.9	6,782.5	10,439.0	1,341.6

附註：

- (1) 內河港經濟利益之會計處理：除另有所指外，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歷史期間之歷史組合業務之部分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財務資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內河港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分別為港幣568.6百萬元、港幣552.2百萬元及港幣575.4百萬元。內河港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經濟利益分別為港幣87.9百萬元、港幣93.5百萬元及港幣70.9百萬元。日後內河港經濟利益將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報表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為作比較，綜合EBITDA及綜合EBITDA毛利率不包括所有歷史、備考、預測及估計期間之內河港經濟利益。
- (2)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歷史期間之應佔溢利反映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擁有之權益之應佔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溢利。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 – 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二〇一〇年備考EBITDA之分析，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百萬美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b>				
EBITDA <sup>(1)</sup> .....	7,713.7	6,447.8	7,026.5	903.0
綜合EBITDA <sup>(1)</sup> .....	7,278.8	6,099.8	6,639.2	853.3
綜合EBITDA毛利率 <sup>(2)</sup> .....	60.6%	60.3%	58.6%	58.6%
應佔EBITDA <sup>(3)</sup> .....	4,787.6	4,001.9	4,311.0	554.0

附註：

- (1)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如本文件所定義)後之經營溢利。「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i)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EBITDA、綜合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 – 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 / 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 / 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

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 EBITDA 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 EBITDA 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綜合 EBITDA.....	7,278.8	6,099.8	6,639.2	853.3
內河港經濟利益.....	87.9	93.5	70.9	9.1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29.6	28.7	33.3	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317.4	225.8	283.1	36.4
<b>EBITDA.....</b>	<b>7,713.7</b>	<b>6,447.8</b>	<b>7,026.5</b>	<b>903.0</b>

- (2) 綜合 EBITDA 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1)定義之歷史組合業務綜合 EBITDA 除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利息收入分別達港幣 230.2 百萬元、港幣 151.2 百萬元及港幣 223.3 百萬元。
- (3) 應佔 EBITDA 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百分比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百分比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 EBITDA。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 C－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營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b>吞吐量<sup>(1)</sup></b>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7,427.5	8,126.5	9,465.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1,664.1	1,378.4	1,574.2
鹽田.....	9,683.5	8,579.0	10,134.0

附註：

- (1) 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中轉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集裝箱，以及經海運於內河碼頭區(按香港海事處之定義)接收或送往該區之集裝箱(即透過接駁船進出珠江三角洲)。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作比較。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二〇〇八年數字不包括接駁船及海運吞吐量(據託管人－經理之估計，分別包括約合共 1.8 百萬個標準箱及 0.1 百萬個標準箱)。就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數字包括與駁船等相關之貨運量及海運吞吐量，以方便與業內之統計數字比較。
- (2)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數據並不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在旺季溢出操作之吞吐量。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sup>(1)</sup>	香港 . . . . .	5,979.5	5,032.1	5,433.7	698.3
	中國 . . . . .	6,037.2	5,079.5	5,905.0	758.9
按地域劃分之EBITDA <sup>(2)</sup>	香港 . . . . .	3,033.4	2,558.8	2,677.9	344.1
	中國 <sup>(4)</sup> . . . . .	4,680.3	3,889.0	4,348.6	558.9
按地域劃分之應佔EBITDA <sup>(3)</sup>	香港 . . . . .	2,631.9	2,197.9	2,325.1	298.8
	中國 <sup>(4)</sup> . . . . .	2,155.7	1,804.0	1,985.9	255.2

附註：

(1) 包括其他收入如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

(2)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3) 應佔EBITDA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EBITDA。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4)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A—有關審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呈報核數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編制作說明用途，並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若干假設以顯示：

- (i) 倘若干重組步驟(包括設立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所有權結構的重組工作、和記港口信託取得的新債務融資、若干股權收購及出售，以及若干給予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之股息支付)(統稱「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應是如何；
- (ii) 倘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狀況應是如何；及
- (iii) 倘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現金流量應是如何。

見本文件「重組工作」及「概述—和記港口信託的結構」。

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主要調整及假設，請參閱載於「附錄A—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報告」之和記港口控股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按以上基礎，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的財務狀況應是如何。然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應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有指示性。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和記港口信託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和記港口信託乃屬商業信託。根據新加坡法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支付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因此，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相比，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資料存在若干不同。

商業信託可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超出其除稅後淨溢利之分派或可在其錄得除稅後虧損後作出分派，只要該等分派乃由經營現金流量作出。因此，和記港口信託可呈報少於經營現金流量賬目之季度或年度淨溢利賬目，且商業信託持有基建資產屬正常，乃由於：

- (i) 籌劃以優化稅務架構：

(ii) 基建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開支(通常為資本密集型)；及

(ii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其他非現金項目列賬為支出。

該等非現金項目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作出分派之能力。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一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低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b>備考收益表</b>		
收益及其他收入	11,408.0	1,466.1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10,997.8	1,413.4
其他收益	340.9	43.8
其他收入	69.3	8.9
提供服務成本	(3,691.5)	(474.4)
僱員薪酬成本	(280.0)	(36.0)
折舊及攤銷	(2,772.3)	(356.3)
其他營業收入	132.8	17.1
其他營業支出	(722.9)	(92.9)
營業支出總額	(7,333.9)	(942.5)
經營溢利	4,074.1	523.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648.5)	(83.3)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7.8	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48.8	19.1
除稅前溢利	3,592.2	461.7
稅項	(253.1)	(32.5)
本年度溢利	3,339.1	429.2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08.2)	(155.3)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2,130.9	273.9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港幣0.245元	0.0315美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狀況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27,062.6	3,478.0
發展中項目 .....	944.2	12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50,348.9	6,470.8
鐵路使用權 .....	16.2	2.1
無形資產 .....	8,563.4	1,100.6
聯營公司 .....	116.3	14.9
共同控制實體 .....	2,833.9	364.2
可供銷售投資 .....	806.5	103.7
商譽 .....	45,869.3	5,89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36,561.3</b>	<b>17,550.6</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571.3	58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2,576.1	331.1
可退回稅項 .....	2.9	0.4
存貨 .....	140.9	18.1
<b>流動資產總額 .....</b>	<b>7,291.2</b>	<b>937.1</b>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8,221.9	1,056.7
銀行貸款 .....	2,774.7	356.6
本期稅項負債 .....	265.7	34.1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262.3</b>	<b>1,447.4</b>

流動負債淨額 .....

	(3,971.1)	(510.3)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32,590.2	17,040.3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6,125.8	3,357.7
退休金責任 .....	112.8	14.5
遞延稅項負債 .....	13,546.0	1,74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39,784.6</b>	<b>5,113.1</b>

資產淨值 .....

	92,805.6	11,927.2
--	----------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

已發行基金單位 .....	73,185.0	9,405.6
非控股權益 .....	19,620.6	2,521.6
<b>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總額 .....</b>	<b>92,805.6</b>	<b>11,927.2</b>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流量表**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5,997.2	770.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64,051.1)	(8,231.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62,655.0	8,0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	4,601.1	591.3
對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不同編製基準引致之 備考調整之影響 .....	(29.8)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4,571.3	587.5

**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其他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百分比除外)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EBITDA <sup>(1)</sup> .....	7,093.4	911.6
綜合EBITDA <sup>(1)</sup> .....	6,706.1	861.8
綜合EBITDA 毛利率 <sup>(2)</sup> .....	59.1%	59.1%
應佔EBITDA <sup>(3)</sup> .....	5,100.9	655.6

附註：

- (1)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DT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如本文件所定義)後之經營溢利。「**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i)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EBITDA、綜合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

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 EBITDA 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 EBITDA 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EBITDA .....	6,706.1	861.8
內河港經濟利益 .....	70.9	9.1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	33.3	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	283.1	36.4
<b>EBITDA .....</b>	<b>7,093.4</b>	<b>911.6</b>

(2) 綜合 EBITDA 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1)定義之綜合 EBITDA 除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備考利息收入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9.3 百萬元。

(3) 應佔 EBITDA 定義為和記港口信託按比例所佔 EBITDA (見「概覽－和記港口信託的結構」)。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b>備考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b>		
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sup>(1)</sup>		
香港 .....	5,433.7	698.3
中國 .....	5,905.0	758.9
按地域劃分之 EBITDA <sup>(2)</sup>		
香港 .....	2,739.9	352.1
中國 <sup>(4)</sup> .....	4,353.5	559.5
按地域劃分之應佔 EBITDA <sup>(3)</sup>		
香港 .....	2,737.4	351.8
中國 <sup>(4)</sup> .....	2,363.5	303.8

附註：

- (1) 包括其他收入如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備考利息收入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9.3 百萬元。
- (2)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 EBITDA) 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 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 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 EBITDA 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

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3) 應佔EBITDA定義為和記港口信託按比例所佔EBITDA（見「概覽－和記港口信託的結構」）。
- (4)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下文乃摘錄自「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本摘錄內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文件第150至164頁所載之假設，並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數據顯著不同。倘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本文件明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有關假設之準確性或合理性之聲明、保證或預言，或將達致或很可達致該等業績。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基金單位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陳述僅在本文件日期方為有效。

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不保證和記港口信託之表現、償還資本或支付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別回報。下表所列預測收益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就於二級市場按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率將會相應變化，收益率與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和記港口信託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測及推算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記港口信託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港口信託之首個會計期間為自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單位分派乃假設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計算並合資格獲得業務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分派。

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將本節「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全文連同「附錄B－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申報核數師報告」所載之報告，以及本文件本節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 預測及推算收益表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0,230.6	13,710.3
提供服務成本 .....	(3,417.5)	(4,511.7)
僱員薪酬成本 .....	(230.2)	(285.3)
折舊及攤銷 <sup>(2)</sup> .....	(2,297.4)	(2,944.7)
其他營業收入 .....	71.5	80.2
其他營業支出 .....	(472.1)	(648.1)
管理費用 .....	(15.4)	(33.8)
信託支出 .....	(114.0)	(146.8)
營業支出總額 .....	(6,475.1)	(8,490.2)
經營溢利 .....	3,755.5	5,22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534.6)	(731.5)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0.6	14.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sup>(3)</sup> .....	91.4	130.1
除稅前溢利 .....	3,322.9	4,633.5
稅項 <sup>(4)</sup> .....	(309.5)	(588.0)
本年度溢利 .....	3,013.4	4,045.5
應佔：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	1,879.9	2,589.3
非控股權益 .....	1,133.5	1,456.2
	3,013.4	4,045.5

### 附註：

-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2)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1,390.7百萬元及港幣1,756.7百萬元。
- (3)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扣除稅項)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38.5百萬元及港幣48.6百萬元。
- (4)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之會計稅務寬免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301.8百萬元及港幣381.2百萬元。

## 預測及推算現金流量表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未計以現金支付之管理費用及信託支出).....	6,160.2	8,335.8
以現金支付之管理費用.....	(15.4)	(19.8)
信託支出.....	(114.0)	(146.8)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42.3)	(614.8)
已付稅項.....	(733.3)	(957.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55.2	6,596.8
<b>投資業務</b>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扣除已獲得現金) <sup>(2)</sup> .....	(60,178.8)	-
維護資本開支.....	(143.4)	(163.7)
發展資本開支 <sup>(3)</sup> .....	(1,843.5)	(1,008.4)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39.6	178.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2,026.1)	(993.5)
<b>融資業務</b>		
發行基金單位籌集之所得款項.....	45,374.6	-
提取銀行貸款.....	22,992.9	-
償還銀行貸款.....	(3,004.6)	(4.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用作發展資本開支之出資.....	140.3	248.1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1,130.4)	(4,221.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566.6)	(2,217.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3,806.2	(6,19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b> .....	<b>6,635.3</b>	<b>(591.8)</b>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sup>(2)</sup> .....	-	6,635.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635.3	6,043.5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和記港口信託將獲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留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港幣5,188.7百萬元，並將可於緊隨收購後滿足下文附註3所述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資本開支。以下載列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詳情(扣除已獲得現金)：

	港幣百萬元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代價.....	(78,753.3)
轉讓貸款.....	(24,125.4)
減：首次公開發售調售(定義見內文).....	9,700.9
	(93,177.8)
減：透過發行代價基金單位結算.....	27,810.3
	(65,367.5)
減：獲得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現金.....	5,188.7
<b>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扣除已獲得現金).....</b>	<b>(60,178.8)</b>

(3) 包括有關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之發展資本開支。

## 分派調整

以下載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調整：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已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1,130.4	4,221.2
減： 於本期間／年度已付有關過往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	(2,126.8)
加： 於下個年度將予支付有關本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2,126.8	2,368.1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 .....	3,257.2	4,462.5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以下載列非控股權益之分派調整：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已付非控股權益之分派 .....	566.6	2,217.4
減： 於本期間／年度已付有關過往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	(1,151.0)
加： 於下個年度將予支付有關本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1,151.0	1,30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 .....	1,717.6	2,375.1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EBITDA 調整至分派

以下載列 EBITDA 調整至分派之情況。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EBITDA <sup>(2)</sup> .....	6,254.9	8,469.3
<b>減：</b>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	(224.7)	(315.3)
營運資本變動 .....	(39.1)	(31.8)
維護資本開支 .....	(143.4)	(163.7)
發展資本開支 .....	(1,843.5)	(1,008.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442.3)	(614.8)
已付稅項 .....	(733.3)	(957.6)
<b>加：</b>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	139.6	178.6
利息收入 .....	22.8	10.8
已付基金單位管理費用 .....	0.0	14.0
發展資本開支 <sup>(3)</sup> .....	1,843.5	1,00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用作發展資本開支之出資 .....	140.3	248.1
應佔期間／年度分派總額 .....	4,974.8	6,837.6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3,257.2	4,462.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1,717.6	2,375.1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EBITDA」定義為扣除 (i) 利息收入及計入 (ii) 折舊及攤銷 (iii)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iv)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 EBITDA) 及 (v) 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 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 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 EBITDA 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 EBITDA 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3) 發展資本開支將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留存達港幣5,188.7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下表所列推算收益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就於二級市場按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或並無於整個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或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率會作相應變化，收益率與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有所不同。

	按最低發售價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發售價(美元/每個基金單位).....	0.91	0.91	1.08	1.08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港幣百萬元) <sup>(2)</sup> .....	3,257.2	4,462.5	3,257.2	4,462.5
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百萬).....	8,709	8,709 <sup>(5)</sup>	8,709	8,709 <sup>(5)</sup>
單位分派(港仙).....	37.40	51.24	37.40	51.24
單位分派(美仙 <sup>(3)</sup> ).....	4.81	6.59	4.81	6.59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港仙).....	45.88	51.24	45.88	51.24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美仙 <sup>(3)</sup> ).....	5.90	6.59	5.90	6.59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收益率(%).....	6.5%	7.2%	5.5%	6.1%

附註：

-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2) 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計算(請參閱「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 分派調整」)
- (3) 根據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7810元計算。
- (4)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季節性年度化調整如下：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單位分派 ÷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 0.8151 (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總吞吐量 ÷ 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年度預測之總吞吐量)(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季節性」)
- (5) 不包括假設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發行以支付績效酬金之基金單位。

---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

## 風險因素

投資於基金單位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基金單位前，應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因為該等風險因素及資料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亦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述和記港口信託面對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結果有重大出入。

投資者不應預期能從其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獲取短期收益。投資者應知悉基金單位之價格以及從基金單位所賺取之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應知悉彼等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

於投資於基金單位前，有意投資者應就是否適合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從其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顧問獲取專業意見。

### 有關業務之風險

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極為依賴全球貿易量以及地區和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環境。

和記港口信託或會因不利經濟狀況(包括全球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處理的集裝箱數量以及客戶會否使用其他港口相關服務受地區及國際貿易經濟表現及增長所影響。和記港口信託的核心業務包括管理、營運及發展貨運碼頭，以及提供貨物處理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船運公司客戶需要有關服務，以海路將集裝箱貨物運往不同海外及區內的地區。倘本地出口商的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逆轉或出現衰退，出口量可能減少。全球經濟危機已於二〇〇九年對港口及相關服務的營運有不利影響。二〇〇八年第四季與二〇〇八年第三季比較，全球港口及相關服務界別量大幅下降，而定價壓力亦見上升，此趨勢在二〇〇九年持續。市場於二〇一〇年強勁復甦，初步估計全球集裝箱的吞吐量較二〇〇九年上升13.4%，並超越之前在二〇〇八年錄得的高峰3.2%<sup>1</sup>。除全球進出口活動普遍減少外，全球信貸緊縮亦對全球船運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全球銀行界減少信貸供應，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令船運融資更為困難。

全球信貸市場已面對，且可能繼續面對資金波動及流動性中斷問題，而此情況已令不少銀行及保險機構進行合併、出現倒閉或面臨倒閉。全球金融系統是否穩健，亦繫於歐洲債務危機。此等問

<sup>1</sup> 見Drewry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題及其他相關情況，不僅對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全球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亦同時對全球信貸及整體金融市場有重大影響。此外，中東現時的不穩定情況可能影響全球信貸市場及其他市場。該等因素及其他情況造成的進出口減少以及貿易模式減少，可能減少停靠在和記港口信託營運港口的船隻數目，並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事件可導致：

- 減少吞吐量以及使用相關服務；
- 對和記港口信託客戶向和記港口信託付款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因而減少和記港口信託的現金流量；
- 增加客戶貿易信貸違約之機會；及
- 一個或以上的和記港口信託的銀團或承保公司未能履行其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承諾的機會增加。

其他影響地區及國際貿易經濟體系的表現及增長的因素，亦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利政治狀況、貿易限制、制裁、禁運、抵制、貿易措施、匯兌限制、貨幣波動、罷工、貿易糾紛、氣候狀況、農作物收成、瘟疫、恐怖主義、海運以及其他運輸模式變動以及天災。

**和記港口信託營運業績可能因航運業的季節性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集裝箱港口業過往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此季節性因素可能令和記港口信託的業績出現季度性波動。和記港口信託營運之司法權區的貿易量在第三季及第四季一般較高，在第一季較低。因此，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營運業績未必具意義，並不應依賴為對其整體表現的指標。

**和記港口信託很大部分業務依賴少數客戶。**

與航運業高度集中於數名參與者的情況一致，主要船運公司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及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五大及十大客戶分別佔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吞吐量約41%及68%，儘管概無該等客戶個別地佔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總吞吐量超過15%。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主要客戶是環球及地區船運公司，該等公司與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訂立一般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的合約，其中一般載有條款讓船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享有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權是此類合約之常見特點，讓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客戶可與和記港口信託在一定程度上議價和取得貨運的大額折扣。集裝箱船運業在過去十五年，除在業內進行重大整合外，亦與集裝箱碼頭業進行重大整合。此外，作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主要客戶的船運公司，在海港及本身的碼頭設施方面作出的投資越來越多，倘該等客戶在珠江三角洲作出投資，彼等可能會傾向使用本身的設施，

而非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現不能保證倘和記港口信託失去其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後，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足夠業務以替代所失去之收入，或即使和記港口信託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業務，亦不能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債務融資及債項信貸相關之風險，而債務契諾亦可能會限制或影響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

和記港口信託已取得30億美元(港幣233億元)的新債務融資。和記港口信託面對與債務融資相關之風險，包括其現金流將不足以支付有關融資之本金及利息之風險。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項」。

和記港口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將根據和記港口信託之100%可分派收入而計算。基於此項分派政策，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透過其營運現金流履行其所有未來借貸之支付責任。和記港口信託可能要利用新增債項或股本融資或同時使用兩者償還到期之債項。現不能保證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融資。

倘和記港口信託違反有關債項信貸，借款人可宣佈其違約，並對任何所提供的抵押品提出強制執程序，及／或要求以所提供之任何擔保抵償。

倘於到期還款之本金金額不能被再融資或付款時間不能延遲，或未能從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發行新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支付有關本金，和記港口信託將不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預期水平之分派，或清償所有到期之債項。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任何再融資之條款可能遜於原借款之條款。(和記港口信託亦可能會受若干契諾限制或不利影響其業務及其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能力。)有關契諾可能限制和記港口信託營運其港口或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並可能要求其調撥資金作維修或償還抵押按金，或要求和記港口信託維持若干財政比例(例如貸款與價值之比例)。觸發其違反任何有關契諾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倘於再融資時之現行利率或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可能拒絕向港口營運商提供貸款)令利率高企，而有關該等再融資債項之利息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以及可供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款項金額。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進行對沖交易，有關交易可能會限制其收益，且未必可就利率及匯率波動提供全面保障。**

和記港口信託可訂立對沖交易，以使其不受浮息債項之利率及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然而，套戥活動或未必能達致預期對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利好影響。

對沖未必能保障和記港口信託，甚至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中包括)：

- 可動用之對沖未必直接與所尋求保障的風險有關；
- 對沖的期限或票面金額未必與相關債項之期間配合；
- 對沖交易中欠款的一方或未能履行其付款之責任；
- 對沖交易中欠款的一方之信貸質素可能下調，致使其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在對沖交易中出售或轉讓之能力；及
- 對沖所使用之衍生工具之價值可能不時根據反映公平價值之會計規則而作調整。對沖所使用之衍生工具之價值下調可能會降低和記港口信託之價值。

對沖活動涉及風險及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可減少整體回報。該等成本可能隨對沖所涵蓋之期間以及於利率上升及波動之期間而上升。該等成本將限制可供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現金數額。

**和記港口信託預期面對有關其客戶之信貸風險，而倘其客戶未能履行責任，則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和記港口信託致力透過為個別客戶制定信貸上限、從若干客戶取得財務擔保以及監察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限制其信貸風險，其客戶在日後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和記港口信託之最大客戶亦在同一行業營運，因此同樣受經濟轉變及其他狀況所影響，故和記港口信託面對之信貸風險亦因而增加。此外，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不少客戶為私營公司，無責任向公眾披露有關其財務狀況之資料，故和記港口信託往往未能從有關客戶獲取關於其財務狀況的可靠資料。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或多名較小的客戶延遲付款、未能付款或未能履約，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能需要超出託管人－經理現時估計之巨額定期資本開支，而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取得有關資金。**

和記港口信託在資本密集的行业營運，而此行业需要大額之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和記港口信託將購入之港口可能需要超出託管人－經理現時估計之巨額定期資本開支，以進行裝修、翻新及改善工作。過往，保薦人主要透過內部賺取之現金及債務融資為該等資本開支融資。然而，和記港口信託日後可能無法僅從其經營業務提供之資金(包括保薦人尚未預先撥款之資本開支)為有關資本開支撥資，而和記港口信託可能無法以有利之條款獲取或甚至不能獲取額外股



本或債務融資。倘和記港口信託未能獲取有關融資，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吸引力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營運業績及前景以及和記港口信託作出分派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託管人－經理未必能成功落實其為和記港口信託而制定之投資策略。**

現不能保證託管人－經理將能成功實施其投資策略，或能以任何特定之速度或任何特定之規模擴充和記港口信託之組合。託管人－經理未必能以優惠之條款或在適合之時限內作出收購或投資。

縱使和記港口信託能如其所願購入港口或作出投資，亦不能確保和記港口信託將能就有關收購或投資達致所擬之回報。此外，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需要額外債項及／或股本融資，以作出有關收購及投資。倘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有關之額外債務融資亦可能減少可分派收入，而股本融資可能會攤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權益。

另外，相對於涉及較廣範圍的投資組合而言，和記港口信託委託之投資授權涉及較高風險。

**倘優先權協議繼續具全面效力之條件未符合，優先權協議將被終止。**

根據優先權協議之權利由上市起授予和記港口信託，而有關決定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ii) 和黃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合共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控股股東（即持有15%或以上之投票權）；或(iii) 和記港口信託不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現不能保證就延續優先權協議有效性所須和黃於託管人－經理之股權水平將能維持。倘優先權協議繼續具全面效力之條件未履行，優先權協議將被終止。終止優先權協議將對和記港口信託實施其收購增長策略之能力有不利影響。（優先權詳情見「若干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協議－優先權協議」）。

**倘和記港口信託未能與保薦人達成協議，購入優先權協議所述之港口，有關港口日後將與和記港口信託構成競爭。**

根據優先權協議，和記港口信託將有權從保薦人購入其可能決定發展為深水集裝箱港口之未開發項目，或購入第三方向保薦人提供之深水集裝箱港口。倘託管人－經理決定不接納有關發展機會或購入有關港口之選擇權，保薦人有權自行發展港口，或從第三方購入資產。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之集裝箱港口可能與和記港口信託構成競爭，從而導致保薦人在犧牲和記港口信託利益下增加

收入，繼而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優先權之詳情，見「若干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協議－優先權協議」以及「若干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協議－不競爭協議」)。

並未就鹽田領取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鹽田三期國際並未就鹽田三期擴建工程所在的一幅土地(約佔鹽田港整塊土地面積的24.5%)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根據鹽田三期國際之合營協議及相關土地轉讓合同，鹽田港集團(即現有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以及鹽田三期國際之中方合營夥伴)有責任轉讓土地使用權並致力支持鹽田三期國際獲取土地使用權證。鹽田三期國際正辦理有關從鹽田港集團轉讓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土地予合資公司之手續，並預計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鹽田三期國際從鹽田港集團得悉其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轉讓土地使用權予鹽田三期國際以及有關土地機關向鹽田三期國際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任何障礙。此外，託管人－經理就中國法律而言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其盡職調查，其認為鹽田三期國際將(在鹽田港集團履行對鹽田三期國際之合約責任及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相關款項，以及鹽田三期國際與鹽田港集團遵守政府機構可能實施的規定後)可申請並取得鹽田三期擴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的土地轉讓協議，如鹽田港集團未能轉讓土地予鹽田三期國際，鹽田三期國際有權終止土地轉讓協議，並就其任何承受的損失向鹽田港集團索償。然而，不能確保有關土地將予以轉讓，或有關土地機關將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但將來鹽田三期國際可能被要求終止佔用及使用該土地，並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另外，鹽田國際及鹽田三期國際並未分別就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第一期以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的若干設施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由於缺乏上述許可證及證書以及有關設施之相關擁有權之不足，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法理依據，要求鹽田國際或鹽田三期國際(如適用)(i)申請所有有關許可證，並就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支付根據有關設施之有關建築協議之應付代價之10%，以及遷出未有竣工驗收證書之有關設施；及(ii)就每項缺乏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之設施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以及就每項缺乏竣工驗收證書之設施支付最多人民幣50,000元。

再者，鹽田西港已在未申請有關許可證前開始西港二期之施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有法理依據，要求鹽田西港(i)停止建築工程；(ii)申請所有有關許可證，並就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支付根據有關設施之有關建築協議之應付代價之10%，及(iii)就每項缺乏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之設施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

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未必能賺取預期回報，令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受到障礙，限制管理資源。

和記港口信託之對外增長策略及其資產挑選程序未必成功，亦未必能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正面回報。

收購可能阻礙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並分散託管人－經理對日常營運之專注力。就為新收購項目融資而發行之基金單位，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大幅攤薄。見「風險因素－託管人－經理未必能成功落實其為和記港口信託而制定之投資策略」。

託管人－經理可於三年後改變和記港口信託委託的投資授權。

和記港口信託就若干活動(包括投資及收購)之政策將由託管人－經理制定。

託管人－經理之策略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得變動(因為上市手冊嚴禁於所述期間，偏離託管人－經理就和記港口信託所列之投資任務，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件)另行批准)。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後，受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文件)之條款所限下，託管人－經理可在未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下，改變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任務，因為信託契約授予託管人－經理更廣泛權力以投資於其他資產。然而，倘因投資授權之變動而須修改信託契約，則必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挑選投資及作出投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實行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策略及政策的方法可因應出現或另行使用新投資或融資技術而有變。任何有關變動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可能有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受其投資之流動性不足所影響。

託管人－經理之投資策略與較為分散的組合比較，涉及較高風險。港口投資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其流動性不足可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因應經濟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將其部分資產變賣之能力。和記港口信託或未能於短時間內出售其資產或可能被迫以大幅低於資產原可取得之價格始能快速出售資產。由於資產流動性不足，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難以就以港口為抵押之資產為本借貸交易中，及時取得在商業上有利之融資。該等因素可能對和記港口於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在拓展、發展及興建港口方面面對若干營運風險。

和記港口信託面對多項非和記港口信託能控制之興建、融資、營運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原料、設備及有關合資格員工短缺；

- 設備故障；
- 貨物損毀或遺失；
- 惡劣天氣及天災；
- 意外；
- 勞資糾紛以及與分包商之糾紛；
- 未能以對和記港口信託有利之條款獲得任何所需融資安排，或不能獲得有關融資安排；
- 對和記港口信託服務之需求變動；
- 基建不足，包括因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未能提供成功營運項目所需或適宜之設施及運輸連繫；
- 未能根據指定規格完成項目；
- 政府規例變動，或未能獲取及維持項目發展許可或所需之政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及
- 集裝箱及航運業之整體表現向下。

發生一項或以上有關事件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如期在估計預算內完成其現有或未來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不能完成有關項目，並可能使有關項目難以達致其預測收入、內部回報率或處理量。和記港口信託不能保證項目所賺取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資本開支。

再者，和記港口信託出售其表現未如理想的已完成項目之能力可能受制於政府之批准，令其須承擔有關項目之成本一段長時間，從而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縱使和記港口信託將盡可能尋求分配若干項目風險至分包商及供應商，但未能從第三方(當要求作出彌償時可能無法以財務途徑作出有關彌償)獲得全面彌償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能源及燃料成本上升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

能源及燃料成本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營運開支的重大部分。能源及燃料成本之任何升幅可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面對有關使用合約工人之若干營運風險。**

和記港口信託中重大部分的勞工為由代理提供的合約工人。倘有關代理未能即時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人，或有關工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向其委派之工作，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升級或重建工程或實際損毀可能影響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以及收取收入。**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能不時需進行升級或重建工程，以保持其競爭力，並因應可能出現的故障或問題或基於新的規劃法例或規例而需作非預計之臨時維護或修理。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阻礙，且其未必能在受有關改造或重建工程影響之地區繼續營運。

此外，因火災、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出現實際損毀，可能會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阻礙，而連同上述者，可能會令和記港口信託產生不可預見之成本，並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鹽田之泊位及港口設施之發展及興建可能出現延誤。**

西港區碼頭毗鄰為現時鹽田一期及二期。西港二期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完成。西港二期包括總岸線長度為1,142米之三個集裝箱泊位及西港一期一個集裝箱泊位的擴建工程。鹽田東港一期之擴展計劃包括四個深水集裝箱泊位，估計佔地面積約1.4百萬平方米，岸線長約1.4公哩。鹽田東港一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展開。

雖然和記港口信託計劃發展鹽田東港一期及西港二期，但不能保證有關發展將會進行。就鹽田東港一期而言，現只簽立不具約束力之協議大綱，現不能保證有關項目將會進行。至於西港二期，雖然已就項目發展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但仍正辦理從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申請批文的手續，且並未就轉讓土地擁有權或租賃土地簽訂協議。因此，不能保證和記港口信託將擁有或租賃該土地。另外，於實際完成日期，泊位之內量以及產生自泊位營運之現金流可受多項非和記港口信託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國際商業環境之變動。發展港口設施亦面對其他與基建項目相關之常見風險，包括勞工、物料及設備供應短缺及延誤、成本超支、天災、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鑑於該等風險，未必會興建或如期完成泊位，而泊位之現金流量預則亦會出現不可預見之變動。



倘並未向和記港口信託轉讓土地擁有權或租賃土地予和記港口信託，或倘和記港口信託未能如計劃發展及使用土地，則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鄰近鹽田的現有或規劃支持基建可能關閉或搬遷、終止、延遲或未能完成。**

現不能確保鄰近現有或規劃中之支持道路、公路或鐵路基建將能完成，或不會關閉或搬遷、終止或延誤。例如倘接駁鹽田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鐵路基建關閉，鹽田或不能作為將中國其他地區製造的產品出口的通道。發生有關情況會對鹽田在交通方面四通八達的地位以及其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向客戶推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設備、資訊及技術系統失靈可能延誤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

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依賴若干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碼頭岸吊機以及輪胎式龍門吊機。和記港口信託集裝箱處理業務的主要部分出現任何顯著損毀、失靈或營運困難，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之資訊及科技系統的設計，旨在使和記港口信託盡量有效地使用其基建資源，並監察及監控各方面的營運。該等系統之任何失靈或故障，可干擾日常業務運作，並於有關失靈及故障期間，嚴重減慢營運及管理效率。長時間失靈或故障會嚴重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裝卸客戶貨物之任何嚴重延誤或干擾，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作為有效率及可靠的碼頭營運商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和記港口信託依賴若干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及維護其大部分設備及資訊和科技系統。倘一名或以上有關第三方供應商不再經營業務或未能或不願滿足和記港口信託之需要，則不能確保和記港口信託能迅速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取代任何有關供應商。延誤或未能覓得合適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蒙受超過保險所得款項之重大損失，或和記港口信託未能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或對第三方之潛在責任投購或維持足夠保險。**

和記港口信託以業界常見之條款及和記港口信託相信是其營運所在國家之一般商業慣例，為資產及僱員投購保險。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面對因火災、天災(例如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以及潛在公眾責任索償(例如營運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產生之索償)造成之實際損毀之風險。

另外，若干類別之風險，例如戰爭風險、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爆發傳染病、污染或其他損害環境事件)或未能投保，或未能以經濟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現時和記港口信託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投購之保單，按其營運所在國家之一般商業慣例，涵蓋天災及就營運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而常見的災害。和記港口信託未能為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潛在災害全面投保，包括因戰爭風險及恐怖主義行為而導致之損失。再者，營運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時會不時出現意外及其他不幸事件，可能使和記港口信託承擔其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責任或其他索償。若干保單的保費及不受保項目可因市況而大幅增加，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未必能提供若干類別風險的有關保險保障，或有關保障只有在保障額大幅減少下始能提供。倘和記港口信託因其未能全面投保而招致重大責任，則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倘出現未承保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範圍，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須支付賠償及／或損失在受影響港口作出之資本投資，以及預期從該未必能營運之港口賺取之未來收入。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須就任何與該港口有關之任何債項或其他財務責任負責。現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超過保險所得賠償額之重大虧損。

**來自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包括其經營者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損失或負債或任何其他負債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盈利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設計、建築及其他潛在瑕疵可能需要本文件所披露以外的額外資本開支、特別修理或維護費用或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金或履行其他責任。此外，託管人一經理及保薦人不知悉的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之經營者及中介控股公司的任何負債，可能會引致額外資本開支或可供分派的溢利減少。而且，保薦人在買賣協議下提供的保證可能不涵蓋所有負債、缺陷或其他與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相關的不測事件，因此，託管人一經理未必可就買賣協議下的保證並未涵蓋的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相關事宜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保薦人申索。在買賣協議下的保證被違反而向保薦人申索的情況下，因買賣協議限制可申索的金額及可申索的時期，因此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有限。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易受不可預見之災難性事件及天災所影響。**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所在位置易受天災及其他潛在災難性事件所影響，例如颱風、水災、戰爭和暴亂等，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並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或氣候轉變，導致出現颱風、濃霧、低能見度、暴雨、強風及巨浪，可能迫使和記港口信託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警告，臨時暫停營運。

現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天災而對港口及鄰近的支持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毀，而此情況亦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因天災而對港口營運造成的長期干擾可使和記港口信託客戶有權終止合約。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因罷工或停工而受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因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令業務受到干擾，繼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罷工(例如貨車工人罷工)而造成的運輸服務干擾，或其他事項可有損客戶使用任何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能力。另外，任何作為貿易航道起點或終點的港口，在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出現任何勞工擾亂營運的情況，會降低通過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船運量。有關干擾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依賴若干主要人員，而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會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的表現部分取決於託管人—經理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持續服務及效力。該等主要人員可能離開託管人—經理。失去該等人員或未有合適人員取代有關人員，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依賴保薦人為其營運提供服務。**

託管人—經理及HPHT Limited(「**HPH Trust HoldCo**」)已(i)與保薦人訂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據此保薦人將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法律、專門工程服務、業務發展、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司庫服務(「**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ii)與保薦人附屬公司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HPHIS(BVI)**」)及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HPHIS**」)訂立主協議，以由彼等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資訊科技、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倘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或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被終止而託管人—經理未能就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或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之任何服務覓得適當替代，則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有關其合資公司之風險。

和記港口信託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攤分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共同控制實體與策略性或業務夥伴進行部分業務。現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有意在日後繼續其與和記港口信託之關係，或和記港口信託將能奉行有關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既定策略。此外，和記港口信託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政困難，繼而影響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因此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

獨立估值師報告並非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商業上之優點之意見，亦並非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後之基金單位未來買賣價或財務狀況的明示或暗示意見，而獨立估值師報告內所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估值未必反映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真正價值。

董事會已委任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為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整體未來營運現金流進行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列其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估值範圍之意見。本文件未有載納估值報告。然而，獨立估值概要報告之幅本，請參閱「附錄F—獨立估值概要報告」。

估值根據多項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假設而作出，包括其各自之現時及未來財務狀況、業務策略以及其日後之營運環境。該等假設根據由託管人一經理及保薦人提供之資料以及與託管人一經理及保薦人管理層或其代表討論後作出，反映對未來事件之現時期望及看法，因此，無可避免涉及已知悉及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附錄F所載之估值報告或獨立估值概要報告並非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商業優點及架構之意見，亦並非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後之基金單位未來買賣價或財務狀況之明示或暗示意見。

估值報告不擬亦並未載入本文件，亦不擬載入可能對全面評估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或於和記港口信託或基金單位之投資所需或適宜之所有資料。獨立估值師並未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討，因此不就此方面作出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此外，現不能保證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反映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真實價值，或其他獨立估值師會得出相同之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附錄F—獨立估值概要報告」)。

和記港口信託與保薦人以外的人士尋求或迅速尋求重新分區物業重新開發機會的能力受到限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獲得較少分派。

在和記港口信託進行港口營運的物業被重新分區作非港口用途的情況下，鑑於保薦人在非港口房地產開發（此並非和記港口信託的核心能力）的經驗、往績紀錄及能力，保薦人已與和記港口信託同意根據重新開發潛在協議（於「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一節定義及討論）協助和記港口信託重新開發該等物業。根據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保薦人在此協議所述情況下有獨家重新開發權利，而此權利僅可在保薦人獨自承擔所有與重新開發相關的財務風險及負擔後行使。作為從保薦人取得此等協助的交換條件，和記港口信託尋求與保薦人以外的人士重新開發或出售重新分區物業的機會被限制，而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從第三方得到潛在的較佳選擇或要約。此外，如遵守重新開發潛在協議所載程序並未致使和記港口信託接納保薦人的任何重新開發建議，不僅和記港口信託會被要求中止在重新分區物業的港口營運，而且該物業亦將不會被開發。如和記港口信託在重新分區物業的港口營運中止及因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而導致錯失重新開發該物業的機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和記港口信託不能或延誤抓緊此等機會而不能從重新分區物業得到分派或得到較少分派。

保薦人有責任提出重新開發建議，惟並無保證於協商後，保薦人及託管人－經理會就該建議達成協議。如分歧根據重新開發潛在協議的條款被提交仲裁，概無保證仲裁過程（鑑於爭議解決程序的性質）將不會延遲，儘管各方各自有義務致力從速進行此等仲裁過程。於此等仲裁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和記港口信託不能或延誤抓緊此等機會而不能從重新分區物業得到分派或得到較少分派。

有關重新開發潛在協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以及以下的風險因素。

**保薦人在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下的獨家重新開發權利可能阻礙或防止第三方取得和記港口信託的控制或將和記港口信託私有化。**

根據重新開發潛在協議，在獨家重新開發權利被要求行使時，只要和黃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5%或以上，或持有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則保薦人有獨家重新開發權利。緊接發售之後，基於和黃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總額超過15%的已發行基金單位及持有超過15%的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保薦人會持續保留獨家重新開發權利。此安排可能會阻礙或防止第三方尋求購買基金單位以取得和記港口信託的控制或將和記港口信託私有化。

## 有關港口業之風險

**和記港口信託未能維持及續訂特許權政府批文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不利影響。**

集裝箱碼頭行業幾乎所有的碼頭營運，均根據碼頭營運商與港口位處土地擁有人(一般為政府實體)之長期營運特許或租賃協議進行。特許協議一般載有條款，讓港口位處土地擁有人可在特定責任未履行之情況下，取消合約或施加罰款。同樣地，基於不少特許協議之對手方為政府實體，和記港口信託須面對基於政治、社會或經濟環境不穩或經濟狀況而被取消特許權的風險。港口經常被政府視為重要國家資產，而氛圍的變動可能影響港口特許權。現不能保證現有一項或以上特許協議將不會提前被適用的對手方在有理由或無理由下取消或和記港口信託將不會被罰。

特許協議屆滿前，港口位處土地擁有人一般將同意與現有特許持有人續訂特許權，但往往要經過重大磋商後始能成事，有關磋商一般涉及(其中包括)特許持有人對有關營運作資本開支。現不能保證特許協議屆滿後將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續訂或能否續訂，或倘有關港口擁有人選擇不與和記港口信託續訂一項或以上現有特許權，和記港口信託將能在重新招標時中標。

在中國，港口碼頭業的碼頭業務須獲中國政府(定義見本文件)批准始能進行。鹽田國際、鹽田三期國際及鹽田西港根據港口機關發出之港口營運許可證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商務部發出批文而營運鹽田港。倘從事港口營運之企業違反若干特定規定，中國港口法及其他有關規例授權港口政府機關施加罰款或甚至撤銷港口營運許可證。和記港口信託須面對中國政府因政治、社會、軍事或經濟環境不穩或經濟狀況而取消或改變港口營運批文。

鹽田國際、鹽田三期國際及鹽田西港之營運年期已於其現有營業執照中列明。延長有關營運期須獲中國政府批准。現不能保證鹽田國際、鹽田三期國際及鹽田西港之營運期將於屆滿後會自動續期。

**和記港口信託依賴其他港口設施及其船運公司客戶執行之保安程序，有關程序並不受其控制。**

和記港口信託根據其本身慣例以及主管有關港口之政府機構規定之檢查程序及在其授權下，檢查進入港口之集裝箱之實際狀況及封條。和記港口信託的檢查在不同程度上亦依賴航運公司以及集裝箱之前通過之港口設施之保安程序。

然而，現不能保證通過和記港口信託港口之貨物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因違反在其他供應鏈地區的保安程序或涉及恐怖活動而受影響，繼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在一項或以上設施或貨物到達和記港口信託港口設施前處理貨品之其他港口設施之船運公司或其他港口設施發生違反保安程序或涉及恐怖活動，可令和記港口信託承擔重大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喪失商譽。

此外，在和記港口信託競爭對手之一項或以上設施發生重大違反保安程序或涉及恐怖活動，可令集裝箱碼頭業臨時關閉及／或引入其他或更嚴格之保安措施或其他規例，影響集裝箱碼頭行業，包括和記港口信託。與有關後果相關之成本可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鹽田吞吐量之增長極為依賴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國際貿易之持續增長。**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中國集裝箱港口業務極為依賴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國際貿易水平，而有關水平最終視乎全球經濟前景以及中國與其他地區之持續貿易量。經濟逆轉、衰退、貿易保護措施或對以上事件之擔憂，可能大幅減低國際貿易量，繼而極可能令港口吞吐量下降，以及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國際貿易，現不能保證政府不會改變其現有以市場為本之宏觀經濟政策，而有關政策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新增保安規定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並限制和記港口信託進行港口業務之能力。**

近年，不同國際機構以及政府機構及部門已實施多項保安措施，影響集裝箱碼頭營運以及與有關營運相關之成本。新的保安措施例子包括於二〇〇四年實施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而倘和記港口信託港口處理付運至美國之貨品，則須遵守源自二〇〇六年美國安全港口法的全球保安措施，特別是集裝箱保安措施以及安全貨運措施。未能遵守適用於和記港口信託之保安規定或獲取有關保安相關證書，可能會(其中包括)令若干船運公司客戶避免使用和記港口信託設施，並令保費上升，而此情況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和記港口信託未能全數從其客戶(彼等亦須面對保安相關成本上升的情況)收回與現有及額外或新增保安措施相關之成本，則有關成本亦將對和記港口信託的營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額外的保安措施可能規定和記港口信託增加其檢查程序的範疇，從而減少其組合港口的處理量並令貨品堵塞的機會增加，此情況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客戶可能面對規管營運、環保及安全標準之規例。**

和記港口信託的碼頭服務是根據中國及香港政府之適用規管機關授出之牌照、特許權、批文或證書而提供。未能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令和記港口信託面對罰款或行政或法律程序，包括撤銷或暫停其特許權或牌照。倘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特許權、牌照、批文或證書遭撤銷、暫停或修訂，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亦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各有關法例及規例之多項環保及安全標準。此外，組織及政府實體可制定若干法例及規例。該等標準可能越來越繁瑣，並令和記港口信託需要招致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倘和記港口信託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標準，則可能會被處分及被施以其他懲罰，其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會處理洩漏及／或造成環境損害的危險品。**

若干和記港口信託的客戶涉及危險品運輸。運輸該等可能由和記港口信託處理的危險品，例如石油或化學品，均有機會洩漏而損害環境。另外，客戶可能付運未申報的危險品貨物，以規避額外收費。規例亦一般限制處理或儲存部分可能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處理或儲存的若干數量特定危險化學品。雖然託管人－經理相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並無處理或儲存超過特定限制數量的該等危險品，但現不能保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過往或將來不會違反適用的環保規例。違反環保規例可能令和記港口信託被處以罰款及懲罰，或須關閉或暫停其業務。倘和記港口信託因所處理及儲存的貨物而被發現違反環保規例，或須終止處理有關貨物，則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或增加貿易障礙、對進出口實施限制或與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貿易糾紛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不利影響。**

發達國家可能施加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以限制產品進口至其本土市場的數量。有關貿易障礙或任何與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貿易糾紛，可能妨礙國際貿易以及付運量，繼而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能面對其他港口越來越激烈的競爭。**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收入及市值可能取決於其與區內其他港口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的競爭能力。港口之吸引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地點、設施、支援基建、服務及價格。以下事項的增加 (i) 港口數目或 (ii) 珠江三角洲港口 (例如深圳的大鵬灣碼頭) 處理能力，可能會降低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競爭力，從而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賺取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於發售後，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競爭港口或有關競爭港口大幅將設施升級，配以最佳設施及支援基建，則集裝箱碼頭業務組

合之收入可能會減少，從而對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以及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資金有不利影響。另外，競爭對手可能降低收費，下調至低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所收取的費用，則會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市場佔有率縮減、所處理的集裝箱量減少或價格競爭加劇，各情況均會有損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經營利潤及溢利。

**中國港口業是受高度規管之行業。**

中國港口業受高度規管。營運商須獲取港口營運執照，而有關執照須每三年續訂一次(須遵守若干規定)，並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營運管理、監督、檢查及裝卸及儲存危險品之嚴格規定。

雖然託管人—經理並未預期於續訂港口營運執照方面有任何困難，現不能保證日後申請獲取或續訂執照將一直獲批准。和記港口信託未能獲取或續訂其港口營運執照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恐怖活動及對保安事宜的關注，全球均傾向加強檢查程序以及收緊進出口管制及安全規例。倘遵守任何新規例或程序之成本不能透過增加港口費及收費而收回，則和記港口信託的經營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在不斷發展中，並存在既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和記港口信託之中國業務的法律保障。**

由於鹽田位於中國，其營運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之判決先例不具約束力。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可出具「司法解釋」，讓較低級的法院在決定及判決時援引使用。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頒佈法律及規例，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之特定詮釋未必確實。

另外，不少省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亦可頒佈不同的當地規例或規則。詮釋及應用該等法律、行政規例、部門規則、地方規例或地方規則存在不確定因素。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位於中國及香港，並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受限於中國及香港之法例及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狀況及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業績，將受香港及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監管環境的變動所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對任何有關因素之控制有限。香港經濟在一九九〇年代末以及由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現大幅波動，現不能確保有關情況日後不會再出現，而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價值亦或會因該等政府未來政策、香港或中國之經濟逆轉（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放緩）、就業率下跌、通貨膨脹、利率變動、政治動盪、天災、暴亂、暴動、地方法例以及與鄰國的緊張關係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規例及會計準則可能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受引入新或經修訂之法例、規例或會計準則影響。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會因其進一步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而有變。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報表可能因引入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而受影響。有關會計準則變動之程度及時間尚未知悉，並須待有關機關確認。

現不能保證有關變動不會：

- 對和記港口信託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重大影響；
- 對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 對和記港口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 對託管人—經理執行之和記港口信託委託之投資任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或
- 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繼續其頒佈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融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已出具報告，確認香港為全面採納或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地區。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可能在日後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須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準則及詮釋。有關因素可能導致採納新會計政策。現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會受引入影響註冊商業信託之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指引或指示所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會受引入影響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之註冊商業信託（「註冊商業信託」）之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指引或指示所影響。現不能保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指引或指示將不會對整體的註冊商業信託造成負面影響或對和記港口信託造成針對性的負面影響。

**於香港從事業務可能存在政治風險。**

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大部分設施及營運現時位於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中國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擁有高度自治。然而，現不能保證香港將繼續獲中國賦予相同程度的自治權。如中國政府對香港事務作出干預而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收入以及和記港口信託的基金單位價格有負面影響。

**港幣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分派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及溢利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價值波動可能影響就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基金單位所支付之分派之價值。此外，由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以港幣及人民幣購入及記賬，當有關賬目就呈報目的而換算為港幣時，港幣或人民幣之價值之任何波動可對和記港口信託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籃子中各其他貨幣之匯率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日後之價值可能被重估。此外，倘中國轉用全面浮動貨幣機制，則人民幣可能因市場力量而出現更大波動。人民幣價值任何下調，可能對會計溢利有不利影響，亦會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所支付分派之價值。

**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業績可能會受中國外匯規例變動所影響。**

中國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現時受外匯管制所限，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之授權下，有權管理所有有關外匯之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例。

和記港口信託之中國附屬公司資本賬中涉及外幣與人民幣兌換之交易，包括就支付以外幣計值之債項，須受外匯管制所限，並須獲外匯局批准。現不能保證現時有關兌換人民幣至外幣之政府政制日後將繼續。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和記港口信託之公司宣派股息之能力可能因受困現金所限。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企業僅能於扣除各項規定儲備之款項後，始能宣派及匯付除稅後盈利之股息，包括(i)企業儲備；(ii)企業發展儲備；(iii)僱員福利儲備(倘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扣除之金額將由各中外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釐訂)以及(iv)就中外合資企業以外之所有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之10%之資本儲備(直至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儲備基金倘按中外合資企業董事會酌情或按法例強制提撥後，縱使企業沒有錄得虧損或極可能出現虧損或該等儲備之款項已無須用於指定用途，仍不能匯付。此外，股息僅可從扣除非現金開支之折舊開支後之除稅後盈利中支付。該等儲備及折舊開支有機會產生不能用於支付股息之受困現金。倘該等儲備之保留盈利不足，中國公司可宣派之股息將受限制。

向居於香港之和記港口信託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其執行從非香港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

向居於香港之和記港口信託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其執行從非香港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因此，投資者可能須在香港法院對該等董事以及重要行政人員尋求索償。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承擔新加坡、中國、開曼群島、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不同類別稅項。

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從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及輔助服務而賺取之收入及收益，可能須承擔新加坡、中國、開曼群島、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不同類別稅項。該等稅項包括所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以及其他就擁有有關資產而特別施加之稅項(見「稅項」及「附錄D—獨立稅務報告」)。雖然託管人—經理擬有效率地管理各有關國家之稅項，現不能保證能達致所希望取得之稅務後果。另外，各有關國家之稅項水平可因法律及規例變動而有變，而有關變動(如有)可令稅率上升或引入新稅項。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之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稅項之不確定因素。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訂明10.0%之預扣稅率適用於向身為「非居民企業」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企業所得稅法將「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有關國際協議訂明，倘符合若干規定，則對中國實體向股息的受益所有

人支付之應付股息按經寬減之5.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與香港雙重課稅安排並不適用於中國實體向信託持有之香港控股公司支付之股息，則預扣稅率將為10.0%而非5.0%。

#### 中國稅務制度可能有變並影響投資回報。

中國所得稅制度於二〇〇八年作出改革，並引入新稅率及規例。新稅制更為注重國際稅項，導致頒佈多份稅項通函，不同地方稅務機關會對其中不少通函有不同詮釋，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之額外稅務責任。不同的觀點未必能即時解決。現時有討論將流轉稅制度改革，使營業稅(主要按服務收入徵稅之流轉稅項並沒有進項抵扣)日後可能被增值稅取代。由於現時並無有關此項變動之公佈建議，故難以評估此建議對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可能出現之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或未能遵守所獲得之各項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之條件，或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可能不再適用。

和記港口信託可不時從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或新加坡財政部獲取各項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該等各項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可能規定和記港口信託遵守所規定之條件後始能批出。倘未能達成有關條件，或和記港口信託不再能達成有關條件，則有關之各項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未必適用。有關批准亦可能須根據向新加坡稅務局及／或財政部呈交之事實始能授出。倘有關事實最終與向新加坡稅務局及／或財政部呈交者不同或倘隨後稅務法例變動，有關之稅務豁免及／或稅務裁決未必適用。其中，只要符合規定的條件，和記港口信託可根據所得稅法第13(12)節永續就其從HPH Trust HoldCo收取的股息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

#### 有關投資於基金單位之風險

**(i) 保薦人及／或基金單位受讓人(於禁售安排屆滿後)或(ii) 基礎投資者在公開市場沽售大量基金單位，會對基金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發售後，和記港口信託將有8,708,888,000個已發行基金單位，其中3,309,378,000個基金單位將由保薦人(假設超額配股權在上游分派(見文中定義)前未獲行使)及最多1,780,220,000個基金單位將由基礎投資者持有(其並不受限制於任何禁售安排)。倘任何(i)保薦人及／或其任何基金單位受讓人(於有關之禁售安排屆滿後或根據適用之豁免)或(ii)任何基礎投資者出售或被視為擬出售大量基金單位，或倘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第二次發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市價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見「分派計劃－禁售安排」以及「基金單位的資料」。)

其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權益與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同之保薦人可對和記港口信託若干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

保薦人、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或聯營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投資港口及相關活動。緊隨發售後,保薦人擬將持有3,309,378,000個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於上游分派(定義見本文件)前)。數目相等於上市日期預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38.0%(詳情見「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和記港口信託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基金單位持有量」)。

保薦人將因此能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見「風險因素—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保薦人之權益未必符合和記港口信託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保薦人可能以本身之利益而非和記港口信託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行事,而此舉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和記港口信託清盤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投資者根據發售所投資之金額。

倘和記港口信託清盤,視乎和記港口信託清盤的情況及和記港口信託的資產被出售的條款,不能保證發售之投資者將能收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投資。

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倘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未能賺取充足收入,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及作出分派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和記港口信託在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初始投資乃透過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作出,故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和記港口信託將依賴從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所收取之股息。現不能保證初始分派將如預測一樣,也不能保證和記港口信託於任何未來期間將有充足之可分派或已變現之溢利或盈餘以作出分派、支付利息或作出墊支。和記港口信託內持有之實體在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償還股東貸款方面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

- 其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從資產收取之現金流不足;
- 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可限制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之股息支付;
-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在任何財政年度招致之營運虧損;

- 香港、中國 及／或新加坡之會計準則、稅務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以外幣匯返資金法例及規例、公司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 於香港公司之現有股東貸款以及中國公司之保留盈利悉數償還前，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之受困現金（因折舊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強制會計開支）不能有效地使用；及
- 彼等為或將成為訂約方之協議之條款。

再者，新加坡、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可能限制和記港口信託支付或維持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能力。

現不能就和記港口信託支付或維持分派之能力，以及因分派之水平將上升、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費將增加或就擴充港口及相關服務或收購港口及相關服務而增加的收入所增加的和記港口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之可分派收入作出保證。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影響基金單位之市價及需求。**

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之變動、經濟狀況、匯率及利率變動可影響基金單位之市價及需求。

市場利率上升令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支付價格所得年度收益，低於其他投資之回報，可能對基金單位之市價有負面影響。

**外國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獲許參與日後和記港口信託之供股及優先發售。**

信託契約讓託管人－經理可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包括託管人－經理是否認為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作出的決定屬必要或權宜，全權酌情不向地址位於新加坡以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供股或優先發售下之基金單位。該等原有權獲提供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將以託管人－經理可能決定之形式、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出售，惟受限於託管人－經理可能施加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出售（倘成功）之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其權利或優先權已被出售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倘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有關款項少於10.00新加坡元，則託管人－經理有權保留有關款項作為信託產業之一部分。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持有量可能因有關出售而被攤薄。



**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出入。**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測期及推算年度之預測分派水平。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當中不少實非託管人—經理能控制(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假設」)。

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收取客戶支付之款項，其數額可因多項因素而減少，包括收費調低、客戶無力償債以及客戶延期付款。該等因素可能會對和記港口信託達致預測分派之能力有不利影響，乃因部分及所有假設事件及情況未必如預期般發生，或可能出現之事件或情況亦未必如現時預期般出現。

不能保證有關假設將實現而實際分派將如預測般。此外，本文件所載之節選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未必是和記港口信託未來表現之指標。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投資收益並未相等於基金單位之收益。**

一般而言，收益取決於淨收入之數額，並根據有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金額減去有關投資與其現值比較而招致之開支後計算。

然而，基金單位之分派取決於就基金單位應付之分派與基金單位之購入價作比較。雖然兩項收益之間有若干相互關係，但並非一樣，並因此對於在第二市場以不同於發售價之市價購入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會有所不同。

**託管人—經理無責任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時，要求託管人—經理贖回其基金單位。現擬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上市基金單位。

**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根據信託契約及商業信託法，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罷免(即所有就決議案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之不少於75%的批准)。因此，擁有或控制50%以上但少於75%基金單位並在和記港口信託有法定控制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可罷免託管人—經理。相應地，擁有或控制不少於25%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能力阻止罷免託管人—經理的任何決議案。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投票。



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難以出售初步港口土地或本質上整塊初步港口土地(包括其港口營運業務之任何出售)。

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目標已於信託契約闡明為在所有時候最小於初步港口土地或本質上整塊初步港口土地上進行港口營運業務。此業務目標保留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整合及其於珠江三角洲(以吞吐量計為世界最大貿易樞紐)的策略性位置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持續價值。港口成功的其中一項重要驅動力為其位置。

會導致和記港口信託中止在所有時候於初步港口土地或在本質上整塊初步港口土地上全面進行港口營運業務(包括其上港口營運業務之任何出售)的任何建議將需要對信託契約進行修訂,而此將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25%以上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阻止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的決議案。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範圍和業務目標詳情,以及「港口營運業務」與「初步港口土地」之定義,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章程—信託契約—營運架構」及「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修訂」)。

**基金單位從未公開買賣,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未必會出現活躍或流通性高的市場。**

於發售前,基金單位從未公開買賣,基金單位在發售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活躍的市場。託管人—經理已從新加坡交易所接獲合資格函件,讓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然而,上市及報價並不保證將能發展出基金單位之交易市場,或即使能發展出有關市場,基金單位亦未必能發展出流通之市場。有意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視其基金單位為並不流通,且必須準備長時間持有基金單位。

**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繼續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雖然現擬基金單位將一直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但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持續上市,原因之一為和記港口信託未必能繼續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因此,倘基金單位不再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能透過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而出售其基金單位。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若干條文可阻攔、延遲或防止合併或收購，繼而可能對基金單位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倘實體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增加其於基金單位之總持有量，令總持有量超過若干規定上限，則須對所有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基金單位作出強制性收購。

雖然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致力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其條文可能大幅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從控制權變動中獲益之能力，並因此可能對基金單位之市價以及變現任何潛在控制權變動溢價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之價格於發售後可能下跌。**

基金單位之發售價由託管人－經理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釐訂。發售價未必為於完成發售後基金單位之市價指標。基金單位之買賣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及投資以及港口市場及相關服務前景之看法；
- 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財務及營運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之差異；
- 研究分析員之推薦或預測之變動；
- 整體經濟或市場環境之變動；
- 和記港口信託資產之市值；
- 基金單位相對於其他商業信託、股票或債務證券之吸引力之看法；
- 基金單位買方與賣方之平衡；
- 新加坡註冊商業信託市場之規模及流通性；
- 監管制度之任何變動，包括一般及針對註冊商業信託之稅制；
- 託管人－經理成功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之能力；
- 匯率；及
- 整體市場波動，包括利率上升以及股票及債券市場疲弱。

倘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用途、營運資金儲備或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雖然能增加其相關資產之價值，但未必與基金單位市價之升幅一致。和記港口信託未能在未來盈利及現金分派方面符合市場預期，可能會對基金單位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倘新基金單位以低於基金單位市價發行，於基金單位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並未或不能參與新基金單位發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其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此外，基金單位並非保本產品，現不能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取回所投資金額。倘和記港口信託終止或清盤，投資者可能失去其於基金單位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回向託管人－經理之索償之權利有限。**

信託契約限制託管人－經理就其真誠並在無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下所完成或蒙受或遺漏完成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或託管人－經理未能適當審慎(定義見本文件)行事之責任。此外，信託契約使託管人－經理就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所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或索求作彌償，惟有關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或索求須非因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未能適當審慎行事造成。因此，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回向託管人－經理之索償之權利有限。

**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之實體，第三方可能無法收回對託管人－經理作出之索償。**

第三方(特別是基金單位持有人)日後可能就託管人－經理履行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責任(包括有關發售及本文件之責任)而對託管人－經理作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託管人－經理就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而可其作出之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因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未能適當審慎行事所導致者除外)而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彌償。倘出現有關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或未能適當審慎行事，則只有託管人－經理本身之資產而非信託產業之資產可供索償。

**託管人－經理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和記港口信託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在新加坡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及中國以外對和記港口信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若干判決。**

託管人－經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所有董事均居於美國以外地區。因此，在美國之投資者未必能對託管人－經理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之證券法例或以其他理據而作出之民事責任索償之法律程序文件。

特別是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民事責任條文而作出之判決，不能在新加坡法院執行，而新加坡法院會否登錄在美國提出之原本法律行動仍存在疑問。

此外，由於和記港口信託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投資者若無法透過託管人－經理作出索償，則可能須要於香港及中國作出索償。

##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所得款項

託管人－經理預期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將介乎約4,913.6百萬美元(根據最低發售價計算)至約5,831.5百萬美元(根據最高發售價計算)。

和記港口信託將不會於行使保薦人授出之超額配售權時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用途

託管人－經理擬將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用於償還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收購金額」)。部分收購金額介乎4,868.6百萬美元至5,786.5百萬美元，為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並以於上市日期發行代價基金單位及使用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結算。

保薦人已同意支付所有股本發行開支及債務發行開支(但不包括若干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待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後，託管人－經理可按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方式將餘下資金作為定期存款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或將資金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董事合理認為，發售並無最低集資額。

下表載列發售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總額之擬定來源及用途，僅供說明之用。

按最低發售價計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擬定來源及用途如下：

來源	(百萬美元)	用途	(百萬美元)	作為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之每美元金額
發售	3,293.6	支付部分收購金額	4,868.6	0.99
基礎基金單位	1,620.0	支付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45.0	0.01
<b>總計</b>	<b>4,913.6</b>	<b>總計</b>	<b>4,913.6</b>	<b>1.00</b>

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所得款項總額之擬定來源及用途如下：

來源	(百萬美元)	用途	(百萬美元)	作為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之每美元金額
發售	4,211.5	支付部分收購金額	5,786.5	0.99
基礎基金單位	1,620.0	支付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45.0	0.01
<b>總計</b>	<b>5,831.5</b>	<b>總計</b>	<b>5,831.5</b>	<b>1.00</b>

託管人一經理將於該等款項動用時通過SGXNET就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定期公布，並將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年報中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狀況。

### 股本發行開支

保薦人已同意支付所有股本發行開支。

託管人一經理預期就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及申請上市應付之開支(包括與發售有關之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與發售相關的或然開支(但不包括保薦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之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約為166.3百萬美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該等估計開支之明細如下<sup>(1)</sup>：

	百萬美元 (按最低 發售價計算)	作為發售及發行 基礎基金單位之 發行所得款項總 額之每美元金額 (按最低 發售價計算)	百萬美元 (按最高 發售價計算)	作為發售及發行 基礎基金單位之 發行所得款項總 額之每美元金額 (按最高 發售價計算)
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 <sup>(2)</sup>	125.7	0.03	149.9	0.03
專業費用及其他發售相關 開支 <sup>(3)</sup>	16.4	0.003	16.4	0.003
<b>總計</b>	<b>142.1</b>	<b>0.033</b>	<b>166.3</b>	<b>0.033</b>

---

附註：

- (1) 該等款項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倘適用)。
- (2) 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就發售應付之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為銷售配售下的基金單位(不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向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配發之基金單位)、公開發售下的基金單位、及若干基礎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75%，且並未包括保薦人可向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支付之獎勵費用。
- (3) 包括律師費用及申報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稅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估值師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本文件印刷成本、路演開支及發售產生或將予產生之若干其他開支。

## 其他事項

經考慮經營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所得之預期現金及包括新債務融資在內之債務融資可動用之金額，董事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對資本開支之現有需求及預期需求以及其他現金需求。



## 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和記港口信託組成時已向保薦人發行一個基金單位。此一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1.00美元。並無發行其他基金單位。

### 代價基金單位

於上市日期，獨立於發售之外，保薦人合共收取3,309,377,999個已繳足款項之代價基金單位，作為部分償還收購事項之代價。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認購

董事及行政人員可在遵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認購公开发售及／或配售部分下之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SGXNET作出公佈。除託管人－經理有關限制董事及行政人員買賣基金單位之若干次數以及適用之內部政策以及內線交易法律外，並無限制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見「託管人－經理」及「企業管治－託管人－經理之企業管治」)。

### 認購5.0%以上之基金單位

據託管人－經理所知，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即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本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擬於發售時認購5.0%以上之基金單位。倘任何人士於發售時將申請5.0%以上之基金單位，並隨後獲配發或分配該等數目之基金單位，託管人－經理將適時作出必要公布。基金單位之最終分配須遵守上市手冊第210條所載之基金單位持有量分佈及分配指引。

### 基金單位認購權

任何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獲授可認購基金單位之認股權。

### 禁售期

保薦人、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託管人－經理已同意若干禁售安排(見「分派計劃－禁售安排」)。

## 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下表載列和記港口信託於發售後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持有量（根據最低發售價計算）：

	於發售後擁有之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發售後擁有之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行使)			
	(上游分派前 <sup>(1)</sup> )		(上游分派後)		(上游分派前)		(上游分派後)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000)	(%)	('000)	(%)	('000)	(%)	('000)	(%)
保薦人 <sup>(4)</sup>	3,309,378	38.0%	-	-	2,769,427	31.8%	-	-
基礎投資者 <sup>(5)</sup>	1,780,220	20.4%	-	-	1,780,220	20.4%	1,780,220	20.4%
公眾及機構投資者	3,619,290	41.6%	-	-	4,159,241	47.8%	4,159,241	47.8%
總計 <sup>(6)</sup>	8,708,888	100.0%	-	-	8,708,888	100.0%	-	-

附註：

- 如下文「一和記港口集團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所述，指和記港口集團將基金單位分派予其最終股東。
- 若干認定權益持有人的詳情請見下列附註(4)。
- 見以下「一和記港口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
- 這包括於和記港口信託組成時，發行予保薦人的一個基金單位。應注意，和黃擁有保薦人的80.0%實際權益，而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PSA」）擁有保薦人的20.0%實際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和黃約49.97%權益。  
PSA為淡馬錫控股公司（「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港口集團之一，參與亞洲、歐洲及美洲等16個國家之28個港口項目，並於新加坡營運世界最繁忙之其中一個中轉樞紐及世界最大之其中一個冷凍集裝箱(冷藏)港口。PSA World Port Pte. Ltd.為PS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保薦人中擁有20%實際權益。同時應注意，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其中一個基礎投資者）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淡馬錫。  
此外，下列實體被認定於保薦人擁有的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Whampoa Dock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WDC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PH Group Holdings (BVI) Lt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60.0%直接權益；及

- (g)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 HPH Investments (BVI) Ltd 及 PSA World Port Pte. Ltd. 各自擁有 50.0% 股權，並於保薦人中擁有 40.0% 直接權益。亦請參閱下文「和記港口集團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
- (5) 於上市日期，其中一名基礎投資者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將為一名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其已同意根據與託管人（經理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 587,037,336 個基金單位（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6.7%）（按最高發售價）及 696,703,576 個基金單位（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8.0%）（按最低發售價）。
- (6) 倘任何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基礎基金單位付款，發售可能仍會進行。倘任何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基礎基金單位或就其承諾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付款，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可能減少該等未獲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數目。

下表載列和記港口信託於發售後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持有量（根據最高發售價計算）：

	於發售後擁有之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發售後擁有之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行使)						
	(上游分派前 <sup>(1)</sup> )			(上游分派後)			(上游分派前)			(上游分派後)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sup>(2)</sup>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保薦人 <sup>(4)</sup>	3,309,378	38.0%	-	-	- <sup>(3)</sup>	- <sup>(3)</sup>	31.8%	2,769,427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基礎投資者 <sup>(5)</sup>	1,500,000	17.2%	-	-	17.2%	-	17.2%	1,500,000	-	-	17.2%	1,500,000	17.2%
公眾及機構投資者	3,899,510	44.8%	-	-	44.8%	-	-	4,439,461	-	-	51.0%	4,439,461	51.0%
<b>總計<sup>(6)</sup></b>	<b>8,708,888</b>	<b>100.0%</b>	<b>-</b>	<b>-</b>	<b>-</b>	<b>-</b>	<b>100.0%</b>	<b>8,708,888</b>	<b>-</b>	<b>-</b>	<b>-</b>	<b>-</b>	<b>-</b>

附註：

- 如下文「和記港口集團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所述，指和記港口集團將基金單位分派予其最終股東。
- 若干認定權益持有人的詳情請見下列附註(4)。
- 見以下「和記港口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
- 這包括於和記港口信託組成時，發行予保薦人的一個基金單位。應注意，和黃擁有保薦人的80.0%實際權益，而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PSA」）擁有保薦人的20.0%實際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和黃約49.97%權益。  
PSA為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港口集團之一，參與亞洲、歐洲及美洲等16個國家之28個港口項目，並於新加坡營運世界最繁忙之其中一個中轉樞紐及世界最大之其中一個冷凍集裝箱(冷藏)港口。PSA World Port Pte. Ltd.為PS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保薦人中擁有20%實際權益。同時應注意，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其中一個基礎投資者）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淡馬錫。  
此外，下列實體被認定於保薦人擁有的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Whampoa Dock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WDC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80.0%實際權益；
  - HPH Group Holdings (BVI) Ltd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保薦人中擁有60.0%直接權益；及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 HPH Investments (BVI) Ltd 及 PSA World Port Pte. Ltd. 各自擁有50%股權，並於保薦人中擁有40.0%直接權益。

亦請參閱下文「一和記港口集團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

- (5) 於上市日期，其中一名基礎投資者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將為一名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因其已同意根據與託管人一經理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587,037,336個基金單位(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6.7%)(按最高發售價)及696,703,576個基金單位(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8.0%)(按最低發售價)。
- (6) 倘任何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基礎基金單位或就其承諾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或就其承諾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付款，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可能減少該等未獲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數目。

## 和記港口之基金單位上游分派

保薦人已同意按以下比例將其基金單位上游分派或轉讓予其最終股東（即和黃及PSA）：

- (a) 相當於發行予和黃（或和黃可能決定之任何和黃附屬公司）（「**和黃實體**」）之基金單位總數約23.1%（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及27.6%（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的基金單位數目；及
- (b) 相當於發行予PSA（或PSA可能決定之任何PSA附屬公司）（「**PSA實體**」）之基金單位總數約8.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及10.4%（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的基金單位數目。

於以上所述上游分派後，和黃實體及PSA實體將各自持有獨立於另一方之基金單位。就上游分派而言，和黃實體及PSA實體將各自就基金單位向另一方授出互惠優先權。倘和黃實體及PSA實體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欲出售、轉讓或出售其任何基金單位，則任何一方將優先購買另一方之基金單位。

證券業委員會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與PSA及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以獲得或合併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基礎投資者之資料

基礎投資者各自已與託管人—經理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相等於16.2億美元之基金單位，惟須待託管人—經理、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從訂立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基礎投資者為Ally Holding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Lone Pine Capital LLC（代表投資基金）、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Paulson & Co. Inc. 及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倘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任何基礎基金單位或就基礎基金單位付款，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以發售價認購、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基礎基金單位。根據並受限於國際購買協議之條款，倘任何一名或更多基礎投資者未能認購及就其已承諾認購之基礎基金單位付款，發售可能仍會進行，而基金單位之認購人及買家仍需根據發售就其認購及購買付款，並完成認購及購買。

## Ally Holding Limited

Ally Holding Limited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50.0百萬美元。

Ally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個主要客戶控制。

####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100.0 百萬美元。

Aranda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Aranda 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淡馬錫控股公司 (「淡馬錫」)。淡馬錫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淡馬錫於亞洲及拉丁美洲有 12 家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 1,860 億新加坡元 (約 1,300 億美元) 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自成立以來，淡馬錫之總股東年度複合回報率一直為穩健的 17%。其分別獲得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和穆迪的 AAA/Aaa 企業信貸評級。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634.0 百萬美元。根據認購協議，如發售價超過每個基金單位 1.08 美元，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之認購責任則終止。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投資顧問，管理 The American Funds Group。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的母公司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100.0 百萬美元。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八月成立。自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上市後，其成為台灣首間公開上市的保險公司。於過去 48 年，國泰人壽保險一直維持收益、資產及有效保單數目的穩健增長，並成為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上的領先品牌。

#### **Lone Pine Capital LLC (代表投資基金)**

Lone Pine Capital LLC (「**Lone Pine**」)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186.0 百萬美元。

Lone Pine 為一間就私人投資基金提供意見之投資公司。Lone Pine 之總部設於美國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於一九九七年由 Stephen F. Mandel, Jr 創立。Lone Pine 擁有一隊為數 67 名成員的投資及營運專業人員隊伍。

#### **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100.0 百萬美元。



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為一間由東南亞地區多位知名人士擁有的投資公司。彼等擁有大量天然資源界別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股權。

#### **Paulson & Co. Inc.**

Paulson & Co. Inc. (「**Paulson**」) (作為若干集體匯集投資工具之投資顧問)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350.0 百萬美元。

Paulson 於一九九四年由其總裁 John Paulson 創立。Paulson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Paulson 為一間多策略事件套利投資顧問，於紐約、倫敦及香港設有辦事處。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ulson 管理的資產約為 358 億美元。

####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承諾之總認購金額為 100.0 百萬美元。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許晉乾先生及其多名直系家庭成員實益擁有。

## 分派

本「分派」一節所載之陳述並非過往實情，且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此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所預測之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本文所載之資料不應被視為對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相關假設之準確性作出之聲明、保證或預測。謹請投資者不要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其所述資料止於本文件日期。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 分派政策

自和記港口信託成立起，並無對基金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和記港口信託作出之任何建議分派將以其可分派收入支付，包括現金流用於以下項目後和記港口信託自於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所收取之股息以及本金及利息款項所得之現金流（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

- 支付和記港口信託之經營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費用；
- 償還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債務或融資安排下之本金（包括任何溢價或費用）；
- 支付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債務或融資安排之利息或任何其他融資費用；及
- 提供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需求或確保和記港口信託有充足資金及／或融資資源以滿足和記港口信託之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和記港口信託之分派政策為分派和記港口信託之全部可分派收入。

待和記港口信託獲新加坡交易所接納後，和記港口信託將每半年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分派金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截至上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計算。然而，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後之首次分派將為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託管人－經理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其後將每半年分派一次。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分派期間結束後不遲於90日內支付分派金額。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所有基金單位將通過中央存管處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基金單位確認書形式直接持有。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所宣派之港幣分派之新加坡元等值收取分派款項，除非彼於暫停過戶日期前通過提交「分派選擇通知」以港幣或美元收取相關分派款項，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將作出必要安排將分派之港幣款項按託管人－經理確定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並計及兌換成本相關之任何溢價或折讓。

中央存管處、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對因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款項兌換為新加坡元或美元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除指定存託代理(作為彼等客戶之代名人)外，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新加坡元、港幣或美元收取其全部分派，而不可選擇港幣、新加坡元及/或美元之組合收取分派款項。

### 香港分派模式

香港公司之分派主要來自股息及股東貸款或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內實體之間的集團內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以及該等貸款之本金還款。在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經考慮香港公司之需要，託管人－經理之意向為香港公司將按最高金額進行分派。

### 中國分派模式

中國公司之分派主要來自溢利及/或(倘適用)過往年度之保留盈利。在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經考慮中國公司短期營運及現金流量之需要，託管人－經理之意向為中國公司將會於每一年支付最高股息金額。

### 派發股息

於本文件日期後，和記港口信託內若干公司將就此等公司直至上市日期期間的溢利宣派及支付總額約為港幣885.0百萬元的股息(扣除適用預扣稅後)予保薦人集團及非控股權益。託管人－經理預期此等股息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宣派及支付。此等股息的支付已計入「附錄A－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d)。

以上所述為託管人－經理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現有意向，並可由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作出修訂(包括削減或取消任何分派建議)。對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之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和記港口信託之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適用法律之條文及託管人－經理認為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 匯率資料及外匯管制

下表載列由二〇〇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新加坡元與港幣(每港幣換算為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元與美元(每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之匯率之資料。匯率乃根據從彭博取得之貨幣之平均買入價及賣出價計算。概不表示港幣金額或美元金額實際相當於該等新加坡元金額或已經或將可按所示匯率、任何其他匯率或是否能轉換為新加坡元。

截止期間	港幣／新加坡元 <sup>(1)</sup>		
	平均	高	低
二〇〇七年	5.1803	5.4168	5.0477
二〇〇八年	5.5109	5.7846	5.0650
二〇〇九年	5.3375	5.6183	4.9888
二〇一〇年	5.7065	6.0519	5.4571
二〇一〇年八月	5.7328	5.7649	5.6870
二〇一〇年九月	5.8210	5.8943	5.7550
二〇一〇年十月	5.9549	6.0002	5.9019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5.9713	6.0448	5.882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5.9558	6.0519	5.9010
二〇一一年一月	6.0491	6.0938	5.9930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2)</sup>	6.1063	6.1308	6.076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82L條而言，彭博尚未提供其批文，以載入摘錄自其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N條及第282O條概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然而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彭博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其恰當形式及涵義轉述，並準確地及公平地自該報告摘錄資料，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進行獨立審閱該報告所載之資料或核查有關資料之內容之準確性。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幣之匯率(每港幣換算為新加坡元)為1.00新加坡元兌港幣6.0861元。

截止期間	美元／新加坡元 <sup>(1)</sup>		
	平均	高	低
二〇〇七年	0.6640	0.6947	0.6472
二〇〇八年	0.7077	0.7417	0.6535
二〇〇九年	0.6886	0.7249	0.6431
二〇一〇年	0.7346	0.7798	0.7022
二〇一〇年八月	0.7378	0.7426	0.7323
二〇一〇年九月	0.7497	0.7598	0.7409
二〇一〇年十月	0.7676	0.7735	0.7609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0.7700	0.7798	0.7575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0.7662	0.7792	0.7591
二〇一一年一月	0.7775	0.7820	0.7706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40	0.7869	0.7795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82L條而言，彭博尚未提供其批文，以載入摘錄自其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N條及第282O條概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然而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彭博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其恰當形式及涵義轉述，並準確地及公平地自該報告摘錄資料，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進行獨立審閱該報告所載之資料或核查有關資料之內容之準確性。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每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為1.00新加坡元兌0.7806美元。

## 香港

下表載列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期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聯邦儲備委員會」)(經獲准就關稅作購匯)之紐約市中午買入匯率電匯交易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後之期間載於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公佈資料中(「中午買入匯率」)之匯率：有關匯率僅為方便讀者參考而提供，且並非本文件任何其他部分所載之必要匯率(如有)。

期間	中午買入匯率 <sup>(1)</sup>			
	期末	平均 <sup>(2)</sup>	最高	最低
(1.00 美元兌港幣)				
二〇〇七年	7.7497	7.8020	7.8289	7.7497
二〇〇八年	7.7499	7.7862	7.8159	7.7497
二〇〇九年	7.7536	7.7514	7.7618	7.7495
二〇一〇年	7.7810	7.7687	7.8040	7.7501
二〇一〇年八月	7.7781	7.7702	7.7788	7.7605
二〇一〇年九月	7.7599	7.7643	7.7738	7.7561
二〇一〇年十月	7.7513	7.7580	7.7642	7.7513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7.7649	7.7546	7.7656	7.750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7.7810	7.7736	7.7833	7.7612
二〇一一年一月	7.7926	7.7803	7.7978	7.7683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953	7.7881	7.7953	7.7823

附註：

- (1) 資料來源：紐約聯邦儲備委員會。紐約聯邦儲備委員會並無就載列摘錄自其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給予其同意（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82L節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N及282O條，其不須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紐約聯邦儲備委員會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且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自該等報告，惟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並無對該等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亦並無核實該等資料的內容之準確性。
- (2) 按照相關年度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匯率平均值釐定，惟二〇一〇年之平均匯率除外，其按相關月份或該月內任何部分之每日匯率平均值釐定。

## 外匯管制

新加坡及香港並無外匯管制。目前，中國存在外匯管制之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如果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等，須經外管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在符合若干監管規定及完成於外管局之若干登記手續後，以外幣計值之資本賬項目之應收賬項（包括資本出資及國外股東貸款）可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鹽田已取得外管局規定之外匯登記證。每次由中國匯出現金仍須取得外管局之事先批准，或透過匯款銀行向外管局提出申請。

## 資本額及債項

下表內之資料應與「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及「所得款項用途」一併閱讀。

下表載有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使用發售與基礎基金單位所得款項總額後之備考資本額及債項(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下表就以下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 發行基金單位及按每個基金單位0.91美元之最低發售價收取發售所得款項；及
- 發行基金單位及按每個基金單位1.08美元之最高發售價收取發售所得款項。

以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除考慮到發售、預計提取新債務融資及重組擬進行交易(包括分派予股東及轉讓可供銷售資產)外，並無計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借貸及資本額之任何變動。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發售價		最高發售價	
	港幣	美元 <sup>(1)</sup> (百萬元)	港幣	美元 <sup>(1)</sup>
<b>債項</b>				
<b>流動</b>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有抵押及無擔保).....	4.7	0.6	4.7	0.6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無抵押及無擔保).....	2,770.0	356.0	2,770.0	356.0
流動債項總額.....	2,774.7	356.6	2,774.7	356.6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有抵押及有擔保).....	22,992.9	2,955.0	22,992.9	2,955.0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有抵押及無擔保).....	133.0	17.1	133.0	17.1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	385.6	3,000.0	385.6
非流動債項總額.....	26,125.9	3,357.7	26,125.9	3,357.7
<b>債項總額</b> .....	<b>28,900.6</b>	<b>3,714.3</b>	<b>28,900.6</b>	<b>3,714.3</b>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發售價		最高發售價	
	港幣	美元 <sup>(1)</sup>	港幣	美元 <sup>(1)</sup>
	(百萬元)			
<b>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金</b>				
已發行基金單位 .....	61,665.1	7,925.1	73,185.0	9,405.6
非控股權益 .....	19,620.6	2,521.6	19,620.6	2,521.6
<b>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金總額 .....</b>	<b>81,285.7</b>	<b>10,446.7</b>	<b>92,805.6</b>	<b>11,927.2</b>
<b>資本及債項總額<sup>(2)</sup> .....</b>	<b>110,186.3</b>	<b>14,161.0</b>	<b>121,706.2</b>	<b>15,641.5</b>

附註：

(1) 根據1.00美元兌港幣7.7810元之匯率。

(2) 總資本等於非流動債項加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金總額。

就重組及再融資歷史組合業務之若干現有債項而言，HITL（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財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協調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金額3,000.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新債務融資」）。HITL為和記港口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部分新債務融資將於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用作再融資HITL現時港幣3,0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保薦人擔保）。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

餘下的現有債項（於上市前不會由新債務融資再融資）包括(a)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的現有人民幣118.0百萬銀行貸款（由其擁有的土地抵押）及(b)鹽田國際的現有港幣500.0百萬元銀行貸款以及鹽田三期國際的現有港幣2,500.0百萬元銀行貸款及港幣2,770.0百萬元銀行貸款（全部均並無抵押）。所有此等現有銀行貸款並非由和記港口集團擔保，而和記港口信託有意在此等貸款到期時再融資。

新債務融資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和黃不再擁有（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基金單位不時已發行總數的至少15%，將發生提前還款事項，根據相關條款，新債務融資的貸款人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及取消新債務融資。就此而言，和黃已向託管人－經理承諾，若進行上市，於為期三年之新債務融資（或倘出現還款或提前還款之情況，根據新債務融資之條文可能出現之較短年期）內，和黃將不會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出售致使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基金單位不時已發行總數跌至15%以下的基金單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工作」及「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債項－主要債項概況」。

## 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閣下應將下列期間及於所示日期之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及合併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就撤出歷史組合業務與內河港經濟利益及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言，託管人－經理已編製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呈列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由保薦人管理)於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除非另有載明，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之財務資料。

歷史組合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全文乃參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而摘錄。任何先前或中期期間之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預期完整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託管人－經理有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和記港口信託於其後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慣例及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美國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與歷史組合業務有關之差異之討論，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差異概要」。

## 部分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收益表<sup>(1)</sup></b>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2,246.9	10,262.9	11,562.0	1,485.9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	11,717.4	9,860.6	10,997.8	1,413.4
其他收益 .....	294.0	248.1	340.9	43.8
其他收入 .....	235.5	154.2	223.3	28.7
提供服務成本 .....	(3,754.9)	(3,023.5)	(3,691.5)	(474.4)
僱員薪酬成本 .....	(312.8)	(250.5)	(280.0)	(36.0)
折舊及攤銷 .....	(1,050.1)	(978.7)	(1,015.5)	(130.5)
其他營業收入 .....	306.5	84.2	61.9	7.9
其他營業支出 .....	(976.7)	(822.0)	(789.9)	(101.5)
<b>營業支出總額 .....</b>	<b>(5,788.0)</b>	<b>(4,990.5)</b>	<b>(5,715.0)</b>	<b>(734.5)</b>
<b>經營溢利 .....</b>	<b>6,458.9</b>	<b>5,272.4</b>	<b>5,847.0</b>	<b>751.4</b>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948.0)	(406.8)	(345.5)	(44.4)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3.6	14.1	17.8	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224.2	144.3	197.4	25.4
<b>除稅前溢利 .....</b>	<b>5,748.7</b>	<b>5,024.0</b>	<b>5,716.7</b>	<b>734.7</b>
稅項 .....	(521.8)	(541.9)	(619.4)	(79.6)
<b>歷史組合業務本年度溢利 .....</b>	<b>5,226.9</b>	<b>4,482.1</b>	<b>5,097.3</b>	<b>655.1</b>
<b>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應佔溢利<sup>(2)</sup></b>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	2,964.3	2,590.0	2,988.5	384.1
內河港經濟利益 .....	87.9	93.5	70.9	9.1
<b>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應佔溢利總額 .....</b>	<b>3,052.2</b>	<b>2,683.5</b>	<b>3,059.4</b>	<b>393.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狀況表<sup>(1)</sup></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16,198.1	16,383.1	16,591.9	2,132.4
發展中項目 .....	1,496.0	1,034.9	944.8	12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1,966.4	11,737.6	11,529.3	1,481.7
鐵路使用權 .....	16.6	16.3	16.2	2.1
聯營公司 .....	94.9	102.9	116.3	14.9
共同控制實體 .....	263.8	242.8	237.7	30.5
可供銷售投資 .....	21.3	2,939.3	2,949.6	379.1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30,057.1</b>	<b>32,456.9</b>	<b>32,385.8</b>	<b>4,162.1</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357.9	6,782.5	10,439.0	1,341.6
其他流動資產 .....	6,480.6	3,784.1	3,671.7	471.9
<b>流動資產總額 .....</b>	<b>13,838.5</b>	<b>10,566.6</b>	<b>14,110.7</b>	<b>1,813.5</b>
<b>資產總額 .....</b>	<b>43,895.6</b>	<b>43,023.5</b>	<b>46,496.5</b>	<b>5,975.6</b>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及儲備 .....	(2,465.8)	(166.5)	3,670.0	471.7
非控股權益 .....	5,476.4	5,948.4	6,998.9	899.5
<b>權益總額 .....</b>	<b>3,010.6</b>	<b>5,781.9</b>	<b>10,668.9</b>	<b>1,371.2</b>
<b>非流動負債</b>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664.2	8,664.2	8,664.2	1,113.4
非控股權益貸款 .....	1,547.2	1,547.2	665.0	85.5
關連公司貸款 .....	5,260.4	5,260.4	5,260.4	676.1
銀行貸款 .....	7,984.8	10,756.2	6,119.7	786.5
退休金責任 .....	405.8	184.8	112.8	14.5
遞延稅項負債 .....	629.0	647.6	643.1	82.7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24,491.4</b>	<b>27,060.4</b>	<b>21,465.2</b>	<b>2,75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6,224.8	5,749.6	6,224.1	799.9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貸款 .....	—	—	882.2	113.4
銀行貸款 .....	5,049.6	136.8	2,774.7	356.6
其他流動負債 .....	5,119.2	4,294.8	4,481.4	575.8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6,393.6</b>	<b>10,181.2</b>	<b>14,362.4</b>	<b>1,845.7</b>
<b>負債總額 .....</b>	<b>40,885.0</b>	<b>37,241.6</b>	<b>35,827.6</b>	<b>4,604.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43,895.6</b>	<b>43,023.5</b>	<b>46,496.5</b>	<b>5,975.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b>(2,555.1)</b>	<b>385.4</b>	<b>(251.7)</b>	<b>(32.2)</b>
<b>資產淨額 .....</b>	<b>3,010.6</b>	<b>5,781.9</b>	<b>10,668.9</b>	<b>1,371.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現金流量表<sup>(1)</sup></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5,751.0	6,905.4	5,884.3	756.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2,952.1)	(2,731.8)	484.7	62.3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2,638.9)	(4,749.0)	(2,712.5)	(3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	160.0	(575.4)	3,656.5	46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7,197.9	7,357.9	6,782.5	8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7,357.9	6,782.5	10,439.0	1,341.6

附註：

- (1) 內河港經濟利益之會計處理：除另有所指外，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歷史期間之歷史組合業務之部分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財務資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內河港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分別為港幣568.6百萬元、港幣552.2百萬元及港幣575.4百萬元。內河港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經濟利益分別為港幣87.9百萬元、港幣93.5百萬元及港幣70.9百萬元。日後內河港經濟利益將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報表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為作比較，綜合EBITDA及綜合EBITDA毛利率不包括所有歷史、備考、預測及估計期間之內河港經濟利益。
- (2)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歷史期間之應佔溢利反映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擁有之權益之應佔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溢利。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二〇一〇年備考EBITDA之分析，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b>				
EBITDA <sup>(1)</sup> .....	7,713.7	6,447.8	7,026.5	903.0
綜合EBITDA <sup>(1)</sup> .....	7,278.8	6,099.8	6,639.2	853.3
綜合EBITDA毛利率 <sup>(2)</sup> .....	60.6%	60.3%	58.6%	58.6%
應佔EBITDA <sup>(3)</sup> .....	4,787.6	4,001.9	4,311.0	554.0

附註：

- (1)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如本文件所定義)後之經營溢利。「**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i)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EBITDA、綜合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EBITDA .....	7,278.8	6,099.8	6,639.2	853.3
內河港經濟利益 .....	87.9	93.5	70.9	9.1
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	29.6	28.7	33.3	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 .....	317.4	225.8	283.1	36.4
<b>EBITDA</b> .....	<b>7,713.7</b>	<b>6,447.8</b>	<b>7,026.5</b>	<b>903.0</b>

- (2) 綜合EBITDA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1定義之歷史組合業務綜合EBITDA除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利息收入分別達港幣230.2百萬元、港幣151.2百萬元及港幣223.3百萬元。
- (3) 應佔EBITDA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EBITDA。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 – 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營運資料載列如下。

吞吐量 <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7,427.5	8,126.5	9,465.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1,664.1	1,378.4	1,574.2
鹽田 .....	9,683.5	8,579.0	10,134.0

附註：

- (1) 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中轉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集裝箱，以及經海運於內河碼頭區(按香港海事處之定義)接收或送往該區之集裝箱(即透過接駁船進出珠江三角洲)。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作比較。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二〇〇八年數字不包括接駁船及海運吞吐量(據託管人－經理之估計，分別包括約合共1.8百萬個標準箱及0.1百萬個標準箱)。就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數字包括與駁船等相關之貨運量及海運吞吐量，以方便與業內之統計數字比較。
- (2)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數據並不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在旺季溢出操作之吞吐量。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sup>(1)</sup>			
香港 .....	5,979.5	5,032.1	5,433.7
中國 .....	6,037.2	5,079.5	5,905.0
按地域劃分之EBITDA <sup>(2)</sup>			
香港 .....	3,033.4	2,558.8	2,677.9
中國 <sup>(4)</sup> .....	4,680.3	3,889.0	4,348.6
按地域劃分之應佔EBITDA <sup>(3)</sup>			
香港 .....	2,631.9	2,197.9	2,325.1
中國 <sup>(4)</sup> .....	2,155.7	1,804.0	1,985.9

附註：

- (1) 包括其他收入如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



- (2)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3) 應佔EBITDA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EBITDA。有關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請參閱「附錄C－獨立核數師就包括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4)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部分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及「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之資料及歷史組合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文件內其他章節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此「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所載的而又不屬於歷史事實之陳述的可能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規限，該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可能因此而造成實際業績與該等預測截然不同。本文所轉載之該等資料不得視為就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假設之準確性之聲明、保證或預測，或該等業績將會達成或可能達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本文件之收件人及所有意向投資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請注意，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除非另有指明，該「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並不包括內河港之財務資料。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國家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如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之若干差別之討論，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若干區別之概要」。

### 概覽

和記港口信託為首個集裝箱港口的公開上市信託，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一個投資珠江三角洲市場領導者的絕佳機會，珠江三角洲為以吞吐量計全球最大的貿易樞紐中心—香港及中國深圳。和記港口信託的保薦人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按吞吐量計為全球集裝箱港口業的翹楚，並為和黃的附屬公司。

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任務主要為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和記港口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該等內河港可輔助和記港口信託營運的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承接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按合併基準，香港及中國深圳為二〇〇九年世界最繁忙集裝箱港口中心，總吞吐量約39.2百萬個標準箱<sup>1</sup>。就發售而言及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向保薦人收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兩個主要深水集裝箱港口資產。該兩個深水集裝箱港口資產為和記港口信託於以下港口營運商的權益：

- 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
- 位於中國深圳的鹽田。

此外，就發售而言及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及保薦人並將會向和記港口信託交代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

## 近期發展

### 重組

為籌備發售，保薦人進行重組以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所有權架構。重組以「重組工作」內所述之方式進行。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薦人及和記港口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HPHT Limited（「**HPH Trust HoldC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a) 保薦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HPH Trust Limited並同意收購控股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內河港經濟利益。控股公司一起間接擁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的營運商的權益；及
- (b) 保薦人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及HPH Trust HoldCo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轉讓，若干關連人士及股東的總本金金額約為港幣24,125.4百萬元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由若干相關方及股東向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若干公司作出，而於重組完成時，有關貸款將成為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集團內部貸款。

收購事項將會於上市日期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和記港口信託的若干協議－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港幣102,878.7百萬元，並按「重組工作」所述之計算方法調整。最初代價根據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上文分段(b)所述之相關

---

<sup>1</sup> 請參閱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獨立市場調查顧問」或「Drewry」）編製之「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方及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將會被該等相關方及股東轉讓及轉移予 HPH Trust HoldCo 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致使於重組完成時，有關貸款將成為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集團內部貸款。

最初代價乃於透過 HPH Trust HoldCo 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保薦人(或保薦人另有指定)發行本金總額等最初代價的承兌票據而完成收購及貸款轉讓後償付。

承兌票據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上市日期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發行總數為 3,309,377,999 個代價基金單位；及
- (b) 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支付現金，其中一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動用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支付及餘額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動用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支付。

承兌票據並不計任何利息，惟如果於最終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獲得新債務融資所得款項，否則承兌票據尚未支付之本金額將自最後付款日期起直至有關尚未支付日期止計算利息(但不高於計入新債務融資利息)，和記港口信託將會提供保薦人可能要求但不高於新債務融資所規定的擔保。如保薦人要求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可包括 HITL 根據新債務融資之條款提供之相同擔保，即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 HITL 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 HITL 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 HPH Trust HoldCo 及託管人—經理擔保。

HPH Trust HoldCo 已向保薦人承諾將竭盡所能促使提取新債務融資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及支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和記港口信託將會保留港幣 5,188.7 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用以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其餘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和黃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的債務證券，將會在上市前向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分發。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擬由保薦人(或其可能指派的其他人士)保留。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工作」、「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若干協議」及「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信託架構

和記港口信託為商業信託。根據新加坡法律，允許商業信託從營運現金流量中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

僅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的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所不同。因此，當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比較時，和記港口信託的財務指標存在若干差異。

商業信託可在超出其稅後淨溢利或當其錄得稅後虧損時，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只要營運現金流量支持該分派。因此，和記港口信託有可能按季度或年度報告少於營運現金流量金額的淨溢利金額，而此對持有基建資產的商業信託而言屬常見，乃由於：

- (i) 籌劃以優化稅務架構；
- (ii) 與基建資產（主要為資本密集性）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及
- (iii)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開支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該等非現金項目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支付分派的能力。

### **新債務融資**

就重組而言及為了就歷史組合業務的若干現有債項作再融資，HITL（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銀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協調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金額3,000百萬美元訂立三年期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HITL為和記港口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部分新債務融資將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對HITL現時港幣3,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保薦人擔保）作再融資。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

### **利息開支**

新債務融資的利差為每年1.2%及利率為利差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新債務融資之融資條件**

新債務融資可供借款人提取，惟須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期及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達成慣常條件。

新債務融資可取得之所有金額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HITL悉數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債務融資並未作任何提取。HITL預期於上市日期發出提款通知。將會根據新債務融資所載標準償還條款作出償還。

## 最終到期及償還

新債務融資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須於最終到期日(即新債務融資日期起計滿三年)償還。該融資亦可自願提前還款。

## 契諾

新債務融資載有多項相若類似性質公司貸款的慣例契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有關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的財務契諾及消極擔保。財務契諾包括具有不超過經調整綜合淨值0.75倍的綜合借入資金的資本負債比率測試<sup>1</sup>、至少6.00:1.00的利息償付規定及不超過5.75:1.00的槓桿比率。此外，HITL的最高債項以31.5億美元為上限。

## 控制權變動強制提早償還及註銷事件

新債務融資亦包括適用出售、保險收益及出售所得款項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信託的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情況的多項提早償還及註銷事件。如和黃不再為已發行基金單位1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控制權發生變動。

## 違約事件

新債務融資亦載有多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無力支付、違反保證及承諾、交叉違約、資不抵債及國有化。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款人將會有權宣佈新債務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及取消該融資。

## 內河港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及保薦人將會向和記港口信託交代位於江門、南海及九州的三個中國內河港業務應佔的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該三個內河港輔助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運作。內河港經濟利益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87.9百萬元、港幣93.5百萬元及港幣70.9百萬元。在重組前，內河港經濟利益指向歷

---

1. 「經調整綜合淨值」指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基金單位繳足或入賬為繳足之金額；及
- (ii) 在撥回任何商譽之撇減、減值及攤銷之任何金額，以及由上市日期起計期間內(包括當日)應佔之購置價格分攤後，計入和記港口信託之綜合儲備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重估儲備及保留損益之任何結餘)；

以上各項均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內，但如果有關資料之核數師報告在任何方面有保留意見，則應從總額中扣減有關金額，以反映就相關項目之真實公平意見。



史組合業務以外的關連人士支付的股息。展望未來，內河港經濟利益將入賬為和記港口信託的其他營運收入。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的財務資料。

#### 收購組成歷史組合業務的若干公司的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歷史組合業務收購歷史組合業務內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本。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將會提高歷史組合業務的持有人應佔溢利。

####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保薦人已撤出其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深水集裝箱港口的若干營運商及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貨車運輸、集裝箱貨運站、接駁、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統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或「**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並注入至和記港口信託(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商業信託)。

就撤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營運商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及內河港經濟利益的投資及和記港口信託在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而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託管人－經理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以呈列在和記港口信託的管理下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不包括由保薦人管理之內河港經濟利益)的各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歷史組合業務包括：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86.50%權益，其擁有及經營香港葵青四、六與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
-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43.25%權益，其擁有及經營香港葵青八號東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48.00%權益，其經營位於中國深圳鹽田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一期及二期；
-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42.74%權益，其經營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及其擴建工程；
-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之42.74%權益，其經營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一期及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二期；
-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 之100.00%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中流服務(即港口貨船處理服務，涉及貨船附屬駁船之集裝箱裝卸)；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之70.80%權益，其在中國深圳經營內陸集裝箱儲存及貨倉；
- HPH E. Commerce Limited 之100.00%權益，其提供物流服務；及

如以上所述，歷史業務組合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從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其於此等附屬公司中的實際權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C—有關由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組成的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通常要求使用判斷以從若干可接納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政策。此外，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可能需要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歷史組合業務乃以其對過往經驗的估計及判斷及在各種情況下其認為合理的不同其他假設為依據。實際業績可能與不同假設或條件下的估計及判斷有所不同。

託管人—經理認為，應用對歷史組合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歷史組合業務的所有會計政策的概要，包括以下所討論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錄C—有關由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組成的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3。

## 長期資產

歷史組合業務對其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中的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科技變革或該等資產的既定用途的變動可能造成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發生變動。

歷史組合業務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為需要廣泛應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一項政策。

審閱受折舊及攤銷影響的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會被收回並經受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收益表內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判斷，尤其在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會收回的事件；(2)是否資產的賬面值可由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歷史組合業務中資產的持續使用進行估計)支持；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期時將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該等現金流量預期使用適合比率進行折讓。管理層釐定減值(如有)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期中的折讓率或增長率)選用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歷史組合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為歷史組合業務的龐大營運成本中的構成部分。固定資本成本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中使用直線法按折舊開支扣除。歷史組合業務定期審閱科技及行業狀況、資產棄用活動及剩餘價值的變動，以釐定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及折舊比率的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及因此於未來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斷定物業以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延期一至十年，乃由於其更公平地反映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此舉表示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已預期入賬。

## 應計收益淨額

參照處理的吞吐量及集裝箱處理服務協議條款進行收益累算。因此，根據所提供服務額以及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最佳估計的最新費率而確認收益。此項估計乃根據最新費率及其他行業考慮因素(如適用)而進行。如實際收益與估計應計費用有所不同，將會對未來期間的收益產生影響。

## 退休金成本

歷史組合業務運作若干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根據開展計劃估值的精算師的意見在僱員的未來服務年期攤銷正常成本。退休金承擔根據具有與福利承擔估計年期相若的貨幣及年期的優質公司債券，參照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在發生年度悉數確認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予披露及入賬的退休金承擔及在合併賬目內入賬。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及每年進行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需要進行判斷，以釐定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服務成本。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未來期間的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 稅項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賬目中的賬面值之間的臨時差額進行全面計提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為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基於所有可提供的憑證，以未來應稅溢利可用作沖銷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首要判斷為特定法人或納稅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在考慮是否有顯示可能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最終變現的令人信服的憑證時，亦會評估多種其他因素，如存在應稅臨時差異、集團濟助、稅項計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的期間。在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及如令人信服的憑證不充分，動用期間將會提供充分的應稅溢利以允許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資產結餘將會扣減及在收益表內扣除。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歷史組合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 吞吐量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按標準箱計量）乃釐定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亦受到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

於二〇〇八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重大地削弱了全球經濟及打擊消費信心及影響商品需求，從而對全球航運及港口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Drewry統計，香港（包括葵青）及中國深圳的總吞吐量於二〇〇九年分別較二〇〇八年減少14.3%及15.0%。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八年的7.4百萬個標準箱增長9.4%至二〇〇九年的8.1百萬個標準箱，主要由於中轉業務的增長，而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八年的9.7百萬個標準箱下跌11.4%至二〇〇九年的8.6百萬個標準箱，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造成需求減少。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區內及中轉業務增長所致，而亞洲區內及中轉服務之處理費較直運為低。

自二〇一〇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經濟及中國進出口強勁復甦，乃由於多個市場出現金融復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九年的8.1百萬個標準箱增長16.5%至二〇一〇年的9.5百萬個標準箱。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九年的8.6百萬個標準箱增長18.1%至二〇一〇年的10.1百萬個標準箱。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吞吐量

下表提供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所示期間的吞吐量數據。

吞吐量 <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7,427.5	8,126.5	9,465.5
鹽田 .....	9,683.5	8,579.0	10,134.0

附註：

- (1) 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中轉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集裝箱，以及經海運於內河碼頭區(按香港海事處之定義)接收或送往該區之集裝箱(即透過接駁船進出珠江三角洲)。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作比較。上表內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二〇〇八年數字不包括接駁船及海運交通(據託管人一經理之估計，分別包括約合共1.8百萬個標準箱及0.1百萬個標準箱)。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上表內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數字包括與駁船等相關之貨運量及海運交通，以方便與業內之統計數字比較。
- (2)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數據並不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在旺季期間溢出操作的吞吐量。

## 吞吐量組合

歷史組合業務的經營業務亦大量取決於兩大類別吞吐量(即直運及中轉)之間的組合。

直運集裝箱及中轉集裝箱的碼頭處理費率各有不同。中轉集裝箱每吊次賺取的收益低於直運集裝箱，及為集裝箱港口營運商生成的較低毛利率。直運集裝箱亦從存儲、交貨、清潔及維修等輔助服務提供更高的潛在盈利。然而，該等輔助服務僅佔貨櫃碼頭營運商盈利的微薄比例，乃由於裝貨及卸貨集裝箱佔碼頭營運商盈利的約80%。

從架構上講，直運集裝箱及中轉集裝箱的價格機制有所不同，中轉集裝箱賺取的收益一般低於直運集裝箱，乃由於中轉集裝箱因多重處理而造成較高的營運成本，因此，往往對於中轉集裝箱的處理比直運集裝箱的為多，以至一般提供的利潤率低於直運集裝箱。

由於鹽田一帶的深水條件以及其毗鄰全世界製造業最高度集中的珠江三角洲的天然有利條件，鹽田的直運吞吐量的百分比高於中轉吞吐量。由於其地理位置及本地市場狀況，歷史組合業務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營運往往處理比鹽田相對較多的中轉吞吐量。

歷史組合業務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利潤率)亦受產品組合(由空箱及重箱組成)的吞吐量比例的影響。處理重箱可賺取較空箱更高的費率及利潤率。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數據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按航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數據。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按航線類型劃分的吞吐量	直運.....	4,208.9	3,300.2	3,791.0
	中轉.....	3,218.6	4,826.3	5,674.5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	空箱.....	892.9	839.4	1,164.5
	重箱.....	6,534.6	7,287.1	8,301.0

附註：

(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數據並不包括在旺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溢出營運的吞吐量。

### 鹽田吞吐量數據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鹽田按航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數據。

#### 鹽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按航線類型劃分的吞吐量	直運.....	8,721.5	7,834.1	9,317.6
	中轉.....	962.0	744.9	816.4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	空箱.....	3,888.9	3,358.1	4,023.6
	重箱.....	5,794.6	5,220.9	6,110.4

### 費率

除供求關係外，碼頭營運商設定費率的能力視乎其整體競爭力而定，而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地理範圍及連接、操作效率、泊位供應、超大型船舶裝卸能力、所提供的技術、運輸及物流網絡及輔助服務及設施。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中心地區，他們處於主要航運貿易路線的樞紐並連接至發展成熟的運輸及物流網絡，成為滙聚製造商及買家和東西方的中心。儘管有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直運貿易路線的費率相對穩定，儘管中轉的費率經歷了若干波動。由於二〇一〇年經濟普遍復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直運及中轉貿易路線的費率普遍得到提高。

## 產能及操作效率

顯著帶動歷史組合業務收益增長的動力為其現有碼頭產能的擴大、開發新碼頭及潛在收購。歷史組合業務的收購及發展增長乃建基於積極尋求對現有資產的重點增值發展項目、策略性利用保薦人的渠道及有選擇地尋求第三方收購機會。託管人一經理將會力求物色、評估及重點尋求具有賺取吸引的現金流量特性及長期單位分派增值潛力的價值提高新開墾地帶或廢舊土地的發展及收購機會。然而，歷史組合業務的營運商可能不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撤走業務。

託管人一經理認為，歷史組合業務透過利用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員工、合同工人及設備而經營若干世界最高效的深水集裝箱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為天然深水港，能夠按每小時至少30吊次的岸吊操作效率服務裝載8,000個或以上標準箱的超大型船舶，並獲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內部共同開發的強大骨幹碼頭操作系統的支持。憑藉更高效的運作，歷史組合業務力求提高產能，從而容許處理吞吐量的增加，提高每次集裝箱處理的利潤率。營運效率提高亦會減少歷史組合業務的成本基礎，乃由於其能更佳地利用其現有資產。在能夠擴展的港口，歷史組合業務可通過改善效率從而逐步提升產能，直至需求達到滿足實物擴展相關資本開支成本的狀況。

下表載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港口設施的每個標準箱的平均成本。

### 每個標準箱平均成本<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374.2	290.5	275.7
鹽田 .....	218.9	220.9	224.1

附註：

- (1) 每個標準箱平均成本界定為營運總開支除以總吞吐量。營運總開支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營運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

因節約成本及提升的操作效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每個標準箱的平均成本由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4.2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5.7元。

### 合約工人成本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拖車駕駛員、前裝載機／鏟車駕駛員、閘口文員及保安員等非核心職位提供合約工人。該等合約工人佔歷史組合業務人力資源的顯著部分。該等合



約工人成本因此成為歷史組合業務營運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為了避免依賴任何特定來源的合約工人，歷史組合業務由一個以約100個分包商組成的分包商群提供合約工人。該組分包商群根據歷史組合業務的嚴格採購政策及流程進行甄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營運每日調遣約2,000至3,000名合約員工，而鹽田視乎港口運作需要，每日平均調派2,000至4,000名合約員工。該等員工按介乎一至三年期限的合約進行派遣。與該等分包商的合約磋商由兩個港口的內部管理團隊處理，並保證有力及有效地處理分包過程。由於經濟不景氣，分包商協定的費率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保持相對穩定。然而，截至二〇一〇年，由於通脹壓力及本地經濟的復甦，尤其鹽田，分包費率仍有部分增長。

#### 電力及燃料成本

其他主要歷史組合業務經營業績的因素為電力及燃料成本，該等成本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佔歷史組合業務營運總開支的9.1%、7.7%及8.7%。

香港柴油價格隨全球油價而波動。柴油價格大幅下跌，加上其他電力節約措施，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九年較二〇〇八年節省電力及燃料成本約港幣77.0百萬元。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電力及燃料成本於二〇一〇年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約港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上漲。

相反，鹽田電力開支於二〇一〇年較二〇〇九年增加74.1%，由於深圳供電局引入一項根據電能收費計算電力消耗量的新方法，並引致鹽田全年額外開支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為管理營業支出(包括電力及燃料成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已實施一系列的節能及環保措施，如將輪胎式龍門吊機由柴油改為電力、將柴油拖車改為液化天然氣拖車及其他成本減省措施。

#### 外匯匯率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受到外匯變動尤其是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的影響。歷史組合業務的記賬貨幣為港元。其收益的絕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確認，而其經營開支的顯著比例(尤其是鹽田)以人民幣計值。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258.7百萬元、港幣42.9百萬元及港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鹽田擁有正值人民幣計值資產淨額及人民幣兌換元的升值(尤其是二〇〇八年)。



託管人－經理預期，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將會增加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乃由於其以人民幣結算之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的一部分將會由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的債務融資來滿足。增加的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歷史組合業務對人民幣增值風險淨額的變動。

## 稅項

歷史組合業務的財務狀況受到適用法定稅率、稅項豁免及其所繳納的優惠稅率的影響。歷史組合業務的根據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9.5%、11.1%及11.3%。

二〇〇七年之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73條，經濟特區（鹽田所處的地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當時法定稅率為33%）。於二〇〇七年，中國稅項改革引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對位於按下列稅率範圍繳納優惠稅區內的企業將法定稅率改為五年過渡期（根據第57條）內逐步採用25%（根據國發（2007）39號通知指定）：

- 二〇〇八年 – 18%；及
- 二〇〇九年 – 20%；及
- 二〇一〇年 – 22%；及
- 二〇一一年 – 24%；及
- 二〇一二年以後 – 25%。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1)條，從事港口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自其各自首個盈利年度起有權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五年的免稅期及五年減半的減稅期（「減免稅期」）的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原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受減免稅期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減免稅期直至所提供的優惠稅待遇期結束，然而，該企業未能產生任何溢利及因而並不受惠於免稅及減稅待遇，減免稅期須自企業所得稅法的首個實施年度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實施細則第87條，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有權享有三年的免稅期及三年減半的減稅期，之後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

展望未來，和記港口信託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現有免稅期的授出及屆滿及隨著新產能的建立，以及其營運適用的法定稅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此外，和記港口信託分派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鹽田向歷史組合業務股東作出的分派徵收的預扣稅（目前為5.0%）的影響。

## 鹽田經營業績的分配

歷史組合業務股東應佔溢利受到鹽田業務的收益及營運成本在鹽田營運商的股東之間的分配的重大影響。為有效管理鹽田不同公司的營運及成本在不同股東之間分配，鹽田以單獨企業運作及營運溢利考慮到每間公司的各自產能根據預先界定的公式進行分配（如鹽田股東之間的協議所載）。在額外產能開始營運時，該等協定分配的影響有所變動。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收購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鹽田的非控股權益之前，和記港口信託於鹽田的實際股本權益為約45.6%。鹽田之其他股東包括鹽田港集團及鹽田港股份及其他航運及港口服務行業之營運商。

參閱「—近期發展—收購組成歷史組合業務的若干公司的權益」。

## 收益表內重大總計項目

歷史組合業務合併收益表內重大總計項目的討論載列如下。

###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處理、碼頭費、重新裝載、檢驗、貨車運輸、接駁、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運輸及物流方案產生的收入、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管理費、特許費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收益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主要在旺季溢出營運產生的收益及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243.9百萬元、港幣245.6百萬元及港幣289.4百萬元。

以下提供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收益的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	11,717.4	9,860.6	10,997.8	1,413.4
提供運輸及物流方案 .....	226.8	171.6	242.2	31.1
其他 <sup>(1)</sup> .....	67.2	76.5	98.7	12.7
<b>總計 .....</b>	<b>12,011.4</b>	<b>10,108.7</b>	<b>11,338.7</b>	<b>1,457.2</b>

附註：

(1) 其他包括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管理費、特許費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 營業支出

總營業支出包括提供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支出分別為港幣5,788.0百萬元、港幣4,990.5百萬元及港幣5,715.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的總營業支出金額：

總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2,779.3	2,360.5	2,609.2	335.3
鹽田 .....	2,119.6	1,894.9	2,270.6	291.8
其他 .....	889.1	735.1	835.2	107.4
<b>總計 .....</b>	<b>5,788.0</b>	<b>4,990.5</b>	<b>5,715.0</b>	<b>734.5</b>

##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包括合同工人)、操作員工的員工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電力及燃料成本及營業稅。操作員工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提供的服務成本的明細。

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1,598.1	1,298.0	1,573.9	202.3
鹽田 .....	1,415.1	1,113.0	1,406.0	180.7
其他 .....	741.7	612.5	711.6	91.4
<b>總計 .....</b>	<b>3,754.9</b>	<b>3,023.5</b>	<b>3,691.5</b>	<b>474.4</b>

直接收費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的服務成本的50.5%、45.1%及50.4%。操作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佔同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的服務成本的26.8%、34.0%及28.8%。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佔同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的服務成本的8.8%、9.7%及9.2%。電力及燃料成本分別佔同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的服務成本的13.9%、11.2%及11.6%。

直接收費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佔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的27.6%、25.1%及27.6%。操作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佔同期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的25.9%、27.9%及26.1%。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佔同期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的11.6%、11.1%及10.6%。電力及燃料成本分別佔同期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的21.5%、21.6%及22.4%。營業稅分別佔同期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的13.4%、14.3%及13.3%。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非操作員工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的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102.4	106.2	113.2	14.6
鹽田 .....	160.0	102.1	113.6	14.6
其他 .....	50.4	42.2	53.2	6.8
<b>總計 .....</b>	<b>312.8</b>	<b>250.5</b>	<b>280.0</b>	<b>36.0</b>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鐵路使用權攤銷。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的折舊及攤銷金額。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392.5	358.5	377.5	48.5
鹽田 .....	621.5	590.8	611.1	78.5
其他 .....	36.1	29.4	26.9	3.5
<b>總計 .....</b>	<b>1,050.1</b>	<b>978.7</b>	<b>1,015.5</b>	<b>130.5</b>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及匯兌收益／虧損。

##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市場推廣費用、保險及代理費。租金開支主要包括寫字樓宇及港口設施的租賃租金。差餉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差餉及中國土地使用稅。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歷史組合業務的其他營業支出金額。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686.4	597.8	555.3	71.4
鹽田 .....	229.3	173.1	190.1	24.4
其他 .....	61.0	51.1	44.5	5.7
<b>總計 .....</b>	<b>976.7</b>	<b>822.0</b>	<b>789.9</b>	<b>101.5</b>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i)銀行貸款及透支，(ii)銀行貸款交易成本攤銷及(iii)控股公司的貸款擔保費用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過往該等成本亦包括關連公司的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的金額。關連人士貸款將會於上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主要包括中國深圳鹽田拖船有限公司及若干香港經營駁船的聯營公司分佔的溢利／虧損。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主要包括持有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中遠－國際分佔的溢利／虧損。參閱「－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貢獻」。

## 稅項

稅項包括期內所賺取收益的利得稅及期內入賬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主要包括鹽田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稅後溢利。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收購其於鹽田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前，和記港口信託於鹽田的實際股本權益約45.6%。參閱「－近期發展－收購組成歷史組合業務之若干公司之權益」。

##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包括在扣除歷史組合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歷史組合業務之股東應佔年內稅後溢利。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貢獻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績在歷史組合業務的合併收益表內按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稅後溢利減虧損而入賬。本節討論及分析僅呈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一般而言，影響歷史組合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動力及因素與影響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該等動力及因素相若，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業務一般反映的趨勢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業務內所反映的該等趨勢相同。

在相對偏低的吞吐量期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往往保留比中遠國際較高比例的集裝箱，引致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利用率減少及相應地減少其對歷史組合業務盈利能力的貢獻。

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溢利減虧損」。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數據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按路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千個標準箱)		
按路線類型劃分的吞吐量	直運.....	887.0	642.2	701.5
	中轉.....	777.1	736.2	872.7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吞吐量	空箱.....	237.1	165.2	223.1
	重箱.....	1,427.0	1,213.2	1,351.1

## 經營業績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 10,262.9 百萬元增加港幣 1,299.1 百萬元或 12.7% 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 11,562.0 百萬元。自二〇一〇年首季起，全球經濟和中國二〇一〇年進出口受全球的金融復甦帶動，而經歷了強力的反彈。根據 Drewry 統計，香港及中國深圳港口市場的總吞吐量較二〇〇九年分別增長 11.9% 及 19.8%。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九年的 8.1 百萬個標準箱增長 16.5% 至二〇一〇年的 9.5 百萬個標準箱，主要由於亞洲區內直運及中轉業務增長所致，而中轉業務之處理費較其他直運為低。源自香港的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 5,032.1 百萬元增加港幣 401.6 百萬元或 8.0% 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 5,433.7 百萬元，與吞吐量增長保持一致。

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九年的 8.6 百萬個標準箱增加 18.1% 至二〇一〇年的 10.1 百萬個標準箱，遠洋業務強勁反彈。源自中國的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 5,079.5 百萬元增加港幣 825.5 百萬元或 16.3% 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 5,905.0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在金融危機中得以復甦、GDP 及進出口總價值於二〇一〇年較中國於二〇〇九年的增長，尤以廣東省為然。收益增長低於集裝箱吞吐量增長，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的空箱／重箱比率稍高於二〇〇九年，乃由於航運公司重新訂用更多空箱，以滿足強勁的出口需求。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進出口強勁復甦，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的貨運業務及貨運代理業務亦於二〇一〇年增長，並由於競爭而部分被抵銷，乃由於入行障礙及設立資本要求比航運及集裝箱碼頭行業相對偏低。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收益於二〇一〇年較二〇〇九年增長 12.5%，乃由於全球貿易額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 154.2 百萬元增加港幣 69.1 百萬元或 44.8% 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 223.3 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造成利息收入增加。

###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於二〇〇九年的港幣 3,023.5 百萬元增加港幣 668.0 百萬元或 22.1% 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 3,691.5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增加。通脹壓力及地方總體經濟的復甦造成分包商及員工成本及柴油價格提高。深圳供電局引入的電力計算的新方法對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鹽田的電力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45.0 百萬元。因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提供服務成本於二〇一〇年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加 21.3% 及 26.3%。其他營運產生的提供服務成本由二



〇〇九年的港幣612.4百萬元增加港幣99.2百萬元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711.6百萬元，與二〇一〇年運量及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非操作員工成本)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250.5百萬元增加港幣29.5百萬元或11.8%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280.0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幅低於吞吐量的增長，乃由於實施若干成本管理措施的持續影響，包括限制加班成本及提出凍結招聘，以響應因二〇〇九年全球不景氣造成的服務需求減少。其他業務的員工成本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2.2百萬元增加港幣11.0百萬元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53.2百萬元，乃由於運量因總體經濟復甦而回歸至正常水平。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978.7百萬元增加港幣36.8百萬元或3.8%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1,01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於二〇〇九年內投入營運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泊位及堆場地域對二〇一〇年折舊及攤銷的全年影響，及二〇一〇年完成電子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改裝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新泊位及堆場地域完工的影響所致。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84.2百萬元減少港幣22.3百萬元或26.5%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雜項收益較二〇〇九年下跌，惟部分被抵銷於鹽田根據其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因歷史組合業務對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822.0百萬元減少港幣32.1百萬元或3.9%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789.9百萬元。此外主要由於鹽田的管理費用因中國深圳的通脹壓力而增加，惟租金及差餉由於香港政府退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租金及差餉減少港幣29.0百萬元及降低差餉租值而減少港幣66.0百萬元。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06.8百萬元減少港幣61.3百萬元或15.1%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利率下調所致。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4.1百萬元增加港幣3.7百萬元或26.2%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鹽田拖船有限公司由於二〇一〇年全球貿易額復甦引致鹽田的業務增加而造成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44.3百萬元增加港幣53.1百萬元或36.8%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19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的溢利淨額增加。於二〇一〇年，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及收益較二〇〇九年分別增加14.2%及10.3%。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分佔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淨溢利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32.4百萬元增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165.0百萬元。參閱「一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貢獻」。

### **稅項**

稅項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541.9百萬元增加港幣77.5百萬元或14.3%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6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鹽田的不同發展階段逐步取消稅項優惠而使營運溢利及實際利得稅稅率提高所致，並由中國本地採購設備的退稅而抵銷。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歷史組合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482.1百萬元增加港幣615.2百萬元或13.7%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5,097.3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892.1百萬元增加港幣216.7百萬元或11.5%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2,108.8百萬元。

###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2,590.0百萬元增加港幣398.5百萬元或15.4%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2,988.5百萬元。

##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12,246.9百萬元減少港幣1,984.0百萬元或16.2%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0,262.9百萬元。全球經濟受到二〇〇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嚴厲影響，造成國際貿易（包括葵青港及鹽田的集裝箱吞吐量）大幅減少，從而令二〇〇九年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服務的需求較二〇〇八年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Drewry統計，香港及中國深圳港口市場的總吞吐量於二〇〇九年分別較二〇〇八年減少14.3%及15.0%。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八年的7.4百萬個標準箱增加9.5%至二〇〇九年的8.1百萬個標準箱，主要由於中轉活動增加所致。源自香港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5,979.5百萬元減少港幣947.4百萬元或15.8%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5,032.1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持續費率壓力及所處理的中轉吞吐量比例增加，並造成每個標準箱的平均收益減少。

鹽田集裝箱吞吐量由二〇〇八年的9.7百萬個標準箱減少11.3%至二〇〇九年的8.6百萬個標準箱。源自中國的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6,037.2百萬元減少港幣957.7百萬元或15.9%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5,079.5百萬元。此項收益減幅較集裝箱吞吐量減幅更大。此乃由於(i)二〇〇九年處理的每個標準箱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亞洲區內的增長,其處理費較其他直運貨物的處理費低),及(ii)二〇〇九年主要因全球經濟衰退而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折讓。

由於海外需求減少,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的貨運業務及貨運代理業務亦於二〇〇九年錄得負增長。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的收益較二〇〇八年減少17.6%,主要由於吞吐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235.5百萬元減少港幣81.3百萬元或34.5%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調使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3,754.9百萬元減少港幣731.4百萬元或19.5%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3,02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集裝箱吞吐量減少及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的影響以及二〇〇九年燃油市價顯著下降所致。

由於二〇〇九嚴峻的市場條件,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實施一系列成本減省措施,如儘量減少集裝箱在碼頭內的運輸、根據設備利用率為設備維護排期、在低峰期提供若干空閒設備、綜合利用分包商及減少其他員工所需的加班量。因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提供的服務成本於二〇〇九年分別較二〇〇八年減少18.8%及21.3%。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741.7百萬元減少港幣129.3百萬元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612.4百萬元,與二〇〇九因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處理量及收益減少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非操作員工的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312.8百萬元減少港幣62.3百萬元或19.9%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250.5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鹽田的員工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160.0百萬元減少港幣57.9百萬元或36.2%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02.1百萬元所致,而其減少乃由於有效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包括限制加班成本及提出凍結招聘,以響應服務需求減少。其他業務的員工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50.4百萬元減少港幣8.2百萬元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1,050.1百萬元減少港幣71.4百萬元或6.8%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978.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即若干長期資產的資產可使用年期延期以適當地反映使用

年期。該項減少因鹽田三期擴建工程於二〇〇九年新泊位及堆場開始營運而被部分抵銷。參閱「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折舊」。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306.5百萬元減少港幣222.3百萬元或72.5%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鹽田按其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計算的匯率收益淨額減少所致。由於歷史組合業務對人民幣兌元的增值造成二〇〇八年一次性匯兌淨收益所致，其他營業收入於二〇〇九年顯著低於二〇〇八年。

####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976.7百萬元減少港幣154.7百萬元或15.8%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82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堆場成本減少、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減少了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承諾激勵成本及鹽田的雜項成本)及香港政府減少所佔用土地的租金及差餉。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948.0百萬元減少港幣541.2百萬元或57.1%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06.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關連人士貸款所致。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13.6百萬元增加0.5百萬元或3.7%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4.1百萬元，乃由於鹽田一家航運代理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九年擴大客戶基礎而造成溢利貢獻增加所致。該增加並因鹽田二〇〇九年業務減少而使深圳鹽田拖船有限公司的溢利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224.2百萬元減少港幣79.9百萬元或35.6%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4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因二〇〇九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較二〇〇八年減少17.2%造成淨溢利減少所致。參閱「－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貢獻」。

#### **稅項**

稅項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521.8百萬元增加港幣20.1百萬元或3.9%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鹽田的不同發展階段逐步取消稅項優惠造成實際利得稅率提高所致，並由中國當地採購的設備退稅而部分抵銷。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歷史組合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5,226.9百萬元減少港幣744.8百萬元或14.2%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4,482.1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2,262.6百萬元減少港幣370.5百萬元或16.4%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1,892.1百萬元。

###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由二〇〇八年的港幣2,964.3百萬元減少港幣374.3百萬元或12.6%至二〇〇九年的港幣2,590.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a) 有關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
- (b) 債項償還；
- (c) 將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營運資產現金轉讓予和記港口信託的效率；及
- (d) 資本開支。

建設及開發營運資產的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為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關連人士貸款。

考慮到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營運將予產生的預期現金及債務融資(包括新債務融資)所提供的金額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值，託管人—經理董事認為，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可提供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及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資本開支的預期需要及其他現金需要。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營運現金淨額及債務融資(包括新債務融資可提供的金額)將為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進行資金分派、償還債項、支付營業支出及其他經常資產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組合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10,439.0百萬元。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656.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全球經濟改善收益增加產生營運所得現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選擇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5,751.0	6,905.4	5,884.3	756.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952.1)	(2,731.8)	484.7	6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38.9)	(4,749.0)	(2,712.5)	(3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	160.0	(575.4)	3,656.5	46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7,197.9	7,357.9	6,782.5	871.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7,357.9	6,782.5	10,439.0	1,341.6

####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5,884.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加之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港幣6,634.1百萬元、應收集團內各公司、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金額變動增加而增加港幣916.6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後之債券本金及和黃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債券利息)、已繳納稅項港幣507.6百萬元及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港幣340.8百萬元，並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880.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與業務量一同增加)。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二〇〇九年為港幣6,905.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加之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港幣6,062.1百萬元、應收集團內各公司、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金額變動增加而減少港幣2,013.4百萬元(主要包括和記港口集團附屬公司HPH Finance Limited(「**HPH Finance**」)償還的約港幣2,000.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港幣256.9百萬元，並由已繳稅項港幣529.4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港幣432.6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467.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二〇〇八年為港幣5,751.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加之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港幣7,235.3百萬元、應收集團內各公司、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金額變動增加而減少港幣386.7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港幣589.3百萬元，並由已繳稅項港幣1,022.6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港幣979.7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港幣452.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484.7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港幣935.6百萬元(主要包括和黃附屬公司發行的已上市債務證券)，以及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港幣197.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港幣279.4百萬元，並由固定資產採購、在建發展項目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添置動用港幣959.7百萬元(主要包括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資本開支)而部分抵



銷。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於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731.8百萬元，主要包括用作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港幣4,072.2百萬元(主要包括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及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用作購買固定資產港幣493.7百萬元及發展中項目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添置(主要包括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資本開支)，並由償還墊付予HPH Finance的貸款港幣1,378.2百萬元、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收取的股息及已收利息而部分抵銷。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於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952.1百萬元，主要包括用作購買固定資產港幣2,383.0百萬元及發展中項目及租賃土地權添置(主要包括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資本開支)及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港幣1,377.6百萬元，並由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採購固定資產增值稅退稅及已收利息而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2,712.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港幣2,002.3百萬元及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港幣908.5百萬元，並由向非控股權益為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提取貸款港幣246.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於二〇〇九年為港幣4,749.0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再融資而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156.8百萬元、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港幣1,477.8百萬元、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港幣1,000.6百萬元及向控股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港幣613.2百萬元，並由主要為營運資金用途提取銀行貸款港幣3,499.4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而部分抵銷。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於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638.9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再融資而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000.0百萬元、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港幣1,559.8百萬元、向控股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港幣1,378.7百萬元，並由主要為營運資金用途提取銀行貸款港幣5,493.8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而部分抵銷。



## 債項

歷史組合業務利用債務融資為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的部分現金需要提供資金。

歷史組合業務一直以來為該等目的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東及關連人士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歷史組合業務的關連人士貸款及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b>非流動</b>				
同系附屬公司 .....	8,664.2	8,664.2	8,664.2	1,113.4
非控股權益 .....	1,547.2	1,547.2	665.0	85.5
關連公司 .....	5,260.4	5,260.4	5,260.4	676.1
銀行貸款 .....	7,984.8	10,756.2	6,119.7	786.5
	<u>23,456.6</u>	<u>26,228.0</u>	<u>20,709.3</u>	<u>2,661.5</u>
<b>本期</b>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882.2	113.4
關連公司 .....	—	—	—	—
銀行貸款 .....	5,049.6	136.8	2,774.7	356.6
	<u>5,049.6</u>	<u>136.8</u>	<u>3,656.9</u>	<u>470.0</u>
<b>總計 .....</b>	<b><u>28,506.2</u></b>	<b><u>26,364.8</u></b>	<b><u>24,366.2</u></b>	<b><u>3,131.5</u></b>

關連人士貸款主要包括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的貸款。該等貸款按香港銀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之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4%、1.22%及1.36%。提供關連人士貸款以為資本支出及營業支出撥付資金。所有未償還的關連人士貸款根據重組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工作」及「附錄C—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歷史組合業務的銀行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27%、0.76%及0.90%。

### 主要債項概況

以下為和記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承擔及仍未償還的主要債務貸款的主要條款及

條件概要。假定悉數提取新債務融資及進行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和記港口信託可獲提供的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35,280.7百萬元，其中港幣28,900.5百萬元將會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取及尚未償還。

### 新債務融資

就重組而言及為了就歷史組合業務的若干現有債項作再融資而言，HITL（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銀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協調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金額3,000.0百萬美元訂立三年期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新債務融資」）協議。HITL為和記港口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部分新債務融資將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對HITL現時港幣3,0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保薦人擔保）作再融資。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

餘下的現有債項（於上市前不會由新債務融資再融資）包括（a）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的現有人民幣118.0百萬銀行貸款（由其擁有的土地擔保）及（b）鹽田國際的現有港幣500.0百萬元銀行貸款以及鹽田三期國際的現有港幣2,500.0百萬元銀行貸款及港幣2,770.0百萬元銀行貸款（全部均並無擔保）。所有此等現有銀行貸款並非由和記港口擔保，而和記港口信託有意在此等貸款到期時再融資。

現有條款表（金融機構集團現有及未來函件以其為依據）內所載的新債務融資的主要條款概述於「－近期發展－新債務融資」。

### 二〇〇九年鹽田融資

鹽田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兩筆分別等於港幣17億元及港幣33億元的金額訂立兩項五年期多貨幣定期融資協議（統稱為「二〇〇九年鹽田融資」）。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人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集團深圳分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等融資按大致相同的條款並未進行抵押或擔保。該等融資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就港元部分而言，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就美元部分而言，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就人民幣而言，利率定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現行利率的90%。

該等融資下未償還的所有本金於最終到期日（即初始提款日期起滿五年）償還。該等融資亦可由鹽田自願預付。

該等融資亦載有相若性質公司融資的數項慣例契諾及承諾事件，包括消極抵押。該等融資亦載有違約的多個慣例事件，包括無力支付、違反保證及承諾、交叉違約、失實陳述、國有化、不合法及資不抵債。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如30個營業日內（或貸款人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無法補救該等違約事件，借款人將會有權宣佈即將到期應付的融資項下尚未償還金額並取消該等融資。

## 二〇〇六年鹽田融資

鹽田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就一筆等於港幣68億元的金額訂立五年期多貨幣定期融資協議(「二〇〇六年鹽田融資」)。該項融資項下的貸款人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集團深圳分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該項貸款並未進行抵押或擔保。融資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就港元部分而言，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3%。就美元部分而言，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3%。就人民幣而言，利率定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現行利率的90%。

該項融資項下未償還的所有本金於最終到期日(即初始提款日期起滿五年)償還。該等融資亦可由鹽田自願預付。

該項融資亦載有相若性質公司融資的數項慣例契諾及承諾事件，包括消極抵押。該項融資亦載有違約的多個慣例事件，包括無力支付、違反保證及承諾、交叉違約、失實陳述、國有化、不合法及資不抵債。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如30個營業日內(或貸款人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無法補救該違約事件，融資將會有權宣佈即將到期應付的融資項下尚未償還金額並取消該項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一近期發展一新債務融資」、「資本化及債項」及「重組工作」。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資料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有關向客戶提供的港口及相關服務。應收賬款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911.2百萬元減少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5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運量下跌。應收賬款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52.1百萬元增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911.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全球經濟改善吞吐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歷史組合業務的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2個月以內.....	403.7	412.3	562.8	72.3
2至3個月.....	135.8	183.8	95.1	12.2
3個月以上.....	154.9	126.8	207.1	26.6
<b>總計.....</b>	<b>694.4</b>	<b>722.9</b>	<b>865.0</b>	<b>111.1</b>

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運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定，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營運商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約95%已悉數清償。壞賬撥備結餘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415.6百萬元減少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19.6百萬元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616.8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港幣3,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HPH Finance的經常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港幣205.0百萬元(主要包括使用儲稅券結算稅務負債及退休金責任減少)。其他應收款項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和黃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產生利息及向代表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HPH Finance收取款項。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錄得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燃料、服務及設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關連人士貸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224.8百萬元減少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749.6百萬元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港幣6,642.1百萬元。歷史組合業務一般在其所採購的燃料、服務及設備交付時收取供應商的發票及一般被給予30至60日的信用期。

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人士貸款的即期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該等貸款預期根據重組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的若干和黃附屬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務證券。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878.6百萬元及港幣2,918.0百萬元。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適用期間結束時已報價的市場價格而計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市債務證券將會於上市前分派予歷史組合業務的控股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附錄C—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307.1百萬元、港幣514.6百萬元及港幣988.0百萬元。下表提供所示期間資本開支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固定資產 <sup>(1)</sup> .....	94.7	54.8	176.1	22.6
發展中項目 <sup>(2)</sup> .....	2,013.1	429.9	758.5	9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sup>(3)</sup> .....	199.3	29.9	53.4	6.9
<b>總計</b> .....	<b>2,307.1</b>	<b>514.6</b>	<b>988.0</b>	<b>127.0</b>

附註：

- (1) 主要與物業、集裝箱處理設備及傢俬及設備有關。
- (2) 主要與歷史組合業務各附屬公司建設港口設施（主要為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鐵路成本有關。
- (3) 主要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添置有關。

託管人－經理預期，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的總資本開支將分別約港幣1,986.9百萬元及港幣1,172.1百萬元，主要與鹽田投資項目有關。預期二〇一一年其絕大部分資本開支將用作建設及發展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鹽田西港二期。託管人－經理擬初步以和記港口集團業務組合保留的現金約港幣5,118.7百萬元撥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資本開支，及而僅對維護資本開支則以營運所得現金進行撥付，（如需要）將以債務融資進行撥付。

##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歷史組合業務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	1,189.2	231.3	401.2	51.6
已授權惟未訂約 .....	—	515.7	778.4	100.0
<b>總計</b> .....	<b>1,189.2</b>	<b>747.0</b>	<b>1,179.6</b>	<b>151.6</b>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組合業務之資本開支承諾總港幣1,179.6百萬元，主要與鹽田三期擴建工程之地價付款、西港二期土木工程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若干節能項目及鹽田若干碼頭吊機保留金有關。託管人－經理擬初步以和記港口集團業務組合保留的現金約港幣5,118.7百萬元

撥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資本開支，及而僅對維護資本開支則以營運所得現金進行撥付，(如需要)將以債務融資進行撥付。

### 經營租賃承擔

歷史組合業務於所示日期有下列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一年之內 .....	33.5	24.3	37.7	4.8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	23.5	10.7	33.4	4.3
五年以上 .....	—	0.0	—	—
<b>總計 .....</b>	<b>57.0</b>	<b>35.0</b>	<b>71.1</b>	<b>9.1</b>

除以上所載承擔外，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承擔、融資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採購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史組合業務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或然負債

除以上披露外，歷史組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相若債項、債券證券、按揭、抵押、租購協議、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通脹

香港及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導致固定成本及營業支出的成本上升，可能對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sup>1</sup>，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二〇〇八年上升5.9%、二〇〇九年下

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statisticaldata/>)。中國國家統計局並無就載列摘錄自其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給予其同意(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82I條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N及282O條，中國國家統計局不須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且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自該等報告，惟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並無對該等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亦並無核實該等資料的內容之準確性。



降0.7%及二〇一〇年上升3.3%。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上升4.3%、0.5%及2.4%<sup>1</sup>。

##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組成歷史組合業務的各公司分別向歷史組合業務的控股公司宣派港幣974.7百萬元、港幣541.5百萬元及港幣30.0百萬元。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於未來之分派政策之更多詳情，參閱「分派」一節。

## 財務風險管理

歷史組合業務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流動資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各附註內披露。歷史組合業務之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儘量減少歷史組合業務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 (a) 現金管理及資金

歷史組合業務一般取得長期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要。該等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集團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貸款。歷史組合業務之管理層定期及密切監控其整體債務淨額狀況及審閱其資金需要(如公司之間需要貸款)。

歷史組合業務採納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控股公司具有交錯到期的財務支持，以減少任何年度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資金、債務還款及新投資項目(如需要)融資。歷史組合業務透過確保獲得已承諾的信貸額度而保持相當靈活性以應對機會及事件。

### (b) 資本管理

管理資本時歷史組合業務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歷史組合業務繼續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並支持歷史組合業務的穩定性及增長。

---

<sup>1</sup>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2010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香港政府統計處並無就載列摘錄自其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給予其同意(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82I節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2N及282O節，香港政府統計處不須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託管人—經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適當形式及內容轉載，且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自該等報告，惟託管人—經理或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並無對該等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亦並無核實該等資料的內容之準確性。



歷史組合業務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保證優化資本架構以保持較高水平借貸可能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c) 信貸風險**

歷史組合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令歷史組合業務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歷史組合業務透過定期審閱及監控信貸評級而控制其交易對手不履約的信貸風險。

應收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款項亦令歷史組合業務面臨信貸風險。歷史組合業務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控制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而管理層設定訂定個別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信貸限額的動用情況。

#### **(d) 利率風險**

歷史組合業務的主要利率風險承擔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集團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歷史組合業務管理利率風險，專注減少歷史組合業務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報告期末市場利率假定上調100個基點的影響，將為減少歷史組合業務溢利及股東權益港幣142.8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96.6百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13.4百萬元)。

#### **(e) 外幣風險**

就包括非港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歷史組合業務一般監控歷史組合業務的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的發展及(如適用)預期以本幣借貸對該等業務進行再融資。

貨幣風險(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產生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工具並屬於貨幣性質。將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換算為歷史組合業務的呈報貨幣產生的差額為貨幣風險敏感性分析目的而並未考慮在內。

假定貨幣組合保持不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假定所有匯率貶值10%，對歷史組合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的主要影響如下表所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	183.9	59.5	217.2
美元 .....	55.1	87.7	197.3
<b>總計 .....</b>	<b>239.0</b>	<b>147.2</b>	<b>414.5</b>

##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隨後期間強制執行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予公佈。託管人－經理已在下文載列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與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採納或提前採納。會計政策的變動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按需要而作出。

以下為和記港口信託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權益」的相應修訂對收購日期為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期生效。

經修訂準則繼續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法，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入賬，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及隨後透過全面收益報表重新計量。存在一項逐項收購基準的選擇，從而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收購中的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的成本予以列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按權益入賬，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及該等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該標準亦指定當喪失控制權時進行會計處理。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及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該準則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租賃」刪除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有抵觸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使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即是否租賃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修訂之前，預期不會於租賃期結束時傳遞的土地權益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限進行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已根據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本)「資產減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澄清為減值測試目的而須向其分配商譽的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營運分部(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5段所界定)(即在綜合相若經濟特性的分部之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參閱「附錄C—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的歷史組合業務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A—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編制作說明用途，並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若干假設以顯示：

- (i) 倘若干重組步驟(包括設立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所有權結構的重組工作、和記港口信託取得的新債務融資、若干股權收購及出售，以及若干給予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之股息支付)(統稱「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應是如何；
- (ii) 倘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應是如何；及
- (iii) 倘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應是如何。

見本文件「重組工作」及「概述—和記港口信託的結構」。

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主要調整及假設，請參閱載於「附錄A—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之和記港口控股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d)。

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按以上基礎，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的財務狀況應是如何。然而，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應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有指示性。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和記港口信託的財務狀況。

和記港口信託乃屬商業信託。根據新加坡法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支付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因此，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相比，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資料存在若干不同。

商業信託可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超出其除稅後淨溢利之分派或可在其錄得除稅後虧損後作出分派，只要該等分派乃由經營現金流量作出。因此，和記港口信託可呈報少於經營現金流量賬目之季度或年度淨溢利賬目，且商業信託持有基建資產屬正常，乃由於：

- (i) 籌劃以優化稅務架構；
- (ii) 基建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開支（通常為資本密集型）；及
- (ii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其他非現金項目列賬為支出。

該等非現金項目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作出分派之能力。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低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支付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有所不同，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 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1,408.0	1,466.1
提供服務成本 .....	(3,691.5)	(474.4)
僱員薪酬成本 .....	(280.0)	(36.0)
折舊及攤銷 .....	(2,772.3)	(356.3)
其他營業收入 .....	132.8	17.1
其他營業支出 .....	(722.9)	(92.9)
<b>營業支出總額</b> .....	<b>(7,333.9)</b>	<b>(942.5)</b>
<b>經營溢利</b> .....	<b>4,074.1</b>	<b>523.6</b>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648.5)	(83.3)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7.8	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48.8	19.1
<b>除稅前溢利</b> .....	<b>3,592.2</b>	<b>461.7</b>
稅項 .....	(253.1)	(32.5)
<b>本年度溢利</b> .....	<b>3,339.1</b>	<b>429.2</b>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1,208.2)	(155.3)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	2,130.9	273.9
<b>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b> .....	<b>港幣0.245元</b>	<b>0.0315美元</b>

## 備考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27,062.6	3,478.0
發展中項目 .....	944.2	12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50,348.9	6,470.8
鐵路使用權 .....	16.2	2.1
無形資產 .....	8,563.4	1,100.6
聯營公司 .....	116.3	14.9
共同控制實體 .....	2,833.9	364.2
可供銷售投資 .....	806.5	103.7
商譽 .....	45,869.3	5,89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36,561.3</b>	<b>17,550.6</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571.3	58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2,576.1	331.1
可退回稅項 .....	2.9	0.4
存貨 .....	140.9	18.1
<b>流動資產總額 .....</b>	<b>7,291.2</b>	<b>937.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8,221.9	1,056.7
銀行貸款 .....	2,774.7	356.6
本期稅項負債 .....	265.7	34.1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262.3</b>	<b>1,447.4</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3,971.1)</b>	<b>(510.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	<b>132,590.2</b>	<b>17,040.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26,125.8	3,357.7
退休金責任 .....	112.8	14.5
遞延稅項負債 .....	13,546.0	1,74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39,784.6</b>	<b>5,113.1</b>
<b>資產淨值 .....</b>	<b>92,805.6</b>	<b>11,927.2</b>
<b>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b>		
已發行基金單位 .....	73,185.0	9,405.6
非控股權益 .....	19,620.6	2,521.6
<b>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總額 .....</b>	<b>92,805.6</b>	<b>11,927.2</b>



## 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6,915.8	888.8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11.0)	(52.8)
已付稅項	(507.6)	(65.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97.2	770.8

## 投資業務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港口業務組合之付款	(64,452.7)	(8,283.3)
購入固定資產、發展中項目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959.7)	(123.3)
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入	30.2	3.9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收入	935.6	120.2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入	0.0	0.0
已收來自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	73.1	9.4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97.0	25.3
已收利息	125.4	16.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4,051.1)	(8,231.7)

## 融資業務

發行基金單位	45,374.7	5,831.5
新增借款	22,992.9	2,955.0
自非控股權益提取貸款	246.9	31.7
償還借款	(5,002.4)	(642.9)
償還控股公司貸款	(4.7)	(0.6)
銀行貸款之融資費	(13.9)	(1.8)
支付前控股公司之股息	(30.0)	(3.9)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8.5)	(116.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2,655.0	8,0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4,601.1	591.3
對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不同編製基準引致之 備考調整之影響	(29.8)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1.3	587.5

## 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其他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百萬美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b>		
EBITDA <sup>(1)</sup> .....	7,093.4	911.6
綜合EBITDA <sup>(1)</sup> .....	6,706.1	861.8
綜合EBITDA 毛利率 <sup>(2)</sup> .....	59.1%	59.1%
應佔EBITDA <sup>(3)</sup> .....	5,100.9	655.6

附註：

- (1)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如本文件所定義)後之經營溢利。「**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i)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及(iii)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EBITDA、綜合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EBITDA .....	6,706.1	861.8
內河港經濟利益 .....	70.9	9.1
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	33.3	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 .....	283.1	36.4
<b>EBITDA .....</b>	<b>7,093.4</b>	<b>911.6</b>

- (2) 綜合EBITDA 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1)定義之綜合EBITDA除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備考利息收入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69.3百萬元。

(3) 應佔EBITDA定義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按比例EBITDA所有權份額。

備考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sup>(1)</sup>	香港.....	5,433.7	698.3
	中國.....	5,905.0	758.9
按地域劃分之EBITDA <sup>(2)</sup>	香港.....	2,739.9	352.1
	中國 <sup>(4)</sup> .....	4,353.5	559.5
按地域劃分之應佔EBITDA <sup>(3)</sup>	香港.....	2,737.4	351.8
	中國 <sup>(4)</sup> .....	2,363.5	303.8

附註：

- (1) 包括其他收入如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備考利息收入於二〇一〇年為港幣69.3百萬元。
- (2)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3) 應佔EBITDA定義為和記港口信託按比例所佔EBITDA(見「概覽—和記港口信託的結構」)。
- (4)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節所載之假設，並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數據顯著不同。倘於本文件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有關假設之準確性之聲明、保證或預言，或將達致或很可達致該等業績。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基金單位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陳述僅在本文件日期方為有效。

**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和黃、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不保證和記港口信託之表現、償還資本或支付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別回報。下表所列預測收益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就於二級市場按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率將會相應變化，收益率與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和記港口信託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測及推算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記港口信託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港口信託之首個會計期間為自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乃假設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計算並合資格獲得業務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分派。

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將本節「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全文連同「附錄B—申報核數師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報告」所載之報告，以及本文件「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一節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 預測及推算收益表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	<b>10,230.6</b>	<b>13,710.3</b>
提供服務成本 .....	(3,417.5)	(4,511.7)
僱員薪酬成本 .....	(230.2)	(285.3)
折舊及攤銷 <sup>(2)</sup> .....	(2,297.4)	(2,944.7)
其他營業收入 .....	71.5	80.2
其他營業支出 .....	(472.1)	(648.1)
管理費用 .....	(15.4)	(33.8)
信託支出 .....	(114.0)	(146.8)
營業支出總額 .....	<b>(6,475.1)</b>	<b>(8,490.2)</b>
經營溢利 .....	<b>3,755.5</b>	<b>5,220.1</b>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534.6)	(731.5)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	10.6	14.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sup>(3)</sup> .....	91.4	130.1
除稅前溢利 .....	<b>3,322.9</b>	<b>4,633.5</b>
稅項 <sup>(4)</sup> .....	(309.5)	(588.0)
本年度溢利 .....	<b>3,013.4</b>	<b>4,045.5</b>
應佔：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	1,879.9	2,589.3
非控股權益 .....	1,133.5	1,456.2
年度溢利 .....	<b>3,013.4</b>	<b>4,045.5</b>

### 附註：

-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2)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1,390.7百萬元及港幣1,756.7百萬元。
- (3)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扣除稅項)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38.5百萬元及港幣48.6百萬元。
- (4) 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之會計稅務寬免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港幣301.8百萬元及港幣381.2百萬元。

## 預測及推算現金流量表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未計以現金支付之管理費用及信託支出).....	6,160.2	8,335.8
以現金支付之管理費用.....	(15.4)	(19.8)
信託支出.....	(114.0)	(146.8)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42.3)	(614.8)
已付稅項.....	(733.3)	(957.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4,855.2</b>	<b>6,596.8</b>
<b>投資業務</b>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扣除已獲得現金) <sup>(2)</sup> .....	(60,178.8)	-
維護資本開支.....	(143.4)	(163.7)
發展資本開支 <sup>(3)</sup> .....	(1,843.5)	(1,008.4)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39.6	178.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62,026.1)</b>	<b>(993.5)</b>
<b>融資業務</b>		
發行基金單位籌集之所得款項.....	45,374.6	-
提取銀行貸款.....	22,992.9	-
償還銀行貸款.....	(3,004.6)	(4.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用作發展資本開支之出資.....	140.3	248.1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1,130.4)	(4,221.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566.6)	(2,217.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63,806.2</b>	<b>(6,195.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b>	<b>6,635.3</b>	<b>(591.8)</b>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sup>(2)</sup> .....	-	6,635.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635.3	6,043.5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和記港口信託將獲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留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港幣5,188.7百萬元，並將可於緊隨收購後滿足下文附註3所述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資本開支。以下載列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詳情(扣除已獲得現金)：

	港幣百萬元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代價.....	(78,753.3)
轉讓貸款.....	(24,125.4)
減：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9,700.9
	(93,177.8)
減：透過發行代價基金單位結算.....	27,810.3
	(65,367.5)
減：獲得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現金.....	5,188.7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扣除已獲得現金).....	<b>(60,178.8)</b>

(3) 包括有關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之發展資本開支。

## 分派調整

以下載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調整：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已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1,130.4	4,221.2
減：於本期間／年度已付有關過往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	(2,126.8)
加：於下個年度將予支付有關本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2,126.8	2,368.1
<b>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 .....</b>	<b>3,257.2</b>	<b>4,462.5</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以下載列非控股權益之分派調整：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年度已付非控股權益之分派 .....	566.6	2,217.4
減：於本期間／年度已付有關過往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	(1,151.0)
加：於下個年度將予支付有關本期間／ 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分派期間之分派 .....	1,151.0	1,308.7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 .....</b>	<b>1,717.6</b>	<b>2,375.1</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EBITDA 調整至分派

以下載列 EBITDA 調整至分派之情況。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EBITDA <sup>(2)</sup> .....	6,254.9	8,469.3
<b>減：</b>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	(224.7)	(315.3)
營運資本變動 .....	(39.1)	(31.8)
維護資本開支 .....	(143.4)	(163.7)
發展資本開支 .....	(1,843.5)	(1,008.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442.3)	(614.8)
已付稅項 .....	(733.3)	(957.6)
<b>加：</b>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	139.6	178.6
利息收入 .....	22.8	10.8
已付基金單位管理費用 .....	0.0	14.0
發展資本開支 <sup>(3)</sup> .....	1,843.5	1,00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用作發展資本開支之出資 .....	140.3	248.1
應佔期間／年度分派總額 .....	4,974.8	6,837.6
分派予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	3,257.2	4,462.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1,717.6	2,375.1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EBITDA 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 EBITDA) 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 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 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 EBITDA 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某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 EBITDA 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3) 發展資本開支將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留存港幣5,188.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

下表所列推算收益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就於二級市場按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或並無於整個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或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而言，有關收益率會作相應變化，收益率與按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有所不同。

	基於最低發售價		基於最高發售價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發售價(美元/每個基金單位).....	0.91	0.91	1.08	1.08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港幣百萬元) <sup>(2)</sup> .....	3,257.2	4,462.5	3,257.2	4,462.5
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百萬).....	8,709	8,709 <sup>(5)</sup>	8,709	8,709 <sup>(5)</sup>
單位分派(港仙).....	37.40	51.24	37.40	51.24
單位分派(美仙 <sup>(3)</sup> ).....	4.81	6.59	4.81	6.59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港仙).....	45.88	51.24	45.88	51.24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美仙 <sup>(3)</sup> ).....	5.90	6.59	5.90	6.59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sup>(4)</sup> 收益率(%).....	6.5%	7.2%	5.5%	6.1%

附註：

-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2) 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之分派計算(請參閱「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 分派調整」)
- (3) 根據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7810元計算。
- (4)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季節性年度化調整如下：  
 季節性年度化單位分派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單位分派 ÷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季節性年度化因素 = 0.8151 (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總吞吐量 ÷ 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年度預測之總吞吐量)(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季節性」)
- (5) 不包括假設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發行以支付績效酬金之基金單位。

### 假設

託管人—經理已根據最高發售價及下文所列重大假設編製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託管人—經理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假設適當其合理。但是，投資者應考慮該等假設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並對和記港口信託未來表現各自作出評估。

## 收益表假設

### (1)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0,230.6	13,710.3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	9,840.8	13,227.0
其他收益 .....	367.0	472.5
其他收入 .....	22.8	10.8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收益及其他收入假設表明託管人—經理對港口集裝箱碼頭組合於香港及中國深圳領先市場地位之評估及其競爭優勢，包括天然深水優勢、全球聯繫緊密及斐然聲譽(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競爭優勢」)，且已考慮整體經濟前景良好，包括各個國家與地區(包括中國、歐洲、美國及亞洲)之GDP增長率及貿易增長率。

根據Drewry(請參閱「集裝箱港口業概覽」)，經濟活動與集裝箱貿易之間關係緊密，且經濟發展之任何變化通常均對全球集裝箱貿易產生相應影響。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集裝箱運輸以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平均經濟增長率(根據實際GDP計算)1.1倍的平均比率發展。

根據本節隨後所載之詳細假設，預計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合計吞吐量年增長分別為8.5%及8.4%。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合計吞吐量增長與整體市場相符，根據集裝箱運輸增長率的1.1x經濟增長率之歷史倍數，預計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實際GDP分別增長7.7%及7.6%。根據Drewry，估計鑒於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〇年珠江三角洲地區按複合平均增長率8.4%之比率增長，託管人—經理認為，該估計增長率屬合理。該增長的推動力之一乃珠江三角洲之出口，由於該地區製造業務及中國進口的發展，自二〇〇〇年起出口按年複合平均增長率9.8%之比率增長。推動力之二乃珠江三角洲之進口。由於中國城市人口急劇增長，自二〇〇〇年起進口按年複合平均增長率16.2%的比率增長)。

根據Drewry估計，在二〇〇九年，中國深圳及香港港口集裝箱碼頭組合的合併市場份額為53%。預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託管人—經理認為其乃超大型船舶之首選掛靠港)將自超大型船舶(可容納逾8,000個標準箱)下達之較多訂單預訂中受益。Drewry預計，自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四

年，該等超大型船舶容量將增加2.0百萬個標準箱。由於港口集裝箱碼頭組合之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託管人－經理認為其當前市場份額可持續保持，且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可能潛在增長，因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之集裝箱運輸量增長可能與整體市場增長一致或稍高。

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已成功定位為地區集裝箱中轉樞紐，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中轉吞吐量年複合平均增長率(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為28%。根據Drewry，除繼續發展其與亞洲其他地區直接集裝箱貿易外，預計香港將繼續鞏固其作為地區集裝箱中轉樞紐的地位。於二〇一〇年，藉助《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實施的有利影響，中國與東盟國家間集裝箱貿易增加38.8%。由於預期亞洲間貿易將持續發展，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的吞吐量以較平穩的直運與中轉比例增長，而最終直運所佔比例有可能進一步提高。

根據Drewry，珠江三角洲港口間競爭環境穩定，而集裝箱處理費率通常由市場因素(包括港口容量使用情況)所釐定。根據Drewry之估計，珠江三角洲<sup>1</sup>主要港口的平均使用率為80.5%。

由於目前該地區主要港口使用率均較高，託管人－經理認為，該地區主要港口不太可能參與價格競爭以提高市場份額，並可能考慮提高收費以儘量提高收益。穩定或逐步增加的行業費率可能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的預測變化(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約1.0%至2.0%)屬合理且可達致。

在戰略規劃及客戶服務的過程中，託管人－經理參與與航運公司及其客戶舉行有關其業務前景及預計流量之持續深入交流。該等排列者及其客戶的預期進一步證實託管人－經理之觀點，即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預測及預計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率及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屬合理且可達致。

香港及中國業務的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a) 香港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來自香港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4,800.0百萬元及港幣6,408.9百萬元，且包括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sup>1</sup> 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南沙、鹽田、赤灣、蛇口、大鏟灣及招商局碼頭。

###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收益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益及輔助服務產生的其他收益將分別增加6.7%及7.4%，乃主要由於(i)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及(ii)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

(i)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路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分類的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數據、吞吐量明細。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預測年度 <sup>(2)</sup>	推算年度
		(千個標準箱)	
吞吐量	8,283.0	10,250.2	10,967.7
按航線類型分類之吞吐量			
直運	3,317.4	4,105.3	4,392.7
中轉	4,965.6	6,144.9	6,575.0
按產品組合分類之吞吐量			
空箱	1,019.0	1,261.0	1,349.3
重箱	7,264.0	8,989.2	9,618.4

附註：

-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分別增加至10.3百萬個標準箱及11.0百萬個標準箱，年度增長8.3%及7.0%，主要乃由於亞洲間集裝箱貿易持續發展及超大型船舶使用率增加致使中轉持續增長所致。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有足夠容量滿足所假設吞吐量增長，且將能夠提高效率以逐漸增加容量(如必要)。

(ii) **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大部分吞吐量為中轉，假設中轉貨物與直運貨物的組成及和重箱／空箱比例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維持相同的水平。由於航運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被授予之銷售折讓之撤銷，預計香港業務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將每年增長1.4%及0.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於分派盈餘現金，預期利息收入將很少，因此已假設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並無存款利息收入。

**(b) 中國**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來自中國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5,430.6百萬元及港幣7,301.4百萬元，且包括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收益**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益及輔助服務產生之其他收益將分別增加9.9%及11.2%，乃主要由於(i)鹽田的吞吐量；及(ii)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

**(i) 鹽田吞吐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路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分類之鹽田之吞吐量數據、吞吐量明細。

鹽田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預測年度 <sup>(2)</sup>	推算年度
(千個標準箱)			
吞吐量.....	9,054.5	11,020.4	12,089.4
按航線類型分類之吞吐量			
直運.....	8,325.1	10,132.6	11,115.5
中轉.....	729.4	887.8	973.9
按產品組合分類之吞吐量			
空箱.....	3,595.0	4,375.6	4,800.0
重箱.....	5,459.5	6,644.8	7,289.4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鹽田吞吐量分別增加至11.0百萬個標準箱及12.1百萬個標準箱，每年增長8.7%及9.7%，乃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進出口業務增長及超大型船舶使用率持續增加所致。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考慮到鹽田目前正在施工之兩個拓展項目，預計鹽田將有足夠容量滿足所假設吞吐量增長，且將能夠提高效率以逐漸增加容量(如必要)。

**(ii) 每個標準箱平均收益：**鹽田吞吐量主要為出口貨物，假設中轉貨物與直運貨物(主要為直運貨物)的組成及重箱/空箱比例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維持相同水平。由於航運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被授予之銷售折讓之撤銷，預計中國業務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將每年分別增長2.1%及1.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人民幣現金結餘以相關期間平均現金結餘而計算並按1.3%年息賺取利息。

## (2) 營業支出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管理費及信託支出)分別為港幣6,345.7百萬元及港幣8,309.6百萬元，包括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歷史組合業務產生的其他折舊及攤銷。就管理及行政服務向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已納入歷史合併財務資料的其他營業支出中。在重組後，該等管理費將作為基本費用、全球支援服務協議費用及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費用之一部分。下表載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信託支出)明細。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2,270.6	2,901.5
鹽田 .....	1,988.1	2,733.8
購入歷史組合業務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 .....	1,390.7	1,756.7
其他 .....	696.3	917.6
<b>總計 .....</b>	<b>6,345.7</b>	<b>8,309.6</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a)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費用、營運僱員(包括合同員工)僱員薪酬成本、修理及維修成本、電力及燃料費用以及營業稅。營運僱員之僱員薪酬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載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1,499.3	1,951.9
鹽田 .....	1,246.7	1,687.7
其他 .....	671.5	872.1
<b>總計 .....</b>	<b>3,417.5</b>	<b>4,511.7</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假設直接費用隨吞吐量增加而增加，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由於合同工人成本一次性增加，每個標準箱的直接費用每年增加12.2%，而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則再增加1.0%。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修理及維修成本、電力及燃料費用隨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營運僱員之每個標準箱僱員薪酬成本按每年2.0%增加。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直接費用將分別達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服務成本的52.7%及53.5%。於相同期間，假設營運僱員的僱員薪酬成本分別達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服務成本的24.1%及24.0%。於相同期間，假設修理及維修成本分別達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服務成本的8.4%及8.4%。於相同期間，假設電力及燃料費用分別達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服務成本的14.8%及14.1%。

### 鹽田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直接費用隨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修理及維修成本每年分別增加8.2%及9.0%。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電力及燃料費用每年分別增加9.5%及8.0%。儘管由於更為有效之勞動力部署，預計營運僱員人數將維持相對穩定，仍假設僱員薪酬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通脹壓力所致，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年增長10.0%。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直接費用將分別達致鹽田提供服務成本的27.9%及27.8%。於相同期間，假設營運僱員之僱員薪酬成本分別達致鹽田提供服務成本的25.7%及26.3%。於相同期間，已假設修理及維護成本分別達致鹽田提供服務成本的10.2%及10.4%。於相同期間，假設電力及燃料費用分別達致鹽田提供服務成本的22.7%及22.0%。於相同期間，假設營業稅分別達致鹽田提供服務成本的13.5%及13.5%。

## (b) 僱員薪酬成本

僱員薪酬成本指非營運僱員的僱員薪酬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僱員薪酬成本每年增加2.0%。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非營運僱員人數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僱員薪酬成本明細。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90.6	105.5
鹽田.....	95.3	122.8
其他.....	44.3	57.0
<b>總計.....</b>	<b>230.2</b>	<b>285.3</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c) 折舊及攤銷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5至3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權利期間攤分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折舊及攤銷相對高於過往財政年度，乃由於納入向保薦人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固定資產、發展中項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其他折舊及攤銷所致，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達致港幣1,390.7百萬元及港幣1,75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的折舊及攤銷明細。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335.6	429.3
鹽田.....	545.1	723.7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	1,390.7	1,756.7
其他.....	26.0	35.0
<b>總計.....</b>	<b>2,297.4</b>	<b>2,944.7</b>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d)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和記港口信託應佔內河港股息收入淨額。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無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

#### (e)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市場推廣支出、保險及代理費。下表載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其他營業支出明細。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345.1	414.8
鹽田 .....	107.0	204.1
其他 .....	20.0	29.2
總計 .....	472.1	648.1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 (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主要與和記港口信託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權益及於其他輔助服務中少數權益有關。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計算淨收入所採用之預測方法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方法類似。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貢獻

HIT Holdings Limited與中遠之共同控制實體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經營業績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合併收益表中錄入為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本節之討論及分析主要呈列有關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之相關內容。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業務通常表明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業務所示之相同趨勢。

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路線類型及產品組合分類之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一年 預測年度 <sup>(2)</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千個標準箱)	
吞吐量.....	1,281.5	1,618.7	1,764.4
按航線類型分類之吞吐量			
直運.....	571.0	721.3	786.2
中轉.....	710.5	897.4	978.2
按產品組合分類之吞吐量			
空箱.....	181.6	229.4	250.0
重箱.....	1,099.9	1,389.3	1,514.4

附註：

(1)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半月期間。

(2)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末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末，預計未償還借貸及貸款總額為港幣28,988.3百萬元及港幣29,100.4百萬元。

就重組而言，且為就歷史組合業務的現有債務再融資，HITL(作為借款人)訂立新債務融資，為期三年，以美元計，數額為3,000.0百萬美元(港幣23,343.0百萬元)。假設HITL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悉數提取新債務融資。假設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利率每年為約2.5%，乃根據相關期間未償還平均債務結餘計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國際貨櫃碼頭的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460.7百萬元及港幣58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近期發展—新債務融資」，從而獲取更多詳情。)

鹽田目前擁有三筆未償還有期借款融資：

- 1) 鹽田國際取得港幣17億元為期五年的多種貨幣有期借款融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未償還金額為港幣500百萬元)。融資未償還金額僅與一筆港幣貸款有關，利率為0.78%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 鹽田三期國際取得港幣33億元為期五年的多種貨幣有期借款融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未償還金額為港幣25億元)。融資未償還金額僅與一筆港幣貸款有關，利率為0.78%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
- 3) 鹽田三期國際取得港幣68億元為期五年的多種貨幣有期借款融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未償還金額為港幣28億元)。融資未償還金額僅與一筆港幣貸款有關，利率為0.43%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假設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1.5%及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約為2.5%，根據相關期間之未償還平均債務結餘計算。假設和記港口信託於該等有期借款融資到期償還時能夠再融

資。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期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將分別為港幣68.5百萬元及港幣143.7百萬元。

## (5) 稅項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將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應用不同的稅率及規則。

在預測時已計及中國稅項，包括自和記港口信託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接控股公司到最終控股公司(HPH Trust HoldCo)(見「和記港口信託之架構」)有關股息的預扣稅。

就編製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而言，已假設與香港訂立之雙重課稅安排(「**雙重課稅安排**」)適用，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所適用該等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5.0%。倘若雙重課稅安排並不適用，則該等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應為10.0%，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分派產生之額外預扣稅項分別為港幣124.7百萬元及港幣173.7百萬元。見「稅項」一節及「風險因素」一節。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實際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16.5%，亦假設鹽田之實際稅率分別為7.0%及9.7%(不包括預扣稅)。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須按利得稅稅率16.5%繳稅。位於經濟特區之鹽田享受新企業所得稅稅法施行過渡期優惠稅率處理待遇。鹽田適用之稅率如下：

- 鹽田一期及二期 — 24.0%(二〇一一年)及25.0%(二〇一二年)；
- 鹽田三期 — 12.0%(二〇一一年)及12.5%(二〇一二年)；
- 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 0%(二〇一一年)及12.5%(二〇一二年)；及
- 西港區碼頭一期及西港區碼頭二期 — 0%(二〇一一年)及12.5%(二〇一二年)。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假設鹽田一期及二期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28.3%，並假設鹽田三期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67.8%，亦假設西港區碼頭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3.9%。

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假設鹽田一期及二期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26.5%，並假設鹽田三期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67.2%，亦假設西港區碼頭佔鹽田經營溢利總額之6.3%。

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將主要包括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實體之股息。

## 信託假設

### (1) 管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基本費用港幣15.4百萬元(每年按比例分配金額為2.5百萬美元)。基本費用每年將根據香港消費者價格指數予以調整，並假設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為港幣19.8百萬元。

此外，根據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所估計每個基金單位股息，預期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績效酬金港幣14.0百萬元。

託管人－經理可選擇以現金或基金單位或現金與基金單位之綜合物收取費用(誠如其可按其絕對酌情原則釐定)，須受信託契約規限。託管人－經理已選擇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以現金收取全部基本費用及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以基金單位收取全部績效酬金。

託管人－經理已假設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並無其他收購事項、撤銷投資及發展項目，因此，將毋須支付收購開支、撤銷投資費用及發展費用。亦毋須就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支付開發費用。

### (2) 信託開支

信託開支主要包括全球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及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項下資訊科技合約之應付費用。假設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全球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為港幣92.4百萬元及每年將根據香港消費者價格指數予以調整，並假設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為港幣119.0百萬元。假設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合約之應付費用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為港幣18.5百萬元及每年將根據香港消費者價格指數予以調整，並假設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為港幣23.8百萬元。

信託開支亦包括和記港口信託產生及就經營及管理實體所動用之行政開支，且包括企業服務費用、審核費用、年度申報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為港幣3.1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成本。

## 現金流量假設

### (1) 資本開支

#### 維護資本開支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所產生維護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143.4百萬元及港幣163.7百萬元。維護資本開支用於碼頭之日常設備維護及更換廢舊之現時設備。

#### 發展資本開支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預計所產生發展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1,843.5百萬元(包括就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港幣900.0百萬元)及港幣1,008.4百萬元。此發展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此資本開支已預先撥付資金及將從內部現金資源中提取。

### (2) 償還借款

預計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有關方融資貸款約港幣203億元及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約港幣30億元。

預計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毋須償還新債務融資。預計和記港口信託須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別償還現時銀行貸款港幣4.6百萬元及港幣4.6百萬元。

### (3) 分派假設

預計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分派予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分別為港幣3,257.2百萬元及港幣4,462.5百萬元。(見「期間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 — EBITDA調整至分派」。)於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派將按半年計算，且將自各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0個陽曆日內支付。然而，首次分派期間為上市日期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假設香港公司的分派主要從股息及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適用之稅項及開支)以及股東貸款的本金償還款項中獲得。假設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分派主要從有關年度溢利及過往年度之留存盈餘中獲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折舊為決定經營淨利潤之必然支出，而此經營淨利潤將作為股息分派之用。因此，假設這些中國公司將會以過往年度之留存盈餘中提取分派，以於各年支付該部份之沉淀現金金額作為股息。倘若過往年度之保留盈利被全數用盡，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派發股息予和記港口信託之能力可能受到因折舊產生之沉淀現金規限。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田之留存盈餘備考結餘為港幣43億元。

(見「風險因素 — 有關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風險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和記港口信託旗下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可能受到沉淀現金規限」。)

就編製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而言，乃假設香港雙重課稅安排適用，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所適用該等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5.0%。倘若雙重課稅安排並不適用，則該等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率應為10.0%，且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分派產生之額外預扣稅項分別為港幣124.7百萬元及港幣173.7百萬元。見「稅項」一節及「風險因素」等章節。

#### **(4) 其他現金流量假設**

和記港口信託組合業務之收購代價及轉讓貸款為港幣932億元，此乃根據和記港口信託組合業務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估計公平值約港幣1,029億元釐定，並包括港幣97億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調整。和記港口信託組合業務之收購代價及轉讓貸款將從發行3,309,377,999個代價基金單位及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港幣45,374.6百萬元(根據最高發售價計算)，以及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資金。預計購入和記港口信託組合業務之現金將約為港幣5,188.7百萬元，包括未來發展資本開支之預先撥付資金及營運資金。(見「重組工作」。)

### **其他假設**

#### **(1) 會計準則**

託管人—經理已假設可能對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之所適用會計準則或其他財務申報規定並無變動。託管人—經理於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A — 申報核數師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2) 其他假設**

託管人—經理已於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時作出以下額外假設：

- (a) 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投資組合仍保持不變；
- (b) 於和記港口信託層面在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並無籌集額外資金；

- (c) 和記港口信託並無產生保薦人已同意全數支付的任何股權發行開支及債務發行開支(但不包括若干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 (d) 和記港口信託毋須產生額外之重大資本開支，於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中所識別者除外；
- (e) 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外幣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810元；
- (f) 可能對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之所適用會計準則或其他財務申報規定將不會發生變動；
- (g) 能源及燃料成本、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於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惟本文件所討論者除外；
- (h) 和記港口信託經營所在之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基礎或所適應稅率、額外費用或其他政府征費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惟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 (i) 將不會發生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經濟危機、戰爭、軍事事件、瘟疫或自然災害；
- (j) 和記港口信託之經營活動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力之外之無法預測因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瘟疫或重大事故)受到重大中斷；
- (k) 將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力之外之能源短缺、勞工短缺或爭議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和記港口信託產生重大影響而中斷營運。此外，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和記港口信託將能夠招募足夠雇員以滿足其經營需要；及
- (l) 將不會對任何有關信託契約、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之重大協定進行重大修訂。

## 補充財務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EBITDA <sup>(2)</sup> .....	6,254.9	8,469.3
綜合EBITDA <sup>(2)</sup> .....	5,965.1	8,078.9
綜合EBITDA 毛利率 <sup>(3)</sup> .....	58.4%	59.0%
應佔EBITDA <sup>(4)</sup> .....	4,413.5	5,996.5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
- (2) EBITDA 定義為扣除 (i) 利息收入及計入 (ii) 折舊及攤銷 (iii)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iv)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至 EBITDA) 及 (v) 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綜合 EBITDA」定義為扣除 (i)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ii)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及 (iii) 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 EBITDA。EBITDA、綜合 EBITDA 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 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 EBITDA 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有關呈列 EBITDA 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 EBITDA 的主要組成部分。

EBITDA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預測期間 <sup>(a)</sup>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和記港口信託附屬公司 EBITDA <sup>(b)</sup> .....	5,965.1	8,078.8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	23.7	30.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	201.0	284.7
內河港經濟利益 .....	65.1	75.1
<b>EBITDA 總額</b> .....	<b>6,254.9</b>	<b>8,469.3</b>

附註：

- (a)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
  - (b) 包括來自和記港口信託之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之 EBITDA。
- (3) 綜合 EBITDA 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 2 定義之綜合 EBITDA 除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
  - (4) 應佔 EBITDA 定義為按和記港口信託之所有權比例所佔 EBITDA。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推算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產生之收益 <sup>(2)</sup>	香港 .....	4,800.0	6,408.9
	中國 .....	5,407.8	7,290.6
按地域劃分之EBITDA <sup>(3)</sup>	香港 .....	2,250.9	3,113.6
	中國 <sup>(5)</sup> .....	4,004.0	5,355.7
按地域劃分之應佔EBITDA <sup>(4)</sup>	香港 .....	2,245.3	3,106.0
	中國 <sup>(5)</sup> .....	2,168.2	2,890.5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
- (2) 包括其他收入如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
- (3) EBITDA定義為扣除(i)利息收入及計入(ii)折舊及攤銷(iii)所佔聯營公司EBITDA(iv)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貢獻之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EBITDA及本文件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流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流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流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託管人—經理採用EBITDA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此方法之基準為基建／港口資產於財政年度或期間與經營現金流量比較易於錄得較低之會計溢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基建／港口資產有關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為高。根據新加坡法例，商業信託獲准以經營現金流量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惟在緊隨作出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資金償還到期的商業信託負債)，與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有關呈列EBITDA及相關比率之理由，請參閱「投資者通告—呈列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 (4) 應佔EBITDA定義為按和記港口信託之所有權比例所佔EBITDA。
- (5)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並不構成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之一部分，且擬僅用於載列下文。

載於本文件之經預測及估計分派根據本節較早前概述之一系列主要假設作出。經預測及估計分派亦須受「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規限。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因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及預計本文件內之數字預測有所偏差，故此無法預測未來事件。為協助基金單位持有人評估該等假設對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估計之影響，各表闡釋每個基金單位股息對下文載列之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乃擬用於提供指引，而實際表現差異可能超出所列範圍。其他可變因素之變動可能抵銷或加重任何可變因素變動超出所列範圍之影響。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情況作出，原因為預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佔和記港口信託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90%以上的分派。

### 吞吐量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吞吐量變動將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分派收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之吞吐量假設已於本節上述內容內載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之吞吐量變動對單位分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吞吐量變動計算之 單位分派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仙)	(美仙)	(港仙)	(美仙)
吞吐量增加5.0%.....	48.71	6.26	54.64	7.02
<b>基本情況</b> .....	<b>45.88</b>	<b>5.90</b>	<b>51.24</b>	<b>6.59</b>
吞吐量減少5.0%.....	43.03	5.53	48.09	6.18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及按以上「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一節的表格附註4所述之情況合理年度化。

### 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變動將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分派收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變動已於本節內較早載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每個標準箱(倘若每個標準箱保持恒定不變)之平均收益變動對單位分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每個標準箱之平均收益變動 計算之單位分派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仙)	(美仙)	(港仙)	(美仙)
高於基本情況5.0%.....	49.04	6.30	55.05	7.07
<b>基本情況</b> .....	<b>45.88</b>	<b>5.90</b>	<b>51.24</b>	<b>6.59</b>
低於基本情況5.0%.....	42.00	5.40	47.43	6.10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及按以上「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一節的表格附註4所述之情況合理年度化。

## 營業支出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之營業支出(包括提供服務之成本、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但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管理費用及信託支出)變動將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經營利潤率,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分派收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各營業支出之基本情況假設已於本節內較早載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產生之營業支出變動對單位分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營業支出變動計算之 單位分派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仙)	(美仙)	(港仙)	(美仙)
低於基本情況 5.0%.....	47.81	6.14	52.96	6.81
<b>基本情況</b> .....	<b>45.88</b>	<b>5.90</b>	<b>51.24</b>	<b>6.59</b>
高於基本情況 5.0%.....	43.96	5.65	49.52	6.36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及按以上「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一節的表格附註4所述之情況合理年度化。

## 和記港口信託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和記港口信託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派發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變動將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稅項開支,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分派收益。預扣稅稅率為 5.0% 之基本情況假設已於本節內較早載列。

預扣稅自 5.0% 至 10.0% 之間之變動對單位分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中國股息預扣稅之變動計算之 單位分派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仙)	(美仙)	(港仙)	(美仙)
<b>基本情況</b> .....	<b>45.88</b>	<b>5.90</b>	<b>51.24</b>	<b>6.59</b>
按稅率 10.0% 計算之預扣稅.....	44.49	5.72	49.66	6.38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及按以上「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一節的表格附註4所述之情況合理年度化。

### 銀行貸款之利率

銀行貸款之利率將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利息開支，從而影響和記港口信託分派收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利率之基本情況假設已於本節內較早載列。

利率變動對單位分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計算之 單位分派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sup>(1)</sup>		二〇一二年 推算年度	
	(港仙)	(美仙)	(港仙)	(美仙)
低於基本情況25個基點.....	46.51	5.98	51.88	6.67
<b>基本情況.....</b>	<b>45.88</b>	<b>5.90</b>	<b>51.24</b>	<b>6.59</b>
高於基本情況25個基點.....	45.25	5.82	50.60	6.50

附註：

- (1)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半月期間及按以上「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之推算收益率」一節的表格附註4所述之情況合理年度化。



## 重組工作

### 概覽

於籌備發售，保薦人進行重組工作以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及設定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所有權架構（「重組」）。按下列所述之方式進行重組。

### 有關重組詳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薦人及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HPH Trust HoldCo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a) 保薦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 HPH Trust HoldCo 同意收購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內河港經濟利益。控股公司共同間接擁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經營者之權益；及
- (b) 保薦人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 HPH Trust HoldCo 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對若干有關方及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約港幣 24,125.4 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之轉讓。

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若干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協議—買賣協議」一節。

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約為港幣 102,878.7 百萬元（「最初代價」），須受到按以下所述之方式計算之調整規限（「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旨在確保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以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反映在最後發售價所列示和記港口信託有關資產之價值。最初代價乃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所估計公平價值釐定<sup>1</sup>。

最初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完成後透過 HPH Trust HoldCo 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發行承兌票據達致，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最初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調整將按下列各項計算：

$$\text{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 A - B$$

<sup>1</sup> 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企業價值範圍（港幣 990 億元至 1,190 億元）之中位（如附錄 F 所披露），並在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前應佔之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作出調整後釐定。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日期前應佔之未償還債務融資包括來自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的港幣 118.0 百萬元、來自鹽田的港幣 3,003.0 百萬元及來自 HITL 的港幣 3,000.0 百萬元（總共港幣 6,121.0 百萬元）。

其中：

(a) 「A」為於上市日期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價值，即下列各項之和：

- (i) 於上市日期按發售價計算之尚未發行基金單位價值；
- (ii) 於上市日期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及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HITL動用之新債務融資金額；

減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HITL從新債務融資所得款項中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融資金額；及
- (v) 預付債務交易成本；及

(b) 「B」為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價值，即下列各項之和：

- (i) 最初代價約港幣102,878.7百萬元；及
- (ii)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包括來自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之港幣118百萬元、來自鹽田之港幣3,003.0百萬元及來自HITL之港幣3,000百萬元，總數為港幣6,121百萬元。

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而言，任何以美元表示之金額須按訂約方協定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為正數，則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將由HPH Trust HoldCo於上市日期支付予保薦人，通過增加承兌票據本金總額達至。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為負數，則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將由保薦人於上市日期支付予HPH Trust HoldCo，通過承兌票據本金總額抵減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達至。

承兌票據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上市日期按發售價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發行總數為3,309,377,999個代價基金單位；及
- (b) 以現金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付款，其中一部分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動用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最後付款日」)或之前透過動用新債務融資支付。

承兌票據並不計息，惟倘若於最後付款日或之前不可動用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否則承兌票據尚未支付之本金額將自最後付款日起直至有關尚未支付本金額支付日期計算利息（不高於計入HITL的新債務融資利息），而和記港口信託將須根據保薦人之要求提供有關擔保，直至符合新債務融資項下之規定。如保薦人要求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可包括HITL根據新債務融資之條款提供之相同擔保，即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HPH Trust HoldCo已向保薦人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獲取新債務融資或取得其他資源以支付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實體、聯營公司及聯營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所擁有之百分比	所持投資／資產
<b>經營公司</b>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集裝箱碼頭營運	香港	50.0%	香港八號東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集裝箱碼頭營運	香港	100.0%	香港四號、六號、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及營運集裝箱碼頭	中國	51.6%	深圳西港一期及二期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及營運集裝箱碼頭	中國	56.4%	深圳鹽田一期及二期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及營運集裝箱碼頭	中國	51.6%	深圳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b>中介控股公司</b>					
Bird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Birrong Limited	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所擁有之百分比	所持投資／資產
Classic Mandate Limited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Classic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HPHT Limited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	最終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79.5%	直接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Pearl Spirit Limited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中介控股公司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79.5%	中介控股公司
Wattrus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94.9%	中介控股公司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

### 概覽

和記港口信託為首個公開上市集裝箱港口註冊業務信託，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按吞吐量計世界最大貿易樞紐－珠江三角洲－的市場領導者的機會，該樞紐包括按吞吐量計世界最繁忙的兩個集裝箱港口城市－香港及中國深圳。和記港口信託的保薦人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和黃的附屬公司，亦為按吞吐量計為全球集裝箱港口業的領導者。

託管人－經理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管理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主要目標是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單位分派的長期增長。

託管人－經理認為，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亮點在於（其中包括）：其在世界最大貿易樞紐佔據市場領導地位（按吞吐量計），並在擁有天然深水港及暢通入港航道的戰略要地上為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港口設施。與船運公司及客戶的長期關係、優厚的利潤及賺取現金能力、其廣闊的增長前景，以及保薦人的持續支持及雄厚的往績記錄。

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任務主要是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sup>1</sup>。和記港口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該等內河港可輔助和記港口信託營運的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承接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貨運、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除港口資產及於信託地區（定義見內文）內進行的港口輔助服務外，和記港口信託亦透過信託契約獲授權投資於其他資產或於珠江三角洲以內或以外地區進行其他業務或事業，惟有關事業須與其主營之深水集裝箱港口業務有關、互相補足、屬附於及／或輔助港口業務。和記港口信託進行的有關投資可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於不競爭協議（定義見內文）下之允許活動。

按合併基準，香港及中國深圳為二〇〇九年世界最大的貿易樞紐，總吞吐量約39.2百萬個標準箱<sup>2</sup>。就發售而言及在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兩個主要深水集裝箱港口資產。該兩個深水集裝箱港口資產為和記港口信託於以下港口營運商的權益：

- 位於香港葵青港區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
- 位於中國深圳的鹽田。

1 就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任務而言，「深水集裝箱港口」指具有容納容量超過8,000個標準箱的滿載貨船能力的任何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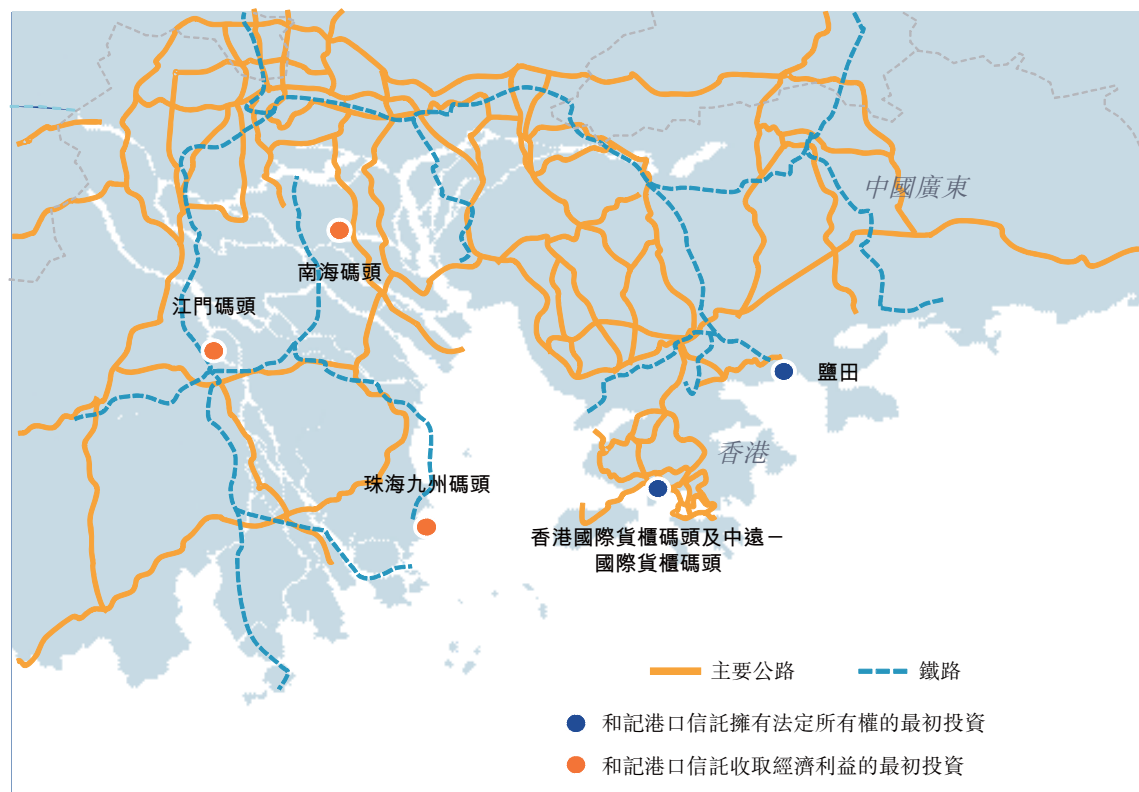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參閱Drewry編製的「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此外，就發售而言及在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將會向保薦人收購及保薦人將會向和記港口信託交付其位於江門、南海及九州的三個中國內河港業務應佔的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該三個內河港配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運作。在上市日期之前，和記港口信託亦會向保薦人收購輔助服務業務組合。

以下地圖顯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鹽田及內河港的地理位置。

## 競爭優勢

託管人－經理認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競爭優勢

#### 得天獨厚的天然深水港長期經營權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提供擁有直接及暢通入港航道的天然深水港。

憑藉天然深水港，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容納各種大小的集裝箱貨船，可靈活地應對航運業的不斷變動及因此而產生的船運服務重整。由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均為天然深水港，一般不需要進行疏浚這類成本高昂及具有破壞性的工作。



此外，由於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擁有深水港航道可直通碼頭，入港容易，因此集裝箱貨船可採用最直接路線進入碼頭，節省時間和成本。這對超大型船舶尤其重要。而越來越多船運公司為減省成本，一直致力於增加超大型船舶作業。

該等天然優勢使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成為亞太區航運停靠的首選港口。

此項天然競爭優勢因已獲得相應政府機構的批准而可長期持有，持有效力的截止時間從二〇三八年至二〇五五年之間不等。從而提高了客戶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長期穩定性的信心。長期經營權的另一優勢為可使資本投資有規劃地在有關期間內分階段投入（有關該等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港口特許權」及「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鹽田－港口營運的政府批准」）。

### **強大及穩健的全球連繫**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戰略價值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為其連接性。港口的連接性取決於其地理位置、港口所服務的目的地數目、港口停靠的船運公司數目、港口提供的服務以及連接港口至內陸貿易區的通道。

按合併基準，香港及中國深圳為世界最大的貿易樞紐，於二〇〇九年的總吞吐量為39.2百萬個標準箱。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為所有主要船運公司提供服務，向世界多個目的地提供超過300個週次的集裝箱貨運服務。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全球網絡使之成為珠江三角洲首選直運門戶及中轉樞紐。

### **客戶關係強大，名聲斐然**

由於其服務世界最繁忙及最大的貿易樞紐珠江三角洲集裝箱港口行業的往績記錄，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已建立強大及備受推崇的聲譽及品牌。作為集裝箱港行業歷史最悠久的經營者之一以及憑藉持續作出的經營表現及於客戶服務領域的成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大量及多元化的客戶及承運商建立緊密及穩健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所有主要的船運公司，以及跨國零售商及製造商等直運承運商。

### **度身訂造及保證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船運公司密切合作，以更好理解彼等之需要。組合貨運碼頭的營運系統與彼等主要客戶的營運系統融為一體。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擁有使用保薦人專營及屢獲殊榮的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的牌照。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的客戶關係管理及整合系統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為客戶提供靈活及度身訂造的服務：如延後貨物承運、快速報關處理及緊急路線修改。該等服務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及建立客戶忠誠度。



### **擁有先進的港口基建及設施的優化設計及佈局**

託管人－經理認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具有較地區及全球同業更先進的基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使用先進的模擬模式進行設計，以優化碼頭佈局，從而提高生產力、優化效率，提高每個泊位的吞吐量及減少貨船的停泊時間。使用超巴拿馬型吊機及雙起岸吊機等先進集裝箱設備亦使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有別於其他港口。託管人－經理認為，上述設施設備令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可向客戶提供快速周轉時間及可靠性。

因此，託管人－經理認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位於世界最高效的碼頭之列。就以使用業內常用的每小時碼頭吊機移動次數而言，其高效率可見一斑。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一貫地達到平均每小時超過30次的岸吊操作效率，而託管人－經理認為該數據優於業內其他碼頭營運者。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操作效率已為其贏得無數獎項，包括二〇〇八年中國航務週刊頒授的中國最佳集裝箱碼頭獎。

###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向客戶提供的輔助服務**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連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為主要的中轉樞紐及亞洲區內的門戶，而鹽田主要為歐洲及北美地區的直運門戶。該等碼頭一起為船運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亦由內部接駁港服務、一體化的營運系統、中流營運及互補的業務模式支持。

APS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鹽田及內河港之間提供中流及接駁港服務，並推動港口之間貨物高效流動。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營運系統的一體化亦提高了港口的營運效率。（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業務－競爭優勢－鹽田－競爭優勢－進入中國內陸的完善多式聯運網絡，雖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競爭優勢**

此外，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處於戰略位置的中轉中心**

基於香港於亞太區得天獨厚的戰略中心位置，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受惠於其處於連接主要貿易路線的首選中轉樞紐，有超過200個週次的服務連接全球目的地。此優勢令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佔據東西線、南北線及區內中轉及亞洲區內直運貨運的龐大份額。

### **與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基建相輔相成的香港自由港地位**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受惠於香港的自由港地位，除煙草、烈酒、化粧品及汽車外，香港並不徵收任何關稅。此外，香港擁有較遲截貨時間及自由的出口申報制度，可在貨船離港後14日內進行電子報關。從而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首選中轉樞紐的地位。

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可為非中國船運公司提供中國集裝箱貿易的中轉服務。此項服務若非香港的特別行政區地位，乃中國沿海貿易權規則所不允許的。

從宏觀角度上，香港高效的政府，活躍的金融行業（推動了全球貿易）、穩定的監管架構及匯率，為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經營業務締造了有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 **營運規模及比鄰的貨場，產生營運的協同效益**

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由於比鄰貨場而享有巨大的營運協同效益。憑藉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內碼頭之間直接連接，香港國際貨運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間的集裝箱中轉可以內拖車操作，與外拖車運輸比較可減省高昂的成本。此外，該等協同效益可加快周轉時間，從而提高生產力及同時操作多艘超大型船舶的能力。

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一起佔有香港最大的合併市場份額及最大數目的接壤泊位，該等港口享有規模經濟所產生的顯著的成本減省，如按更優惠的費率取得設備及分包商服務的能力。

### **鹽田－競爭優勢**

此外，託管人－經理認為，鹽田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深圳最大的及可升級的深水港，且具有先行者優勢**

鹽田為中國深圳東部首個及唯一的深水集裝箱港口。自於一九九四年中投入營運以來，該港口已能發揮其先行者優勢並發展成為中國深圳最大的港口，提供多樣化的港口服務。二〇〇七年，鹽田的年吞吐量首次超過10.0百萬個標準箱。

憑藉其現有的發展及其擁有的擴展地域，鹽田具有長遠發展的廣闊前景，以及時提高吞吐容量，從而迎合未來客戶需求，提高吞吐量及收入。

### **進入世界最密集的製造業地區之一的廣東省貿易聚集區的門戶**

託管人－經理認為，鹽田毗鄰中國深圳及廣州等華南主要工業區，其天然深水港及發展良好的公共基建已使鹽田定位為出口製造產品的最佳選擇港口。其毗鄰珠江三角洲的製造中心及其高效的碼頭操作使其成為中國主要的出口港口。

託管人－經理亦相信，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其人口日益富裕，令消費購買力亦相應增強，從而促進中國進口貨物的增長，而位於最佳位置的鹽田亦將從中受益。

### **進入中國腹地的完善多式聯運網絡，呈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鹽田與中國的公共運輸系統連接良好。除先進的公路網絡可使貨物在廣東省內流動外，和記港口信託亦擁有連接鹽田與中國國家鐵路網絡的平鹽鐵路。22.7公里長的鐵路與中國的主要鐵路網絡相連，特別是京九線及京廣線，令鹽田可向廣東省及包括重慶、湖北、湖南、江西及雲南在內的中國內陸省市的進出口公司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

託管人－經理認為，該先進的運輸網絡推動了中國內陸地區與鹽田之間的貨物流動，及此網絡的擴建將會增加鹽田在廣東省以外的集裝箱收集區域。隨著中國「西部大開發」<sup>1</sup>的政策，鹽田將於滿足中國西部的進出口需要中處於有利地位。

## **策略**

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主要投資授權涉及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和記港口信託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該等內河港可輔助和記港口信託營運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承接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貨運、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於二〇一〇年，和記港口信託來自深水港業務的收入佔其收入的90%以上。

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定，託管人－經理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策略將會自上市日期起至少維持三年，除非在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適時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另有協定外。然而，倘因投資授權的變動而須修改信託契約，則必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基於其對增值、增長及持續盈利能力的評估，託管人－經理擬尋求深水集裝箱港口投資機會，以保證該等投資將會提供長期的單位分派增值回報。

---

<sup>1</sup> 「西部大開發」乃中國政府為開發中國西部地區而採納的一項政策。

託管人－經理旨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單位分派增長。託管人－經理認為，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市場的亮麗前景為和記港口信託提供透過結合下列策略提高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回報的機會。

### 積極拓展業務及資產管理策略

託管人－經理擬積極管理和記港口信託於珠江三角州的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尤其是，其擬：

- **提高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吞吐量**
  - 透過向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客戶提供增值港口及物流方案，以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方案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例如，針對對時間敏感的客戶，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提供靈活調度泊位及碼頭吊機等差異化方案，從而優化其周轉時間。此外，和記港口信託的EDI系統(如本文件所界定)可支持及整合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客戶之間從遞交貨船抵達時間表到最終的票據處理的資訊交換；
  - 透過深入了解客戶未來需要並進行長期規劃，從而先於競爭對手對其港口設施及基建在完成前及時作出策略性的資本開支布署，以維持其領先者優勢和順應新興趨勢。例如，當觀察到數家主要航運客戶自二〇〇〇年年代中期起訂購新造超大型船舶時，鹽田率先投資超巴拿馬型吊機及雙起岸吊機，成為世界最早投資此類器材的港口之一。加上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天然深水港及暢通入港航道的優勢，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處於停靠尤其是超大型船舶首選港口的有利位置；
  - 與船運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及承運公司(包括跨國零售商及製造商)等主要權益關涉者維持緊密的聯繫，從而把握中國進出口不斷擴展的吞吐量。中國的進口相對其出口仍保持低位，惟預期會因中國城市人口的不斷富裕而增長；及
  - 透過促進鹽田與中國公路、駁船及鐵路網絡之間的聯運連接，充分拓展中國中西部腹地不斷增大的貨量。和記港口信託已擁有連接鹽田至中國國家鐵路網絡的22.7公里長的平鹽鐵路。
- **實施優化吞吐量組合的策略**

託管人－經理擬積極識別吞吐量趨勢及規劃策略，以把握該趨勢所產生的機會：

- 因中國城市人口不斷富裕而產生的中國進口相對出口增長的趨勢；及

- 策劃提高入境重箱相對空箱的比例，乃由於入境重箱的平均收益高於空箱。
- **提高操作效率及減少操作成本**

託管人－經理擬積極管理和記港口信託的成本，透過以下策略維持其強勁的利潤：

  - 盡量提高其操作的效率及生產力；
  - 投資於降低燃料及電力成本的成本減省措施；
  - 持續開發及改善技術；
  - 利用分包商提供勞工，以維持可變動成本架構，以更有效調整旺季或季節性需求的成本；及
  - 與客戶緊密合作，實施成本減省及資源分享措施。

#### 風險及資本管理策略

- **優化和記港口信託整體資本及資產架構**

託管人－經理的策略涉及採用及保持和記港口信託債務及股本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理想回報，同時保持和記港口信託實施其擴展或收購戰略的充分靈活性。和記港口信託已獲取30億美元(港幣233億元)的新債務融資。

在適當時候，託管人－經理可考慮透過發行債券進入債務資本市場而使債務融資來源多元化，從而優化和記港口信託的債務到期組合。託管人－經理亦會積極尋求可能需要透過發行新基金單位為和記港口信託募集額外股本的增長機會。籌集額外股本的決定亦會考慮到和記港口信託保持優化資本架構的策略。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託管人－經理可在合適時利用利率對沖策略以優化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風險調整回報，並會採用積極利率管理政策，以管理與債務融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同時尋求確保和記港口信託的債務成本一直保持競爭力。現時，和記港口信託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發展及收購增長策略

託管人－經理將力求物色、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能產生豐裕現金流及長期單位分派增值潛力的新開墾地帶或廢舊土地的發展及收購機會。

- **選擇性地尋求增值發展項目**

保薦人在港口營運領域的專門知識為託管人－經理提供獲得保薦人承建集裝箱港開發活動的環球經驗。

託管人力求堅守其投資授權，並選擇性地只承接其相信會為組合增值的發展項目。和記港口信託目前承接開發西港二期，該工程預期在二〇一五年前完成，及亦已簽立於未來開發東港一期的無約束力暫定協議書。

- **對保薦人在珠江三角洲的未來項目的優先購買權**

為顯示其對和記港口信託的支持，保薦人已授予和記港口信託若干參與權利及優先購買保薦人未來開發或收購屬於和記港口信託投資授權範圍內的任何深水集裝箱港口，並受限於優先權協議（如本文件所界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保薦人擁有中國廣東高欄、惠州及汕頭的若干港口資產的權益。儘管高欄港為深水港，現時主要作以普通貨物港。惠州港以普通貨物港運作，目前正在規劃及進行深水集裝箱設施所需的土木工程初步工作。高欄及惠州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當惠州發展成深水集裝箱碼頭時，須受優先權協議所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若干協議－優先權協議」。）

- **選擇性地尋求第三方收購機會**

託管人－經理認為，由於經濟增長及擴大貿易活動所產生的對深水集裝箱港口的更大需求，珠江三角洲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市場的整合及投資機會具有良好的前景。因此，除優先權協議項下的未來項目外，託管人－經理將會自行物色符合和記港口信託投資授權的項目。



## 里程碑

下表載列 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的公司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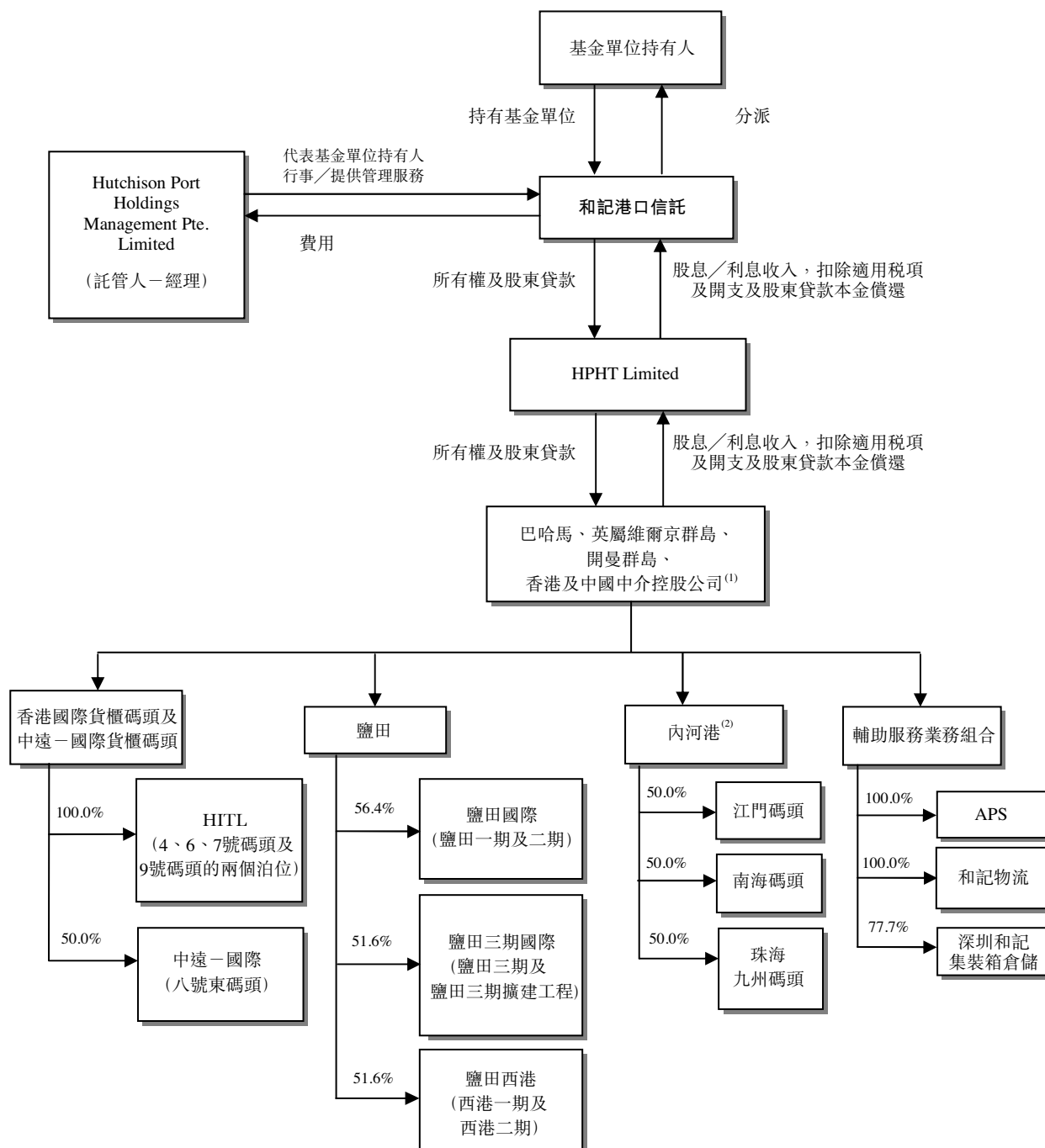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一九六九年	HITL 成立。
一九七六年	HITL 向九龍集裝箱倉庫收購 2 號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4 號碼頭投入營運。
一九八五年	HITL 獲授開發第 6 號碼頭的權利。
一九八八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處理其第 10,000,000 個標準箱。
一九八九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第 6 號碼頭竣工及第 2 號碼頭移交予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
一九九〇年	香港政府同意向 HITL 及現代貨箱碼頭授予開發第 8 號碼頭的權利。
一九九一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第 7 號碼頭完工及中遠太平洋（如本文件所界定）與 HITL 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八號東碼頭。
一九九三年	HPY 與深圳東鵬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鹽田港集團）簽署成立鹽田國際的合資企業合約。
一九九四年	HITL 推出其港幣 15 億元生產力提升計劃。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八號東碼頭全面投入營運。  當集裝箱貨船「Maersk Algeciras」抵達鹽田時，鹽田正式開始港口碼頭營運。
一九九五年	HITL 成為葵涌首個使用高度自動化的鐵軌式龍門吊機的碼頭營運商。
一九九八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處理其第 50,000,000 個標準箱及鹽田的全年吞吐量首次超過 100 萬個標準箱。
二〇〇一年	HPY 與鹽田港集團及深圳政府訂立正式協議以合作開發鹽田三期。
二〇〇二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獲得亞洲海運頒發的最佳貨櫃碼頭經營商獎，以嘉獎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在海運及運輸行業的主要地位。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處理其第 1,000 萬個標準箱。  鹽田處理其自投入營運以來第 1,000 萬個標準箱。
二〇〇三年	於七月，HITL 正式推出九號貨櫃碼頭的首個泊位。
二〇〇四年	HPY 與鹽田港股份訂立協議開發西港一期。
二〇〇五年	HPY 與鹽田港集團正式簽署開發鹽田三期擴建工程的合資企業合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



日期	事件
二〇〇六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處理其100.0百萬個標準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獲得「2006年度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的工業應用項目」大獎
二〇〇七年	鹽田全年集裝箱吞吐量超過10,000,000個標準箱。
二〇〇八年	<p>鹽田成為世界首批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國際衛生港口」之一的港口。</p> <p>HPY與鹽田港集團簽署在鹽田聯合開發東港一期工程無約束力的暫訂協議。</p> <p>於六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配置17個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p>
二〇〇九年	鹽田獲得「2008年度中國港口前十強集裝箱碼頭第一名」。
二〇一〇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獲得「2009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一金獎」。鹽田成為「2009年度中國港口前十強集裝箱碼頭」。

## 和記港口信託的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市時的關係。下表的百分比為和記港口信託於該等資產／業務中之實際權益：



附註：

(1) 有多個層次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2)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內河港的經濟利益，惟不持有內河港的控股公司的股份。

##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 設施概覽

下表概述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若干主要資料。

碼頭	集裝箱 泊位數目 <sup>(1)</sup>	駁船 泊位數目 <sup>(1)</sup>	泊位 總長度 (米)	靠泊 水深 <sup>(2)</sup> (米)	集裝箱 碼頭 吊機	輪胎式龍門 吊機	總面積 (公頃)	集裝箱吞吐量 (以千計標準箱)			和記港口 信託於營運 商之 所有權 <sup>(3)</sup>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香港港口(總計)	14 (14)	9 (2)	5,080	14.2至15.5	56	158	141	9,092	9,505	11,040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12 (12)	4 (1)	3,992	14.2至15.5	47	126	111	7,428	8,127	9,466	100.0% <sup>(3)</sup>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2 (2)	5 (1)	1,088	15.5	9	32	30	1,664	1,378	1,574	50.0% <sup>(3)</sup>
鹽田(總計) <sup>(4)</sup>	16 (18)	3 (4)	6,743	14至16.5	74	200	373	9,684	8,579	10,134	-
鹽田一期及二期	5 (5)	1 (2)	2,350	14至15 <sup>(5)</sup>	20	62	130	3,620	2,984	3,188	56.4% <sup>(3)</sup>
鹽田三期及 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10 (12)	- (-)	3,504	16.5	51	126	226	5,566	5,187	6,509	51.6% <sup>(3)</sup>
西港一期	1 (1)	2 (2)	889	14.3 <sup>(5)</sup>	3	12	17	498	408	437	51.6% <sup>(3)</sup>
西港二期 <sup>(6)</sup>	3 (4)	- (-)	1,142	15	11	30	44	-	-	-	51.6% <sup>(3)</sup>
總計 <sup>(4)</sup>	30 (32)	12 (6)	11,823	14至16.5	130	358	514	18,776	18,084	21,174	

附註：

- (1) 括號內數字乃根據和記港口集團按每泊位300米長的定義而計算。該等數字乃以總泊位長除以300米計算而成。
- (2) 靠泊水深指貨船停泊的碼頭前沿深度。
- (3) 百分比指和記港口信託於該等資產／業務的實際權益。
- (4) 數字總量並不包括西港二期，乃由於西港二期尚未完成。西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
- (5) 數字不包括駁船泊位之水深。
- (6) 西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有關西港二期的資料乃指示性質及根據現時規劃作出，亦可予修改。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概況

HITL位於香港葵青集裝箱港口地區(其為世界最繁忙的集裝箱港之一)，在香港葵青經營12個泊位(4、6、7號碼頭及9號碼頭兩個泊位)。和記港口信託擁有100% HITL已發行的股份。

中遠－國際為HIT Holdings Limited(「HITHL」為HITL之間接控股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間接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之間按50:50成立的合資公司。中遠－國際經營香港葵青八號碼頭東部的兩個集裝箱泊位。中遠－國際的股東已同意有關中遠－國際的若干事宜(如出售重大資產或中遠－國際業務或股本的變動)須雙方股東的批准，且雙方股東對另一股東於中遠－國際的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HITHL及中遠太平洋各自有權委任四名中遠－國際的董事。中遠－國際的董事會主席由其中一方委任，任期一年並每年輪流委任一次；倘出現相同票數，除非持有中遠－國際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另行協定，否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中遠－國際已委任HITL就中遠－國際的業務向其提供一般諮詢及管理服務。中遠太平洋已向中遠－國際及HITL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牽涉於香港或任何鄰近地區的任何集裝箱碼頭設施的擁有權、發展或營運，而HITHL合理地認為有關擁有、發展或營運可能與中遠－國際的業務或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業務進行競爭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HITHL已向中遠太平洋承諾，如其參與發展需要合營企業參與者的香港或任何相鄰地區的新集裝箱碼頭設施，其將會首先為中遠太平洋提供機會按合資公司基準參與該項合資。合資企業可由任何股東於另一股東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時，或另一股東被頒令清盤或解散時，或任何股東於另一股東重大違反合資公司條款或另一股東在出售其於中遠－國際的所有股權後並發出不少於三年的終止合資公司的通知而終止。

由於其地理位置及當地市場條件，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主要處理中轉貨物。

## 葵青港的佈局

以下地圖列示葵青港的佈局及由 HITL、中遠－國際及其競爭對手經營的碼頭的位置。



## 其他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其他詳情。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總計
總面積(公頃)	111	30	141
集裝箱泊位數目 <sup>(1)</sup>	12 (12)	2 (2)	14 (14)
駁船泊位數目 <sup>(1)</sup>	4 (1)	5 (1)	9 (2)
泊位總長度(米)	3,992	1,088	5,080
靠泊水深(米)	14.2 至 15.5	15.5	14.2 至 15.5
集裝箱碼頭吊機	47	9	56
輪胎式龍門吊機	126	32	158

附註：

(1) 括號內數字乃根據和記港口集團按每泊位300米長的定義而計算。該等數字乃以總泊位長除以300米計算而成。

## 吞吐量

如下表所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的吞吐量有所增加。儘管於近期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的全球經濟低迷，而二〇〇九年香港集裝箱吞吐量亦較二〇〇八年下跌 14.3%<sup>1</sup>，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合併吞吐量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仍有所增長。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於過去十年已由直運港轉型為中轉樞紐。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轉貨物所佔總吞吐量的百分比由二〇〇一年的 21% 增至二〇一〇年的 59%。

鑑於葵青港內營運商面對在旺季或季節性需求所造成的堵塞，APS 透過其本身的集裝箱碼頭設施的岸邊設施及貨運船隊協助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處理珠江三角洲接駁船的滿溢容量。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的吞吐量如下：

年度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 以千標準箱計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 以千標準箱計	總吞吐量 以千標準箱計
一九九三年	3,487	–	3,487
一九九四年	4,015	631	4,646
一九九五年	4,078	1,193	5,271
一九九六年	4,499	1,154	5,653
一九九七年	5,087	1,302	6,389
一九九八年	4,540	1,092	5,632
一九九九年	4,875	1,101	5,976
二〇〇〇年	5,308	1,293	6,601
二〇〇一年	4,959	1,193	6,152
二〇〇二年	5,188	1,399	6,587
二〇〇三年	5,020	1,372	6,392
二〇〇四年	5,922	1,530	7,452
二〇〇五年	6,132	1,678	7,810
二〇〇六年	6,657	1,578	8,235
二〇〇七年	7,231	1,741	8,972
二〇〇八年	7,428	1,664	9,092
二〇〇九年	8,127	1,378	9,505
二〇一〇年	9,466	1,574	11,040

1 參閱 Drewry 編製的「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和記港口信託估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現行合併年度容量約為 12.6 百萬個標準箱。集裝箱港口的估計容量可能因如以下各項因素而有異及波動不定：

- 泊位的設計及佈局、泊位長度、碼頭前沿深度、貨場面積及其他實物因素；
- 貨船的平均大小及停泊港口的超大型船舶數目；
- 碼頭吊機及貨場吊機及其負重能力的可用性與內部拖車及其他硬件的可用性；
- 設備及硬件之維護；
- 碼頭管理系統的功能及表現；
- 工作流程設計及工作常規；
- 勞工的供應及技能水平；及
- 如 GPS 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新技術的出現。

託管人－經理認為，透過改進設備、系統、工作流程及員工技能水平有機會可提高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產能。

#### 生產力數據

有關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若干生產力數據如下文所載。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岸吊操作效率(每小時)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31.5	31.5	30.7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30.0	30.0	30.0
街車流轉時間(分鐘)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48.0	46.0	55.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40.0	43.0	46.0
每公頃吞吐量(標準箱)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66,914	73,212	85,27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55,470	45,945	52,474
貨船操作效率(每小時)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75.0	75.1	68.8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86.8	80.1	83.4

二〇一〇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街車流轉時間增加及貨船操作效率下跌是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致力於成本、效率及客戶要求方面尋求平衡。於金融危機時，當航線的貨物量較低時，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被客戶要求延長服務時間。



## 港口特許權

下表載列有關 HITL 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港口特許權的額外資料。

	碼頭	特許期限	營運商	機構	概約土地面積(公頃)	用途
1.	葵青港4號碼頭	於2047年6月屆滿	HITL	香港政府	28	集裝箱碼頭
2.	葵青港6號碼頭	於2047年6月屆滿	HITL	香港政府	29	集裝箱碼頭
3.	葵青港7碼頭	於2047年6月屆滿	HITL	香港政府	35	集裝箱碼頭
4.	葵青港9碼頭北	於2047年6月屆滿	HITL	香港政府	19	集裝箱碼頭
5	葵青港8碼頭東	於2047年6月屆滿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政府	30	集裝箱碼頭

## 鹽田

### 概況

#### 鹽田國際

鹽田國際營運華南首個深水港鹽田的鹽田一期及二期。鹽田於一九九四年中投產並位於距離香港邊境三公里的大鵬灣。鹽田一期及二期有130公頃的貨場場地、五個集裝箱泊位及一個駁船泊位。

鹽田國際最初由HPY(和記港口信託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鹽田港集團按70:30成立為合資公司，其後該比例分別修訂為73%及27%。鹽田港集團已於二〇〇一年將其持有之於鹽田國際27%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鹽田港股份。鹽田港集團(前稱深圳東鵬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變更並使用現有名稱。鹽田港集團為深圳市政府授權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鹽田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港口建設、綜合物流及港口輔助服務。鹽田港集團為鹽田港股份之控股公司。鹽田國際股東已同意有關鹽田國際註冊資本、終止及解散及與另一公司的合併等若干事項須由鹽田國際的全體股東批准及各方股東擁有收購另一股東於鹽田國際權益的優先購買權。HPY有權委任鹽田國際之七名董事，而鹽田港股份則有權委任鹽田國際之三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於鹽田國際之持股出現變動，則該方有權委任之董事數目亦會作出相應修改，所按原則為一方向鹽田國際出資10%則可委任一名董事。HPY及鹽田港股份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鹽田國際之總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一職，而總經理會由鹽田國際之董事會揀選及委任。如一方之被提名人獲鹽田國際之董事會選為總經理，則另一方之提名人必須

獲委任為行政副總經理。鹽田國際之董事會可選出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如一方委任之董事獲選為主席，則另一方委任之董事必須獲選為副主席。鹽田國際之董事會主席為鹽田國際之法人代表，且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之風險－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有關其合資公司之風險。」）。

鹽田國際的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並可予續期，將會於二〇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合資公司將會於鹽田國際年期屆滿後終止及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任一股東嚴重違反合資公司條款或鹽田國際遭受重大財務虧損，從而於可見未來無實現盈利運營之前景。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A.P. Moller-Maersk A/S同意出售及中遠太平洋同意收購其於Wattrus Limited的5.12%權益及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的9.64%權益以及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520百萬美元。Wattrus Limited及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為HPY的中間控股公司。A.P. Moller-Maersk A/S及中遠太平洋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買賣。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HPY同意出售及鹽田港股份同意以現金代價28.7百萬美元購買鹽田國際2.0%權益。

#### *鹽田三期國際*

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緊鄰鹽田一期及二期，並由鹽田三期國際運作。該等工程一起提供226公頃的貨場總場地。第一個泊位於二〇〇三年十月投產而整個三期擴建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中完成。

鹽田三期國際為HPY與鹽田港集團按65：35成立的合資公司。鹽田三期國際股東已同意有關鹽田三期國際註冊資本、終止及解散、與另一公司合併及就單項金額達至鹽田三期國際10%或以上註冊資本的提供擔保等若干事項須經鹽田三期國際的全體董事批准及各方股東擁有收購另一股東於鹽田三期國際權益的優先購買權。HPY有權委任鹽田三期國際之七名董事，而鹽田港集團則有權委任鹽田三期國際之四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於鹽田三期國際之持股出現變動，則該方有權委任之鹽田三期國際之董事數目亦會作出相應修改。HPY有權提名鹽田三期國際之總經理，而鹽田港集團則有權提名鹽田三期國際之副總經理，委任將由鹽田三期國際之董事會批准。鹽田三期國際之董事會主席由HPY委任，而副主席則由鹽田港集團委任。鹽田三期國際之董事會主席為鹽田三期國際之法人代表，且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之風險－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有關其合資公司之風險。」）。

鹽田三期國際的年期由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並可予續期，將會於二〇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合資公司將於鹽田三期國際年期屆滿時終止及亦可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任何股東重大違反合資公司條款或鹽田三期國際遭受重大財務虧損，從而於可見未來無實現盈利運營之前景。

## 鹽田西港

西港區碼頭緊鄰鹽田一期及二期，並由鹽田西港運作。西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

鹽田西港最初由HPY與鹽田港股份按41.67%：58.33%成立之合資公司，該比例其後分別修改為65%及35%。鹽田西港股東已同意有關鹽田西港註冊資本、終止及解散、與另一公司合併及就單項金額達至鹽田西港10%或以上註冊資本的提供擔保等若干事項須經鹽田西港的全體董事批准及各方股東擁有收購另一股東於鹽田西港權益的優先購買權。HPY有權委任鹽田西港之七名董事，而鹽田港股份則有權委任鹽田西港之四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於鹽田西港之持股出現變動，則該方有權委任之鹽田西港之董事數目亦會作出相應修改。HPY有權提名鹽田西港之總經理，而鹽田港股份則有權提名鹽田西港之行政副總經理，委任將由鹽田西港之董事會批准。鹽田西港之董事會主席由HPY委任，而副主席則由鹽田港股份委任。鹽田西港之董事會主席為鹽田西港之法人代表，且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之風險－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面對有關其合資公司之風險。」）。

就西港二期而言，鹽田西港將於二〇一一年內完成就擁有或租賃土地起草及簽署的所有必須之決定性協議。決定協議簽署後，將呈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預期手續需時3至6個月（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之風險－鹽田之泊位及港口設施之發展及興建可能出現延誤。」）。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所有經正式簽署之決定性協議及完成土地轉讓及／或土地租賃後，鹽田西港會就興建西港二期申請相關批准。倘土地租賃自鹽田港集團及／或鹽田港股份，鹽田港集團及／或鹽田港股份須對土地之建築負責，因此亦須就興建西港二期申請相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之風險－並未就鹽田領取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

鹽田西港之年期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可予續期，將會於二〇五五年四月一日屆滿。合資公司將於鹽田西港屆滿時終止及亦可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任何股東重大違反合資公司條款或鹽田西港已遭受重大財務虧損，從而於可見未來無實現盈利運營之前景或鹽田西港在西港區碼頭擁有的1號、2號及3號泊位的產權許可證屆滿並不能續期。

鹽田連接珠江三角洲的公路網絡以及透過平鹽鐵路連接中國的國家鐵路網絡。連接至鹽田的運輸網絡於以下地圖列示。

### 深圳公路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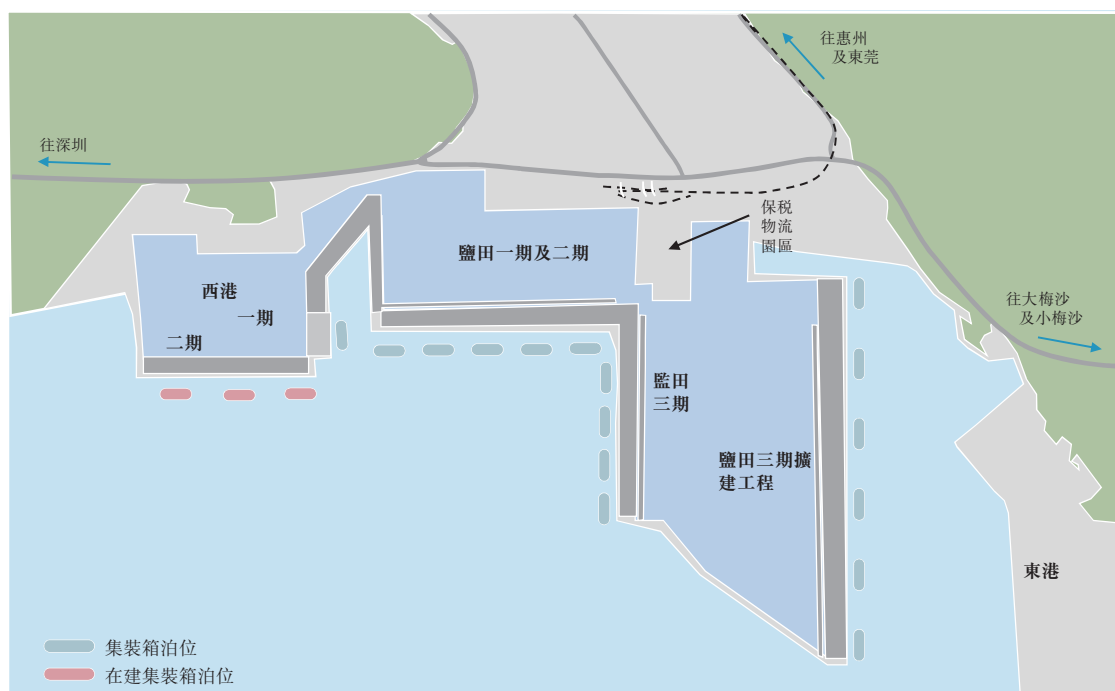


### 平鹽鐵路服務覆蓋



## 鹽田佈局

以下地圖列示鹽田的佈局。



##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鹽田的若干其他資料。

	一期及二期	三期及三期 擴建工程 <sup>(1)</sup>	西港一期	西港二期 <sup>(2)</sup>
總面積(公頃)	130	226	17	44
集裝箱泊位數目 <sup>(3)</sup>	5 (5)	10 (12)	1 (1)	3 (4)
駁船泊位數目 <sup>(3)</sup>	1 (2)	無	2 (2)	無
泊位總長度(米)	2,350	3,504	889	1,142
靠泊水深(米)	14至15 <sup>(4)</sup>	16.5	14.3 <sup>(4)</sup>	15
集裝箱碼頭吊機	20	51	3	11
輪胎式龍門吊機	62	126	12	30

附註：

- (1) 三期擴建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中前完成。
- (2) 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資料乃指示性質及根據現時規劃作出，並可予修改。
- (3) 括號內數字乃根據和記港口集團按每泊位300米長的定義而計算。該等數字乃以總泊位長除以300米計算而成。
- (4) 不包括駁船泊位之水深。

## 吞吐量

下表載列鹽田於一九九四年至二〇一〇年的歷史吞吐量。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及歐洲的貨運量造成負面影響，令鹽田於相應年度的吞吐量下跌。基於近期貿易量的復甦，新處理容量投入股務及鹽田成功實施招攬新業務的措施，令二〇一〇年的吞吐量較二〇〇九年高出18%。鹽田一直專注直運集裝箱流量(二〇〇一年約89%及二〇一〇年約92%)。直運吞吐量主要包括泛太平洋及歐亞的貿易量。

年度	吞吐量 以千標準箱計
一九九四年	13
一九九五年	106
一九九六年	354
一九九七年	638
一九九八年	1,038
一九九九年	1,588
二〇〇〇年	2,148
二〇〇一年	2,752
二〇〇二年	4,182
二〇〇三年	5,258
二〇〇四年	6,260
二〇〇五年	7,581
二〇〇六年	8,865
二〇〇七年	10,016
二〇〇八年	9,684
二〇〇九年	8,579
二〇一〇年	10,134

和記港口信託估計鹽田的全年產能為14.4百萬個標準箱。如上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吞吐量」所論述，視乎該節內所述因素而定，現有估計年度產能可能會變動。

## 生產力數據

有關鹽田的若干生產力數據載列如下。

生產力指標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岸吊操作效率(每小時)	33.7	31.4	31.9
街車流轉時間(分鐘)	36.0	38.9	34.1
每公頃吞吐量(標準箱)	33,861	27,811	30,241
貨船操作效率(每小時)	108.5	107.0	103.9

## 港口營運的政府審批

中國政府已批准：

- 鹽田國際營運鹽田一期及二期直至二〇四三年十一月；
- 鹽田三期國際營運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直至二〇五二年十二月；及
- 鹽田西港營運西港一期直至二〇五五年四月及西港二期直至二〇三八年八月。

下表載列有關就鹽田營運政府批准的若干其他詳情。

	碼頭	經批准的營運期	營運商	審批機構	概約土地面積(公頃)	用途
1.	鹽田一期及二期	二〇四三年十一月屆滿	鹽田國際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130	集裝箱碼頭
2.	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二〇五二年十二月屆滿	鹽田三期國際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26	集裝箱碼頭
3.	鹽田西港一期	於二〇五五年四月屆滿	鹽田西港	深圳市人民政府	17	集裝箱碼頭
4.	鹽田西港二期	於二〇三八年八月屆滿	鹽田西港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44	集裝箱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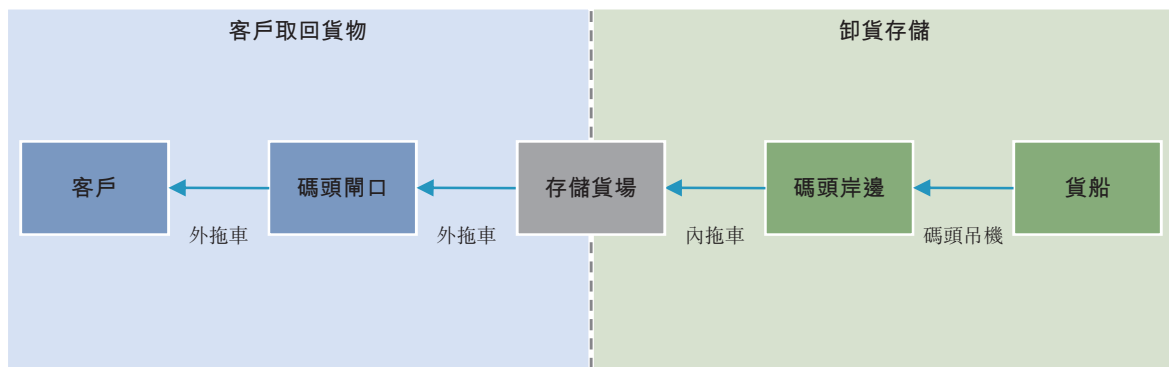
## 核心服務

### 貨物處理及存儲

和記港口信託的核心港口服務包括裝載集裝箱至貨船及從貨船卸載集裝箱、臨時儲存集裝箱及貨物及處理於集裝箱碼頭場地內的集裝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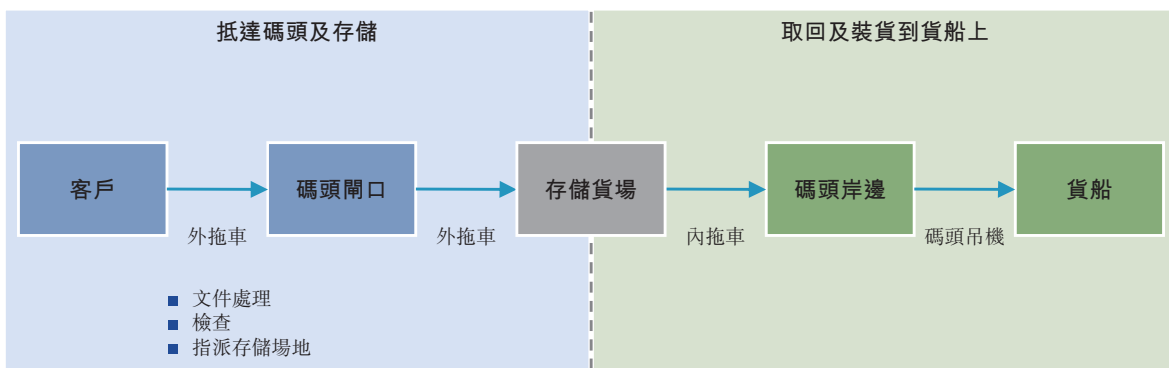
#### 集裝箱進口

進口集裝箱由碼頭吊機卸下及放置在於碼頭內營運並由碼頭營運商提供的貨車上（「內拖車」）。該等內拖車將集裝箱運至貨場，及該等集裝箱由貨場吊機放置至臨時倉儲。集裝箱將一直被存儲直至貨場吊機取回以供為承運商服務的貨車收集，該等貨車將該等集裝箱運入及運出碼頭（「外拖車」）。集裝箱進口的流程如下所示。



#### 集裝箱出口

出口集裝箱遵循與進口的集裝箱同樣的順序但以相反方向進行。集裝箱由外拖車透過碼頭開口抵達碼頭並在臨時倉儲中存儲直至其指定的貨船到達。然後從倉儲取回，由內拖車運載至碼頭岸邊並由碼頭吊機裝到貨船上。集裝箱在碼頭的出口流程如下所示。



鹽田提供鐵路作為集裝箱進入及離開鹽田的額外運輸方式。

## 中轉

中轉指將集裝箱在其被運送至目的地途中，由一艘貨船轉移至另一艘靠泊在同一碼頭的貨船。以下為兩大類型的中轉流程。

- 貨船至貨船的中轉，該方式涉及將集裝箱由一艘深海集裝箱貨船轉移至另一貨船；及
- 貨船至駁船的中轉，該方式涉及將集裝箱由深水集裝箱貨船轉移至接駁船及支線船，反之亦然。

## 抵達前貨船規劃

貨船之暫定到達時間表一般於貨船預計到達時間前幾日送達。預計靠泊前24小時，通知送達有關入口或中轉報關等集裝箱詳情。船運公司資料可透過EDI系統或Customer Plus（如本文件所界定）系統（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而言）及YesInfo系統（就鹽田而言）所提供。

自船運公司接獲的資料下載至下列系統（該等系統為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的一部分），以促進在貨船抵達時進行裝卸之操作：

- 先進的裝載計劃系統，配載指南（定義見本文件）協助輪船計劃員為裝卸操作組織貨船裝載倉位；及
- 自動接地系統協助貨場規劃員根據指定貨船、載重級別及目的港為每個集裝箱安排最適當的臨時存儲區域。

（有關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

## 岸邊營運

在貨船到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或鹽田後，以下系統確保貨船以有效方式進行裝卸：

- 所有碼頭活動透過使用操作監控系統（「操作監控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之一部分）之港口控制塔進行協調。操作監控系統可支持碼頭操作，以保證港口有效地運作（即使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及能符合客戶的需求；及
- 內拖車裝備有雙向無線通訊設備，該設備自專用的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接收實時操作指示。

（有關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

## 貨場搬運

集裝箱在碼頭內的搬運由以下系統支持，以確保該等搬移妥當地規劃、協調及監控：

-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載有每個集裝箱的詳細資料並提供多種查詢、報告及分析功能，以協助優化管理相關碼頭的集裝箱；
- 集裝箱貨場設置的龍門吊機均連接到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能實時有效地使用龍門吊機進行集裝箱的搬運；及
-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有一貨場地圖載有於任何時段每個集裝箱在碼頭的精確位置，該地圖連接至 Customer Plus 及 YesInfo 及碼頭閘口操作（拖車識別卡（「TID」）系統（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而言）及港口社區卡系統（就鹽田而言））。

（有關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業務－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

## 閘口操作

### 集裝箱運入及運出碼頭

集裝箱透過多個碼頭閘口高度自動化地運入及運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或鹽田。該等集裝箱運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在進入碼頭之前，在碼頭閘口檢驗集裝箱的實際狀況；
- 收集運輸文件並在碼頭閘口處理該等文件；及
- 在離開碼頭之前在碼頭閘口檢驗集裝箱的實際狀況。

### 貨車的自動化系統

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外拖車駕駛員可透過互動語音回應的拖車預約系統預約接貨或交付集裝箱。該系統在碼頭閘口的入口點掃描駕駛員的拖車識別卡以進行查證。貨車駕駛員透過其流動電話接收收貨指示。

鹽田已開發類似拖車識別卡系統的港口社區卡系統。由鹽田國際開發的港口社區卡目前獲中國深圳的所有集裝箱碼頭所採用。

此外，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已安裝快捷交提操作系統，該系統可使貨車駕駛員以單一車程交付及收取集裝箱，從而避免拖車空駛及減少碼頭的貨車交通流量。

## 報關程序

香港與鹽田的報關處理程序有所不同。

香港是自由港，其報關程序按貨物的不同類型而有異。例如，被扣留貨物(由海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扣留的貨物)及應稅貨物(如香煙及輕柴油等應稅商品)等特別貨物設有不同的報關程序。由於香港為自由港及擁有高效的報關程序，該等優勢乃其成為區內首選中轉中心的主要原因。

中國的報關程序涉及多方人士，包括船運公司代理人(經紀)、承運公司、收貨人及集裝箱碼頭。託管人－經理認為，鹽田有效率的程序協助客戶加快清關，使其成為廣東貿易聚集地的首選直運港口，該地區為世界最繁忙的製造業地區之一。

## 碼頭管理系統－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為保薦人專有的可升級及客戶導向的碼頭管理系統，該系統精簡了港口流程，改善了港口運作的效率及透過與船運公司的系統整合提高了與該等公司的資訊交換。

託管人－經理及HPH Trust HoldCo與HPHIS(BVI)及HPHIS就使用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已訂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根據該協議，保薦人亦會應託管人－經理的要求支持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的未來開發及改進。(參閱「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於二〇〇三年在鹽田投入使用。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的更新版本於二〇〇五年引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sup>1</sup>。

---

<sup>1</sup> 該系統亦已由保薦人在其於印尼、波蘭、阿曼、泰國及越南的港口安裝，及保薦人也將會在其他港口安裝此系統。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有三大套裝產品，即「周邊操作系統」、「公司系統」及「港口社區通訊」，該等套裝產品的單獨系統的詳情載列如下。

套裝產品	全稱	別稱	主要功能
周邊操作系統	碼頭操作規劃系統	TOPS	根據操作需求、貨船規格及挂靠時間表為挂靠貨船分配泊位提供圖表用戶界面的系統
	配載指南	Guider	促進貨船卸貨及裝貨計劃流程的系統
	自動接地系統		一個協助貨場規劃員根據指定船舶、載重級別及目的港為每個集裝箱安排最適當的臨時堆存位置的系統。
	操作監控系統	OMS	監控包括存貨分發及集裝箱搬移狀況等貨場操作的系統
	碼頭報告及通訊系統	TRACS	提供實時報告及控制透過貨場設備集裝箱搬運／接地搬移及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由碼頭吊機進行貨船裝卸的系統
	ASC系統	ASC	協調自動化堆垛吊機操作以支持提取及交付集裝箱的系統
公司系統	企業數據儲存庫	nEDR	記錄表現報告、操作分析及趨勢分析的歷史數據儲存庫
	賬單管理	nBIS	維持有關客戶費率信息、計算並製作賬單的系統

套裝產品	全稱	別稱	主要功能
港口社區通訊	EDI	GIS	支持多種電子訊息格式及類型交換的系統
	港口社區系統		支持在港口社區之內實時資訊交換的資訊中心，包括有關港口當局、船運公司／代理人、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公司

### 參加一路通

一路通由 HITL、中遠一國際及現代貨箱碼頭(香港一家碼頭營運商)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創立，旨在透過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加強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競爭地位。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隨後成為股東之一。

自其於二〇〇三年成立以來，一路通的目標一直為提高本地物流業的效率。一路通支持龐大數目的註冊客戶，包括所有的香港集裝箱碼頭、100家船運公司、20,000家承運公司、3,000家貨運代理、4,000家貨車運輸公司及200家駁船營運商。

一路通提供的服務包括(i)泊位預訂方案，(ii)資訊傳送系統方案，(iii)票據及支付系統方案，(iv)數據整合及交換方案，(v)船隊管理方案及(vi)中國內地報關方案。

### 客戶

和記港口信託的主要客戶為國際船運公司。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所服務的船運公司的數目載於下表。

所服務的船運公司數目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	77	80	89
鹽田	48	54	59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於二〇一〇年的十大客戶(按吞吐量計)為(按字母先後順序)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法國達飛海運集團、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長榮海運公司、韓進海運、馬士基、船商三井株式會社、地中海航運公司及萬海航運。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五大及十大客戶分別佔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總吞吐量的41%及68%，儘管概無單一客戶佔所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總吞吐量的15%以上。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每週航線服務數目(按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航線計)於下表載列。

每周航線服務數目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鹽田
北美	31	35
歐洲	35	33
亞洲	123	14
其他地區	39	21
<b>總計</b>	<b>228</b>	<b>103</b>

##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客戶提供高效、優質及具競爭力的服務一直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持續致勝的關鍵。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主要客戶為國際船運公司，該等公司透過調動集裝箱貨船促成了全球的貿易流動。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其客戶訂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的碼頭服務協議，載有碼頭的詳細服務收費及費用。(有關碼頭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參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業務－費率及費用」)。

## 客戶服務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專門熱線，以迎合客戶的特殊要求。此外，客戶服務團隊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回饋，以改善整體服務水平。客戶服務團隊亦參與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

鹽田客戶服務團隊提供相若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的監管環境有所不同，鹽田客戶服務團隊也與其他人士聯絡，如客戶經紀及直接承運公司。

專用的 Customer Plus 系統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與其客戶之間提供網絡化及實時的通訊。每兩年對客戶進行一次調查，以識別可改善服務的領域。

鹽田亦於二〇〇四年初建立相若的社區平台。相對 Customer Plus 系統，YesInfo (定義見本文件) 有相對更廣泛的覆蓋其他關係方(如海關、中國檢驗及檢疫及船舶代理)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如貨運代理、貨物集運商及貨車運輸公司)。



## 上游市場推廣

上游市場推廣團隊在鹽田投產的同時成立。該團隊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接合船運公司的最終客戶（如非常大型國際知名零售商及製造商、貨運代理及貨物集運商）而推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

近幾十年來多元化的採購選擇及供應鏈策略已造成眾多國際公司在中國紛紛成立製造中心。中美及中歐貿易於近幾十年的增長反映了此趨勢。儘管鹽田並不直接向該等國際公司提供服務，彼等長期供應鏈決策在鹽田的發展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鹽田作為中國深圳的市場領導者，積極與當地政府推廣港口服務。鹽田參加每年於中國深圳舉辦的中國國際物流及運輸博覽會。該博覽會將整個國際供應鏈中的貿易及物流公司匯聚一堂，為鹽田國際提供了向處於供應鏈不同環節的公司推廣其服務的平台。

鹽田亦積極參加每年在美國及中國（深圳）舉行的泛太平洋海運亞洲會議。自二〇〇一年在美國開始，鹽田國際邀請其主辦機構於二〇〇七年將會議遷至中國深圳舉行。目前，鹽田為會議的鉅金贊助人及幫助主辦機構物色及介紹行業翹楚發言人。該會議為泛太平洋貿易的最重要的行業盛事之一。

## 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

商業團隊的目標為擴大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的客戶基礎及吞吐量。商業團隊收集市場情報及關注新興船運公司以尋求商機。

商業團隊與船運公司密切合作，以達成上述目標。商業團隊亦與船運公司進行討論以透過泊位窗口安排及吊機及人手調配而優化資產及碼頭資源分配。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受惠於保薦人與全球各地國際船運公司的關係。

## 費率及費用

除供求關係外，其設定費率的能力視乎其整體競爭力而定，而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地理位置及連通性、操作效率、可利用的泊位、處理能力、運輸及物流網絡、輔助服務及設施。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的費率及費用載於有關碼頭服務協議內。

集裝裝卸箱、集裝箱存儲及在碼頭內搬移集裝箱均收取費用。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包括有關入港費(如船舶入港)、船舶或靠泊港口變更、貨物重新集運及提供行政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向客戶收取的費率可能取決於以下各項：

- (a)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如裝卸集裝箱及將集裝箱運入及運出碼頭)；
- (b) 集裝箱的類型，如冷藏集裝箱、危險品、應稅品、空箱及其它；
- (c) 航線(如遠洋、亞洲內及中轉)；
- (d) 處理的貨物的實物大小可大致分為20英尺、40英尺、45英尺及超大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及
- (e) 所處理的貨物量。

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而言，標準的碼頭服務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亦有更長期限或可選擇續約的碼頭服務協議。

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處理量及往績記錄)而定，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向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限的貿易信貸期。平均而言，收回款項須時約35至45天。

## 競爭

### 營運競爭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面對香港及中國深圳其他集裝箱港口營運商及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競爭。

### 香港

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與葵青港的其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進行競爭，包括現代貨箱碼頭、香港葵青3號集裝箱碼頭(「葵青3號碼頭」)及亞洲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ACT」)。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按合併基準)擁有14個泊位，於二〇〇九年按標準箱計佔葵青港約60.0%的市場份額。

現代貨箱碼頭為香港企業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七個集裝箱泊位，於二〇〇九年的吞吐量為5.1百萬個標準箱。

葵青3號碼頭及ACT由以迪拜為基地的全球港口營運商迪拜世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港務集團共同擁有，並按合併基準有三個泊位。其合併吞吐量於二〇〇九年為1.4百萬個標準箱。

香港作為中轉中心亦與新加坡及釜山進行競爭。

## 中國深圳

在中國深圳，鹽田與深圳西部的其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如蛇口集裝箱碼頭（「蛇口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碼頭」）及大鏟灣碼頭一期（「大鏟灣一期」））進行競爭。鹽田有16個集裝箱泊位。於二〇〇九年按標準箱計鹽田佔中國深圳約47.0%的市場份額。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中國港口營運商）為蛇口碼頭及赤灣碼頭的最大股東。蛇口碼頭有九個集裝箱泊位，於二〇〇九年的吞吐量為4.6百萬個標準箱。赤灣碼頭有九個泊位，於二〇〇九年的吞吐量為4.7百萬個標準箱。

現代貨箱碼頭為大鏟灣一期的最大股東。大鏟灣一期有五個集裝箱泊位，於二〇〇九年的吞吐量為0.2百萬個標準箱。

目前，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並不將在珠江三角洲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的港口視為競爭對手。然而，隨著中國日益發展，在珠江三角洲以外的港口可能最終成為競爭對手。

## 鹽田發展

鹽田目前正在進行兩個擴建工程：

- **鹽田三期擴建工程**：餘下貨場區域的建造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中前完成。
- **西港二期**：西港二期的三個深水集裝箱泊位及西港一期其中一個集裝箱泊位延長段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完成。

鹽田西港二期落成後，每年容量將會增加約3百萬個標準箱。現時，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已產生之建築成本約港幣100億元，另須建設成本約港幣10億元以完成項目。現時，鹽田西港二期已產生之建築成本約港幣2億元，另須建設成本約港幣30億元以完成項目。

HPY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就聯合建造及開發鹽田東港一期與鹽田港集團簽署並無約束力的暫定協議書。鹽田東港一期的主要最終協議包括：(i) 合資經營合同及章程細則及(ii) 土地轉讓協議及／或租賃協議（如適用）。目前計劃鹽田東港一期將會包括四個深水集裝箱泊位估計面積約1.4百萬平方米土地及長約1.4公里的岸線。在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及簽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鹽田東港一期的建造預計於二〇一五年動工及於二〇二〇年前完成。

## 僱員

託管人—經理認為，人力資本乃和記港口信託致勝的關鍵。對加盟和記港口信託的優秀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工作崗位及薪酬待遇。

除向僱員提供履行職務所必要的技能及知識的常規培訓贊助外，亦向僱員提供機會，以透過工作輪班及海外作業獲得集裝箱港口業務的全面概況。該等職業發展機會提高了僱員的技術專門知識及業務知識。

HITL開發了數個內部培訓計劃。HITL在香港勞工處提供的技術培訓課程後簽發正式工作勝任許可證。所提供的培訓包括技術及行業相關技能，如強制性安全培訓、吊機許可及重新驗證課程及港口員工發展計劃。

下表載列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的僱員人數的詳情。

類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b>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b>			
營運	1,260	1,208	1,1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34	33	34
營運發展及技術	157	150	136
工程	248	223	225
企業支援及其他	192	184	181
<b>小計</b>	<b>1,891</b>	<b>1,798</b>	<b>1,772</b>
<b>鹽田(中國深圳)</b>			
營運	1,713	1,656	1,60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5	72	68
營運發展及技術	93	86	70
工程	322	302	292
企業支援及其他	550	455	413
<b>小計</b>	<b>2,783</b>	<b>2,571</b>	<b>2,447</b>
<b>輔助服務業務組合</b>			
<b>小計</b>	<b>527</b>	<b>465</b>	<b>484</b>
<b>總計</b>	<b>5,201</b>	<b>4,834</b>	<b>4,703</b>

## 分包商及供應商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並非所有營運職位均聘用僱員，而是透過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拖車駕駛員、前裝載機／鏟車駕駛員、閘口職員及保安等非核心職位提供合同工人。該等合同工人佔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人力資源的顯著部分。該等合同工人成本因此成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營運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為了避免依賴任何特定來源的合同工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按一至三年的合約期限僱用大量的分包商提供合同工人。

平均而言，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每日使用約2,000至3,000的合同工人。由於經濟低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的分包率相對保持穩定。然而，於二〇一〇年，由於通脹壓力及總體經濟的復甦，分包率仍有部分增長。

視乎港口運作需要，鹽田每日平均使用2,000至4,000名合同員工。

除營運外，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亦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港口發展建設。該等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甄選及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的產生將會由和記港口信託的招標程序及資本開支政策規管。

## 季節性因素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港口服務需求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每年珠江三角洲的集裝箱港口的旺季在五月至十月。這是在萬聖節、感恩節及聖誕節消費需求旺季之前。來自中國的出口在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明顯減少，但貿易量在春節前後一般都較高。

季節性尤其影響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在葵青港處理的吞吐量的比例。在旺季期間，當處理量較高時，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超額的處理量轉予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此外，超額處理量不時在葵青港的碼頭之間進行轉移。視乎碼頭的處理能力而定，從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至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超額處理量按協定的費率轉移至葵青港的其他碼頭，反之亦然。

## 保安

### 遵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安全規則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所有設施均符合國際海運組織頒佈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為通過ISPS合規認證，碼頭及航運貨船須提交安全評估及詳細的保安計劃，然後進行定期評估。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取得合規認證，並為香港通過ISPS合規認證的首批碼頭設施之一。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取得合規認證。在香港，年度ISPS審核由海事處、海關及本港執法機構履行。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確保到訪碼頭的任何海運貨船遵守ISPS守則。

在中國，ISPS合規認證由交通部簽發。鹽田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就1至5號泊位首先通過合規認證及於隨後年度就所有其餘泊位（除15號泊位外）取得認證。15號泊位現時在試運期，試運期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因其正在試運期，因此15號泊位無須合規認證。鹽田亦為中國通過ISPS項下「港口設施保安認證」的首批碼頭營運商之一。

### 集裝箱安全倡議

集裝箱安全倡議（「集裝箱安全倡議」）為美國海關當局採納的一系列措施，以對進入或中途經過美國或加拿大的集裝箱貨物進行安全檢查（如對美國以外港口在集裝箱裝上開往或中途經過美國／加拿大的貨船前進行風險識別）。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符合集裝箱安全倡議。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系統支持船運公司的追蹤及跟蹤集裝箱流動的電腦系統及按照集裝箱安全倡議二十四小時規則規定向目的港提交貨物清單。

在鹽田，自二〇〇九年二月起集裝箱掃描設備投入營運。鹽田擁有兩個海關檢驗區域，一個為一般人手操作檢驗及一個為X光掃描。亦擁有在閘口用於檢查預先認別集裝箱的小型掃描儀FS-3000。此外，並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在貨物查驗區安裝放射性檢測器RM2000。檢測器每分鐘可掃描兩三輛貨車。該等掃描的結果提供給海關當局。

託管人－經理認為，鹽田為中國符合集裝箱安全倡議的少數港口之一。

### 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

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為美國海關當局牽頭的自願性供應鏈保安計劃，其旨在改善私營企業供應鏈的安全（與恐怖活動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成為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的全面認證及驗證成員。託管人－經理預期，集裝箱碼頭業

務組合將會於上市日期後仍會保持為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的全面認證及驗證成員。參加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的好處包括對進入美國的貨物減少海關檢驗手續及貨物在邊境的延誤。作為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的會員，可定期獲取來自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的最新安全信息。

### 預防偷渡

自二〇〇五年起已啟用標準的二氧化碳檢驗程序以檢查可疑集裝箱。此外，在鹽田，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安裝了兩台「生命信號」檢測器，作為非打擾性的檢驗工具。

### 閉路電視系統

碼頭已安裝24小時監控碼頭主要部分的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在閘口區域安裝道閘及識別貨車駕駛員身份的讀卡器，以核查進港貨車駕駛員的身份。

具有超過260部攝影機（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超過60部攝影機（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閉路電視系統促進了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營運。所有攝影機由值班員工24小時中央監控及控制，並保持兩個月的滾動記錄。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亦在其邊界圍欄安裝電子圍欄系統，以探測入侵者。其專業保安團隊亦使用二氧化碳檢測器及金屬檢測器等其他保安設施。

鹽田擁有超過560部攝影機的閉路電視系統，以輔助港口的運作。所有攝影機由值班員工24小時中央監控及控制，主要記錄保存七天。

### 保險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的保險政策保持在託管人－經理認為與行業標準一致及充分的水平上。所採納的保險包括業務中斷的保險，以及物業及設備保險。HITL、中遠－國際、鹽田國際、鹽田三期國際、鹽田西港、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於過往概無因其業務中斷或因其生產設施由於火災或其他因素造成的損害而經歷任何重大損失。



## 物業及設備

### 物業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擁有、租賃的物業(除特許權外)的若干詳情如下：

	物業／樓宇	租賃期限優惠期	擁有人／出租人	概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用途
1.	駁船泊位-STT3605	二〇一一年五月屆滿 <sup>(1)</sup>	香港政府	12,800	駁船泊位
2.	5號貨站-STT3677	二〇一〇年九月屆滿 <sup>(1)</sup>	香港政府	41,300	集裝箱存儲
3.	和記物流中心4樓	二〇一三年一月屆滿	Omaha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1,131	辦公室
4.	和記物流中心9樓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屆滿	Omaha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331	辦公室
5.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大廈 T9	二〇四七年六月屆滿	香港政府	5,548	辦公室
6.	和記物流中心10樓	二〇一一年四月屆滿 <sup>(1)</sup>	Omaha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83	存儲
7.	中國深圳西港 A2 及 A3 貨場	二〇一一年九月屆滿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52,334	集裝箱存儲
8.	中國深圳西港 0 號泊位	二〇一一年四月屆滿 <sup>(1)</sup>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	8,860	集裝箱泊位
9.	鹽田東側海岸線貨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深圳鹽田港同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集裝箱存儲
10.	中國深圳平鹽鐵路 <sup>(3)</sup>	二〇五三年二月屆滿	由和記港口信託擁有	945,327	鐵路

附註：

- (1) 正在進行續期。
- (2) Omaha Investments Ltd 由和黃 100% 持有。
- (3) 數字反映平鹽鐵路合資企業獲准營運的期限。鐵路的設備由合資企業擁有。平鹽鐵路位處的土地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最早為二〇四一年三月。

和記港口信託預期在重續租賃上並無難度，但若和記港口信託未能續租，亦可向第三方租賃物業，因此和記港口信託預期不續租並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設備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配備的主要集裝箱搬運設備包括岸邊式集裝箱吊機(包括超巴拿馬型吊機及雙起岸吊機)、輪胎式龍門吊機(包括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及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貨車、拖車及鏟車。

## 內河港

位於江門、南海及九州的三個中國內河港(其營運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相輔相成)應佔的內河港經濟利益，將會自保薦人向和記港口信託轉讓。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該等內河港的吞吐量有75%至90%接駁至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下表載列內河港可提供的設施。

	江門碼頭	南海碼頭	珠海九州碼頭
總面積(公頃)	12	40	15
多用途泊位	12	5	6
泊位總長度(米)	623	420	703
岸邊水深(米)	4.5	8	5
多用途碼頭吊機及動臂吊機	12	4	3
輪胎式龍門吊機	2	8	7
二〇〇九年吞吐量(千個標準箱)	127	399	295
保薦人實際權益(%)	50	50	50

### 江門碼頭

江門碼頭靠近西江河的江門高新技術開發區，離澳門上游約53海里及離香港約99海里。其提供集裝箱及一般貨物的裝卸服務。

江門碼頭有總面積10,000平方米的十個已落成倉庫，其中一半規模超過1,500平方米。江門碼頭亦能處理冷藏集裝箱及危險貨物，使用X光機及閉路電視系統加快碼頭貨物檢驗及現場清關。其他服務包括當地貨船及貨物代理、碼頭集裝箱修理、貨物集中及碼頭外倉儲。此外，江門碼頭向香港提供接駁船服務並將其接駁船服務網絡延展至中國深圳及南沙。

### 南海碼頭

南海碼頭於一九九四年投入營運。南海碼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的三山港經濟開發區。該碼頭位於離香港84海里的西江北岸。

南海碼頭提供5,000平方米的碼頭外冷藏倉儲。其他服務包括進口保稅及出口監察倉儲設施、本地貨船及貨運代理，以及集裝箱維修。亦在碼頭內提供現場清關、聯合檢驗服務及X光集裝箱檢驗服務。南海碼頭向香港提供接駁船服務並將其接駁船服務網絡延展至中國深圳及南沙。

### 珠海九州碼頭

珠海九州碼頭於一九九三年投入營運。珠海九州碼頭位於離香港36海里的珠江口西岸的珠海特別經濟區。

珠海九州碼頭有七個倉庫，覆蓋總面積超過14,000平方米。這些倉庫有三個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珠海九州碼頭向香港提供接駁船服務並將其接駁船服務網絡延展至中國深圳及南沙。

### 輔助服務業務組合

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包括以下各項：

- APS
- 和記物流；及
- 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APS主要為船運公司(作為主要客戶)提供港口輔助服務。

和記物流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從事向承運商及收貨人提供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 APS

APS為在香港港口中途停留或在香港港口浮標停泊的集裝箱貨船提供中流裝卸作業服務。

APS運營香港最大的專門接駁船船隊之一，對入港及出港操作提供全面支持。APS僱佣逾300名員工管理貨站及流動貨場。APS亦提供多種具競爭價格的貨物搬運服務，包括集裝箱維修、集裝箱及散雜貨物搬運、集裝箱貨運站、空箱存儲(包括碼頭內及碼頭附近貨場)及貨車運輸服務。其亦提供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其它港口之間的集裝箱海上接駁服務。尤其是APS目前在中國深圳與香港的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間運作接駁船服務。

於二〇〇七年，與深圳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由交通部與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資成立深圳利成富港口服務有限公司，以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 和記物流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和記物流為尋求一般港口營運商未能提供的航運及倉儲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和記物流可在運送或交貨前滿足承運公司的貨物存儲需要及安排貨物配送。

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提供增值服務。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位於深圳寶安區的觀瀾，運營一個監管及保稅倉庫，便利珠江三角洲的進出口。其設施於一九九九年投入營運。

和記物流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一起支持全球買家及承運商的物流及清關需要。

## 安全及環境

### 環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符合香港衛生及安全規例。為確保合規進行定期審核及自我評估檢查。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促進超出有關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保護環境措施。大部分輪胎式龍門吊機已由工業柴油改用超低硫份柴油。為進一步減少排放，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八年引入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及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〇九年引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擁有39個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及41個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佔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運行中的輪胎式龍門吊機總數的63.5%，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擁有五個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及六個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佔運行中的輪胎式龍門吊機總數的34.4%。

鹽田採取相若的措施。鹽田於二〇〇九年完成主要動力轉換減少排放工程。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田有四個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及108個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在運行中，佔輪胎式龍門吊機總數的56.0%。鹽田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於二〇〇八年減少5.5%，於二〇〇九年減少13.8%及於二〇一〇年減少8.0%。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亦引入電力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包括貨場區域及辦公樓宇的泛光燈)，及使用太陽能熱水器。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多次獲獎，以表揚其在環境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2009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金獎」及香港商界環保協會授與的「2007環保成就優異證書」。

鹽田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深圳貿易及工業局頒發的「2008深圳市節能示範企業」獎。鹽田國際亦為全球首批獲得世界衛生組織頒發的「國際衛生港口」獎的港口之一。

鹽田亦為中國使用液化天然氣動力集裝箱拖車(「液化天然氣集裝箱拖車」)的首個港口設施，於二〇〇九年推出首批九輛液化天然氣集裝箱拖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7輛液化天然氣集裝箱拖車在使用中。

## 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在營運中提升人員的安全及健康的政策、流程及計劃。並對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定期進行回顧及審核。

安全管理人員配備快速激光檢測器及酒精呼吸檢測儀，以保證碼頭內的安全駕駛。安全督導委員負責推出及定期審閱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及與行業最佳慣例一致的安全政策。

## 法律訴訟

就託管人—經理所知，和記港口信託或託管人—經理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目前可預見威脅和記港口信託或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重大訴訟。

## 企業社會責任

和記港口信託擬透過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現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以未來即將推出的計劃，參與多項惠及社區的活動。除持續支持多類慈善活動及志願服務外，和記港口信託(透過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擬透過運作碼頭學校項目在培養年青一代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碼頭學校項目乃實施以下各項目：

- 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
- 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便於其了解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的實際業務及營運。

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一直參與的其他教育計劃包括：

- 向中國雲南的雲南大海村希望小學捐款以資助教學、培訓、獎學金、物資及文化交流；及
- 參予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的學校公司合夥項目，以協助香港學生更好地理解私營企業的運作。

和記港口信託將於其年報內披露其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 集裝箱港口業概覽

託管人－經理委託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作為獨立市場研究顧問以編製有關集裝箱港口業之報告，藉以載入本文件。雖然託管人－經理相信資料及數據是可靠的，但託管人－經理不能確保資料或數據之準確性，並且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獨立核證本資料或數據。除非另有所指，閣下不應假定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於除本文件刊發日期外之任何日期為準確。閣下亦務須留意，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集裝箱港口業或會有所變化，其中不同行業會影響本節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節呈列之所有資料及數據包括中國集裝箱港口市場之分析，乃由 *Drewry* 提供。*Drewry* 已告知，本節所載統計資料及繪圖資料乃選取自其數據庫及其他資料來源。就此而言，*Drewry* 已建議：

- *Drewry* 數據庫內之若干資料乃源自估計或主觀判斷；
- 其他航運數據蒐集機構數據庫內之資料可能與 *Drewry* 數據庫內之資料有所不同；及
- 儘管 *Drewry* 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編撰統計資料及繪圖資料，並相信其為準確及正確，但數據編撰仍受限於有限審核及對證程序。

*Drewry* 蒐集資料及數據之方法及因此本節所討論之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資料來源。

### 市場概覽

#### 概要

- 過去三十年間，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按9.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接近於平均全球GDP增長率之三倍。
- 遠東已形成集裝箱貿易之主導地域及於二〇〇九年僅中國就佔全球集裝箱吞吐量之23.8%。
- 中國於最近十年成為世界工廠，大量產出集中於廣東地域，其中包括珠江三角洲。
- 十大集裝箱港口城市有八個位於亞洲，其中六個位於中國。中國港口之集裝箱吞吐量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按每年22.2%之平均增長率增長。
- 中國集裝箱港口以極高效率水平經營，總體上超過其全球同業。

- 集裝箱港口營運商之財務表現以可觀收益率超越集裝箱航運公司，於近期經濟衰退中，港口營運商能通過削減成本維持經營收益率。

##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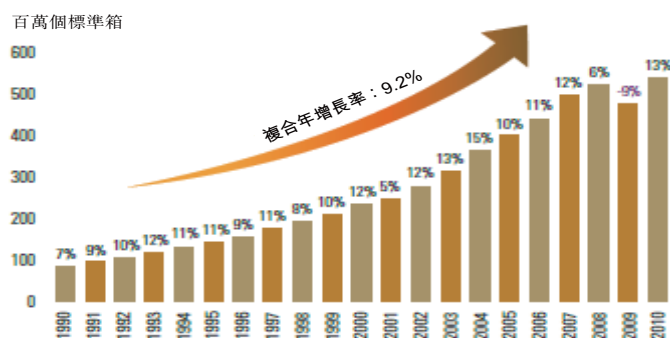
首先於一九五〇年年代引進標準化集裝箱貨物運輸，自此迅猛拓展，一直發展為商品運輸之最主要模式。按數量計算，約14%之全球貿易現時使用集裝箱運輸，以分銷鏈方式(包括海運、公路及鐵路)將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由生產商移送至終端用戶。採用專業化集裝箱處理設備於專用集裝箱港口從船舶裝載及卸載集裝箱，而集裝箱港口為此次評估之重點。

移入集裝箱之貨物涵蓋廣泛系列之商品，包括消費品、工業品、農產品、原材料、液體產品、冷凍商品及項目物流。集裝箱貿易起源於一般貨運業，但現時其亦已滲透入大宗貿易。集裝箱較傳統貿易及運輸模式提供許多裨益，該等裨益已導致降低貿易成本，同時提高整個運輸網絡之靈活性、效率及生產率。

## 集裝箱市場發展

於一九九〇年至二〇一〇年間，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按9.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令其成為相比下發展最迅猛之國際航運業。同期液體商品及乾散貨商品之海運貿易分別增長約1.8%及3.1%。

集裝箱港口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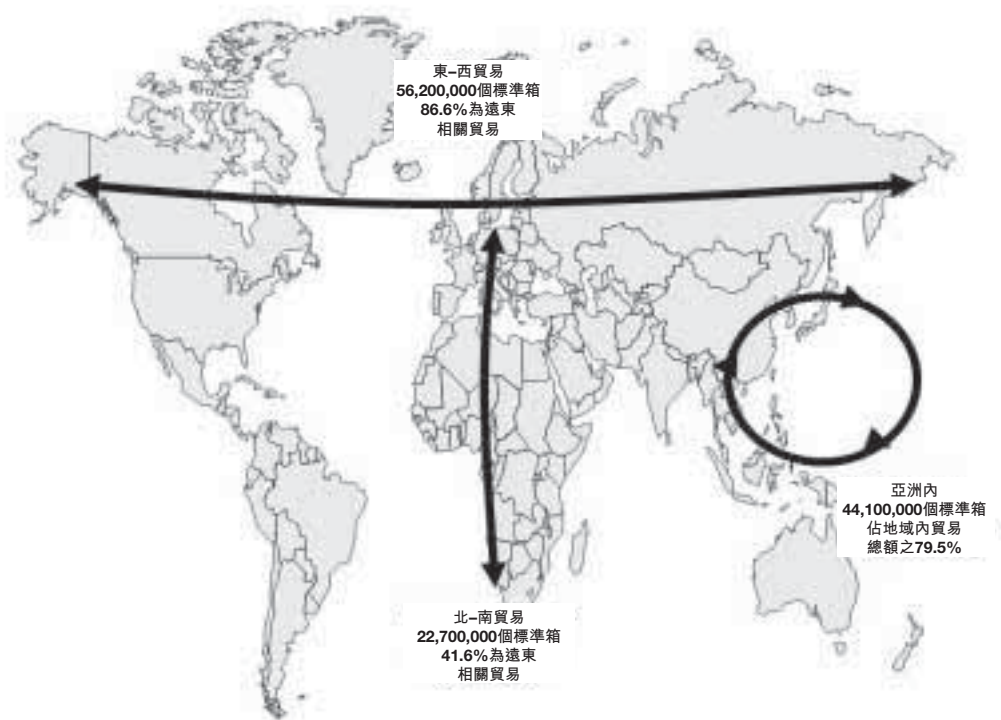


\* 包括空箱及中轉箱  
二〇一〇年數字為臨時數字



於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八年間，集裝箱港口吞吐量不斷增長，但二〇〇九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集裝箱吞吐量有史以來首次下跌。然而，市場於二〇一〇年強勁復甦，初步估計顯示吞吐量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3.4%，較之前二〇〇八年高峰增長3.2%。

### 主要集裝箱貿易流



全球集裝箱貿易流可分類為兩大類別——地域間貿易（其表現為東—西及北—南兩個方向）及地域內貿易。

東—西貿易代表最大集裝箱流，於二〇〇九年佔載貨集裝箱運輸總量之41.8%。主要東—西貿易為跨太平洋、遠東—歐洲及跨大西洋。地域內移動另佔41.3%，餘下16.9%為北—南貿易。

就全球而言，遠東已成為所有主要集裝箱貿易航線之主導地域，於二〇〇九年僅中國就佔全球集裝箱運輸之23.8%，而二〇〇二年則只佔11.7%。亞洲內貿易不斷發展，成為全球單一最大貿易，於二〇〇九年為44.1百萬個標準箱。

中國吞吐量增長非常迅猛，由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接近於全球平均數之三倍。相反，同期美國及西歐於全球貨櫃市場之份額實際上有所下降。

按主要國家／地域劃分之集裝箱港口吞吐量及市場份額<sup>(1)</sup>

(百萬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年份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全球	279.1	315.5	362.6	399.1	442.4	497.7	524.5	476.9	7.6
其中：									
美國	30.9	33.9	36.9	40.3	42.6	43.2	41.0	35.3	1.9
市場份額(%)	11.1	10.7	10.2	10.1	9.6	8.7	7.8	7.4	
中國 <sup>(2)</sup>	37.2	48.8	61.6	75.8	93.6	114.7	128.0	121.2	18.4
市場份額(%)	13.3	15.5	17.0	19.0	21.2	23.1	24.4	25.4	
日本	14.0	15.4	16.4	17.0	16.9	18.1	18.4	17.6	3.3
市場份額(%)	5.0	4.9	4.5	4.3	3.8	3.6	3.5	3.7	
西歐	57.7	63.1	70.9	75.7	81.1	91.0	91.8	78.7	4.5
市場份額(%)	20.7	20.0	19.6	19.0	18.3	18.3	17.5	16.5	
東南亞	41.5	45.7	51.6	54.6	59.2	66.9	70.7	66.2	6.9
市場份額(%)	14.9	14.5	14.2	13.7	13.4	13.4	13.5	13.9	

(1) 包括中轉箱及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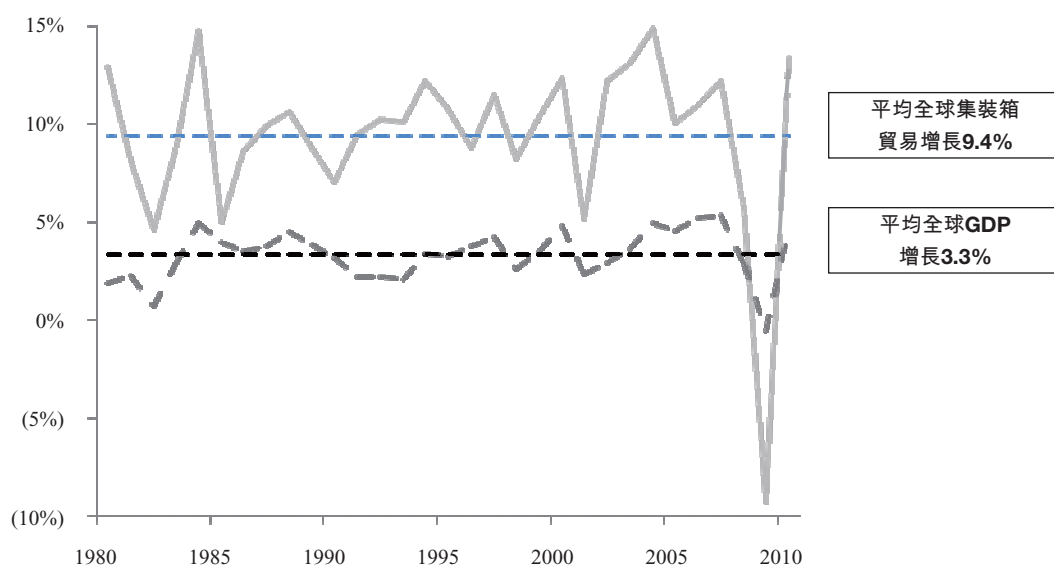
(2) 包括香港但不包括台灣。

集裝箱吞吐量的推動力

經濟活動與集裝箱吞吐量有密切聯繫，經濟增長之任何變化一般會對全球集裝箱吞吐量產生相應影響。

全球經濟增長及集裝箱貿易

(按年變動%)



從歷史來看，集裝箱吞吐量一直超越經濟活動，於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以接近於經濟增長三倍之平均增長率增長。高增長率乃由全球製造業轉移至中國特別是廣東地域；一般散雜貨貨運持續改用集裝箱；全球供應鏈非中介化及活動（如中轉）產生需求等所帶動。自一九八〇年年代以來，每十年亦出現不同增長動力，概述如下。

#### 集裝箱貿易之主要推動力

時期	主要推動力	對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率之影響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	貿易自由化：主要為已發展國家按國際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集裝箱貿易居主導地位	複合年增長率 8.0%
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	集裝箱貿易更廣泛全球融合。新成立及新興市場。亞洲金融危機	複合年增長率 10.0%
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	中國於二〇〇一年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國，以及美國衰退	複合年增長率 11.0%
二〇〇九年	全球金融危機	與二〇〇八年比較下跌 9.0%
二〇一〇年	復甦：集裝箱量於若干地域及主要港口有所增長。	二〇一〇年初步數據顯示與二〇〇九年相比增長 13.0%

中國對整體集裝箱市場是否健康起着舉足輕重作用，除上述動力外，顯而易見中國市場亦被不斷增長模式間流動之綜合作用所帶動，乃由於國家鐵路網絡與內地集裝箱倉儲投資以及政府刺激中西部省份製造業增長造成。同時亦顯示內需市場在政治及經濟支持下促成之進口增長。

#### 直運及中轉

集裝箱碼頭處理兩個類別之集裝箱運輸。直運運輸包括從碼頭所在腹地移入及移出之集裝箱。中轉集裝箱為前往最終目的地途中在碼頭由一船轉至另一船之集裝箱。

中轉最初作為服務小港口之方式，主要航線之貨船不能停靠於該等小港口。集裝箱可於便捷地域中心通過小「駁船」得以中轉，其可運送集裝箱至最終目的地。於一九九〇年年代，公司開始於主要線路間中轉集裝箱，以增加服務選擇權及減低整體網絡成本。該等趨勢導致使用中轉有所增加，全球中轉之發生率由一九九〇年之 17.6% 至估計佔二〇一〇年集裝箱港口總吞吐量之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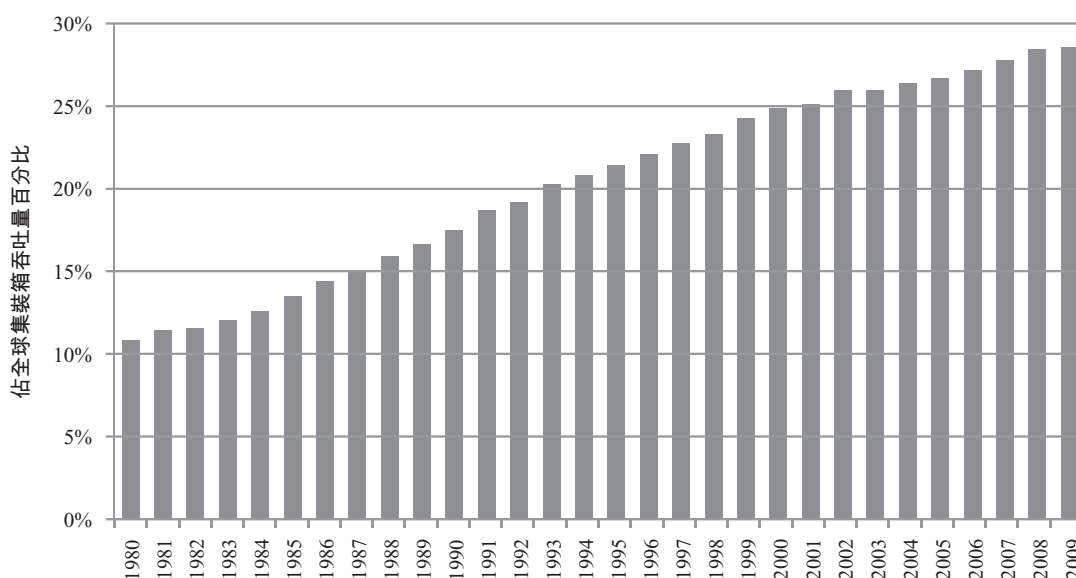
直運集裝箱及中轉集裝箱按不同處理價格收費。中轉集裝箱每次移動賺取之收益較直運集裝箱為低，碼頭營運商之收益率因此與相應較低。儘管每項中轉集裝箱的收益較低，但具效率的碼頭營運商有能力可善用短程往返時間及規模經濟賺取更豐裕的利潤。因此，經常接獲服務訂單及擁有較

佳服務網絡的碼頭營運商可於中轉集裝箱市場內取得較大的市場佔有率。直運集裝箱亦可自輔助服務(如儲存、交付、清潔及維修等)提供更多潛在盈利。然而，該等輔助服務僅佔貨櫃碼頭營運商收入之小部分，因為裝載及卸載集裝箱佔碼頭營運商盈利約80%。

因此中轉較直運集裝箱會提高總體成本，而航運公司未必能一直轉移與中轉有關之全部成本予其客戶。航運公司亦願意服務直航航線貿易而非中轉航線。然而，有時候因貿易服務的性質使然，航線的選擇不多。因此，他們會偏向使用區內中心樞紐，方便運輸，如東南亞會選擇新加坡，華南地區則會選擇香港，並整合貨品以降低網絡成本。

### 中轉發展歷程

(佔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



### 空箱及重箱

集裝箱吞吐量甚少出現平衡情況：例如由亞洲至歐洲及北美之出口大大超過自該等地域之進口。因此，集裝箱自盈餘地區重新配置後，空箱流回亞洲及其他以出口為主地域。

由於各種集裝箱類型之應用，令空箱之重新裝置問題加強。這涵蓋乾散貨至冷凍集裝箱，以平面架及其他特別類型。在某些情況下，因為集裝箱之不同種類而造成雙向之空箱流量。

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約20.0%包括空箱。空箱市場份額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一直呈穩定狀況。

## 市場動態及費率

集裝箱港口通常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或會受到嚴格計劃管制。故此有嚴格市場進入門檻。因此，集裝箱港口市場一般十分集中。港口向其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競爭建基於各自之表現、可供使用泊位及其地理位置通達性以及內陸聯繫等方面。客戶關係一般為長期關係，因此，儘管中轉業運輸固有地較易變化，若干費率水平波動明顯，集裝箱港口業費率現時相對穩定。

直運市場通常較中轉市場更為穩定，原因是內陸之運輸聯繫一般意味著直運可能實際上受限於特定港口。由於公司尋求將整體網絡成本降至最低，中轉樞紐相比之下能由一個地域中心移送至另一個。因此，此種運輸對內河港中心之價格、生產率及可靠性更易形成競爭。如前文所述，地理位置亦將發揮作用，因為如香港及新加坡等重要港口位於眾多航運公司之主要貿易航線上。

在部分市場，費率較歷史水平有所回落，乃由於私有化、競爭不斷加劇、技術改進及生產率提高之影響所致，其已減少每個標準箱之平均經營成本及增加客戶選擇面。於碼頭處理集裝箱之成本構成商品整體卸貨成本之極小部分，因此整體市場需求對價格之上落相對彈性不大。

## 集裝箱港口營運商及集裝箱承運商

集裝箱港口營運商及集裝箱承運商均參與集裝箱貿易，但結構上有很大不同，這反映於各個類型實體之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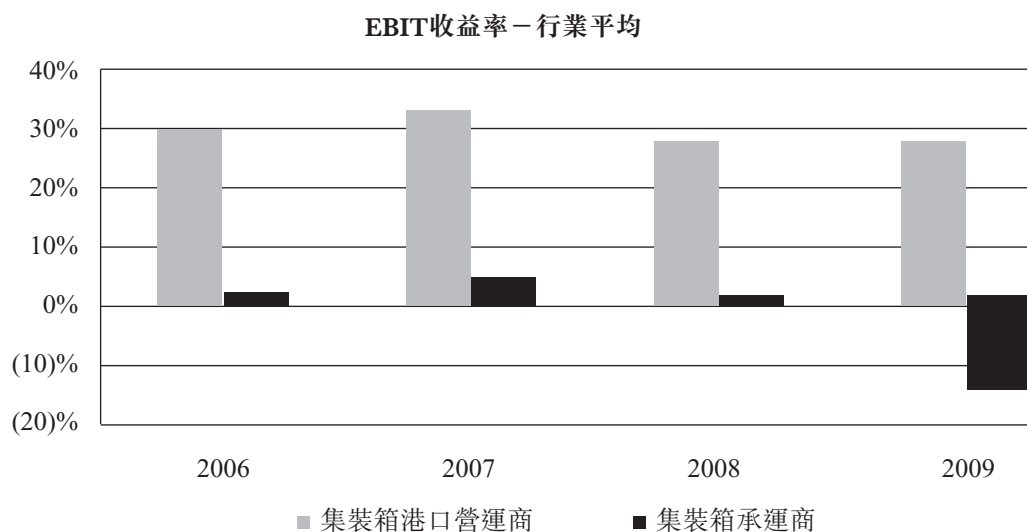
港口營運商在高門檻之市場(致使市場集中程度較高)競爭，絕大部分受制約運輸量以費率比較穩定為特點。大部分經營成本與吞吐量掛鉤，因此，於衰退時有較大靈活性控制其成本。

直運市場之關鍵成功因素包括穩定性、處理能力、生產率、可供使用泊位及擁有相鄰泊位，以及腹地運輸聯繫。碼頭旁邊及鄰近航道均靠近貿易流及天然深水，亦為成功港口經營之關鍵，因為其可免去耗費成本之疏浚要求，以及排除啓航時間之限制及避免擁塞。於中轉市場，穩定性、處理能力、生產率、可供使用泊位仍是重要因素，價格發揮更為顯著作用。

相反，集裝箱承運商於相當分散市場競爭，盈利波動很大，彼等的確擁有有限靈活度控制與吞吐量一致之經營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當時集裝箱貿易吞吐量下降9.3%，集裝箱承運商產生之虧損估計為150億美元。然而，如下圖顯示，全球集裝箱港口營運商能維持盈利能力。

財務表現<sup>(1)</sup>：集裝箱港口營運商及集裝箱承運商



(1) 自年報獲得

#### 重要集裝箱港口及集裝箱港口營運商

於二〇〇九年，十大集裝箱港口城市（按吞吐量計算）中八個位於亞洲，其中僅中國就有六個。於二〇〇〇年，十大集裝箱港口僅有五個位於亞洲，於此項排名中中國僅有兩個港口。

二〇〇九年十大<sup>(1)</sup>集裝箱港口城市

港口	國家	二〇〇九年排名	二〇〇〇年排名	二〇〇九年 吞吐量 (百萬個標準箱)
新加坡	新加坡	1	2	25.9
上海	中國	2	6	25.2
香港	中國	3	1	21.0
深圳	中國	4	11	18.2
釜山	韓國	5	3	12.0
杜拜	阿聯酋	6	13	11.1
廣州(南沙)	中國	7	37	11.0
寧波	中國	8	65	10.4
青島	中國	9	23	10.2
鹿特丹	荷蘭	10	5	9.7

(1) 按吞吐量計算

主要集裝箱港口營運商排名進一步增強中國於全球集裝箱貿易不斷擴大之優勢。香港及中國深圳地理位置如此接近足以視為一個市場，在一定程度上，這亦適用於上海及寧波。不過務須留意，上海實際上包括兩個重要港口 – 外高橋及洋山港，各自擁有其本身之一批碼頭營運商。

外高橋包括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上海振東集裝箱碼頭；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及上海滬東集裝箱碼頭。洋山包括上海盛東集裝箱碼頭及上海冠東集裝箱碼頭。該兩個碼頭乃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經營。鑑於各港口城市有不同之營運商，故有不同之生產率水平。

大部分排名居前之集裝箱港口乃由國際港口營運商經營。於二〇〇九年，十大國際碼頭營運商佔全球吞吐量之64.8%。

### 十大全球集裝箱港口營運商

(百萬個標準箱／所佔集裝箱港口吞吐量%)

營運商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排名	
	(百萬個標準箱)	(所佔%)	(百萬個標準箱)	(所佔%)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和記港口集團	67.6	13.0%	65.3	13.8%	1	1
APMT	64.4	12.3%	56.9	12.0%	2	2
新加坡港務集團	59.7	11.4%	55.3	11.7%	3	3
杜拜港口世界集團	46.2	8.9%	45.2	9.5%	4	4
中遠	32.0	6.1%	32.5	6.9%	5	5
MSC	16.2	3.1%	16.4	3.5%	6	6
Eurogate	13.2	2.5%	11.7	2.5%	7	7
長榮	10.3	2.0%	8.6	1.8%	8	8
SSA Marine	7.4	1.4%	7.7	1.6%	9	10
法國達飛海運集團	7.0	1.3%	7.0	1.5%	10	11
<b>十大公司總計</b>	<b>324.1</b>	<b>62.0%</b>	<b>306.6</b>	<b>64.8%</b>		
其他營運商	200.3	38.0%	166.4	35.2%		
<b>營運商總計</b>	<b>524.4</b>	<b>100.0%</b>	<b>473.0</b>	<b>100.0%</b>		

附註：

- 1) 除非另有所指，數字包括所有碼頭全年總吞吐量，其中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以上之股權。
- 2) 數字不包括在普通用戶碼頭的碼頭裝卸作業。
- 3) 中遠包括中遠太平洋及中遠集運。
- 4) 由於計算方法所致，Drewry數字與碼頭營運商公佈的業績在某些程度上有所差異。
- 5) 部分數字乃屬估計，並根據超過一個地域的該等經營組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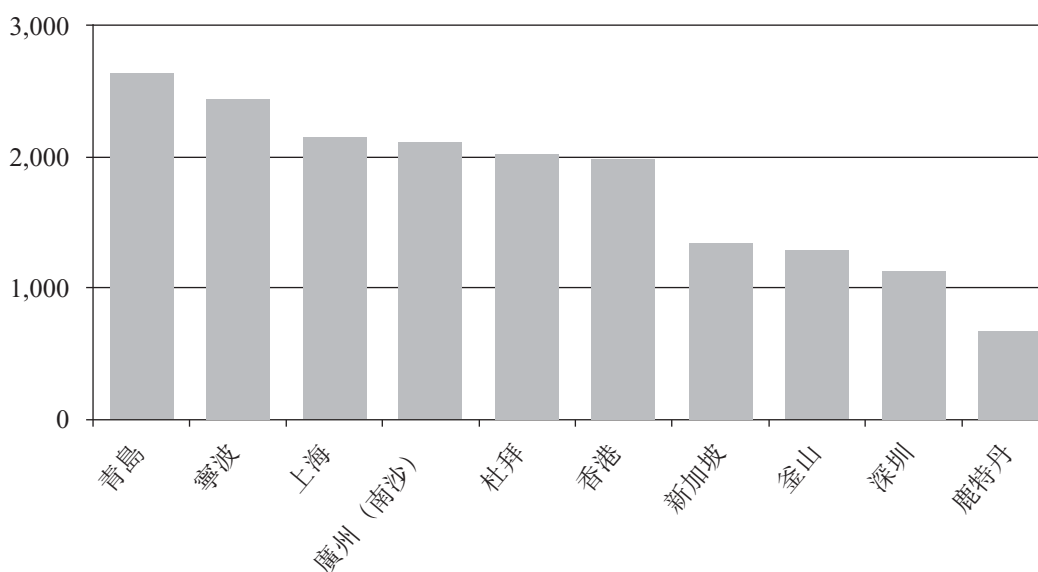
地理範疇對全球港口營運商的競爭力有不小的影響，由於彼等在其組合的規模及多元化方面競爭加劇，使彼等向其航運客戶提供全球網絡，該等航運客戶本身亦處於整合及不斷壯大中。

### 集裝箱港口經營效率

中國境內集裝箱港口總體生產率遠遠高於全球其他地域的主要集裝箱港口。例如，新加坡和香港於二〇〇九年按吞吐量計算名列最大及第三大集裝箱港口，但就生產率而言則僅分別排名第七位及第六位。

#### 碼頭表現

(每年碼頭每米標準箱)



碼頭表現是泊位利用率評價方法；儘管確實說來此背景下的高效率並非總是直接與盈利能力有關。一般而言，港口營運商的高泊位生產率將會導致更高收益，因為每米港口基建投資將產生更多收益。

同樣地，高岸吊生產率通常導致港口更快速的船舶週轉，因此集裝箱承運商成本得以降低。

## 集裝箱航運業趨勢及對集裝箱港的影響

所有貿易航線的集裝箱貿易數量不斷增長及集裝箱承運商為降低成本所作出的持續努力意味著將開發更大型船舶。所有貿易航線的平均船舶規格已有所擴大，較主導地位的貿易航道已致力船舶規格提高，其已導致航運業服務該等貿易的方式有所變化。

###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集裝箱訂單(按規模區分)

規格 (標準箱)	現有船隊 (千個 標準箱)		付運計劃										總計 (千個 標準箱)	佔現有 船隊%	
			二〇一〇年 <sup>(1)</sup>		二〇一一年 (估計)		二〇一二年 (估計)		二〇一三年 (估計)		二〇一四年 (估計)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標準箱			數量
小於1,000- 8,000個	4,441	11,051	188	417	135	485	108	417	44	137	3	20	478	1,476	13.4
8,000以上	308	2,874	9	115	88	963	64	711	37	339	28	276	226	2,404	83.7
總計	4,749	13,925	197	532	223	1,448	172	1,128	81	476	31	296	704	3,880	27.9

附註：

(1) 明顯是延遲交付。

平均集裝箱貨船規模於過去二十年已增長三倍，有設計容量超過13,500個標準箱的貨船已投入營運。

平均船舶規模將會繼續擴大，因為超過61%的現有集裝箱船舶訂單(按吞吐量計)乃根據載重超過8,000個標準箱船舶編製。

雖然相比而言大型船舶可航行的航線數量依然不多，但航運業會繼續努力建造大型船舶，以減低航運成本。因此部署大型船舶的結果是中轉量增加，較小型船舶從中心港口轉移集裝箱，這亦已對港口設施產生新要求，船隊所要求的作業吃水深度由一九七〇年代約10.0米上升至現時超過15.0米。

採用大型船舶亦已對港口及碼頭產生影響。這導致對港口基建(疏浚及土木工程)及港口上層建築(設備及技術)的額外投資。此外，處理大型船舶的能力會轉換為更大競爭力優勢，這是特定港口吸引航運公司的重要因素。

故此集裝箱港口的客戶服務動力包括切合航運業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船舶規格擴大；生產率及表現；地理範圍及最重要是控制成本及當市場低迷時之應對能力。

## 中國及香港集裝箱港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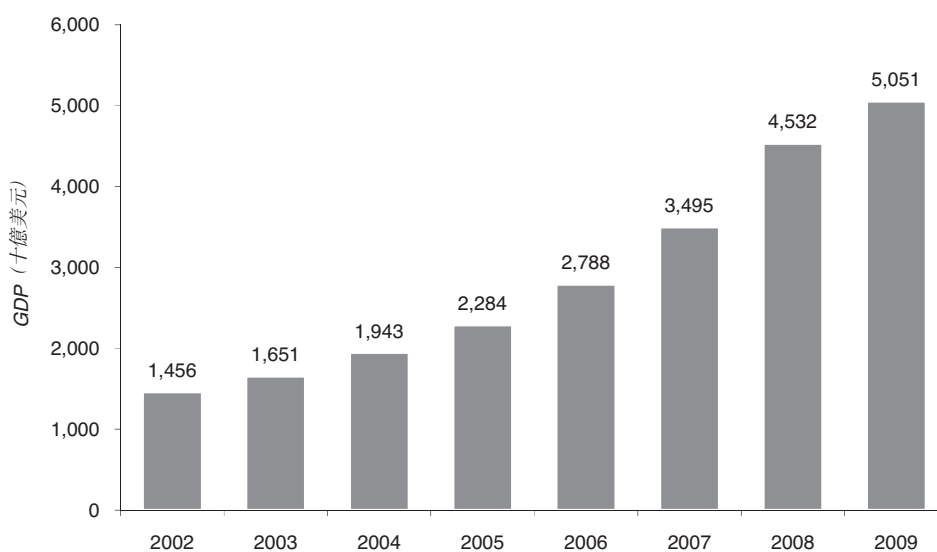
### 集裝箱市場發展歷程

受強勁經濟增長及製造業地點的地理轉移所帶動，中國於過去二十年成為世界工廠。

由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的八年期間，中國經濟以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現時被視為全球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中國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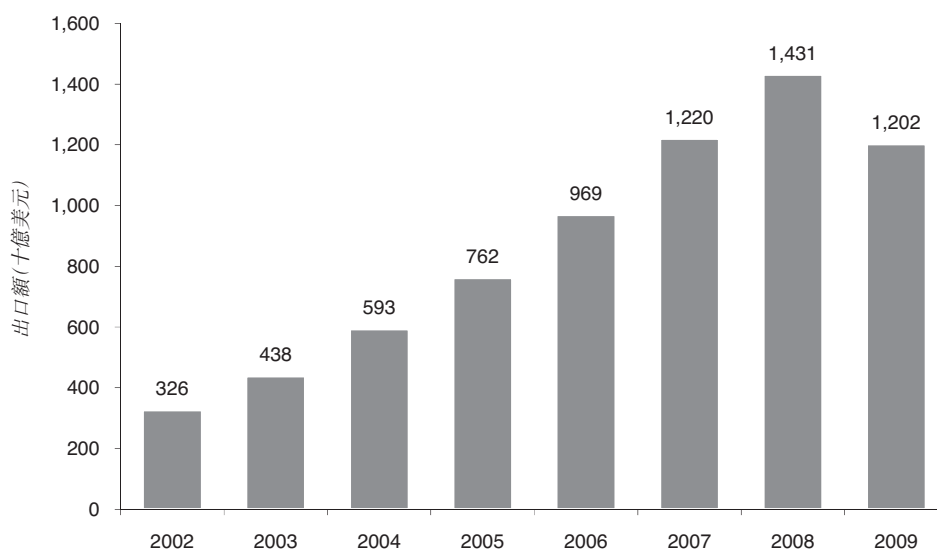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出口乃中國增長的關鍵，由二〇〇二年只3,260億美元增長至二〇〇九年超過12,000億美元。

#### 中國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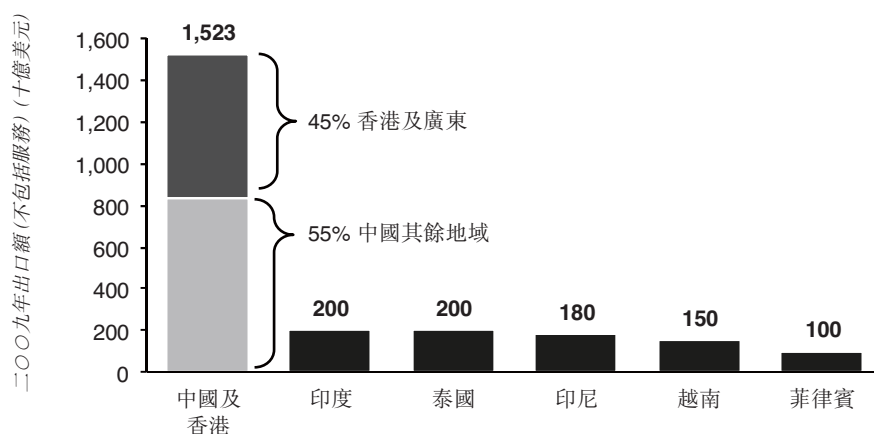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實際上，中國佔亞洲發展中國家出口額的絕大部分，大量出產集中於廣東地域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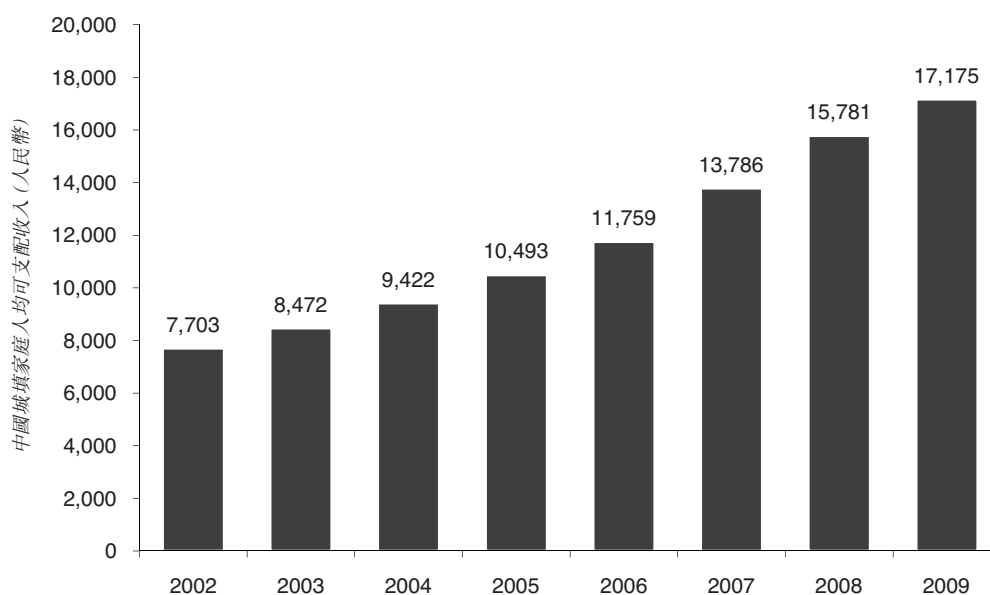
### 二〇〇九年亞洲出口額 (按國家劃分)

(十億美元)



除出口帶動增長外，中國消費迅速成為世界經濟的重要支柱，因為中國有10億消費人口，其可支配人均收入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增長近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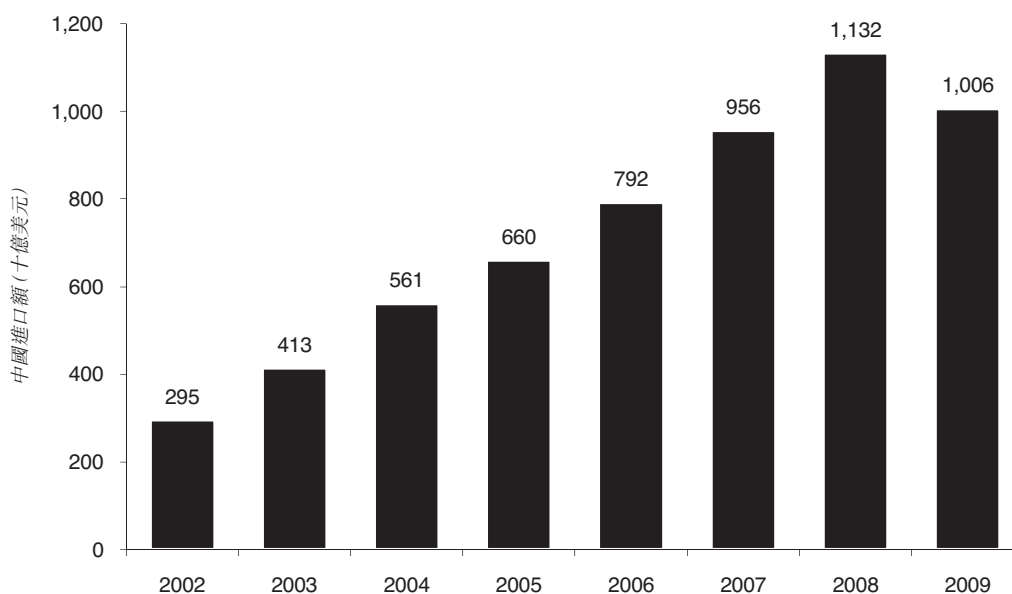
###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隨著支出能力增強，中國進口貿易自二〇〇二年以來取得穩定增長，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0%以上。

### 中國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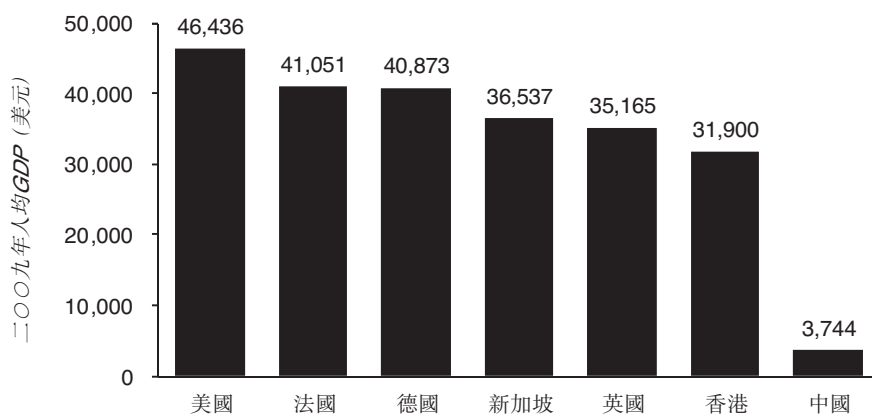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即使中國於過去十年取得迅猛發展，其仍落後於其他主要經濟體（按人均 GDP 計）。

### 二〇〇九年人均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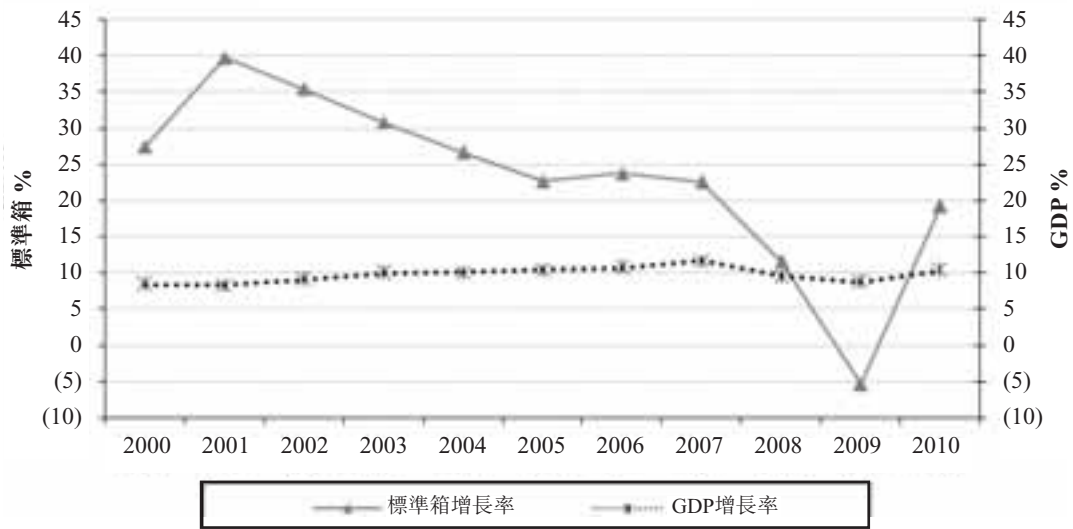
(美元)



作為主要出口中心及不斷增長消費市場，中國目前是最大及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集裝箱貿易市場。

於過去十年，中國集裝箱港口吞吐量以中國 GDP 增長率兩倍的速度增長。中國港口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數量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以每年 22.2% 的平均增長率增長，由 19.9 百萬個標準箱上升至 121.2 百萬個標準箱。初步數字亦顯示，中國集裝箱吞吐量數量於二〇一〇年取得強勁增長，達 144.4 百萬個標準箱，增長 20.7%。

### 中國－標準箱相對GDP的增長率



集裝箱航運業是中國政府最早展開與國外競爭的其中一個服務業。於一九九〇年代初，主要國際集裝箱航運公司進入中國集裝箱航運市場，並著手經營廣泛直航航運服務，將中國與不同國際目的地建立聯繫。當中國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組織後，儘管中國政府自此收回准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大部分控制權政策，但卻進一步放寬對海運業的限制，准許外國港口營運商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發展集裝箱港口。

中國集裝箱貿易集中於三個主要經濟地域或中心 — 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北京 — 天津渤海經濟地域(如下圖說明)。就本節文義而言，珠江三角洲視作包括香港。

### 中國主要經濟中心



## 中國集裝箱吞吐量(按主要經濟地域劃分)

(百萬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地域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 (〇二年至 一〇年)(%)
環渤海經濟圈	7.8	9.9	12.5	15.3	20.2	25.1	29.2	30.3	35.1	20.7
長江三角洲	10.9	14.6	21.1	27.0	33.6	42.3	47.9	45.1	53.2	21.9
珠江三角洲 <sup>(1)</sup>	28.9	34.1	39.2	45.1	50.2	56.8	59.9	52.9	61.0	9.8
其他地域	7.4	9.3	9.2	10.3	11.5	13.3	15.5	13.8	18.6	12.2
中國總計	55.0	67.9	82.0	97.7	115.5	137.5	152.7	142.4	167.9	15.0

附註：

(1) 包括香港、肇慶、湛江、海口及部分傳統港口。

環渤海經濟圈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該等環繞渤海的省市。環渤海經濟西部傳統上專注重工業、製造業、石油化工業、航空業、汽車業、電子業、橡膠輪胎業及紡織業。於二〇一〇年該地域佔據中國處理集裝箱20.8%之市場份額。該地域主要港口為大連、天津及青島。於二〇一〇年三個集裝箱港口佔地域集裝箱市場總額78.0%之市場份額。該地域佔據之集裝箱吞吐量數量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以20.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長江三角洲乃中國重要經濟地域。該地域以中國內地金融中心上海及其他經濟中心如南京、蘇州、杭州、寧波等為主導。中國最繁忙港口中兩個(上海及寧波)位於本地域。該兩個主要港口通過水路連接至長江沿岸所有港口。長江沿岸經濟腹地產生的所有集裝箱吞吐量由駁船及小型船舶運輸至上海及寧波，以出口至其他國際目的地。

珠江三角洲地域覆蓋廣東省21個縣市、香港及澳門。本地域集裝箱吞吐量數量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以每年9.8%之平均增長率增長，於二〇一〇年佔中國集裝箱吞吐量之35.0%。

深圳、香港及廣州乃珠江三角洲最繁忙港口。該等港口於二〇一〇年佔據珠江三角洲市場總額之95.0%。

中國主要航線集裝箱吞吐量之趨勢列示於下表。中國—東南亞集裝箱貿易以8.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〇〇六年3.0百萬個標準箱增至二〇一〇年4.1百萬個標準箱，佔中國國際集裝箱貿易之5.8%。



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中國與東北亞國家的雙邊貿易以4.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16.2%。

#### 中國集裝箱貿易（按直運劃分）

由	至	二〇〇六年 (千個 標準箱)	二〇〇七年 (千個 標準箱)	二〇〇八年 (千個 標準箱)	二〇〇九年 (千個 標準箱)	二〇一〇年 (千個 標準箱)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混合航線 (%)	市場份額 (%)	增長率 (二〇〇六年至 二〇一〇年)
中國	東南亞	1,586	1,856	2,032	1,761	2,308	56.5		9.8
東南亞	中國	1,410	1,532	1,623	1,410	1,779	43.5		6.0
<b>小計</b>		<b>2,996</b>	<b>3,389</b>	<b>3,655</b>	<b>3,171</b>	<b>4,087</b>		<b>5.8</b>	<b>8.1</b>
中國	東北亞	5,126	4,728	5,198	4,641	5,799	51.0		3.1
東北亞	中國	4,321	4,608	4,616	4,266	5,566	49.0		6.5
<b>小計</b>		<b>9,447</b>	<b>9,336</b>	<b>9,814</b>	<b>8,906</b>	<b>11,365</b>		<b>16.2</b>	<b>4.7</b>
中國	南亞	408	470	779	677	951	58.4		23.6
南亞	中國	301	415	551	481	684	41.6		22.8
<b>小計</b>		<b>709</b>	<b>886</b>	<b>1,329</b>	<b>1,158</b>	<b>1,635</b>		<b>2.3</b>	<b>23.2</b>
中國	中東	927	1,541	1,339	1,189	1,605	62.0		14.7
中東	中國	578	960	834	741	984	38.4		14.2
<b>小計</b>		<b>1,505</b>	<b>2,501</b>	<b>2,173</b>	<b>1,930</b>	<b>2,588</b>		<b>3.7</b>	<b>14.5</b>
中國	歐洲	6,661	9,753	9,969	8,437	10,248	60.0		11.4
歐洲	中國	4,440	6,502	6,646	5,625	7,122	40.0		12.5
<b>小計</b>		<b>11,101</b>	<b>16,255</b>	<b>16,616</b>	<b>14,062</b>	<b>17,370</b>		<b>24.8</b>	<b>11.8</b>
中國	北美	6,667	7,752	8,966	7,737	9,400	61.0		9.0
北美	中國	4,086	4,752	5,732	4,947	6,267	39.0		11.3
<b>小計</b>		<b>10,753</b>	<b>12,504</b>	<b>14,699</b>	<b>12,683</b>	<b>15,667</b>		<b>22.3</b>	<b>9.9</b>
中國	其他	8,898	10,111	11,636	13,179	11,049	26.7		5.6
其他	中國	5,047	5,372	6,608	7,610	6,340	22.1		5.9
<b>小計</b>		<b>13,945</b>	<b>15,483</b>	<b>18,244</b>	<b>20,789</b>	<b>17,389</b>		<b>24.8</b>	<b>5.7</b>
中國	全球	30,274	36,212	39,920	37,620	41,359	59.0		8.1
全球	中國	20,182	24,141	26,610	25,080	28,741	41.0		9.2
<b>總計</b>		<b>50,456</b>	<b>60,353</b>	<b>66,530</b>	<b>62,700</b>	<b>70,100</b>		<b>100.0</b>	<b>8.6</b>

歐洲及北美均乃中國最大貿易夥伴，其中於同期雙邊貿易總額每年分別以11.8%及9.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〇一〇年合併市場份額佔中國外部集裝箱貿易總額的百分比約為47.1%。

### 主要集裝箱港口

下表列示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主要中國港口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數據。上海乃中國最大集裝箱港口，其集裝箱吞吐量以16.5%之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於二〇一〇年達致29.1百萬個標準箱。上海於二〇一〇年超越新加坡成為全球最大集裝箱港口。

#### 中國主要港口城市的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個標準箱)

港口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二 〇〇二年至 二〇一〇年) (%)
上海	8.6	11.3	14.6	18.1	21.7	26.2	28	25.2	29.1	16.5
深圳	7.6	10.7	13.7	16.2	18.5	21.1	21.4	18.2	21.8	14.1
寧波	1.9	2.8	4.1	5.3	7.1	9.4	10.9	10.4	13.3	27.6
青島	3.4	4.2	5.1	6.3	7.7	9.5	10.0	10.2	12.1	17.1
天津	2.4	3.0	3.8	4.8	6.0	7.1	8.5	8.7	10.1	19.6
廈門	1.8	2.4	3.0	3.5	4.0	4.6	5.0	4.7	5.7	15.8
大連	1.4	1.7	2.2	2.7	3.2	3.8	4.5	4.6	5.3	18.5
廣州 <sup>1</sup>	2.2	2.8	3.3	4.7	6.6	9.2	10.9	11.0	12.3	24.0
其他港口	7.9	9.9	11.8	14.2	18.2	23.1	28.7	28.2	34.7	20.3
中國內地港口	37.2	48.8	61.6	75.8	93.0	114.0	128.0	121.1	144.4	18.5
香港	17.8	19.1	20.4	21.9	22.6	23.5	24.5	21.0	23.5	3.5
中國總計	55.0	67.9	82.0	97.7	115.6	137.5	152.5	142.2	167.9	15.0

附註：

(1) 包括南沙港口

中國深圳包括鹽田、蛇口及赤灣，乃中國第二大集裝箱港口城市，於二〇一〇年處理合共21.8百萬個標準箱的吞吐量，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9.8%。南沙集裝箱港口位於珠江三角洲口，乃服務廣東省的新興深水集裝箱港口。

## 中國直航貿易與中轉

所有中國主要港口於二〇〇九年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總量為 121.1 百萬個標準箱，其中中轉約 20% 或 23.9 百萬個標準箱。餘下 97.2 百萬個標準箱為直航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

中轉集裝箱包括國際及國內中轉輸量。經由主要深水港口的集裝箱的國際中轉指駁船／駁船給船由位於長江沿岸支線港口及由沿海港口運輸至主要樞紐港口的該等集裝箱，在此該等集裝箱其後由主要運輸航線承運商中轉至其他國際目的地，而反之亦然。上海及寧波港口於二〇〇九年處理的合併集裝箱吞吐量為 35.6 百萬個標準箱，佔長江三角洲市場總額之 80.0%。該地域於二〇〇九年中轉集裝箱的數量為 16.3 百萬個標準箱，佔中轉吞吐量總數約 68.0%。

國內中轉定義為駁船／喂給船於長江沿岸所有港口及由其他沿海港口運輸至主要港口城市（如上海和寧波、深圳和廣州）的集裝箱數量。該等集裝箱其後經中心港口中轉至其他中國港口。

### 中國直航集裝箱貿易與中轉集裝箱貿易

貿易類型	二〇〇八年 (百萬個標準箱)	二〇〇九年 (百萬個標準箱)	變動 %
<b>中轉</b>	<b>23.9</b>	<b>23.9</b>	<b>0.1</b>
國際中轉	16.1	16.9	5.3
國內中轉	7.8	7.0	(10.9)
直航貿易	104.1	97.2	(6.6)
<b>集裝箱總計</b>	<b>128.0</b>	<b>121.1</b>	<b>(5.4)</b>

如許多其他國家一樣，中國的航行權法規保留中國籍船舶於中國港口間運輸貨物。這禁止外國國旗船舶參與中國航運貿易及於中國樞紐港口間運輸集裝箱。儘管這限制承運商的選擇，但中國政府將廢止航行權法律及准許外國航運營運商運營當地支線服務不大可能，因為這將對當地航運業的盈利能力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費率

作為大部分國際市場的一般規定，集裝箱處理費率乃由市場影響力釐定。倘港口容量使用率及碼頭經營成本高昂，集裝箱處理費率將增加。反之，若港口容量利用率低而競爭激烈，費率不大可能增加。

### 中國政府公佈制定的碼頭費率

集裝箱類別	直運		中轉	
	裝載及卸載		裝載及卸載	
	人民幣	美元 <sup>(1)</sup>	人民幣	美元 <sup>(1)</sup>
20 英尺 (滿箱)	426	64.5	330	50.0
20 英尺 (空箱)	294	44.5	252	38.1
40 英尺 (滿箱)	640	97.0	500	75.8
40 英尺 (空箱)	441	66.8	385	58.3
<b>每箱</b>	<b>500</b>	<b>75.8</b>	<b>410</b>	<b>62.1</b>
<b>每標準箱</b>	<b>332</b>	<b>50.3</b>	<b>273</b>	<b>41.4</b>

附註：

(1) 匯率為每美元兌人民幣 6.60 元。

中國政府於二〇〇一年公佈一套費率，以作為中國各港口營運商提供指引。儘管該等費率不被強制實施，該套政府公佈集裝箱費率迄今為止仍維持不變。

實際上，個別港口營運商提供予其客戶的集裝箱處理費率低於政府於前幾年公佈的費率，不過自二〇〇六年起港口營運商已對費率作出向上調整。自二〇〇八年以來，上海及鹽田提供予其客戶的直運集裝箱處理費率的確已超過政府費率。於二〇〇六年，洋山（乃上海之一部分）集裝箱碼頭將其中轉費率減低為政府費率之 50.0%，以使服務跨太平洋及遠東歐洲航線的主要線路承運商被吸引至及從洋山港作業。

二〇〇一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〇年的費率列示於下表，乃港口營運商提供予其客戶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卸載／裝載，以及輔助服務。標準箱及每箱費率乃根據港口營運商提供予航運公司的集裝箱處理費率計算。

### 中國集裝箱費率

(人民幣)

港口	二〇〇一年 <sup>(1)</sup>		二〇〇八年		二〇一〇年	
	直運	中轉	直運	中轉	直運	中轉
<b>大連</b>						
每箱	358	350	380	327	422	363
每標準箱	250	247	267	230	294	255
<b>天津</b>						
每箱	460	366	450	342	450	342
每標準箱	338	269	331	252	331	252
<b>青島</b>						
每箱	455	不適用	387	不適用	387	不適用
每標準箱	303	不適用	258	不適用	258	不適用
<b>上海</b>						
每箱	498	337	498	377	610	397
每標準箱	332	224	332	251	405	265
<b>鹽田</b>						
每箱	507	406	1,031	598	1,031	598
每標準箱	317	254	645	374	645	374

附註：

(1) 二〇〇一年集裝箱處理費率乃由中國政府制定。

## 集裝箱港口經營效率

若干重要港口表現指標能用於比較中國港口與其部分亞洲競爭對手的經營效率。此等指標為岸吊生產率(每台岸吊每小時移動)及泊位生產率(每100米泊位處理之標準箱)。該等指標乃計算集裝箱港口資源及使用率的有效方法。

### 二〇一〇年主要亞洲港口的表現指標

港口	岸吊 每小時箱數	排名	每100米作業 的標準箱
鹽田	32	1	150,299
寧波	31	2	132,100
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31	3	237,113
高雄	29	4	125,931
新加坡	27	5	224,920
青島	26	6	172,020
大連	26	7	127,122
上海	25	8	247,000
天津/新港	25	9	110,000

按平均岸吊生產率計算，鹽田及寧波為中國最具效率港口。該兩個港口已達致最高平均數每岸吊每小時31次移動，緊隨其後是香港每岸吊每小時30次移動。青島、大連、上海及天津亦表現不俗，達致每台岸吊每小時25-26次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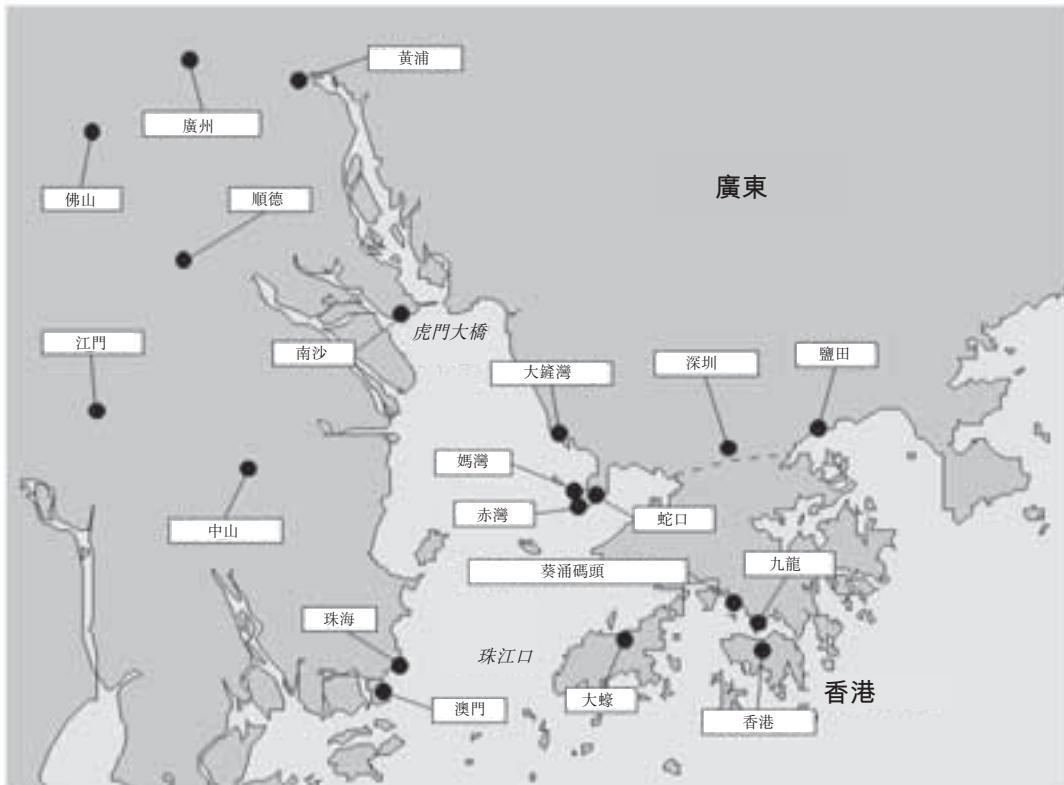
影響一個港口的效率的主要因素是集裝箱組合、貨船海灣佈局、天氣、未使用岸吊時間(如故障)及岸吊操作員進餐時間。

## 珠江三角洲集裝箱港口市場

### 集裝箱市場發展歷程

於本評估的文義下，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省(覆蓋合共21個縣市)、香港及澳門。珠江三角洲於過去十年已成為中國最活躍地域之一，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經濟增長相等於7.9%的複合年增長率。

### 珠江三角洲集裝箱港口



對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的商品所產生的強勁全球需求及大量流入的外國直接投資帶動經濟迅猛增長，推動嶄新以出口為主導產業的發展，如適合集裝箱運輸形式的汽車及石油化工副產品。

廣州、深圳、佛山、惠州、東莞及中山為主要經濟貿易區，於二〇〇九年對地域GDP貢獻超過78.0%。作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製造業基地，自二〇〇〇年起珠江三角洲的外部貿易總額按每年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〇一〇年達致14,970億美元，相當於中國貿易總額的67.0%。此貿易水平超過全球大部分國家。珠江三角洲乃全球最大集裝箱貿易中心。



廣東及香港重要經濟指標

	廣東				香港				珠江三角洲	
	GDP (人民幣 十億元)	變動 %	貿易 (十億美 元)	變動 %	GDP (人民幣 十億元)	變動 %	貿易 (十億美 元)	變動 %	GDP (人民幣 十億元)	變動 %
二〇〇〇年	1,050.8	11.5	170.1	21.2	1,246.9	8.0	415.8	17.7	2,297.7	-
二〇〇一年	1,161.1	10.5	176.5	3.8	1,253.1	0.5	391.8	(5.8)	2,414.2	5.1
二〇〇二年	1,305.1	12.4	221.1	25.3	1,276.1	1.8	408.5	4.3	2,581.3	6.9
二〇〇三年	1,498.3	14.8	283.5	28.2	1,314.5	3.0	456.8	11.8	2,812.8	9.0
二〇〇四年	1,721.5	14.9	357.1	26.0	1,425.8	8.5	531.1	16.3	3,147.3	11.9
二〇〇五年	1,959.1	13.8	428.0	19.8	1,526.8	7.1	589.6	11.0	3,485.9	10.8
二〇〇六年	2,243.2	14.5	527.2	23.2	1,572.3	7.0	651.7	10.5	3,815.4	9.5
二〇〇七年	2,568.4	14.5	634.0	20.3	1,590.6	6.4	713.1	9.4	4,159.1	9.0
二〇〇八年	2,825.3	10.0	683.5	7.8	1,491.0	2.2	751.9	5.4	4,316.3	3.8
二〇〇九年	3,093.7	9.5	611.1	(10.6)	1,449.9	(2.8)	666.4	(11.4)	4,543.5	5.3
二〇一〇年	3,372.1	9.0	745.6	22.0	1,536.9	6.0	751.9	12.8	4,909.0	8.0
複合年 增長率 (二〇〇〇年至 二〇一〇年) (%)		<b>12.4</b>		<b>15.9</b>		<b>2.1</b>		<b>6.1</b>		<b>7.9</b>

附註：香港 GDP 已採用各自年度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與製造業增長相一致，珠江三角洲進口及自珠江三角洲出口的集裝箱貨物的數量於過去十年急劇增長。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間，珠江三角洲港口中的廣東港口所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以 9.8%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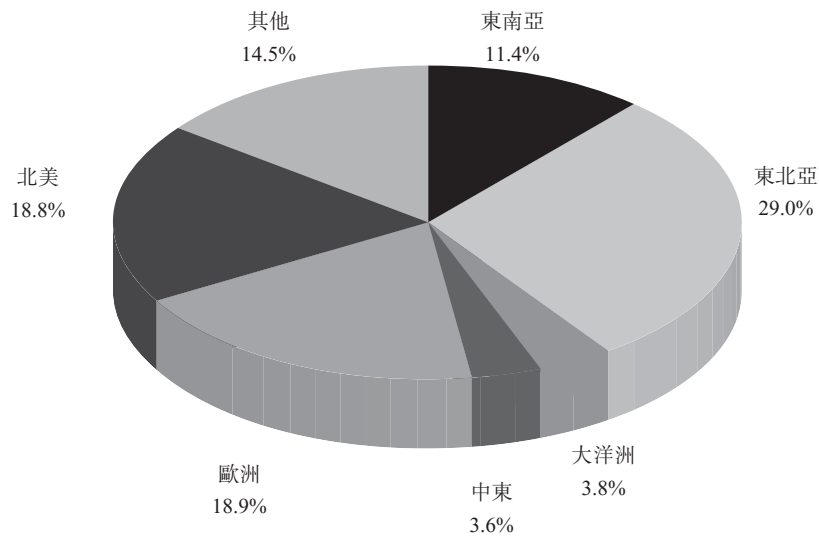
比較同期的香港集裝箱吞吐量之增長則遠低於此，因為部分珠江三角洲產生的集裝箱吞吐量直接出口，因此繞香港而行以降低航運成本。

集裝箱吞吐量－廣東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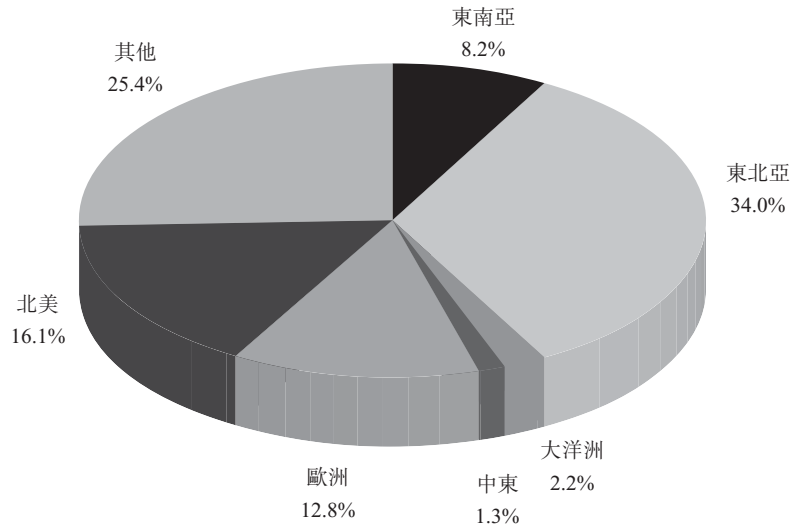
港口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 (%)
	(千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廣東	20,568	24,526	29,699	31,750	27,951	32,842	9.8
變動%		19.2	21.1	6.9	(12.0)	17.5	
香港	21,984	22,602	23,539	24,494	20,900	23,532	1.7
變動%		2.8	4.1	4.1	(14.7)	12.6	
珠江三角洲總計	<b>42,552</b>	<b>47,128</b>	<b>53,238</b>	<b>56,244</b>	<b>48,851</b>	<b>56,374</b>	<b>5.8</b>

廣東港口的的主要貿易夥伴為東南亞、東北亞、歐洲及北美。廣東二〇一〇年進口及出口集裝箱流明細(按地域劃分)列示如下。

廣東－主要出口集裝箱流：二〇一〇年  
(總計 13.2 百萬個標準箱)



廣東－主要進口集裝箱流：二〇一〇年  
(總計10.4百萬個標準箱)



同樣地，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東南亞、東北亞、歐洲及北美。

#### 珠江三角洲主要集裝箱港口

珠江三角洲地域可進一步細分為深水港及內河港，按地理範圍亦劃分為香港及中國深圳以東及中國深圳以西地域。

珠江三角洲地域的主要深水港包括香港、鹽田、赤灣、蛇口、南沙集裝箱碼頭、招商局碼頭及大鵬灣碼頭。各個港口由來自其本身直接貨物腹地及普通貨物腹地供給貨物。

所有該等深水港提供的泊位岸邊水深超過14米，並能接納載重量達8,000個標準箱以上的超大型船舶。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間，該等港口佔據的集裝箱市場份額由91.2%增加至93.2%，內河港相應的市場份額由8.8%下跌至6.8%。

儘管所有非內河港在碼頭邊擁有深水泊位，但各港口的航道有重大差異。中國深圳以東及香港均有天然水深，但中國深圳西部尤其是廣州存在淤積問題及航道限制。

集裝箱市場份額－珠江三角洲地域－內河港及深水港

港口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〇〇五年至 二〇一〇年) (%)
	(千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深水港	38,334	42,981	48,633	52,002	45,298	52,502	6.5
市場份額%	91	91	91	93	93	93	
內河港	3,718	4,147	4,606	4,243	3,552	3,872	0.8
市場份額%	9	9	9	8	7	7	
珠江三角洲總計	42,552	47,128	53,238	56,245	48,851	56,374	5.8

五大內河港包括位於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域的廣州、惠州、汕頭、珠海及中山。該等港口為支線港口，能服務連接至珠江三角洲以及香港的深水港的駁船。

就地理位置而言，位於中國深圳以東的主要港口為汕頭、惠州及鹽田。該等港口處理的集裝箱數量由二〇〇五年的8.0百萬個標準箱上升至二〇一〇年的11.0百萬個標準箱。鹽田集裝箱港口由和記港口集團經營，乃中國深圳東部的最大集裝箱港口，佔該地域總吞吐量92%的市場份額。

中國深圳西部地域處理的集裝箱數量由二〇〇五年的8.2百萬個標準箱增加至二〇一〇年的11.7百萬個標準箱。中國深圳西部的主要集裝箱港口為赤灣集裝箱碼頭、蛇口集裝箱碼頭、招商局集裝箱碼頭及大鏟灣集裝箱碼頭以及其他小港口。

和記港口為珠江三角洲之龍頭港口營運商，其主要港口，即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〇九合共佔中國深圳及香港(葵青)深水集裝箱泊位總吞吐量之53%。

於廣州，主要碼頭為廣州及南沙集裝箱碼頭。該兩個港口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數量每年以11.5%的平均增長率增長，由二〇〇五年的2.6百萬個標準箱上升至二〇一〇年的8.2百萬個標準箱。

珠江三角洲深水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

港口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〇〇五年 至二〇一〇 年) (%)
	(千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b>中國深圳東部</b>							
鹽田	7,581	8,865	10,016	9,684	8,579	10,134	6.0
<b>中國深圳東部總計</b>	<b>7,581</b>	<b>8,865</b>	<b>10,016</b>	<b>9,684</b>	<b>8,579</b>	<b>10,134</b>	<b>6.0</b>
<b>中國深圳西部</b>							
赤灣	4,152	5,016	5,731	5,646	4,578	5,877	7.2
蛇口	2,664	2,583	3,312	4,107	3,344	3,830	7.5
招商局	1,368	1,505	1,607	1,541	1,092	1,269	(1.5)
大鏟灣				90	250	700	
<b>中國深圳西部總計</b>	<b>8,184</b>	<b>9,104</b>	<b>10,649</b>	<b>11,384</b>	<b>9,264</b>	<b>11,676</b>	<b>7.4</b>
<b>廣州</b>							
新沙碼頭	1,554	1,781	1,949	1,486	988	1,007	(8.3)
南沙	1,084	2,411	4,428	6,440	6,555	7,161	45.9
<b>廣州總計</b>	<b>2,638</b>	<b>4,192</b>	<b>6,377</b>	<b>7,926</b>	<b>7,543</b>	<b>8,168</b>	<b>11.5</b>
<b>其他港口<sup>1</sup></b>	<b>2,165</b>	<b>2,366</b>	<b>2,657</b>	<b>2,756</b>	<b>2,564</b>	<b>2,865</b>	<b>5.8</b>
<b>珠江三角洲</b>							
(不包括香港)	20,568	24,526	29,700	31,750	27,950	32,843	9.8
香港	21,984	22,602	23,539	24,494	20,900	23,532	1.4
<b>珠江三角洲總計</b> (包括香港)	<b>42,552</b>	<b>47,128</b>	<b>53,238</b>	<b>56,245</b>	<b>48,851</b>	<b>56,374</b>	<b>5.8</b>

附註：

- 1) 其他港口包括數個小港口(惠州、汕頭、珠海及中山港口)
- 2) 由於計算方法所致，Drewry 數字與碼頭營運商公佈的業績在某些程度上有所差異

### 集裝箱港口設施：珠江三角洲深水地域

港口	最大吃水 深度(米)	深水泊位 數目	岸吊數目	碼頭長度 (米)	堆場面積 (公頃)	二〇一〇年		容量利用率 (%)
						碼頭吞吐量 (千個 標準箱)	數量 (千個 標準箱)	
鹽田	16.5	16	74	6,743	373	14,400	10,134	70.4
赤灣	16.0	9	37	3,138	125	6,500	5,877	90.4
蛇口	16.0	9	36	4,090	139	5,800	3,830	66.0
大鵬灣	18.0	5	12	1,000	112	2,220	700	31.5
南沙	15.0	10	34	3,500	83	6,460	7,161	110.9
招商局	14.0	7	8	700	25	1,400	1,269	90.6

#### 香港國際碼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由和記港口集團擁有及經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集裝箱業務於一九七六年移入葵青港口的新設施。目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經營合共14個泊位(包括位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兩個泊位)，碼頭總長度為5,080米，配置56台岸吊，於二〇一〇年的總處理容量為12.6百萬個標準箱。碼頭的岸邊水深為15.5米，同時能處理數艘大型貨船。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乃香港最大集裝箱港口，可處理本港的集裝箱以及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域及其他亞洲地域的中轉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處理集裝箱吞吐量數量以每年6.6%平均增長率增長，由二〇〇二年的6.6百萬個標準箱達致二〇一〇年的11.0百萬個標準箱，並佔香港集裝箱總吞吐量約48.0%及葵青吞吐量的60.0%。

主要航線營運商及支線營運商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連接至全球主要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船舶提供快捷服務及四通八達公路網絡連接至中國深圳的主要貨物腹地。主要不利之處為與其他地域港口比較集裝箱處理成本為高。然而，港口提供的高效服務能夠做到挽留現有客戶同時吸引新客戶。碼頭的高生產率乃加速港口船舶往返時間的重要因素，因而降低港口船舶的經營成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亦有大量相鄰泊位，其對中轉而言是個優勢。

####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二年，乃香港最早建立的碼頭。該碼頭乃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經營。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七個泊位，碼頭總長度為2,432米，由30台岸吊進行作業，總處理容量為7.0百萬個標準箱。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處理的總吞吐量為5.1百萬個標準箱，於二〇一〇年則為5.4百萬個標準箱，佔葵青市場總額約32%。主要航運公司為該港口提供良好的服務，並連接至主要國際港口。主要缺點為集裝箱處理成本較其他地區港口高。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鹽田國際)

鹽田國際由和記港口集團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共同成立，為珠江三角洲地域最完善的碼頭。該碼頭於一九九四年投入運營，乃服務其直接貨物腹地(包括中國深圳東部、汕頭、惠州及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域)產生的進口及出口集裝箱運輸量的領先門戶。該港口擁有16個泊位，並已建立廣泛的貨物基地，其吸引逾30家主要航運公司提供連接至全球主要港口的定期直航服務。鹽田國際有實力處理14.4百萬個標準箱，於二〇〇九年錄得集裝箱港口吞吐量8.6百萬個標準箱，相當於中國深圳吞吐量總額47%的份額。

鹽田國際為天然碼頭，較珠江三角洲的其他港口擁有眾多優勢。鹽田國際擁有可縮短港口貨船往返時間的高效港口作業之一流設施；四通八達的運輸航線及優質的近海服務將鹽田連接至主要國際港口；吸引主要運輸航線承運商的大型貨物基地；四通八達公路網絡連接至主要貨物腹地；強大駁船運作網絡將聯繫擴至香港及位於珠江及西江沿岸的主要內河港(這已為鹽田及該等內河港之間的承運商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裝箱運輸)；港口與湖南省及貴州省之間暢通海運服務聯繫可捕捉未來拓展的集裝箱運輸及發展潛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港口需求。位處深圳東部因而接近於其獨特直接貨物腹地，鹽田國際有能力把握來自該等腹地的貨物，此優勢乃中國深圳西部地域的港口所缺乏。集裝箱處理費率高於中國深圳西部的港口，但港口提供的優良服務減少船舶往返時間卻為航運客戶節約成本。

## 赤灣集裝箱碼頭

赤灣集裝箱碼頭位於珠海東端與香港相距20海里，乃服務珠江三角洲經濟腹地其中一個主要門戶。赤灣集裝箱碼頭由當地合夥人(招商局集團)與香港合夥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目前，赤灣集裝箱碼頭經營九個集裝箱泊位，碼頭長度為3,100米。赤灣集裝箱碼頭配置35台岸吊，集裝箱處理量容約每年6.4百萬個標準箱。於二〇一〇年碼頭處理合共5.9百萬個標準箱。碼頭目前通過每週超過70宗航運服務連接至國際港口。赤灣集裝箱碼頭的可比較優勢為擁有可縮短港口貨船往返時間的高效港口作業之一流設施；四通八達的航運網絡將赤灣集裝箱碼頭連接至東南亞、東北亞、歐洲(但至北美的航運聯繫欠佳)；吸引主要運輸航線承運商的大型貨物基地；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連接至主要貨物腹地；每週20次定期駁船穿梭服務將赤灣集裝箱碼頭連接至位於珠江及西江沿岸的主要內河港，為自／至其他珠江三角洲腹地及廣西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裝箱運輸；港口連接至湖南省及貴州省之間暢通海運服務可為港口捕捉更多出口集裝箱運輸，而反之亦然。赤灣集裝箱碼頭的主要不足之處是進一步拓展空間有限。儘管鹽田的費率較高，但營運效益較好，故從航運公司而言，實際上處理集裝箱的平均成本較低。鹽田港的吞吐量日漸增加正好說明了此情況。

## 蛇口集裝箱碼頭

蛇口集裝箱碼頭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乃中國深圳西部最早建立的國際集裝箱碼頭之一。蛇口集裝箱碼頭乃由招商局集團與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共同擁有及經營，於二〇一〇年的總吞吐量為3.8百萬個標準箱。該港口擁有九個泊位，目前滿足逾70條主要航運航線的服務，連接至主要國際港口。蛇口集裝箱碼頭擁有以下重要優勢：可縮短港口貨船往返時間的高效港口作業之一流設施；四通八



達的航運網絡將蛇口集裝箱碼頭連接至東南亞、東北亞、歐洲(但至北美的航運聯繫欠佳)；吸引主要運輸航線承運商的大型貨物基地；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連接至主要貨物腹地；每週20次定期駁船穿梭服務將蛇口集裝箱碼頭連接至位於珠江及西江沿岸的主要內河港，為自／至其他珠江三角洲腹地及廣西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裝箱運輸；及港口連接至湖南省及貴州省之間暢通海運服務可為港口捕捉更多出口集裝箱運輸，而反之亦然。然而，蛇口集裝箱碼頭不具備拓展空間，此乃主要不足之處。

### 大鏟灣碼頭

大鏟灣碼頭乃由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於寶安區經營的新建深水港。大鏟灣碼頭服務泛珠江三角洲地域的所有重要製造業中心。該碼頭擁有五個泊位，碼頭總長度為1,830米，其中僅三個碼頭總長度1,000米的泊位現可供用於集裝箱作業。大鏟灣碼頭配置12台岸吊。該碼頭的作業容量約2.2百萬個標準箱，其通過若干高速公路／幹線便利地連接至其直接腹地。大鏟灣碼頭擁有良好潛力及拓展潛力，可與位於中國深圳西部的其他深水港展開競爭。然而，進入港口的航道對大型貨船而言並不够深。未來國際貿易服務將趨向使用大型貨船。

### 廣州南沙集裝箱碼頭

於二〇〇〇年，中國政府決定將南沙地域發展為廣東省內的汽車業、石油化工業及鋼鐵業之超大型工業基地，以支持南沙港。自二〇〇四年以來，廣州汽車集團及豐田集團已於南沙地域共同成立兩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公司，以生產汽車引擎及零部件供出口至日本。

南沙港為位於珠江入口處的新港口。南沙港具戰略地位，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雖然這意味著航道需要定期疏浚，以讓大型貨船於該港口停靠。該港口具有長海岸線，可供集裝箱泊位的進一步拓展。目前，該港口有兩個集裝箱碼頭，即南沙集裝箱碼頭一期及二期。前者乃由中海集團(40%)與廣州港集團(60%)共同經營。後者乃由三名合夥人經營，包括中遠(39%)、APMT(20%)及廣州港集團(41%)。南沙為可停泊載重量超10,000個標準箱大貨船。然而，定期疏浚進港船道將限制碼頭的貨船交通，亦限制了碼頭成為區內中心。

南沙集裝箱港口不但獲其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直接腹地支持，亦獲廣東省及廣西省以及華南其他省份的其他二線腹地支持。大型直接貨物腹地包括廣州市、佛山、中山、江門、汕頭、韶關、陽江、肇慶、清遠、雲浮及揭陽。該等二線腹地亦通過便利地高速公路連接至南沙港。主要客戶為中海集團及中遠。該兩間公司已部署大型貨船服務該港口。

## 珠江三角洲市場費率

於珠江三角洲地域，各港口營運商提供予客戶的集裝箱處理費率視各客戶貢獻吞吐量數量及組合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貢獻高吞吐量數量的航運公司享有優惠處理費率。

鹽田港提供予其客戶的每標準箱平均直航及中轉集裝箱處理費率較蛇口港提供予其客戶的費率高 14.4%，然而須注意鹽田主要以越洋服務為其主要業務，而蛇口則多以中轉為主。

雖然鹽田港費率較高，但不妨礙眾多航線營運商於鹽田港作業。這是因為港口提供高效服務，從而使航運公司節省成本。

### 集裝箱處理費率<sup>(1)</sup> –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港口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直航	中轉	直航	中轉	直航	中轉
<b>鹽田</b>						
每箱	507	406	1,031	598	1,031	598
每標準箱	317	254	645	374	645	374
<b>蛇口</b>						
每箱	507	406	902	532	902	532
每標準箱	317	254	564	327	564	327

附註：

(1) 部分估計。

## 航運服務

不同航運公司將各港口連接至主要國家／地域提供的航運服務概述如下。

## 珠江三角洲港口與國際地域的航運服務網絡

(二〇一〇年每週服務宗數)

港口至	亞洲	北美	歐洲	全球餘下地域	每週服務總數
鹽田	14	35	33	21	103
赤灣	30	10	10	29	79
蛇口	40	8	14	20	82
南沙	13	4	9	15	41
大鏟灣	16	5	2	3	26
現代貨箱碼頭	37	25	28	18	108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及中遠－國際貨 櫃碼頭	123	31	35	39	228

鹽田乃珠三角最大港口，並專注至歐洲及美國的越洋貿易，因此便利地連接至所有主要貿易夥伴。該港口通過每週14條船綫服務連接至亞洲國家。主要運輸航線提供35條鹽田－北美航線的服務及33條鹽田－歐洲航線服務。

蛇口港通過每週82條服務連接至全球不同港口。現有近海航運公司每週分別提供22條及18條蛇口至東南亞及東北亞的航運服務。然而，蛇口－北美及南美的航運服務欠佳。

赤灣乃珠江三角洲地域第三大集裝箱港口。赤灣已吸引合共8宗每週至東南亞國家的服務及22宗每週至東北亞的服務。主要航運公司每週提供10宗連接至北美及歐洲的服務。南沙／大鏟灣港口與國際港口的航運服務欠佳，因為該兩個港口需時建立其貨物基地以吸引更多國際航線服務。

### 珠江三角洲的港口競爭

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香港發展成為將全球市場連接至珠江三角洲領先中轉中心港。經香港運輸的中轉箱數量每年以11.9%的平均增長率增長，由二〇〇一年的6.5百萬個標準箱增致二〇〇五年的10.2百萬個標準箱。於二〇〇五年前，香港一直作為領先港口，通過四通八達航運網絡服務珠江三角洲貨運市場，連接全球所有主要市場。

然而，自二〇〇五年起對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域國際中轉站的依賴程度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域內本身現代化深水集裝箱港口的迅猛發展而有所削弱。這是因為由該地域內當地及外國港口營運商建立的所有主要深水集裝箱港口獲提供最先進設施，以服務經營直航服務的集裝箱公司。如鹽田、赤灣及蛇口。

目前，大量至及自珠江三角洲地域的集裝箱貿易乃直接透過鹽田港而繞香港而行運輸。因此經香港中轉的中國集裝箱運輸數量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對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以每年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雖然經香港中轉的勢頭有所放緩，但香港有提升其作為優質中轉中心港地位的潛力。這是因為珠江三角洲地域的集裝箱市場將繼續發展以支持該地域所有深水港。以中國角度來看，香港作為國際港的地位讓香港獲非中國公司使用，作為中國集裝箱的中轉港，因此避免國內航行權，其受中國法律限制僅由可支援本地貨船。

駁船於中流高效中轉集裝箱是能加強香港作為優質中轉港地位的另一個因素。實際上，於中流處理的中轉箱數量以每年9.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由二〇〇三年的2.0百萬個標準箱上升至二〇一〇年的約3.7百萬個標準箱，相比下於同期整個期間中轉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於同期中流佔據的中轉市場份額由23%增加至27%。

於過去八年內，香港已恰當地定位本身為亞洲區內中轉集裝箱貿易的領先中心港。亞洲區內經香港中轉集裝箱的數量以每年7.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於二〇一〇年達致9.1百萬個標準箱，佔香港中轉總數量的67.8%（如下表說明）。

#### 香港及中國集裝箱中轉

年份	中國經香港中轉(千個標準箱)		香港中轉(千個標準箱)	
	中轉	增長率 %	中轉總額	增長率 %
二〇〇一年	2,961		6,457	
二〇〇二年	3,414	15.3	7,407	14.7
二〇〇三年	3,921	14.9	8,534	15.2
二〇〇四年	4,162	6.1	9,487	11.2
<b>複合年增長率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 (%)</b>	<b>12.0</b>		<b>13.7</b>	
二〇〇五年	4,281	2.9	10,151	7.0
二〇〇六年	4,661	8.9	10,965	8.0
二〇〇七年	5,281	13.3	12,196	11.2
二〇〇八年	5,317	0.7	12,818	5.1
二〇〇九年	4,557	(14.3)	11,427	(10.9)
二〇一〇年	5,340	17.2	13,427	17.5
<b>複合年增長率 (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 (%)</b>	<b>4.5</b>		<b>5.8</b>	

### 亞洲內經香港中轉集裝箱的數量

國家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千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中國	3,661	4,022	4,266	4,393	4,807	4,970	3,915	5,230	6.1
日本	474	474	560	616	742	818	602	840	10.0
韓國	236	219	209	263	289	308	194	290	3.5
台灣	596	571	328	521	586	665	281	624	0.8
<b>小計</b>	<b>4,967</b>	<b>5,286</b>	<b>5,363</b>	<b>5,793</b>	<b>6,424</b>	<b>6,761</b>	<b>4,992</b>	<b>6,984</b>	<b>5.8</b>
印尼	179	170	187	201	219	193	155	215	3.1
馬來西亞	191	236	245	271	319	349	288	441	15.0
菲律賓	112	134	156	177	219	258	146	200	10.1
新加坡	267	206	218	216	245	251	179	237	(2.0)
泰國	237	286	320	320	360	401	309	440	10.9
越南	0	0	0	0	352	406	451	556	16.5
<b>小計</b>	<b>986</b>	<b>1,032</b>	<b>1,126</b>	<b>1,185</b>	<b>1,714</b>	<b>1,858</b>	<b>1,528</b>	<b>2,089</b>	<b>13.3</b>
<b>總計</b>	<b>5,953</b>	<b>6,318</b>	<b>6,489</b>	<b>6,978</b>	<b>8,138</b>	<b>8,619</b>	<b>6,520</b>	<b>9,073</b>	<b>7.3</b>
變動%		6.1	2.7	7.5	16.6	5.9	-24.4	39.2	

支線營運商提供的廣泛航運網絡及將香港連接至各東盟及東北亞國家的近海航線是奠定香港作為比東北亞地域其他中心港理想的中轉中心的重要因素。因此，預期香港會繼續鞏固其作為亞洲主要中轉中心港的地位，以及憑藉其高效海關通關手續作為進口貨物至中國的理想港口。

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直航集裝箱貿易進展良好，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〇〇三年的0.7百萬個標準箱上升至於二〇一〇年的1.0百萬個標準箱。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直航集裝箱貿易增長的重要因素是實施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協議（「ACFTA」）的有利影響，ACFTA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自由貿易協議已降低於中國出售東盟商品的關稅，按互惠原則於東盟國家出售中國商品將亦享有低關稅。自由貿易協議將進一步促進日後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直航集裝箱貿易。

### 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直航集裝箱貿易

國家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千個標準箱，百分比除外)								
香港至東盟	706	743	690	685	823	876	742	1,030	5.5
變動%		5.2	(7.1)	(0.7)	20.1	6.4	(15.3)	38.8	

所有珠江三角洲的深水港乃為服務其直接貨物腹地而建，但該等港口亦需要彼此間展開競爭以佔據共同腹地的市場份額。目前，主要營運商間的競爭溫和，港口營運商尚未試圖降價以爭取客戶。這是由於大部分港口營運商已於近幾年達致滿意的產能利用率以及充足市場份額。此外，港口營運商以及普通營運商之數目相對尚小。因此，期內珠江三角洲港口間的競爭環境維持穩定。

### 珠江三角洲地域的港口經營效率

按平均岸吊生產率計算，鹽田及大鵬灣為珠江三角洲地域最具效率的港口。該等港口已達致每岸吊每小時最高平均移動次數，香港則緊隨其後。平均岸吊生產率及珠江三角洲深水港達致的其他資源生產率表現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 二〇一〇年珠江三角洲地域的港口經營效率

港口	每吊機 每小時的箱數	每 100 米泊位 的標準箱	每公頃土地 的標準箱
香港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31	237,113	85,275
鹽田	32	150,289	30,241
赤灣	29	189,580	52,473
蛇口	不適用	93,640	27,550
南沙	26	204,540	47,700
大鵬灣	32	70,000	6,250

每公頃土地每年平均的標準箱是一項指標，用作評估集裝箱港口的資源利用率程度。香港(香港國際貨櫃港口)及赤灣港均富有成效地使用其港口土地空間，主要由於該等港口以相對高利用率水平經營所致。

### 珠江三角洲直航集裝箱貿易與中轉

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域的主要港口於二〇一〇年處理合共 56.4 百萬個標準箱，其中中轉數量佔約 35.0% 或 19.7 百萬個標準箱。直航貿易總額包括國際及國內為 36.7 百萬個標準箱。

香港、赤灣及南沙港口是珠江三角洲領先中轉中心港，其中於二〇一〇年香港處理珠江三角洲地域中轉總數量的 67% 以上，赤灣及南沙則處理餘下的數量。

珠江三角洲地域的直航與中轉集裝箱貿易

類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個標準箱)	二〇一〇年	變動% (二〇〇八年至 二〇一〇年)
中轉標準箱	19.3	18.4	19.7	1.1
國際中轉	16.1	14.9	16.6	1.6
國內中轉	3.2	3.5	3.2	(0.7)
直航貿易	36.9	30.5	36.7	(0.4)
集裝箱總計	56.2	48.9	56.4	0.2

附註：珠江三角洲地域的中轉集裝箱吞吐量數量不包括香港的中轉數量



## 託管人－經理

### 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元，註冊辦事處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為+65 6536 5355及+65 6536 1360。託管人－經理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呈報架構



##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董事會有九名成員，負責總體管理託管人－經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霍建寧先生	59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德富博士	72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4號貨櫃碼頭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64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先生	57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4號貨櫃碼頭	執行董事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60	香港半山蒲魯賢徑9號寶園24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	58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9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	69	Block 5000D, #12-14 Marine Parade Road, Singapore 449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vin Anthony WESTLEY 先生	61	香港春坎角海天徑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57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和記港口信託倚賴其工作之任何託管人－經理僱員、託管人－經理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預計於上市日期成為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sup>1</sup>之任何人士有任何親屬關係。

<sup>1</sup>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之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

## 董事會董事履歷及專業技能

有關董事的商業及工作經驗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霍建寧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和黃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明尼蘇達州 St. John's University，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澳洲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取得財務管理文憑，他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馬德富博士**為託管人－經理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為和記港口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他亦為 HITL 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鹽田國際之主席。此外，他為 Hutchison Ports (Panama), S.A. 之總裁及於和記港口集團全球其他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上市日期前，馬博士將辭任 HITL 的行政總裁及鹽田國際的主席職務。

馬博士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他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和記集團，在此之前，他在大型郵輪公司任職商務船長超過 16 年。他在航海界享負盛名，並為集裝箱行業的先驅。他於二〇〇八年獲授予加拿大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其於航運業之成就。

**陳子亮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具豐富經驗之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倫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工作，現時為香港大華銀行之行政總裁。

他自一九九六年出任 Noble Group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 Long March Capital Ltd (一間以北京及上海為基地之基金管理公司，與中國領導機構(包括中信集團)有合夥關係)之高級顧問。

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葉承智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及保薦人之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航運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ITL，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來，他兼負掌管鹽田國際責任，並成為和記港口集團華南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二〇〇五年，葉先生獲委任為和記港口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且擔任和記港口集團商務部門主管。在上市日期前，葉先生將辭任HITL及和記港口集團華南部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他將會出任鹽田國際主席一職。

葉先生畢業於英國Lanchester Polytechnic，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以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船務及港口運作業組主席。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他是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辦主席。

**Graeme Allan Jack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Jack先生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Hutchison Provident Fund及Hutchison Provident and Retirement Plan (為和黃集團僱員退休計劃而成立之兩個信託基金)之獨立受託人。

Jack先生於二〇〇六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於審計及管理諮詢服務實務中出任合夥人長達二十六年。

Jac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馬時亨教授 GBS, JP**，為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〇一〇年七月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二〇〇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馬教授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職務。

馬教授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他於一九七三年加入Chase Manhattan Bank香港分行，並於一九七六年調遷至其紐約總部。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他擔任該行多倫多辦事處之第二副總裁。於一九八〇年，他加入Pitfield Mackay Ross Ltd (其後成為RBC Dominion Securities)任銀行分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出任其亞洲區附屬公司總裁及於一九八九年調遷至其倫敦辦事處出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他出任大通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主管。自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他出任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八年，馬教授出

任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馬教授出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亦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七年出任地鐵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馬教授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二〇一〇年，馬教授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院榮譽院士。馬教授為太平紳士，及於二〇〇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陸法蘭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出任和黃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擔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此外，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

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孫潘秀美女士**為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自二〇〇四年九月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自二〇〇三年六月出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出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管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五年十月出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九月出任INFA Systems Ltd之董事。孫潘秀美女士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〇〇一年起，孫潘秀美女士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之高級顧問。同時，自二〇〇三年起，孫潘秀美女士為InfoWave Pte. Ltd之顧問。孫潘秀美女士於二〇〇〇年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為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〇〇一年擔任其高級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孫潘秀美女士為CapitaLand Hong Kong Lt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

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潘秀美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潘秀美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

孫潘秀美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孫潘秀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Kevin Anthony Westley** 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estley 先生目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及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td (一間於亞太地區從事藥物分銷之集團控股公司) 之非執行主席。他亦是 West Kowloo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Westley 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滙豐集團，並於二〇〇〇年自滙豐集團退休，退休前職位為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八年，他亦出任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並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出任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副主席。他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

Westley 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女士為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她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

周女士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執行董事之主要職務**

執行董事會與管理層同負責執行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策略。在管理層之支持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將會確保董事會得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獲提供完整及充足之資料，包括定期取得財務業績、市場趨勢及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將遵守商業信託法中有關託管人－經理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定。根據商業信託規定(2005年)，獨立董事可為下述之一：

- 根據商業信託規定(2005年)所用之釋義，被視為獨立於管理層及與託管人－經理之業務關係、以及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之人士；或
- 儘管其擁有上述關係，但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信納其就註冊商業信託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之獨立判斷及行事能力不會受到該等關係影響。



## 獨立性審核

董事會已審核孫潘秀美女士及馬時亨教授之獨立性。

經審核後，董事會信納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孫潘秀美女士或馬時亨教授就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之獨立判斷及行事能力。因此，根據商業信託規定(2005年)第12(6)條，董事會確定孫潘秀美女士及馬時亨教授獨立於管理層及與託管人－經理之業務關係，或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之人士(視情況而定)，且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就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之獨立判斷及行事能力不會受到該等關係之影響，故均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根據下文所述得出該結論：

- 就孫潘秀美女士而言，儘管孫潘秀美女士目前為於香港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管理於新加坡上市之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untec REIT** 管理人」)；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職位不應影響其行使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獨立判斷之能力，理由如下：
  - (i) 孫潘秀美女士概無與該等公司／產業信託首席執行官、管理層團隊成員、董事會或主要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有任何關係；
  - (ii) 她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產業信託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iii) 她並無持有長江基建、Suntec REIT及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股份／單位，且她僅為以下公司之少數股東／基金單位持有人：
    - (a)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持有約216,000股股份。孫潘秀美女士並非該公司之董事；及
    - (b) 置富產業信託(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持有約220,000個基金單位；
  - (iv) 她透過於重大交易批准前參與與相關專業機構及財務顧問舉行之各種會議，作出作為上述公司／產業信託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判斷，尤其是就利益相關人交易及內部審核控制與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v) 上述公司／產業信託(她目前為該等公司／產業信託之獨立董事)與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不同；及
- (vi) 她於區域內(尤其是東北亞及華南地區)之過往及目前區域人脈及業務經驗有助於其就所參與業務提供宏觀及微觀視點。

因此，鑒於其豐富經驗及資格，作為董事會獨立董事，她將能夠有所建樹。

- 就馬時亨教授而言，儘管他為Husky Energy Inc.之非執行董事，且Husky Energy Inc.為和黃之聯營公司，而他為其獨立董事，他並無參與該公司之日常管理，在任何情況下，該公司並不會參與與和記港口信託相同之業務，且不應影響他就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所作之獨立判斷。

由於(i)孫潘秀美女士亦為長江基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Suntec REIT 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ii)馬時亨教授為Husky Energy Inc.之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有關與(a)(就孫潘秀美女士而言)長江基建、置富產業信託、Suntec REIT及泓富產業信託(b)(就馬時亨教授而言)Husky Energy Inc.進行之任何利益相關人交易之任何董事會討論或(就兩人而言)可能引致與上述實體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且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該等建議放棄投票。

#### **董事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年之各董事當前及過往董事職務列表載列於「附錄G－董事及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董事會全體擁有作為託管人－經理董事之適當經驗，且瞭解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

#### **董事會之主要任務**

董事之主要任務為：

- 指導託管人－經理之公司策略及方向；
- 確保高級管理層行使業務領責任，並藉助整體性及進取心展示最高水平之管理技能；及
- 監管託管人－經理之適當行為。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託管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Graeme Allan Jack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董事會將集會審核託管人－經理之主要活動及業務策略。董事會擬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集會審議和記港口信託之策略政策，包括收購及出售事項，批准年度預算及審核和記港口信託之表現。董事會亦將審核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財務風險領域。該等審核結果將於和記港口信託年報中予以披露，或倘結果屬重大，將立即透過SGXNET公佈。

各董事及根據其專業經驗及其對和記港口信託之適當指引之貢獻潛力獲委任。董事將透過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包括利用其個人網絡提升和記港口信託之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一套內部控制，詳述資本開支、投資及撤資、銀行借貸以及有關支票簽署之安排之批准限制。此外，亦向不同管理層級分配次限額，以提高營運效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密切監控規定及會計準則之變更(請參閱「企業管治－託管人－經理之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為與規定變更保持一致，倘該等變更對託管人－經理或董事之披露責任造成重大影響，將在董事會會議或特定召開且相關專業人士參加之會議中向董事介紹基本情況。

管理層亦透過定期更新財務業績、市場趨勢及業務發展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完整、充分之資料。

九名董事中之五名(構成董事會之大多數)為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可令管理層自該等董事就董事會所面臨問題之外部、多樣及客觀角度中受益，亦可令董事會透過交流創意及觀點與管理層互動及協作，有助於制定策略流程，再加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明確分工，透過其審議託管人－經理之業務活動時明確職責及嚴密監管可令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健康的專業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兩人出任，以維持有效的制衡作用。董事會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奚治月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責任有明確分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協作無間，且讓管理層加入參與有關策略、業務運營、企業風險及其他計劃之建設性討論，而行政總裁對託管人－經理日常管理之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負有全面執行責任。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行政事務，並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倘適用)。於本文件日期，公司秘書為Lim Ka Bee，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執業會員。

##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人員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主要管理層

行政人員負責託管人－經理之日常營運。若干行政人員亦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主要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奚治月女士	56	中國深圳鹽田區進港三路鹽田國際大廈	行政總裁(及鹽田之董事總經理)
周彥邦先生	41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4號貨櫃碼頭	財務總監(及國際貨櫃碼頭之董事總經理)
李冬雲女士	42	中國深圳鹽田區進港三路鹽田國際大廈	副財務總監(及鹽田之財務及法律總經理與公司秘書)
英子文先生	55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八號貨櫃碼頭東中遠國際大樓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董事及總經理
謝婷婷女士	43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4號貨櫃碼頭	人力資源總監(及國際貨櫃碼頭人力資源總經理)

### 行政人員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主要管理層之經驗及專業技能

下文載列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層之經驗及技能：

奚治月女士為託管人－經理之行政總裁。

奚女士亦為鹽田之董事總經理。

奚女士於Hutchison Group有長久的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港口部門前，奚女士自一九八一年於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工作。於二〇〇九年加入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前，她自一九九二年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董事及總經理職位。

奚女士亦為Hutchison Port South China(「HPSC」)執行委員會成員，而HPSC執行委員會乃由行政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釐定和記港口集團於華南之策略。她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多家公共機構服務。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及Guangdong Port & Harbour Association副會長，並曾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八年出任港口發展諮詢團隊之成員。

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商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彥邦先生為託管人－經理之財務總監。

周先生亦為國際貨櫃碼頭之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於港口業及會計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記港口集團，且自二〇〇一年起，他出任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商業部門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二〇〇八年起，他亦出任和記港口集團華南區財務董事以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若干資產之董事會之董事。

周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他是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其資格及相關過往經驗，周彥邦出任財務總監適當。

李冬雲女士為託管人－經理之副財務總監。

李女士亦為鹽田之財務及法律總經理與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二〇〇〇年加入HITL前，李女士曾於中國及澳洲工作。於其在HITL工作期間，她主要處理和記港口集團華南區財務規劃及企業財務事宜，並出任和記港口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〇〇六年，她亦出任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若干資產之董事會之董事。

李女士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她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英子文先生為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英先生亦為HPSC執行委員會成員，而執行委員會乃由執行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釐定和記港口集團於華南之策略。

英先生於審核及物流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中遠－國際之前，英先生於HPSC出任多個執行職位。他是HITL之執行董事及HPSC之財務董事，並處理華南地區和記港口業務之財務事宜。

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是香港港口發展顧問局成員。於加入HPSC之前，他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

謝婷婷女士為託管人－經理之人力資源總監。

謝女士亦為國際貨櫃碼頭人力資源總經理。

謝女士於港口、會計、製造及服務業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她曾出任亞太地區及負責中國及香港業務之多個區域職務。於加入託管人－經理之前，謝女士為HITL人力資源部之總經理。

謝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年之各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董事職務列表載列於「附錄G－董事及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 **行政人員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主要管理層之主要職務**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總裁**將與董事會協作，釐定和記港口信託之策略。他亦將與託管人－經理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合作，完成和記港口信託之既定策略及營運目標。此外，行政總裁將負責規劃和記港口信託之未來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

託管人－經理之**財務總監**將與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協作，根據託管人－經理之既定投資任務制定和記港口信託之策略計劃。財務總監將負責採納適當之資本管理策略及監管和記港口信託短期及中期業務計劃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託管人－經理之**人力資源總監**將與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協作，管理和記港口信託之人力資源。人力資源董事將負責招聘、培訓、绩效管理、勞資關係及報酬及福利。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主要管理層負責監管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管理及營運。

##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

於二〇〇九年財政年度及二〇一〇年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託管人－經理及／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附屬實體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向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之服務按綜合基準支付之報酬(以150,000美元為級別)，以及對此等報酬於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如下：

	二〇〇九年 財政年度 <sup>(1)</sup>	二〇一〇年 財政年度 <sup>(1)</sup>	二〇一一年 財政年度 (估計)
<b>董事</b>			
霍建寧先生	零	零	A
馬德富博士	零	零	A
陳子亮先生	零	零	A
葉承智先生	零	零	A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零	零	A
馬時亨教授	零	零	A
陸法蘭先生	零	零	A
孫潘秀美女士	零	零	A
Kevin Anthony WESTLEY 先生	零	零	A
周胡慕芳女士 <sup>(2)</sup>	零	零	零
<b>行政人員</b>			
奚治月女士	D	E	E <sup>(3)</sup>
周彥邦先生	C	D	D <sup>(3)</sup>
李冬雲女士	B	C	C <sup>(3)</sup>
謝婷婷女士	B	C	C <sup>(3)</sup>

附註：

- (1) 指由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或附屬實體支付之薪酬，因託管人－經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才告註冊成立。
- (2) 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向她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 (3) 行政人員之大部分總薪酬將由和記港口信託的相關經營附屬公司支付(鹽田國際就奚治月女士出任鹽田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就李冬雲女士出任鹽田之財務及法律總經理與公司秘書而向彼等支付；HITL就周彥邦先生出任HITL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就謝婷婷女士出任HITL之人力資源總經理而向彼等支付)，各行政人員的總薪酬餘下部分則由HITL託管人－經理(從其自身及HPH Trust HoldCo之賬戶)支付。

薪酬級別：

- 「A」指薪酬不多於150,000美元。
- 「B」指薪酬介乎15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 「C」指薪酬介乎 300,001 美元至 450,000 美元。
- 「D」指薪酬介乎 450,001 美元至 600,000 美元。
- 「E」指薪酬介乎 600,001 美元至 75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 新加坡元 = 0.7806 美元<sup>1</sup>。

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及相關財政年度累計的於較後日期支付之延遞薪酬。

現時並無以基金單位期權形式或根據任何獎金或分紅計劃或任何其他溢利掛鉤協議或安排向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發放報酬。託管人－經理可於未來考慮於行政人員服務合約中設立獎金或分紅計劃或其他溢利掛鉤協議或安排。

託管人－經理並未為其僱員預留或累計支付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之任何金額。

#### 託管人－經理之僱員

於上市日期，託管人－經理擁有五名僱員，包括託管人－經理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副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列示於上文「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之行政人員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新加坡之聯絡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人－經理之僱員並無組成工會。

####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實體訂立服務協議，於僱傭關係終止時提供福利。

#### 託管人－經理之組成文件

託管人－經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提議、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之權力**

董事於其知悉有關事實後必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之性質。於作出有關披露下及根據公司法第 156 條及商業信託法，董事有權對其有利害關係之交易進行投票及於釐定法定列席人數時該董事應被包括在內。

<sup>1</sup> 資料來源：彭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 282L 條而言，彭博並未就載入摘錄自其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提供其同意，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2N 條及第 282O 條，其將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來自彭博已刊發相關報告之資料乃以其恰當形式及涵義轉述，並準確地及公平地自該報告摘錄資料，惟託管人－經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閱該報告所載之資料或核查有關資料之內容之準確性。



**託管人－經理(以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身份行事)可行使之借款權力及有關借款權力或會如何變化**

根據託管人－經理之組織章程大綱，於遵守公司法、商業信託法及任何其他書面法例下託管人－經理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必要特權從事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於此情況下，其均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開展業務。

商業信託法第28(4)條禁止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進行借款，除非信託契約賦予其借款權力。信託契約授權予託管人－經理(無論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而言或就令託管人－經理履行信託契約信託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法定義務或負債或進行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投資而言或就進行、從事融資或促進和記港口信託承擔之任何授權業務(定義見本文件)而言或就融資或促進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分派或就託管人－經理購回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作出融資而言或就託管人－經理對和記港口信託承擔之授權業務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資產認為可行之任何其他目的而言，其認為值得如此行事)借出、借入或集資(於其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適合時，包括(但不限於)無論是否為託管人－經理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承擔全部或作為抵押證券，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透過發行證券或因抵押、按揭或就和記港口信託之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權利增發證券或透過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招致借款)以及就管理外幣匯率及／或利率風險及按信託契約所許可之其他方式訂立掉期衍生工具交易。託管人－經理須以其認為合理之有關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償還有關金額、利息成本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提供擔保，且以其認為合理之有關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優先權、從屬權或分佔應付予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負債，惟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其認為提呈和記港口信託之負債以超出受限於信託資產之資產的借出、借入或集資執行任何金融工具、扣押、抵押、質押、擔保、按揭或協議。

信託契約所載之借款權力任何變化須以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之特殊決議案之方式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及根據更改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獲得任何其他監管批文。

**董事因年齡限制規定退任或不退任**

託管人－經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明文規定董事將退任之年齡限制。

**董事資格所需基金單位數目(如有)**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以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

## 董事退任

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繼續任職直至當時彼等辭任，或被要求離任，或以託管人－經理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被免職為止，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託管人－經理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託管人－經理之角色及責任

託管人－經理之雙重責任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管理記港口信託進行之業務。託管人－經理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及資產，且其主要責任為管理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與負債，從而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將制定和記港口信託之戰略方向及經考慮後決定根據上述投資授權進行收購、撤資或提升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此外，託管人－經理將對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施行靈活之管理措施以增強業務組合之表現。託管人－經理亦將施行資本與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為和記港口信託保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

託管人－經理亦負責行使註冊商業信託對託管人－經理要求之審慎及勤勉態度（「**審慎**」），以遵照所有有關法規及上市手冊之適用條文，且負責確保遵守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之所有有關合約。

此外，託管人－經理將定期制定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可能包括有關淨收入、資本開支、銷售及估值之提議與預測、過往預測之主要變化闡釋、關鍵問題之書面文件及任何有關假設。制定該等計劃之目的為說明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表現。

託管人－經理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職責時，須：

- 按相同基準公平平等對待持有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元持有人；
- 確保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中之所有付款根據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支付；
- 向新加坡金管局彙報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商業信託法或二〇〇五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商業信託）（第2號）條例（「**SF BT Regulations**」）之任何情況：
  - 與和記港口信託有關；及
  - 於託管人－經理發現有違反規定情況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經、將或可能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類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確保妥善負責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及

- 確保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與以其本身身份持有之資產分隔。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根據其現有之投資授權審閱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活動及策略。董事進行定期審閱旨在確保遵守信託契約及遵照任何適用法規、規例及指引。

託管人－經理根據商業信託法亦履行以下法定職責：

- 於根據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履行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職責時在任何時間均須誠信行事及執行合理之勤勉態度；
- 倘若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則須按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置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憑藉其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身份，託管人－經理須正當使用所需之任何資料，以至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
-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就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信託持有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

倘若託管人－經理違反上述職責載列之任何條文，則其：

- 就任何溢利或由其或其任何關連企業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財務盈利或就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因違反事件整體遭受之任何損害，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承擔責任；及
- 對違法行為認罪及須對定罪承擔責任以接受不超過 100,000 新加坡元之懲罰。

然而，託管人－經理須專心開展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並無禁止將其職責及義務委託予第三方。除託管人－經理存在過錯、故意犯錯或違反信任外或倘若託管人－經理未能行使審慎，其將不會因任何法例差錯或任何事宜或所作事情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確實被迫行事或遺忘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就其作為託管人－經理可能產生之任何行為、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要求提出賠償而言，託管人－經理有權追索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惟因託管人－經理存在過錯、故意犯錯或違反信任導致之有關行為、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要求或託管人－經理未能行使審慎除外。託管人－經理於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和記港口信託及執行及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可委任有關人士行使任何或其所有權力及自行決定權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而倘若託管人－經理已選擇行使審慎權及監督有關人士，則毋須對有關人士之任何行為及遺忘承擔責任。

##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費用

就託管人－經理為和記港口信託提供服務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費用載列如下。託管人－經理或會指定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所有或部分任何費用可直接支付予任何第三方。

### 管理費用

託管人－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收取基本費用及績效酬金。

基本費用每年為固定費用2.5百萬美元，其須受每年有關百分比增加(即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sup>百分比增加(如有))規限。

每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按上市手冊第10章所載的測試可分類為主要交易的收購時，基本費用的金額可被向上調整。此向上調整須根據收回成本原則，增加的最大限額須相等於因收購而導致的和記港口信託總資產百分比的增加。實際調整須經獨立董事批准(定義見本文件)以及上述的最大增加限額。

基本費用應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託管人－經理選擇)支付予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已選擇於預測年度及推測年度以現金方式收取100.0%的基本費用。

如和記港口信託之單位分派超出二〇一一年度<sup>2</sup>的季節性年度化預測單位分派45.88港仙，則託管人－經理有權就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按以下方式收取績效酬金(「基本單位分派」)：

-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首個25.0%部分收取3.0%的績效酬金；
-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二個25.0%部分收取額外6.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基本單位分派25.0%以上至最多50.0%之間之單位分派)；
-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三個25.0%部分收取額外12.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基本單位分派50.0%以上至最多75.0%之間之單位分派)；及
- 超出基本單位分派的75.0%以上部分收取18.0%的績效酬金

倘若實際單位分派低於基本單位分派，則有關偏差將結轉至隨後期間，且與任何績效酬金可支付前與超出單位分派部份相互抵銷。

1 如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網頁所示([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efdhk.htm](http://www.info.gov.hk/hkma/eng/statistics/index_efdhk.htm))截至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2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按季節性年率計算如下：

季節性年率計單位分派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單位分派 ÷ 季節性年率因素

季節性年率因素 = 0.815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的假設合併吞吐量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年度的假設合併吞吐量)(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業務－季節性」)

如和記港口信託之單位分派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則託管人－經理有權就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後任何年度按以下方式收取績效酬金：

-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首個25.0%部分收取3.0%的績效酬金；
-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二個25.0%部分收取額外6.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25.0%以上至最多50.0%之間之單位分派)；
-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第三個25.0%部分收取額外12.0%的績效酬金(即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50.0%以上至最多75.0%之間之單位分派)；及
- 超出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的75.0%以上部分收取18.0%的績效酬金。

倘若實際單位分派低於經CPI調整基本單位分派，則有關偏差將結轉至隨後期間，且在任何績效酬金可支付前與超出經CPI調整單位分派部分，相互抵銷。

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後的任何年度的績效酬金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誠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為免生疑，任何由處置及／或出售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資產相關的分派，不支付績效酬金。

績效酬金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誠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已選擇以基金單位方式收取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的績效酬金。

上文載列之比率任何增加或計算託管人－經理之管理費用之公式出現任何變化均須在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

基本費用及績效酬金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

#### **收購費、撤資費及開發費用**

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收購費及撤資費。

收購費將佔：

- 當保薦人於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投資中擁有超過50.0%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投資的企業價值的0.5%(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收購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的1.0%(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收購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

撤資費乃按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撤資的任何投資的企業價值的0.5%計算(或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所出售或撤資的投資中的權益比例計算)。

其中：

企業價值 = 股本 + 債務淨額

「股本」乃為一間公司所有類別之股本支付或給予的代價，包括根據與該公司股本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計劃而支付或給予的代價。

「債務淨額」為任何債務的價值，包括融資租賃、無備資的退休金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扣除於收購或撤資時資產負債表所持現金。

在收購或撤資少於100.0%的權益股本或權益時，以上企業價值的定義將按比例應用於股本及債務淨額(見以上定義)。

收購費及撤資費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誠如託管人－經理選擇者)支付予託管人－經理。

收購費及撤資費按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撤資之任何投資之企業價值計算，而不包括因收購或撤資產生之任何費用或開支。與收購和記港口信託任何資產相關而支付第三方代理的任何款項，應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產業或相關特殊目的公司(「SPV」)的資產向該等人士支付，而並非以託管人－經理所收取或將收取的收購或撤資費支付。

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相等於下列的開發費用：

- 當發展項目產生的總項目成本少於500百萬美元時，則所產生總項目成本的2.5%之費用(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發展中的權益比例計算)；及
- 當發展項目產生的總項目成本等於或多於500百萬美元時，則12.5百萬美元加上所產生總項目成本超過500百萬美元的金額的1.5%(按照和記港口信託在發展中的權益比例計算)，

以代表和記港口信託執行任何發展項目(定義見本文件)。

「發展項目」指涉及在和記港口信託所收購、持有或租賃的土地上發展土地、碼頭設施、樓宇或其部分的項目。



為免生疑：(i) 當託管人－經理就發展項目收取開發費用時，不應支付收購費，惟土地成本應計算作總項目成本中的其中一項以計算開發費用；及(ii) 無須就鹽田三期擴建工程及西港二期支付開發費用。

上文載列之比率任何增加或計算收購費、撤資費或開發費用之公式出現任何變化均須在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

開發費用乃按開發項目之項目成本計算，不包括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開支。

### 託管人－經理退任或免職

根據商業信託法，託管人－經理可能被基金單位持有人僅透過特別決議案免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職務，或其可辭任託管人－經理一職。託管人－經理之任何免職或辭任均須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所述之程序作出。託管人－經理對註冊商業自行作出之任何更改均為無效，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商業信託法之規定作出。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罷免(在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被剝奪投票權之情況下)。

託管人－經理將留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職務直至另一人士透過以下各項獲委任：

- (i) 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另一人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或
- (ii) 法院根據商業信託法第21(1)條委任另一人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臨時託管人－經理，

而任何委任將自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所述之日期(即託管人－經理或臨時託管人－經理之委任或替換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

根據商業信託法第21(1)條，如法院對有關委任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感到滿意，則就適用於新加坡金管局或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而言，法院可通過法令以書面同意之方式委派某家公司擔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臨時託管人－經理，為期三個月。

和記港口信託之臨時託管人－經理須於有關時間內及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所述之有關規定，促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另一人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並非臨時託管人－經理)。

### 年報

年報將自和記港口信託之各會計期間完結日起四個月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前至少14日前之由託管人－經理發行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主要事項：



- (i) 無重大差異聲明將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ii)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衍生工具披露詳情；
- (iii) 於有關會計期間就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之所有重大交易詳情；
- (iv) 和記港口信託經營之各港口概述；
- (v) 和記港口信託之經營及財務回顧；
- (vi) 就未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之可分派收入金額；
- (vii) 支付予託管人－經理之費用金額（包括以其部分或全部付款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及有關基金單位之發售價）；
- (viii) 有關任何融資安排項下尚未償還金額之詳情；
- (ix)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其他重大投資之詳情；
- (x) 於有關會計期間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時執行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xi) 於有關會計期間基金單位之交易量；及
- (xii) 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與「利益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訂立之全部交易價值總額。

新加坡交易所已根據以下基準授出豁免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220(1)條規定之權利：

- (a) 就本文件所載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將包括無重大差異聲明；
- (b) 於上市日期後及在後，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則無重大差異聲明將載於和記港口信託發行之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附註；及
- (c) 於上市日期後及在後和記港口信託公佈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後，倘若和記港口信託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出現重大差異以及須就此作出重大調整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述其全年財務報表，則和記港口信託將即時在SGXNET上公佈重大差異。

根據商業信託法第86條規定，董事會亦須根據不少於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書面聲明，證明以下事項：

- (i) 從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中已付或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費用或開支乃根據信託契約支付；
- (ii) 根據當時交易之情況，利益相關人士交易<sup>1</sup>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有利；及
- (iii) 董事會並無知悉存在任何違反託管人－經理職責之情況，而有關違反情況將對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或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聲明須附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損益賬。

和記港口信託之首個申報期將自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其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章程為商業信託之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和記港口信託之首份年報將涵蓋此期間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記港口信託亦將根據上市手冊及所有有關法例之規定發行季度報告。該等季度報告將包括（其中包括）於有關季度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報表、每個基金單位之盈利（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之規定計算）以及包含影響於所申報財務期間和記港口信託之營業額、成本及盈利之重要因素與影響於所申報財務期間和記港口信託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資產或負債之任何重大因素的和記港口信託業績表現之審閱。

---

<sup>1</sup>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具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 保薦人

### 概覽

保薦人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和黃之附屬公司，而和黃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保薦人乃全球最大的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以吞吐量計算)。截止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及澳大拉西亞二十五個國家之五十一個港口共三百〇八個泊位擁有權益。保薦人在全球十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港口擁有業務。於二〇〇九年，保薦人在全球合計處理約65.3百萬個標準箱。

保薦人為先進技術商業港口營運之市場領導者。透過幾十年對經營效益之投資與研究，保薦人在其各經營領域均有創新先驅之作，亦為全球最先進港口營運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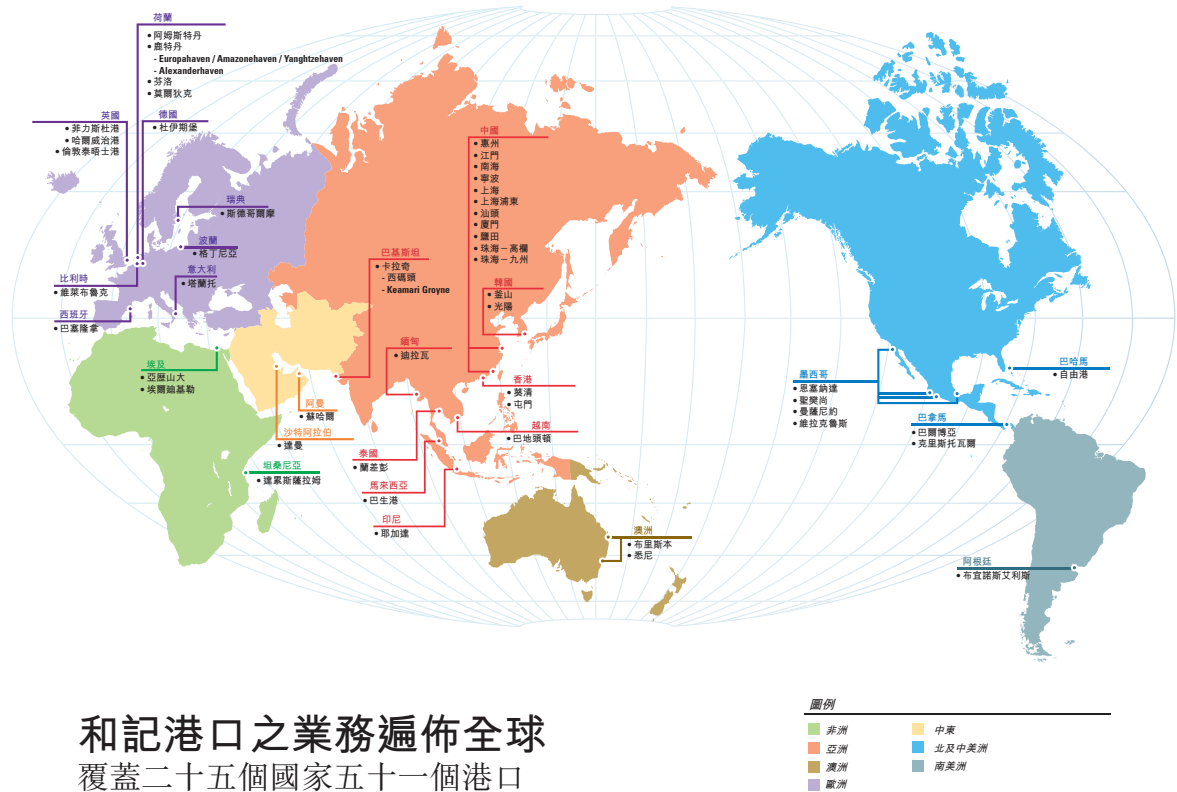
### 歷史及里程碑

保薦人集團之歷史始於一八六六年，當時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為首家經註冊之公司。一百多年以來，保薦人提供船舶建造及修理服務，並於一九六九年將業務多樣化發展至貨物及集裝箱處理業務，成立其旗艦業務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保薦人正式成立，以管理和黃規模日益擴大之國際港口網路。

憑藉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擁有之豐富經營經驗，保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擴大其全球經營業務。保薦人集團現時擁有覆蓋整個物流鏈之港口及相關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增值服務，包括集裝箱倉儲及維修、集裝箱跟蹤、普通及散裝貨物中轉、倉儲、海上航運服務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保薦人業務組合

保薦人在全球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重大的投資。



保薦人之主要集裝箱港口投資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除外) 包括：

- **中國**：上海市之上海集裝箱碼頭、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及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寧波市之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及廈門市之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 **泰國**：蘭差彭之泰國蘭差彭碼頭、和記蘭差彭碼頭及蘭差彭國際滾裝船碼頭；
- **馬來西亞**：巴生港之馬來西亞西港；
- **越南**：越南南邊巴地頭頓省之越南西貢國際貨櫃碼頭；
- **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及高珈貨櫃碼頭；
-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及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 **緬甸**：緬甸迪拉瓦港之國際貨櫃碼頭；
- **澳洲**：布里斯班港之布里斯班貨櫃碼頭及博塔尼港之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 **南韓**：釜山港兩個直通和記韓國碼頭之碼頭及光陽港一個直通韓國國際碼頭之碼頭；
- **阿曼**：阿曼蘇哈爾港之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 **沙地阿拉伯**：在達曼提供國際港口服務；
- **坦桑尼亞**：在達累斯薩拉姆提供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
- **埃及**：在亞歷山大及埃爾迪基勒港口經營碼頭之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 **英國**：在菲力斯杜港、倫敦泰晤士港及哈爾威治港營運之和記英國港口；
- **荷蘭**：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與阿姆斯特丹之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及阿姆斯特丹海運碼頭；
- **歐洲大陸**：西班牙之加泰羅利亞碼頭、波蘭之格丁尼亞貨櫃碼頭、義大利之塔蘭托貨櫃碼頭、瑞典之尼奈斯貨櫃碼頭及瑞典之費哈林貨櫃碼頭經營權；
- **巴哈馬**：大巴哈馬島之自由港貨櫃港；
-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 **墨西哥**：位於維拉克魯斯東海岸之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以及位於西海岸之恩塞納達、曼薩尼約及聖樊尚之其他港口經營業務；及
- **巴拿馬**：在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之克里斯托瓦爾及巴爾博亞港經營碼頭之巴拿馬港口公司。

保薦人亦投資其他港口及港口發展項目。保薦人亦在香港投資船舶修理、打撈及拖船業務以及中國內陸集裝箱倉儲業務、巴哈馬之大巴哈馬島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之空運貨物處理業務。

## 策略

保薦人旨在成為全球港口發展、營運及物流服務之市場領導者。

保薦人將繼續優化其現時港口業務之業績表現及鞏固其現時在全球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領先者地位。保薦人計劃有選擇性地物色業務擴張商機，以滿足其現有港口之需求，從而保持市場份額，且有策略地擴張至全球其他新市場。

此外，憑藉保薦人現時成功之經營業務，透過提升現有港口之基礎設施、營運系統及管理技能，保薦人尋求其全球港口經營業務之效益最大化及改善其持有權益港口之經營業績。

## 企業管治

商業信託法之制度規定了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及責任。例如，商業信託條例(2005年)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之規定：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構成、託管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構成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之獨立性。以下為商業信託法涉及董事會之主要規定概要。

### 董事會之構成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必須包括<sup>1</sup>：

- 大部分董事必須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及業務關係；
-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及業務關係，並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及
- 至少大部分董事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任何單一主要股東。<sup>2</sup>

### 董事之獨立性<sup>3</sup>

#### 獨立於管理層及業務關係

被視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無論託管人－經理是否就和記港口信託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之管理層及業務關係之董事須不得：

- 與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管理關係；或
- 與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或與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之任何負責人員有業務關係，

該等關係可能影響該董事就和記港口信託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時，行使獨立判斷。

---

1 商業信託法第14(2)節規定，違反董事會構成之規定即屬違法，並可對託管人－經理處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

2 倘若單一主要股東擁有託管人－經理之50%或以上投票權股份，則該規定有關其董事獨立於該主要股東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3 商業信託條例(2005年)第3及4條。

### **獨立於管理層關係**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不被視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關係：

- 其獲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用、或於託管人－經理之本財政年度或任何前三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曾獲僱用；
- 任何其直系家庭成員：
  - 獲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用為行政人員，其報酬由董事會或其附屬公司釐定(視情況而定)；或
  - 於託管人－經理之本財政年度或任何前三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曾獲僱用；或
- 其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根據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獨立於業務關係**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不被視為獨立於與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或與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之任何負責人員之業務關係：

- 其於託管人－經理之本財政年度或緊接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為曾出任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獨資經營者或任何商號之合夥人，而該公司、獨資企業或商號進行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且信託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創造該等利潤，或信託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從中收取利潤(無論託管人－經理是否就和記港口信託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或
- 其於託管人－經理之本財政年度或緊接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正在或曾經從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收取報酬，惟就其作為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關連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收取之酬金除外。

### **獨立於主要股東**

倘若董事並非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或與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則該董事被視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主要股東。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與主要股東可視為有關連：

- 倘主要股東為個人，董事：
  - 為主要股東之直系家庭成員；
  - 是與主要股東之公司同為合夥人；或
  - 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根據主要股東之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或
- 倘主要股東為公司，董事：
  - 受僱於主要股東；
  - 受僱於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為主要股東之董事；
  - 為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
  - 為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非託管人－經理；
  - 是與主要股東之公司同為合夥人；或
  - 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根據主要股東之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託管人－經理之企業管治

下列為託管人－經理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託管人－經理之整體企業管治，包括建立管理目標並監控該等目標之實現。託管人－經理亦負責和記港口信託之策略業務方向和風險管理。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參與有關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風險、財務表現及董事提名及檢討之事宜。董事會已建立一個管理託管人－經理及和記港口信託之框架，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業務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構成，就商業信託法而言，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

除遵守商業信託法之規定外，董事會之構成乃採用以下原則：

- 董事會主席應為非執行董事；及

- 董事會應由具有廣泛商業經驗，包括集裝箱港口業之專業知識之董事構成。

董事會之構成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組合。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 彼等均為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及業務關係；及
- 至少彼等之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及業務關係，並獨立於託管人－經理之各主要股東<sup>1</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Graeme Allan Jack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監控及評估託管人－經理之內部監控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編入財務報告之資料之質量及可靠性，並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並就成本、範圍及表現審閱外部審核之充足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與和記港口信託之核數師一起審閱：
  - (a) 和記港口信託之核數計劃；
  - (b) 核數師對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之評估；及
  - (c) 核數師就和記港口信託之核數報告；
- (ii) 審閱：
  - (a)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人員給予和記港口信託之核數師之支援；
  - (b) 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內部審核程序範圍及結果；
  - (c) 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實施之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商業信託法及信託契約；

---

<sup>1</sup> 商業信託法第15(4)節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並可對託管人－經理處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之罰款。

- (d) 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就管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與託管人－經理之利益可能產生之衝突而制訂之程序，包括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託管人－經理產生之賠償費用或責任以及設立從信託資產支付之費用或收費；
  - (e) 就潛在利益衝突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
  - (f) 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監控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
- (iii) 審閱託管人－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於審閱由託管人－經理提交之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於隨後將其提交董事會；
- (iv) 向董事會報告：
- (a) 審核委員會審閱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之項目時知悉或懷疑有任何不足、缺失或重大之事項；及
  - (b) 審核委員會知悉或懷疑任何違反商業信託法或任何違反信託契約之規定，
- (v) 倘若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未有或並不建議就第(iv)分段報告之事項採取適當措施，則向新加坡金管局報告；
- (vi) 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核數師，儘管信託契約有任何規定；
- (vii) 批准及審閱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擬實施之所有對沖政策及工具(如有)；及
- (viii) 每年至少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行政人員出席之會議。

#### 買賣基金單位

目前，商業信託法規定，各董事購入基金單位或改變其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時，須於董事成為託管人－經理之董事之日或有關收購或引致其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變動之事件發生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

待證券及期貨法(2009年修訂本)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法第137N節將規定，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其中包括)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詳情或其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變動詳情，於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日或其收購基金單位之權益之日或其知悉引致其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變動之事件發生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託管人－經理。

待日後證券及期貨法(2009年修訂本)生效後，行政總裁將透過SGXNET公佈所有董事之基金單位交易情況，公佈將張貼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上。

託管人－經理鼓勵其董事作為內部政策而持有基金單位，但不得於下列期間買賣基金單位：

- 自和記港口信託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一個月及和記港口信託之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兩個星期開始，至相關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擁有價格敏感資料之任何時間。

待證券及期貨法(2009年修訂本)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法第137R節將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儘快向新加坡交易所公佈其持有基金單位及其任何變動之詳情，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收購或(視情況而定)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日後之營業日結束時。

### **管理業務風險**

董事會將每季度或更頻繁(倘需要)舉行會議，並將審閱託管人－經理及和記港口信託相對於先前批准之預算之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將審閱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風險、檢查負債管理並將根據和記港口信託核數師之任何意見採取行動。

託管人－經理已委任經驗豐富且高質素之管理人員處理託管人－經理及和記港口信託之日常營運。在評估業務風險時，董事會將考慮經濟環境及有關港口業之風險。董事會於批准重大交易前審閱管理層報告及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託管人－經理及和記港口信託之營運，並討論任何披露事宜。

##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總體而言：

- 風險實體（在此情況下，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以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身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即託管人－經理（以其個人身份）、託管人－經理之關聯公司或關聯實體（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或附屬實體除外）、託管人－經理之聯營公司或聯營實體（和記港口信託之聯營公司或聯營實體除外）、託管人－經理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

將構成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聯繫人士」、「聯營公司」、「聯營實體」、「控股股東」、「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關連企業」、「關連實體」及「附屬公司」之定義見「詞彙」一節。

和黃將為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因為其將直接及／或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以上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持有量」及「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和記港口上遊分派基金單位」）。託管人－經理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詳述託管人－經理認為對發售而言屬重大且和黃集團與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於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進行的各項交易之詳情。除非使用精確數字，否則本節所示金額乃湊整至千位。

### 託管人－經理之內部監控系統

託管人－經理將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所有未來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將不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作為一般原則，託管人－經理須向其審核委員會證明該等交易符合上述標準，由此可能需要自與託管人－經理無關之人士獲取報價表。

託管人－經理將存置登記冊，用於記錄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之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彼等訂立之前提條件（包括自無關人士獲得用於證明該等前提條件之任何報價表）。

託管人－經理亦將於其內部審核計劃中納入對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之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進行之審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以確認用於監控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指引及程序已獲遵守。

審閱包括核實交易性質及其證明文件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倘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彼須在參與審閱及批准該交易時予以迴避。

此外，下列程序將予以採納：

- 價值 (i) 個別或 (ii) 一系列交易或 (iii) 與相同財政年度內涉及相同利益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等於或超過 100,000 新加坡元但低於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計算之和記港口信託有形資產淨值 3.0% 之交易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
- 價值 (i) 個別或 (ii) 一系列交易或 (iii) 與相同財政年度內涉及相同利益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等於或超過 3.0% 但低於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計算之和記港口信託有形資產淨值 5.0% 之交易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事先批准。該批准僅限於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託管人－經理與其無關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條件一致之情況下授予；及
- 價值 (i) 個別或 (ii) 一系列交易或 (iii) 與相同財政年度內涉及相同利益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等於或超過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計算之和記港口信託有形資產淨值 5.0% 之交易須按上述基準在訂立該交易前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可酌情自獨立來源或顧問就該交易獲取意見。此外，根據上市手冊，該等交易需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倘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事項涉及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相關聯繫人士）或和記港口信託之關連人士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則託管人－經理須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以令其信納該交易：

-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
- 涉及之交易符合上市手冊及商業信託法之所有有關適用規定。

倘託管人－經理須與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之關連人士簽訂任何合約，託管人－經理將審閱該合約以確保合約遵守上市手冊之條文及涉及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商業信託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新加坡金管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不時適用於商業信託之其他指引。

除「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現有及持續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與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及發售有關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所述之交易外，和記港口信託將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根據上市手冊公佈任何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倘該交易（其本身及於相同財政年度與相同利益相關人士訂立之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合併計算時）為和記港口信託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0%或以上。

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之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於該財政年度之總值將於和記港口信託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 **審核委員會對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以確保遵守託管人－經理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上市手冊之有關規則。審閱包括核實交易性質及其證明文件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彼須在參與審閱及批准該交易時予以迴避。

#### **現有及持續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與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及發售有關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已就成立和記港口信託與若干利益相關人士訂立若干現有及持續交易。該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如下：

- 託管人－經理已與保薦人及 HPH Trust HoldCo. 訂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 HITL 已與保薦人訂立服務協議（定義見本文件）；
- 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HPH Trust HoldCo 已與保薦人訂立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已據此發行予保薦人（或保薦人所指定之其他人士）；
- 託管人－經理及 HPH Trust HoldCo 已與 HPHIS(BVI) 及 HPHIS 就 HPHIS(BVI) 向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訂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定義見本文件）；及



- HPH Trust HoldCo已與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就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向HPH Trust HoldCo授出若干商標許可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定義見本文件)。

上述所有協議詳述於「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託管人－經理並無與(i)保薦人或(ii)託管人－經理之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就成立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根據託管人－經理之經驗、專長及知識，託管人－經理相信買賣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董事已委任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審閱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是否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是否遵循一般市場慣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就此提供意見。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認為，總而言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財務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遵循一般市場慣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見「附錄E－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無須審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對有關協議提出意見。在首次公開發售時，透過認購基金單位，投資者被視為已按照發售說明書披露之條款批准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因此，就首次公開發售訂立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無須受上市手冊第9章所限，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無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該等合約之條款於上市後有任何變動將須受上市手冊第9章所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相信，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包括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下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託管人－經理認為，由於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範圍及性質廣泛及投資者對此項協議之認識相對較少，故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對和記港口信託而言屬重要合約。儘管上市手冊並無要求，但託管人－經理已決定向獨立財務顧問索取意見。就服務協議而言，儘管其價值相對較小，但協議與和記港口信託向保薦人提供服務一事有關及投資者對此項協議之認識相對較少，因此託管人－經理認為同樣地就有關協議向獨立財務顧問索取意見實屬合適。就買賣協議(一次性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有關協議屬一般合適之安排，涉及一般性權利及服務(如使用保薦人品牌及資訊科技服務)，託管人－經理相信無須就該等一般性協議向獨立財務顧問索取意見。

如上文「重組工作－有關重組詳情」所述，承兌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惟倘新債務融資未能於最終付款日或之前動用，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自最終付款日起至償還該未償還本金之日止收取利息，而利率不超過HITL在新債務融資下所應付利率，且和記港口信託需向保薦人提供抵押惟抵押不超過保薦人根據新債務融資所規定之抵押。董事亦已委任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審閱和記港口信託應付之利息及和記港口信託提供之承兌票據抵押是否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是否遵循一般市場慣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並就此提供意見。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認為，承兌票據之財務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遵循一般市場慣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見「附錄E－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相信，和記港口信託應付之利息及和記港口信託提供之承兌票據抵押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託管人－經理並無與託管人之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就成立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 **其他持續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及所得之總收入，惟限於與各組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對發售而言屬重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所得之收入	102,849	80,169	122,922	12,535
所產生之開支	460,762	377,413	359,682	34,593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許可及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

HITL、中遠－國際及鹽田國際自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HPHIS(BVI) 及 HPHIS 獲得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之使用權以及支援及保養服務。和記港口信託之其他成員公司亦已於日常業務中自 HPHIS(BVI) 及 HPHIS 以及和黃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獲得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之保養。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亦向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電腦機房環境、網絡設施管理及碼頭計劃及分析工作之設施管理、支援中心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許可及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利益相關人士之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許可及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 <sup>(1)</sup>	38,367	33,583	32,063	3,408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之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	9,294	5,375	5,070	600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開支之一部分。
- (2)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收入之一部分。

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之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許可及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提供相似服務之市場費率。

## 電訊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之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獲得電訊服務，包括專線電話服務、數據專線及移動電話服務。HITL 及中遠－國際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電訊及支援服務之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得之 電訊服務 <sup>(1)</sup>	9,012	5,807	5,789	599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開支之一部分。

該等利益相關人士向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電訊服務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提供相似電訊服務之市場費率。

#### 自利益相關人士租賃物業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自利益相關人士租賃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及停車位。HITL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租賃及獲得許可使用不動產之利益相關人士包括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和記黃埔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和記黃埔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自利益相關人士租賃之物業 <sup>(1)</sup>	27,762	27,581	21,807	1,766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開支之一部分。

該等利益相關人士向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租賃不動產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計及相似不動產之現行市場租金。

#### 許可利益相關人士使用物業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就建立無線基站及豎立天線許可利益相關人士使用其物業之若干區域。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許可使用不動產之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為 Hutchison Telecom Company Ltd 及 Hutchison Telephone Company Ltd。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許可利益相關人士使用物業 <sup>(1)</sup>	967	866	894	124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得收入之一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許可該等利益相關人士使用場地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計及相似不動產之現行市場許可費用。

#### 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得之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自和黃集團獲取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就該等服務向和黃集團付款，有關服務包括行政支援、企業支援及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所投資組合的管理。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得之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 <sup>(1)</sup>	188,050	131,109	135,225	10,480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開支之一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自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獲取該等服務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之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務相關服務(如付款)以及分攤管理費用。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之顧問、管理及支援服務 <sup>(1)</sup>	22,598	24,488	22,205	3,492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獲得收入之一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向該等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該等服務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相似服務之市場費率。

### 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得之配套貨品及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取配套貨品及服務，其中包括(i)採購文具及辦公室用品、(ii)外包集裝箱處理業務、(iii)保險服務、(iv)運輸服務、(v)存儲服務、(vi)就提供有關銀行融資之擔保向和記港口集團支付費用以及成本彌償。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自利益相關人士獲得之配套貨品及服務 <sup>(1)</sup>	197,571	179,333	164,798	18,341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開支之一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自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獲取之貨品價格及具體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相似貨品之市場價格及提供相似服務之市場費率。

###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輔助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輔助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拖運服務、人力分包服務、運輸服務、存儲服務及集裝箱修理及保養服務。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過往及現有持續交易之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輔助服務 <sup>(1)</sup>	69,990	49,440	94,753	8,319



附註：

- (1) 此項目構成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之交易所得收入之一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向該等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輔助服務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提供相似服務之市場費率。

### 利益相關人士貸款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名利益相關人士曾提供股東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載列如下。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之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A.S. Watson Group (HK) Ltd 及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 授予 HITL 之貸款除外，該筆貸款附有預定還款期限及可延期機制)。利率介乎免息至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最優惠利率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1.1%。雖然利益相關人士並非按公平條款提供免息貸款，董事 (包括獨立董事) 相信該等貸款並無損害和記港口信託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其他貸款乃按公平商業條款提供。各利益相關人士提供之所有貸款 (和記黃埔地產 (深圳) 有限公司 (「HWPSZ」) 向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提供之貸款除外) 將通過發售所得款項與新債務融資之組合方式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和記港口信託集團自保薦人獲得港幣 7,172.8 百萬元之貸款，以自少數股權持有人收購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若干股權。該等貸款為免息，並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利益相關人士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 Mid-Stream Holdings (HK) Ltd 提供之貸款 <sup>(1)</sup>	115,999	115,999	115,999	115,999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物流 TransHub Ltd. 提供之貸款 <sup>(2)</sup>	2,950	2,950	2,950	2,950
HPH Finance Ltd 向 Mid-Stream Holdings (HK) Ltd 提供之 貸款 <sup>(3)</sup>	16,451	16,451	16,451	16,451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 授予 Brilliant Voyage Ltd (前稱為 Hutchis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 之貸款 <sup>(4)</sup>	116,828	116,828	116,828	116,828

利益相關人士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HPH Finance Ltd 授予 Brilliant Voyage Ltd (前稱為 Hutchis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 之貸款 <sup>(5)</sup>	7,750	7,750	7,750	7,750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SupplyLINE Logistics Ltd 之貸款 <sup>(6)</sup>	31,620	31,620	—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Hutchison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為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 之貸款 <sup>(7)</sup>	524,238	524,238	—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HPH E.Commerce Ltd 之貸款 <sup>(8)</sup>	68,318	68,318	—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 之貸款 <sup>(9)</sup>	62,754	62,754	—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Birrong Ltd 之貸款 <sup>(10)</sup>	1,220,706	1,220,706	1,220,706	1,220,706
A.S. Watson Group (HK) Ltd 授予 HITL 之貸款 <sup>(11)</sup>	4,940,208	4,940,208	4,940,208	4,940,208
A.S. Watson Group (HK) Ltd 授予 HITL <sup>(11)</sup> 之貸款	3,724,000	3,724,000	3,724,000	3,724,000
HWPSZ 授予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之貸款 <sup>(12)</sup>	3,450	520	520	520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HITL 之貸款 <sup>(13)</sup>	—	—	—	882,180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授予 HITL 之貸款 <sup>(13)</sup>	—	—	—	665,000

附註：

- (1) 於一九九八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 Mid-Stream Holdings (HK) Ltd 授予港幣 115,999,375.17 元之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 115,999,375.17 元。該筆貸款旨在收購位於香港昂船洲之一幅土地 (葵涌市地段批號 479) 為 Mid-Stream Holdings (HK) Limited 集資。
- (2) 於二〇〇二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 TransHub Ltd 授予約港幣 2,950,000.00 元之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 2,950,000.00 元。該筆貸款旨在為 TransHub Ltd 提供營運資金。

- (3) 於二〇〇四年，HPH Finance Ltd按美國最優惠利率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Mid-Stream Holdings (HK) Ltd授予約港幣16,450,513.20元之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16,450,513.20元。該筆貸款旨在為Mid-Stream Holdings (HK) Ltd所佔Beijing Leading Edge Container Services Co., Limited之股本部分提供資金。
- (4) 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Voyage Ltd（前稱為Hutchis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授予港幣116,827,865.56元之無息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116,827,865.56元。該筆貸款旨在於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成立時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集資。
- (5) 於二〇〇四年，HPH Finance Ltd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Voyage Ltd（前稱為Hutchis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授予約港幣7,750,000.00元之無息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7,750,000.00元。該筆貸款旨在為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提供營運資金。
- (6) 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SupplyLINE Logistics Ltd授予總額港幣31,620,000.00元之貸款。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LINE C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HPH E.Commerc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該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00元，且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31,620,000.00元。該筆貸款旨在為SupplyLINE Logistics Ltd提供營運資金。
- (7) 於二〇〇三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Hutchison Logistics Ltd（前稱為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授予港幣524,237,820.43元之貸款。部分貸款於提取時為有息貸款，且於二〇〇九年轉為無息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為LINE CI購買，代價為港幣1.00元，且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524,237,820.43元。該筆貸款旨在為Hutchison Logistics Limited提供營運資金。
- (8) 於二〇〇二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HPH E.Commerce Ltd授予港幣68,317,719.40元之無息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被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豁免，且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68,317,719.40元。該筆貸款旨在為HPH E.Comme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 (9) 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授予港幣62,753,562.84元之無息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被為LINE CI購買，代價為港幣1.00元，且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62,753,562.84元。該筆貸款旨在為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提供營運資金。
- (10) 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向和記港口信託現時之附屬公司Birrond Ltd授予總額港幣2,447,939,715.88元之有息貸款。於二〇〇三年，該筆貸款減至港幣1,220,706,346.79元，且於二〇〇七年變為無息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為港幣1,220,706,346.79元。該筆貸款旨在為Birrond Ltd於鹽田港之股權投資提供資金。
- (11) 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應收HITL之兩筆貸款（數額分別為港幣4,940,208,000.00元及港幣3,724,000,000.00元）轉讓A.S. Watson Group (HK) Ltd，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計息。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之最高數額分別港幣4,940,208,000.00元及港幣3,724,000,000.00元。該等貸款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三年首次被提取，以為HITL之業務開支提供資金。
- (12)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HWPSZ透過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向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授予人民幣3.0百萬元之無息貸款（「HWPSZ貸款」）。HWPSZ為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和黃49.9%之權益）各持有50.0%。HWPSZ貸款旨在為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收購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SHWLL」）（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5.0%之權益提供資金。SHWLL剩餘95%之權益為HWPSZ全資附屬公司Fine Sheen Limited（「FSL」）所持有。
- 於一九九八年，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向深圳市國土局支付人民幣5.1百萬元，以獲得購買毗鄰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所佔用地塊之一幅土地之認購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隨後決定不行使該認購權，概因其認為其無需使用該幅毗鄰土地。根據FSL與中國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於二〇〇五年訂立之具約束力安排，倘SHWLL成功收購該幅毗鄰土地，FSL有權按購買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購買其於SHWLL之所有權益，且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須於收到購買代價後10日內償還HWPSZ貸款。在此種情況下，SHWLL將向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償還其之前向深圳國土局支付之人民幣5.1百萬元款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PSZ貸款之尚未償付數額為人民幣451,850.00元。由於SHWLL於二〇〇九年三月減少其註冊股本且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收到人民幣2,548,150.00元之資本償還（用於償付部分HWPSZ貸款），故尚未償付數額有所減少。

(13)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HITL之一名現任少數股東將應收HITL之兩筆貸款轉讓Classic Mandate Limited，而Classic Mandate Limited隨後將該等貸款轉讓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貸款金額分別為港幣882,180,000.00元及港幣665,000,000.00元，且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之利率計息。

## 過往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出售資產

HTIL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利益相關人士出售固定資產，包括出售吊機。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結束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向其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相關人士包括(i) Panama Ports Company S.A；(ii)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iii)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iv)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及(v)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 Vietnam Limited，均為和黃集團成員公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結束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及非經常性向利益相關人士出售之固定資產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	107,952	54,047	23,580	—

向該等利益相關人士出售事項之詳情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類似資產出售事項之市場利率。

### 收購資產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自利益相關人士購買資產，例如通訊系統。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最近結束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自利益相關人士收購之資產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	1,811	1,613	763	—

自該等利益相關人士收購事項之詳情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類似資產收購之市場利率。

## 貸款予利益相關人士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不同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予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本金載列如下。此等提供予利益相關人士之貸款包括購買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之條款為公平條款），以及按公平條款提供予利益相關人士之貸款。債務證券將於上市前分派予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此等債務證券乃屬意由保薦人保留（或按保薦人之指示另行處理），並不由和記港口信託承擔。

向利益相關人士提供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由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成員持有之債務證券 <sup>(1)</sup>	–	2,630,259	2,637,745	2,637,745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由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成員持有之債務證券 <sup>(2)</sup>	–	964,558	–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由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成員持有之債務證券 <sup>(3)</sup>	–	213,038	214,754	214,754
給予HPH Finance Limited <sup>(4)</sup> 之貸款	3,478,878	–	–	–

附註：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將為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以324,864,743.00美元，按6.5厘之年利率購買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309,625,000.00美元之上市債務證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該等債務證券最高之市值為港幣2,637,745,000.00元。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以161,557,226.00美元，按5.45厘之年利率購買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55,157,000.00美元之上市債務證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該等債務證券最高之市值為港幣964,558.00元。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以26,195,500.00美元，按6.25厘之年利率購買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0美元之上市債務證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該等債務證券最高之市值為港幣214,754,000.00元。
- 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Fargreater Limited（將為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25厘之利率向HPH Finance Ltd貸款。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最大之未償付金額為港幣3,479,496,000.00元。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個最近期完結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利益相關人士賺取之收入總值（賺取之利息總值就有關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已賺取之利息	46,557	82,831	153,990	16,316

### 獲豁免協議

訂立信託契約、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均構成或將(訂立時)構成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以及該等契據及協議項下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應付之費用及支出被視為於認購基金單位時被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批准，故無需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惟根據該等契據及協議收取之費用之比率及／或基準隨後無任何變化(將對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全球供應支援協議、服務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訂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並確保續訂符合相關協議之條款。續訂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

如上文(「重組工作—有關重組詳情」)所述，承兌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惟倘新債務融資未能於最終付款日或之前動用，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自最終付款日起至償還該未償還本金之日止收取利息，而利率不超過HITL在新債務融資下所應付利率，且和記港口信託須根據保薦人要求提供不超過新債務融資下規定之抵押。如保薦人要求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可包括HITL根據新債務融資之條款提供之相同擔保，即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根據承兌票據，和記港口信託應付之利息及和記港口信託提供之抵押(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被視為於認購基金單位時被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批准，故承兌票據無需遵守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



## 未來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和記港口信託受上市手冊及商業信託法監管。上市手冊及商業信託法監管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根據交易之關鍵性，和記港口信託可能須(根據上市手冊第905條)發出交易公告或(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發出交易公告並就該交易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事先批准。商業信託法第86節進一步規定(a)董事會須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發表書面聲明，且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以證實(其中包括)根據交易時相關情況，相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無損和記港口信託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及(b)行政總裁須以其個人身份發佈書面聲明，證實其並不知悉託管人－經理違反職責(該等違反將對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及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聲明必須隨附於和記港口信託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賬目中。

除該等書面聲明外，商業信託法第87節亦規定董事會須將有關和記港口信託管理及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之聲明隨附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損益賬目中，且該聲明須載有二〇〇五年商業信託規定第20條規定指明之資料，其中包括託管人－經理對審核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措施之說明。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須遵守上市手冊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條款及商業信託法以及新加坡金管局或新交所規定之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且適用於商業信託之該等其他規定。

託管人－經理日後可隨時根據上市手冊第920(1)條就收益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交易或就其與利益相關人士日常營運所必需者，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一般年度授權，而於有關財政年度所有根據該等一般授權進行之交易，將不受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規定所規限。在尋求任何該等一般授權過程中，託管人－經理將根據上市手冊第920(1)(b)(v)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即根據一般授權釐定有關交易價格之方法及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就表面上被商業信託法及上市手冊所管治之建議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而言，必須遵守商業信託法及上市手冊之規定。倘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事宜關係到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與上市手冊及／或商業信託法所定義之「利益相關人士」訂立或即將訂立之交易，託管人－經理須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手冊、商業信託法及／或有關所述交易之該等其他適用規定進行。



##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已制定以下程序，以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事宜之所有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均必須經多數董事批准，且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 就保薦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事宜而言，保薦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會委任以代表其權益之任何提名人均將放棄投票。於該等事宜中，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多數獨立董事且不得包括保薦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提名董事；及
- 倘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事宜關係到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與託管人－經理關連方（包括其相關聯繫人士）或和記港口信託訂立或即將訂立之交易，董事會須審議該等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無損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者之利益，且符合上市手冊及商業信託法有關所述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倘託管人－經理簽署與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之關連方訂立之任何合約，託管人－經理將審核該合約，確保其符合上市手冊及商業信託法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條款（可予不時修訂）以及新加坡金管局或新交所不時規定之適用於商業信託之該等其他規定。

應注意，根據商業信託法第6(3)節規定，託管人－經理不得從事除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及營運外之任何業務。

尤其是，為管理保薦人及和記港口信託就和記港口信託投資任務權範圍內之資產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和記港口集團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優先權協議，據此，和記港口集團與託管人－經理相互授予優先購買權，且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或任何和黃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 (b) 和黃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控股股東（即持有15%或更多投票股份）；及
- (c) 和記港口信託不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亦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保薦人及和記港口信託相互作出不競爭承諾，保薦人承諾不會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深水貨櫃港，而和記港口信託承諾不會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外全球任何地方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深水貨櫃港，惟保薦

人尋求和記港口信託拒絕之任何投資機遇(包括綠田港口發展)除外。不競爭協議將持續，直至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出現：(1)和黃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及(2)和記港口信託不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不競爭協議之持續不倚賴保薦人於託管人－經理之權益。

(請參閱「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獲取有關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條款之詳細資料。

為確保遵守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之條款，託管人經理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程序：

- (i) 作為託管人－經理之內部控制系統之一部分，託管人－經理將保存實施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產生之所有機遇／交易登記；
- (ii) 託管人－經理將於其內部審計計劃中納入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之審核；及
- (iii) 作為其每年至少兩次內部審核報告審核之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有關實施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之內部審核報告，以確定優先權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已獲遵守。審核將包括核查支持文件及被視為審核委員會所需之該等其他數據。倘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實施優先權協議或不競爭協議產生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成員將放棄參與有關該交易之審核及批准流程。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章程

信託契約為一個複雜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且整體上受限於信託契約之內容並以信託契約之內容為準。收到本文件之人士及所有準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本身，以確認特定資料或對和記港口信託(註冊編號2011001)進行詳細了解。信託契約於託管人－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可供查閱。

### 和記港口信託之背景資料

根據信託契約，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由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透過信託聲明作為商業信託成立。託管人－經理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保薦人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基金單位發行授權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保薦人批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根據或就發售認購基金單位被視為批准(A)根據商業信託法第36節及信託契約第6.1條：(i)根據或就發售發行基金單位、(ii)發出代價基金單位及(iii)發行基礎投資單位，及(B)被視為已給予託管人－經理授權(「**基金單位發行授權**」)，以根據商業信託法第36節及信託契約第6.1條：

- (i) (a) 以供股、紅利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基金單位；及／或
- (b)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求發行基金單位之要約、協議或選擇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證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之工具，

託管人－經理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出有關發行；及

- (ii) 在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有效(即使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在有關基金單位發行時已不再有效)時，根據託管人－經理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基金單位，

惟：

- (A) 根據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擬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包括根據基金單位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工具擬發行之基金單位)須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第(B)分段計算)之50.0%，其中，除按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基金單位以外擬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第(B)分段計算)之20.0%；
- (B) 就釐定根據上文第(A)分段可能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而言，受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計算方式所規限，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將以完成發售後之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為基準，並就任何紅利發行、合併或拆分基金單位作出調整；

- (C) 於行使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時，託管人－經理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上市手冊之規定(除非新加坡交易所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當時有效之信託契約之規定(除非新加坡金管局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豁免)；
- (D)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和記港口信託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適用規定擬舉行和記港口信託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E) 在發行工具之條款規定調整工具數目或工具可轉換之基金單位之數目之情況下，倘發生供股、紅利或其他資本發行或任何其他事件，託管人－經理有權根據該等調整發行額外工具或基金單位，即使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在工具或基金單位發行時已不再有效；及
- (F) 託管人－經理獲個別授權以完成及進行託管人－經理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和記港口信託利益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簽署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

除非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基金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改變，否則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和記港口信託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舉行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和記港口信託之第一個財政年度將自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其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作為商業信託成立之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和記港口信託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自其註冊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發行授權於該日前將一直有效。

### **基金單位基本上不可贖回**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透過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儘管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回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贖回基金單位或要求託管人－經理贖回基金單位。

### **信託契約**

和記港口信託乃根據信託契約建立之註冊商業信託，且其主要受證券及期貨法及商業信託法之規管。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對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之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之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據載有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據之所有條

文並受其約束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授權託管人－經理作出一切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據可能規定其須作出之行動及事項。

商業信託法之條文訂明信託契約之若干條款及託管人－經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信託契約下之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 營運架構

和記港口信託成立之主要投資任務為於珠江三角洲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深水集裝箱港口。和記港口信託可能亦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其可與和記港口信託營運之深水集裝箱港互補，且亦可能負責管理若干港口輔助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裝車、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信託契約現時規定和記港口信託之「授權業務」指：

- (i) 港口營運業務；
- (ii)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港口營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參與基金單位、證券、合夥權益或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港口營運業務之任何信託、實體或非法人團體進行任何其他形式之經濟參與），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港口營運業務或就任何上述目的開發任何機遇；及
- (iii) 任何與本定義第(i)及(ii)段所述業務相關、互補、附屬及／或輔助之業務、事業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從和記港口信託之港口資產所在地之土地重新開發產生經濟利益及從不屬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港口資產產生經濟利益；

「港口營運業務」包括於珠江三角洲從事之下列業務：

- (a) 投資、收購、管理、營運及開發港口或港口相關資產及設施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基礎設施（如集裝箱碼頭及倉庫）及港口大型結構及設備（如吊機、龍門吊機及管道），以及土地、海岸或港口線及其他相關權利；及
- (b) 託管人－經理認為與(a)所述業務為整體、互補及／或附屬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停泊服務（如引航及牽引）、輔助服務（如提供補給、維修及維護服務、清潔及垃圾收集、安保服務）和貨物處理（如搬運、倉儲、理貨、配送、運輸，裝車、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

現時，信託契約第9.2條規定了託管人－經理的業務範圍及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目標，詳情如下：

「9.2.1成立信託乃主要為從事授權業務；

9.2.2 港口營運業務將於任何時間至少在初步港口土地上或主要在整塊初步港口土地進行；及

9.2.3 託管人－經理在訂立信託的業務目標及投資政策時，以及在就信託產業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信託進行任何業務），應審慎查證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契據的指引。」

「和記港口信託初步業務組合」指和記港口信託就和記港口信託的首次公開發售收購的業務及資產；

「初步港口土地」指於上市日期由和記港口信託擁有（不論直接擁有或透過其持有權益的公司間接擁有），並於其上進行進行和記港口信託初步業務組合的土地。

信託契約進一步規定，和記港口信託不得從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限制（可由相關部門允許豁免或免於遵守）之任何其他主要活動，且即使信託契約內有任何相反規定，和記港口信託不得從事可能導致違反重新開發潛在協議（定義見本文件）的任何土地重建。

對第9.2條以及「港口營運業務」與「初步港口土地」之定義作出任何修訂須透過特別決議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權利及權益得到託管人－經理之保障。

每個各基金單位代表和記港口信託一份不可分割權益。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和記港口信託相關資產並無擁有衡平法權益或所有權人權益，且無權將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資產之權益（或其任何部份）轉為己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之條文妥為管理和記港口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向託管人－經理提起訴訟。

根據信託契約，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並同意不會著手或採取任何針對託管人－經理之行動，以尋求有關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強制履行令或強制救濟法令，並放棄其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救濟擁有之任何權利。倘若託管人－經理違反或似將違反其在信託契約項下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職責或義務，基金單位持有人對託管人－經理之追索僅限於有權於具有主管管轄權之法院向託管人－經理追討損害賠償或補償，且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並同意，損害賠償或補償足夠賠償有關違約行為。

此外，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託管人－經理之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就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提交任何可影響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通知，或要求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轉讓信託資產之任何部分。



一旦和記港口信託根據新加坡交易所及／或世界上任何地方著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於相關交易所上市、報價及買賣，託管人－經理將根據中央存管處有關存放基金單位於中央存管處的存管服務條款及條件（「存管服務條款及條件」），指定中央存管處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所有無紙化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存管處。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登入託管人－經理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存置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該等單位者以中央存管處為登記持有人，應以中央存管處的名義登記並存於中央存管處，及（視情況而定）該等單位者未存於中央存管處，則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而非中央存管處）的名義登記。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之代理人將於不超過發行基金單位後10個營業日向中央存管處及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存管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除外）發出確認通知，以確認所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日期及數目，且（倘適用）亦列明基金單位乃根據延期付款發行以及有關延期付款之到期日，且就信託契約而言，該確認通知將構成所發行基金單位之所有權證明。

根據信託契約或新加坡法律並無限制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及擁有基金單位之權利，惟當供股時，託管人－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選擇不就供股向地址在新加坡以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變動

託管人－經理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提前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期將由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釐定）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倘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以存放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存放處除外）名義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則由託管人－經理遞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中央存管處從而轉交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決定各基金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基金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基金單位合併，且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接納彼等相應之新基金單位數目。託管人－經理應立即要求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其確認通知書（如有），認可或簽注因有關分拆或合併（於分拆之情況下）所代表基金單位數目，或呈送或促使呈送予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一份確認通知，列明其因分拆而擁有權益之額外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持有之基金單位新數目。託管人－經理須促使中央存管處就由存管處（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在中央存管處開立之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證券賬戶或分賬戶（「證券賬戶」）而相應更改由中央存管處存置之存管登記冊（「存管登記冊」），以反映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持有之基金單位新數目。

### 各類別基金單位所附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信託契約規定，以特定條件發行之基金單位所附之權利須於信託契約內明確界定，且倘於任何時候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則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之條文，透過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更改或廢止。



目前，僅有一類基金單位，且每個基金單位具有相同之投票權。根據商業信託法，僅託管人－經理存置之法定登記冊內登記之人士方認可為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一旦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央存管處須根據存管服務條款及條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存管登記冊作出記錄，將基金單位計入彼等各自之證券賬戶並於存管登記冊內記錄(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料：

-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及地址；
-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
- 各有關人士就其名下基金單位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而登入存管登記冊之日，及倘彼透過轉讓工具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可用以確定轉讓人名稱及地址之足夠資料；及
- 任何轉讓登記之日，及承讓人之名稱及地址。

根據信託契約，名列存管登記冊之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在存管登記冊內記入其名下之有關期間，被視為於存管登記冊內記入其名下之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基金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託管人－經理將有權倚賴存管登記冊內之任何及全部有關資料。

存管登記冊內之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存管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若存管登記冊內之記錄與中央存管處發出之任何成交單據、確認通知或月報表有任何差異，概以存管登記冊內之記錄為準，除非經基金單位持有人證明，使託管人－經理及中央存管處確信存管登記冊錯誤。

## 分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定期分派，有關金額將於分派日期從信託資產中支付。所有分派乃按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繳足基金單位之數目按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除非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倘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之任何金額在十二個月期間後仍無人認領，則將於特定賬戶(「未申領金額賬戶」)進行累計，託管人－經理將不時從該賬戶向申領任何有關金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倘若任何基金單位並非繳足基金單位，則應按發行該部分繳足基金單位之條款規定之比例分配及支付所宣派之分派，且倘無有關規定，則按託管人－經理認為適當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受信託契約清盤規定之規限，託管人－經理人可(倘可行)促成於將自有關金額支付入未申領金額賬戶之日起五年後仍在未申領金額賬戶內之款項及其產生之利息(如有)，支付至新加坡法院，並

預先從中扣除有關支付至新加坡法院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倘上述款項不足以支付所有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則託管人－經理有權以信託資產支付。

## 投票權

倘若經中央存管處向和記港口信託證實，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前48小時名列存管登記冊內，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同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規定，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須有不少於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規定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者除外。根據信託契約，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或代表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倘若擬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 (如獲批准及實施) 將或可能構成和記港口信託違反重新開發潛在協議；或(ii) 乃就修改信託契約第9.2條或「港口營運業務」或「初步港口土地」(視乎情況而定) 提出，則保薦人及／或其關連公司不得被阻礙就該決議案投票。

## 各類別基金單位權利之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之條款另有規定)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之情況下(無論和記港口信託是否正在清盤)，可透過於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更改或廢止。信託契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條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 將適用於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各個別會議，惟因此所需法定人數應為至少兩位透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持有或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之人士，且任何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之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發行任何類別基金單位之條款或有關發行時有效之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外，賦予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將被視為因進一步創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權利之基金單位而變更。

信託契約並未就不同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變動規定比適用法律所規定者更嚴格之條件。

## 基金單位之發行

託管人－經理有獨家權利就和記港口信託之賬戶發行基金單位。一旦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託管人－經理可發行基金單位，惟須符合上市手冊、信託契約、商業信託法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之規定。

尤其是，發行基金單位將受商業信託法第36節所規限，該條文規定有關發行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大多數投票批准。

就發行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託管人－經理於同意發行基金單位後第七個營業日前(或託管人－經理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未收到需就該基金單位支付之發售價，則託管人－經理可撤銷其同意該基金單位之發行，而該基金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於該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並將其存放於其自身賬戶)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釐定之註銷費，以代表進行該基金單位之申請涉及之行政費用。

### 暫停發行基金單位

託管人－經理可根據上市手冊於下列期間暫停發行基金單位：

- 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關閉(但並非公眾假期)或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信託資產價格因任何理由不能迅速準確予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通常用於釐定和記港口信託任何資產之價格或其於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之當前價格之通信工具出現任何故障，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資產價格因任何理由不能及時準確予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託管人－經理認為將或可能涉及和記港口信託任何資產變現或就和記港口信託有關資產支付款項之匯款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之任何期間；
- 就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言，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期間；
-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頒發之任何法令或指示暫停發行基金單位之任何期間；或
- 託管人－經理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營運由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引起重大中斷或關閉之任何期間。

有關暫停於託管人－經理書面宣佈後即時生效，並將於引起暫停之條件不再存在且並無上文所載的暫停之其他條件存在之首個營業日後下一日，由託管人－經理書面宣佈後結束。

倘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間出現任何暫停，託管人－經理須確保即時經SGXNET透過新加坡交易所作出有關暫停之公告。

##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主要權利包括：

- 收取所持基金單位應佔之收入及其他分派；
- 收取和記港口信託之經審核賬目及年報；及
- 按其於和記港口信託所佔權益之比例，參與和記港口信託之清盤或清算，收取變現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所產生之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減任何負債後之應佔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權利要求向其轉讓任何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

此外，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發出任何指示會導致託管人－經理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可能導致下述情況，則不得向其發出任何指示（不論是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或其他情況下）：

- 和記港口信託不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或
- 干預賦予託管人－經理行使信託契約明文訂明之任何酌情權。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任何基金單位已付或應付款項所承擔之責任。該等條文旨在確保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繳足所持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則在和記港口信託之負債超出其資產之情況下，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僅因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承擔對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任何債權人作出彌償之個人責任。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基金單位已付有相同之投票權。

## 擁有基金單位權利之限制－發行予新加坡境外居民人士之基金單位

就任何供股發行而言，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向地址位於新加坡境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根據供股發行發售的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基金單位之權利或權益將由託管人－經理作為該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或授權代理，以託管人－經理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及價格提呈以供認購。倘有需要，託管人－經理可就出售酌情提出其他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出售（倘成功）之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其權利或權益已如此售出之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倘應付予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有關所得款項低於10.00新加坡元，託管人－經理可保留該等所得款項，以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資產之一部分。

## 信託契約之修訂

於上市日期後，託管人－經理將有權在商業信託法之條文規限下，透過信託契約之補充契據，以其就任何目的認為適當之方式及範圍修改、改變或增加信託契約之條文。

商業信託法現時規定，註冊商業信託之信託契約可透過由合共持有該信託所有有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中不少於75%投票權之該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修改，大會須正式作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指明擬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通知或通知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發出通知當日。信託契約亦規定，對第9.2條「港口營運業務」及「初步港口土地」的定義作出任何修訂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託管人－經理可從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產業中獲得賠償之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之任何明文規定之規限及在不損害託管人－經理之任何法定彌償權之情況下，託管人－經理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就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而遭受之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或要求向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追索，惟有關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或要求乃由於託管人－經理之欺詐、故意違約、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未能謹慎行事所造成則除外。

#### **託管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和記港口信託之職責承擔責任之情況**

根據託管人－經理於信託契約下之職責及責任，託管人－經理不就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託管人－經理一方存在欺詐、故意違約、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未能謹慎行事。

在託管人－經理並無欺詐、故意違約、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可表明其已謹慎行事之情況下，託管人－經理不會由於任何法律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誠實作出或蒙受或遺漏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 **託管人－經理之委任、免職、辭任或退任**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之委任、免職、辭任及退任僅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見「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之退任或免職」）。

####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費用及支出之改變**

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信託契約以批准任何有關管理費、收購費、撤資費或開發費之費率之增加或任何計算公式之變更。

#### **清盤**

信託契約內並無條文規定和記港口信託應於特定時間、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進行清盤。

由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期限乃為無限期，惟在不違背商業信託法條文之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因通過任何法案導致和記港口信託違法或託管人－經理認為和記港口信託繼續存在將不可行或不適宜之情況下，將和記港口信託進行清盤。雖然在信託契約中規定了時間、情況或事件，惟託管人－經理對和記港口信託進行清盤仍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如本文件定義）之方式批准。



## 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若干協議

本節所討論的協議屬複雜文件，以下謹為概要。投資者應親自閱讀該等協議，確認及詳細了解和記港口信託之詳細資料。該等協議自本文件日期起六個月內於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優先權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和記港口集團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優先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相互授予部分權利。

授予優先權協議各方之權利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立即終止：

- (i)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第 50 章))終止擔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 (ii) 和黃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終止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控股股東(即持有 15% 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及
- (iii) 和記港口信託終止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終止事件」)。

就優先權協議而言，

「綠地港開發」指在缺乏港口操作所需的集裝箱碼頭、泊位及設備等港口設施的空地(包括填海土地)上開發深水集裝箱碼頭。

「有關資產」指在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委託範圍內進行任何港口開發項目(不論任何階段)或開發港口。倘該港口開發項目或港口透過僅為持有該港口開發項目或港口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或實體「單一目的公司」持有，「有關資產」則指該單一目的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有關資產」不包括任何就深水集裝箱港口發展目的以外的土地開發項目。

「有關實體」指保薦人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倘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保薦人全資擁有，且其他股東為第三方人士，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在獲得該等第三方人士之同意後方可獲得優先權，而且就此而言，保薦人應盡力獲得該同意。

「信託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相互推薦責任

### **倘有關實體受邀進行綠地港開發項目**

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日起至發生任何終止事件止，保薦人有責任根據優先權協議向和記港口信託推薦部分發展機遇。

倘有關實體獲相關信託地區政府邀請進行或投標進行港口新建開發項目，有關實體應向和記港口信託推薦該邀請，以方便和記港口信託考慮是否有興趣實現此機遇，參與或投標參與該港口新建開發項目，惟須獲政府同意和記港口信託參加，有關實體亦須盡力獲得該同意。

倘和記港口信託接受推薦以及有興趣參與或投標參與港口新建開發項目，和記港口信託可(1)自行進行，如和記港口信託要求，有關實體可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部分服務；或(2)組建財團或合資企業以及與財團或合作夥伴一同參與(就此而言，有關實體將為和記港口信託之優先合作夥伴)。

倘和記港口信託拒絕推薦，有關實體可(1)放棄發展機遇，或(2)接受發展機遇。倘有關實體接受發展機遇，該等資產須受限於和記港口信託下文所述的啟動磋商權及優先權。

### **和記港口信託之對等推薦責任**

自上市之日起至終止事件發生止，和記港口信託有責任根據優先權協議向保薦人推薦部分發展機遇。

倘和記港口拒絕或無意實現機遇，自行或連同其他財團會作伙伴參與或投票參與新建開發項目，則和記港口信託應向保薦人推薦自相關信託地區政府獲得的參與或投標參與新建開發項目(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財團一起)之邀請，和記港口信託亦應向保薦人推薦其自相關政府獲得的參與或投標參與信託地區以外港口新建開發項目之邀請。該推薦須獲得政府同意保薦人參與，惟和記港口信託應盡力獲得該同意。

和記港口信託所拒絕的由有關實體進行的任何港口新建開發項目(如處於信託地區)，均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和記港口信託的啟動磋商權及優先權。

### 啟動磋商權

自上市之日起至終止事件發生止，和記港口信託有權不時與有關實體進行磋商，以探討自有關實體收購有關資產(按行業或公開數據計算)之可能性，且和記港口信託應提供其擬進行收購之條款。

倘有關實體有興趣進一步進行磋商，和記港口信託與有關實體應訂立保密及獨家協議，在雙方同意的特定期間內進行單獨磋商。和記港口信託與有關實體之後進入獨家友好磋商期，在該期間有關實體將向和記港口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關相關資產之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以令和記港口信託對有關資產進行評估。

倘雙方根據和記港口信託之收購條款達成一具約束力協議，有關資產將會售予和記港口信託，惟須遵守適用規則(包括上市手冊關於利益相關人士規則)。倘未達成協議或和記港口信託表示目前無意收購該資產，有關實體將有權繼續營運該資產。未被和記港口信託收購的資產將繼續受限於其啟動磋商權及下文所述的優先權。

### 優先取捨權(「優先權」)

除啟動磋商權外及在不損害該權利之前提下，自上市日期起至終止事件發生止，倘有關實體收到第三方人士發出向其出售有關資產(「建議收購」)的要約或有關實體有意向第三方人士出售有關資產(「保薦人建議出售」)，和記港口信託將對有關資產擁有優先權。

倘有關資產由有關實體及一名或以上第三方人士共同擁有，且該等第三方人士反對根據優先權向和記港口信託出售有關資產，則保薦人應盡力獲得有關第三方人士之同意，倘不能獲得該同意，優先權將不適用於有關資產之出售。

優先權受限於託管人—經理根據慣常及一般條款作出的保密承諾。保薦人向和記港口信託發出有關要約的書面通知，應隨附保薦人就有關實體作出的或提供的要約而合理獲得的要約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副本(當中載有有關資產之指示價)。

儘管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優先權：

- (i) 受限於有關實體就有關資產及／或持有該等有關資產之第三方人士而可能負有的任何先前之優先合同義務；
- (ii) 如為建議收購，則受限於第三方人士訂立的建議收購條件；

- (iii) 不包括有關實體根據任何股東協議所列明的重整、聯合、重組、合併及／或任何類似事件或股東相互轉讓有關實體之股份而向和黃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有關資產之權益；及
- (iv)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倘：

- (a) 託管人－經理自收到書面通知以及有關交易文件之日起30日內(或有關第三方人士指明或託管人－經理及第三方人士相互同意(如為建議收購)或託管人－經理及有關實體相互同意(如為保薦人建議出售)之其他期間)未就收購有關資產訂立具約束力承諾(以買賣協議或購股權協議之形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託管人－經理書面告知有關實體其將不會購買有關資產；或
- (c) 託管人－經理放棄有關資產之建議收購，

託管人－經理將被視為無法或不會行使優先權，而有關實體將有權(視情況而定)(i) 按不優於有關實體向託管人－經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人士出售有關資產之權益；或(ii) 按不優於第三方人士向託管人－經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有關實體收購有關資產，惟(如為上文第(i)點所述情況，倘有關實體在自保薦人書面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未完成有關資產之出售，則上述12個月期間之後的任何有關資產建議出售將仍須根據優先權協議之條款受限於啟動磋商權及優先權。

#### 反向優先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終止事件發生止，保薦人將獲託管人－經理授予反向優先權(「**反向優先權**」)，致使在託管人－經理計劃向第三方人士出售有關資產時，託管人－經理將會授予保薦人優先權以購買有關資產。

託管人－經理應在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首次上市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及在反向優先權之有效期內，向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託管人－經理擬作出出售於託管人－經理所擁有的任何有關資產中權益之要約(「**託管人－經理建議出售**」)。倘有關資產由託管人－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人士共同擁有，且任何該等第三方人士拒絕根據反向優先權向保薦人出售有關資產，則託管人－經理應盡力獲得有關第三方人士之同意，倘不能獲得該同意，反向優先權將不適用於有關資產之出售。

反向優先權受限於保薦人按照慣常及一般條款作出的保密承諾。託管人－經理發出的書面通知應隨附其就其作出或提供的要約而所合理獲得的要約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副本（當中載有有關資產之指示價）。

儘管優先權協議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反向優先權：

- (i) 受限於託管人－經理就有關資產而可能負有的任何先前優先合同義務；
- (ii) 不包括託管人－經理根據重整、聯合、重組、合併及／或任何類似事件向和記港口信託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有關資產之權益；及
- (iii)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倘：

- (a) 保薦人自收到書面通知以及有關交易文件之日起30日內（或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相互同意之其他期間）未就收購有關資產訂立具約束力承諾（以買賣協議或購股權協議之形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保薦人書面告知託管人－經理其將不會購買有關資產；或
- (c) 保薦人放棄有關資產之建議收購，

保薦人將被視為無法或不會行使反向優先權，而託管人－經理將有權按不優於託管人－經理向保薦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人士出售有關資產之權益，惟倘託管人－經理在自其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未完成有關資產之出售，則上述12個月期間之後的任何有關資產建議出售將仍須受限於反向優先權。為免生疑，購買有關資產的第三方不應僅就購買而受重新開發潛在協議約束。

#### 允許活動

儘管存在相反規定，上文所述之權利及義務將不適用於以下活動，且優先權協議並無規定禁止託管人－經理或保薦人集團或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

- (a) 進行、從事或作出港口輔助服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駁船、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 (b) 保薦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持有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區內從事任何部分界定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或(b)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持有於保薦人地區內從事任何部分界定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惟：
- (i)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目的，並於及擬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投資不超過該實體在外附投票權股份之15%；或
  - (ii) 該實體自構成界定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服務或業務中獲得的綜合收益不超過該實體於投資日期綜合收益總額之15%；或
  - (iii)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目的，不附帶直接或間接涉及收該實體營運之權利，且保薦人已於就上市而發出之優先權協議日期前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書面披露或由託管人－經理向保薦人作出披露（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段允許活動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界定業務**」指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深水集裝箱港口之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指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之複數亦作出解釋；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指作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託管人－經理以及與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

「**和記港口信託地區**」指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投資目的**」就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而言，持有股份主要為獲取收益或資本增值，不賦予對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該公司的其他控制；

「**保薦人影響人士**」指保薦人之附屬公司以及計入及綜合入保薦人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任何公司，但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且「**保薦人影響人士**」之複數亦作此解釋；

「**保薦人集團**」指保薦人及保薦人影響人士；

「**保薦人地區**」指世界範圍內除和記港口信託地區以外之所有地區；及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所賦予之涵義。

## 不競爭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薦人與託管人－經理訂立不競爭協議，該協議規定，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為止：

- (a) 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15%以上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日期；及
- (b) 基金單位從新加坡交易所摘牌之日，

如未經託管人－經理事先同意或(如為新機遇)未有遵循保薦人與託管人－經理協定的優先權程序，保薦人將不會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區投資任何界定業務，且如未經保薦人事先同意或(如為新機遇)未有遵循保薦人與和記港口信託協定的優先權程序，託管人－經理將會促使和記港口信託不對保薦人地區的任何界定業務進行投資。

不競爭協議規定，不應禁止保薦人集團或和記港口信託集團：

- (a) 進行、從事或作出港口附屬服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駁船、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及配送服務；
- (b) 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區從事任何部分之界定業務之保薦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b)於保薦人地區從事任何部分之界定業務之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持有股份，條件是：
  - (i)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目的，並於及擬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投資不超過該實體具投票權流通股份之15%；或
  - (ii) 該實體自構成界定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服務或業務中獲得的綜合收益不超過該實體於投資日期綜合收益總額之15%；或
  - (iii) 該等股份乃持作投資目的，不賦予直接或間接涉及該實體業務之權利，且保薦人已於就上市而發出之發售說明書日期前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書面披露或由託管人－經理向保薦人作出披露(視乎情況而定)。

就不競爭協議而言，

「**界定業務**」指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深水集裝箱港口之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指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之複數亦作此解釋；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指作為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之託管人－經理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影響人士；

「和記港口信託地區」指廣東、香港及澳門；

「投資目的」就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而言，持有股份主要為獲取收益或資本增值，不賦予對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該公司的其他控制；

「新機遇」指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後提供予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界定業務之任何業務機遇；

「保薦人影響人士」指保薦人之附屬公司以及計入及綜合入保薦人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任何公司，但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成員公司，「保薦人影響人士」之複數亦作此解釋；

「保薦人集團」指保薦人及保薦人影響人士；

「保薦人地區」指世界範圍內除和記港口信託地區以外之所有地區；

## 重新開發潛在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和記港口集團與託管人－經理及HPH Trust HoldCo訂立重新開發潛在協議（「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該協議乃根據買賣協議而訂立，與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中所指明之物業有關，包括政府以換地（包括放棄土地及原地重批）方式或因相關已授土地到期重續而不時授出的與該等物業或當中任何部分的邊界極為類似的物業，而授出該地皮的原有換地及／或土地重續鏈條可追索至該等物業。

根據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託管人－經理及HPH Trust HoldCo已同意，倘物業任何部分之土地用途分區出現變動，以致該部分物業僅可用於在重新開發潛在協議日期物業獲准用途以外的用途：

- (1) 只要和黃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15%或以上，或持有於尋求行使重新開發獨家權利時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則和記港口有獨家權利協助託管人－經理（「獨家重新開發權」）；及
- (2) 倘和黃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15%或以上，或持有於尋求行使重新開發第一權利時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則和記港口有第一權利協助託管人－經理（「第一重新開發權」）；



透過編製重新開發計劃書(包括任何修訂或新的重新開發計劃書)，評估物業重新開發之可行性，而重新開發計劃當中有關重新開發之所有財務風險及負擔將由和記港口單獨承擔，而和記港口信託將有權分享該重新開發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託管人－經理並無義務接納和記港口之重新開發計劃書(「計劃書」)。此外，誠如信託契約所規定，託管人－經理須繼續最低限度地在初步港口土地上或實際上在全部初步港口土地上進行和記港口信託之授權港口營運業務；任何涉及初步港口土地任何部分之計劃書須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託管人－經理於審閱和記港口提交之建議書時，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書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向其提供意見。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書並不公平合理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託管人－經理須就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屬於不公平合理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之各個方面(「有關方面」)，通知(「通知」)和記港口。另外，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書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託管人－經理須根據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以執行計劃書。

### 獨家重新開發權

倘和記港口擁有獨家重新開發權及和記港口並無處理有關方面之問題，致使獨立財務顧問未能於通知日期後六個月內向託管人－經理提供意見，指出建議書於當時已變成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整體上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損害，則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之訂約方可彼等的其分歧提交仲裁庭，以裁定建議書整體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和記港口及託管人－經理各有權委任一名仲裁員，而第三名仲裁員須由和記港口及託管人－經理共同委任。託管人－經理在選擇仲裁員時，僅可由託管人－經理之獨立董事選擇有關仲裁員。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盡力迅速完成仲裁程序。

仲裁庭應作出合理判決(「裁決」)，並在裁決中提供建議書整體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所根據之理由(「有關理由」)。

倘仲裁庭裁定建議書整體上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託管人－經理須根據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另一方面，倘仲裁庭裁定建議書整體上並非公平合理及和記港口處理有關理由，致使獨立財務顧問可於裁決日期後四個月內向託管人－經理提供意見，指出建議書於當時整體上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已變成公平合理，則託管人－經理須根據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取得基金單位

持有之批准，以執行計劃書。然而，倘和記港口並未於上述判決所述之四個月期間內處理有關理由，和記港口信託僅獲解除於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下相關物業之責任，且不會因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而被禁止按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並且就和記港口信託而言不遜於計劃書之條款，與任何一方磋商及處理相關物業有關部分(擁有與計劃書相同之目的、用途及內容)之重新開發事項(為免生疑，包括按計劃書預期之程度出售相關物業之任何部分)。

### **第一重新開發權**

倘和記港口僅擁有第一重新開發權及託管人－經理已向和記港口發出通知，和記港口信託僅獲解除於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下相關物業有關部分之責任，且不會因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而被禁止按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並且就和記港口信託而言不遜於計劃書之條款，與任何一方磋商及處理相關物業有關部分(擁有與計劃書相同之目的、用途及內容)之重新開發事項(為免生疑，包括按計劃書擬進行之程度出售相關物業之任何部分)。

### **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託管人－經理不會(不論單獨、與合資企業一起或以其他方式)重新開發其物業或作出重新開發其物業的有關行為，或與其他人士就重新開發其物業進行任何聯繫、討論或磋商，除非取得和記港口之批准或按照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之規定進行。

倘託管人－經理已根據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就計劃書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索取批准，但尚未取得有關批准，則託管人－經理將會繼續將相關物業有關部分保留作信託產業之一部分，而重新開發潛在協議將繼續適用於該相關物業之有關部分。

只要有關物業之批地繼續存在，不論在物業現有批地或任何其後批地的重續之前或之後，重新開發潛在協議中有關各物業及／或其擁有人之約定條款將一直適用。

於下列情況下，重新開發潛在協議將會終止：

- (1) 和記港口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2) 和記港口清盤(就重組或合併進行之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或和記港口被委任司法接管人；或
- (3) 出現任何法律變動，致使和記港口或和記港口信託履行其於重新開發潛在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成為不合法。

就重新開發潛在協議而言，「重新開發」指就一項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發展或重新發展一項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作一項或多項非港口用途，或將之發展或重新發展成重新開發潛在協議當日相關批地不允許的任何大廈或建築物。

## 買賣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薦人與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HPH Trust HoldCo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a) 保薦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 HPH Trust HoldCo 同意收購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內河港經濟利益。控股公司共同間接擁有組合貨櫃碼頭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營運商之權益；及
- (b) 保薦人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若干有關方及本金額約為港幣 24,125.4 百萬元之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 HPH Trust HoldCo 亦已同意接納該轉讓。

收購及貸款轉讓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之前完成。

收購及貸款轉讓之最初代價約為港幣 102,878.7 百萬元，可經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有關最初代價及首次公開發售調整之詳情請參閱「重組工作－有關重組詳情」。

保薦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向 HPH Trust HoldCo 承諾，自完成之日起以及只要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仍然有權獲得內河港經濟利益，保薦人將會就所有內河港經濟利益向 HPH Trust HoldCo 作出交待。HPH Trust HoldCo 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向保薦人承諾，如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內河港業務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支持，HPH Trust HoldCo 將會提供該資金。

買賣協議載有保薦人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控股公司及其相關資產之若干保證。

買賣協議亦載有保薦人違反任何保證而須承擔的若干責任的限制，包括支付最終代價最高 50.0% 的索賠（有關若干所有權保證的索賠除外）、索償的最低金額及期限。

買賣協議進一步規定，倘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未能成為上市日期，該協議之訂約方將可撤銷控股公司股份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買賣及貸款轉讓。HPH Trust HoldCo 屆時會將該等股份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轉讓予保薦人（或依其指示）及轉讓或促使轉讓貸款予保薦人（或依其指示），以及註銷或促使註銷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的有效性沒有限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如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以及只要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有權收取任何內河港經濟利益，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保薦人將就所有該等內河港經濟利益向 HPH Trust HoldCo 作出交待。

###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和記港口集團、託管人－經理及 HPH Trust HoldCo 訂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據此，託管人－經理及 HPH Trust HoldCo 委任和記港口集團 (i) 於託管人－經理、HPH Trust HoldCo 或 HPH Trust HoldCo Group 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合理需要或要求時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HPH Trust HoldCo、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各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HPH Trust HoldCo Group**」）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ii) 促使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 (iii) 促使訂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該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集中支援服務、港口技術及工程服務以及根據協議條款可能增加的其他額外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的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詳情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定義見下文））。

服務費包括基本費用，於七月十日及一月十日或之前每半年一次等額預先支付，首批付款於上市日期作出。任何協議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均為 15 百萬美元，每年可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增幅百分比（如有）作出上調。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根據上市手冊第 10 章所載之測試可分類為重大交易之收購時，基本費用之金額則可作出上調。倘 HPH Trust HoldCo Group 作出一項或多項收購（「**目標收購**」）而其累計（如適用）結果最終導致 HPH Trust HoldCo 於上市日期之總資產價值增加 20% 以上，則訂約方可展開真誠磋商，以協商修改基本費用，倘協商無果，和記港口集團將有權根據緊接目標收購完成前適用之相同條款限制向 HPH Trust HoldCo Group 成員公司提供的目標收購所指之服務。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提前終止。託管人－經理、HPH Trust HoldCo 或和記港口集團可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權除外）將該協議延長五 (5) 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後，託管人－經理或 HPH Trust HoldCo 可以書面通知和記港口集團，以各方協定之條款，將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再延長五 (5) 年，自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協議可能會於出現違約或協議所規定之其他事件時被終止，或和記港口集團可於（當中包括）基金單位從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摘牌時終止該協議。

倘該協議由於 (i) 和記港口集團之所有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被產權負擔權益人接收或被強制委任接管人，(ii) 和記港口集團與債權人作出自願性安排或受限於遺產管理令，或 (iii) 和記港口集團被清盤（除非為進行合併或重組，在該情況下就此產生的公司實際同意受該協議約束或承擔該協議其他方施加的責任）而被託管人－經理及 HPH Trust HoldCo 終止，和記港口集團須於 HPH Trust HoldCo 要

求時以相同條款(有關終止或重續之條款除外)繼續向 HPH Trust HoldCo Group 提供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直至 HPH Trust HoldCo 委聘到新的服務供應商，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終止通知日期起 12 個月期間。

## 服務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HITL 與和記港口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和記港口集團委聘 HITL 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和記港口集團合理要求時以 HITL 與和記港口集團不時協定之條款向和記港口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支援服務。

將予提供之管理支援服務包括使用辦公場地、共用辦公室電力及公用事業設備、共用公司汽車服務及員工設施(如飯堂及體育中心)、共用數據中心設施、提供電腦網絡及電腦支援、購買及採購服務、應付賬款服務、辦公及公司管理服務(如內部速遞員、司機)、記賬及會計服務、支付工資服務及參加 HITL 之醫療計劃。

服務款項將以服務費之形式支付，該服務費按服務成本計算並包括公平分攤服務成本及 HITL 就提供服務向和記港口集團報銷之開支，由各方根據以下原則單獨釐定及協定：

- (a) 和記港口集團所使用的場地將根據其所佔用面積按當時之市價收費；
- (b) 任何共用設施、設備、維護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將根據和記港口集團之員工數目及佔用面積計算；及
- (c) 任何非執行或非管理支援服務將根據當時的市場人力成本(根據所需及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而定)收費。

訂約方確認，根據上述原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年服務費為港幣 30.0 百萬元，詳情如下：

- (a) 約港幣 9.0 百萬元用於和記港口集團所使用的場地，根據其所佔用面積按當時之現行市價收費；
- (b) 約港幣 8.7 百萬元用於共用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維護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根據和記港口集團之員工數目及佔用面積計算；及
- (c) 約港幣 12.3 百萬元用於任何非執行或非管理支援服務，根據當時的市場人力成本(根據所需及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而定)進行收費。

服務協議視為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非終止方作出不少於 180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而無須



承擔任何處罰，該終止通知之生效日期不早於緊接開始日期（緊隨該 180 日通知期之後或於違約或該協議列明之其他事件發生時）五週年之日期。

###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HPHIS(BVI)、HPHIS、託管人—經理及 HPH Trust HoldCo 訂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據此，HPHIS(BVI) 及 HPHIS 同意，就 HPHIS(BVI) 與 HPHIS 已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現有協議的 HPH Trust HoldCo Group 成員公司而言，HPHIS(BVI) 及 HPHIS 將與對手方就於各協議到期日之後繼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進行真誠磋商。HPHIS(BVI) 及 HPHIS 亦已同意盡商務努力向未與 HPHIS(BVI) 及 HPHIS 訂立協議之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不遜於現有協議所載之條款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所預期之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軟件應用、應用支援及管理、軟件升級要求、數據庫管理、數據中心服務、硬件維護、客服及專業管理報告以及碼頭操作系統（包括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及其配套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及模塊）。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 HPH Trust HoldCo、HPHIS(BVI) 及 HPHIS 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延期兩次，每次五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HPHIS(BVI) 及 HPHIS 可於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如基金單位從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摘牌後終止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但該終止將不會影響已訂立的現有或新許可協議之有效性或持續存在。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例規限及詮釋。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許可人」）及 HPH Trust HoldCo 訂立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 HPH Trust HoldCo 非專有、不可轉讓權，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年期內（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使用若干商標及許可人授權使用的有關商標的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字體、標語、結束語、圖標、插圖、配色、版式及就該等商標所使用的其他特點，以及許可人不時就 HPH Trust HoldCo 在廣東、香港及澳門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深水集裝箱港口及以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事港口業務而授予許可的任何其他商標、設計權、域名及專利。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授出的權利無須支付特許權費用，惟(i)託管人－經理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ii)和黃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單獨或共同不再持有2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iii)基金單位從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摘牌或(iv)全球支援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到期，則許可人及被許可人將須重新協商被許可人應向許可人支付之特許權費用金額。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授出的權利屬HPH Trust HoldCo專有，且不包括任何授出分許可之權利，惟向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及從事港口業務之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許可人書面批准(許可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不授出該批准)之人士授出則除外。

許可人有權書面通知被許可人在以下(其中包括)時間立即終止該協議：

- (a) 被許可人(即 HPH Trust HoldCo)嚴重違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在許可人向被許可人發行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其違規行為14日後該違規行為仍未獲補救，
- (b) 在不列任何一項發生後十二個月內(i)託管人－經理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不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ii)和黃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單獨或共同不再為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持有1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iii)基金單位從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摘牌，或(iv)全球支援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
- (c) HPH Trust HoldCo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從事全部或大部分的港口業務或其港口業務不再作為其單一業務部門；
- (d) HPH Trust HoldCo經營港口業務之牌照或授權被中止或撤銷，但如果服務暫停之理由非 HPH Trust HoldCo所能控制，且合理地預期服務可恢復，則該中止或撤銷將不會導致該協議被自動終止，除非該中止繼續超過三個月；及
- (e) 許可人及 HPH Trust HoldCo在30日內未能就新的特許權費用金額達成協議。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 港口業務監管局

海事處為香港港口的管理機關，負責維持港口安全運作等職責。

### 法規及牌照

任何人士於香港水域興建或維修港口設施前，必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申請。此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必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領興建或經營集裝箱碼頭的環保許可。港口設施須遵從多條一般港口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保安法例。

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亦須遵守有關危險物品的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保存危險物品記錄規定。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獲頒佈為特許集裝箱碼頭，可 (i) 裝卸危險物品及 (ii) 可儲存載有危險物品的貨櫃。

此外，和記港口信託須為其經營於香港取得各類一般營運商業牌照，當中包括海關發出可儲存應課稅品一般保稅倉庫的牌照及可處理受管制化學品的牌照、消防處處長發出可儲存危險物品的牌照、輻射管理局發出可處理載有放射性物質貨物的牌照、海事處發出可經營若干貨船的牌照、電訊管理局發出可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的無線電系統傳呼牌照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廢物製造及處理牌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託管人－經理所知，和記港口信託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進行業務所須之相關批准、登記、牌照及許可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港口業務及物流及相關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記港口信託於中國境內業務現時及將繼續受中國有關港口業務及物流及相關港口增值業務的有效法規及政策管制，並受中國各監管機關監控。本文本節載有和記港口信託現於中國主要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影響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及由此招致的合規成本。

#### 集裝箱碼頭業務

中國的港口規劃、建設、維修、經營及管理須受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規管。此外，經營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裝卸貨物、於港口範圍內的貨物

駁運及存倉等港口業務必須遵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規定**」），該條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港口法》及《港口經營規定》，港口業受牌照制度規管，故港口營運商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或其合規地方部門（「**交通部**」）申領載有獲授許可港口業務類別的港口經營許可。

除港口經營許可外，於港口從事危險物品業務的公司須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向交通部申領《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經營進出境集裝箱堆置場／貨櫃貨運站的公司亦須向地方進出境檢驗檢疫機關申領中國境內《儲存場地衛生許可證》，同時須根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的《進出境集裝箱場站登記細則》申領《進出境集裝箱場站登記證》。國際貨輪所用的港口設施須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申領《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 **物流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頒佈的《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計劃**」），中國政府支持中國物流業的發展。根據該計劃，國務院致力於二〇一一年前於中國建設完善有效的物流系統。

### **道路運輸及貨運站業務**

從事道路運輸及貨運站業務的公司須遵守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規定，另須遵守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向地方道路運輸行政主管部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從事陸上客運、陸上貨運、陸上貨物裝卸、陸上貨物儲存及任何其他附屬服務及車輛維修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

### **倉庫業務**

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從事保稅區倉儲業務的公司須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從事出口監管倉庫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出口監管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辦法》，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監管倉庫註冊登記證書》。

##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和記港口信託關於公司成立、海外投資、收購土地及發展建設項目、僱傭情況、主要稅項、外匯管制及分派股息的中國法律框架概覽。

### 公司成立及海外投資法

####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該等事宜須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頒佈並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及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規管，並經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所補充。

#### 外商投資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i)鼓勵、(ii)允許、(iii)限制和(iv)禁止四類。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暫行規定》。

《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作出多番修訂，重大修訂於二〇〇二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七年作出。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目錄(2007)》內劃分的公共港口碼頭設施建設與營運以及運輸業及現代物流設施相關的倉存設施建設與營運均為鼓勵項目。

## 主要稅項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應按應課稅收入的30%計算，地方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3%計算。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定期稅務減免優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中國內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根據國務院規定，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且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即使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期間屆滿後，定期稅項減免或仍會繼續適用於合資格企業。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過渡政策**」)，自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合資格企業的優惠稅率將逐步轉變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就原本繳納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而言，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的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就原本繳納企業所得稅率24%的企業而言，稅率自二〇〇八年起為25%。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原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等稅項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按原稅項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政策，直至該等稅務優惠政策期滿。倘有關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務優惠，則其優惠期限將於二〇〇八年開始。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10%的預扣稅率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企業所得稅法將「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有關國際稅務協定規定，倘達成若干條件，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分派的股息可按經下調稅率5%繳納預扣稅。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轉讓房地產的公司均須繳納營業稅。

電訊及運輸(即裝卸貨櫃及運輸等)相關應課稅服務須按3%的營業稅稅率繳稅。所有其他非娛樂服務的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中國土地或樓房所有權承讓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須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至5%。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按上述範疇釐定其實際稅率，並向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匯報以供備案。

##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須按有關地皮面積徵收土地使用稅。截至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每年徵收外商投資企業的每平方米城鎮土地使用稅項介乎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

##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按樓宇剩餘價值(即樓宇原有價值的70.0%至90.0%，而扣減百分比10.0%至30.0%則由各省政府釐定)計算的房產稅稅率為1.2%，而按租金計算的稅率則為12%。

根據財政部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對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徵收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房產稅徵管工作的通知》，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及外資企業以及外籍人士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產權轉讓文據等物業轉讓文據的印花稅稅率為文據所述金額的0.05%，而房地產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等與權利有關的許可及證書，則按每項人民幣5.0元的費用逐項徵收印花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附加稅」，亦包括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任何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屬城市戶籍納稅人的稅率為7%，屬縣鎮戶籍納稅人的稅率為5%，戶籍不屬任何城市縣鎮納稅人的稅率為1%。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暫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日，由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直至國務院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發佈國發(2010) 35號的通知，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豁免。企業現時適用的徵收於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總合上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或1%。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及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修改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和個人之外，均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教育費附加徵收問題的補充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暫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在國務院未有發出終止通知前，對外商投資企業暫不徵收教育費附加。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發佈國發(2010) 35號的通知，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豁免。企業現時應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適用教育費附加率為3%。

### **地方教育費附加**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財政部向地方財政部門頒佈財綜(2010) 98號的通知，要求並無徵繳地方教育費附加的省份及地區準備繳納有關稅項，企業應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適用地方教育費附加率將劃一為2%。

### **直接及間接轉讓中國公司權益**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可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稅函(2009) 698號通知(「**698號通知**」)，指明非中國稅務居民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報稅規定(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除外)。更重要的是，通知亦載列海外投資者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



的若干申報規定。當海外投資者出售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即屬間接轉讓。倘境外控股公司的組織架構並無合理商業用途及其成立目的為規避中國稅款，698號通知亦確立中國稅務機關行使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權利，毋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 **股息及利息預扣稅**

除非較低的稅務協議稅率適用，否則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所得的被動收入(如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一般須繳付10%中國預扣稅。根據中國與若干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議或安排，倘收款人是該條約夥伴國或地區的稅務居民及為有關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較低稅率(如5%、6%或7%)則適用於股息、特許權使用費或利息(如適用)。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稅函(2009)601號通知(「**601號通知**」)，就締約方司法權區居民就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申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優惠(定義見有關雙重稅務協議)，訂明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601號通知，「受益所有人」可擁有及支配收入，或擁有賺取收入的權利或財產。「受益所有人」一般須經營實際業務。「受益所有人」可屬個別人士、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惟「代理」或「導管公司」除外。「導管公司」界定為以避稅或減稅，或於其他地方轉移或累積利潤為成立目的之公司。該公司或會遵照其成立國家的法定要求於該國註冊，惟並無經營製造、分銷及管理實際業務。當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申索稅務優惠的非居民企業是否屬股息、特許權使用費或利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時，會考慮稅務協定的目的(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並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各情況下的特定事實及狀況。

### **僱傭情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a)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b)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c)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擴大了僱主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範圍；(e)設置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f)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僱員合同；(g)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 外匯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二〇〇八年八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兌換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就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 股息派發規則

規管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的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及(b)合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資本公積金，直至累計資本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公司註冊資本金額的50%，惟可按其董事會釐定的百分比調撥資金的合營企業則除外。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金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或《固體廢物法》。《固體廢物法》規定任何排放有害廢物的實體，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處置有害廢物，未經批准不得傾倒或堆放廢物。此外，該法律禁止向無收集、貯存、使用及處置固體廢物商業牌照及資格的實體供應或託管有害廢物。違規人士將被勒令終止違規行為、於限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及／或須繳付罰款。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後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建立了防止中國海洋受污染的法律框架。根據此等法律，企業於管理、貯存、處理、運送及處置受規管物料及廢物時，須遵守多項規定。倘企業於大氣或水域排污，必須申領許可及繳付廢物處理費。環境保護部的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指定地方代理機關獲授權規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污染事宜，並有權採取更明細的地方標準及細則。倘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地方法規及細則，均可被處以罰款甚或停業。

## 稅項

以下為若干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中國及美國稅務結果概要。該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並會出現變動(可追溯生效)。該概要不得被視作決定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一切有關稅務考慮的完整內容，亦未必適用於部分受特定規則限制的各類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應用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中國及美國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購買、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英屬維爾京群、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中國及美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摘要。

### A. 和記港口信託新加坡稅項

#### ***HPH Trust HoldCo 派發的股息***

倘符合若干指定條件及報告義務，和記港口信託收取 HPH Trust HoldCo 派發的股息，可永續根據新加坡第 134 章所得稅法第 13(12) 條(「所得稅法」) 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具體地，和記港口信託將獲豁免就 HPH Trust HoldCo 源自以下項目派發之股息的所得稅：

- (i)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內河港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所得之相關利潤；及
- (ii) 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 HPH Trust HoldCo 及 Hutchison Logistics Ltd 之利率掉期及外匯掉期產生之收益(有關收入須與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或其營運商有關)。

然而，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

- (a) 豁免加設的條件及報告義務未獲達成；
- (b) 股息並不切合豁免所述情況及來源；
- (c) 結構、實體或情況發生不符合獲授的豁免範圍；或
- (d) 監管稅務豁免的稅法有變，

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收取 HPH Trust HoldCo 派發的股息，須按現行公司稅稅率 17% 繳納新加坡稅項。

### **出售 HPH Trust HoldCo 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不對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因此，和記港口信託自出售 HPH Trust HoldCo 股份的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有關收益被視為買賣或業務收入（如購買 HPH Trust HoldCo 股份的意圖或目的為出售套利而非擬訂持作長線投資用途）。

### **B.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新加坡稅項**

#### **和記港口信託作出的分派**

和記港口信託作出的分派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亦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國籍、身份（不論屬公司或個人）或稅務居民地位如何，均可獲豁免繳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託管人—經理就任何和記港口信託應課稅收入所付稅項的稅項抵免，以抵銷其新加坡稅項。

#### **出售基金單位的收益**

新加坡不對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因此，出售基金單位的資本性質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倘有關收益於新加坡進行買賣或商業活動所產生或與之相關，則或被理解為收入性質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基金單位的購買意圖或目的為出售套利而非擬訂持作長線投資用途，即使有關收益並非源自買賣或業務日常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或自其他商業活動所得，仍可被視為收入性質的收益。

倘基金單位持作買賣資產，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作會計用途的公司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於損益賬確認基金單位收益或虧損。於此情況下，即使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未變現，亦須課稅或撥作減免。受此稅法規限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會計及稅務顧問，有關其個別情況適用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新加坡交易所或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基金單位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出售。該投資者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乃無法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基金單位，該銷售為則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時作出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申請退還進項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基金單位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 7.0% 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境外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按 0 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印花稅*

就委任和記港口信託之新信託人—經理而言，轉讓基金單位（不論以無紙交易或確認書之形式）或轉讓任何物業無須繳付印花稅。

## **C. 香港稅項**

### *利得稅*

HPH Trust HoldCo 須就於香港進行買賣、專業或營商產生或所得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利得稅稅率 16.5%。然而，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HPH Trust HoldCo 收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息毋須於香港課稅。

收購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的出售收益須於香港課稅。出售資本資產所得收益毋須徵繳香港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股息預扣稅，故香港公司向非香港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預扣稅。因此，HPH Trust HoldCo 毋須就派付予和記港口信託的股息預扣香港稅項。

###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均須按已付代價與公平市值間之較高者的 0.1% 繳納香港印花稅。

## **D.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收入或收益或該等公司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 **E.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的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 **F. 巴哈馬稅項**

巴哈馬的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巴哈馬稅項。

## G.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納稅。《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

根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15%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其後的所得稅稅率將分別增至18%、20%、22%、24%及25%。

享有稅務優惠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期，直至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但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生效年度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所居住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並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符合有關條件，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該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可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判定是否授出稅收協定優惠。

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申請受益所有人資格作出判定。由於對601號通知的不同理解，各地稅務機關在判定稅收協議下受益所有人的適用性時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 資本收益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相反，倘符合若干條件，轉讓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不會產生中國稅務的影響。

## 利息開支

倘符合若干規定，利息開支可扣減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不同的稅務協定，否則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利息開支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利息開支亦須繳付營業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

提供非娛樂業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視乎個別情況，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的收入以3%至5%的稅率繳付營業稅。

電訊及運輸的相關應課稅服務(即裝卸貨櫃及運輸等)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3%。所有其他服務的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此外，除非有特定細則訂明使用淨金額，否則於中國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收費應按總金額繳付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連同教育費附加合共須按營業稅的6.0%至12.0%繳付。

##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

大部分有形資產的銷售及在中國提供貨物加工、修理及修配的勞務等應課稅項目須按適用稅率17%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連同教育費附加合共須按增值稅的6.0%至12.0%繳付。

## 印花稅

所有企業須就印花稅法規載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繳納印花稅。於中國簽立或領取售貨合同、加工承包合同、建築及工程項目合同、租賃合同、貸款合同以及代理及其他非買賣合同等若干文件，即須徵繳印花稅。財產轉讓確立文件、營業賬目、權利及許可證照亦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不一，最高稅率為0.1%。



## 房產稅

企業所持物業須視乎物業所在地按不同稅率繳納房產稅。於若干地區，房產稅適用稅率為房產原值減介乎原值10%至30%之標準扣稅額的1.2%或租金收入的12%。

### 最新發展－國稅函(2009) 698號(「698號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698號通知規定非居民企業(「境外投資者」)「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申報責任和稅務影響。於若干情況下，倘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則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向其中國稅務機關呈交特定文件。

698號通知亦引入主要目的為規避中國納稅義務的反濫用及反避稅規則。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以「穿透」方法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向境外投資者就其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徵收10%預扣稅。然而，698號通知並未就實踐中間接轉讓資本收益徵收10%預扣稅的方法作出清晰指引。

## 美國稅項

下文一般概要為關於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若干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作出的討論。本概要並非全部相關稅務考慮的完整內容，並僅適用於購買發售的基金單位、持有基金單位作資本資產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概要並無說明須遵守特定規則人士的稅務事宜，如金融機構、經紀或交易商、壽險公司、免稅機構、持有基金單位作對沖、跨期買賣、轉換或推定出售交易的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於新加坡或中國永久機構有關的人士。本節討論並不說明美國州立及當地稅務事宜。

有關美國聯邦稅務事宜作出的陳述，乃為支持基金單位的銷售。閣下不應依賴有關陳述以逃避美國聯邦稅項罰款。閣下應根據個別情況，就其本身根據新加坡、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屬維爾京群、開曼群島、美國及其憲制司法權區及任何應課稅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投資基金單位的稅務後果，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意見。

誠如本節所述，「美國持有人」指用以計算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i)美國公民或個別美國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或其政制分部法律成立或組成公司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主要監管的信託(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當地信託之信託；或(iv)不論其收入來源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房產。

合夥購買、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業務性質。潛在買家倘屬合夥人，應就其合夥購買、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合夥人之特定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意見。

託管人－經理認為及下述討論假設和記港口信託就計算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公司課稅的組織。託管人－經理同時認為及下述討論假設，和記港口信託就計算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會及預期不會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 分派

基金單位的分派(包括預扣稅金額)應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作為源自海外的一般收入。分派將不獲美國公司一般適用的已收股息扣稅。然而，倘和記港口信託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和記港口信託可享有美國與中國所得稅條約(「中美條約」)的優惠且美國持有人符合適用持有期規定，則合資格非企業美國持有人於二〇一三年前開始的課稅年度收取的分派或須按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優惠稅率課稅。

不論款項於當時有否兌換為美元，以外幣作出的分派將按收款日期生效的匯率列為美元收入。美國持有人的外幣稅款將相等於列為收入的美元金額。其後出售或兌換外幣為不同金額美元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屬源自美國的一般收入或虧損。

倘根據中國法律，和記港口信託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或須繳付中國預扣稅(見「稅項」－中國稅項)。在一般適用限制的規限下，美國持有人可按適用稅率就預扣中國稅項申請扣稅或海外稅項抵免。於計算非企業美國持有人的海外稅項抵免上限時，按合資格股息收入扣減稅率課稅的任何分派部分，方會被視為源自海外的收入。倘中國預扣稅稅率超過中美條約規定的10%稅率，享有該條約項下利益的美國持有人或可申請預扣稅減免。美國持有人應就其是否符合中國預扣稅減免資格，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意見。

## 出售

美國持有人於銷售或出售其他基金單位時，將確認金額等同美國持有人於基金單位的經調整稅基與出售變現所得美元金額間之差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於基金單位的經調整稅基一般為基金單位的美元價格。倘美國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超過一年，任何收益即屬長期資本收益。倘美國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超過一年或收取按合資格股息收入經扣減稅率徵稅的分派金額超過美國持有人於基金單位稅基的10%，任何虧損即屬長期資本虧損。資本虧損扣減受高度限制。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

美國持有人於出售基金單位收取的外幣將按出售當日(或倘為現金並選擇以累計基準,則為交收日期)的即期匯率變現為美元等值金額。美國持有人確認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出售當日按即期匯率收取的美元金額與出售日期確認的美元金額間之差額為限。美國持有人於已收貨幣的稅基相等於交收日期已收貨幣的美元金額。其後出售或兌換貨幣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為源自美國的一般收入或虧損。

#### 呈報及備用預扣

銷售或出售其他基金單位作出的分派及所得款項或會向美國國內稅務局呈報,惟持有人為企業或以其他形式獲得豁免則除外。倘持有人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以其他形式獲得豁免,備用預扣適用於須申報的款項。倘美國持有人向國內稅務局提供適當的資料,則持有人可申請抵免備用預扣規則項下備用金額的美國聯邦所得稅,並可獲退還超過其稅項的金額。

倘美國持有人確認單一交易的外幣或其他虧損,於任何單一課稅年度超過(倘屬個人或信託)50,000元或(其他情況)其他較高限額,則或須指定向國內稅務局匯報基金單位的銷售、報廢或其他應課稅出售。基金單位確認虧損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

近期頒佈的法例規定若干美國持有人向國內稅務局申報並非透過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基金單位投資資料。未能申報所需資料的投資者或須處以重大罰則。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本法例對其基金單位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

上述討論為一般概要,故未能涵蓋對特定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稅務事宜。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投資基金單位稅務後果的個別情況,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

## 分派計劃

託管人－經理將發售 3,619,290,000 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 (相當於發售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41.6% 至 4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供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配售將包括並不在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以及優先發售。公開發售下最少發售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經諮詢託管人－經理後酌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基金單位。

### 配售

根據配售，託管人－經理擬通過國際買家以國際配售方式向投資者 (包括新加坡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發售基金單位。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國際買家預期將於定價日期就配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並受限於國際購買協議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預期託管人－經理將代和記港口信託發行並預期國際買家將 (a) 以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 3,434,105,000 個基金單位至 3,714,325,000 個基金單位 (不計超額配售權)，金額如下文彼等各自名稱下所載；及 (b) 以發售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基礎投資者可能未能認購或支付的任何基礎基金單位，金額如下文彼等各自名稱下所載。

國際買家	基金單位數目			
	按最低發售價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配售	基礎基金單位	配售	基礎基金單位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817,315,000	423,692,000	884,009,000	357,000,000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1,050,836,000	544,746,000	1,136,584,000	459,000,000
高盛新加坡	1,050,836,000	544,746,000	1,136,584,000	459,000,000
Barclays Bank PLC	84,927,000	44,506,000	91,932,000	37,500,000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84,927,000	44,506,000	91,932,000	37,500,000
J.P. Morgan (S.E.A.) Limited	84,927,000	44,506,000	91,932,000	37,500,000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0,483,000	44,506,000	97,488,000	37,500,000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84,927,000	44,506,000	91,932,000	37,500,000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84,927,000	44,506,000	91,932,000	37,500,000
合計	3,434,105,000	1,780,220,000	3,714,325,000	1,500,000,000

## 公開發售

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新加坡包銷商已就公開發售訂立新加坡發售協議。公開發售開放予新加坡公眾人士參與。根據新加坡發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託管人－經理預期將代和記港口信託發行並新加坡包銷商預期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金額如下文彼等各自名稱下所載。

新加坡包銷商	公開發售基金
	單位數目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44,073,000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56,666,000
高盛新加坡	56,666,000
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	5,556,000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5,556,000
J.P. Morgan (S.E.A.) Limited	5,556,000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5,556,000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5,556,000
合計	185,185,000

保薦人將向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支付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作為發售之服務報酬，金額為銷售 5,561,606,591 個至 5,587,553,108 個基金單位（即配售下的基金單位（不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分配的基金單位）、公開發售下的基金單位、若干基礎基金單位以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基金單位（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之 2.75%。此外，保薦人可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買家、新加坡包銷商或任何其中一方支付所得款項總額之最多 0.75% 作為獎勵費用，金額及比例可由保薦人全權酌情釐訂。

基金單位之買方（公開發售下之買方除外）於結算時將須根據買方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向賬簿管理人支付發售價 1.0% 之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類似收費。

發售價將於累計投票過程後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託管人－經理可能協商釐定之日期）。釐定發售價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投資者對基金單位之踴躍程度及證券市場之現行市況。

公開發售截止須視乎國際購買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反之亦然。發售截止須視乎(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其中包括達成或獲新加坡交易所豁免其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的資格發出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條件。新加坡發售協議將於國際購買協議終止時終止。

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已於新加坡發售協議中同意，並預期將於國際購買協議中同意為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的若干責任彌償。新加坡發售協議下之彌償訂明，當沒有彌償或彌償不足時，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將協助支付新加坡包銷商因任何索償而應付的款額，支付的比例應反映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將從發售中收取的相對收益。倘此分配被適用法律所禁止，則託管人－經理、保薦人與新加坡包銷商應就導致這些索賠的錯誤陳述或遺漏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合理考慮因素按比例支付，以反映託管人－經理、保薦人或新加坡包銷商的相對收益及相對錯失(視情況而定)。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新加坡包銷商根據發售將收取的相對收益，將與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將從公開發售中基金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佔新加坡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收取的總包銷折扣和佣金之比例相同。相對錯失乃於參考(其中包括)錯誤陳述或遺漏是否與託管人－經理、保薦人或新加坡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資料相關，以及有關各方相對意圖、知識、取得的資料和糾正或防止此等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機會後斷定。概無新加坡包銷商須支付超過其於公開發售下包銷的基金單位總價格扣除其須因不實或被指不實陳述或遺漏或被指遺漏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額之金額。類似的支付條文預期將載入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乃按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發售基金單位或承擔彼等的義務，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彼等收到託管人－經理的人員證書、法律意見和信心保證書，以及基於託管人－經理及保薦人的若干聲明、保證及契諾。於基金單位發行及交付前任何時候，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可分別在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由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的條款分別終止。

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可分別就其於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下的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分包銷安排。

如風險因素「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之實體，第三方可能無法收回對託管人－經理作出之索償」一節所述，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就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而可能遭受或承擔之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因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未能適當審慎行事所導致者除外)而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彌償。倘出現有關欺詐、蓄意疏忽或違反信託或未能適當審慎行事，則只有託管人—經理本身之資產而非信託產業之資產可供索償。

國際買家、新加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為從事多種業務(可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記業務)之全方位金融機構。若干國際買家、新加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已不時且可能於日後向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提供多種財務顧問及投資銀行服務，並據此按慣例收取或將收取費用及收費。

於國際買家、新加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人)之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客戶之利益進行投資、發行或持有一系列投資，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或積極買賣債券及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和其他結構性工具)及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而在發售後該等投資及證券活動可能涉及和記港口信託、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及/或工具。該等交易可與部分之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者)以雙邊買賣的方式；與本文件所涉基金單位的出售或發行分開進行，此舉可能使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對基金單位持有長倉或短倉。國際買家、新加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亦可能就該等工具作出投資建議及/或刊發或發表獨立研究意見，並可能隨時持有或建議客戶買入該等證券及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基金單位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經理後)依照任何適用法律酌情決定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優先發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將構成和黃之一項分拆。和黃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獲得且已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於此分拆交易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的規定適當考慮和黃股東的利益後，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有權僅以優先發售分配的方式優先參與發售。

託管人—經理將提供425,810,400個基金單位(「保證批次」)，使每名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保證有權申請，基準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記錄日期」)，彼等每持有一手和黃股份可申請100個基金單位。於保證批次中並未由合資格和黃股東申請的任何基金單位(「可申請基金單位」)將由託管人—經理按以下基準分配。



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1,000股和黃股份的合資格和黃股東亦可申請超額基金單位。倘超額基金單位的申請為：

- (i) 少於可申請基金單位，可申請基金單位將首先被分配以完全滿足此等超額基金單位的申請，其後將按託管人－經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方式分配予配售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ii) 相等於可申請基金單位，可申請基金單位將被分配以完全滿足超額基金單位的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申請基金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將提供額外425,810,400個基金單位（「額外基金單位」）以滿足超額基金單位的申請。可申請基金單位及額外基金單位（統稱「額外批次」）將按公平合理基準且在切實可行下分配予作出超額基金單位申請之合資格和黃股東，(1)將優先滿足可使不足一手成為一手之申請，惟託管人－經理須認為該等申請並無濫用此機制的意圖及(2)視乎按以上(1)進行分配後是否有超額基金單位，超額基金單位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超額基金單位的合資格和黃股東（經參考彼等申請的超額預留基金單位的數目後，並盡可能作出以每手計的分配）。實益和黃股東如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則應注意託管人－經理會根據和黃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和黃股東。因此，和黃股東應注意上文(i)有關分配超額預留基金單位之補足安排將不會單獨地適用於實益和黃股東，並將盡量整手分配。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和黃約49.97%)已通知和黃其將認購其基金單位的全部保證配額，且不會於優先發售下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

## 新債務融資

就重組及為歷史組合業務的現有債項再融資而言，HITL(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銀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協調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金額3,000百萬美元訂立新債務融資。HITL為和記港口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若干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

新債務融資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和黃不再擁有(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基金單位不時已發行總數最少15%，將發生提前還款事項，賦予新債務融資之貸款人權利要求提前償還及取銷新債務融資，惟須視乎新債務融資之條款而定，並根據有關條款進行。就此而言，和黃已向託管人－經理承諾，若進行上市，於為期三年之新債務融資(或倘出現還款或提前還款之情況，根據新債務融資之條文可能出現之較短年期)內，和黃將不會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出售基金單位，致使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基金單位不時已發行總數跌至15%以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工作」及「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債項－主要債項概況」。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保薦人有意代表國際買家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超額配售權，以自保薦人按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收購合共最多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超額配售權下之基金單位數目將預期不超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不包括超額配售權）下初步之 3,619,290,000 個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約 15.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可一次或多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且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法及任何有關規例），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 該日期後 30 天，或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 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 (iii) 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 30 天。國際買家預期將會根據上文「配售」一節表格內所述之獲行使之超額配售權之相同比例購買基金單位。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不會增加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總數。

就超額配售權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保薦人預期將訂立基金單位出借協議（「**基金單位出借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可自保薦人合共最多借入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以促使於不遲於以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結算超額配發之基金單位：(i) 該日期後 30 天，或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 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 (iii) 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 30 天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時間。

就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經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超額配發或另行進行交易，從而使基金單位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可能達致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新加坡交易所或准許進行該等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商業信託法及其有關規例。然而，無法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之人士）將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可於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後開始及（如已開始）可被隨時終止，且必定不可於以下日期後進行（以最早者為準）：(i) 該日期後 30 天，或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合共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不多於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約 15.0%）以穩定價格之日，或 (iii) 發售價充分公開披露日期後 30 天。經扣除開支後，因超額配發或穩定價格活動所得之任何溢利或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所有或承擔。

託管人—經理、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經理或穩定價格操作人對上述交易對基金單位價格可能造成之任何影響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作出任何預測。此外，託管人—經理、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經理或穩定價格操作人對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從事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將不會未經通知而予終止（除非該通知應法律規定）概不作出任何聲明。穩定價格操作人須於不遲於交易進行

後之新加坡交易所下一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通過SGXNET就穩定價格操作人購買之基金單位總數刊發公告。穩定價格操作人亦須於不遲於穩定價格行動終止後之新加坡交易所下一交易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通過新加坡交易所就穩定價格行動終止及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之基金單位總數刊發公告。

### 基金單位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聯席賬簿管理人直接或通過彼等之聯屬人士擬發售基金單位用於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之州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S規例)登記之交易中進行轉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不會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除非：

- 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規則向據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之人士發售；
- 通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轉讓或轉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及符合「轉讓限制」下之有關限制。

### 禁售安排

#### 保薦人

除下文所述豁免情況外，保薦人已與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協定，保薦人將不會在未經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部分或全部禁售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禁售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禁售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中之部分或全部實益權益、訂立類似上述經濟效力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禁售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禁售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禁售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上述事項之交易，或公開宣佈從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

上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

- 直接或間接在保薦人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轉讓禁售基金單位，惟轉讓人須促使各附屬公司於餘下禁售期內作出類似承諾；
- 就禁售基金單位設立押記或質押或就禁售基金單位另行作出抵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該押記、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僅可於禁售期結束後強制執行；及

- 分派禁售基金單位予和黃及PSA或和黃及PSA各自指定之實體，惟和黃或和黃指定之實體就餘下之禁售期提供類似保證者則除外。

### **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除下文所述豁免情況外，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已與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協定，和黃將不會在未經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保薦人根據上游分派而分派予其之部分或全部禁售基金單位(「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其部分的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中之部分或全部實益權益、訂立類似上述經濟效力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其部分的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已分派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上述事項之交易，或公開宣佈從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

上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

- 直接或間接在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轉讓已分派基金單位，惟轉讓人須促使各附屬公司於餘下禁售期內作出類似承諾；
- 就已分派基金單位設立押記或質押或就已分派基金單位另行作出抵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該押記、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僅可於禁售期結束後強制執行。

### **託管人－經理**

除下文所述豁免情況外，託管人－經理已與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協定，託管人－經理將不會且不會促使或允許和記港口信託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買家及新加坡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發售、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基金單位之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或訂立類似上述效力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基金單位(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基金單位之任何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之證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上述事項之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意向。

上段所述之限制並不適用於將於發售下發售之基金單位、基礎基金單位、代價基金單位及向託管人－經理發行基金單位以支付信託契約下應付託管人－經理之任何費用。

倘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預計上市日期後結束前完成，上述禁售安排將予以終止。

##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已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向和記港口信託發出合資格上市函件。新加坡交易所對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所作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並不應視為發售、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或基金單位之優點指標。基金單位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於「備妥」時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本次發售前，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將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基金單位將於本次發售後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於公開市場交易。

## 派發及銷售限制

和記港口信託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新加坡及日本除外，該等國家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持有、傳閱或派發本文件或任何與和記港口信託或基金單位有關之發售或宣傳資料。因此，在或從任何國家的司法權區，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也不得派發或刊發本文件或涉及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發售資料、通函、申請表格或廣告，惟符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除外。

## 澳洲

和記港口信託不可向位於或居於澳洲之任何人士發售、邀約認購、轉讓或發行基金單位，除非該人士屬澳洲公司法第761G(7)條定義之批發客戶。本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章程或產品披露資料，亦無須且沒有載列根據澳洲法律須於章程或產品披露資料內載列之資料。

應接納發售而發行之任何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不可於發行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出售予澳洲之投資者，惟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9部無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除外。因此，各投資者確認知悉該等限制並於根據本文件申購基金單位時承諾不會於發行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惟上述情況除外)。

和記港口信託並無且將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5C章註冊為管理投資計劃。和記港口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並無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且彼等未被許可就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提供金融產品意見。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者並無澳洲法律下之「冷靜」權。



## 巴林

本發售為私人配售。概無於巴林王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文件僅供收件人閱覽，亦不可傳閱、出示或提供予巴林王國之普通公眾人士。本文件毋須遵守巴林中央銀行適用於公開發售證券之規例及該等規例載列之多項披露規定及其他保護。因此本備忘錄僅提供予下文定義之「認可投資者」。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之金融工具僅可以 100,000 美元 (或其他貨幣等值) 之最低認購額發售。

巴林中央銀行對本文件所載之陳述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負責。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屬實後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從而影響該等資料之可靠性。

認可投資者界定為：

- (a) 持有 (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 1,000,000 美元或以上金融資產之個人；
- (b) 擁有可供投資之金融資產不少於 1,000,000 美元之公司、合夥人、信託或其他商業實體；或
- (c) 主要活動為投資於金融工具 (如國家養老基金) 之政府、跨國組織、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貨幣機構及國家組織。

投資者須作出標準狀況聲明。

## 加拿大

除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外，並無且將不會在加拿大境內或以任何加拿大居民為對象或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分派任何基金單位。除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外，並無且將不會在加拿大境內分派或散發本文件或涉及發售任何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發售資料。

於加拿大分派基金單位僅會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和記港口信託獲豁免擬備章程並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章程予以存檔。和記港口信託並非加拿大境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申報發行人，其證券亦無於加拿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基金單位現時於加拿大並無公開市場。和記港口信託現時無意成為加拿大境內之申報發行人，從而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章程予以存檔，以合資格轉售基金單位予公眾人士或使其證券於加拿大境內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為遵守證券法例，於加拿大境內轉售任何基金單位須取得法定註冊及章程豁免，或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之酌情豁免後方可進行。於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前，加拿大買方謹請徵詢法律意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文件與信託有關，有關信託毋須受杜拜金融服務局（「杜拜金融服務局」）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批准限制。杜拜金融服務局概不負責審閱或核實任何章程或有關本信託之其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局並無批准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故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有關之基金單位可能不具流通性及/或須受轉售之限制。有意買家本身須對基金單位進行盡職審查。倘閣下不理解本文件之內容，閣下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自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概不得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文件所指為發售主體之任何基金單位，惟可根據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隨時於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基金單位，倘該等豁免情況已在該有關成員國施行：

- (a) 提呈予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之法人實體；
- (b) 由託管人提呈予章程指令允許之少於100名或（倘有關成員國已施行二〇一〇年經修訂章程指令之有關條文）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指令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須就任何有關發售獲得國際買家之事先批准；或
- (c) 售股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售，

惟發售基金單位不得導致託管人一經理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章程或根據章程指令第16條對章程予以補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基金單位「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任何基金單位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基金單位，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章程指令」一詞指Directive 2003/71/EC（及其有關修訂，包括二〇一〇年



經修訂章程指令，以有關成員國施行者為限），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實施辦法，且「二〇一〇年經修訂章程指令」一詞指 Directive 2010/73/EC。

## 香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批准和記港口信託，且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批准發行並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涉及優先發售之現有股東（「合資格和黃股東」）派發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書及本文件）。證監會對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有關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批准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

謹請注意：(1)除通過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向合資格和黃股東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外，及／或通過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的情況下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任何有關規則定義及任何情形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基金單位外，不得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2)概無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行或為發行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且當中涉及基金單位並以香港之公眾人士為對象，或有關內容極可能由香港之公眾人士獲知或閱覽（根據香港證券法例獲准則除外），惟涉及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之人士、合資格和黃股東及／或專業投資者出售之基金單位者除外。

## 日本

基金單位不可於日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定義見外匯及對外貿易管理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外匯及對外貿易管理法」）第6條第1段第5項）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於日本重新發售或轉售，除非該等發售或出售根據外匯及對外貿易管理法登記規定及刊發章程規定之任何豁免，符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日本金融廳關東財務局存案之證券登記聲明（經修訂）所載在日本進行基金單位非上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日本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馬來西亞

概無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批准或將獲得批准根據二〇〇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就發售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章程已或將於馬來西亞就發售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因此，本文件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或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派發以發售任何基金單位，且概無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或購買。

## 荷蘭

於荷蘭，基金單位僅可直接或間接向荷蘭金融監管法 (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金融監管法」) 第1:1條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所有定義見金融監管法第1:12條及第5:2條。就發售而言，發售方(如託管人—經理)及和記港口信託毋須根據金融監管法獲得牌照，且毋須經荷蘭金融市場監管局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或荷蘭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慎監管或進行業務監管。於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時，荷蘭之各投資者須聲明及同意其為金融監管法第1:1條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

## 新西蘭

發售及出售基金單位並無根據新西蘭一九七八年證券法依照該法第(3)(2)(a)(ii)條、第3(2)(a)(ii)條及第5(2CBA)條予以登記。就新西蘭一九七八年證券法而言，本文件並非登記章程或投資聲明，且並無載有登記章程或投資聲明通常載有之所有資料。

於新西蘭，根據發售之條款可認購基金單位之人士僅為：

- (a)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業務關係而經常投資之人士；或
- (b) 於基金單位配發前須就基金單位支付至少500,000新西蘭元之最低認購價之人士；或
- (c) 新西蘭一九七八年證券法第5(2CC)條至第5(2CG)條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即(A)獨立特許會計師證明(在轉售前的12個月內)擁有至少2,000,000新西蘭元淨資產或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擁有年度總收入至少200,000新西蘭元之「富裕」人士及/或(B)獨立財務服務顧問向其提供財務服務顧問書面聲明之「經驗」人士，而書面聲明中須陳述獨立財務顧問之理由並據此合理信納該等人士因擁有此類經驗可評估(i)發售之益處；(ii)證券之價值；(iii)接納發售所涉及之風險；(iv)該人士之自有資料需求；及(v)提呈發售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之完備性。

發售將不會於新西蘭向「公眾人士」進行。

概無人士可於新西蘭向任何人士發售、邀約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證券或派發任何文件(包括本文件)，根據新西蘭之所有法律規定(包括新西蘭一九七八年證券法)進行之情況除外。

##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未有亦將不會於中國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作為基金單位初步分派之一部分。

本文件不構成在中國向任何人士出售或邀請其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於中國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屬非法。

託管人－經理並無聲明本文件可根據中國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有關豁免合法派發或任何基金單位可據此合法發售，亦概不就促使任何該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託管人－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從而允許在中國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基金單位不得通過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文件及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不得在中國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除外。

## 卡塔爾

本文件及其中所載之資料根據商業公司法二〇〇二年第(5)號或卡塔爾國之任何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QFCA)、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QFCA)、卡塔爾中央銀行(QCB)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QFMA)之規則及規例)不計劃構成就股份、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包括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進行之公開或一般發售或出售或交付之其他邀請。本文件並無向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國之任何其他機構提交或登記或經該等機構審核或批准，且並無獲授權或許可於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派發。

##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國之任何投資者或根據發售認購基金單位之沙特人士(「**沙特投資者**」)須注意，根據通過資本市場監管局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之決議案第2-11-2004號頒佈並經資本市場監管局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決議案第1-28-2008號修訂之「證券發售規例」(「**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第11條，發售基金單位構成受限制發售。各國國際買家已聲明、保證及同意基金單位將不會向合共超過60名沙特投資者(不包括「**資深投資者**」(定義見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第10條))進行發售，而每名沙特投資者應付之最低金額將不少於1.0百萬里亞爾或等額。發售基金單位根據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因此不構成「**公開發售**」，但須根據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第17條遵守下列對二級市場活動之限制：

- (a) 根據受限制發售認購基金單位之沙特投資者(「**轉讓人**」)不得向任何人士(統稱「**承讓人**」)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除非發售或出售通過經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監管局適當授權之人士進行且承讓人為資深投資者(定義見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第10條)或承讓人就該等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等於或超過1百萬里亞爾或發售或出售以其他方式根據資本市場監管局規例第17條進行。
- (b) 倘因向承讓人發售或出售之基金單位之價格自原受限制發售之日起下跌而未能達成(a)段之條文，則若於原受限制發售期間內之購買價格等於或超過1百萬里亞爾，轉讓人可向承讓人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

- (c) 倘(a)及(b)之條文均未能達成，轉讓人在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僅可將其持有之全部基金單位售予一名承讓人。(a)、(b)及(c)段之條文將適用於基金單位之所有後續承讓人。

本文件不得於沙特阿拉伯分派，除非該等人士根據資本市場監管局頒佈之證券發售規例獲得許可。

資本市場監管局對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之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所發售之證券之有意買方本身須就有關證券之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盡職審查。倘閣下不理解本文件之內容，閣下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

## 科威特國

本文件並非用於在科威特向公眾人士進行一般發行。基金單位並未獲科威特工商部或科威特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構許可。因此，以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於科威特發售基金單位須根據一九九〇年法令第31號(經修訂)及一九九二年行政法令第113號(經修訂)進行。於科威特概無發售私人或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並無訂立有關銷售基金單位的協議。於科威特概無用作提呈發售或營銷基金單位的營銷或招攬或獎勵活動。

## 瑞士

基金單位不得以專業基準於瑞士境內或境外公開提呈發售、分派或重新分派，而本文件及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其他投資邀請亦不得以任何構成瑞士聯邦責任守則(「**聯邦責任守則**」)第1156條及第652a條定義之公開發售之形式在瑞士進行或派發。未經託管人—經理事先書面同意，本文件不得向其他人士復制、轉載、派發或傳閱。本文件並非聯邦責任守則第1156條及第652a條定義之章程，而和記港口信託將不會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文件不必遵守聯邦責任守則之披露準則或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27 et seq.條所載之瑞士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包括任何章程計劃)。此外，無法排除和記港口信託根據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第119條第2段合資格成為海外集體投資計劃。和記港口信託將不被許可在及從瑞士境內進行公開分派。因此，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適用瑞士法律(尤其是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第10條第3段及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實施條例第6條)依照私人配售豁免向所謂「合資格投資者」發售及出售。託管人—經理未獲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許可且毋須受其監管。因此，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者不享有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之投資者保障且不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監管。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並非且構成且不擬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且不應按此詮釋。基金單位僅可於阿聯酋向有限數目之資深投資者應彼等之具體要求而發售，而該等投資者有意及能夠對投資於基金單位所涉及之風險進行獨立調查。基金單位並無經阿聯酋中央銀

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或政府機構批准或發牌或登記，且概不會於阿聯酋進行任何交易。本文件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提供或出示予以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之有關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

## 英國

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屬英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市場法界定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和記港口信託並無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或認可或批准，且作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於英國向普通公眾人士推銷。

於英國發行或派發本文件，(a)倘由並非金融服務市場法下之認可人士進行，則僅可向以下人士發行或派發：(i)在投資方面擁有專業投資經驗；或(ii)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廣)二〇〇五年指令第49條界定之高淨值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且符合有關規定(所有該等人士統稱金融推廣指令人士)；及(b)倘由金融服務市場法下之認可人士進行，則僅可向以下人士發行或派發：(i)在參與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方面擁有專業投資經驗；或(ii)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集體投資計劃推廣)(豁免)二〇〇一年指令第22條界定之高淨值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且符合有關規定；或(iii)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指令或金融服務管理局從業行為手冊第4.12條可合法予以派發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人士，連同金融推廣指令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非相關人士不得依本文件行事或對此加以依賴。本文件所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相關人士且僅可與相關人士進行。

英國之有意投資者須知悉，英國金融系統提供之所有或大部分保護將不適用於基金之投資，且將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補償。

## 美國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限制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適用於基金單位之轉讓限制詳情載於「轉讓限制」。

##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首頁所述之基金單位外，根據發售認購基金單位之認購人須根據買賣所在國之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或其他費用。

概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從而如本文所述允許於新加坡或日本境外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持有、散發或派發本文件或任何與和記港口信託或基金單位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因此，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而本文件或涉及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亦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除外。

預期根據發售所發售之基金單位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通過中央存管處(無紙化系統)之設施交收。



## 轉讓限制

鑒於下列限制，建議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買方於作出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發售、轉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前，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第144A條或S規例所界定之詞語於本文件使用時，定義依照第144A條或S規例的界定。

基金單位未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登記，亦沒有向新加坡以外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基金單位可能不在美國發售或銷售，惟根據生效的登記聲明或根據適用之豁免，或在交易時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或有關其他法例之登記規定除外。因此，基金單位將：(i)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可獲得之豁免，或在交易中毋須遵照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對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2)根據S規例及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銷售。

此外，於開始發售後40日內，交易商（無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作出之基金單位發售或銷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除非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可獲得之免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及依循適用法例作出。

### 美國境內發售

倘若閣下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免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透過接納本文件的交付在美國購買基金單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

1. 閣下：(a)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b)知悉且基金單位之每位實益擁有人已獲提供建議，基金單位之賣方可依賴第144A條所提供免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5條條文之豁免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之另一豁免；(c)就閣下按酌情行事基準投資而言正為閣下本身賬戶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賬戶購買有關基金單位；及(d)並非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其代表行事之聯屬公司；
2. 閣下明瞭基金單位正於並未涉及美國任何公開發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之交易中發售，且未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例登記，以及不得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a)(i)閣下合理認為某人士為在符合第144A條規定之交易中為其本身賬戶或合資格投資者賬戶而購買之合資格投資者；(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iii)根據第144條提供的免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之豁免（如適用）；(iv)根據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可獲得之豁免；或(v)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生效之登記聲明；及(b)於每一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者外；



3. 於發售中銷售之基金單位將構成「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3)條)，且只要彼等仍為「受限制證券」，有關基金單位不會被轉讓，除上文第(2)款所述者外。關於能否就基金單位的轉售獲得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條提供之豁免，概無作出聲明；
4. 閣下將不會存管基金單位，或導致基金單位被存管為於基金單位有關之存管銀行設立或維持之任何未受限制存管接收設施，除非或直至基金單位不再被視為「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3)條)；
5. 並非根據上述限制作出之任何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得到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就基金單位作出之確認；
6. 閣下同意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且任何隨後持有人須作出知會以及將被視為已知會從閣下購買基金單位之任何基金單位買方或上文第(2)款所提及轉售限制之任何隨後持有人(如適用)；及
7. 閣下明瞭，除非託管人—經理根據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釐定，否則在美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單位(以彼等按認證形式銷售為限)將附上意思如下的說明：

「此基金單位尚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亦不得被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持有人及與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某人士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賬戶進行購買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第144A條)；(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離岸交易中進行；或(3)根據文中第144條所提供對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之豁免(如適合)，於每一情況下須遵照美國任何州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關於能否就基金單位的轉售獲得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條提供之豁免，概無作出聲明。然而，即使有和上文所述相反之任何情況，此基金單位不得存管於存管銀行就該等單位設立或維持之任何未受限制存管接收設施。」

## 美國境外發售

在美國境外購買基金單位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確認、聲明及與託管人－經理、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間議定如下情況(第 144A 或 S 規例所界定之詞語於本文件使用時，定義依照第 144A 條或 S 規例的界定：

- (1) 買方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基金單位。
- (2) 買方明瞭有關基金單位尚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被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 (3) 基金單位之每位買方同意，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依賴上述確認、聲明及協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此外，基金單位之每位潛在買方(透過其對上文之接納)，將被視為已確認、聲明及與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議定如下：

- (4) 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代表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或提供任何有關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或發售之資料，但本文件通過提述所載列或包含之資料除外，該文件已向其交付且被其依賴用以作出有關基金單位之投資決策；及其已獲授權，如其已認為就其購買基金單位之決策而言有必要時，可查閱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及基金單位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
- (5) 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他人士將依賴「轉讓限制」所載列之確認、聲明及協議，而有關潛在買方同意，倘若被視為由其透過購買基金單位作出的任何確認、聲明或協議不再準確，則其須迅速通知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共同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倘若其正作為受信人或代理人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收購任何基金單位，則聲明其對每一有關賬戶擁有投資絕對酌情權，且擁有全部權力代表每一有關賬戶作出上述確認、聲明及協議。

## 結算及交收

### 緒言

新加坡交易所已就基金單位之上市及報價出具合資格函。就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而言，基金單位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包括1,000個基金單位。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時，基金單位將通過中央存管處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易。透過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的所有基金單位買賣及交易將按照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中央存管處為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並為存管及結算組織。中央存管處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中央存管處賬戶持有人所存置之證券賬戶中之變動，為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便利。

現預期於基金單位申請結束日期後四個市場日內，基金單位將計入基金單位申請人之證券賬戶。

### 存管系統項下之結算及交收

基金單位將以中央存管處或其被提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中央存管處為及代表直接或透過存管代理人在中央存管處持有證券賬戶之人士持有。被點名成為直接證券賬戶持有人及中央存管處所存置存管登記的存管代理人之人士就計入其各自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數目將被視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中央存管處證券賬戶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可通過以確認書的形式，從記賬交收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然而，根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之買賣情況，有關確認書將不會交付，儘管彼等將為所有權憑證之初步證明，並可根據信託契約被轉讓。每撤回1,000個或以下基金單位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個以上基金單位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應在從記賬交收系統撤回基金單位及獲得確認書時付予中央存管處。此外，應就所頒發每份確認書應向中央存管處過戶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決定的其他金額，印花稅亦須予支付。持有確認書之人士如須欲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須將其確認書連同已正式簽妥、以中央存管處為受讓人且加蓋印章(如需要)的轉讓文書存入中央存管處，且須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記入所存管的基金單位數目，然後方可實現其欲進行的交易。根據按現行稅率(現時為7%)計算之商品及服務稅，在中央存管處存管各份轉讓文書時，須支付2.00新加坡元的費用。上述費用須根據中央存管處現時政策或在新加坡實施之稅務政策變動。

通過記賬交收系統的基金單位交易將在賣方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售出基金單位數目，而在買方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計入已收購基金單位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基金單位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計入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可按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之間釐定的價格基準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計入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可轉讓至中央存管處的任何其他證券賬戶，惟須符合證券賬戶操作的條款及條件，而須將轉讓費 10.00 新加坡元支付予中央存管處。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之全體人士須確保，有關基金單位於有關基金單位買賣之前已記入其證券賬戶，因為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可在買賣之後及時計入證券賬戶交收。倘若基金單位在買賣的到期交收日尚未記入證券賬戶，則新加坡交易所將會施行補進措施。

## 結算費

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結算費須按交易價值之 0.04% 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 600.00 新加坡元。結算費、存管費及基金單位撤回費可能須包括按現行稅率計算之商品及服務稅。

基金單位的買賣將以美元進行，並在中央存管處以無紙化的交收實現。在新加坡交易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買賣，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市場日交收而證券付款一般於下一日結算。中央存管處代表證券賬戶內的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中央存管處開設一個直接賬戶或中央存管處存管代理人的分賬戶。中央存管處存管代理人可為新加坡交易所之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 專家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負責編製本文件標題為「集裝箱港口業概覽」一節。

獨立稅務顧問PricewaterhouseCoopers Services LLP負責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D內的獨立稅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負責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E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估值師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負責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F內的獨立估值概要報告。

獨立稅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在本文件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其各自的評論及報告以及引述本文件所載內容，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以及就本文件以有關身份行事。

Allen & Gledhill LLP、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Allen & Overy LLP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文件作出，或自稱作出任何聲明，彼等亦無知悉本文件任何聲明自稱根據其作出之聲明作出，且其並無就此作出聲明、表達或暗示，亦無對本文件的任何聲明或遺漏承擔責任。

託管人－經理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負責就其於「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並未就鹽田領取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一節內負責之聲明提供意見。

## 申報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

僅就符合證券及期貨法而言，申報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入及所有引述

- (i) 其名稱；
- (ii) 其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審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歷史財務報表的報告；及
- (iii) 其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的報告，

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同意書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同意書有所不同，其僅適用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涉及的交易。由於發售的基金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節呈交同意書。

就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的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不包括新加坡)提呈發售及銷售而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確認，分別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入及所有引述其名稱。

僅就符合證券及期貨法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包括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之業務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入及所有引述

- (i) 其名稱；及
- (ii) 其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包括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之業務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同意書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同意書有所不同，其僅適用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涉及的交易。由於發售的基金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香港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節呈交同意書。

就須遵守S規例的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不包括新加坡)提呈發售及銷售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已確認，分別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入及所有引述其名稱。



## 一般及法定資料

### 董事的責任聲明

1. 本文件已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於本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及概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且本文件構成有關發售及和記港口信託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和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所載預測及推算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陳述。

### 重大背景資料

2.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託管人－經理的重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曾或正涉及任何下列事件：
  - (a) 於過去10年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破產法對其或於其為合夥人時或自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兩年內任何時間對其擔任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 (b) 於過去10年任何時間，因彼為董事或同等身份人士或重要行政人員的一個實體（並非合夥企業）清盤或解散或（倘該實體為註冊商業信託的受託人）該註冊商業信託實體由於無力償債之故，而於彼為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身份人士或重要行政人員之時或自彼不再為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身份人士或重要行政人員之日起兩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惟「附錄G－董事及行政人員目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可披露者除外；
  - (c) 對彼作出的任何不利裁決；
  - (d)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發出任何犯罪行為的定罪書，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可被處以監禁，或為以此為目的之任何刑事程序（包括彼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程序）的當事人；
  - (e)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發出任何犯罪行為的定罪書，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為因此項違反產生的任何刑事程序（包括彼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程序）的當事人；
  - (f) 於過去10年任何時間，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於任何民事程序中對彼發出判決，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彼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調查結果，或涉及指稱彼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程序（包括彼知悉的任何待決民事程序）；

- (g)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發出有關成立或管理任何實體或註冊商業信託的任何犯罪行為的定罪書；
- (h) 喪失擔任任何實體的董事或同等身份人士（包括註冊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任何實體或註冊商業信託的資格；
- (i) 任何法院、審裁處或政府機構永久或暫時地禁止彼從事任何類型的業務實踐或活動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定；
- (j) 據彼所知，有關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管理或進行：
  - (i) 任何公司（其因違反規管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
  - (ii) 任何實體（並非為一間公司）（其因違反規管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的有關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
  - (iii) 任何註冊商業信託（其因違反規管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或
  - (iv) 任何實體或註冊商業信託（其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事務為與彼於該實體或註冊商業信託有關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或
- (k) 為任何目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程序，或已遭受新加坡金管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協會或政府機構（不論位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地區）譴責或發出警告書的當事人。

## 訴訟

3.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遞交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或曾經牽涉為有關任何金額或索償的原告或被告且該金額或索償在發售的文義下屬重大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程序或可能導致任何訴訟、索償或程序的任何事實，其可能對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外匯管制

4.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政府法律、法令或監管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其可能影響託管人－經理匯回資本及匯出溢利或接受匯回資本及匯入溢利。

目前，中國存在外匯管制之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如果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貸款等，須經外管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在符合若干監管規定及完成於外管局辦理之若干登記手續後，以外幣計值之資本賬項目之應收賬項（包括資本出資及國外股東貸款）可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

## 重大合約

5.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如下（並非於和記港口信託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信託契約；
- (b) 優先權協議；
- (c) 不競爭協議；
- (d) 重新開發潛在協議；
- (e) 買賣協議；
- (f)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 (g) 服務協議；
- (h)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及
- (i)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文(a)至(i)分段所列協議（包括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一般性質）載述於「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組織章程」及「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協議」。

## 備查文件

6.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a) 信託契約（只要和記港口信託存續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將可供查閱）；
  - (b) 上文第 5 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存管服務條款及條件；
  - (d) 有關審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申報核數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 A 所載）；
  - (e) 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的申報核數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 B 所載）；
  - (f) 有關業務（包括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 C 所載）；
  - (g) 獨立稅務報告（如本文件附錄 D 所載）；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如本文件附錄 E 所載）；
  - (i) 獨立估值概要報告（如本文件附錄 F 所載）；
  - (j) 申報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稅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獨立估值師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請參閱「申報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及「專家」）；及
  - (k) 本文件附錄 C 所載之歷史組合業務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其他事項

7. 和記港口信託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港口信託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將予以編製並於財政年結日三個月內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和記港口信託的首份年報將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雖然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可查詢新加坡交易所網站 (<http://www.sgx.com>)，以獲取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價格。投資者亦可查看一份或多份新加坡主要報紙，如《海峽時報》、《商業時報》及《聯合早報》，以獲取基金單位於前一日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價格區間。
9.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除非另行根據上市手冊獲得准許，託管人－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無權向和記港口信託收取任何部分的任何經紀佣金，或向和記港口信託收取於購買時收到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費用、津貼或利益。
10.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和記港口信託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第三方就基金單位或託管人－經理就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商業信託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公開收購建議。
1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於和記港口信託已購入的或已出售予或租賃予和記港口信託的，或和記港口信託擬購入或擬出售予或租賃予和記港口信託的任何資產，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上述資產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並未直接或間接或於上述資產擁有權益。
12.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託管人－經理的主要股東、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託管人－經理客戶或供應商概無訂立安排或諒解，以使任何董事或任何行政人員被選為董事或行政人員。
13. 概不知悉任何執行後可於其後日期導致託管人－經理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14. 託管人－經理的主要往來銀行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5.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的獨立估值概要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F。
16. 攤薄指於最近結算日，相等基金單位類別中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與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差額，而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已就發售及最近結算日至本文件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之日止期間發生之任何出售或收購對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由於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最低發售價)相等於最低發售價，而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最高發售價)高於最高發售價，因此就和記港口信託而言，攤薄不能被計算。

## 趨勢資料及溢利預測

17.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項」、「溢利預測」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業務」等節披露者外，和記港口信託的財務狀況及運營不大可能受任何以下事件的影響：
- (a) 將致使或合理可能致使和記港口信託的流動性以任何重大方式增強或減弱的已知悉趨勢或需求、承諾、事件或不確定因素；
  - (b) 資本支出的重大承諾；
  - (c) 重大影響所呈報經營收入金額的異常或非經常事件或交易或任何細微經濟變動；及
  - (d) 曾經對或和記港口信託合理預期將對收益或經營收入產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響的已知悉趨勢或不確定因素。
18. 由於和記港口信託的業務性質使然，並無保存訂單簿。

## 新加坡交易所給予豁免

19. 託管人－經理已獲新加坡交易所給予下列豁免以促進其業務：
- (a) 規則220(1)規定與上市申請共同提交之財務報表以及將來的定期財務報告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惟可按以下基準授出豁免：
    - (i) 就本文件所載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將包括一段聲明，表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且無須作出重大調整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無重大差異聲明**」）；
    - (ii) 於上市日期後及展望將來，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聲明將於和記港口信託刊發的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列示；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及展望將來，並於和記港口信託公佈其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後，如和記港口信託注意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重大差異，並須作出重大調整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其全年度財務報表，和記港口信託將就重大差異於SGXNET作出即時公佈。
  - (b) 規則404(3)，其有關投資限制；

- (c) 規則404(5)，其規定管理公司(如無管理公司，則保薦人或託管人)須為信譽良好，並有管理投資的公認往績記錄，託管人－經理(負責管理和記港口信託持有的資產之實體)之管理層須擁有相關經驗；
- (d) 規則407(4)，其規定上市申請中須提交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受僱於彼等之人士的財務記錄；
- (e) 規則608，其規定託管人－經理須確保發售說明書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章程披露規定；
- (f) 規則705(2)(b)，其規定季度財務報表的公佈須於不遲於季度完結後45日作出，惟和記港口信託須根據規則107就豁免作出公佈，並於公佈中披露和記港口信託將公佈其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
- (g) 規則748(1)，其規定投資基金須於每個星期完結時通過SGXNET公佈其每股或每個單位的淨有形資產；及
- (h) 規則748(3)，其規定投資基金須於其年報中披露若干資料，惟受限於披露本文件第274頁至275頁所載的資料。

####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同意書**

- 20.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新加坡各自己向於本文件內名為有關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經辦人及包銷商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同意書**

- 21. 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及UBS AG, Singapore Branch各自己向於本文件內名為有關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歷史組合業務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存在對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若干重大計量方法差異概述如下。本概要不應理解為乃屬完整。並非嘗試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披露的全面對賬或列舉該等差異影響。因此，概不作出保證，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若干差異的概要乃屬完整。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者須倚賴其本身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售條款及財務資料。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的差異及該等差異可能對本文件內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的程度。此外，並非嘗試識別因會計準則及法規的合法變動造成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的差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的監管機構有重大持續計劃，其可影響日後比較，本次即是例子。最後，並非嘗試識別所有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的差異，其可能於日後因可能發生交易或事件而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基於分拆上市呈列方式列明特定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業務(已經經營加上為就建立適合過往往績的單一經濟實體)目前合併財務報表。

於釐定分拆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基準時(為若干大宗業務的一部分)，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一間實體一般應用證交會指引，其規定除此之外須考慮將分拆上市實體業務的性質與分拆上市實體外普通管理實體進行比較，分拆上市實體與其他普通管理實體的業務關係及於過往報告期間管理分拆上市實體的背景。根據評估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建立適合歷史往績而言，美國會計原則或需要於分拆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內載入若干業務營運(不包括分拆上市實體)。

### 歷史成本及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成本為主要會計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若干類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呈報。

美國會計原則禁止重估，惟若干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已收購商譽資本化作無形資產。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收購成本與收購方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收購產生之商譽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之差額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將不再攤銷，但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審閱。減值測試分一步進行。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會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減值虧損會於經營業績中確認為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商譽不再攤銷，但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審閱。審閱步驟分為兩步：

1. 呈報單位(包括商譽)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已作比較；及
2. 倘商譽按第一步進行減值，則商譽減值按商譽之賬面值與其隱含公平值之差額計量。商譽之隱含公平值乃按業務合併中釐定商譽之相同方式計算列入呈報單位之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減值虧損計入經營收入。已確認虧損不可超過商譽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公平值高於收購價，收購方會對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算方式以及合併成本之計算方式作出重估。重估後剩餘之差額會即時於收入表中確認。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重估後產生之任何收購價差額會按比例用於減少根據比例分配予所有資產之公平值，惟以下資產除外：

- 流動資產；
- 財務資產(不包括權益法投資)；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預付退休金資產；及

- 抵押稅項。

剩餘之任何負商譽會確認作非經常性收益。

## 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前，如投資者購入一家附屬公司少於100.0%，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於投資者之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收購方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估值。公平值謹會分配予母公司應佔的已收購淨資產。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後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 長期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非重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倘資產按估值列賬，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資產之重估盈餘中確認，惟減值虧損不可超出同一資產重估盈餘之金額，產生之差額會於收入表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指特定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按照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未作現金流量預測調整)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指各知情及有意方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獲得的金額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會於經濟狀況或資產之預計用途出現變動時撥回。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長期資產會於其賬面值因發生某些事件或變動而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可收回性測試。然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美國會計原則規定減值測試分兩步進行。首先是將賬面值與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預計可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比較。倘賬面值低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則不會確認減值虧損。倘賬面值更高，減值虧損(如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計量。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一項有秩序的交易時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減值虧損不可就將予持有及使用之資產作出撥回。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經扣除稅務影響後會於權益中確認(即在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呈列)，以及於出售、減值或收回時於收入表中確認。債務證券之匯兌損益乃於收入表中確認。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除一般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債務證券匯兌損益乃於權益中確認。

## 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賬目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上彼等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已經或基本已經實施及預計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將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將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異之撥回由歷史組合業務控制及該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暫時差額作全數確認，但不可使用將要實施之稅率，使用之稅率及稅法必須已頒佈。美國會計原則亦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部分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不可變現之可能性更大，則須就未來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確認估值撥備時結轉稅務虧損及抵免。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符合無限期撥回標準之海外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詞彙

### 技術詞彙

自動接地系統	指	一個協助堆場規劃員根據指定船舶、載重級別及目的港為每個集裝箱堆置場物色最適當的臨時堆存位置的系統
閉路電視		閉路電視
集裝箱安全倡議	指	集裝箱安全倡議是美國海關當局用以對進入或經美國、加拿大中轉的集裝箱貨物進行安全監控的一系列措施（例如對運往或經美國／加拿大中轉的集裝箱在國外港口裝船前進行風險程度識別）
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	指	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是一項自願性的供應鏈安全計劃，由美國海關當局牽頭，目的是提高私營公司供應鏈反恐安全性
Customer Plus	指	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基於網絡與客戶之間的實時交流平臺
深水集裝箱港口	指	能接納 8,000 標準箱以上重箱船舶的港口
電動輪胎式龍門吊機	指	電力驅動的輪胎式龍門吊機
EDI 系統	指	支持並集成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與其客戶之間從遞交船舶抵港計劃到最後的賬單處理等信息交換的系統
外拖車	指	承運集裝箱進、出碼頭的拖車
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	指	混合動力輪胎式龍門吊機
配載指南	指	輔助船舶卸貨和裝貨計劃編製過程的系統
內拖車	指	在碼頭內部作業的拖車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安全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安全規則
液化天然氣集裝箱拖車	指	液化天然氣驅動的集裝箱拖車
超大型船舶	指	載箱量 8,000 個標準箱以上的船舶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	指	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是保薦人自有、可升級、以客戶為中心的碼頭管理系統，旨在優化港口流程，提高港口操作效率，並透過與船公司系統的融合增強與船公司之間的信息交流
直運	指	直接由出口港運送至進口港
操作監控系統	指	操作監控系統是監控堆場操作的系統，包括監控集裝箱堆存及運送情況
快捷交提操作系統	指	此系統使拖車司機能一次進港即可完成交櫃和提櫃兩項操作，避免拖車空駛，降低碼頭內交通流量
超巴拿馬型吊機	指	可裝卸22排及以上寬度船舶的集裝箱岸吊機
雙起升岸吊機	指	可同時裝卸多個集裝箱的岸吊機
標準箱	指	等效於二十英尺集裝箱的計量單位，即尺寸為長20英尺、寬8英尺、高8英尺6英寸，最大載重24噸
吞吐量	指	用於計量集裝箱操作活動，吞吐量主要包括直運箱（或稱進口及出口箱）量及中轉箱量兩項。每個海運集裝箱在始發港定義為出口集裝箱、在目的港定義為進口集裝箱。集裝箱在途中某地由一船轉至另一船，稱為中轉，這在裝貨港和卸貨港之間的某地產生了中轉吞吐量。吞吐量包括：進口箱、出口箱、空箱、中轉箱的處理量。
拖車識別卡	指	拖車識別卡
岸邊水深	指	船舶靠泊處的碼頭泊位水深
堆場規劃員	指	負責確定碼頭內部集裝箱適當堆存位置的人員
YesInfo	指	鹽田港國際供應鏈電子商務平台，是一個信息技術平臺，基於網絡便於鹽田港區與航運公司、海關、船務代理、運輸企業之間實時信息交流

## 一般詞彙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和記港口信託收購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及指派若干關連方及股東貸款
收購費	指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收購費用
ACT	指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申請表	指	用於發售之申請表，其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申請名單	指	於公開發售認購基金單位之申請者
APS	指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SF BT Regulations 附表三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實體	指	具SF BT Regulations 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託管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
授權業務	指	具信託契約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基本費用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
商業信託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31A章商業信託法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且新加坡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政府規定之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赤灣碼頭	指	赤灣集裝箱碼頭
中央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遠－國際	指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及UBS AG, Singapore Branch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
代價基金單位	指	託管人－經理擬於上市日期向保薦人(或其指定之人士)發行之 3,309,377,999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 SF BT Regulations 附表三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具 SF BT Regulations 附表三所賦予之涵義
基礎投資者	指	Ally Holding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Lone Pine Capital LLC (代表投資基金)、Metropolitan Financial Services Ltd、Paulson & Co. Inc. 及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基礎基金單位	指	各基礎投資者認購之基金單位總數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指	香港葵青八號東碼頭
葵青三號碼頭	指	香港葵青三號集裝箱碼頭
大鑊灣一期	指	大鑊灣碼頭(一期)
債務發行開支	指	有關新債務融資產生之開支
存管服務條款及條件	指	中央存管處就存放中央存管處之基金單位之存管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開發費用	指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開發費用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
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本文件「分派」內所賦予之涵義
撤資費	指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撤資費
單位分派	指	每基金單位分派
審慎查證	指	根據商業信託法註冊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須具備之審慎及勤勉查證態度

<b>EBITDA</b>	指	經扣除(i)利息收入並加上(ii)折舊及攤銷、(iii)分佔聯營公司之EBITDA、(iv)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及(v)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
股本發行開支	指	就發售及申請上市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發售之雜費(惟不包括由基金單位出借人就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之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及其他費用)
行政人員	指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人員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提呈，並經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投票總數75.0%或以上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最後付款日	指	就承兌票據指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預測	指	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	指	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b>GDP</b>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指	託管人、HPH Trust Holdco及保薦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就此，保薦人將向和記港口信託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法律、專業工程服務、業務開發、市場營銷、風險管理及財資服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公頃	指	公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歷史組合業務	指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指由保薦人持有之業務，於香港及廣東省營運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指	香港葵青四號、六號、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
<b>HITL</b>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港幣元及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控股公司	指	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Patton Profits Limited、More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Voyage Limited 及和記物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HPH Finance</b>	指	HPH Finance Limited
<b>HPHIS</b>	指	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b>HPHIS(BVI)</b>	指	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和記港口信託	指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且倘文義規定，假設重組已完成，並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如適當）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	指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及內河港經濟利益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	指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且倘文義規定，假設重組已完成
<b>HPH Trust HoldCo</b>	指	HPHT Limited
和記港口信託地區或信託地區	指	廣金省、香港及澳門
<b>HPY</b>	指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和記物流	指	HPH E.Commerce Limited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HWPSZ	指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IASB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所得稅法	指	所得稅法(新加坡法律第134章)
獨立核數師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指	具本文件「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性」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或 Drewry	指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獨立稅務顧問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ervices LLP
獨立估值師	指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最初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最初代價約為港幣102,878.7百萬元
初步港口土地	指	和記港口信託就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於其上進行之土地, 且於上市日期由和記港口信託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擁有
工具	指	可能或將要求發行基金單位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證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之工具
利益相關人士	指	具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指	具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國際買家	指	配售的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新加坡、Barclays Bank PLC、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將由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國際買家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訂立之國際購買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 與 HPH Trust HoldCo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由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 向 HPH Trust HoldCo 授出若干商標許可訂立之許可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指	調整以確保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反映最終發售價所隱含和記港口信託相關資產之價值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江門碼頭	指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發行經辦人及包銷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 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即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本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和記港口信託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之日
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
禁售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六個月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
禁售基金單位	指	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擁有之基金單位(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或其部分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或其部分之任何證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交易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開市交易之日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管局
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HPH Trust HoldCo、HPHIS (BVI) 及 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就提供有關資訊科技、計算機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協議
最高發售價	指	每基金單位 1.08 美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認購價
現代貨箱碼頭	指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南海碼頭	指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新債務融資	指	HITL (作為借款人) 與貸款人銀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及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授權牽頭協調人)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金額 3,000 百萬美元訂立之為期三年之新債務融資。
無重大差異聲明	指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所作出之聲明，且無須作出重大調整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不競爭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與保薦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發售	指	根據發售價範圍，由託管人－經理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並按發售價發售之 3,619,290,000 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發售價	指	每基金單位按發售之認購價，現預期為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
發售價範圍	指	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提呈，並經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投票總數 50% 以上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超額配售權	指	保薦人將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選擇權，可按發售價向保薦人取得最多達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僅用於應付基金單位之超額配售 (如有)
部分收購金額	指	將以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
參與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包括 POSB)、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遠東銀行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	指	信託地區
績效酬金	指	應付予託管人—經理之績效酬金
配售	指	向新加坡之投資者 (包括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進行國際配售基金單位 (包括優先發售及不會於日本上市之公開發售)
輔助服務業務組合	指	APS、和記物流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
非上市公開發售協調人	指	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Co. Ltd. 及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優先發售	指	向和黃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定價日期	指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信託人—經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推算	指	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二〇一二年推算年度	指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指	HPH Trust HoldCo 及其附屬公司擬向保薦人 (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 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總本金額等於最初代價 (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公開發售	指	託管人－經理向新加坡之公眾首次發售基金單位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第144A條)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世界任何地方享有聲譽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重新開發潛在協議	指	由和記港口集團、託管人－經理及HPH Trust HoldCo就日後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所在地之土地產生之任何重新開發機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重新開發潛在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註冊商業信託	指	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之商業信託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連企業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實體	指	具SF BT Regulations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核數師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重組	指	保薦人進行之重組，以建立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擁有權架構
內河港	指	江門碼頭、南海碼頭及珠海九洲碼頭
內河港經濟利益	指	內河港業務應佔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之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包括保薦人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內河港相關控股公司股東可獲之內河港業務應佔溢利產生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項款，以及來自構成該業務之所有或部分業務、資產、權利及／或負債之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
優先權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與保薦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優先取捨權協議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加坡元及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保薦人與 HPH Trust HoldCo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以及轉讓若干有關方及股東之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蛇口集裝箱碼頭	指	蛇口集裝箱碼頭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賬戶	指	存款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在中央存管處開設之證券賬戶或分賬戶
服務協議	指	HITL 與保薦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和記港口集團委聘 HITL 於和記港口集團合理要求及經 HITL 與和記港口集團不時同意提供，或由其促使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予和記港口集團
結算日期	指	根據發售將予發行基金單位之結算日期及時間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
SF BT Regulations	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Business Trusts) (No. 2) Regulations 200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指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SHWLL	指	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
新加坡發售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保薦人及新加坡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之發售協議
新加坡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新加坡、Barclays Bank PLC, Singapore Branch、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保薦人或和記港口集團	指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保薦人集團或 HPH 集團	指	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SPV	指	特殊用途工具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不少於基金單位發行量 5.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鹽田西港	指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構成和記港口信託之信託契約
信託產業	指	<p>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 (包括以下各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作信託之任何類別之所有產業及權利，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向和記港口信託注入款項或任何其他資產；</li> <li>(ii) 根據商業信託法條文構成和記港口信託資產一部分之產業；</li> <li>(iii) 因託管人－經理或代表託管人－經理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而產生之產業；</li> <li>(iv) 因託管人－經理或代表託管人－經理持有任何索償或權利而產生之產業；</li> <li>(v) 託管人－經理為和記港口信託借入或籌集之所得款項；</li> <li>(vi) 以 (i)、(ii)、(iii)、(iv) 或 (v) 段所述注資或其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購入之產業；</li> <li>(vii) 以 (i)、(ii)、(iii)、(iv) 或 (v) 段所述注資、所得款項或產業中直接或間接錄得之溢利、收入及產業。</li> </ul>

託管人－經理	指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	指	託管人－經理對於12個月期間後基金單位持有人仍未領收之任何款項進行累計，並可能不時須就任何有關款項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賬戶
包銷商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協議	指	國際購買協議及新加坡發售協議
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	指	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提供有關發售之服務支付予彼等之包銷、銷售及管理佣金
基金單位	指	於和記港口信託中持有之未分割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美國及哥倫比亞地區任何州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當時作為基金單位之註冊持有人，包括就此註冊為共同持有人之人士（註冊持有人為中央存管處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詞就以中央存管處之名義註冊之基金單位而言，指（倘若文意有所指定）其在中央存管處之證券賬戶已存入基金單位之存款人
基金單位發行授權	指	被視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商業信託法第36條賦予託管人－經理之授權，於任何時間，託管人－經理具絕對酌情權向其認為合適人仕，其於合適條款及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行基金單位（無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及／或</li> <li>(b)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需要發行之基金單位之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證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之工具</li> </ul>
基金單位出借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保薦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超額配發權訂立之基金單位出借協議
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指	就新債務融資產生之若干預付債務交易成本

上游分派	指	由和記港口集團向上分派基金單位予其最終股東，誠如「有關基金單位之資料－和記港口集團上游分派基金單位」所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公認之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發出載有其有關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之價值範圍意見之估值報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港區碼頭	指	西港一期及西港二期
西港一期	指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一期
西港二期	指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二期
鹽田	指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當中包括鹽田一期及二期、鹽田三期、鹽田三期擴建工程、西港一期及西港二期
鹽田三期	指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
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指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擴建工程
鹽田一期及二期	指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期及二期
鹽田國際	指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	指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港集團	指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
鹽田港股份	指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碼頭	指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

單數詞彙包含(如適用)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指男性的詞彙包含(如適用)女性及中性的含義。屬於人士的詞彙均包含公司。

本文件所提及之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對時間之提述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文件所用之匯率均僅作參考用途。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概無表示已經、曾可、將會或可按本文件所用之任何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新加坡元金額。

各圖表內的數字與其總數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託管人－經理網站及保薦人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 附錄 A

### 申報核數師 就審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敬啟者：

本報告乃為載入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而編製，內容涉及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邀請。

吾等根據二〇〇五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商業信託）（第2號）條例所載之條文就發售說明書第A-3至A-55頁所載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其編製僅供參考用途）在若干假設下作出報告，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i)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有之財務業績，此乃假設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重組、新債務融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收購及出售與結算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派息（「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
- (ii)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有之財務狀況，此乃假設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
- (iii)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有之現金流量，此乃假設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以其身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身份）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新加坡核數報告指引第24號「核數師及公開發售文件」執行程序。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且主要包括將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或倘該等實體之財務



資料無法提供該等資料，則與會計記錄)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

(i) 按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方式；

(ii) 根據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至5所載之基準妥為編製；

(b) 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資料作出之各項重大調整就編製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宜。

此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50 Raffles Place

#30-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會 台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主管合夥人：蘇國良

謹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備考收益表

	附註	港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7	11,408,009
提供服務成本		(3,691,461)
僱員薪酬成本		(280,027)
折舊及攤銷		(2,772,256)
其他營業收入		132,816
其他營業支出		(722,997)
營業支出總額		(7,333,925)
經營溢利	8	4,074,08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	(648,516)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6	17,8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7	148,805
除稅前溢利		3,592,200
稅項	10	(253,125)
本年度溢利		3,339,075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08,192)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2,130,883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11	港幣0.245元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備考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339,0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1,013
匯兌差額	52,18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32,280
其他	67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24,616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1,229,158)
	<hr/>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部分	<u>2,195,458</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備考財務狀況表

	附註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27,062,558
發展中項目	13	944,1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50,348,892
鐵路使用權	15	16,159
無形資產	19	8,563,430
聯營公司	16	116,316
共同控制實體	17	2,833,871
可供銷售投資	18	806,579
商譽	19	45,869,284
		136,561,268
		136,561,26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4,571,2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2,576,155
可退回稅項		2,875
存貨		140,890
		7,291,194
		7,291,1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3	8,221,883
銀行貸款	24	2,774,680
本期稅項負債		265,731
		11,262,294
		11,262,294
<b>流動負債淨額</b>		(3,971,10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32,590,16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	26,125,856
退休金責任	25	112,772
遞延稅項負債	20	13,545,986
		39,784,614
		39,784,614
<b>資產淨值</b>		92,805,554
<b>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b>		
已發行基金單位	26	73,184,966
非控股權益		19,620,588
		92,805,554
<b>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資金總額</b>		92,805,554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	27	6,915,757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10,984)
已付稅項		(507,612)
		5,997,161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投資業務</b>		
購入和記港口信託港口業務組合之付款	19(b)	(64,452,728)
購入固定資產、發展中項目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959,676)
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入		30,234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收入		935,555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入		5
已收來自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		73,098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97,028
已收利息		125,408
		(64,051,076)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融資業務</b>		
發行基金單位		45,374,674
提取銀行借款		22,992,855
自非控股權益提取貸款		246,880
償還銀行借款		(5,002,330)
償還前控股公司貸款		(4,692)
銀行貸款之融資費		(13,914)
支付一間前控股公司之股息		(30,000)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8,476)
		62,654,997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b>		
		4,601,082
對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不同編製基準引致之備考調整之影響		(29,808)
		4,571,27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4,571,274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 1 緒言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備考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備考財務報表」)。備考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以供載入就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上市」)而擬刊發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

和記港口信託為一項由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契約構成並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主要由商業信託法及證券及期貨法監管。根據信託契約,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託管人—經理」)已聲明其作為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其所有於信託購得的所有資產(包括業務)。託管人—經理的註冊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和記港口信託的投資任務為主要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和記港口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該等內河港可輔助和記港口信託擁有的深水集裝箱港口,以及承接若干港口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運輸、接駁港、貨運、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分發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之最初組合(「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將包括: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HITL」)之100%權益,其擁有及經營香港葵青四、六與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50%權益,其擁有及經營葵青八號東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56.41%權益,其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一期及二期;
-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51.64%權益,其經營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及其正發展中的擴建項目;
-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之51.64%權益,其經營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一期及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二期;

(統稱「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 緒言(續)

-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之100%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配套服務，包括中流服務（即港口貨船處理服務，涉及貨船附屬駁船之集裝箱裝卸）；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之77.7%權益，其在中國深圳經營內陸集裝箱儲存及貨倉；及
- HPH E. Commerce Limited之100%權益，其提供物流服務；及

(統稱「配套服務業務組合」)

- 中國南海、江門及珠海九洲內河港(統稱「內河港」)的經濟利益，該等港口主要作為上述深水設施的裝載港，因此作為對該等深水港口經營之補充。

(「內河港經濟利益」)

2 重大事件

(a) 重組工作

概覽

為籌備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上市，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保薦人」)正進行重組工作以成立和記港口信託及設定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所有權架構(「重組」)。重組乃按下列所述之方式進行。

有關重組詳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保薦人及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HPHT Limited(「**HPH Trust HoldC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保薦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HPH Trust HoldCo同意收購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Patton Profits Limited、More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Voyage Limited及Hutchison E. Commerce Limited(統稱「**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內河港經濟利益。控股公司共同間接擁有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配套服務業務組合經營者之權益；及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事件(續)

(a) 重組工作(續)

有關重組詳情(續)

- (ii) 保薦人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HPH Trust HoldCo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對若干有關方及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港幣24,125,365,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轉讓。

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為港幣102,878,707,000元(「最初代價」)，須受到按以下所述之方式計算之調整規限(「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旨在確保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以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反映和記港口信託有關資產之價值，此價值亦在最後發售價中反映出來。最初代價乃根據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所估計公平值釐定。

最初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及貸款轉讓完成後透過HPH Trust HoldCo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向保薦人(或按其指定)發行承兌票據達致，而本金總額相等於最初代價(「承兌票據」)。

首次公開發售調整將按下列各項計算：

$$\text{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 A - B$$

其中：

- (1) 「A」為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價值，即下列各項之和：

- (i) 於上市日期按發售下每個基金單位之認購價(「發售價」)計算之尚未發行基金單位價值；
- (ii) 於上市日期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及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HITL動用之3,00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343,000,000元)新債務融資金額(「新債務融資」)；

減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HITL從新債務融資所得款項中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融資金額；及
- (v) 前期債務交易成本；及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事件(續)

(a) 重組工作(續)

有關重組詳情(續)

(2) 「B」為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之企業價值，即下列各項之和：

- (i) 最初代價港幣102,878,707,000元；及
- (ii)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於上市日期前和記港口信託應佔之尚未償還債務融資金額包括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港幣117,810,000元、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港幣3,003,483,000元以及HITL港幣3,000,000,000元，總計港幣6,121,293,000元。

就計算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而言，任何美元金額應按各方協定之美元兌港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為正數，則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將於上市日期由HPH Trust HoldCo支付予保薦人，並將透過承兌票據本金總額之增加達致。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為負數，則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將於上市日期由保薦人支付予HPH Trust HoldCo，並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調整金額與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相互抵銷達致。

承兌票據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1) 於上市日期按發售價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發行總數為3,309,377,999個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代價基金單位」)；及
- (2) 以現金向保薦人(或其指定者)付款，其中一部分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動用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最後付款日」)內或之前透過動用新債務融資支付。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事件 (續)**

**(a) 重組工作 (續)**

有關重組詳情 (續)

承兌票據並不計息，惟倘若於最後付款日期或之前不可動用新債務融資之所得款項，承兌票據尚未支付之本金額將自最後付款日期起直至有關尚未支付本金額支付日期上計算利息（不高於計入HITL的新債務融資利息），而和記港口信託將須根據保薦人之要求提供有關擔保，直至符合新債務融資項下之規定。倘若保薦人要求和記港口信託提供該擔保，該擔保將包括由HITL根據新債務融資條款提供之相同擔保，即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所有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HPH Trust HoldCo已向保薦人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動用新債務融資或取得其他資源以支付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買賣協議進一步規定，倘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成為上市日期，該協議之訂約方將可撤銷控股公司股份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買賣及貸款轉讓。HPH Trust HoldCo屆時會將該等股份及經濟利益轉讓予保薦人（或依其指示）及轉讓或促使轉讓貸款予保薦人（或依其指示），以及註銷或促使註銷承兌票據。

**(b) 新債務融資**

HITL（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財團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金額3,000,000,000美元（港幣23,343,000,000元）之三年期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借款人於新債務融資下之責任乃以對HITL之所有股份設立第一優先押記、對HITL之所有資產設立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及由HPH Trust HoldCo及託管人－經理擔保。新債務融資的息差為每年1.2% 及利率為息差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c) 收購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結清貸款**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歷史組合業務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與各非控股權益結清貸款。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事件 (續)

(c) 收購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結清貸款 (續)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歷史組合業務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

這些交易產生應付現金淨額港幣8,517,863,000元。

(d) 股息支付

於上市日期前，支付予控股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扣除預扣稅後)為港幣9,481,386,000元。

3 備考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備考財務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根據若干假設列示：

- (i)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有的財務業績(倘若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重組、新債務融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結清貸款以及股息支付(「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
- (ii)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有的財務狀況(倘若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
- (iii)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有的現金流量(倘若重大事件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備考財務報表(由於其性質)可能不會顯示 貴集團實際財務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真實狀況。

- (b)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組成的業務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就編製備考財務報表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 備考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 (c) 於達致備考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若干調整及假設(誠如附註3(d)及4所載)。備考財務報表如附註3(b)所述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d) 就編製備考備考財務報表已作出下列主要判斷及假設：
- (i) 假設將按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1.08美元(港幣8.40元)發售5,399,510,000個基金單位。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假設將為港幣45,374,674,000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保薦人已同意支付所有股本發行費用；
  - (ii) 假設應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提取的新債務融資扣除前期債務交易成本後之港幣22,992,855,000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提取(就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就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利息費用乃根據實際利率年息約2.5厘計算。利息須按季度支付。新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00元的再融資及支付承擔票據；
  - (iii)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保薦人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假設該等收購連同任何貸款轉讓於緊接下文附註3(d)(v)所載收購之前發生；
  - (iv)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保薦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假設該出售於緊接下文附註3(d)(v)所載收購之前發生；
  - (v) 假設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以及貸款轉讓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發生(就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就支付最初代價發行的承兌票據於抵銷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港幣9,700,886,000元後將透過向保薦人發行3,309,377,999個代價基金單位(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支付現金港幣65,367,529,000元支付，而現金付款乃透過發售、發行基礎基金單位及新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撥資；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 備考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d) (續)

- (vi) 就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的會計處理而言，假設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彼等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為基準。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最初代價及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 (vii) 收購前於二〇一一年向控股公司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支付或宣派的股息港幣9,481,386,000元(扣除預扣稅後)乃經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於支付該等股息後的現金狀況；
- (viii) 假設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917,989,000元於完成下文附註3(d)(v)所載收購前實物分派予控股公司的股東；
- (ix) 假設託管人－經理費用按基本費用每年2,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9,452,500元)收取，而並無任何績效酬金及其他費用。償還和記港口信託的費用假設將為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890,500元)；
- (x) 假設就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及資訊科技服務按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6,715,000元)收取全球支援服務費；
- (xi) 假設就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維護按每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343,000元)收取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費；及
- (xii) 假設就分佔辦公物業、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維修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及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非執行或非管理支援服務按每年港幣30,000,000元收取服務費；
- (xiii) 就先前提供與歷史組合業務的服務向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港幣221,658,000元及收取的港幣21,353,000元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乃予消除。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4 報表調整

(a) 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表

下列調整已於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表時作出：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							備考調整							備考收益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收益及其他收入	11,561,999	-	-	-	-	-	-	-	-	-	-	-	-	-	-	11,408,009
提供服務成本	(3,691,461)	-	-	-	-	-	-	-	-	-	-	-	-	-	-	(3,691,461)
僱員薪酬成本	(280,027)	-	-	-	-	-	-	-	-	-	-	-	-	-	-	(280,027)
折舊及攤銷	(1,015,540)	-	-	-	-	-	-	-	-	-	-	-	-	-	-	(2,772,256)
其他營業收入	61,912	-	-	-	70,904	-	-	-	-	-	-	-	-	-	-	132,816
其他營業支出	(789,901)	-	66,904	-	-	-	-	-	-	-	-	-	-	-	-	(722,997)
經營溢利	5,846,982	-	66,904	66,904	70,904	-	-	-	-	-	-	-	-	-	-	4,074,08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45,529)	-	-	-	-	-	-	-	-	-	(581,241)	-	-	-	-	(648,516)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7,827	-	-	-	-	-	-	-	-	-	-	-	-	-	-	17,8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97,441	-	-	-	-	-	-	-	-	-	-	-	-	-	-	148,805
除稅前溢利	5,716,721	-	124,264	66,904	70,904	-	-	-	-	-	(581,241)	(1,805,352)	-	-	-	3,592,200
稅項	(619,386)	-	(45,912)	(27,044)	-	-	-	-	-	(17,417)	75,459	381,175	-	-	-	(253,125)
本年度溢利	5,097,335	-	78,352	39,860	70,904	-	-	-	-	(17,417)	(505,782)	(1,424,177)	-	-	-	3,339,075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08,821)	-	-	(4,932)	-	-	-	-	-	(11,034)	-	-	-	-	-	(1,208,192)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2,988,514	538,799	78,352	34,928	70,904	(28,451)	(505,782)	(1,046,381)	2,130,883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4 報表調整(續)

(a) 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表(續)

附註：

- (i) 調整以達致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誠如附註3(d)(iii)所披露)。
- (ii) 調整以達致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撥回及根據貸款轉讓向集團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撥回(誠如附註3(d)(ii)、(v)及(viii)所披露)。
- (iii) 調整以達致應付予託管人之經理的託管人之經理費用、應付予或應收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各種服務費及先前支付予或已收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其他服務費撥回(誠如附註3(d)(ix)至(xiii)所披露)。
- (iv) 調整以反映來自內河港經濟利益的股息收入(誠如附註3(d)(v)所披露)。
- (v) 調整以反映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而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稅項開支及溢利(誠如附註3(d)(iv)所披露)。
- (vi) 調整以反映提取新債務融資的利息支出港幣464,526,000元(及其他融資成本港幣116,715,000元)(誠如附註3(d)(ii)所披露)。
- (vii) 調整以達致收購產生公平值調整之固定資產、發展中項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誠如附註3(d)(vi)所披露)。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4 報表調整 (續)

(b)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 (續)

	根據合併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iv)	港幣千元	附註(v)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b>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0,457,215	8,373,877	(392,641)				(10,216,568)									8,221,88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882,180	(882,180)														
銀行貸款	2,774,680															2,774,680
本期稅項負債	248,314				17,417											265,731
承擔票據							24,125,365							(27,810,292)		
	14,362,389	7,491,697	(392,641)	17,417	13,908,797	69,052,456								(27,810,292)		11,262,294
	(251,651)	(7,491,697)	(6,613,278)	184,781	(13,924,620)	(69,052,456)								73,184,966		(3,971,100)
<b>流動負債淨額</b>	32,134,045	(7,491,697)	(9,531,267)	184,781	(13,924,620)	38,041,105								19,992,855		132,590,16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8,664,208						(8,664,20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665,000	(665,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5,260,412						(5,260,412)									
銀行貸款	6,119,711								13,290							26,125,856
退休金責任	112,772															112,772
遞延稅項負債	643,117		(49,881)						12,952,750							13,545,986
	21,465,220	(665,000)	(49,881)		(13,924,620)	12,966,040								19,992,855		39,784,614
<b>歸屬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b>	10,668,825	(6,826,697)	(9,481,386)	184,781		25,075,065								73,184,966		92,805,554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 4 報表調整(續)

#### (b)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調整以達致向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支付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誠如附註3(d)(iii)所披露)。
- (ii) 調整以達致向控股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及實物分派可供出售投資(誠如附註3(d)(vii)及(viii)所披露)及支付與非控股權益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 (iii) 調整以反映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而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稅項開支及溢利(誠如附註3(d)(iv)所披露)。
- (iv) 調整以達致貸款轉讓及為收購而發行承兌票據(誠如附註3(d)(v)所披露)。
- (v) 調整以達致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以及根據彼等之公平值重估資產及負債(誠如附註3(d)(v)及(vi)所披露)。
- (vi) 調整以反映提取新債務融資港幣22,992,855,000元(扣除前期債務交易成本後)及支付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00元(誠如附註3(d)(ii)所披露)。
- (vii) 調整以達致就發售及發行基礎基金單位而發行5,399,510,000個基金單位及就部分支付承兌票據而發行3,309,377,999個代價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誠如附註3(d)(i)及(v)所披露)。
- (viii) 調整以現金支付餘下承兌票據(誠如附註3(d)(v)所披露)。

### 5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惟 貴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對上述附註3(d)(vi)所載之收購進行會計處理除外：

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備考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 (a) 編製基準

備考財務報表包括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亦按照下文附註5(c)及5(d)所載之基準納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購入生效日期起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業績乃計入備考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乃運用收購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則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備考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備考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備考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建工程。樓宇及土建工程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其他資產包括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物業除外)按撇減成本值至其餘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如下：

集裝箱碼頭設備	十至三十五年
駁船	十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設備	五年
其他固定資產	五至二十五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備考收益表入賬。

資產之餘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5(s))。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發展中項目**

發展中項目按成本值入賬，並包括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項目發展開支及有關貸款之已資本化利息。於落成後，發展中項目轉為固定資產。

**(g)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備考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使用權年期於備考收益表列為支出。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並於購入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客戶關係之預期年年期內計算。

**(i)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賬面金額保留作為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獨立確認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於備考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鐵路使用權

鐵路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使用平均等額基準按約四十五年經營期計算。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備考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l) 投資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於 貴集團訂約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按以下分類及入賬：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備考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備考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剔除，並於備考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備考收益表內確認。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備考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n)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替換零件，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p)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備考收益表內確認。

(q)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r)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備考收益表內扣除。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計劃(續)

退休金成本在備考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u)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備考財務報表乃按港幣呈列，與和記港口信託之功能貨幣相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備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備考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備考收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備考收益表中確認。

(v) 分派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在宣派時列作負債入賬。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乃按經營租約入賬。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之租務優惠後應付經營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於備考收益表內扣除。

(x) 收益確認

就下列各項確認收益：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與運輸及物流方案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特許費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v)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款權時確認。

(y)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 貴集團經營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sup>(2)</sup>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3)</sup>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 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5)</sup>	金融工具

<sup>(1)</sup>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造成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5概列編製備考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備考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備考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貴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備考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a) 長期資產

貴集團已對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之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貴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備考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於釐定資產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貴集團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部分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上述項目均近似反映所涉及之風險。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貴集團認為其減值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最廣泛地運用其判斷及估計。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攤銷。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均當確定在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則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備考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需要判斷無形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有跡象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2)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 貴集團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二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 貴集團之龐大營運成本。固定資本成本按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折舊開支扣除。 貴集團定期審閱科技及行業狀況、資產棄用活動及剩餘價值的變動，以釐定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及折舊比率的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及因此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e) 計算收益淨額

收益累算參照處理的吞吐量及集裝箱處理服務協議條款計算。因此，根據所提供服務額以及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最佳估計的最新費率而確認收益。此項估計乃根據最新費率及其他行業考慮因素(如適用)而進行。如實際收益與估計應計費用有所不同，將會對未來期間的收益產生影響。

(f) 退休金成本

貴集團運作若干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備考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根據計劃估值的精算師的意見在僱員的未來服務年期攤銷常規成本。退休金承擔根據具有與福利承擔估計年期相若的貨幣及年期的優質公司債券，參照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發生年度悉數在備考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予披露及在備考財務報表入賬的退休金承擔。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進行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需要進行判斷，以釐定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服務成本。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未來期間的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在備考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臨時差額進行全面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基於所有可提供的憑證,以未來應稅溢利可用作沖銷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首要判斷為特定法人或納稅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在考慮是否有顯示可能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最終變現的令人信服的憑證時,亦會評估多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存在應稅臨時差異、集體扣減額、稅項計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的期間。在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及如令人信服的憑證不充分,動用期間將會提供充分的應稅溢利以允許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資產結餘將會扣減及在備考收益表內扣除。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10,997,780
提供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242,179
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	79,376
管理費收入	15,410
許可費	1,74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94
	<hr/>
	11,338,6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321
	<hr/>
	<u>11,408,009</u>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和記港口信託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和記港口信託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輔助服務業務組合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和記港口信託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

按地理位置披露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433,729	46,272,122
中國	5,904,959	90,289,146
	11,338,688	136,561,268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港幣千元
<b>計入</b>	
來自內河港經濟利益之股息收入	70,90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2,910
匯兌收益淨額	49,7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6,023
	139,586
<b>扣除</b>	
<b>攤銷</b>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50,695
— 鐵路使用權	520
— 無形資產	416,285
固定資產折舊	1,104,756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物業及港口設施	73,318
— 集裝箱處理設備	18,0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651
員工成本(包括在提供服務成本中)	891,799
	3,781,937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	519,289
減：發展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	(3,02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51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33
其他財務費用	130,598
	648,516
	648,516

用於拆借資金及用於集裝箱碼頭及相關設施發展之資本化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年0.60厘。

**10 稅項**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638,624
遞延稅項	(385,499)
	253,125
	253,125

就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所收取之稅項不同於使用 貴集團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之理論金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425,568
按19.7%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稅項	674,289
獲豁免繳納中國稅項	(543,725)
毋須課稅收入	(24,713)
不可扣稅開支	80,60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0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2,406
資本收益稅	17,4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58)
未確認稅務虧損	616
	253,125
稅項總額	253,125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個基金單位盈利**

每個基金單位盈利乃根據和記港口信託應佔溢利港幣2,130,883,000元及8,708,888,000個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

**12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集裝箱處理設備 港幣千元	駁船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18,517</u>	<u>8,842,206</u>	<u>23,453</u>	<u>278,382</u>	<u>27,062,558</u>

**13 發展中項目**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179</u>

發展中項目主要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中國港口設施及鐵路之建築成本。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48,892</u>

**15 鐵路使用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59</u>

**16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16,316</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6 聯營公司(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權益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拖輪服務	23.84%

聯營公司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228,055
本年度溢利及虧損淨額	59,663
資產總額	569,218
負債總額	198,23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應佔收入	70,502
應佔業績	17,827

**17 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03,371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0,500
	2,833,871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7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權益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集裝箱碼頭運作	50.00%
Beijing Leading Edge Container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50.00%
Mercury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00%
Shenzhen Leading Edge Port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國	提供港口代理服務	49.00%
鹽田港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28.21%

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927,903
本年度溢利及虧損淨額	298,142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78,033
流動資產	1,348,995
資產總額	9,527,028
非流動負債	3,078,177
流動負債	925,040
負債總額	4,003,217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7 共同控制實體(續)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應佔收入	<u>462,436</u>
應佔業績	<u>148,805</u>

18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579</u>
指：	
上市股本證券	31,050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529
內河港經濟利益(附註b)	<u>775,000</u>
	<u>806,579</u>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之5%股權。
- (b) 內河港經濟利益指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於中國南海、江門及珠海九洲內河港(統稱「內河港」)業務之經濟權益及利益，包括保薦人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作為內河港相關控股公司股東可獲之內河港業務應佔溢利產生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項款，以及經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同意之來自構成內河港任何業務之該等業務、資產、權利及/或負債之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百分比
港幣	4%
人民幣	96%
	<u>100%</u>

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

(a)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63,430</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b) 商譽

附註3(d)(v)所載以代價港幣93,177,821,000元，即最初代價港幣102,878,707,000元經抵銷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港幣9,700,886,000元，收購控股公司及內河港經濟利益就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被假設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之確認金額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27,062,558
發展中項目	944,1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0,348,892
鐵路使用權	16,159
無形資產	8,563,430
聯營公司	116,316
共同控制實體	2,833,871
可供出售投資	806,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1,2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6,155
可收回稅項	2,875
存貨	140,8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21,883)
銀行貸款	(8,907,681)
即期稅項負債	(265,731)
養老金承擔	(112,772)
遞延稅項負債	(13,545,986)
	66,929,125
可辨識資產淨值總額	66,929,125
非控股權益	(19,620,588)
商譽	45,869,284
收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之購買代價，經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而調整	93,177,821
減：以發行代價基金單位支付	(27,810,292)
	65,367,52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1,274)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96,255
編製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之不同基準對備考調整之影響	3,656,473
	64,452,728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00)
遞延稅項負債	<u>13,554,98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13,545,986</u></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545,986</u></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析：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14,671)
累計折舊撥備	491,411
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13,004,152
未匯款盈利之預扣稅項	65,276
其他暫時差異	<u>(182)</u>
	<u><u>13,545,986</u></u>

附註：

- (a) 於有合法可實施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備考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 (b) 附註6(g)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604,331,000元，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無到期日。
- (c)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稅率(就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差異及未匯款盈利之適用預扣稅率而言)作全數撥備。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8,327
短期銀行存款	<u>4,272,9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571,274</u></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百分比
港幣	16%
人民幣	62%
美元	<u>22%</u>
	<u><u>1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11,14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37,28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49,6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265,78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u>12,272</u>
	<u><u>2,576,155</u></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關聯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c)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64,98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賬款涉及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2個月內	562,848
2至3個月	95,074
3個月以上	207,064
	864,986
	864,986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等值之賬面值。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0,857
非控股權益貸款(附註b)	1,351,129
應付款項予：	
— 關聯公司(附註c)	215,758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c)	9,977
— 聯營公司(附註d)	3,104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58
	8,221,883
	8,221,883

附註：

- (a) 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百分比
港元	49%
人民幣	51%
	100%
	100%

- (b) 除港幣30,380,000元之金額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外，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應付關聯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項為無抵押、無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除港幣30,000元之金額免利息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利率計息加0.05厘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28,900,536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u>(2,774,680)</u>
	<u><u>26,125,856</u></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u>28,900,536</u>	<u>28,900,536</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六個月內按市場現行利率重新定價。貸款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25,830,622,000元之若干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1.8厘。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乎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25 退休金承擔**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承擔	<u>112,772</u>

貴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該計劃為 貴集團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之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僱員福利」號計算 貴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2.20 – 2.8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00
未來薪酬增長	3.00
計劃賬目之利息入賬	<u>5.00 – 6.00</u>

於備考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79,58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u>(1,166,817)</u>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u>112,772</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股權工具	801,949
債務工具	275,895
其他資產	<u>88,9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6,817</u></u>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79,58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u>(1,166,817)</u>
不足額	<u><u>112,772</u></u>
界定福利責任虧損之經驗調整	<u><u>(4,091)</u></u>
計劃資產盈利之經驗調整	<u><u>34,897</u></u>

貴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貴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貴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貴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厘，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厘。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總額港幣2,506,000元已用於減低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來年供款額。

(b)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36,402,000元。

26 已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數目	港幣千元
於註冊時發行之基金單位	1	—
根據發售而發行之基金單位及作為基礎基金單位	5,399,510,000	45,374,674
發行作為代價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	3,309,377,999	27,810,292
	<u>8,708,888,000</u>	<u>73,184,966</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7 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4,074,084
折舊及攤銷	2,772,256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淨額	(2,910)
股息收入	(73,098)
利息收入	(69,321)
	6,701,0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701,011
存貨減少	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2,524
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916,55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96,178
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82,312
退休金承擔減少	(39,719)
匯兌差額	13,891
其他非現金項目	4,825
	6,915,75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a) 貴集團固定資產及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401,177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	<u>778,409</u>
	<u><u>1,179,586</u></u>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已授權但未簽約(附註)	<u>46,706</u>
	<u><u>46,706</u></u>

附註：

資本承擔為 貴集團就未來資本承擔估計之預算金額，作為年度預算程序之一部分。於開支被承擔前，該等估計需遵守嚴格的授權程序規定。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須於未來支付辦公物業及港口碼頭設置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7,693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u>33,382</u>
	<u><u>71,075</u></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於以下披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金額於附註22及23披露。

(i) 來自及給予關聯方之收入及費用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集裝箱處理費(附註d)	30,707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附註a)	20,000
來自關聯公司之交通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b)	59,040
來自關聯公司之服務費(附註c)	<u>30,000</u>
開支：	
共同控制實體之集裝箱處理費(附註d)	424,146
關聯公司之經營租約租金(附註d)	17,006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附註e)	1,519
託管人—經理之管理費(附註f)	19,453
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全球支援服務費用(附註g)	116,715
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訊服務支援及維修服務費用(附註h)	<u>23,343</u>
附註：	
(a) 貴集團就提供一般諮詢及管理服務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管理費。該等金額載於附註7。	
(b) 就提供交通管理服務向關聯公司收取之收入按彼此議定之價格及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就分佔辦公物業、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維修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以及按彼此議定之價格及、條款作出的非執行或非管理支援服務而向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用。	
(d) 收取自/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之貨櫃處理費及經營租金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扣除。	
(e)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息開支就尚未支付貸款結餘按已議定利率扣除。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及給予關聯方之收入及費用(續)

- (f) 託管人－經理管理費根據信託契約每年按2,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9,452,500元)扣除。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績效酬金及其他費用。
- (g) 就行政服務、若干知識產權特許權及資訊服務支付予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全球支援服務費用按彼此議定之價格及條款扣除。
- (h) 就支援及維護資訊服務系統支付予保薦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訊服務支援及維護服務費用按彼此議定之價格及條款扣除。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	<u>14,224,000</u>

- (iii)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總代價港幣23,580,000元出售賬面值為港幣19,745,000元之若干集裝箱處理設備予關聯公司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及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該出售產生收益港幣3,835,000元。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0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列表**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HPH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Classic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A」股股份 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無投票權優先「B」股股份	100%
H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A」股股份 2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B」股股份 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P」股股份	100%
Pearl Spir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集裝箱碼頭營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港幣2,400,000,000元	56.41%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0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港幣6,056,960,000元	51.64%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鐵路服務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64%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1.64%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份	79.45%
Wattr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股股份 59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股股份	94.88%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股股份 8,42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股股份	79.45%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份	100%
Birr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份	100%
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份	100%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流動資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備考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案制定為將貴集團的金融風險降至最低。該等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a) 現金管理及融資**

貴集團一般取得長期融資以滿足其資金需要。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淨債務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做好準備。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策略涉及採納及維持合理的債務與股權結合體，以確保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佳回報，同時保持足夠的靈活性以實行增長策略。

貴集團可考慮透過發行債券進入債務資本市場以分散其債務融資資源，從而優化債務到期償還日數據及依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令貴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控器信貸評級，監察因其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應收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方的款項亦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監控信貸風險，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歷史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制乃根據管理層設定的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用等級而釐定。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只在減少貴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市場利率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減少貴集團溢利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股權港幣243,596,000元。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e) 外幣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幣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貴集團一般監控貴集團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如有)的發展，並預測透過當地貨幣接待為該等業務再融資。

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致以非功能貨幣及屬貨幣性質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因此，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至貴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計入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各貨幣組合均保持恆定不變，則假設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報告期末之所有匯率貶值百分之十，對貴集團溢利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對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1,974
美元	102,073
	<u>144,047</u>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到期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一年內	兩年內 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1,883	8,221,883	–	8,221,883
銀行貸款	28,900,536	2,774,680	26,476,001	29,250,681
	<u>37,122,419</u>	<u>10,996,563</u>	<u>26,476,001</u>	<u>37,472,564</u>

上表不包括到期日於一年內為港幣519,912,000元、到期日於兩年至五年內為港幣1,029,906,000元的估計利息現金流量，且經假設利率對若干金融負債變數的影響保持穩定及金融負債的本金總額(並非按表內所顯示的預計到期日償還)並無變動。

(g) 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為可共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內河港經濟利益，其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價值計量分級的第三級(即並非於可觀察市場日期計算的資產輸入(即不可觀察性的輸入))。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法釐定。應用於估算包含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金融工具的特別估值法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32 批准備考財務報表

發售說明書第A-3至A-55頁所載的備考財務報表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會批准。

## 附錄 B

申報核數師  
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報告

敬啟者：

申報核數師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函件

吾等已編製本函件，以供載入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就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售」）之邀請而刊發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發售說明書第 146 至 147 頁所載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推算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該等報表乃根據發售說明書第 150 至 164 頁所載之假設進行編製。

吾等已按照適用於審閱預測財務資料之新加坡核證委聘準則 3400「審閱預計財務資料」審閱發售說明書第 146 至 147 頁所載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董事須對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包括彼等所依據發售說明書第 150 至 164 頁所載之假設）負上全責。

### 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認為，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與發售說明書第 A-19 至 A-27 頁所載會計政策一致之假設基準妥當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所有規定之披露）呈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框架。此

外，根據吾等對支持假設之憑證之審閱，吾等並無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不能為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提供合理之基準。

### 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

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旨在呈現根據所列示假設計算之可能結果。由於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所包含期間之時間超過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之期間，故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對未必一定發生之未來事件之假定性假設)之主觀性高於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者。因此，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並不構成對溢利及現金流量之預測。

吾等認為，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乃按照與發售說明書第A-19至A-27頁所載會計政策一致之假設基準妥當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所有規定之披露)呈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框架。此外，根據吾等對支持假設之憑證之審閱，吾等並無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不能為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提供合理之基準。

若干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發生。即使按照發售說明書第150及164頁所載之假設預期事件，由於其他預計事件經常不按預期發生，且變數可能很大，故實際結果仍舊很可能與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有別。因此，實際結果與該等預測和推算值可能差異很大。由於該等原因，吾等並無對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實現之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

務請留意(尤其是)發售說明書第47至75頁所載之風險因素(描述與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有關之主要發售風險)及發售說明書第166至169頁所載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量推算之敏感度分析。

此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50 Raffles Place

#30-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會 台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主管合夥人：蘇國良

謹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 C

###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董事會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後附及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其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歷史組合業務」)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僅用作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撤出歷史組合業務至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向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供協助。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歷史組合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 貴董事會(作為整體)編製及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 C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  
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4	12,246,879	10,262,842	11,561,999
提供服務成本		(3,754,886)	(3,023,463)	(3,691,461)
僱員薪酬成本		(312,762)	(250,506)	(280,027)
折舊及攤銷		(1,050,072)	(978,659)	(1,015,540)
其他營業收入		306,498	84,144	61,912
其他營業支出		(976,741)	(821,985)	(789,901)
營業支出總額		<u>(5,787,963)</u>	<u>(4,990,469)</u>	<u>(5,715,017)</u>
經營溢利	5	6,458,916	5,272,373	5,846,98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6	(948,065)	(406,835)	(345,529)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4	13,634	14,092	17,8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5	224,190	144,339	197,441
除稅前溢利		5,748,675	5,023,969	5,716,721
稅項	7	<u>(521,790)</u>	<u>(541,905)</u>	<u>(619,386)</u>
本年度溢利		5,226,885	4,482,064	5,097,335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262,614)</u>	<u>(1,892,089)</u>	<u>(2,108,821)</u>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u>2,964,271</u>	<u>2,589,975</u>	<u>2,988,514</u>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26,885	4,482,064	5,097,3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虧損)／收益	(16,875)	135,253	46,120
贖回時變現估值收益	-	-	(3,971)
匯兌差額	110,277	7,156	52,18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重估盈餘	2,433	-	-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匯兌儲備	-	-	(2,49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479,011)	155,957	32,280
其他	-	(597)	67
	<u>          </u>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43,709	4,779,833	5,221,522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2,241,115)	(1,939,116)	(2,144,336)
	<u>          </u>	<u>          </u>	<u>          </u>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部分	<u>2,602,594</u>	<u>2,840,717</u>	<u>3,077,18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16,198,075	16,383,148	16,591,878
發展中項目	11	1,495,956	1,034,850	944,8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1,966,362	11,737,590	11,529,254
鐵路使用權	13	16,628	16,260	16,159
聯營公司	14	94,863	102,895	116,316
共同控制實體	15	263,819	242,757	237,698
可供銷售投資	17	21,278	2,939,341	2,949,568
		<u>30,056,981</u>	<u>32,456,841</u>	<u>32,385,696</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7,357,877	6,782,515	10,438,98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	6,326,736	2,671,680	3,527,985
可退回稅項		308	413	2,875
可供銷售投資	17	—	969,786	—
存貨		153,646	142,178	140,890
		<u>13,838,567</u>	<u>10,566,572</u>	<u>14,110,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11,208,291	9,914,830	10,457,215
非控股權益貸款	23	—	—	882,180
銀行貸款	21	5,049,600	136,800	2,774,680
本期稅項負債		135,675	129,588	248,314
		<u>16,393,566</u>	<u>10,181,218</u>	<u>14,362,38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554,999)</u>	<u>385,354</u>	<u>(251,65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7,501,982</u>	<u>32,842,195</u>	<u>32,134,045</u>
<b>非流動負債</b>				
同系附屬以司貸款	22	8,664,208	8,664,208	8,664,208
非控股權益貸款	23	1,547,180	1,547,180	665,000
關聯公司貸款	24	5,260,412	5,260,412	5,260,412
銀行貸款	21	7,984,839	10,756,159	6,119,711
退休金責任	25	405,754	184,772	112,772
遞延稅項負債	16	628,983	647,659	643,117
		<u>24,491,376</u>	<u>27,060,390</u>	<u>21,465,220</u>
<b>資產淨值</b>		<u>3,010,606</u>	<u>5,781,805</u>	<u>10,668,825</u>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股本	26	—	—	—
儲備		(2,465,775)	(166,548)	3,669,950
		<u>(2,465,775)</u>	<u>(166,548)</u>	<u>3,669,950</u>
非控股權益		5,476,381	5,948,353	6,998,875
<b>權益總額</b>		<u>3,010,606</u>	<u>5,781,805</u>	<u>10,668,825</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	27(a)	7,753,314	7,867,410	6,732,723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79,657)	(432,606)	(340,844)
已付稅項		(1,022,629)	(529,421)	(507,61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5,751,028	6,905,383	5,884,267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發展中項目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382,974)	(493,689)	(959,67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8,250)	–
購入可供銷售投資		–	(4,072,161)	–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377,557)	(618)	–
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償還		–	1,378,175	–
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收入		127,375	92,568	30,234
贖回可供銷售投資之收入		–	–	935,555
削減可供銷售投資之資本之收入		–	2,879	–
就購入固定資產退回增值稅		222,512	–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入		–	–	5
已收來自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		3,304	2,454	2,194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股息		233,776	200,611	197,028
已收利息		221,484	186,272	279,398
<b>(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2,952,080)	(2,731,759)	484,738
<b>融資業務</b>				
提取銀行貸款		5,000,000	3,005,650	–
自非控股權益提取貸款		493,761	493,761	246,88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00)	(5,156,760)	(2,002,330)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136,800)	(1,000,627)	–
向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35,000)	–	(4,692)
銀行貸款之融資費		(22,498)	–	(13,914)
向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支付之股息		(1,378,675)	(613,285)	(30,0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559,773)	(1,477,725)	(908,476)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2,638,985)	(4,748,986)	(2,712,532)
<b>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b>		159,963	(575,362)	3,656,4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97,914	7,357,877	6,782,51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7,357,877	6,782,515	10,438,988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

	合併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退休金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3	11,310	29,094	58,711	64,469	(4,320,548)	63,312	3,902,593	(191,056)
全面收益：	-	-	-	-	-	-	2,964,271	-	2,262,614	5,226,885
年度內之溢利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65,783	-	(15,019)	-	-	(1,856)	(16,875)
計入儲備之可供銷售 投資估值虧損	-	-	-	-	-	-	-	-	44,494	110,277
匯兌差額	-	-	-	-	-	2,030	-	-	403	2,43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414,471)	(64,540)	(479,01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65,783	-	(12,989)	2,964,271	(414,471)	2,241,115	4,843,7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4,720)	-	(667,327)	(1,642,04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4)	-	-	-
股息(附註9)	-	-	4	-	-	-	-	-	-	-
轉讓	-	-	-	-	-	-	-	-	-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1,314	94,877	58,711	51,480	(2,331,001)	(351,159)	5,476,381	3,010,606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全面收益：  
  年度內之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儲備之可供銷售  
    投資估值虧損  
    匯兌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9)  
  轉讓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

	合併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退休金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3	11,314	94,877	58,711	51,480	(2,331,001)	(351,159)	5,476,381	3,010,606
全面收益：	-	-	-	-	-	-	2,589,975	-	1,892,089	4,482,064
年度內之溢利	-	-	-	-	-	116,141	-	-	19,112	135,2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3	-	-	-	-	6,933	7,156
計入儲備之可供銷售 投資估值收益	-	-	-	-	-	-	-	134,975	20,982	155,957
匯兌差額	-	-	-	-	-	(597)	-	-	-	(59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	-	-
其他	-	-	-	223	-	115,544	2,589,975	134,975	1,939,116	4,779,8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	-	115,544	2,589,975	134,975	1,939,116	4,779,83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541,490)	-	(1,467,144)	(2,008,634)
股息(附註9)	-	-	-	-	-	-	(37)	-	-	-
轉讓	-	-	37	-	-	-	-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1,351	95,100	58,711	167,024	(282,553)	(216,184)	5,948,353	5,781,805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應佔

	合併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	3	11,351	95,100	58,711	167,024	(282,553)	(216,184)	5,948,353	5,781,805
全面收益：	-	-	-	-	-	-	2,988,514	-	2,108,821	5,097,335
年度內之溢利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計入儲備之可供銷售 投資估值收益	-	-	-	-	-	39,752	-	-	6,368	46,120
贖回時變現估值收益	-	-	-	-	-	(3,314)	-	-	(657)	(3,971)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90)	-	-	-	-	-	(2,490)
於贖回時變現估值收益	-	-	-	26,693	-	-	-	-	25,488	52,18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27,964	4,316	32,280
其他	-	-	-	-	-	67	-	-	-	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03	-	36,505	2,988,514	27,964	2,144,336	5,221,52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出資(附註ii)	-	-	-	-	789,312	-	-	-	-	789,312
股息(附註9)	-	-	-	-	-	-	(30,000)	-	(1,093,814)	(1,123,814)
轉讓	-	-	24	-	-	-	(24)	-	-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11,375	119,303	848,023	203,529	2,675,937	(188,220)	6,998,875	10,668,825

附註：

(i)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及包括從事歷史組合業務公司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

(ii)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以港幣3元之代價出讓來自歷史組合業務之應收貸款港幣628,055,000元予一間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實體；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豁免應付貸款港幣80,557,000元；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出售予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錄得收益港幣80,700,000元。該等交易入賬為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之出資。

##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計劃將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的深水集裝箱港口及若干港口配套服務(包括貨車運輸、接駁港、喂給船運輸、貨運、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分發服務)(統稱「歷史組合業務」)以及若干內河港經濟利益撤資予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以成立為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新加坡商業信託。

就撤出歷史組合業務及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董事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基準編製，以呈列從事歷史組合業務(其不包括於若干內河港的經濟利益)之公司(由保薦人管理)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歷史組合業務包括：

- 於香港葵青四、六、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的擁有人及營運商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擁有86.50%的權益；
- 於香港葵青八號東碼頭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擁有43.25%的權益；
- 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期及二期的擁有人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48.00%的權益；
- 於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及其擴建項目(正在發展中)的營運商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42.74%的權益；
- 於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一期及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二期(正在發展中)的營運商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擁有42.74%的權益；
- 於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的10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港口配套服務，包括中流服務(乃於海港之貨船處理服務，涉及從停泊貨船旁之駁船起卸集裝箱)；
- 於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擁有70.80%的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經營內陸集裝箱倉儲及倉庫；及

##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於 HPH E. Commerce Limited 的 100% 權益，該公司提供供應物流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編製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作出重大調整。

#### (a)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組合業務採納前身價值會計法將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入賬。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額已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財務狀況表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長期間為準)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但視作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歷史組合業務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歷史組合業務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歷史組合業務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則停止綜合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歷史組合業務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d)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建工程。樓宇及土建工程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其他資產包括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物業除外)按撇減成本值至其餘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如下:

集裝箱碼頭設備	十至三十五年
駁船	十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設備	五年
其他固定資產	五至二十五年

於二〇〇九年以前,固定資產(物業除外)以平均等額基準按三至二十五年的估計使用年期進行撇減計提折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物業除外)按成本值以五至三十五年估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這代表會計估計有所變化並自二〇〇九年起採用。由於是項變動,固定資產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增加約港幣124百萬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已增加約港幣116百萬元,而折舊支出則已減少港幣124百萬元。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資產之餘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r))。

(f) 發展中項目

發展中項目按成本值入賬,並包括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項目發展開支及有關貸款之已資本化利息。於落成後,發展中項目轉為固定資產。

(g)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使用權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歷史組合業務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賬面金額保留作為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獨立確認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歷史組合業務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i) 鐵路使用權

鐵路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使用平均等額基準按約四十五年經營期計算。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於歷史組合業務訂約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按以下分類及入賬：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l)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替換零件，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p)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q)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r) 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獎金計劃

當歷史組合業務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合併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t)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港幣呈列，與歷史組合業務之功能貨幣相同。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兌換(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合併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損益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來自換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貸款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貸款乃歷史組合業務於外國實體之投資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此等貸款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損益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u) 股息**

股息分派在宣派時列作負債入賬。

**(v)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乃按經營租約入賬。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之租務優惠後應付經營租約之租金以平均等額基準在租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w) 收益確認**

就下列各項確認收益：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與運輸及物流方案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 (iii) 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特許費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v)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款權時確認。

(x)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歷史組合業務經營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歷史組合業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sup>(2)</sup>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sup>(4)</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5)</sup>	

<sup>(1)</sup>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歷史組合業務之管理層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歷史組合業務之管理層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造成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概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歷史組合業務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a) 長期資產**

歷史組合業務已對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之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歷史組合業務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於釐定資產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歷史組合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部分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歷史組合業務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

**(b)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歷史組合業務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歷史組合業務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折舊(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斷定物業以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延期一至十年，乃由於其更公平地反映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此舉表示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已預期入賬(附註2(e))。

**(c) 收益淨額累算**

收益累算參照處理的吞吐量及集裝箱處理服務協議條款計算。因此，根據所提供服務額以及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最佳估計的最新關稅而確認收益。此項估計乃根據最新關稅及其他行業考慮因素(如適用)而進行。如實際收益與估計應計費用有所不同，將會對未來期間的收益產生影響。

**(d) 退休金成本**

歷史組合業務運作若干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根據計劃估值的精算師的意見在僱員的未來服務年期攤銷常規成本。退休金承擔根據具有與福利承擔估計年期相若的貨幣及年期的優質公司債券，參照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發生年度悉數在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予披露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退休金承擔。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進行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需要進行判斷，以釐定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服務成本。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未來期間的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在賬目中的賬面值之間的臨時差額進行全面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基於所有可提供的憑證,以未來應稅溢利可用作沖銷可動用的未來使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人或納稅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在考慮是否有顯示可能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最終變現的令人信服的憑證時,亦會評估多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存在應稅臨時差異、集體扣減額、稅項計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的期間。在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及預算及如令人信服的憑證不充分,動用期間將會提供充分的應稅溢利以允許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資產結餘將會扣減及在收益表內扣除。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11,717,371	9,860,590	10,997,780
提供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226,779	171,612	242,179
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	43,938	45,482	79,376
管理費收入	16,917	26,559	15,410
許可費	3,035	1,966	1,74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304	2,454	2,194
	12,011,344	10,108,663	11,338,6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0,232	151,243	223,311
雜項收入	5,303	2,936	-
	12,246,879	10,262,842	11,561,999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歷史組合業務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歷史組合業務主要於香港及廣東省從事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歷史組合業務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

按地理位置披露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974,157	5,029,123	5,433,729	9,566,761	12,160,383	11,907,032
中國	6,037,187	5,079,540	5,904,959	20,490,220	20,296,458	20,478,664
	<u>12,011,344</u>	<u>10,108,663</u>	<u>11,338,688</u>	<u>30,056,981</u>	<u>32,456,841</u>	<u>32,385,69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計入</b>			
再投資獎勵	55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6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40,185	34,113	2,910
匯兌收益淨額	258,713	42,873	49,7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7,050	6,023
	<u>          </u>	<u>          </u>	<u>          </u>
<b>扣除</b>			
<b>攤銷</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6,306	262,047	271,819
—鐵路使用權	507	513	520
固定資產折舊	803,259	716,099	743,201
<b>經營租賃租金</b>			
—辦公物業及港口設施	71,804	92,481	73,318
—集裝箱處理設備	22,392	17,198	18,0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476	4,641	6,651
員工成本(包括在提供服務成本中)	882,876	825,010	891,799
	<u>          </u>	<u>          </u>	<u>          </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29,557	100,708	92,5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減：發展中項目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11)	(14,845)	(4,043)	(3,023)
來自以下各方之貸款			
－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	12,075	7,528	7,529
－同系附屬公司	324,182	150,661	116,737
－非控股權益	59,379	28,326	22,268
－關連公司	196,308	91,143	70,547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28	139	133
其他財務費用	31,413	7,373	14,093
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貸款擔 保費	9,868	25,000	24,663
	<u>948,065</u>	<u>406,835</u>	<u>345,529</u>

用於拆借資金及用於集裝箱碼頭及相關設施發展之資本化率，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2.52厘、0.59厘及0.60厘。

7 稅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402,949	523,819	623,710
遞延稅項(附註16)	118,841	18,086	(4,324)
	<u>521,790</u>	<u>541,905</u>	<u>619,38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續)

就歷史組合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所收取之稅項不同於使用歷史組合業務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之理論金額：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5,510,851	4,865,538	5,501,453
按 17.6%、18.8% 及 20.1% 之加權 平均稅率計算稅項	967,813	914,124	1,108,126
獲中國稅務機關豁免繳納稅項	(569,947)	(519,157)	(543,725)
無須課稅收益	(16,094)	(22,648)	(38,422)
不可扣稅開支	49,343	45,036	44,15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81	1,019	(3)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香港稅率變動	(25,058)	-	-
過往年度之撥備／(超額)撥備	11,364	21,187	(1,20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03,340	104,735	52,40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294)	(3,461)	(2,55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91	613	616
先前確認之稅務虧損撤銷	1,351	457	-
稅項總額	<u>521,790</u>	<u>541,905</u>	<u>619,386</u>

附註：

於有關期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解決一項有關香港稅務局對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評估所產生及申領之若干利息開支之稅款扣除之稅務評估。由於解決該稅務案件，額外稅項港幣 4,318,000 元及港幣 20,837,000 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由於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收錄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之溢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向控股公司宣派之股息分別為港幣974,720,000元、港幣541,49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該等公司向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合共港幣7,661,695,000元。

**10 固定資產**

	物業	集裝箱 處理設備	駁船	其他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93,678	10,120,492	123,608	806,164	22,143,942
累計折舊	(2,055,200)	(3,931,682)	(100,633)	(622,827)	(6,710,342)
賬面淨值	<u>9,038,478</u>	<u>6,188,810</u>	<u>22,975</u>	<u>183,337</u>	<u>15,433,600</u>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38,478	6,188,810	22,975	183,337	15,433,6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4,900	679	5,579
添置	11,680	78,400	876	3,754	94,710
轉撥自發展中項目 (附註11)	1,213,050	371,078	–	127,357	1,711,485
出售	(692)	(77,934)	–	(2,077)	(80,703)
折舊	(288,777)	(425,979)	(6,360)	(82,143)	(803,259)
匯兌差額	44,419	13,244	–	1,512	59,175
增值稅退稅	–	(222,512)	–	–	(222,512)
期末賬面淨值	<u>10,018,158</u>	<u>5,925,107</u>	<u>22,391</u>	<u>232,419</u>	<u>16,198,075</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固定資產(續)

	物業	集裝箱 處理設備	駁船	其他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68,169	10,236,299	140,753	923,223	23,668,444
累計折舊	(2,350,011)	(4,311,192)	(118,362)	(690,804)	(7,470,369)
賬面淨值	<u>10,018,158</u>	<u>5,925,107</u>	<u>22,391</u>	<u>232,419</u>	<u>16,198,075</u>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18,158	5,925,107	22,391	232,419	16,198,075
添置	13,090	36,194	3,026	2,526	54,836
轉撥自發展中項目 (附註11)	474,743	330,493	–	90,540	895,776
出售	(24)	(50,695)	(2,810)	(5,334)	(58,863)
折舊	(314,230)	(336,287)	(5,437)	(60,145)	(716,099)
匯兌差額	6,969	2,225	–	229	9,423
期末賬面淨值	<u>10,198,706</u>	<u>5,907,037</u>	<u>17,170</u>	<u>260,235</u>	<u>16,383,148</u>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63,267	10,403,045	131,649	971,344	24,369,305
累計折舊	(2,664,561)	(4,496,008)	(114,479)	(711,109)	(7,986,157)
賬面淨值	<u>10,198,706</u>	<u>5,907,037</u>	<u>17,170</u>	<u>260,235</u>	<u>16,383,148</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固定資產(續)

	物業	集裝箱裝 卸設備	駁船	其他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98,706	5,907,037	17,170	260,235	16,383,148
添置	31,304	131,817	10,326	2,653	176,100
轉撥自發展中項目 (附註11)	258,824	506,774	—	83,473	849,071
出售	(2,830)	(21,807)	—	(2,784)	(27,421)
出售附屬公司	—	(73,441)	—	—	(73,441)
折舊	(314,205)	(359,206)	(4,043)	(65,747)	(743,201)
匯兌差額	20,865	6,205	—	552	27,622
期末賬面淨值	<u>10,192,664</u>	<u>6,097,379</u>	<u>23,453</u>	<u>278,382</u>	<u>16,591,878</u>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53,097	10,725,603	141,683	983,127	25,003,510
累計折舊	<u>(2,960,433)</u>	<u>(4,628,224)</u>	<u>(118,230)</u>	<u>(704,745)</u>	<u>(8,411,632)</u>
賬面淨值	<u>10,192,664</u>	<u>6,097,379</u>	<u>23,453</u>	<u>278,382</u>	<u>16,591,878</u>

11 發展中項目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70,740	1,495,956	1,034,850
添置	2,013,144	429,882	758,475
轉撥往固定資產(附註10)	(1,711,485)	(895,776)	(849,071)
出售附屬公司	—	—	(5,197)
匯兌差額	8,712	745	2,743
利息資本化(附註6)	1,481,111	1,030,807	94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45</u>	<u>4,043</u>	<u>3,023</u>
	<u>1,495,956</u>	<u>1,034,850</u>	<u>944,823</u>

發展中項目主要指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所產生之中國港口設施及鐵路之建築成本。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1,994,374	11,966,362	11,737,590
添置	199,328	29,856	53,439
出售	(6,027)	-	-
本年度攤銷	(246,306)	(262,047)	(271,819)
匯兌差額	24,993	3,419	10,044
	<u>11,966,362</u>	<u>11,737,590</u>	<u>11,529,2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6,362</u>	<u>11,737,590</u>	<u>11,529,254</u>

**13 鐵路使用權**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077	16,628	16,260
本年度攤銷	(507)	(513)	(520)
匯兌差額	1,058	145	419
	<u>16,628</u>	<u>16,260</u>	<u>16,1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8</u>	<u>16,260</u>	<u>16,159</u>

**14 聯營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47,481	47,481	47,47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7,382	55,414	68,840
	<u>94,863</u>	<u>102,895</u>	<u>116,316</u>
應佔資產淨額	<u>94,863</u>	<u>102,895</u>	<u>116,31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聯營公司(續)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權益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拖輪服務	19.72%

聯營公司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1,431	203,117	228,055
本年度溢利及虧損淨額	47,366	47,790	59,663
資產總額	427,641	449,256	569,218
負債總額	113,717	97,656	198,236

歷史組合業務應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佔收入	66,412	62,978	70,502
應佔業績	13,634	14,092	17,827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94,848	123,098	110,070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38,471	89,159	97,128
應佔資產淨額	233,319	212,257	207,198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0,500	30,500	30,500
	<u>263,819</u>	<u>242,757</u>	<u>237,698</u>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權益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集裝箱碼頭運作	43.25%
Beijing Leading Edge Container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50.00%
Mercury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43.25%
Shenzhen Leading Edge Port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國	提供港口代理服務	49.00%
鹽田港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24.00%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082,758	792,566	927,903
本年度溢利及虧損淨額	448,144	288,991	395,414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61,770	2,250,715	2,128,950
流動資產	1,206,198	1,213,102	1,348,995
資產總額	3,467,968	3,463,817	3,477,945
非流動負債	2,061,000	2,221,102	2,221,440
流動負債	1,067,801	919,032	925,040
負債總額	3,128,801	3,140,134	3,146,480

歷史組合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佔收入	540,006	394,889	462,436
應佔業績	224,190	144,339	197,441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764)	(13,414)	(9,000)
遞延稅項負債	646,747	661,073	652,11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28,983</u>	<u>647,659</u>	<u>643,11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1,952	628,983	647,659
於儲備中記賬(扣除)淨額	(1,810)	590	(200)
於合併收益表中記賬(扣除)(附註7)	118,841	18,086	(4,324)
匯兌差額	-	-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983</u>	<u>647,659</u>	<u>643,117</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分析：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1,334)	(16,551)	(14,671)
累計折舊撥備	468,438	475,794	491,411
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53,738	52,581	51,424
未匯款盈利之預扣稅項	128,643	136,195	115,135
其他暫時差異	(502)	(360)	(182)
	<u>628,983</u>	<u>647,659</u>	<u>643,117</u>

附註：

- (a) 於有合法可實施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 (b) 附註3(e)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613,753,000元、港幣610,475,000元及港幣604,331,000元，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無到期日。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續)

附註：(續)

- (c) 於二〇〇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企業均按標準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未來五個年度有關累進稅率之若干特定條文除外。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故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歷史組合業務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之釐定。
- (d)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稅率(就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差異及未匯款盈利之適用預扣稅率而言)作全數撥備。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390	515	529
上市股本證券	17,888	30,038	31,050
上市債務證券：非流動(附註b)	—	2,908,788	2,917,989
	21,278	2,939,341	2,949,568
上市債務證券：流動(附註b)	—	969,786	—
	21,278	3,909,127	2,949,568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之5%股權之投資，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為歷史組合業務之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enzhen Hutchison Whampoa Logistics Limited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037,008元。
- (b)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購買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上市債務證券以美元計值及固定年息率範圍為5.45%至6.5%。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作出。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美元	—	99%	99%
港幣	84%	1%	1%
人民幣	16%	—	—
	<u>100%</u>	<u>100%</u>	<u>100%</u>

於報告日之最大承受信貸風險是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證券賬面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3,618	292,003	298,327
短期銀行存款	7,104,259	6,490,512	10,140,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u>7,357,877</u>	<u>6,782,515</u>	<u>10,438,9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港幣	38%	50%	46%
人民幣	50%	40%	44%
美元	12%	10%	10%
	<u>100%</u>	<u>100%</u>	<u>1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大承受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27,415	1,865,632	1,925,344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6,237)	(13,523)	(14,203)
	1,911,178	1,852,109	1,911,14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95,522	390,492	337,289
應收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賬款	82	10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3,489,742	124,144	1,001,465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206	22	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319,963	293,357	265,78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0,043	11,450	12,272
	<u>6,326,736</u>	<u>2,671,680</u>	<u>3,527,985</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幣計值，及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除二〇〇八年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港幣3,478,878,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年息率0.25厘計息外，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694,400,000元、港幣722,882,000元及港幣864,98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賬款涉及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2個月內	403,720	412,260	562,848
2至3個月	135,792	183,836	95,074
3個月以上	154,888	126,786	207,064
	<u>694,400</u>	<u>722,882</u>	<u>864,986</u>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撥備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6,237,000元、港幣13,523,000元及港幣14,203,000元。根據管理層評估，與客戶有爭議之該等結餘有關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歷史組合業務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抵押品。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c)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60	16,237	13,5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476	4,641	6,651
撥回減值撥備	-	(7,050)	(6,023)
匯兌差額	101	(305)	52
	<u>16,237</u>	<u>13,523</u>	<u>14,2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37</u>	<u>13,523</u>	<u>14,203</u>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及撥回之撥備已計入損益。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支銷之金額一般會於預期不會產生額外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224,756	5,749,642	6,642,051
貸款來自：			
— 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附註b)	2,148,104	2,148,104	1,456,48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44,813	45,776	24,201
— 非控股權益(附註d)	2,451,113	1,654,647	1,903,628
應付款項予：			
— 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附註f)	211,182	195,647	213,239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f)	28,962	70,068	9,386
— 關聯公司(附註f)	12,210	4,714	7,762
— 聯營公司(附註e)	2,781	2,562	3,104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f)	-	41,676	9,977
應付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股息	71,79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575	1,994	187,384
	<u>11,208,291</u>	<u>9,914,830</u>	<u>10,457,215</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1%	1%	0%
港元	15%	22%	67%
人民幣	84%	77%	33%
	<u>100%</u>	<u>100%</u>	<u>100%</u>

- (b) 除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569,000元、港幣150,569,000元及港幣118,949,000元之金額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外，來自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除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51,000元之金額按美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外，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除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80,000元之金額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外，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除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元、港幣4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之金額免息外，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0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f) 應付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貸款**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13,034,439	10,892,959	8,894,391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u>(5,049,600)</u>	<u>(136,800)</u>	<u>(2,774,680)</u>
	<u>7,984,839</u>	<u>10,756,159</u>	<u>6,119,711</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貸款(續)**

歷史組合業務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034,439	10,892,959	8,894,391	13,034,439	10,892,959	8,894,391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六個月內按市場現行利率重新定價。貸款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7,240,000元、港幣75,910,000元及港幣75,87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歷史組合業務之銀行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27厘、0.76厘及0.90厘。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幣	98%	99%	98%
人民幣	2%	1%	2%
	<u>100%</u>	<u>100%</u>	<u>100%</u>

**2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較三個月期間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1厘計息。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港幣4,940,208,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償還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延長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餘下貸款港幣3,724,000,000元須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償還。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64厘、1.22厘及1.36厘。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按港元列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控股權益貸款指來自集團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較三個月期間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1厘計息。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港幣882,18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餘下貸款港幣665,000,000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64厘、1.22厘及1.36厘。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賬面值按港元列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較三個月期間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1厘計息。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港幣2,999,412,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償還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延長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餘下貸款港幣2,261,000,000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償還。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64厘、1.22厘及1.36厘。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按港元列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退休金承擔**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承擔	405,754	184,772	112,772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歷史組合業務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歷史組合業務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歷史組合業務之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該計劃為歷史組合業務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歷史組合業務之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算歷史組合業務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	%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1.60 – 1.70	2.20 – 2.30	2.20 – 2.8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00	7.00	7.00
未來薪酬增長	0 – 3.00	1.50 – 3.00	3.00
計劃賬目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5.00 – 6.00

於備考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90,602	1,240,862	1,279,58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84,848)	(1,056,090)	(1,166,817)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405,754	184,772	112,772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目前服務成本	60,906	69,668	62,447
利息成本	34,564	21,009	26,66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1,729)	(61,294)	(73,684)
分配予集團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4,017)	(12,280)	(8,366)
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i))	<u>(10,276)</u>	<u>17,103</u>	<u>7,059</u>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05,148	1,290,602	1,240,862
現行服務成本扣除僱員供款	60,906	69,668	62,447
實際員工供款	10,317	9,696	9,246
利息成本	34,564	21,009	26,662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122,300	(65,527)	(11,014)
實際支付福利	(38,140)	(87,614)	(48,181)
轉(出)/入淨額	<u>(4,493)</u>	<u>3,028</u>	<u>(4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0,602</u>	<u>1,240,862</u>	<u>1,279,589</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3,219	884,848	1,056,09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1,729	61,294	73,684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503,633)	141,501	34,897
實際公司供款	45,849	43,337	41,514
實際員工供款	10,317	9,696	9,246
實際支付福利	(38,140)	(87,614)	(48,181)
轉(出)/入淨額	(4,493)	3,028	(433)
	<u>884,848</u>	<u>1,056,090</u>	<u>1,166,8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848</u>	<u>1,056,090</u>	<u>1,166,817</u>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之精算虧損累計金額為港幣537,134,000元、港幣330,106,000元及港幣284,195,000元。其中，精算虧損累計金額港幣406,292,000元、港幣250,335,000元及港幣218,054,000元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餘額已被重新分配予其他集團公司(附註(iii))。

附註：

- (i) 開支總淨額中，記賬港幣10,799,000元及扣除港幣13,549,000元及港幣4,795,000元列入提供服務成本；及開支港幣523,000元、港幣3,554,000元及港幣2,264,000元分別被列入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分別為虧損港幣401,904,000元，收益港幣202,795,000元及港幣108,581,000元。
- (iii) 歷史組合業務之若干僱員已分配至若干某集團公司工作。因此，有關該等僱員之相應僱員成本已重新分配予集團公司並納入其僱員成本之一部分。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股權工具	510,293	716,005	801,949
債務工具	236,401	254,900	275,895
其他資產	138,154	85,185	88,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848</u>	<u>1,056,090</u>	<u>1,166,817</u>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90,602	1,240,862	1,279,58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84,848)	(1,056,090)	(1,166,817)
不足額	<u>405,754</u>	<u>184,772</u>	<u>112,772</u>
界定福利責任虧損之經驗調整	<u>(6,805)</u>	<u>(7,996)</u>	<u>(4,091)</u>
計劃資產(虧損)/收益之經驗調整	<u>(503,633)</u>	<u>141,501</u>	<u>34,897</u>

歷史組合業務並無即時需要為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歷史組合業務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歷史組合業務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金承擔(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歷史組合業務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厘，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99.8%。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6.0%及薪金增長為4.0%。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厘。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總額港幣2,830,000元、港幣3,970,000元及港幣2,506,000元已用於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來年供款額。

**(b) 界定供款計劃**

歷史組合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分別為港幣34,555,000元、港幣35,856,000元及港幣36,402,000元。

**26 合併資本**

合併資本指持有該等從事歷史組合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股本港幣56元。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6,458,916	5,272,373	5,846,982
折舊及攤銷	1,050,072	978,659	1,015,5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6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40,185)	(34,113)	(2,910)
股息收入	(3,304)	(2,454)	(2,194)
利息收入	(230,232)	(151,243)	(223,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35,267	6,062,056	6,634,107
存貨(增加)/減少	(5,016)	11,468	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9,307	256,928	72,524
應收集團公司、關連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少/(增加)	386,705	2,013,400	(916,55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52,441)	(467,102)	880,048
應付集團公司、關聯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少)/增加	(122,004)	59,532	82,312
退休金承擔增加/(減少)	94,814	(65,025)	(39,719)
匯兌差額	26,477	(4,558)	13,891
其他非現金項目	205	711	4,82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7,753,314</u>	<u>7,867,410</u>	<u>6,732,723</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透過轉讓可供出售投資結算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港幣289,992,000元及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港幣1,166,000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以代價港幣3元向一實體分配應收貸款港幣628,055,000元；應付貸款港幣80,557,000元由控股公司及歷史組合業務之同系附屬公司豁免。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組合業務以現金代價港幣8元向歷史組合業務之控股公司出售其於HIT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HIT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及Hongkong IT Consulta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73,441
發展中項目	5,197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84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1,722)</u>
	<u>                    -</u>
支付方式：	
所收取作為代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                    港幣8元</u>

28 承擔

(a) 歷史組合業務固定資產及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1,189,169	231,351	401,177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	<u>                    -</u>	<u>          515,693</u>	<u>          778,409</u>
	<u>          1,189,169</u>	<u>          747,044</u>	<u>          1,179,58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續)**

(a) (續)

歷史組合業務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
已授權但未簽約(附註)	48,466	35,412	46,706
	<u>48,466</u>	<u>35,412</u>	<u>46,706</u>

附註：

資本承擔為歷史組合業務就未來資本承擔估計之預算金額，作為年度預算程序之一部分。於開支被承擔前，該等估計需遵守嚴格的授權程序規定。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史組合業務須於未來支付辦公物業及港口碼頭設置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3,534	24,248	37,69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3,507	10,678	33,382
遲於五年	—	60	—
	<u>57,041</u>	<u>34,986</u>	<u>71,075</u>

**29 關聯方交易**

從事歷史組合業務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於有關期間，從事歷史組合業務的公司與其他關聯方之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於以下披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集團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金額於附註19及20披露。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i) 來自及給予關聯方之收入及費用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貨櫃處理費用(附註d)	-	24,780	30,707
系統開發及支持費用來自：			
—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 (附註a)	9,294	5,375	5,07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11,697	19,755	58,288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8,900	6,643	5,375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管理費(附註b)	20,000	20,000	20,000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交通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c)	58,009	24,984	59,040
	<u>58,009</u>	<u>24,984</u>	<u>59,040</u>
開支：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貨櫃處理費(附註d)	431,130	378,019	424,146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物業經營租金(附註d)	6,620	6,588	17,006
管理費支付予：			
— 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 (附註e)	125,527	95,254	113,297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e)	83,444	82,743	74,580
貸款利息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f)	324,182	150,661	116,737
— 非控股權益(附註f)	59,379	28,326	22,268
— 關聯公司(附註f)	196,308	91,143	70,547
	<u>196,308</u>	<u>91,143</u>	<u>70,547</u>

附註：

- (a) 提供予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乃根據協議條款收費。
- (b) 歷史組合業務就提供一般諮詢及管理服務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管理費。該等金額載於附註4。
- (c) 就提供交通管理服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收入按彼此議定之價格及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收自/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貨櫃處理費及經營租金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i) 來自及給予關聯方人士之收入及費用(續)

附註：(續)

(e)就提供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向歷史組合業務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f)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議定利率計算。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歷史組合業務之業務單位主管及財務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	29,979	28,009	29,961

(iii)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按總代價港幣53,258,000元出售賬面值為港幣41,067,000元之若干貨櫃處理設備予歷史組合業務同系附屬公司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及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該出售產生收益港幣12,191,000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組合業務按總代價港幣23,580,000元出售賬面值為港幣19,745,000元之若干集裝箱處理設備予歷史組合業務同系附屬公司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及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該出售產生收益港幣3,835,000元。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從事歷史組合業務的公司列表**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歷史組合業務的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100%	100%
Classic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97.19%	97.19%	97.19%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A」股股份 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無投票權優先「B」股股份	86.50%	86.50%	86.50%
H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A」股股份 2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B」股股份 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P」股股份	86.50%	86.50%	86.50%
Pearl Spir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86.50%	86.50%	86.50%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集裝箱碼頭營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	86.50%	86.50%	86.5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港幣2,400,000,000元	48.0%	48.0%	48.0%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港幣6,056,960,000元	42.74%	42.74%	42.74%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鐵路服務	人民幣150,000,000元	42.74%	42.74%	42.74%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從事歷史組合業務的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2.74%	42.74%	42.74%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Limited	中國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65.75%	65.75%	65.75%
Watru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股股份59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股股份	81.16%	81.16%	81.16%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股股份8,42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股股份	65.75%	65.75%	65.75%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85.55%	85.55%	85.55%
Birr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95.05%	95.05%	95.05%
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100%	100%	100%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歷史組合業務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流動資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各附註內披露。歷史組合業務之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儘量減少歷史組合業務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a) 現金管理及資金

歷史組合業務一般取得長期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要。該等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集團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貸款。歷史組合業務之管理層定期及密切監控其整體債務淨額狀況及審閱其資金需要(如公司之間需要貸款)。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a) 現金管理及資金(續)**

歷史組合業務採納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控股公司具有交錯到期的財務支持，以減少任何年度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資金、債務還款及新投資項目(如需要)融資。歷史組合業務透過確保獲得已承諾的信貸額度而保持相當靈活性以應對機會及事件。

**(b) 資本管理**

管理資本時歷史組合業務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歷史組合業務繼續為控股公司提供回報的能力，並支持歷史組合業務的穩定性及增長。

歷史組合業務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保證優化資本架構以保持較高水平借貸可能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c) 信貸風險**

歷史組合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令歷史組合業務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歷史組合業務透過定期審閱及監控信貸評級而控制其交易對手不履約的信貸風險。

應收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款項亦令歷史組合業務面臨信貸風險。歷史組合業務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控制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而管理層設定訂定個別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信貸限額的動用情況。

**(d) 利率風險**

歷史組合業務的主要利率風險承擔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集團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歷史組合業務管理利率風險，專注減少歷史組合業務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報告期末市場利率假定上調100個基點的影響，將減少歷史組合業務溢利及股東權益港幣213,396,000元、港幣196,618,000元及港幣142,814,000元。

(e) 外幣風險

就包括非港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歷史組合業務一般監控歷史組合業務的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的發展及(如適用)預期以本地貨幣借貸對該等業務進行再融資。

貨幣風險(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產生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工具並屬於貨幣性質。將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換算為歷史組合業務的呈報貨幣產生的差額為貨幣風險敏感性分析目的而並未考慮在內。

假定貨幣組合保持不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假定所有匯率貶值10%，對歷史組合業務之溢利的主要影響如下表所列示。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對溢利 的假設增加	對溢利 的假設增加	對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83,859	59,514	217,200
美元	55,069	87,706	197,256
	<u>238,928</u>	<u>147,220</u>	<u>414,456</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歷史組合業務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金額，該等金額乃按照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歷史組合業務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到期金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208,291	11,208,291	11,208,291	—	—
銀行貸款	13,034,439	13,055,770	5,049,600	8,006,170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8,664,208	8,664,208	—	8,664,208	—
非控股權益提供 之貸款	1,547,180	1,547,180	—	1,547,180	—
關聯公司提供 之貸款	5,260,412	5,260,412	—	5,260,412	—
	<u>39,714,530</u>	<u>39,735,861</u>	<u>16,257,891</u>	<u>23,477,970</u>	<u>—</u>
合約到期金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9,914,830	9,914,830	9,914,830	—	—
銀行貸款	10,892,959	10,906,800	136,800	10,770,000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8,664,208	8,664,208	—	8,664,208	—
非控股權益提供 之貸款	1,547,180	1,547,180	—	1,547,180	—
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5,260,412	5,260,412	—	5,260,412	—
	<u>36,279,589</u>	<u>36,293,430</u>	<u>10,051,630</u>	<u>26,241,800</u>	<u>—</u>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到期金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457,215	10,457,215	10,457,215	—	—
銀行貸款	8,894,391	8,907,681	2,774,680	6,133,001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8,664,208	8,664,208	—	3,724,000	4,940,208
非控股權益提供 之貸款	1,547,180	1,547,180	882,180	665,000	—
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5,260,412	5,260,412	—	2,261,000	2,999,412
	<u>34,823,406</u>	<u>34,836,696</u>	<u>14,114,075</u>	<u>12,783,001</u>	<u>7,939,620</u>

假設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金融負債的本金總額(表內所示的預計到期日還款除外)並無變動,未包括入上表於「一年內」到期的利息現金流量預計為港幣518,227,000元、港幣255,676,000元及港幣276,656,000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的預計為港幣1,314,133,000元、港幣480,462,000元及港幣763,032,000元以及於「五年後」到期的預計為港幣零元、港幣零元及港幣108,034,000元。

(g) 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歷史組合業務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於活躍市場交易之上市債務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屬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真實及定期發生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歷史組合業務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收市價。

香港及廣東省深水集裝箱港口及港口輔助服務業務  
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歷史組合業務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歷史組合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歷史組合業務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

**33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第C-3至C-58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董事會批准。

## 附錄 D

### 獨立稅務報告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 發售說明書

敬啟者：

本函件乃應託管人－經理之要求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發行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內。

本函件旨在向各基金單位之買家（統稱「**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之新加坡所得稅影響概要。本函件主要對象為持有基金單位作為投資資產之買家。購買基金單位作交易目的之買家應就彼等之特定情況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本函件亦提供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稅務系統概要，乃由於彼等與基金單位之收購、擁有及出售有關。

本函件並非稅項意見，並不試圖全面描述所有可能有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稅務事項。有意購買基金單位之買家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考慮適用於彼等特定情況之稅法。尤其是並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之準買家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考慮彼等之稅務常駐國之稅法及彼等之稅務常駐國可能與新加坡訂立之任何現有稅務條約。

本函件乃以上述司法權區於本函件日期之現有稅法及其相關司法解釋為基準，所有法律及解釋均可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發售說明書內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本函件具有相同含義。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包括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且涉及一種性別亦包括另一性別。

## 背景資料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根據商業信託法(2004年)註冊之信託，乃以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之深水集裝箱碼頭為主要投資策略。和記港口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港口資產，包括內河港，為其擁有之深水集裝箱港口營運之補充，以及若干港口配套服務。

就此而言，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將納入香港之控股公司(「**HPH Trust HoldCo**」)，而**HPH Trust HoldCo**將收購並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現有七家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將透過於香港、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相關資產擁有公司(「營運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亦可能持有於開曼群島及巴哈馬之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公司。

## 新加坡稅項概覽

### 根據商業信託法(2004年)登記之信託之新加坡稅項一般原則

根據商業信託法(2004年)登記之信託就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公司。

此種稅務處理自信託作為註冊商業信託開始營業之第一年起生效。因此，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2008年版)(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一項已註冊的商業信託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而除非另有規定，新加坡所得稅法內提及之所有公司亦包括註冊商業信託。

註冊商業信託應就產生自或源於新加坡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且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須就於新加坡收到或視作收到之海外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註冊商業信託之應課稅收入乃經扣除於產生應課稅收入時產生之任何可扣減開支及就資產申領之稅項折舊後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註冊商業信託以託管人—經理之名義評稅。

註冊商業信託之首筆3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按下列豁免繳稅：

- (a) 首筆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之75%；及
- (b) 下筆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之50%。

經扣除上述稅項豁免後之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率17%繳稅。

倘若符合若干規定之條件(包括下列條件)，以股息、分公司利潤或服務費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之海外來源收入獲豁免繳稅：

- 海外司法權區就來自任何貿易或業務之收益或溢利徵收最高之企業所得稅，而收取之收入至少15%乃來源於該等收益或溢利；及

- 有關海外收入於其來源地之海外司法權區已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之稅項。

倘若該等條件均不符合，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12) 節（見下文）提出免稅申請。

新加坡並未對資本利得徵稅。然而，倘若有關收益乃產生自買賣投資之貿易或業務，則出售投資之收益須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註冊商業信託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手中免繳新加坡所得稅，且並無預扣稅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分派。同理，託管人—經理就註冊商業信託之溢利支付之任何稅項將不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扣減。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之稅項

### 總則

營運公司賺取之營運溢利將作為股息透過投資控股公司於投資控股公司決定時傳遞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將決定是否向 HPH Trust HoldCo 宣派股息或於 貴集團內部其他地方調配該等資金。因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收入將主要由 HPH Trust HoldCo 收到之股息構成，而該等股息將於隨後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受符合若干規定之條件之規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已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12) 節就其於和記港口信託營運期內從 HPH Trust HoldCo 收取之股息收入從新加坡財政部獲得稅項豁免。

具體而言，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將就來自以下項目的 HPH Trust HoldCo 之股息豁免繳稅：

- (i) 來自集裝相碼頭業務組合、內河港及配套服務業務組合；及
- (ii) 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 HPH Trust HoldCo 及 Hutchison Logistics Ltd 獲得的利率掉期及外匯掉期收益（惟有關收入須來自或為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及配套服務業務組合的營運商所得）。

然而，倘：

- a) 豁免所需之條件或申報責任未獲達成；
- b) 股息與免稅申請所描述之狀況及來源不符；
- c) 結構、實體或狀況有變動而不在所獲豁免範圍內；或

d) 規管該等稅項豁免的税法有變動，

則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從 HPH Trust HoldCo 收取之股息（倘於新加坡收取）將須以現行企業稅率 17% 於新加坡繳稅。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出售 HPH Trust HoldCo 之股份產生之收益或溢利**

新加坡並未對資本利得徵稅。然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論述資本利得之特徵，因此，倘若有關收益乃產生自新加坡稅務局視作貿易性質之業務，則該收益可能被視作收入性質並須繳稅。

倘若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出售其於 HPH Trust HoldCo 之股份，從出售變現之任何收益將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有關收益被視為貿易或業務之收入。

####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 **分派**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彼等分佔託管人－經理之收入及收益（無論是否應課稅）或彼等擁有權益之收入及收益（無論是否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分派）而於新加坡繳稅，無論彼等屬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個人。分派亦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同理，基金單位持有人亦無權就託管人－經理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應課稅收入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任何稅項抵免。

##### **出售基金單位**

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概不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主要其並非持作買賣資產。倘若基金單位屬持作買賣資產，則就會計目的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之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就基金單位於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非資本性質之損益）。倘如此，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予以徵稅或允許作為扣除項即使有關損益並未變現。可能受限於本稅項處理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可能適用於彼等之特定情況之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本身之會計及稅務顧問。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服務稅」）**

屬於新加坡商品服務稅登記投資者之人士透過新加坡交易所或向另一位新加坡人士出售基金單位乃屬豁免供應，毋須繳納商品服務稅。投資者就本豁免供應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商品服務稅乃不可抵扣，且將成為投資者之額外成本。倘新加坡商品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基金單位，則有關出售屬應課稅供應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服務稅。商品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進行該供應或促進一項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品服務稅可作為進項稅向商品服務稅署長申請退還。商品服務稅登記

人士就新加坡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基金單位而向新加坡投資者提供之服務(如經紀、處理及結算服務)將須繳納商品服務稅，目前稅率為7.0%。向新加坡境外人士提供之類似服務一般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服務稅。

### **轉讓基金單位之印花稅**

轉讓基金單位(不論為無紙化或以確認單形式)或因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任命新託管人—經理而轉讓任何財產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 **香港稅項概覽**

####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營商之人士(包括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就來自該貿易、專業或營商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之現行利得稅率為16.5%。

出售就買賣目的而購買及持有之資產而產生之收益須於香港繳稅。然而，出售資本資產之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息收入毋須就香港利得稅繳稅。因此，HPH Trust HoldCo從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獲得之股息將豁免香港稅項。同樣，以香港為基地之營運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從彼等各自之投資收取之股息亦將免稅。

香港並未對股息徵收預扣稅。因此，香港公司向非香港控股公司支付之股息將毋須於香港繳納預扣稅。從而HPH Trust HoldCo將不須就支付予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息預扣香港稅項。

#### **印花稅**

購買及出售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各自均將須以所支付代價及公平市價之較高者按0.1%繳納香港印花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概覽**

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之收入或溢利或就來自該等公司之分派均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稅。

### **開曼群島稅項概覽**

就於開曼群島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公司之收入或資本利得或分派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稅。

### **巴哈馬稅項概覽**

就於巴哈馬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公司之收入或資本利得或分派均毋須於巴哈馬繳稅。



## 中國稅項概覽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之統一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之優惠所得稅率之企業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

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企業所得稅15%稅率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於二〇〇八年增加至18%、於二〇〇九年增加至20%、於二〇一〇年增加至22%、於二〇一一年增加至24%及於其後增加至25%。

就享有稅務優惠期之企業而言，該等稅務優惠期將繼續享有直至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惟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生效年度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應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外投資者之居住國或地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其中規定不同之預扣稅安排。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符合相關標準，其自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收取之股息須繳納5%之預扣稅。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該國稅函規定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之導管公司或殼公司將不可享受稅務協定利益，且將按照「實質重於性質」之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判斷是否授出稅務協定利益。

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申請實益擁有人資格作出判定。由於對601號通知的不同理解，各地稅務機關在判定稅收協議下實益擁有人的適用性時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 資本收益

由非中國居民轉讓中國居民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資本收益一般須繳納10%之預扣稅。與此相反，倘若符合若干標準，轉讓非居民企業之股份或股權並不產生任何中國稅務影響。有關情況於下文「國稅函[2009]698號」一節進一步討論。

## 利息開支

符合若干條件之利息開支可就企業所得稅予以扣減。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所規定者不同，否則稅務協定應付予非居民企業之利息開支將須繳納10%之中國預扣稅。此外，利息收入亦須繳納營業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娛樂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繳納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定)之3%至5%計算之營業稅。

有關交通運輸之應課稅服務(即集裝箱裝卸、運輸等)適用於3%之營業稅。所有其他服務一般適用於5%之營業稅率。

此外，營業稅一般按於中國提供服務之所有收取之總金額支付，除非有特定條例規定使用淨額則除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須按營業稅之6.0%至12.0%支付。

## 增值稅(「增值稅」)

國務院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涵蓋大部分有形貨物銷售及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而提供若干勞務之應稅項目適用於17%之增值稅率。3%之低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須按增值稅總額之6.0%至12.0%支付。

## 印花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企業均須就印花稅條例所列之所有應課稅文件繳付印花稅。在中國簽立或接收之若干文件，包括貨品銷售合約、承接加工合約、建築及工程項目承包合約、租約、貸款合約、代理或其他非貿易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此外，亦對產權轉移書、營業賬簿及權利與許可將照徵收印花稅。

印花稅率並非固定，最高稅率為0.1%。

## 房地產稅(「房產稅」)

企業擁有之物業將根據所在地區不同而繳納不同稅率之房產稅。於若干地區，房產稅按房產原值減原值10%至30%之標準扣減額後按1.2%之稅率徵收，或按租金收入之12%徵收。

## 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698號文，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股權轉讓之中國稅務處理及報告責任。於若干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企業之股權須向該中國企業之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提交若干文件(自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之日起30日內)。

698號文亦就利用離岸實體規避中國稅項責任之行為引入反濫用及反避稅規則。於該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採用「透視」法並否定離岸實體之存在，隨後對境外投資者於間接轉讓中產生之資本收益徵收10%之預扣稅。然而，698號文並未就實際操作中就間接轉讓如何應用10%之預扣稅作出明確指導規定。

此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轉交：Allen & Gledhill LLP  
50 Raffles Place  
#30-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ervices LLP

合夥人  
David Sandison  
謹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 E

###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敬啟者：

- (A) 由 HUTC 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 MANAGEMENT」或「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 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HK) LIMITED (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控股公司(「HK HOLDCO」)及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或就全球供應協議而言為(「經理」))訂立的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 (B) 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HITL」)與和記港口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
- (C) 應付利息及根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給予之抵押

作為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1 序言

本函件乃為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董事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和記港口信託就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商業信託之形式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建議上市(「上市」)而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除非另有定義，託管人－經理所刊發發售說明書之所有條款與本函件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董事會宣佈，分拆擬由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時持有之資產。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已就上市與若干利益相關人士訂立或將訂立以下交易：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1) 與 HK Holdco 及經理訂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 (2) 與 HITL 及和記港口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及
- (3) 承兌票據。

與(i)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i)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即託管人－經理(代表自身)、託管人－經理之相聯法團或關聯實體(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實體除外)、託管人－經理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該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就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構成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安永財務」)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財務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向董事作出建議。

本函件為董事編制以及載有吾等對各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評估及意見，構成發售說明書之一部分。

## 2 職責範圍

安永財務已獲委任以評估各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財務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函件所載之吾等觀點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發售說明書)之現行市場、經濟及財務狀況及吾等對可得資料之分析、發售說明書所載之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之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分析得出。因此，該等觀點不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條件。

吾等現在及過往均未參與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磋商，亦無參與會導致託管人－經理決定訂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磋商。吾等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委任範圍不包括對進行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優點作出意見，因為這是託管人－經理董事之單獨責任。吾等之委任範圍亦未規定吾等發表且吾等不會發表有關未來增長前景、盈利潛力或和記港口信託之價值之意見。因此，吾等不會於訂立利益相關人士交易時就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或和記港口信託之未來價值或財務表現在此發表任何觀點。

於評估利益相關人士交易的過程中，吾等與董事及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並未獨自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或彼等書面或口頭作出之聲明或保證，因此不能及不對該等資料、聲明或

保證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提供予吾等之書面或口頭資料以及發售說明書所載之資料對所有重大事實之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全面及真實，以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導致本函件或發售說明書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或誤導。

吾等亦已作出合理查詢以及評估該等資料，並無發現任何質疑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或可靠性之理由。吾等進一步認為，董事及託管人－經理於發售說明書所作出有關事實、相信、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之意見僅為董事使用及方便其考慮利益相關人士交易而作出。董事對其就利益相關人士交易可能作出的觀點及/或意見負責。吾等之意見不應視為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編制本函件時，吾等並未考慮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定需要及考量。編製發售說明書(本函件除外)時和記港口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已單獨獲建議。於編制、審閱及核證發售說明書(本函件除外)時，吾等並未參與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建議。因此，吾等對發售說明書(本函件除外)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是明示或意指)。

吾等有關利益相關人士交易之意見應結合本函件及發售說明書之全文來考慮。

### 3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

#### 3.1 全球供應協定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發售說明書「有關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部分協定」。特別是，吾等注意到以下主要條款：

##### (a)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經理將承諾：

- (i) 於託管人－經理、HPH Trust HoldCo或 HPH Trust HoldCo Group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HPH Trust HoldCo、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各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HPH Trust HoldCo Group**」)提供或促使提供部分支援服務；
- (ii) 促使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
- (iii) 促使訂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集中支援服務、港口技術及工程服務以及根據協議條款可能增加的其他額外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詳情見資訊科技服務主協議）。

經理服務費包括基本費用，於七月十日及一月十日或之前平均分作兩期預付，首批付款於上市日期作出。任何協議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均為 15,000,000 美元，每年可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增幅（如有）作出上調。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根據上市手冊第 10 章所載之測試可分類為重大交易之收購時，基本費用之金額則可作出上調。倘 HPH Trust HoldCo Group 作出一項或多項收購（「目標收購」）而最終（如適用）導致 HPH Trust HoldCo 於上市日期之總資產價值增加 20% 以上，則訂約方可展開真誠磋商，以協商修改基本費用，倘協商無果，經理將有權根據緊接目標收購完成前適用之相同條款限制根據該協定將向 HPH Trust HoldCo Group 成員公司提供的目標收購所指之服務。

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提前終止。

**(b) 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HITL 將承諾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和記港口集團合理要求時以 HITL 及和記港口集團不時協定之條款向和記港口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管理支援服務。

將予提供之管理支援服務包括使用辦公場地、辦公室電力、設備、共用公司汽車服務及員工設施（如飯堂、體育中心）、共用數據中心設施、提供電腦網絡及電腦支援、購買及採購服務、應付賬款服務、辦公及公司管理服務（如內部速遞員、司機）以及記賬及會計服務、支薪服務及參與 HITL 的醫療計劃。

服務款項將包括服務費，該服務費經服務成本及和記港口集團就提供服務向 HITL 報銷之成本及開支公平分攤後由各方根據以下原則單獨釐定及協定：

- (i) 和記港口集團所使用的場地將根據其所佔用面積按當時之現行市價收費；
- (ii) 任何共用設施、設備、維護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將根據和記港口集團之員工數目及佔用面積計算；



(iii) 任何非執行或非管理支援服務將根據當時的市場人力成本（根據所需及所提供的服務水準而定）進行收費。

訂約方告知，根據上述原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年服務費為港幣30,000,000元。

服務協議視為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 3.2 評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財務條款

於評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之融資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吾等已考慮（當中包括）以下相關因素：

- (a) 經理將予支付之費用與所挑選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商業信託所支付費用之比較；及
- (b) 其他相關因素。

#### 3.2.1 經理及 HITL 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將予支付之費用分別與所挑選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商業信託所支付費用之比較

根據吾等對自彭博、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及其他可得資料庫所收集到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商業信託資料之研究，吾等認為，在資產構成及類型、資產規模、風險狀況、地區範圍、會計標準及所使用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不存在可直接與和記港口信託比較之特定上市商業信託。然而，經與託管人一經理討論後，吾等選擇了具有類似服務安排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商業信託（「可資比較信託」）。

由於實際上沒有一家公司可與和記港口信託比較，所以務請董事注意，就與可資比較信託進行之任何對比僅供參考。此外，吾等希望強調，可資比較信託名單並非全面。

因此，就吾等評估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其物業管理協議在較大程度上可與服務協議(如和記港口信託之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比較之可資比較信託，並且已將可資比較信託支付之物業管理費分別與經理及HITL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將予支付之費用進行比較。

#### 可資比較信託

#### 可資比較信託詳情

Ascendas India Trust (「AIT」)	一家新加坡商業信託，成立之主要目標為於印度擁有主要用作商業用途之租賃房地產以及相關資產。AIT可能會收購、擁有及開發將主要用作商業用途之土地或未完成開發，目的為於完成時持有該等物業。
CapitalRetail China Trust (「CRCT」)	一家新加坡基金單位信託，成立的目標為對主要用作零售用途及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至租賃房地產多元化組合進行長期投資。
Indiabulls Properties Investment Trust (「IPIT」)	一家新加坡商業信託，成立之主要目標為(i)在印度直接或間接投資寫字樓物業，收取租金，(ii)主要在印度收購及開發寫字樓物業，旨在於完成時持有該等物業，及(iii)就上述目標投資房地產相關資產。

吾等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信託支付之相關物業管理費分別與經理及HITL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支付之服務費。

可資比較信託	管理費
A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業管理費：每月各物業月度總收益的2.0%加物業管理人僱用僱員工之薪酬成本。</li> </ul>
CR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業及租賃管理費：每年2.0%的總收益；每年物業淨收入的2.0%</li> </ul>
IP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業管理費：每月各物業月度總收益的2.0%</li> </ul>

## 可資比較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

## 管理費

- 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為15,000,000美元，每年可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增幅(如有)作出上調。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根據上市手冊第10章可分類為重大交易之收購時，基本費用之金額則可作出上調。基本費用佔和記港口信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0%。
- 根據服務協議，服務款項將包括服務費，該服務費經服務成本及和記港口集團就提供服務向HITL支付之成本及開支公平分攤後由各方根據協定原則單獨釐定及協定。根據服務協議原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年服務費為港幣30,000,000元。估計年服務費港幣30,000,000元佔和記港口信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不足0.5%。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信託產業管理費之計算基準為資產之總收益及／或物業淨收入，及資產總收益及／或物業淨收入之平均百分比2.0%。就收益比例而言，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中協定之基本費用15,000,000美元及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估計服務費港幣30,000,000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綜合比例低於可資比較信託所採用之比例。

### 3.2.2 其他相關因素

#### (a) 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上調基本費用之條件

吾等注意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列明上調基本費用之條件，如：

- (i) 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增幅(如有)作出上調；或

- (ii) 當和記港口信託作出根據上市手冊第10章所載之標準可分類為重大交易之收購時。

吾等亦注意到，倘HPH Trust HoldCo Group作出目標收購，其最終結果(如有)導致HPH Trust HoldCo於上市日期之總資產價值增加20%以上，則訂約方可展開真誠磋商，以協商修改基本費用，倘協商無果，經理將有權根據緊接目標收購完成前適用之相同條款限制將向HPH Trust HoldCo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的目標收購所指之服務。

*(b) 根據服務協議協定的服務費釐定標準*

吾等注意到，根據服務協議，服務費乃直接按服務成本及和記港口集團就提供服務向HITL支付之成本及開支公平分攤後計算所得。

吾等注意到，服務費乃根據各方協定之指引原則釐定該等指引可量化及核證，如使用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和記港口集團租賃場地之租金、使用和記港口集團的員工數目及佔用的樓面面積計算分享設施、設備及維護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以及根據所需及提供的服務水準使用當時適用的市場人力成本。

### 3.3 對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總結意見

於評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財務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吾等已考慮(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經理及HITL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將予支付之費用分別與所挑選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商業信託應付費用之比較；
- (b) 根據全球支援服務協議上調基本費用之條件；及
- (c) 根據服務協議協定的服務費釐定標準。

根據分析及本函件作出的保留意見及估計，安永財務認為託管人—經理代表和記港口信託訂立之評估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財務條款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意見乃為方便董事考慮全球支援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而作出，其他人士不應依賴該意見。此外，吾等並未考慮任何散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定需要及考量。

## 4 承兌票據

### 4.1 有關承兌票據之主要資料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重組工作-重組詳情」一節。吾等注意到，承兌票據不計息，倘新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未於最後付款日之前收到，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自最後付款日起開始計息，直至該未償還本金償還日期止，息率最高為向HITL收取的新貸款融資息率，和記港口信託將提供保薦人可能要求的抵押，金額以新債務融資所需金額為限。

### 4.2 對承兌票據之評價及總結意見

於評估承兌票據之財務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吾等已考慮(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將採用之息率最高為向HITL收取的新貸款融資息率；
- (b) 保薦人所要求之抵押以新債務融資所需之金額為限；及
- (c) 新債務融資之息率及抵押已由無關連人士磋商及協定。

根據分析及本函件作出的保留意見及估計，安永財務認為承兌票據之財務條款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一般市場慣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會損害和記港口信託及其少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意見乃為方便董事考慮承兌票據而作出，其他人士不應依賴該意見。此外，吾等並未考慮任何散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定需要及考量。

本函件所載意見乃根據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得出，因此並不反映和記港口信託之前景或未來財務表現。本函件僅可於獲得安永財務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以發售說明書所載之方式及內容傳播、散播或引用。

本意見乃受新加坡法律管限及據此詮釋，且僅指本函件所述事宜，不適用於任何其他事宜。

此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作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 台照

代表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執行董事

**Leslie Koh**

謹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 F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郵寄地址：  
Robinson Road, PO Box 384,  
Singapore 900734  
電話：+65 6535 7777  
傳真：+65 6532 7662  
www.ey.com

### 獨立估值概要函件

敬啟者：

#### 1. 緒言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安永」) 已獲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以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 之託管人－經理之身份) 委任，以就和記港口信託之首次公開發售 (「發售」)，對組成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投資一部分之業務組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進行獨立供參考用之估值。吾等已進行估值，並審閱個別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部分之總和，以及假設有關於現金流量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分派或退還予投資者。

和記港口信託之初步投資組合包括：

#### 1.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其中包括：

- i.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HITL」) 之 100% 權益，其經營香港葵青四、六與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 (統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ii.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 之 50% 權益，其經營香港葵青八號東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iii. 鹽田，其中包括：
  - a.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 之 56% 權益，其經營鹽田一期及二期；
  - b.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 之 52% 權益，其經營鹽田三期及鹽田三期擴建工程；



- c.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鹽田西港」)之52%權益，其經營西港一期及西港二期；
2. 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包括：
- iv.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 (「APS」)之100%權益；
  - v.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之85%權益；
  - vi. HPH E.Commerce Limited (「和記物流」)之51%權益；
3. 以下業務應佔之內河港經濟利益：
- vii.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江門碼頭」)之50%權益；
  - viii.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南海碼頭」)之50%權益；及
  - ix.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珠海九洲碼頭」)之50%權益。

集裝箱碼頭業務組合、輔助服務業務組合及內河港經濟利益於下文稱為「該等業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發售而向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之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所定義之詞彙具有與本函件之詞彙相同之涵義。

本函件乃就披露目的編製，以作為就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發售說明書之附錄，亦為吾等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獨立估值報告(「報告」)所載資料之概要。因此，此函件應與報告全文一併閱讀。

## 2. 職權範圍

本函件之目的乃為按獨立及持續經營之基準，就該等業務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估值日期」)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公平市值提供獨立意見。

本函件提供之總價值範圍僅將各項該等業務各自之估值相加，而有關估值則根據計劃於各業務擁有之權益比例作出。

吾等不會就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商業優點及架構發表意見，因此，本函件及報告無意載納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於全面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商業或投資優點時可能需要之所有資料。評估和記港口信託之商業及投資優點完全為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之責任。此外，吾等之工作不應詮釋為對和記港口信託現有及有意投資者的投資建議。

吾等並未對該等業務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因此，本函件及報告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吾等之委聘並不包括對和記港口信託及該等業務未來前景發表意見，吾等亦不會發表有關意見。因此，吾等不會對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後基金單位之未來交易價格或其財務狀況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之職權範圍並未要求吾等就法律、監管、會計、物業或稅務等事宜提供意見，若託管人一經理或和記港口信託已就有關方面取得專家意見並向吾等提供，而吾等在審閱該等意見後認為合適，則會依賴有關意見。

吾等之工作性質與審核不同，且不構成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不過，吾等之工作性質與審閱相同，包括審閱向吾等提供之文件並與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 **使用函件及報告**

本函件及報告僅就上述目的致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僅供其就自身利益使用，因此，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得使用或依賴報告及本函件，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帶來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或有意投資者)。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向現時及有意投資者作出之任何推薦意見乃為董事會之責任。

### **依賴資料及聲明**

在工作過程中，吾等與託管人一經理管理層，以及該等業務各自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及依賴其提供之資料，並審閱其他可得之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有獲提供之資料，或管理層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書面上或口頭上)，因此，吾等未能及不會保證有關資料、聲明或保證屬準確或完整或就此承擔責任。雖然如此，董事會亦已向吾等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悉及所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該等業務一切重大事實之全面真實披露，並為吾等進行估值之所需資料(且概無遺漏任何任重大資料，致使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會就吾等撤銷或刪除吾等工作內之重大資料，或董事會、僱員或代理人或吾等可能向其查詢之任何人士失實地向吾等報告吾等工作內之重大資料而引致之任何性質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因吾等在工作過程中不誠實或故意違責所引致者則不在此限。

### 3.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獨立及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收入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各業務之公平市值。根據有關方法，吾等已使用合理之折現率將各業務預期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並已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及擁有權。其後將有關價值相加，得出該等業務各部分價值之總和。

公平市值之一般定義為知情、自願但非急切需要之買家與知情、自願但非急切需要之賣家，於公開及不受限制之市場上按公平交易之方式買賣資產之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對該等業務之若干假設作出，包括其各自現時及未來之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其日後之經營環境。該等假設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以及與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該等業務各自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作出，並反映現時就日後事件作出之預測及意見，因此當中必定涉及各項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盈利及現金流量資料之估計若涉及日後數字，則反映了託管人－經理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各自之管理層就該等業務之業務前景所作出之預測，僅可用作吾等之估值分析，不得用作未來營運之預測或計算。

此外，估計業績及實際業績往往會有差異，此乃由於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或通常未如預期般發生；而有關差異可以十分巨大。

吾等於報告內載列吾等於估值內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吾等認為可能對該等業務之估值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因素。謹請注意，吾等並未詳盡列出所有與該等業務相關之風險因素。

#### 4. 結論

概括而言並如報告(應與致董事會之本函件一併閱讀)所詳述,安永已按指示採用公平市值為估值準則。因此得出該等業務之指示性股權價值總計介乎港幣750億元至港幣950億元,即表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相應之應佔企業價值應介乎港幣990億元至港幣1,190億元。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本函件及報告當日之現行經濟、市場、行業、監管、金融及其他情況,以及於該日可得之資料作出。有關情況可能會於短期內大幅變動;吾等並無責任,亦無須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本函件之結論,從而反映本函件及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或發展情況。

此致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會 台照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合夥人  
Harsha Basnayake  
謹啟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 G

### 董事及行政人員當前及過往主要董事職務列表

託管人－經理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列於「託管人－經理」內)目前及於過去五年所擔任之主要董事職務如下(於託管人－經理所擔任之董事職位除外)：

#### (A)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

##### (1) 霍建寧先生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3 Italia S.p.A.	Bahamas (A) Limited
391687 BC Ltd	Berham Limited
屈臣氏有限公司	Binion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Actionfirm Limited	Camaforce Limited
Asian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vendish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Belux Limited	China Provident Company, Limited
Bewhay Holdings Corp.	Cobbleford Limited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Dunlo Investments B.V.
Bonda Gold Limited	HT (IH) Ltd.
皓月有限公司	HTHK Limited
拜仙有限公司	Hutchison (Bermuda) Limited
Bysky Limited	Hutchison Cabl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Bytes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td.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Cavendish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Hutchison CSI Holdings Limited
Chateau Hill Properties Ltd	Hutchison CSI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黃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utchison Highway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utchison Shantou Bay Bridge Limited	Hutchison Satellite System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China Pow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USA) Limited
Chung Kiu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ity Bright Development Lt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Classic Diamond Limited  
Collin Ltd  
Colonial Nominees Limited  
Cophor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ale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Dingford Development Ltd  
Direct Channel Limited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Falconwing Ltd  
Flit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Freeport Harbour Company Limited  
Freepor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ruitful Assets Limited  
Full Court Holdings Ltd  
Full Kind Enterprises Ltd  
Fullfield International Ltd  
Fullforce Limited  
Global Vast Limited  
Gold Palace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Lagoon Inc.  
Grand Baham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Grand Bahama Realty, Limited  
Great Profits Investments Ltd  
H.F. Holdings Limited  
H3G S.p.A.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ebo Investment Limited  
Hi3G Access AB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PCS (USA)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0/03)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99/02)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Hongville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Wireless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Idea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Jet Leader Ltd  
L.F.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  
Mercury Enterprises Limite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Seastar Development Inc.  
Shirehampton Limited  
Sixpence Holdings Limited  
Teco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Union Telecom Limited  
Vodafone Essar Limited  
華豪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i3G Access Norway AS  
HI3G Denmark ApS  
HI3G Denmark Holdings ApS  
HI3G Enterprise AB  
HI3G Holdings AB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HIT Finance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HIT Resources Limited  
Hong Kong Marina (Nominees) Limited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Honnet Limited  
Hop Fook 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opesource Corporation  
Horizon Ltd  
和記港口網址有限公司  
HPHT Limited  
Huming Limited  
赫斯基能源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Hutchison 3G Austria Holdings GmbH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Hutchison Capital China Fund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Hutchison Concord Limited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utchison Energy E-Commerce (China)  
Limited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

Hutchison Fr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夏慤有限公司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Jiang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江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Na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南海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Pu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浦東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汕頭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Xiamen Investment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Gaola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珠海(高欄)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Jiuzhou) Port Operations Limited  
和記黃埔珠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phone Pty. Limited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Westports Limited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INQ Enterprises Limited  
INQ Mobile Limited  
Joachim Ltd  
Ke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KLNH Limited  
L.F. Holdings Limited  
L.F. Luxembourg S.a.r.l.  
Leedej Limited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  
Lucaya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Marskill Limited  
Marunochi N.V.  
Maxport Limited  
Mecon Limited  
Meridian Profits Limited  
Merseyside Limited  
Mili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Modern Profit Property Ltd  
Modern View Resources Ltd  
NETCO 3G GmbH  
New Case Limited  
New Dunlo Limited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Outram Limited  
Pacific Atlantic Investment Limited  
Pearl Spirit Limited  
Penler Enterprises Limited  
畢奇有限公司  
Pioneer 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lygain Investment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Primetek Holdings Limited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喬星有限公司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Ranon Limited  
Resear Ltd  
Ronden Assets Ltd  
Secan Limited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

Sherrington Development Ltd.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Smart Rainbow Limited  
Splendid Luck Holdings Ltd  
Strategic Gain Limited  
Swing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Tason Limited  
Terry Limited  
The Grand Baham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Turbo Top Limited  
Union Faith (Lincoln) Ltd.  
Velmax Ltd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Westley Resources Ltd  
Wilmington Land Company Limited  
World Noble (Cayman Island) Ltd  
World Noble Ltd  
Wormholt Limited  
Yach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Zontez Limited

(2) 馬德富博士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Abundant Glory Limited	Bajacorp S.A. de C.V.
Actionfirm Limited	Brightease Profits Limited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Harw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Amsterdam Marine Terminals B.V.	香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Hutchison CSI Holdings Limited
Amsterdam Port Investments B.V.	Hutchison CSI Limited
APM Terminals Dachan Company Limited	Hutchison Delta 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Aqaba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Delta Ports Limited
亞洲港口聯運(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Europe) Limited
Aztec Villa Resourc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Bahama Reef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UK) Limited
Baobab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Baja SA/NV
Best Month Profit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Best Oasi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
Best People Resourc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B.V.
Bird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Saudi Arabia Limited
Birrong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Sea-Rail SA/NV
Brilliant Voyage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Hutchison Westports Limited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China Terminal Servi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LINE (UK) Limited
Classic Diamond Limited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UK) Limited
Classic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Clivedon Limited	MTS (Holdings) Limited
CLK Limited	Ocean Dee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astal Work Logistics Limited	Ocean E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ntainer Security Inc.	Ocean V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雅銘有限公司	Pacific 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Deal Magic Inc.  
Deal Market Resources Limited  
Dolphin Blue Limited  
Drew Investments Limited  
Eckstein Resources Limited  
Ensemble Limited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Entreport Holdings Limited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Everup Profits Limited  
FCP Holdings Limited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Freepor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Freeport Harbour Company Limited  
Freepor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reeport Maritime Services Limited  
Full Target Limited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Gennimity Limited  
Global Cargo (Thailand) Limited  
Grand Baham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Grand Bahama Realty, Limited  
Gran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HIT Finance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HIT Resources Limited  
運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Seaports Management B.V.  
South 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erminales Internacionales De Ecuador S.A.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  
Transport Community Limited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  
Treelane Limited  
Walton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Wide Ocean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HPH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和記港口網址有限公司  
HPH E.Commerce Limited  
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HPH IT Consultants Limited  
HPH Properties Limited  
HPH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PHT Limited  
Huming Limited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Hutchison Coöperatief U.A.  
Hutchison Development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Freeport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Free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夏慤有限公司  
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Limited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Hutchison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和記物流有限公司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Bahama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Panama), S.A.  
Hutchison Ports (Thailand)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Ports Antilles N.V.  
Hutchison Por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和記中國港口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惠州土地(香港)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惠州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惠州一期(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Pte Ltd  
Hutchison Port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Jiang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江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Mexico, S.A. de C.V.  
Hutchison Ports Myanmar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Na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南海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Philippin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Properti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Pu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浦東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hantou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汕頭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henzhen East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South China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Sweden AB  
和記港口外高橋(香港)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外高橋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Xia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Ports Zhuhai (Gaola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珠海(高欄)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Jiuzhou) Port Operations Ltd

和記港口珠海高欄三期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珠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Seaports Limited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香港)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有限公司

IIHC Pakistan Limited

IIHC South Asia Limited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Intrawood Limited

İZMİR LİMAN İŞLETMECİLİĞİ A.Ş.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Laemchabang International Ro-Ro Terminal Limited

Langer Holdings Ltd.

Leading Edge Logistics (HK) Limited

Leedej Limited

寶和航運有限公司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

Lucaya Golf Club Limited

Lucaya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Lucrative Paradise Limited

Macedonia Limited

Managesmart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Maple West Limited  
Market Power Limited  
Mayeswood Limited  
Million Choices Limited  
More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Myanmar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Thilawa Limited  
Myanmar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Thilawa Private Limited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Need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NGB Express Lines, S.A.P.I. de C.V.  
Oasis Hope Limited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One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OnePort IP (BVI) Limited  
一路通有限公司  
OnePort Systems (BVI) Limited  
Opportunity Window Limited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Peakview Limited  
Pearl Spirit Limited  
Pocket Angel Limited  
Pointo Enterprises Limited  
Polar Sky Resources Limited  
Portsnportals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Portsnportals Enterprises Limited  
Purepearl Limited  
Rep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tello Limited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River Trade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River Trade 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香港成功碼頭有限公司  
Savi Networks LLC (股東自願清盤中)  
Seasonal Logistics Limited  
Servicio Material Portuario, S.A.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SJBG (Thailand) Limited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Step West Resources Limited  
SupplyLINE Logistics (USA) Inc.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Terminal Catalunya, S.A.  
Terminal Intermodal Logistica de Hidalgo, S.A.P.I. de C.V.  
Terminal Internacional de Manzanillo, S.A. de C.V.  
Tevako Investments Limited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The Grand Bahama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The Grand Baham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物流驛線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TransPayment Limited  
Umford Limited  
Uskea Limited  
Victory Capital Developments Limited  
Wattrus Limited  
Wealthy Man Profits Limited  
Westports Holdings Sdn Bhd  
Westports Malaysia Sdn Bhd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Yarrum Holdings N.V.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有限公司

(3) 陳子亮先生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Chung Khiaw Nominees (HK) Ltd  
Haw Par Hong Kong Ltd  
Noble Group Ltd  
Secure Venture Investments Ltd  
Sovereign Sports Ltd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HK) Limited  
UOB Asia (HK) Lt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Singapore Chamber of Commerce (HK)  
Singapore UMB (HK) Ltd  
Sunwise Pte Ltd  
UOB Finance (HK) Ltd  
UOB Realty (HK) Ltd

(4) 葉承智先生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百利邦有限公司
Amsterdam Marine Terminals B.V.	港福有限公司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國滿發展有限公司
APM Terminals Dachan Company Limited	港成有限公司
亞洲港口聯運(香港)有限公司	九號碼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	雅銘有限公司
北京和記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ird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和記夏慤有限公司
Birrong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Limited
China Terminal Servi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Container Security Inc.	和記港口珠海高欄三期有限公司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高孚有限公司
國運發展有限公司	華齊發展有限公司
Elite New Profits Limited	
Ensemble Limited	
Five Continents Investments Inc.	
富大集運有限公司	
Floata Holdings Limited	
Float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Gobalwide Resources Limited	
Goldtop Associates Limited	
高越有限公司	
高域國際有限公司	
Hillstar Assets Limited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HIT Resources Limited	
運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HPH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HPH IT Consultants Limited

HPHT Limited

和記物流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henzhen West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South China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寶線(上海)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香港)有限公司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堅財有限公司

Key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利成富貨運有限公司

Leading Edge Logistics (HK) Limited

寶和航運有限公司

利高集運倉庫有限公司

利高船務有限公司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

Mercury Sky Group Limited

Metrotime Profits Limited

中流貨櫃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

Mid-Stream Holdings (H.K.) Limited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Often Best Limited  
One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OnePort IP (BVI) Limited  
一路通有限公司  
OnePort Systems (BVI) Limited  
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半島國際有限公司  
集添有限公司  
保其有限公司  
百利通國際有限公司  
沛日有限公司  
富輝工程有限公司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River Trade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River Trade 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成功碼頭有限公司  
綽宏有限公司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深圳和記黃埔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利成富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亞聯利成富港航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南海資源有限公司  
Success Terminals Limited  
SupplyLINE Logistics (USA) Inc.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添輝船務有限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中)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通升有限公司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物流驛線有限公司  
TransPayment Limited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  
宇能有限公司  
宇順有限公司  
華輝箱運服務有限公司  
Wattrus Limited  
華盛船務有限公司  
運佳船務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港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5)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無

**(6) 馬時亨教授**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機場管理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7) 陸法蘭先生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3 Italia S.p.A.	3GIS Properties (No. 1) Pty Limited
屈臣氏有限公司	3GIS Properties (No. 2) Pty Limited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3GIS Pty Limited
A.S. Watson (P&C UK) Ltd.	A.S. Watson (Health & Beauty UK) Limited
A.S. Watson Investments S.à r.l.	A-Call Telecom Service GmbH
Accord Venture Limited	Aircel Digilink India Limited
Ace Dimension Limited	Alpha Prime Limited
Acelist Limited	琥珀有限公司
Actionfirm Limited	ASW Investments 1 S.à r.l.
Advance Horizon Limited	ASW Investments 2 S.à r.l.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ASW Investments 3 S.à r.l.
Aegean Services Limited	Auditorium Investments 1 S.à r.l.
Alexiou Enterprises Limited	Auditorium Investments 2 S.à r.l.
ECS國際有限公司	Auditorium Investments 3 S.à r.l.
Anne Sixt & Company Limited	Auditorium Investments 4 S.à r.l.
Apex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Auditorium Investments 5 S.à r.l.
Armery Limited	Bahamas (A) Limited
Asian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hamas Resorts Finance (A) Limited
Asset Spider Limited	Barn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Baulkham Limited
Autoguide Limited	B-Call Telecom Service GmbH
Bahama Reef Limited	Berham Limited
Baisley Limited	Bernard Hill Limited
Baliwood Limited	Best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Ballston Profits Limited	Big Ben Overseas S.A.
Beautifloral Limited	Binion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Blue Beard Enterprises Limited
Bell Communications Pty. Ltd	Blue Quartz Limited
Bell Organisation Pty. Ltd	Bright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Bell Paging Pty. Ltd	Browland Limited
Bellard Limited	Camaforce Limited
Best Com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Campelton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Bestrace Limited  
Bewhay Holdings Corp.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ird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Birrong Limited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First Limited  
Bright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Thought Limited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  
Broader View Limited  
Bryte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皓月有限公司  
拜仙有限公司  
Bysky Limited  
Cactus Holdings Limited  
Calcraft Limited  
Calm Pearl Corporation  
Campsie Developments Limited  
Caratal Company Limited  
Caseright Limited  
Castle (DT) Finance Limited  
Castle Finance Limited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avendish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Cayley Estate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Cenwell Limited  
Champion Fare Limited  
Champion Runner Limited  
Charmco Resources Limited  
Cherryred Group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Carm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Cavendish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C-Call Telecom Service GmbH  
Chaok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  
Charming Dragon Limited  
Cheung Kong Finance China Limited  
China Provident Company, Limited  
Chivaland Limited  
Choice Brilliant Limited  
Choicewell Limited  
Chop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c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max Limited  
City Palace Limited  
Cobbleford Limited  
Comax Resources Limited  
Commercial Computing Limited  
Conversant Limited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Cowfold Limited  
Daisy Hill Limited  
Daisy Wheel Limited  
D-Call Telecom Service GmbH  
Deep Fortune Limited  
Dizin Heights Limited  
Doma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unlo Investments B.V.  
EBI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EBIS Two Enterprises Limited  
E-Call Telecom Service GmbH  
Effec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Elverston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Choice Forward Limited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icross Ventures Limited  
Citiland Investment Limited  
Classic Diamond Limited  
威頓企業有限公司  
Clear Choice Limited  
Clev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Properties Limited  
Clivedon Limited  
Cluff Oil (Hong Kong) Limited  
Colonial Nominees Limited  
Commercelink Profits Limited  
Common Time Limited  
Concord Property & Fin Company Limited  
Conwell A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Cophor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高仕威國際有限公司  
Cot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Creator Limited  
Cyca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ais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Dale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Damita Limited  
Danbreigh Limited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Energetic Assets Limited  
Essar Spacetel Private Limited  
Fairglass Limited  
Fallsgreen Enterprises S.A.  
Fascel Limited  
FibreSpeed Limited  
Forest Sky Limited  
Forthcoming Era Limited  
Fortress Hil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幸運城有限公司  
Fulsome Limited  
Gateway Direct Limited  
Giant Grace Resources Limited  
Gillespie Limited  
Good Century Limited  
Gravat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reston Limited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tton Hall Limited  
Hanaball Limited  
Happy Merry Limited  
Harbour Plaza Golf Club Limited  
Heather Profits Limited  
Highland Peak Limited  
Holodeck Limited  
Hom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Hornington Limited  
HPH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à r.l.  
HPH Investments 1 S.à r.l.  
HPH Investments 2 S.à r.l.  
HPH Investments 3 S.à r.l.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Daystep Limited  
Deroma Limited  
Dessingburn Limited  
Diamond Profits Limited  
Dishforth Holdings Limited  
Domicca Limited  
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nnigton Holdings Limited  
Dorgali Corporation N.V.  
Dovecote Limited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Drew Investments Limited  
Durr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gle Basin Limited  
Eagle Reach Limited  
Eagle Sky Limited  
Easewin Company Limited  
Easterhouse Limited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Edgware Services Limited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Ensemble Limited  
Erico Venture Limited  
Erlington Pty. Ltd  
Evergreen Oak Limited  
Extra Glow Limited  
Fanster Gain Limited  
Fent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Firerose Limited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Fortune 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Fruitful Assets Limited  
Fullforce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TI (BVI) Finance Limited  
Husky Oil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Bermuda) Limited  
Hutchison 3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  
Hutchison Asia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S.à r.l.  
Hutchison Bahamas Capital Limited  
Hutchison Biofil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Hutchison Biofilm Solutions Limited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td  
Hutchison Cab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黃埔中國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Consumer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CSI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SI Limited  
和黃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Hutchison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Commer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Fiv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Four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On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Seven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Six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Thre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Two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Galaday Limited  
Gee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nimity Limited  
Glam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Glenfer Group Limited  
Gloria Chain Limited  
Golden Beatles Assets Limited  
金旗置業有限公司  
Golden Mind Profits Limited  
Grande Pray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yseal Holdings Inc.  
大宇宙國際有限公司  
Greater Options Limited  
Greatrait Holdings Limited  
Gree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Grist Limited  
H.F. Holdings Limited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H3G S.p.A.  
H3GA Facilities Pty Limited  
Happy Lion Ventures Ltd.  
Happy Magic Enterprises Inc.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arley Development Inc.  
Harvest Country Limited  
Hero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Hi3G Access AB  
Hi3G Access Norway AS  
HI3G Denmark ApS  
HI3G Denmark Holdings ApS  
HI3G Enterprise AB  
HI3G Holdings AB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Essar Cellular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Mobile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South Limited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5)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Iridium Limited  
Hutchison Lambeth Limited  
Hutchison Network Services London Limited  
Hutchison Network Services UK Limited  
Hutchison Pagi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傳訊有限公司  
Hutchison Pag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S.à r.l.  
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B.V.  
Hutchison Satellite System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 (BVI)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 East Limited  
和記通訊(中國)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Cypru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Ltd  
Hutchison Tele-Service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Canada)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0/03)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illwatch Limited  
Hip Kei Limited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HIT Finance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HIT Resources Limited  
Hitech Profits Limited  
Holly Dat Finance S.A.  
家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omeway Company Ltd.  
HOMF Europe Limited  
HOMF UK Limited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Hongville Limited  
Hopesource Corporation  
和記港口網址有限公司  
HPH IT Consultants Limited  
HPHT Limited  
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HTA Investments 1 S.à r.l.  
HTAL Facilities Pty Limited  
HTHK Limited  
Huming Limited  
赫斯基能源公司  
Hutchison (UK Receivabl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Hutchison 3G Austria Holdings GmbH  
Hutchison 3G Austria Investments S.à r.l.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99/02)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Hongville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Hutchison Wireless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HWL Finance (BVI) Limited  
Ideae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Impressions Limited  
Island Market Limited  
itravel (HK) Limited  
Jo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piter Gold Limited  
Kanab Plains Limited  
Kasapa Telecom Limited  
Keensen Limited  
Keep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Kiddins Limited  
Lahiji Vale Limited  
Lake Dizin Limited  
Lalomy Limited  
Lasotage Park Limited  
Leading Arms Developments Limited  
LF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  
Loch Gal Resources Limited  
Lovell Park Limited  
永泰利企業有限公司  
Lustrous Pearl Limited  
Lutwidge Limited  
Maissemore Limited  
Mang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rketform Limited  
Mayson Pearl Limited  
Med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Ireland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  
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2 S.à r.l.  
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Sweden Investments S.a r l.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和記亞洲電訊有限公司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Hutchison Call Centre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apital China Fund Limited  
Hutchis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CF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03/08)  
Pty Ltd  
Hutchison Concord Limited  
Hutchison Coöperatief U.A.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utchison Development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E-Commerce Limited  
Hutchis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  
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  
Hutchison G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Gateway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Mercury Enterprises Limited  
Merry Maker Limited  
Mesas Plains Limited  
Mobilfunk-Standorte Nr. 1 Betriebs GmbH  
Mobilfunk-Standorte Nr. 2 Betriebs GmbH  
Mobilfunk-Standorte Nr. 3 Betriebs GmbH  
Mobilfunk-Standorte Nr. 4 Betriebs GmbH  
Mobilfunk-Standorte Nr. 5 Betriebs GmbH  
Modern Perfect Developments Limited  
Mondjay Pty Limited  
More Pl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gania Wave Limited  
Namp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World Associates S.A.  
North Cerney Limited  
Option Perfect Limited  
Orange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iental Glass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Peacock Limited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Pantrasonic Resources Limite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Future Communications 2000 Ltd.  
燦益有限公司  
Pedder Developments Limited  
Perfect Source Limited  
Pioneer Leader Limited  
Price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etronix Limited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Qualiview Limited  
Rainbow Luck Limited  
Rallycross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和記夏慤有限公司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庫(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Hutchison Licensing (BVI) Limited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Hutchison Medi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Milan Holdings S.à r.l.  
Hutchison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OMF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OMF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OMF Limited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Panama), S.A.  
Hutchison Ports Antilles N.V.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Jiang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江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Myanmar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Na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南海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Properties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RBS China Investments S.a.r.l.  
Rich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chmark Holdings Limited  
Right Light Limited  
Risewell Limited  
Sandalwood Group Limited  
Saw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Sharkwave Asia Limited  
Shentong (BVI)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ilkyway Limited  
銀穎有限公司  
Sinian Heights Limited  
Sixpenc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Smith Limited  
Sparkle Hall Limited  
Star Advanced Limited  
Suitland Limited  
Su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Sunmerica Limited  
Sunningridge Limited  
Sunrise City Limited  
Super Books Limited  
Super Cool Limited  
Super Cultural Limited  
Super Science Limited  
Super Spider Limited  
Super Stocks Limited  
Super Travel Limited  
Super Web Limited  
Tact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Tallulah Belle Limited  
Teco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ames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Ports Pu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浦東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hantou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汕頭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Xia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Gaola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珠海(高欄)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Jiuzhou) Port Operations Limited  
和記黃埔珠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Tinsel Town Resources Limited  
TOM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Tom Holdings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OM Music Holding Limited  
TOM Online Games Limited  
TOM在綫有限公司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  
Tom Stocks Limited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om.com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  
Tovadan Pty Limited  
Trini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Pioneer Limited  
Uni-Super Network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  
Vodafone Essar Limited  
Wastell Limited  
Wattrus Limited  
Whampoa Holdings Limited  
Willesden Limited  
Wood Newton Limited  
華豪有限公司  
Yanlock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phone Pty.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srael E.P.C Ltd

Hutchison Water Israel Ltd

Hutchison Wate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Hutchison Water Netherlands Investments B.V.

Hutchison Water USA Holdings Corporation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Westport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3G Content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3G IP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3G Procurement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America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T Services S.à r.l.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Three G Content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Three G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H-V Holdings Limited  
和黃中國零售業務(廣州)發展有限公司

HWCL Proper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HWC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HWDC Holdings Limited  
和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WL Finance 2003 Limited

HWL Finance Limited

HWL Milan Holdings S.à r.l.

HWP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Ideal Zone Limited

Iestin Limited

INQ Enterprises Limited

INQ Mobile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INQ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INQ Mobile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Intrawood Limited  
itravel Limited  
Jade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power Holdings Ltd.  
Kido Profits Limited  
建成地產有限公司  
Kinder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roy Limited  
Kin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Knebworth Limited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Krakatoa Limited  
L.F. Holdings Limited  
L.F. Investments (Barbados) Ltd.  
L.F. Luxembourg S.a.r.l.  
Lake Haven Limited  
Laurstinus Limited  
Leader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Assets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Capital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Finance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Li Ka-Shing Castle II Holdings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Assets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Capital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Finance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Li Ka-Shing Unity II Holdings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II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indian Pty. Limited  
凌峰發展有限公司  
Lucaya Golf Club Limited  
Macedonia Limited  
Mackridge Limited  
Mancetter Limited  
Marbl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Market Spring Limited  
Marston Enterprise Inc.  
Marunochi N.V.  
Mastercraft Limited  
Max Crystal Limited  
美亞在線寬頻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Mayeswood Limited  
Medismart Limited  
Melksham Enterprises Limited  
Meridian Profits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Metatron Investments Limited  
Mirellen Investments Limited  
Mollson Limited  
Monta Investments Limited  
Moonstruck Company Limited  
Mosgen Limited  
Motiv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Mounergate Limited  
Mudari Limited  
Nagano Limited  
Neelagh Limited  
NETCO 3G GmbH  
Network Travel Enterprises Limited  
Network Travel Limited  
New Case Limited  
New Dunlo Limited  
New Essex Limited  
New Millennium Corp.  
New PCGJ Co., Ltd.  
Nikkor Corp.  
NMH Holdings Limited  
Noble Brilliant Limited  
Nota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Point Limited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mmaney Limited  
Orient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Ottershaw Limited  
Overath Limited  
Pacific Century (Barbados) Limited  
Pacific Century GC Holdings (Barbado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Y.K.  
Pacific Century Hotel Co., Ltd  
Pacific Property Net Limited  
Peakview Limited  
Pearl Spirit Limited  
Penler Enterprises Limited  
Perf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Tune Limited  
Perlissa Limited  
Petela Limited  
Pilot Gateway Limited  
畢奇有限公司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 Bright Limited  
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  
Portfast Limited  
Portwave Limited  
Potella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Primetek Holdings Limited  
Prin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寶趣有限公司  
Prostric Limited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urepearl Limited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喬寶有限公司  
Queensfield Limited  
Radswell Limited  
Ranon Limited  
Retirement Nominees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Rhine Rise Limited  
Rhythm Developments Limited  
Right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tello Limited  
River Trade 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Roton Finance Inc.  
Ruotolo Investments Limited  
Rushbrook Limited  
Sanda Investments Limited  
Sandiville Limited  
Sea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Secan Limited  
Senex Investments Limited  
Shang 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Shieldfield Limited  
Shine Century Limited  
Shirehampton Limited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Sorek Desalination Limited  
萬寶勝有限公司  
Star Lake Property Limited  
State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Stephen James Limited  
Strategic Gain Limited  
Success Boom Limited  
Success Horizons Limited  
Sunbliss Limited  
Super Biz Limited  
T Advertising Holdings Limited  
T Advertising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T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T Holdings Limited  
T Sub Limited  
Tacocity Limited  
Tebury Limited  
Tegor Limited  
Terr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roughput Investments Limited  
Tifferton Limited  
Tom Centro Limited  
Tom Fashion Limited  
TOM Function Limited  
TOM Global Inc.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Tom Holdings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Outdoor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TOM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  
Tom Media Limited  
湯姆移動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Tom Nominees Limited  
TOM Online (BVI) Limited  
TOM 在線(香港)有限公司  
TOM Online Games Inc.  
TOM Online Inc.  
TOM Online Media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TOM Online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TOM Online Payment Limited  
TOM Outdoor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Tom Payment Limited  
TOM Print Media Group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TOM Shopping Limited  
Tom Solutions Limited  
TOM Sports Group Limited  
TOM Telecom VA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TOM Telecom VA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湯姆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OM.COM Group Limited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olkit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Towerich Limited  
Transi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Tricon Associates Inc.  
Trilite (Nominees) Limited  
True Bright Inc.  
True Destiny Limited  
True Gate Limited  
Trumpington Limited  
Turbo Top Limited  
U.F. Holdings S.à r.l.  
Ultimate Progress Limited  
Umford Limited  
Unico Resources Limited  
Union Faith (Lincoln) Ltd.  
Union Faith B.V.  
Union Faith Canada Investment Ltd.  
Union Faith Company Limited  
Union Faith Energy (HK) Limited  
Unity (DT) Finance Limited  
Unity Finance Limited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Vidiator Technology (US) Inc.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Vieslaw Limited  
Viewsun Company Limited  
Vizell Equities S.A.  
Vodac Franchising Pty Limited  
Vodac Pty. Limited  
Vodafo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Vodafone Bill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odafone Network Pty Limited  
Vodafone Pty Limited  
Waerdah Limited  
Walcoh Finance Inc.  
Warmglow Limited  
Warrander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ealthy Port Enterprises Limited  
Wellprove Limited  
Wellseek Limited  
Whampoa Dock Holdings Limited  
Whampoa Limited  
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con Holdings Limited  
Wilmington Land Company Limited  
Win World Corporation  
Win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dflex Limited  
World Focus Developments Limited  
WPCS (UK) Finance Limited  
Yach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Yanter Services Limited  
Yarrum Holdings N.V.  
Yue Shun Limited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Zimboton Investment Inc.  
Zontez Limited



(8) 孫潘秀美女士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前稱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InFA Systems Ltd	無

(9) Kevin Anthony Westley 先生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Beorea Limited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Ocean Park Corporation Limited

(10) 周胡慕芳女士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3 Enterprises (Thailand) Co., Ltd.  
3 Hong Kong Limited  
3 Italia S.p.A.  
3 Limited  
3UK Retail Limited  
屈臣氏有限公司  
A.S. Watson & Company Limited  
A.S. Watson (China) Limited  
A.S. Watson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S. Watson Investments S.à r.l.  
A.S. Wats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Access Giant Limited  
Accord Venture Limited  
Ace Dimension Limited  
Aclist Limited  
Actionfirm Limited  
Advance Horizon Limited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  
Albion Properties Limited  
Albion Residential Limited  
Albion Riverside Commercial Limited  
Alexiou Enterprises Limited  
ECS 國際有限公司  
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Americas Intermodal Services SA/NV  
Americas Shipyard SA/NV  
Apex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Araski Limited  
冠亞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Asian Equities Inc.  
Asian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3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S. Watson (Health & Beauty UK) Limited  
A.S. Watson (P&C UK) Ltd.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nsulting Limited  
Al-Amin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Prime Limited  
Amber Limited  
Array Holdings Limited  
Asian Tele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ASW Investments 1 S.à r.l.  
ASW Investments 2 S.à r.l.  
ASW Investments 3 S.à r.l.  
Auditorium Investments 1 S.à r.l.  
Auditorium Investments 2 S.à r.l.  
Auditorium Investments 3 S.à r.l.  
Auditorium Investments 4 S.à r.l.  
Auditorium Investments 5 S.a.r.l.  
Bahamas (A) Limited  
Barn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Baulkham Limited  
Berham Limited  
Bernard Hill Limited  
Best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BFKT (Thailand) Ltd.  
Big Ben Overseas S.A.  
Blue Beard Enterprises Limited  
Blue Quartz Limited  
Bright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Camaforce Limited  
Campbelton Limited  
Carm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Autoguide Limited  
Ax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Bahama Reef Limited  
Baisley Limited  
北古有限公司  
Ballston Profits Limited  
Bapema Limited  
Beautifloral Limited  
Beijing Oriental Plaza Co., Ltd.  
Bell Communications Pty. Ltd  
Bell Organisation Pty. Ltd  
Bell Paging Pty. Ltd  
Bellard Limited  
Best Com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race Limited  
Bewhay Holdings Corp.  
BigboXX.com (CI) Limited  
億昇有限公司  
Bird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Birrong Limited  
Blooming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Brave First Limited  
Bright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Thought Limited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  
Broader View Limited  
Browland Limited  
BVI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皓月有限公司  
拜仙有限公司  
Bysky Limited  
Bytes Investments Limited  
CAC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Cavendish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CCII (Mauritius), Inc.  
Certwell Limited  
CGP India Investments Ltd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haok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  
Charming Dragon Limited  
Chemosino Limited  
China Provident Company, Limited  
Chivaland Limited  
Choice Brilliant Limited  
Choicewell Limited  
Chop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c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max Limited  
City Palace Limited  
Cobbleford Limited  
Comax Resources Limited  
Commercial Computing Limited  
Conversant Limited  
Cowfold Limited  
冠志有限公司  
Cyber Economy Holdings Ltd  
Daisy Hill Limited  
Daisy Wheel Limited  
Deep Fortune Limited  
Doma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ntech Limited  
DPBB (Thailand) Ltd.  
Dunlo Investments B.V.  
東豪資源有限公司  
EBI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Calcraft Limited  
Campsie Developments Limited  
Caratal Company Limited  
Caseright Limited  
Cast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avendish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Cayley Estate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Central America Shipyard SA/NV  
Cenwell Limited  
Chadfield Limited  
Champion Fare Limited  
Champion Runner Limited  
Cherryred Group Limited  
Cheung Kong Hutchison Highway Investment Limited  
Cheung Kong Hutchison Shantou Bay Bridge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致祥投資有限公司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  
Chung Kiu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ircadian (CH) Limited  
Circadian Limited  
Classic Diamond Limited  
威頓企業有限公司  
Clear Choice Limited  
Clev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vedon Limited  
Colonial Nominees (BVI)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EBIS Two Enterprises Limited  
Edgware Services Limited  
Effec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伊美達有限公司  
Energetic Assets Limited  
Euro Pacific Securities Ltd  
Fallsgreen Enterprises S.A.  
Forest Sky Limited  
Forthcoming Era Limited  
Fortress Hil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幸運城有限公司  
Fulsome Limited  
Gateway Direct Limited  
Gillespie Limited  
Gold Gear Limited  
Good Century Limited  
Gravat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e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Gretton Hall Limited  
Hanaball Limited  
Happy Merry Limited  
Harbour Plaza Purchasing Inc.  
Heather Profits Limited  
Hi3G Access AB  
HI3G Denmark ApS  
Holodeck Limited  
Hom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Hornington Limited  
HPH Investments 1 S.à r.l.  
HPH Investments 2 S.à r.l.  
HPH Investments 3 S.à r.l.  
HT (IH) Lt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Colonial Nominees Limited  
Commercelink Profits Limited  
Common Time Limited  
Convoys Properties Limited  
康茂企業有限公司  
Cosmo Best Limited  
高仕威國際有限公司  
Cot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Cot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Co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Creator Limited  
Crystal Glass Limited  
Dais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Dale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Damita Limited  
Danbreigh Limited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Daystep Limited  
Dessingburn Limited  
Diamond Profits Limited  
Dishforth Holdings Limited  
Dizin Heights Limited  
Domicca Limited  
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nnigton Holdings Limited  
Dorgali Corporation N.V.  
Durrá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gle Basin Limited  
Eagle Sky Limited  
Ears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erhouse Limited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HTI (BVI) Holdings Limited  
Husky Oil Holdings Limited  
Hutch 3G Enterprises Sweden AB  
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  
Hutchison Bahamas Capital Limited  
Hutchison Biofil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Hutchison Biofilm Solutions Limited  
Hutchison Cab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Consumer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消費品有限公司  
Hutchison CSI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SI Limited  
和黃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Hutchison Enterprises Fiv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On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Seven Limited  
Hutchison Gateway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5)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Iridium Limited  
Hutchison Lambeth Limited  
Hutchison MultiMedia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Hutchison Network Services London Limited  
Hutchison Network Services UK Limited  
Hutchison Pag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Erlington Pty. Ltd  
Essex Dragon Limited  
Evergreen Oak Limited  
Extra Glow Limited  
Fairglass Limited  
Fent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Ferrensby Limited  
Fine Run Limited  
Flit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Forecaster Limited  
Fortune 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Fullforce Limited  
Galaday Limited  
Gamblin Investments Limited  
Gamma Enterprises Limited  
GDH (BVI) Limited  
GDH Investments S.à r.l.  
Gee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nimity Limited  
Giant Grace Resources Limited  
Glam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Glenfer Group Limited  
Glenfield Investments Pte Ltd  
Gloria Chain Limited  
康盛投資有限公司  
金旗置業有限公司  
Goldpraise Properties Limited  
浩陞投資有限公司  
Grand Water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  
Grande Pray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yseal Holdings Inc.  
銘澤國際有限公司  
大宇宙國際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Satellite System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Malays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TH)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US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PCS (USA) Limited  
Hutchison Tele-Service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Three G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Hutchison Westminster Limited  
Hutchlson Whampoa Enterprises (Isle of Man)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0/03) Limited  
Hutchlson Whampoa Finance (99/02)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Hongville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0/03) Limited  
Hutchlson Biofilm Solutions Limited  
HutchWorld Holdings Limited  
HutchWorld Limited  
HWL Finance (BVI) Limited  
Impressions Limited  
Island Market Limited  
itravel (HK)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Gree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Grist Limited  
H3G (Thailand) Co., Ltd.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r.l.  
H3GA Facilities Pty Limited  
Harbour Plaza Hotel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arbour Plaza Marketing Inc.  
Harley Development Inc.  
Harvest Country Limited  
HCL Partnership Holdings Limited  
Hero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Hi3G Access Norway AS  
HI3G Enterprise AB  
HI3G Holdings AB  
Highland Peak Limited  
Hilltop Venture Limited  
Hip Kei Limited  
HIT Enterprises Limited  
HIT Finance Limited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HIT Investments Limited  
HIT Resources Limited  
Hitech Profits Limited  
Hoddinott Limited  
Holly Dat Finance S.A.  
HOMF Europe Limited  
HOMF UK Limited  
香港日用化工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Jupiter Gold Limited  
Keensen Limited  
Keep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Kiddins Limited  
Kuwata Limited  
Lake Dizin Limited  
Lalomy Limited  
Lasotage Park Limited  
Leading Arms Developments Limited  
Ligh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s Ltd  
Loch Gal Resources Limited  
Loudella Limited  
Lovell Park Limited  
Lucky A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Maissemore Limited  
Mang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raket Limited  
Marketform Limited  
Mayson Pearl Limited  
Med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ury Enterprises Limited  
Merry Maker Limited  
Mobilvest  
Modern Perfect Developments Limited  
More Pl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mp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World Associates S.A.  
NMH Holdings Limited  
North Cerney Limited  
Option Perfect Limited  
Orange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iental Glass Holdings Limited  
Oxford Palace Limited  
Pacific Peacock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Hongville Limited  
Hopesource Corporation  
和記港口網址有限公司  
HPH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HPH Investments (Belgium) SA/NV  
HP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HPH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à r.l.  
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HTA Investments 1 S.à r.l.  
HTAL Facilities Pty Limited  
HTIL (Thailand) Co., Ltd.  
HTIL Info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Hui Xian (B.V.I.) Limited  
Hui Xi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滙賢控股有限公司  
滙賢投資有限公司  
Huming Limited  
Hutch Enterprises (Thailand) Co. Ltd.  
Hutch Enterprises Sdn. Bhd.  
Hutch Info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Hutchison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UK Receivabl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Hutchison 3G Austria Holdings GmbH  
Hutchison 3G Austria Investments S.à r.l.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CGJ Holdings Pte Ltd  
Pearl Charm Limited  
Pedder Developments Limited  
Perfect Source Limited  
Port of Felixstowe Pension Trustee Limited  
Prime Metals Ltd  
Primetronix Limited  
Prince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Qualiview Limited  
Right Light Limited  
Risdon Limited  
Risewell Limited  
Sandalwood Group Limited  
Saw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Sharkwave Asia Limited  
Shentong (BVI)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ilkyway Limited  
銀穎有限公司  
Sinian Heights Limited  
Sixpenc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Smith Limited  
Sparkle Hall Limited  
Star Advanced Limited  
Suitland Limited  
Su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Sunmerica Limited  
Sunningridge Limited  
Sunrise City Limited  
Super Books Limited  
Super Cool Limited  
Super Cultural Limited  
Super Science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3G Enterprises S.à r.l.  
Hutchison 3G Enterprises Sweden AB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Ireland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2 S.à r.l.  
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utchison 3G Sweden Investments S.a r l.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和記黃埔飛機維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Aircraft Maintenance Investment  
(HK) Limited  
Hutchison Aircraft Mainte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Asia Tele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Hutchison Asia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S.à r.l.  
和記亞洲電訊有限公司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Hutchison BYS (Guangzhou)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Call Centre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apital China Fund Limited  
Hutchis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CCF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Limited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Super Spider Limited  
Super Stocks Limited  
Super Travel Limited  
Super Web Limited  
Tact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Tallulah Belle Limited  
Tegor Limited  
TOM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Tom Holdings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OM Music Holding Limited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  
TOM Shopping Limited  
Tom Stocks Limited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om.com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 Crystal Limited  
Ultimate Pioneer Limited  
Uni-Super Network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  
United Epoch Limited  
Vidiator Enterprises Inc.  
Vigour Limited  
Wastell Limited  
Watson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Wattrus Limited  
Weeton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esden Limited  
承智有限公司  
Wood Newton Limited  
華豪有限公司  
WPCS (UK) Finance Limited  
Yanlock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03/08)  
Pty Ltd

Hutchison Concord Limited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utchison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Commerce Limited

Hutchison E-Commer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Energy E-Commerce Limited

Hutchison Enterprises Limited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

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

Hutchison Free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G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和黃漢優有機(香港)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夏慤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庫(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land Container Depots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Ports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Licensing (BVI) Limited  
和黃物流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LR Development Limited  
Hutchison LR Properties Limited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Hutchi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Hutchison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tchison OMF Finance Limited  
Hutchison OMF Investments Limited  
Hutchison OMF Limited  
Hutchison PC (Japan) Limited  
Hutchison PC (Japan) Pte. Ltd.  
Hutchison Po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Belgium) SA/NV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uxembourg) S.à.r.l.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S.à r.l.  
Hutchison Ports (Belgium) SA/NV  
Hutchison Ports (Europe)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Panama), S.A.  
Hutchison Ports BaJa SA/NV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Ports Jiang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江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Myanmar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Na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南海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S.à r.l.  
Hutchison Ports Properties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Pu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浦東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ea-Rail SA/NV  
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Shantou Investment Limited  
和記港口汕頭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Xiame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Gaolan) Investment  
Limited  
和黃港口珠海(高欄)有限公司  
Hutchison Ports Zhuhai (Jiuzhou) Port  
Operations Limited  
和記黃埔珠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 (BVI)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msterdam)  
B.V.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Cypru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SL)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phone Pty. Limited

Hutchison Teleservices Overseas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Finance (Mauritius) Limited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Hutchison Water 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srael E.P.C Ltd

Hutchison Water Israel Lt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utchison Wate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Hutchison Water Netherlands Investments B.V.  
Hutchison Water USA Holdings Corporation  
Hutchison Westport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UK)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3G Content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3G Enterprises (Macau)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3G IP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3G Procurement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Agents (US) Inc.  
Hutchison Whampoa Agent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America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US) Inc.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IT Services S.à r.l.

Hutchison Whampoa Japan K.K.

Hutchison Whampoa Japan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和黃項目統籌(利永)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Europe)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Five)  
Lt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Four)  
Lt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One)  
Lt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Six)  
Lt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Three)  
Ltd.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Canada (Two)  
Ltd.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Service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Three G Content  
(Bahamas) Limited

Hutchison Whampoa Three G IP (Bahamas)  
Limited

Hutchmail Enterprises (Thailand) Co., Ltd

H-V Holdings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HWCL Proper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HWC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HWDC Holdings Limited  
和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WL Finance 2003 Limited  
HWL Finance Limited  
和黃地產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WP Finance Marina Bay Limited  
HWP Investment Holdings (India) Limited  
ICAVE Holdings (Belgium) SA/NV  
Ideal Zone Limited  
Iestin Limited  
INQ 移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NQ Mobile (Thailand) Co., Ltd.  
INQ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hipyard SA/NV  
Intrawood Limited  
Ipswich Crossing Limited  
itravel Limited  
Jade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Jing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Kanab Plains Limited  
Kido Profits Limited  
建城地產有限公司  
Kinder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dom Development S.A.  
Knebworth Limited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Lake Haven Limited  
Latin America Intermodal Services SA/NV  
Leader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Lindian Pty. Limited  
凌峰發展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Lipton Finance S.A.  
Lucaya Golf Club Limited  
Lutwidge Limited  
Macedonia Limited  
Mackridge Limited  
Mancetter Limited  
Marbl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rket Spring Limited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Marston Enterprise Inc.  
Marunochi N.V.  
Max Crystal Limited  
美亞在線寬頻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Mayeswood Limited  
Medismart Limited  
Meridian Profits Limited  
Mesas Plains Limited  
Metatron Investments Limited  
Mexico Intermodal Services SA/NV  
Mexico Shipyard SA/NV  
美潤投資有限公司  
Mirellen Investments Limited  
Monitor Equities S.A.  
Monta Investments Limited  
Mosgen Limited  
激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ounergate Limited  
MV Properties Limited  
Neatside Assets Limited  
Neelagh Limited  
Network Travel Enterprises Limited  
Network Travel Limited  
New Case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New Dunlo Limited  
New Essex Limited  
New Millennium Corp.  
New PCGJ Co., Ltd.  
Nikkor Corp.  
Noble Brilliant Limited  
Nota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Point Limited  
Nzuki Investments Limited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mmaney Limited  
Oppenheim Limited  
Orient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Ottershaw Limited  
Outram Limited  
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Y.K.  
Pacific Century Hotel Co., Ltd.  
Pacific Property Net Limited  
Palmerston Limited  
Pantrasonic Resources Limited  
P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Pearl Spirit Limited  
Penler Enterprises Limited  
Perf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Tune Limited  
Perlissa Limited  
Petela Limited  
Pinkett Limited  
Pioneer Leader Limited  
PKNS (Thailand) Ltd.  
Plan Bright Limited  
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Port of Felixstowe Trustee Limited  
Portfast Limited  
Potella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Power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Primetek Holdings Limited  
Prin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寶趣有限公司  
Pure Courage Limited  
Purepearl Limited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喬寶有限公司  
Queensfield Limited  
Radswell Limited  
Rallycross Developments Limited  
Ranon Limited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Rhythm Developments Limited  
Right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tello Limited  
Rob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ton Finance Inc.  
Ruotolo Investments Limited  
Rushbrook Limited  
Sabara Enterprises Limited  
Sageland Limited  
Sanda Investments Limited  
Sandiville Limited  
Sarm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Sea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Secan Limited  
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Sen Medicine Company Inc.  
Sen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Senex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Sherrington Development Ltd.  
Shieldfield Limited  
Shine Century Limited  
康富達有限公司  
Shirehampton Limited  
Shrewd Century Limited  
Sialake High Limited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南華國際飛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萬寶勝有限公司  
Splendid Century Limited  
State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Boom Limited  
Success Horizons Limited  
Sunbliss Limited  
Super Biz Limited  
Swayfield Limited  
T Advertising Holdings Limited  
T Advertising Limited  
T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T Holdings Limited  
T Sub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Tacocity Limited  
Tebury Limited  
Terr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Felixstowe Dock and Railway Company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ree Enterprises, S.L.  
Three Info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叁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Three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Three Management Pty Ltd  
Tifferton Limited  
Tindor Limited  
Tinsel Town Resources Limited  
Tom Centro Limited  
Tom Fashion Limited  
TOM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Tom Holdings Limited  
TOM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  
Tom Media Limited  
Tom Nominees Limited  
TOM在綫有限公司  
唐碼戶外廣告有限公司  
Tom Payment Limited  
TOM Print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Solutions Limited  
TOM Sports Group Limited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航宇有限公司  
Toprow Investment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Total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Vision Limited  
Towerich Limited  
Transi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Tre Management Services AB  
Tricon Associates Inc.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Tronic Limited  
True Destiny Limited  
True Gate Limited  
Trumpington Limited  
Turbo Top Limited  
U.F. Holdings S.à r.l.  
Umford Limited  
Uni Lite Investment Limited  
Union Faith B.V.  
Union Faith Canada Investment Ltd.  
Union Faith Company Limited  
Union Faith Energy (HK) Limited  
Univest Equity S.A.  
Upper Speed Limited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Vember Lord Limited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Vidiator (Hong Kong) Limited  
Vieslaw Limited  
VIH (BVI) Limited  
Vizell Equities S.A.  
Vodac Franchising Pty Limited  
Vodac Pty. Limited  
Vodafo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Vodafone Bill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Vodafone Network Pty Limited  
Vodafone Pty Limited  
Waerdah Limited  
Walco Finance Inc.  
Walton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Walton Estates Limited  
Warmglow Limited  
Warrander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ealthy Port Enterprises Limited  
Wellprove Limited  
Wellseek Limited  
Whamboa Dock Holdings Limited  
Whamboa Holdings Limited  
Whamboa Limited  
Whampoaproperty Limited  
Wide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con Holdings Limited  
Wilmington Land Company Limited  
Winfield Profits Limited  
WMM Three Enterprises Sdn. Bhd.  
WMM Three Services AB  
奇彩投資有限公司  
Wonder Result Limited  
World Diversity Limited  
Wormholt Limited  
Yue Shun Limited  
Zealand Limited  
Zimboton Investment Inc.  
Zontez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B) 託管人－經理之行政人員**

**(1) 奚治月女士**

**現時擔任董事職務**

北京和記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深圳利成富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拖輪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港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  
One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OnePort IP (BVI) Limited  
一路通有限公司  
OnePort Systems (BVI) Limited

(2) 周彥邦先生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APM Terminals Dachan Company Limited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國運發展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鹽田鐵路(香港)有限公司 OnePort Holdings (BVI) Limited OnePort IP (BVI) Limited 一路通有限公司 OnePort Systems (BVI) Limited 沛日有限公司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River Trade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imited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無

(3) 李冬雲女士

<u>現時擔任董事職務</u>	<u>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期間)</u>
港安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成富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無